民國叢書

第四編

·42·

文化·教育·體育類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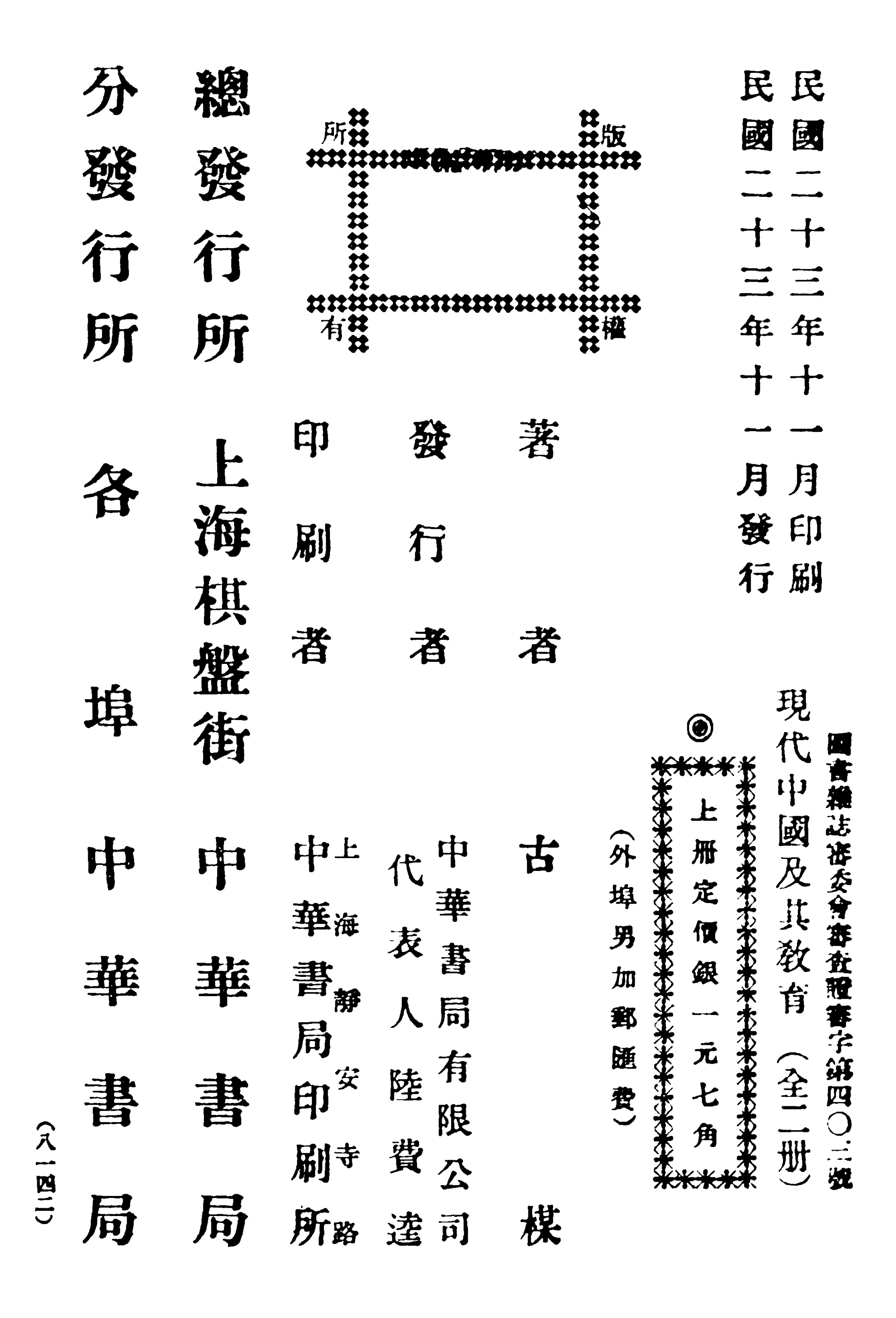
古楳編著

上海書店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

上册

古楳 編著



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證審字第四〇三號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發行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全二冊）

上冊定價銀一元七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古楳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八一四二）

莊序

民國十五年，我在廈門大學任課的時候，曾開設一門功課，叫做「中國新教育狀況」，想從經濟、社會、政治、各方面來看中國新教育發展的情形，頗引起同學的注意。次年來粵創辦教育學研究所，卽有意將此題作為本所重要研究工作之一；惟苦於行政事務的忙，不得空閒去做。幸而不久古柏良先生受聘來校——他本是研究鄉村教育農村經濟的專家——對於此題，極有興趣，乃從事研究。兩年來努力搜集各種報章、雜誌、書籍、圖表，加以審核考訂，整理統計，一方面藉以研究中國社會、經濟、政治、教育相互的關係；一方面用以指導同學探討中國教育的病源，使對於所學，不致盲目的迷信西洋制度。積年所得，成書兩大冊；稿經數易，古先生猶以為未可刊布。而國內同志感於此項工作的重要，紛紛來函詢問研究的結果；同人等因促古先生付梓，以應各方的需求。

在中國研究這種問題，本是很不容易的：第一、因為中國關於這一類的材料多不可靠，而且有時這本書所講的和那本書所載的，可以完全不符，或竟相反，不知何所適從；第二、因為中國的社會和西洋的社會成因及現狀，迥不相同，用西洋的方法去研究，往往得不到何種結果，用西洋的眼光去觀察，更會完全看錯；第三、這種問題的範圍非常廣大，卽在外國也還沒有人研究過，或研究得有結果；……因此我不敢就說古先生所作的是完全無缺，是最終定論。但是裏面的東西，確為經過一番製造的原料，大可供人咀嚼，供人尋味。在這一點看來，已很有刊印的價值了。

研究這種問題的希望，在消極方面，是覺悟已往鈔襲西洋教育制度或其他制度的錯誤，與所發生的危險；在積極方面，是根據中國的社會、經濟、政治、甚至學術思想等種種背景，去創造一種適合需要的新的教育制度。這種積極的工作，當然不是一朝一

成績，不畏艱難困苦，再繼續向前進攻。同時也希望有志於為中華民族打衝鋒、開生路的人們，一齊來幫助我們下一番苦工夫研究，然後中國的教育總可以有一天找到一條復興民族的出路。

二十一年雙十節莊澤宣識於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陳序

從心理學的觀點看來，教育是改變人類的一種事業，或說是使人類發生改變的一種活動。例如兒童初入學校時，不會寫字，而只有散漫的亂動信手亂塗。經過教師的「教」與自己的「學」以後，就發生改變了。他現在不是隨便亂塗，而能寫成字體了。這種「教」與「學」的活動，就是教育。再如一般民衆，未受過教育以前，是一盤散沙，毫無組織。所謂四權的運用，合作的活動，他們絕對不知道是甚麼一回事。經過了一番學習和訓練，如平民教育的除文盲，作新民工作；或民衆教育的語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等，他們也就發生改變了。他們現在不是散漫的，而是有組織能力和團結習慣的。這種訓練工夫，也就是教育。

以上的話，是說明教育本身是什麼。至於教甚麼，學甚麼，教誰，和要教成怎樣的人（即要甚麼樣的改變）等一類的問題，都為我們所處的社會所決定。換句話說，教育的宗旨、制度、及一切設施，都不是偶然的，而是有來歷的。它是社會的產物，所以它的一切，都不能脫離社會的影響。有怎樣的社會，就會有怎樣的教育制度。試一披閱教育史，就可明白。例如在原始時代，因人人從事於維持生命的勞動，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沒有專施教育和專受教育的人，社會的經驗（生產技術，觀念信仰等）都是由參加和模仿，或由長老祭師等的口述，無意識地一代一代地傳遞着。這種自然的教育之產生，是因當時的社會生活而有的，要想另換一個辦法，如現在學校教育，是做不到的。

到了後世，人類一天多一天，生活日益複雜，蓄積下來的社會經驗，非文字無從記載。文明愈高，這些記載下來的經驗愈加豐富，除了簡單的生產技術和粗淺觀念以外，漸出現了經驗體系化的知識和學問。這些東西，若無意識的指導，便不能傳習的。於是

有了特殊的教育場所（學校）和專施教育的人員（教師）。這種教育，非脫離直接生產勞動者不能享受；而且它的內容，也逐漸與生產勞動無關。結果就有少數人不事生產，專爲知識的保存和研究者（所謂知識份子或讀書人）而大多數的人（即農工），則只從事生產，不受教育。於是所謂勞心勞力，和治人治於人的現象就出現了。

這種基於農業生產的封建社會裏的教育，在歐洲是繼續着很久的。到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歐洲社會躍進於工業生產的階段，封建制度完全破壞了。掌握新的經濟權力的市民起而代替貴族掌握了政權，現代式的國家才確立。於是中古傳下來爲少數人獨佔的教育就發生問題了。語其要者，政治既民主化，教育也不能不隨之民主化了。所謂義務教育，就是這個時代的當然產物。哲學思潮既傾向民主化，教育也就隨之而然了。杜威的教育學說，就是頂好的實例。經濟制度既資本主義化，教育的辦法也不能不隨之而取同樣的途程。所謂學校商店化，教育營業化等現象，也是必然的結果。

現在我們回頭看中國。它是開化最早的國家，農業發達很早。但因種種原因，却長遠地停滯着在農業生產階段裏；社會的組織也沒有脫掉封建的遺迹。自鴉片戰後，門戶洞開，帝國主義的國家挾其雄厚勢力來無厭的侵略，於是我們的國家就發生很大的變遷了。政治上成爲次殖民地，經濟上成爲他們原料供給地和出產品的市場；同時，因感於帝國主義者經濟制度之刺激，國內的工業生產也就開始了。因而社會的組織除繼承着舊有封建形態外，又加上了資本主義的氣味。中國的新教育就是在這樣情形裏開始的和發展的。它既一方面繼承着舊教育的科舉遺毒，另一方面又抄襲外國的資本教育制度。它是處在這樣雙重桎梏之下，因此就成了今日不可收拾的局面。

上面是指出教育與社會的關係，以明教育背景研究之重要。但這種研究工作是很難做的：（一）國內治教育學者和辦理教

育者，大都抱「在教言教」的態度，以爲教育是與社會無關的，所以有「教育獨立」的運動。殊不知把教育專業化，擯政客等於門外，自是應當的；但欲將教育與社會斷絕關係，以期獨立於社會之外，這是不可能的。(二)教育學之成爲科學，爲期甚短，其材料大部分是根據於心理方面的。所謂教育方法，若離開心理，簡直無法成立了；因此習教育學者，大都耗其精力和時間於心理方面的探討，而不注意於教育所寄托的社會背景之研究。(三)所謂社會背景，包括甚多，欲眞能了解，非對全部社會科學，如歷史、經濟、政治、社會學、哲學和文化等都有研究不可。這種繁重的工作，求之於普通研究教育者的一身，自然是不可能的；況且在中國社會科學的研究，尚在萌芽時代，其進行實較自然科學研究爲難。

在這種環境中，能獨具隻眼，力排困難而來研究教育背景的，在中國眞是鳳毛麟角。古君此書，恐怕是第一部有系統地談中國教育背景的著作了。回憶三年前在廣州中山大學授課時，常與古君談及中國教育改造問題，雖各有主張，但對於改造教育必須先研究其背景，以爲改造的根據，則皆一致。旋古君決意作深入的研究，朝夕從事，用功之勤，眞令人欽服不已！頃讀其全稿，知眼光獨到，搜羅豐富，論斷確切，誠不可多得的著作。國內研究教育及談教育改造者，果能細心讀之，繼續研究，以求今後中國教育應走之路，則此書之貢獻眞是無限的了。

陳禮江序於無錫教育學院

自序

本書簡名「中國新教育背景」(Educational Background of Modern China.)，但就所述的內容講，也可以叫做「現代中國及其教育」(Modern China and Modern Education in China.)

我寫這本書的用意，在於說明教育和社會、政治、經濟、學術思想等聯鎖關係；並指出中國新教育之無憑藉、無助力、必致根本的動搖。我的目的在此，所以我寫的時候，便好像左手拿着望遠鏡，右手拿着顯微鏡，一般的去觀察事實，希望自己能夠看得遠，看得清楚，下的結論可以比較的確切些。（也許鏡與眼有毛病，觀察不清楚，論斷不確切。）而且中國自從鴉片戰爭失敗後，「閉關自守」的門戶給外人衝破了，靜的社會也被外力推動了，中國的問題也因此捲入世界漩渦了；所以論述近代中國的教育背景，也不能不和世界各國比較一下。本書論列各種事實時，常常涉及各國，便是這個緣故。

中國人受了傳統的影響，到現在還是口口聲聲的說中國是「地大物博」，說中國有悠久的，優秀的「文化」，這實在未免「夜郎自大」了。我對於第一點，已在本書第一編分別討論過，證明這種傳說的話是無稽的。對於第二點，我雖然沒有確切的否認，但中國的社會是階級的，政治是壓搾的，經濟是地域的，教育是裝飾的，學術思想是玄妙的，倫理道德是虛僞的，……我在本書第二、三、四各編也有多少的論及。像這樣的「文化」，在「閉關自守」的時候，「自給自足」的時代，未曾和他人較量短長，或者可以自詡爲「優秀的」；但自鴉片戰爭失敗後，外力衝進了國門，西方的「物質文明」和「精神文化」一齊傳播到中國來了；中西相比，長短易見，優劣自分，還用得着自詡嗎？不幸中國的新教育在這種情勢中，雖然產生了七十年，卻是仍無積極的功效！

為什麼中國的新教育沒有積極的功效呢？我在本書第四編已有詳細的論述。簡單說一句，就是它不適合中國的社會經濟背景。中國的新教育原是西方資本主義社會裏的產物，本來不是最好的東西，它自身已有很多的缺點，輸入中國後，不但沒有憑藉，並且沒有助力，試問它如何表現功效呢？一般教育家雖然極力提倡，設法改革，但是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的阻力依然存在，甚至繼長增高，而新教育又不是『萬能』的東西，怎樣抵得過那些阻力呢？所以七十年來的新教育，不但無功，甚至有人說它有罪呢！我雖沒有這樣粗率的論斷，卻另有一點淺見。

我以為教育不是『萬能』的東西，也不是『無能』的東西，從社會經濟的立場看，乃是一種『力的作用。』大家固然不可希望太奢把教育看做『救國救民』的唯一工具；也不必心灰意冷，把教育看做『喫飯挑糞』一樣簡單的事。實在講來，教育不過是一種『助力』（積極方面）或『阻力』（消極方面）它的功效，必須協同其他的力，如社會上的力，政治上的力，經濟上的力，……才能表現得出。中國採行新教育已經七十年了，試問有那一種力協助它進行發展的？不但沒有助力，甚至阻力橫生。在這種情形之下，新教育不能表現功效，已屬不幸！而給人痛罵，更是冤枉！我在這本書裏多方的論述，便是要找出新教育成敗的關鍵之所在。

最近教育界鑒於全國社會經濟的破產，民生的凋敝，軍閥的專橫，民權的落空，共產黨的猖獗，帝國主義者的狂暴，……很想振刷教育，利用它來挽救危亡。因此有人說到今後的教育重心，在於提倡生產，在於發展民權，在於打倒軍閥，在於消滅共產黨，在於抵抗帝國主義，……這一切一切，誠然是『要圖』，但從某種觀點看來，這一切一切已經超出教育的本身問題了。假如教育界仍然認定『今後的教育非此即無出路，』那恐怕又要走上七十年前利用教育為『抵制新敵國，改造新國家』的老道兒吧？試

問教育眞是『萬能』嗎？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新教育之無功，固然它自身也有應負的責任，而不得憑藉，不得助力，乃是最大的原因。教育家向外面衝不出生路，竟回復到本身來找死路，自然不免有點『難言之痛』而勇氣不足更明白表示出來了！所以在我個人看來，中國教育家固然還有許多田地可以努力耕耘的；但最後的出路，總是要向外面去找。換句話說，一般被壓迫而感受痛苦的民衆有出路，然後中國教育才有出路！這也是我個人的淺見。

本書原稿，我曾在中山大學教育學系講授過兩次，每次都有很多的修改和補充，現在把它付印，不過供大家參考而已。當我屬稿的時候，雖然費時費力不少，但到底個人的識見有限，學殖又極膚淺，所有論述未必十分確切，希望國內的方家不吝教正！惟自信所列舉的事實均有根據，（原想一一註明，後因太過麻煩，略去，統附列在各章之末。）決不是個人杜撰的。這點固當向閱者聲明，同時也應向各著作家和出版家感謝厚惠！而於吳半農先生等編製的中國之經濟地位統計圖，精緻明顯，足資參證，直接採用得很多；除在書中註明外，尤應在此特別申謝！

此外本書之成，得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主任莊澤宣先生多方的幫助，也應當在此表示謝意！

又本書屬稿時，對於某人某事，完全以歷史事蹟，新聞資料看待，並無愛憎與好惡；一切紀事立言，都是本着歷史學家的精神，秉筆直書，並效新聞記者的慣例，有聞必錄。這並非有什麽不敬，更沒有其他的用意。幸望當事者鑒諒此心，勿以爲怪！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作者記於廣州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上册目次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 上冊（一名中國新教育背景）

總述

一、「背景」釋義

「背景」一詞，英名為 Background，其涵義不一：或與「前景」(Foreground)「前途」對稱，指後方之事物而言；或用於繪畫上，包含一切陪襯之景物；或單指過去之事；或僅云隱晦之處。然綜合其義，則凡前後左右遠近之事，莫不與「背景」有關，故謂「背景」為一切事物之樞紐，未嘗不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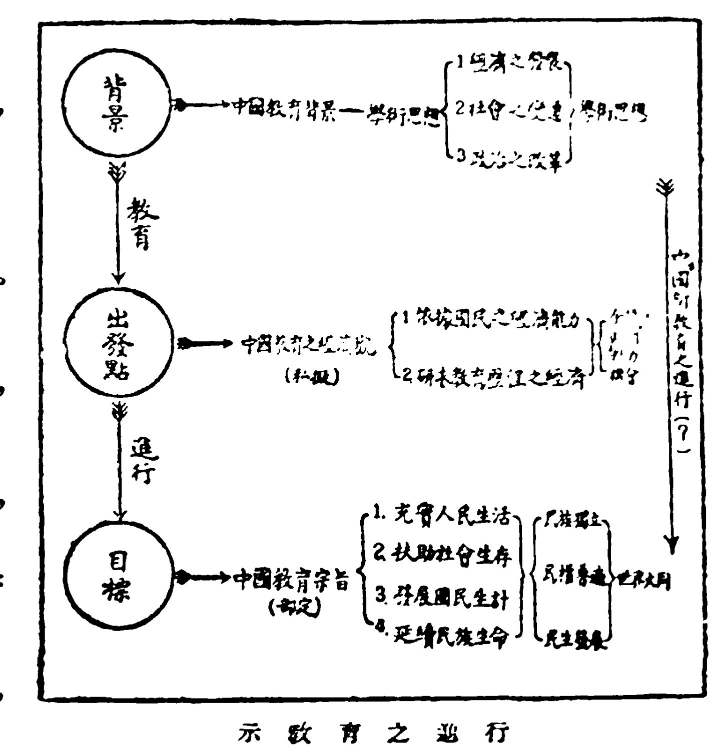
二、何謂教育背景

教育之有背景，一如繪畫同。蓋繪畫若無陪襯之景物，則繪畫為孤立之素描，終其極，或不成為繪畫矣。教育亦然，苟無背景，則所謂教育云者，將不知從何着手，更不知如何努力，充其量不過為教育而教育已矣，試問於民衆生活有何益哉？是故研究教育背景，實為從事教育者所當致力者也。

然則教育背景為何？簡言之，即整個的社會皆為教育背景，凡與教育發生關係者均屬之，固無大小之分焉。詳言之，則有經濟的背景，社會的，背景政治的背景，與夫學術思想的背景等。蓋經濟為民衆生活之基礎，優劣良窳繫焉。若教育之進行，會經濟的背景而不顧，則教育必為優越階級之佔有物，一般民衆祇有坐觀其獨佔而已；及其極也，或將起而推倒之。如此，不但無益於民衆，而教育且適成為罪惡之階梯。社會為各種人類之集合場，其成立也，其蔓延也，其進展也，甚至其崩潰也，均有若干歷史的關係存焉；而此種關係又非一人之所成，必由多方面活動之結果，乃成若斯之聯鎖。若教育之進行忽略社會的背景，則教育必為雷同剿襲之事，不能於固有之社會植其根柢，一旦狂風驟雨來臨，難免動搖不穩，結果或將根本拋棄。政治為團體活動所運用以達到目的之工具，或為少數人之獨裁，或為一般民衆所掌握，均與教育之進行有關。何則？政治雖為團體活動所運用以達到目的之工具，而教育又為完成政治理想之工具，換言之，即工具之工具也。操縱政治者不同，教育之設施自異。苟教育之進行脫離政治的背景，則教育為無的放矢，命中與否，無所測度，雖云可以發展人性，要不過如教育家之空言已耳！至於學術思

想的背景關係實蕃複雜，非如其他背景之有判然的形迹可尋，往往前後潛伏，左右逢源，而卒蔚成一種學術思想。不知者以為偶發，實則包含無數淵泉，乃成此總匯。但其影響教育之進行，亦至深且鉅，苟於此有所輕視，則『違反時代潮流』之惡名立加。由此可見教育背景之關係，更可證明教育背景之重要。若就其間之關係言，則經濟也，社會也，政治也，學術思想也，皆可為改進教育之動力，使之日益進展。而在他方面觀之，則教育又可為改良經濟，改進社會，改革政治，改造學術思想之工具，使其更適合於現代民衆生活之需要。反言之，經濟，社會，政治，學術思想等亦可以阻礙教育之進行，倘其不易發生積極的功效；甚至教育之發展足以型成特殊的經濟，特殊的社會，特殊的政治，特殊的學術思想。故謂教育與背景之關係，含有不可分離性，實無不可也。茲為明晰起見，圖示如下：

下圖『學術思想』之所以不與『經濟之發展』等並列者，蓋因其常散播於各種背景之間，有時或聚為總匯，而又蔚成一種新學術思想，故不與『經濟之發展』等並列也。『經濟說』之意，即謂今後中國教育之設施，無論其為制度或方法，皆當以經濟的標準為衡，切不可再蹈覆轍，一以摹仿為能事也。蓋中國國民經濟能力之薄弱（詳後），欲『迎頭趕上去』追蹤先進諸國，則一切教育上之設施，皆當力求其歷程之經濟，不宜稍有浪費。分析言之，則有四端，即力求：（一）金錢，（二）時間，（三）精力，（四）機會之經濟也。過去中國國家之貧乏，有限金錢之浪費，各種事業之落後，國民精力之衰敗，大好機會之放縱，皆一一表示『不經濟』之意；今後欲改弦易轍，則教育上之一切設施，不可不注意經濟的標準，以期培養經濟的能力。至於教育最後之目標，則定教育宗旨



示教育之進行

者已有詳釋，不必復贅。惟中國新教育之進行，頗不盡然（詳後），故至今猶動搖不定，無甚效果，此則極可研究者也。

三、中國新教育之開創

教育背景既有螺旋錯綜之關係，則吾人研究教育背景者，自當遠溯往古；惟限於時間精力，不能不略加限制，因此，乃僅取新教育背景而論之。新教育始於何時？舒新城氏於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中言之甚詳，其言曰：

『何以將近代中國教育斷自同治初年？是因為那年北京創立京師同文館；若僅就其事蹟的本身講，同文館的設立，不過教育上一種尋常的舉動，並無何種重大的價值。但自此以後，數千年中國歷史上傳衍而來的教育制度逐漸為西法的教育制度所替代，而社會上的傳統思想亦逐漸破壞無餘。倘若我們把同文館設立以後六十年之教育事象與其未設立以前六十年的相比較，不僅在形式上截然兩途，即內容上亦完全不同。換言之，同治元年之創設京師同文館是我國教育制度因外力逼迫而逐漸破壞之始，也是中國逐漸將固有的農業社會的教育制度變而採用西洋的工商業社會的教育制度之始，故近代的時間即以斯年為斷。』（頁九）

舒氏所謂近代中國教育，即本書所謂中國新教育也。第所謂『新』者非有優劣之意，特其制度不同耳；本書不言近代中國教育，而稱為中國新教育者，亦即此故，且可為歷史上久遠之定稱。

新教育與舊教育之區分已略如上述，析言之，可得十點：第一、新教育之行政有專司，而舊教育之行政則為兼管；第二、新教育之學制系統規劃周詳，而舊教育則無甚規定；第三、新教育多以資產為條件，而舊教育則無此限制；第四、新教育之教學採班級制，而舊教育則用個別教學；第五、新教育注重科學——尤其是物質科學，而舊教育則完全忽略此點；第六、新教育注重實用的知能，而舊教育則偏重書本的知識；第七、新教育兼重基本知識與專門研究，而舊教育則注重『博學主義』；第八、新教育適合學習心理，而舊教育則為強迫記誦；第九、新教育注重身心之平均發達，而舊教育則偏重於心；第十、新教育之訓練多憑規章之限制，而舊教育則為師生人格之感化。凡此十點之區分，雖未足盡新舊教育之差異，然亦相去不遠矣。且就此十點言，在表面上觀之，似有優劣之別，但本書所謂『新教育』者，則未必盡如理想中之新教育，故不加優劣之意。

四、中國新教育背景之鳥瞰

中國新教育既斷自清同治元年（公歷一八六二年），則自是以後之整個的社會皆為其背景無疑。惟在此期間所生之事變甚形複雜，

除國內之變革外，復有國外之影響，陳寶泉氏所謂『我國興學之動機，不得不謂緣於對外』者，誠爲確切之言也。蓋『自鴉片戰爭（一八四〇），經英法聯軍（一八五六），中日之戰（一八九四），八國聯軍（一九〇〇），以至於其他種種文文武武的步趨，竟把我們的門戶搗得一個落花流水。西洋全個文化如湖一般的湧來，把我們一塘的靜水掀起無限風波。我們起初還想抵抗，到後來抵抗也沒有力量了。西洋的全個文化跟着他們的武力和商品戰勝了，我們的全個文化隨着外交軍事的失敗而根本動搖了；我們不能堅持舊的，其勢不能不變。變的結果，便是在黑漆一團的紊亂。』新教育之產生固在此『黑漆一團的紊亂』中，即其發展與改革亦在此『黑漆一團的紊亂』中。故欲論新教育背景，決非三言兩語所能道盡。然欲詳爲敘述，又涉及歷史範圍。無已，祇就其事變之較大，影響之較著者列記如次，然後分別敘述經濟之發展，社會之變遷，政治之改革，復殿以新教育之進行，而將學術思想附入於各種背景之間。溯自同治元年迄今（一八六二——一九三一），適屆七十載，故曰『近七十年來中國大事記』；其間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爲根據黃炎培，沈錡二氏之作——五十年來中國大事年表——略加删改，餘則由個人增補成之。記中事變之歸類，或就其本身性質定之，或視其因果關係而區別，初無嚴格之標準，故難免措置失當也。

近七十年來中國大事記

清同治元年壬戌（一八六二）

軍事政令　上海立常勝軍。僧格林沁剿捻。回亂起。

國防外交　越南割南部交趾與法。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訂中葡通商條約。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文化教育　創設京師同文館。英人 Macgowan 在上海創刊中外雜誌（月刊）。上海新報刊行。

勞工運動

同治二年癸亥（一八六三）

軍事政令　左宗棠定浙江。石達開被擒於四川。

國防外交　與荷蘭結通商條約。訂中丹通商條約。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文化教育　上海廣東設廣方言館。派陳蘭彬出洋購買機器。
勞工運動

同治三年甲子(一八六四)

軍事政令　洪秀全自殺，太平天國亡。新疆回亂起。
國防外交　與西班牙結通商條約。訂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英商在北京城外試行火車。
文化教育　香港華字日報刊行。
勞工運動

同治四年乙丑(一八六五)

軍事政令　曾國藩剿捻。
國防外交　訂中比通商條約。與法更定法國商船完納船鈔章程。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始向英借款一、四三一、六六四磅。
社會經濟　英人始在淞滬間架設電線。創設江南製造局。
文化教育　Chalmers 在廣州創刊中外新聞週刊。
勞工運動

同治五年丙寅(一八六六)

軍事政令　李鴻章剿捻。新疆回亂。貴州回民佔據興義府城。
國防外交　訂中意通商條約。中英議定招工章程。法國東洋艦隊砲擊朝鮮江華島。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馬尾設船廠。設立江南造船所。
文化教育　派斌椿率官生出洋遊歷。派平均隨赫德赴歐洲調查外交情勢。
勞工運動

同治六年丁卯(一八六七)

軍事政令　東捻平。
國防外交　越法訂西貢條約，旋越爲法之保護國。
民權消長　諭各省嚴拿哥老會匪。
財政沿革　向外國借款一百萬兩。
社會經濟　收買洋米以濟民食。諭沿江濱湖各省復修隄圩。美國郵船航行中國。英商太古來華設行。
文化教育　京師同文館內添設算學館。派美人伯林根娒孫家穀琦康

為全權公使，派聘各國。翻譯館於江南製造局。容閎請曾國藩附設機器學堂於江南製造局，以造就工程師及機械師。

勞工運動

同治七年戊辰（一八六八）

軍事政令　西捻平。左宗棠平陝甘回亂。岑毓英平雲南回亂。命彭玉麟籌長江水師事宜。

國防外交　美與我訂約，許華人自由居住美領土。訂中美續增條約。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命吳坤修辦理安徽墾荒事宜。馬尾船廠始造輪船。諭各省禁種鴉片。美商旗昌開揚子江及津粵航路。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同治八年己巳（一八六九）

軍事政令　新疆回亂擴大。

國防外交　訂中奧通商條約。訂中英新條約。俄佔伊犂。與俄訂松花江航行條約。與俄訂陸路通商章程。日要求訂約，拒之。與俄訂科布多邊界牌博約志，又訂烏里雅蘇臺邊界牌博約記。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李鴻章奏請買洋銅以資鼓鑄通貨。

社會經濟　英商始設淞滬鐵路，旋因人民迷信反對，贖回毀之。永定河治。諭各省籌補常平倉。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同治九年庚午（一八七〇）

軍事政令　克復貴州為苗民所佔之台拱廳。

國防外交　割澳門與葡。天津縣民毆死法領事，法派兵艦來津示威。與俄訂達爾巴哈臺邊界牌博約記。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諭禁河南州縣私抽河東鹽釐。諭各省嚴禁關卡夷役之需索。諭東河總督嚴禁偷減侵蝕河工費諸弊端。

社會經濟　飭江浙兩省撥銀三十九萬兩，織辦大婚之彩綢。諭曾國藩勘修蘇州松江二府水利。

文化教育　容閎請派人赴美求學。

勞工運動

同治十年辛未（一八七一）

軍事政令　岑毓英攻克雲南澂江府城。
國防外交　訂中日修好規條。琉球船飄入臺灣，爲生番劫殺五十四人。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大北電報公司始設滬港海底電線。諭四川嚴禁私種鴉片。詔各省設局收養流寓之孤寡。
文化教育　曾國藩李鴻章奏請派聰穎子弟赴美求學。
勞工運動

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

軍事政令　左宗棠撫甘肅河州，循化，洮州，岷州，西寧回。王文韶平貴州苗。劉嶽昭平貴州興義府回。岑毓英克雲南大理。
國防外交　與日改訂商約。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永定河潰決。輪船招商局成立。禁各省種鴉片。諭各省添撥京餉一百萬兩辦理大婚典禮。
文化教育　上海申報刊行。派陳蘭彬容閎爲留美學生經理。
勞工運動

同治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

軍事政令　左宗棠平甘肅肅州回。劉嶽昭克貴州新城回，全黔定。
國防外交　古巴虐待華工，與日斯巴尼亞交涉。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設鐵路局。招商局自保船險。英商怡和收買虹口碼頭。
文化教育　漢口昭文新報刊行。
勞工運動

同治十三年甲戌（一八七四）

軍事政令
國防外交　日派兵攻臺灣，政府派員佈置海防，並議撫卹。與日訂專款三款。與比魯訂通商條約。法迫越南與之訂約。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閩浙總督以關稅向外商抵借二百萬兩。諭禁各省私設釐卡。諭禁京師私鑄制錢。
社會經濟　禁廣東闈姓賭博。
文化教育　香港循環日報刊行。上海滙報刊行。
勞工運動

光緒元年乙亥(一八七五)

軍事政令　平越南匪。西太后垂簾聽政。

國防外交　與祕魯訂修交涉條約。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英商怡和洋行承辦上海吳淞間鐵道，實行駕駛機車。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二年丙子(一八七六)

軍事政令　左宗棠平新疆北路回。

國防外交　英人經雲南被匪戕害，與英訂烟台條約，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爲商埠。上海設會審公廨，定出使章程。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借外款一千萬兩。

社會經濟　定禁種鴉片例。收回淞滬鐵路，旋以不適用，毀之。左宗棠在甘肅創辦織呢總局。江西、廣東、福建水災。天津、蘇州、禁設烟館。

文化教育　派學生分赴英法學習駕駛，製造，赴德學習陸軍。

勞工運動　江西磁工聚衆罷工。

光緒三年丁丑(一八七七)

軍事政令　左宗棠克吐魯番及新疆南路東四城。

國防外交　與日斯巴尼亞訂古巴華工條款。始派使臣領事於各國。開溫州爲商埠。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向匯豐銀行借英金一百五十萬磅。

社會經濟　山西、河南、陝西大旱。江西、安徽、直隸蝗災。四川創設機械局。英商怡和承營航業。外船跌價，傾軋招商局。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四年戊寅(一八七八)

軍事政令　左宗棠克新疆南路西四城，新疆平。劉錦棠擊破謀襲克什噶爾之安集延酋阿里達什。

國防外交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向德華銀行借銀二百五十萬兩。

社會經濟　永定河北六工漫口。廣東風災。江西水災。

文化教育　上海張煥綸創辦正蒙書院。

勞工運動

光緒五年己卯（一八七九）

軍事政令　獲誅越南叛將李揚才。

國防外交　與俄議還伊犂，償兵費二百八十萬兩，割伊犂西南地各數百里。美國禁華工。日滅琉球。許朝鮮與各國通商修約。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向匯豐銀行借英金三百四十八萬八千四百磅。

社會經濟　天津大沽間試用電報。

文化教育　天津創辦電報學堂。廣東創設女塾。

勞工運動

光緒六年庚辰（一八八〇）

軍事政令　創設海軍，訂造鐵甲船。

國防外交　與德續訂條約六款，善後章程九款。與美續修條約四款，補條約四款。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津滬間設電報，李鴻章請陸路設電線。劉銘傳請辦鐵路。各省禁閉烟館。招商局始航外國，並改歸民營。

文化教育　創辦北洋水師學堂。

勞工運動

光緒七年辛巳（一八八一）

軍事政令　丁寶楨等平四川雷波夷。

國防外交　與俄重議伊犂事，開嘉峪關、吐魯番、爲商埠。與巴西訂通商條約。與日本議琉球案不成。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興修畿輔水利。唐胥鐵路告成。上海租界創設電話。吉林設機器廠。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八年壬午（一八八二）

軍事政令　朝鮮與英美法立約，派馬建忠丁汝昌往涖盟。朝鮮內亂，派兵誘獲大院君李昰應，送保定安置。

國防外交　與俄訂喀什噶爾東北界約四款，又訂伊犂界約。法越構兵。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九年癸未(一八八三)

軍事政令　出大兵於越南。禁在理教。

國防外交　法國夷越南爲保護國。與俄訂塔爾巴哈臺界約五款，又訂科布多界約。派員與英商辦洋藥釐稅併征事務。與朝鮮訂貿易章程。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將招商局向旗昌洋行抵銀五百二十五萬兩。

社會經濟　山東歷城等處黃河漫溢。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十年甲申(一八八四)

軍事政令　將軍機大臣全斥退，重行改派。

國防外交　下詔與法宣戰，屢敗衄。與俄訂喀什噶爾西北界約六條。朝鮮內亂，日派兵入宮，政府派員與議，給賠款。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弛禁廣東闈姓賭博，以濟餉需。廣東徐聞起至瓊州設海底電線。

文化教育　設天津武備學堂，

勞工運動

光緒十一年乙酉(一八八五)

軍事政令　設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治水師。英滅緬甸，派員與英商議存君祀，守朝貢例。

國防外交　與法議和，訂越南新約十款，定開龍州蒙自蠻耗爲商埠。與英訂烟台條約專款十款。與日訂朝鮮撤兵條約三條。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十二年丙戌(一八八六)

軍事政令

國防外交　與法議訂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十九款。與俄勘定圖們江界址。與英訂緬甸條約五款。與英訂香港鴉片約。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勘辦漠河山金礦。廣東設繅絲局。

文化教育　廣東設陸師學堂。

勞工運動

光緒十三年丁亥(一八八七)

軍事政令

國防外交　與法續訂界務專約五款，商務專約十款。與葡訂天津條約五十四款，及征收洋藥稅釐善後條款。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向德商借五百萬馬克。廣東、天津、設鑄制錢銀元局。

社會經濟　鄭州黃河漫溢。興築大沽天津鐵路。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十四年戊子(一八八八)

軍事政令

國防外交　訂中法電信條約。英藏構兵，藏兵敗退。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永安河溢口。貴州設鍊鐵廠。

文化教育　英美人士李佳白等在滬組織廣學會。

勞工運動

光緒十五年己丑(一八八九)

軍事政令　帝始親政。

國防外交　訂中俄電信接續條約。

民權消長　康有爲以諸生伏闕上書，請變新法。

財政沿革　向滙豐銀行借英金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磅。

社會經濟　興辦蘆溝橋至漢口鐵路。江、浙、兩省水災。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十六年庚寅(一八九〇)

軍事政令　瞻對番目與巴宗喇嘛勾結野番滋事，派兵剿平。

國防外交　與英訂藏印條約八款，訂烟台條約續增專款，定開重慶爲商埠。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直隸水災。永定河漫口。上海紡織專局成立。漢陽鐵廠兵工廠成立。

文化教育　中國教育會成立。南京設水師學堂。

勞工運動

光緒十七年辛卯（一八九一）

軍事政令　四川會裴州匪起事，派兵剿平。直隸、熱河等處金丹道教匪援蒙古，派兵剿平。匪首李國珍作亂於東部蒙古，派官軍剿平之。創立北洋海軍。

國防外交　蕪湖、丹陽、武穴、各地耶穌教堂被哥老會匪焚燬。丁汝昌率艦隊巡航日本。俄侵帕米爾。英入哪格爾及坎巨提。

民權消長　查拿各地哥老會匪。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十八年壬辰（一八九二）

軍事政令　雲南猓夷作亂。派兵剿平。

國防外交　與英訂藏印通商辦法九條，定開亞東為商埠。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大沽灤州間鐵路成，尋達山海關。永定河漫口。山東等處堤埝漫溢。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十九年癸巳（一八九三）

軍事政令　貴州妖匪作亂，派兵剿平。

國防外交　與英訂藏印通商游牧條約九款，又續款三款。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北京山海關間鐵路完成。永定河漫口。湖北設纜絲、紡織、製麻、織布四局。

文化教育　上海發刊新聞報。武昌設立自強學堂。

勞工運動

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

軍事政令　越南游匪滋事，擾都寬等處，派兵剿平。湖南會匪作亂，竄江西，派兵剿平。滇匪擾川滇邊境，平之。朝鮮東學黨作亂。

國防外交　與英訂滇緬條約二十款，定開蠻允爲商埠。與英續訂華工條約六款。日兵入朝鮮王宮，幽朝鮮王，並擊沉吾國兵艦，遂與日開戰，海陸軍敗。

民權消長　孫文赴檀香山組織興中會。廢止禁人民出洋律例。

財政沿革　息借商款六百萬兩。借匯豐銀行英金一百六十三萬五千磅。

社會經濟　籌辦永定河河工。廣東、香港鼠疫，死三萬人。直隸水災。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一八九五）

軍事政令　吉林教匪謀叛，派兵平之。甘回亂，派兵平之。

國防外交　閩古田縣民殺英教士，命拿首要，並實力保護教堂。與日屢戰敗，訂馬關條約十一款，另約三款，割遼東、臺灣，開沙市、蘇州、杭州爲商埠。俄德法阻日割遼東，日還之，增索兵費三千萬兩。與法續訂商務專條、界務專條，定開東興、街思茅爲商埠。與英訂滇緬界約。與日訂交還奉天南邊地方條約七款，允外人在通商口岸設廠。台灣宣告自立，旋亡於日。割滇猛烏烏得土司與法。朝鮮獨立。

民權消長　孫文謀革命在廣州起事，事洩，遁海外，陸皓東等死之。康有爲在北京發起公車上書，請變法圖強。

財政沿革　借英德五百萬英金。借俄法款四萬萬法郎。息借商款一千餘萬兩。

社會經濟　招南洋各島及新舊金山僑商承辦船械機器局。

文化教育　西婦山德夫人創設天足會。天津創設北洋西學堂。湖北設武備學堂。

勞工運動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一八九六）

軍事政令　甘回亂，甯青海新疆回附之，均派兵剿平。瞻對番作亂，派兵剿平。山東曹州一帶刀匪滋擾，命江南山東各督撫會剿。

國防外交　與俄訂密約，許俄在東三省築鐵路，兼借膠州灣爲軍港。與俄訂新約十二款，東三省鐵路公司合同十二條。與日訂通商行船條約及中東公立文憑。俄佔旅順，法佔廣州灣。

民權消長　強學會成立。

財政沿革　借英德款一千六百萬磅。令各省鑄造銀元。

社會經濟　設立郵政。永定河漫口。設鐵路公司，與築蘆漢鐵路。漢陽鐵廠改歸商辦。盛宣懷興辦通商銀行。

文化教育　開辦官書局。康有爲在廣州創辦不纏足會。強學報、時務報

先後刊行。江西高安縣創設蠶桑學堂。

勞工運動

光緒二十三年丁酉（一八九七）

軍事政令　令各省籌餉練兵。

國防外交　與英續訂緬甸條約十八款，開梧州、三水、江根墟、騰越爲商埠暨允商埠取消。派員赴英參賀英女王即位六十年慶典。山東曹州德教士被殺。德海軍佔膠州灣砲台。與法協商瓊州不割讓租借於他國。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社會經濟　夏粹芳等創辦商務印書館。

文化教育　上海開辦南洋公學。湖南南學會成立，設時務學堂。嚴復譯天演論。上海蘇報刊行。

勞工運動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

軍事政令　裁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僕寺，大理寺，鄂、粵、滇三省巡撫，及不辦運務鹽務之糧道鹽道，未幾恢復。平廣西土匪。安徽渦陽土匪作亂，派官兵平之。

國防外交　與德訂膠澳租借條約四款。開岳州、三都澳、秦皇島、南寧爲商埠。與俄訂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九款。許英於九龍關租界，並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與英訂租借威海衛專條。與剛果訂約。河南與英商福公司訂開礦合同。與法訂龍州鐵路合同。與英協商揚子江沿岸不割讓於他國。與法協商鄰接東京諸省不割讓租借於他國。與日協商福建不割讓租借於他國。與各國訂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民權消長　康有爲梁啓超組織保國會。光緒帝採納康梁之陳請，實行變法親政，太后不悅，捕康梁及其同黨，康梁遁，楊深秀等六人處斬。禁止士民上書言事及結社。

財政沿革　頒發昭信股票一萬萬兩，旋停止。借英德款一千六百萬磅。向匯豐銀行借款二百三十萬磅。

社會經濟　設礦務總局。設農工商總局，未幾命廢。派員督辦天津至鎮江鐵路。派員督辦直隸及熱河礦務。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定興辦鐵路次第，不准商人請辦枝路。張謇創辦南通大生紗廠。定獎勵新學新法章程，發明或仿造均有賞給並准專利。湖北設勸工勸商二所。訂內港行輪章程。大坂商船始航漢口。

文化教育　設經濟特科，旋即停止。武科改試鎗砲，將大小書院改辦學堂，未幾命止。鄉會試及生童歲科各試一律改試策論，旋即廢止。命梁

啓超辦理譯書局。停止朝考。設京師大學堂。頒行張之洞勸學篇。命禁報館，拿主筆。湖北設工業學堂。選派學生赴日留學。梁啓超在橫濱創刊清議報。

勞工運動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一八九九）

軍事政令　山東義和團匪起。

國防外交　山東沂州民教啓衅，德遣兵踞沂州，旋退。與俄訂旅順、大連租界專條八款。與比訂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加入海牙萬國保和公會。與英訂長江內港行輪章程。與朝鮮訂朝鮮都城通商條約十五款。與法訂廣州灣租借條約七條。與墨西哥訂通商條約。與英訂香港英新租界合同。與德會訂青島設關稅辦法及條件。驗在外公使領事保護僑民。

民權消長　香港中國日報開始鼓吹革命。

財政沿革　整頓關稅釐金鹽課。向匯豐銀行南滿鐵路會社借款二百三十二萬三千磅。向比借款一萬二千五百法郎。

社會經濟　派員往通商各埠考察商務。天津創設電話。

文化教育　派學生赴日學陸軍。香港中國日報刊行。

勞工運動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

軍事政令　近畿一帶拳匪作亂。福建浦城土匪作亂，陷浙江江山、常山二縣，派兵平之。

國防外交　八國聯軍入京，帝奔。與駐滬各領事訂東南保護約款九條。俄兵佔齊齊哈爾。派員赴英唁英王之喪，並賀新皇即位。禁止仇視外國商民。與各國訂媾和條約。與德訂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民權消長　孫文在惠州謀革命失敗；黃興宋教仁謀在長沙起事，事洩，走日本。懸賞緝拿康梁，並禁閱所發報章。下詔變法，並求直言。

財政沿革　借外款二十一萬磅。

社會經濟　陝西、河南大旱。漢陽鐵廠與日本訂購買礦砂契約十五年。

文化教育

勞工運動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一九〇一）

軍事政令　帝還京師。

國防外交　與各國訂和約十二款，賠償戰費四億五千萬兩，各國聯軍撤退北京。派員議辦通商行船條約及修改進口稅則事宜。與俄訂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與德訂山東華德合辦煤礦章程。

民權消長　停止捐納實官。

財政沿革　直隸河巡海運一律改征折色。江蘇開始鑄造銅元。借外款四萬八千磅。

社會經濟

文化教育　復開經濟特科。命出使大臣訪察留學生，咨送回國。課翰林院編檢以上以政治之學。停武試。籌建武備學堂。所有書院在省城改大學堂，府及直隸州改中學堂，各縣設小學堂，多設蒙養學堂。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定學堂選舉鼓勵章程。梁啓超在東京另刊新民叢報。

勞工運動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

軍事政令　派員將現行律例查照各國通行律例悉心改訂。命各省辦巡警。

國防外交　與俄訂交還東三省條約四款。各國聯軍交還天津。與英議訂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定開長沙、萬縣、安慶、惠州、江門為商埠。與葡續修條約。與俄訂交還山海關鐵路條款七條。與各國訂定稅則值百抽五。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天津設北洋鑄造銀元總局。

社會經濟　派員籌辦山西邊外各蒙旗墾務。收電報局為官辦。道清鐵路開工。

文化教育　選派學生赴歐美研究專門學業。鄉會試改試策論。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頒行各省。湖北設高等農業學堂。諭禁婦人纏足。上海創刊女報。山西省設立山西大學。南洋公學反對教員發生風潮。

勞工運動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一九〇三）

軍事政令　廣西匪亂起，雲南箇舊人民反對法築鐵路，起事，派兵平之。設練兵處。

國防外交　與葡增改條約九款。與美日訂通商行船條約，開奉天安東為商埠。與日訂商約，開大東溝為商埠。與比訂滇越鐵路條約。駐京各公使阻止征收出口米稅。俄將滿洲退兵條款更改，迫令簽字，京師大學學生及上海紳商開會集議抗拒。英藏構兵，英兵入藏。與俄訂定東三省採伐鐵路枕木區域三處。與英訂滬寧鐵路借款合同。與美訂議續通商行船條約。與法會訂滇越鐵路條約。日俄開戰，營口、鳳凰城、安東被佔。俄人在新疆設電線，在西藏築砲台。

民權消長

財政沿革　向俄華銀行借款四千萬法郎。

社會經濟　開辦國家彩票。開築正太鐵路。設商部，頒布公司法。

文化教育　會試所點翰林，入京師大學堂肄業。粵商張振勳報効學堂經費二十萬兩。蘇報館被封。頒布學堂章程。創設紅十字會。南通創設師範學校。

勞工運動

光緒三十年甲辰（一九〇四）

軍事政令　向日定造砲艦魚雷艇各四艘。東三省馬賊猖獗。

國防外交　改訂美洲禁止華工條約。與英訂藏印條約。與朝鮮訂約，開濟南、濰縣、周村五里溝為商埠。天津各國領事議設會審公堂。法艦入鄱陽湖。俄人賄蒙王四百萬盧布。與葡訂廣澳鐵路合同。開通州為商埠。與英交涉還威海衛不成。與葡訂商約二十條。與英訂南非洲保工章程。補簽萬國紅十字會約。俄軍闖入奉天將軍衙門，大肆掠奪。日設奉天至新民屯輕便鐵道。准日征收營口關稅二十年。允德在山東登萊沂三屬二百里開採各礦。

民權消長　解除戊戌黨禁。

財政沿革　商部議行印花稅間架稅。美專使來華商幣政。廣東借民款三百萬元。戶部編定歲出入預算表。廣東向德商借銀四百萬元。江西實行改匪為稅。直隸實行內國公債。漢陽鐵廠向日借銀三百萬元。向比借款一百六十四萬磅。向英借款二百九十萬磅。

社會經濟　頒路礦章程。議設國家銀行，頒定章程。定商標註冊試辦章程。設商標局。派員考察南洋商務。黃河決口。滬寧鐵路，汴洛鐵路開工。各省設商會。河南官錢局印行鈔票。停辦粵漢鐵路工程。重慶以苛索厘金，全城罷市。京津電話成。天津開戶部銀行。山東博川，江蘇宿遷玻璃公司成立。

文化教育　商部奏設實業學堂。派學生留學歐美。無錫米商罷市，打毀學堂。停辦京師大學編譯局。戶部設計學館。浙紳捐建農工小學，以教墮民。上海時報刊行。

勞工運動

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一九〇五）

軍事政令　修訂現行刑律成。瞻對改土歸流。泰寧寺喇嘛煽亂，旋歸順。浙江寧海縣匪亂起。

國防外交　汴匪殺害蘆漢鐵路洋員。抵制美貨。與各國改訂修濬黃浦條約。出價向美收回粵漢鐵路。英認西藏為我領土，我以兵費償之。與日訂東三省條約，營口交收條約，開鳳凰城等十六處為商埠。上海商民反英使拘押罷市。留日學生反日規則退學。補簽紅十字會醫船免稅約，及陸戰救護病傷約。向英收回道濟鐵路。德交還膠州海關。俄

佔新疆巴爾券克山、喀什噶爾，後又入伊犁。鋪設上海至膠州海底電線。日在營口抽魚稅。俄兵在新疆伊犁一帶測量險要。德艦駛至海州連島測量。

民權消長　上海用地方自治方法，設總工程局。籌定立憲大綱，派員出洋考察憲政。設考察政治館。江蘇開辦徵兵。革命黨員吳樾在京炸載澤。孫文等在東京組織中國同盟會，議定中華民國之名稱。諭各省嚴禁革命排滿之說。

財政沿革　戶部鑄值二，值五，值十，值二十銅幣。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英金一百萬磅。直督向正金銀行抵借三百萬兩，借比款一千二百萬法郎。向英借一百十萬磅，又借七十萬磅。直隸募公債四百八十萬兩。

社會經濟　撥款撫日俄戰事東三省災民。准華人自造機器麵粉免稅。戶部籌款設銀行，發行鈔票。江、浙沿海風災。頒定礦務章程。滬紹輪船公司成立。定私鑄銀元僞鈔票律。江北淮、沂、泗一帶水災。正太鐵路開工。興築京張鐵路。在軍艦試行無線電報。京師設勸工陳列所。天津設工藝總局。

文化教育　弛剪髮之禁。廢止凌遲，梟首，戮屍刑罰。停鄉會試及各省歲科考試。咨各省設法政學堂。廣東長壽寺僧糾衆刼奪商業時敏校具，一律停學。解散上海震旦學院。盧輝祖創辦科學儀器館。四川新創吸水機器。商部選學生赴日學習農業。設學部。學部通咨開辦中日學堂。改進士館政學館爲政法大學。商部奏設高等實業學堂。王照著官話合聲字母出版。工藝總局舉辦工業學堂，教育品陳列館。東京發刊民報。

勞工運動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一九〇六）

軍事政令　釐定中央官制。

國防外交　江西南昌教士創傷知縣。日交還新潘鐵路。奉天日兵撤退。與英訂藏印正約。與英美七國訂商標條約。加入萬國農會。與有約各國商定禁烟辦法。

民權消長　下詔宣示豫備立憲。停捐實官。革命黨人謀起事，發生萍醴之役，黃岡之役。

財政沿革　漢冶萍公司向日商借款六百萬元。向英借款一百五十萬磅。

社會經濟　提倡國民捐。撥款辦吉長鐵路。定商船公會章程。河南裁革驛站。公布破產法。嚴禁鴉片，頒行禁煙章程十條，限十年禁絕。改商部爲農工商部。設中央農事試驗場。京漢鐵路全路通車。江蘇自辦蘇省鐵路。大江南北水災。上海泰豐罐頭公司成立。漢陽鐵廠，大冶鐵礦，萍

鄉煤礦合組漢冶萍公司。商部訂獎給商勳章程。鼓勵製造新器。香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成立。

文化教育　宣布教育宗旨。定審定教科書辦法。學部定考試留學生章程。下令禁止人身買賣。發布新刑條例。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頒布勸學所章程。公布教育會章程。

勞工運動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一九〇七）

軍事政令　發布地方官制。設禮學館。命各部設統計處，各省設調查局。

國防外交　收回日築奉天新民屯輕便鐵道。俄人交還礦山七處，並取消吉林琿春等處合採礦約。中英合辦廣九鐵路簽押。中日議定黑龍江商約，外部與英訂滬杭甬鐵路借款章程，兩路股東開會抗拒。與英訂藏印通商章程。償廢山西福公司礦約。與日訂新奉吉長路約，又訂大連設關辦法。開大連爲商埠。與俄改訂東三省採木區域，又訂北滿稅關章程。與德訂山東採礦公司合同。派員出席第二次保和會。訂中英禁烟條約。

民權消長　徐錫麟刺殺皖撫恩銘，黨人秋瑾等被難。改考察政治館爲憲政編查館。續派員分赴英日德考察憲政。華僑請求實行立憲。命各省速設諮議局。孫文黃興由越南攻鎮南關，敗退。禁學生干政，開演說會。命中外大臣薦舉人才。

財政沿革　江督向日商借欵三百萬元。直隸向日借欵五百萬元。廣東借外欵一千萬元。美減收庚子賠欵本息銀三十二兆五千餘萬兩。東三省借外債一千萬元。向德華銀行借五百萬金磅。

社會經濟　川漢鐵路改歸商辦。淮、徐、海、災。頒定農會章程。道清鐵路竣工。農工商部定華商辦理實業獎賞章程。農工商部工藝局附設工廠成立。

文化教育　定學堂考試章程。學部考試東西洋留學生。定女子小學章程。學部公布第一次教育統計。

勞工運動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一九〇八）

軍事政令　達賴喇嘛來朝。

國防外交　賠償日輪辰丸損失。與英訂滬杭甬鐵路契約。向比收回京漢鐵路。與日訂鴨綠江森林條約。訂中英藏通商章程，開江孜，葛爾克爲商埠。發布中瑞通商條約。訂中美公斷條約。

民權消長　發布集會結社條例。定憲法大綱。發布諮議局及議員選舉章程，定期開國會。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及戶口調查章程。皖熊成基起事，敗走。

財政沿革　向匯豐匯利兩銀行借款五百萬磅。向日商借二百五十萬元。定劃一幣制。奏定公債章程。頒行清理財政章程。向匯豐印度支那兩銀行借款五百萬兩。借商款一千萬兩。向中英組合借款一百五十萬磅。向英德借款三百萬磅。

社會經濟　定鐵路地稅章程。頒行礦律。津浦鐵路開工。滬寧路全路通車。正太鐵路通車。汴洛路竣工。

文化教育　勞乃宣著簡字譜。學部始設視學官。

勞工運動

宣統元年己酉（一九〇九）

軍事政令　頒行法院編制法。下詔統一軍政。公布國籍法。

國防外交　上海開萬國鴉片會議。訂中美巴西公斷專約。與日訂東三省交涉條欵五欵。開間島為商埠。贖回德人在山東所開礦產。與日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欵，開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為商埠。訂中秘廢除苛例證明書。與美訂會議禁煙條欵。俄人於東省鐵路界內設公議會。法飛行家在滬試飛機。

民權消長　頒行資政院章程。各省諮議局開會。頒行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全國起速開國會之運動，降旨定期九年。

財政沿革　頒清理財政處各項章程。與日借款三十二萬元，又借二百十五萬元。湖北募公債二百四十萬兩，又借外款一四萬磅。向英借款二百萬磅。

社會經濟　申禁鴉片，頒行禁止鴉片條例，禁官員吸烟。甘肅大旱。江蘇滬嘉路工竣。限制各省官商銀行、錢號濫發紙幣。浙江杭嘉路工竣。吉長路開工。京張路工竣，展至綏遠。寧紹輪船公司成立。

文化教育　改定中學章程，分文實科。獎勵西洋留學生詹天佑嚴復等。公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

勞工運動

宣統二年庚戌（一九一〇）

軍事政令　山西交城、文水兩縣人民反對禁烟令暴動，官兵平之。長沙饑民暴動。山東萊陽、海陽、兩縣人民反抗租稅暴動，被官兵殺傷數百人。改按察使為提法使。設各省高等審檢廳。頒布暫行新刑律。諭禁貪官污吏。設海軍部。四川定縣兵亂，官兵平之。雲南大姚縣人民起暴動，官兵平之。

國防外交　與日訂朝鮮中國租界章程。日改旅順為萬國商埸。與俄訂北滿稅關及松花江貿易航行條約。設各省交涉使。

民權消長　各省督撫人民請速開國會，因定宣統五年準開資政院開院。汪兆銘入京謀刺攝政王，事洩被捕。派員赴日美考察海軍。中國報

界俱進會成立。

財政沿革　與日借款二百二十萬元。發表全國歲出入總數。頒行幣制則例。向英德續借四百五十萬磅。向英借款六十七萬磅。皖省募公債一百二十萬兩。湘省募公債一百二十萬兩。兩江總督借外款四十二萬磅。頒布宣統三年預算案。

社會經濟　南洋勸業會開會。禁各省發行鈔票。上海商店要求減稅罷市。准廣東自辦廣澳鐵路。長春鼠疫，死六萬人。江北淮、沂、泗、流域水災。北京南苑創立飛機試行工場。

文化教育　頒布報律。首屆全國運動會在南京勸業場開會。江謙程先甲向資政院陳請推廣官話字母。定禁買賣人口章程。上海民立報刊行。公布地方學務章程。

勞工運動　香港太古船澳罷工。

宣統三年辛亥（一九一一）

軍事政令　英兵佔片馬。頒全國軍隊訓諭六條。頒布內閣官制。頒布弼德院官制。裁各省府治首縣。設地方審判廳。庫倫烏里雅蘇台宣告獨立。清廷與民軍代表在上海議和。

國防外交　與英續訂禁烟條款。互換荷蘭領地殖民地條約。廢滬杭甬借英款約。派員參加海牙萬國禁烟公約。與俄訂改正條約。

民權消長　革命黨人溫生才刺殺廣州將軍孚琦。黃興等在廣州起事，燬督署，旋敗退，死七十二人。江蘇諮議局議員因爭預算案辭職。資政院請開臨時會議，不許。改資政院章程。民黨在武昌起義，新軍附之，舉黎元洪為大都督，各省先後響應，宣告獨立。論開黨禁。宣布憲法信條。各省代表在南京集議，決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孫文自海外歸，被舉為臨時大總統。

財政沿革　向正金銀行借日金一千萬元。改定幣制。向四國銀行團借款一千萬磅。又借六百萬磅。借外款五十萬磅。向外國銀行借銀三百五十萬兩。滇省借英法商款廿五萬二千磅。鄂省向四國銀行借二百萬兩。兩湖募內債三百餘萬元。向外商借款十三萬一千七百四十磅。

社會經濟　東三省鼠疫流行。宣布鐵路政策，幹路改歸國有。停止鐵路附征之米鹽稅及家屋稅。頒行廣東禁賭條例。郵傳部向稅務司接收郵政。收回川漢鐵路為國有，發生槍殺慘禍。長株鐵路通車。廣九鐵路竣工。農商部定度量衡制為營造尺庫平制及萬國通制。漢陽鐵廠解散。

文化教育　停刑訊。停止學校實官獎勵。訂初等小學單級教授及二部教授法。學部開中央教育會。命臣民自由剪髮。各省教育會聯合會在上海開會。

勞工運動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一九一二）

軍事政令　孫文就臨時大總統職，各省代表舉黎元洪為副總統，推舉閣員，未幾，孫文辭職，改選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改用陽曆。定五色旗為國旗。公布國務院官制。公布國籍法。南京設留守府，旋取消。與西藏達賴喇嘛議和。蒙人反對共和，襲洮南，陷科布多。庫倫活佛與俄訂協約。

國防外交　與墨交涉刼殺華工賠款。英人照會外部，不得以西藏為行省。英進兵片馬，私立界石。俄煽逐我在哈爾濱北境之軍警。

民權消長　公布臨時約法。參議院成立。各省省議會先後成立。參議院議決國會組織法及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女子參政同盟會至參議院要求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公布省議員選舉法。禁止以武力脅迫議會。令開放蛋戶惰民。宋教仁聯合各政團組織國民黨。

財政沿革　倫敦新借欵一千萬磅成立。向日借一百萬元。又借五百萬元。浙江向德商借六百萬馬克。公布印花稅法。發行軍需公債一萬萬元。向英借二百萬元。向比借一千萬磅。向奧借四十五萬磅。向北京財團借四十萬磅。訂軍艦借欵六十萬磅。向外商借一千萬磅。直隸向德商借八十萬磅。雲南向法商借六十萬磅。江蘇募公債一百萬元。南京臨時政府募公債六百餘萬元。向日商抵借日金三百萬元。向外商二次借二百四十二萬馬克。向日商借二百萬元，又借五十二萬磅。湖北向德商借四十二萬磅。公布軍需公債額一萬萬元，六厘公債額二萬萬元。

社會經濟　黃興提倡國民捐。禁止勒派國民捐。湘、贛、閩、粵水災。通令重申禁賭。申禁鴉片。工商部開臨時工商會議。川漢路收歸國有。吉長路通車。津浦路黃河橋落成。伍廷芳等發起國貨維持會。北京東安門大火。開平灤州兩煤礦合併。北京、蘇州、濟南、奉天、蕪湖、洛陽、浦口、徐州、武昌、景德鎮、北通州、沙市、安慶、西安、安東、南昌、烟台、保定、天津、廣州、南京、灤州、玉山、襄陽各地兵變。全國禁煙聯合會開會。直東輪船公司成立。中華書局成立。

文化教育　飛行家馮自如在廣東第一次試放飛機，殞命。教育部成立，公布官制，召集各省臨時教育會議。公布教育宗旨，學校系統。通令講明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留法儉學會成立。禁止體罰。

勞工運動

中華民國二年癸丑（一九一三）

軍事政令　庫倫西藏私訂協約，互認獨立國。升允傳檄反抗民國。江西、南京、安徽、廣東、福建、湖南、重慶，相繼宣布獨立。汴匪白狼竄擾鄂境。

國防外交　各國先後承認中華民國。與日訂滿韓通商條約。長春日兵與我巡警衝突。昌黎縣日兵槍殺華警。與日訂滿蒙五路合同。拒絕英對西藏之要求。向駐京各公使提議修改稅則。與俄定蒙事條約，與德訂高沂濟順鐵路合同、英屬北婆羅洲招華工。俄兵進駐黑龍江。

民權消長　前農林總長宋教仁在上海被刺。國會開幕。公布議院法及大總統選舉法。召集各省省議會。兩院選舉袁世凱為大總統，選舉黎元洪為副總統。兩院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草擬憲法。袁世凱以憲委會所擬憲法不適國情，通電各省討論憲法草案。袁世凱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國會休會。憲委會自行解散。袁世凱派員組織政治會議。解散贛、湘、粵省議會。

財政沿革　通令各省不得挪用鹽款收入。向五國借款二千五百萬磅。向日借款五百萬元。向奧借款三百萬磅。向比借款二萬五千萬法郎。向法借款一萬五千萬法郎。

社會經濟　公布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江西、河南、安徽旱災。江蘇、雲南、地震。公布中國銀行則例。粵、桂、直、晉、秦、湘、皖水災。全國農業聯合會開會。全國水利局成立。煙台、延吉、江陰、長沙、大理、熱河、間島、兵變，津浦全路通車。唐山炭礦爆發、粵漢路湘段收歸國有。河南火藥局失慎。湖南軍械局被炸。隴洛路收歸國有。滬嘉路收回國有。同蒲路收歸國有。頒行公司註冊章程。令禁種鴉片，禁運鴉片，禁吸鴉片。

文化教育　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

勞工運動　漢陽兵工廠罷工。

中華民國三年甲寅（一九一四）

軍事政令　設平政院。公布省道縣官制。庫倫活佛照會各公使已為獨立國。外蒙與俄訂借款條約及鐵路電線條約。白狼先後竄擾河南、安徽、湖北、陝西、甘肅等省，卒在河南就戮。

國防外交　上海法租界推廣。對歐戰宣布局外中立。與英俄訂東清鐵路附屬地內行政權協約。設浪嶼商民以印捕拘捕華人，罷市。農商部准日商在贛採礦。開多倫諸爾、歸化城、張家口、赤峯、洮南、龍口、葫蘆島、為商埠。廣州灣商民以法人抽華人身稅，請政府抗議。與美孚公司訂延長承德煤油礦合同。加入萬國郵政會。日對德宣戰，攻陷青島，在山東登岸。日軍逐我龍口稅關員。

民權消長　嚴禁哥老會。停止參衆兩院議員職務，解散省議會，召集約法會議，修改約法。停辦各省自治。禁法官加入政黨。公布治安警察條例。公布新約法。改內閣制為總統制。設立法院，參政院。修改大總統選舉法。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查禁人權急進社。孫文等在東京組織中華革命黨。

財政沿革　頒布國幣條例。公布會計條列。募內國公債一千六百萬元。公布審計院會計法，向中法銀行借款一萬萬法郎，向英借款八百萬磅。交通部向英借款二百萬元，向英商借款一千萬磅，創辦有獎儲蓄票。向日商借款一百五十萬元，向英借美金二千萬元。

社會經濟　公布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公司保息章程，及商會法。全國商會聯合會第一次在上海開會。陝西雹災。蘇、皖蝗災。粵、桂、湘、贛、魯水災。川、浙、鄂旱災。安徽四川浙江鐵路收歸國有。公布權度條例。公布民業鐵路條例。公布礦業條例。公布嗎啡治罪條例。公布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陝西延長石油開工。濮陽黃河決口。三北輪埠公司成立。東海縣，張家口，彬縣，衡陽，屯溪，川邊鄉城，建縣，歸化縣各地兵變。

文化教育　公布獎學基金條例。公布報紙條例。通令各省振興小學。公佈出版法。北京航空學校試演飛機。公佈半日學校章程。河南、安徽、暫停全省小學校。中國科學社成立。公佈徒刑改遣條例，易笞條例。第二屆全國運動會在北京天壇舉行。

勞工運動　南洋僑工陸續被遣回國。

中華民國四年乙卯(一九一五)

軍事政令　公布懲辦國賊條例。庫倫活佛取消獨立。江西萬載縣人民搗毀縣署。雲南石屏縣民反抗剷除烟苗。蒙古與俄訂銀行條約。

國防外交　與美訂解紛條約。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脅迫袁政府承認。濟南日人槍殺華警。中日訂接水電合同。外交團撥還革命賠償餘款。與英訂福中公司合同，開浦口為商埠。訂中俄蒙條約。與俄會勘伊犁邊界。與巴西改訂條約。與智利訂約。簽訂萬國禁烟會議約。與日訂交還青島海關條款。日英俄法義五國勸告袁世凱緩變國體。派員參加萬國和平會議。日在奉天城內設立警察派出所，在山東設膠濟鐵道。

民權消長　楊度等發起籌安會。議改國體，參政院建議由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公布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法。國民代表會議贊成君主立憲，並擁袁世凱為皇帝。雲南起義，擁護共和。

財政沿革　募集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向日抵借五百萬元。訂烟酒公賣章程。稅務處釐定海關四十，分關分卡一百零三，常關二十二，分關分卡六百四十五。

社會經濟　中興煤礦爆發。興業銀行開業。公布權度法。北京環城鐵路竣工。創設中美銀行。中美郵船公司成立。創設無線電報。南潯鐵路通車。令自製工藝品暫免徵稅。公布取締紙幣條例。令嚴禁鴉片。頒布專用鐵路暫行條例。開辦棉糖林牧試驗場。奉、黑、浙、贛、皖、湘、鄂、魯、粵各省水災。江蘇風災。濮陽黃河決口。張家口至大同鐵路通車。公布森林法。天津地震。公布民業鐵路法。公布發工條例。開國貨展覽會。安徽設製

茶場。農商部設勸業委員會。王正廷等發起勸用國貨會。開徐鐵路通車。鴻安輪船公司向英商收回。甘肅平涼北京正陽門兵變。

文化教育　考試東西洋留學生。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一次在天津開會。特定教育綱要，頒布教育宗旨。改初等小學爲國民學校。公布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章程。教育部設注音字母傳習所。教部設通俗教育會，並訂章程十八條。舉行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全國水利局創設河海工程學校。設中學預備學校。申令永除挑選宮女例。上海發行新青年。

勞工運動　湖北乾城礦工罷工。

中華民國五年丙辰（一九一六）

軍事政令　袁世凱稱帝，改元洪憲。各省反對帝制，相繼獨立。獨立各省設軍務院，旋撤消。海軍加入獨立各省。查辦主張變更國體諸人。山東昌樂人民抗稅，與軍警衝突。

國防外交　英屬北婆羅洲設總領事。與日訂吉長鐵路條約。與俄訂哈愛鐵路合同。與意荷訂公斷條約。與俄訂禁酒條例。日據南京條約，在廈門設警察處。天津法人拘罷工華人。哈爾濱俄人擊斃華工。鄭家屯日兵與我國軍警衝突。德人要求漢口警察權。日人要求租借高密民地。俄使要求取消外蒙議員。派員簽訂國際鴉片禁約。俄在東三省建築砲台。日派艦來粵示威。日在東三省增設警察派出所。

民權消長　袁世凱取消帝制，恢復共和。袁死，黎元洪接任大總統，恢復臨時約法，召開國會及省議會。撤消立法院，國民會議，參政院及平政院附屬之肅政廳。張勳倪嗣冲等組織省區聯合會，監視國會。國會選馮國璋爲副總統。公布參議院華僑議員選舉法。令禁軍人加入政黨。

財政沿革　烟酒公賣歸併厘稅。募集公債二千萬元。向美抵借五百萬元。廣東向日借六百萬元。外蒙向俄借三百萬盧布。向日借款二百萬元，又借六十萬元。

社會經濟　廬山森林局改爲官商合辦公司。黑省索倫山大火。中交兩行停止兌現。撤消全國經界局。江蘇水災。陝西各縣大災。永定河漫口。中行兌現。河南鞏縣設兵工廠。全國商聯會在京開會。天津成立華新紡織公司。招商局將遇順、公平、各船出租粵商，行駛南洋。北方輪船公司成立。令重懲種鴉片，運鴉片，售鴉片，吸鴉片諸罪。重慶彈藥庫炸裂。湖北火藥庫爆炸。福建大火。湖北軍隊暴動。北京、巴東、寶慶、岳陽、豐州、漢川、嵩縣、豐鎮、揚州、十二墟、周村、鹽城、新津、長春、涇州、西寧各地兵變。

文化教育　京師設立高等警官學校。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二次在京開會。公布外國留學生規程。公布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北京開全國專門學校成績展覽會。公布傳染病預防條例。中國衛生教育會成立。

令寬待女囚。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

勞工運動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一九一七)

軍事政令　恢復元年官制。安徽、奉天、陝西、河南、浙江、山東、黑龍江、直隸、福建、山西、綏遠、反對國會及憲法，與中央脫離關係。大總統黎元洪辭職，副總統馮國璋代行職權。張勳擁清帝復辟。海軍第一艦隊否認解散國會後之政府。粵、桂、湘、陝、鄂、豫、反對解散國會，宣告獨立。

國防外交　中法會勘滇越邊界。鄭家屯案解決。對德奧宣戰，停付德款，接收津漢德租界。承認俄新政府。派員參與中日鐵路聯運會議。日美兩國以石井蘭辛宣言照會外部。協約國議定延付庚子賠款。與日訂合辦鋼鐵廠條約。日人在魯槍傷在驗警察。俄兵在北滿搶劫華商。法在華續招華工。收回天津奧租界。

民權消長　公民逕擾衆議院。安徽等十一省請大總統改訂憲法。張勳擁兵入京，迫令解散參衆兩院。國會在廣東開非常會議，議決組織軍政府，舉孫文爲大元帥。令各省選派參政院議員。

財政沿革　財政部發新輔幣。召集財政會議。財部與日銀行團訂借一千萬元條約。外蒙訂借俄款。向日商借款五百萬元。交行借日款二千五百萬元。廣東抵借日款三百萬元。山東向日借款一百五十萬元。向日借款一百萬元。奉天借日款二百萬元。廣東借日款一百五十萬元。南潯路借日款二百三十萬元。吉長路借日款六百五十萬元。運河借日款五百萬元。鍊金借日款五萬元。公布國定關稅條例。

社會經濟　上海煙業店全閉。免征土布手工棉織物稅釐。山東、山西、近畿一帶水災。四川、晉江、南雄、大同、新民屯、藍田、都魯河、陽山、徐州、張家口、禹城、安慶、當塗、陝西省城各地兵變。南昌火藥庫爆炸。漢冶萍煤礦火災。濟南火藥庫爆發。撫順煤礦爆發。蒙古阿拉善旗大旱。長江一帶地震，湖北最劇。雲南地震。奉天旱災。直、魯、豫、湘、鄂、陝、贛、黔、桂、水災。規定林業公會辦法。蘇省向洋藥公所購存土製藥。農商部設實業協進會。設僑工事務局。粵漢路武岳段通車。

文化教育　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三次在杭州開會。上海法領事解散同濟學校。召集全國學校校長會議。令各縣設勸學所，各省設教育廳。中華職業教育社成立。

勞工運動

中華民國七年戊午(一九一八)

軍事政令　西南自主各省組織聯合會。廣東非常國會選舉總統。陝西胡景翼、張鈁宣布獨立。湖南南北軍官通電言和。河南王天縱宣告自主。全國和平聯合會在京開會。

國防外交　中日軍事協定簽字。與洋藥公司訂收買存土約。日要求供給米穀。承認捷克軍隊爲交戰團體。中瑞交好條約成立。日提議中日共同出兵西伯利亞。抗議新疆英領署添設衛兵。滿洲里中日兵衝突。歐戰議和。天津英租界工部局選華董三人。日在山東設民政署。俄過激黨侵入外蒙恰克圖、三音諾顏汗等處。

民權消長　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及兩院議員選舉法。北京新國會開幕，選舉徐世昌爲大總統。廣東軍政府改組，設政務會議。國會議員在粵開正式會議。兩院聯會否認非法選舉之徐世昌爲大總統。北京政府召集各省督軍會議。海軍總長程璧光在粵被刺。留日學生罷學歸國，組織救國團。

財政沿革　先後向日借款共二萬零九百七十萬元。向日借日金一百萬元。奉天向日借款三百萬元。向美借款一千萬元，又借六百萬元。向英借款六十萬元。發行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發行六厘公債四千五萬元。直隸向日借款二百萬元。湖南向日借款二百萬元。福建向日借款一百萬元。直隸紗廠向日借款一百萬元。交通銀行向日借款二千萬元。

社會經濟　浙川，定陶，廣巡艦，山東振武新軍，安徽振武新軍，兵變。招商局江寬輪被楚材艦撞沉。漢陽兵工廠藥庫炸裂。徐州地雷炸裂。山西火藥庫炸裂。湘、鄂、贛、豫、閩、浙、蘇、粵、奉、各省水災。閩、粵、蘇、浙、各省地震。蘇省籌辦鳳凰山鐵礦。張庫長途汽車路通車。粵漢路武長段通車。山西綏遠等處鼠疫，死一萬六千人。江南造船廠承造美艦十二艘。全國商聯會在津開會。四鄭鐵路通車。日清公司輪船始航漢口。

文化教育　全國教育聯合會第四次在滬開會。全國中學校長在京會議。召集全國專門學校校長會議。廣州嶺南大學男女同學。北京封閉報館八家。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表。公布教育調查會規程。

勞工運動

中華民國八年己未(一九一九)

軍事政令　藏番攻陷裏塘。外蒙取消自治。北京正陽門城樓收回自管。

南北政府派代表在滬議和。

國防外交　俄兵砲擊我赴黑防艦。法艦在粵越界拘捕商船。俄軍在黑河扣留華商輪船。日人在青州拘捕學生。吉林中日軍隊衝突。葡人填築澳門海面。外交部發表各項密約。拒絕巴黎和會簽字。公布無約國人民訴訟章程。英美法日組織對華新銀行團。對奧布和約簽字。取消中俄蒙條約。派員充歐戰和會全權委員，在歐宣布各項密約。日人在閩毆傷學生。與瑞士訂通商條約。與美訂水口山礦草合同。萬國禁烟會在滬開會。派員出席萬國保工會及萬國棉業會議。俄兵攔入伊犂。

謝米諾夫侵擾蒙邊。日在安東設兵工廠。日派艦入閩。

民權消長　北京學生示威運動。全國學生聯合會成立。上海成立全國各界聯合會。全國報界聯合會成立。上海各團體主張解散新國會。公布縣自治法。各地反對山東問題直接交涉。直、魯、晉、豫、蘇、鄂、各省派代表入京請願山東直接交涉等問題，被警廳拘押。廣東女子要求參政權。浙、贛兩省議會被公民闖入毆毀。舊國會在廣州開憲法會議。

財政沿革　發行有利庫券一千萬元。實行新修進口稅則。向日借款三百萬元。向英借款七十萬磅。向比借款二千萬法郎。向英借款八十萬磅。向美借款三千萬元。發行短期公債四千萬元。暫發公債五千萬元。

社會經濟　北京組織中華萬國禁烟會。廣西火藥局炸毀。綏遠火藥房炸發。阿爾泰、安慶、肇慶、察哈爾、滿圻、熱河各地兵變。中國銀行反對恢復二年所定則例。銷毀上海存土。令嚴懲運售嗎啡。嚴禁陝省種烟。辦理郵政儲金。豫、鄂、湘、水災。閩省風災。北京各校教職員索薪罷課。上海、南京、杭州、漢口、天津、九江、山東、安徽、廈門、各地相繼罷市。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在滬設工廠。

文化教育　孫文發表孫文學說及建國方略。北京封閉報館十一家。全國教聯會第五次在太原開會。美人杜威來華講演。改定教育宗旨爲教育本義。國立北京大學正式招收女生。全國學生聯合會在上海成立。

勞工運動　萬國保工會議決我國勞動時間制。

中華民國九年庚申（一九二〇）

軍事政令　孫文宣告軍政府無效。南北海軍宣告統一。南方軍政府總裁陸榮廷等贊成統一，孫文等反對。

國防外交　通電各省禁止抵制日貨。日提出山東交涉案，拒絕。意扣留華乙輪。日艦擱入天生港。九江英警美兵刺傷工人。俄勞農政府宣布放棄在華權利。海參威日軍傷華人。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被法領封閉。日在廟街扣留我砲艦。中波通好條約簽字。英領强佔海後灘。日人在魯戕殺華人。要求公使團引渡藏匿使館之禍首。日在廈門建警署。萬國航空條約簽字。加入國際聯盟。與俄訂新疆通商條約。暫停俄使待遇。加入萬國郵政大會。新嘉坡華僑代表回國請願向英政府交涉取消學校註冊條例。與波利非亞訂通商條約。加入萬國交通大會。收回中東鐵路。收回天津俄租界。天津義租界許選華董。

民權消長　禁學生干政。北京警廳解散學生聯合會及教職員聯合會。吳佩孚主張開國民大會。解散安福俱樂部。蘇、浙、滇、黔、主張廢除督軍制。令籌地方自治。上海婦女團體組織女子參政同盟會。湖南實行自治。旅京各省同鄉組織各省自治聯合會。直省議會通電各省共制省

自治法。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通電罷課。陳獨秀等組織中國共產黨。

財政沿革　向日借日金五百萬元。募實業公債三千萬元。發行賑災公債四百萬元。發行實業債券二千萬元。向英借款一百萬磅。

社會經濟　設立糧食調查會。限制各省官錢號發行紙幣。河南，天門，壽寧，魯台，武穴，保定，通縣，滄州，高陽，鎮群，宜昌各地兵變。陝、甘、鄂、豫、晉、直、六省地震。陝、晉、豫、魯、直、五省大旱。勘定航空路線。以三門灣爲模範農墾區。舉辦義賑獎券。推行新制度量衡。東三省、直、魯發生鼠疫。上海租界分期禁閉妓寮。京津間試行飛機郵便。張恰鐵路停辦。收燬中交京鈔票。鐵大輪船行成立。日清公司開重慶宜昌航路。

文化教育　令推行義務教育。定道勝銀行股本爲教育基金。令印四庫全書。令國民學校一二年級採用語體文。合組交通大學成立。定卿雲歌爲國歌。英人羅素來華講演。北京大學始以名譽博士贈班樂衛，魯班、杜威、芮恩斯。全國教聯會第六次在上海開會。

勞工運動　上海勞動界第一次慶祝五一節。開灤礦工大罷工。香港機工大罷工。中東路同盟罷工。

中華民國十年辛酉（一九二一）

軍事政令　蒙古匪黨起事，陷庫倫各地，後自歸順。四川軍長劉湘等不受政府任命。成慎在河南起事，平之。湖北組織自治軍，聯絡湘軍，對鄂

出兵宜昌。組織萬國商團，實行武裝自衛。

國防外交　取消中日軍事協定。與德訂協約。法退還庚子賠款。訂中墨條約。加入太平洋會議。魯日人侵佔膠縣民田。向美政府交涉菲島華僑簿記改用英文或西文。派員參與萬國禁烟會。俄艦砲擊我黑河航船。澳門中葡兵衝突。全國國民外交大會在滬成立。簽字萬國郵約。接收德歸還之觀象台及天文儀器。加入萬國電報公約。法資送華工回國。派代表參加世界報界大會。俄白黨竄入新疆塔城。

民權消長　各省巡閱使赴津會商時局。內務部組織地方自治會議。廣東國會舉孫文爲大總統，組織政府。張紹曾發起廬山國是會議。各省倡議制憲，川、鄂、黔、桂、宣布自治。浙公布省憲。湘省人民可決省憲，粵省審查完竣。商教聯合會主張開國是會議。趙恆惕主張開國民大會，草定憲法。新新國會議員通告集會。

財政沿革　交部向內國銀團借六百萬元。滬造幣廠向華銀團借二百五十萬元。國務院設減政委員會。向美借四百六十萬元美金。向英借一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磅。吉省借日款二百萬元。向匯豐匯理、花正金四行借四百萬元。向英借一千萬元。向中美公司借八十五萬元。向芝加哥銀行借一千萬元。向英借五十萬磅。向法借三十萬法郎，又借一千五百萬法郎。向匯理銀行借三百萬元。交部發行支付券五百

萬元。湖南向日借一百二十萬元。江西擬認善後金融借款。

社會經濟　邳縣火藥庫炸裂。滄石鐵路開工。彰德、宜昌、湖北省城、宜池、孝感、武穴、多倫、沙市、各地兵變。哈爾濱戊通航業公司收歸國有。川邊地震。山西平遼汽車路工竣。北京中交兩行發生擠兌風潮。蘇淞汽車路工竣。蘇、浙、陝、魯、豫、皖、鄂、直、各省水災。令各省造幣廠停鑄輕質銅元。上海及各通商口岸紛紛組織交易所及信託公司。北京教育部員因欠薪停止辦公。北京國立各校教職員因欠薪罷課，中小學隨之。京綏路通車。京濟間航空開始遞信。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成立。江蘇舉行全省物品展覽會。撤消京綏路統捐局。全國商聯會在滬開會。上海世界書局成立。

文化教育　陳嘉庚捐資創辦廈門大學。南京國立東南大學成立。巴黎大學贈徐世昌名譽博士。勸止勤工儉學生赴法。訂定教會中學立案辦法。令各省設女子中學。全國教聯會第七次在廣州開會。教育部定卿雲歌樂譜。公布國音字典。江蘇組織義務教育期成會。實際教育調查社成立。美人孟祿來華調查教育。國務院衛軍毆傷中小學請願學生。皖省議會衛兵毆傷各校請願學生。中華教育改進社成立。

勞工運動　粵漢鐵路工人罷工。開平煤礦罷工。京綏路機工罷工。粵漢路湘鄂段工人罷工。南苑航空教練所及清河航空工廠員司工匠罷工。隴海路機師罷工。京綏路全體路員罷工。

中華民國十一年壬戌（一九二二）

軍事政令　藏番侵入川邊。孫傳芳電請南北兩總統同時退位。奉、直、軍開戰，徐世昌被迫退位，黎元洪復任大總統，取消解散國會令。浙江盧永祥宣告自行廢督。陳炯明在粵圍攻總統府，孫文敗走赴滬。政治善後討論會開幕。川省決暫取自治態度。

國防外交　中英西藏交涉重開會。中日魯案交涉在華盛頓簽字。派員參加國際聯合禁烟委員會。中英海後灘案解決。俄遠東政府電允賠償戊通商輪。澳門葡兵與華工衝突。蘇俄代表越飛到京，聲言交還庫倫。日驅逐華工。派員參加太平洋商務會議。與日簽訂天圖路約。魯案交涉解決。簽定中東路協定大綱。簽定中德新約換文。英允交還威海衛行政權。撤消上海英美郵局。

民權消長　湖南省憲公布。第一屆國會議員集議繼續行使職權。廣州各團體要求普通選舉。第三屆眾議員反對恢復舊國會。湖南省議會集會。湖北通告促成省憲。第一屆國會議員在津開正式會議。公布市自治施行日期等法令。北京國民裁兵會成立。唐繼堯、章太炎、等主張聯省自治。眾院議員李慶芳提議撤消清室帝號等。第一屆國會議員在京繼續開會。上海八團體國是會議草擬國憲已竣。女權運動同盟

會在京成立。閻錫山召集山西全省村範大會。廣東省議會選舉省長。北京各團體要求撤消治安警察條例。

財政沿革　海軍艦隊截留兩淮鹽税充餉。八年公債票內發現重號三百餘萬，空白三百餘萬。總税務司警告各界勿收非正式之民三四公債。上海修改進口税則委員會成立。設立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湖北督軍向中央索還墊款一千九百餘萬元。江蘇發行公債七百萬元。廣東向中英法銀行借款二百萬元。發行短期公債一千萬元。向比借款二千萬元。財長羅文幹因訂立奧借款展期合同有受賄嫌疑被拘。

社會經濟　廣州小學教員要求加薪，提出總辭職。救國贖路集金會成立。北京公立小學校長因經費無着，一律辭職。利津黃河暴漲。長江下游治江會成立。京津汽車路落成。汕頭颶風，海水漲高丈餘。各鐵路長短期免票及軍用半票全年損失在二千萬元以上。漢口、武昌等處颶風突至，江水汎溢。廣州中上學校教職員聯合罷課。交部布告增郵電費，旋取消。全國商聯會在漢開會。交部派員查辦招商局董事。廣東陳烱明重申賭禁。北京政府各部院人員欠薪停止辦公。蘄州、多倫、諄縣、保定、豐城、九江、北苑、平江、南昌、頭道溝、吳城、撫州、南城、香山各地兵變。

文化教育　北京全國教育獨立運動會成立。廣州禁止畜婢，兼籌教養辦法。非宗教大同盟運動。司法部取消報紙條例。四川省議會軍隊殺傷請願學生。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全國教聯會第八次在濟南開會。德人杜里舒來華講演。公布學制系統改革案。唐山大學被解散。公布教育基金委員會條例。美人推士來華指導科學教育。中等教育協進社成立。教部設立籌辦退款興學委員會。美國山額夫人來華講演。

勞工運動　香港海員大罷工。漢陽鐵廠工人全體罷工。上海絲廠女工罷工。粵漢鐵路工人罷工。唐山京奉路罷工。開灤礦局所屬五區礦工總罷工。正太鐵路罷工。膠濟路罷工。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在廣州開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癸亥（一九二三）

軍事政令　孫文在滬發表和平統一宣言。陳烱明出走廣州，孫文反粵，被推爲大元帥。廣東東江孫陳系軍開戰。黎元洪被驅，曹錕賄選爲大總統。豫省老洋人股匪竄擾，擄殺甚慘。

國防外交　參院通過中日協約二十一條無效。蘇俄代表越飛在滬與孫文發表聯合宣言。駐外各使因欠經費向外部總辭職。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被法當局封閉。長沙日水兵槍殺學生市民。使團取消上海商標局。蘇俄拘禁赤塔中國税關員。外艦集中廣州，謀佔海關。漢口日捕房虐殺華僕。東京地震，日軍隊乘機殺華人。魯案交涉完全解決，實行接收青島行政權。日輪在涪江向川軍挑釁。上海法租界選華董三

入撤消外國在華郵局。

民權消長　北大校長蔡元培因教長彭允彝干涉司法，蹂躪人權，辭職。令斥教職員學生干政。正太鐵路工會被解散。公布縣自治法令。北京警察毆傷元宵提燈之市民學生等。京東農民二千餘人向公府請願罷免河工督辦吳毓麟。北京學生搗毀教長彭允彝宅。浙江草成自治大綱。北京公布憲法十三章。孫文等改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中國共產黨加入國民黨，託名致力國民革命。

財政沿革　實行值百抽五新稅則。公布國幣型式。向滬海關借一百二十萬兩。宣告德債本利二萬萬元無效。孫文令截留廣東關稅發行庫券五百萬元。

社會經濟　福州罷市七日。訂定暫行工廠通則。松花江決口。北京軍警全體向國務院勒發經費。津浦路車在臨城被匪刦。公布商標法施行細則。京津航空通航。北京警察全體罷崗索餉。北京清宮大火。廣九路車被匪刦。沒收新寧鐵路。北京雙橋無線電台開始與世界通電。天門皂市鎮被匪大刼。交部發表鐵路警備規則。甘肅固原地震。京兆高牌店地震。廣東山東地震。北京銅元大跌。中南等六銀行發生擠兌。天津市民反對電車加價。皖省長衛隊毆傷索薪之教職員。教部職員因欠薪罷工半年。廣州酒飯茶館各業抗捐罷市。鹽務署裁冗員九百餘人。

文化教育　衆議院警毆傷請願學生。派代表參加世界教育會議。公布縣與特別市教育局規程。教聯會印發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蘇省師範創設農村分校。日文部省設對華文化事務局。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成立。創設平民學校。招商局設立航海專校。全國教聯會第九次在昆明開會。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清華舉行年會。浙一師發生飯中毒害。蘇俄照會願退還庚子賠款辦教育。奉天教育廳通令中小學讀經。東北大學成立。美人麥柯爾來華指導編造測驗。北京國立八校停課。中國經濟學社成立。

勞工運動　漢口花樓工人全體罷工。京漢路工人被慘殺大罷工。

中華民國十三年甲子（一九二四）

軍事政令　蘇浙開戰。奉、直二次戰爭，馮玉祥組織國民軍，吳佩孚失敗，曹琨退位，段祺瑞入京執政，裁撤各省巡閱使。廢除清帝名號，取消優待條例。南京宣告獨立。廣州商團戰敗。孫文過日入京商國是。外蒙宣言實行共和，脫離中國。

國防外交　中俄基本協定大綱簽字。北京英使拘捕陸軍部衛兵。日漁船至揚子江烟台等處捕魚。漢口日商刺殺華民。收回天津俄租界。

民權消長　國民黨改組，在廣州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廣州開農民聯合大會。撤消曹錕憲法，宣告臨時約法失效，消滅國會機關。中國

國家主義青年團公開活動。

財政沿革　課鐵路附加捐向日借款一百萬元。江蘇征收捲煙稅。京師征收警捐。湖北権運局發現官商串吞國稅五十萬元。隴海路向內國銀行團借五百萬元。江蘇募公債五百萬元。

社會經濟　全國水災救濟會成立。韶關全城罷市。張家口地震。歸德、樊城、崇陽、攸縣、交口、各地兵變。重慶、梧州、兩地大火。塘山礦井崩陷。隴海路觀音堂至陝州通車。廣州總罷市。韶州、湖南、水災。永定河二次決口。湖北夏江決堤。漢口附近決堤。汕頭全體罷市。農商部召集實業會議。中華國民拒毒會在滬成立。

文化教育　禁運四庫全書於京外。教育界宣言反對日本對華文化事業。俄國放棄庚子賠款，用以提倡教育、美國退還庚子賠款，組織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寧舉行年會，通過收回教育權案。公布國立大學條例。職業指導運動。全國教育展覽會在寧開幕。江蘇舉行鄉村小學組織及課程討論會。全國教聯會第十次在開封開會。廣東大學成立。北京國立八校派師生五百人赴日考察。上海租界發布印刷附律。印度太戈爾來華講演。孫文在廣州講演三民主義。全國體育協進會在南京成立。第三屆全國運動會在武昌華中運動會場舉行。

勞工運動　廣州沙面外人僱用工人全體罷工。廣州排字工人罷工。

中華民國十四年乙丑（一九二五）

軍事政令　西南各省混戰。浙、奉、兩系軍閥開戰。蒙古頒布新憲法。公布臨時參政院條例。臨時執政府召開善後會議。孫傳芳驅走奉軍。吳佩孚在漢再起。郭松齡反奉。廣東國民政府成立。廣州各艦長反對國民政府任俄人爲海軍局長。山東各公團通電實行保境安民，不承認中央政令。

國防外交　日俄協定在北京簽字。收回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蘇俄聲明取消中國領事裁判權。核定奉俄協定。北京公使團承認蘇俄爲辛丑和約國之一。上海發生五卅慘案。漢口印捕毆斃碼頭工人。廣州發生沙基慘案。重慶英水兵槍殺市民。上海美水兵槍殺蔡繼賢。北京開關稅特別會議。與西班牙訂通好條約。秘密簽青島鹽輸出案。漢口發生大智門慘案。南京和記工廠工人被英海陸軍擊斃數十名。

民權消長　福建省憲公布。全國省議會聯合會在京開會。取消法統。公布國民代表會條例。封閉北京國民會議促成會及全國聯合會。禁止軍人入黨。潮梅施行黨治。北京學生搗毀教長章士釗宅。香山縣人民反對在該縣試行黨治。北京開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國民大會。清室善後委員會發表去年春陰謀復辟文件。上海總工會被解散。漢冶萍公

司解散安源工人俱樂部。國民黨右派舉行西山會議。北京工學界舉行國民革命大示威運動。教部禁止學生集會。

財政沿革　秦隴豫海鐵路借比款二千三百萬元。張宗昌在滬發行公債二百萬元。發行八厘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公布金法郎案新協定，收回展緩兩年之款一千零零三萬三千九百餘元。國民黨指責金法郎案損失一萬萬元。中意金法郎案照法比成例解決。公布關稅定率條例及烟酒進口稅條例。吳佩孚在漢發行軍需券二千萬元。

社會經濟　隴海路全路停止交通。蒙人貢獻班禪喇嘛二百萬元。上海公共租界中國商店全體罷市。全國罷市罷工一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斷絕各工廠馬達用電。實行郵費加價。令改上海兵工廠爲商業工廠。雲南大理發生劇烈地震。

文化教育　制定新聞紙營業規則。合併北京國立八校。公布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認可條例。莫斯科設立中山大學。改中學三三制爲四二制。國民黨內訌，撤消廣東大學校長，採行委員制。北京晨報館被羣衆焚毀。公布外人設學認可辦法。教會學校學生紛紛退學。東南大學發生校長風潮。加入國際禁止販賣婦孺公約。解散北京女師大。國家教育協會成立。美人柏克赫司特女士來華講演。教聯會印發新學制師範課程標準綱要。推舉代表參加世界教育會議。禁止中小學用國語教科書。全國教聯會第十一次在長沙開會。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太原舉行年會。設立國立編譯局及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制定全國教育區。南京各校派師生二十餘人赴日參觀。發生國家主義教育，軍事教育，收回教育權。師範教育獨立等運動。中華圖書館協會成立。

勞工運動　上海內外紗廠工人罷工。北京印刷工人大罷工。青島日紗廠罷工。上海日紗廠罷工。廣東省港大罷工。北京英使館之華員役一致罷工。天津紗廠工人罷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丙寅（一九二六）

軍事政令　張作霖宣言東三省與北京政府斷絕一切行政關係。廣州中山艦發生變故。鹿鍾麟派軍包圍執政府。段祺瑞下野。奉軍與國民軍開戰，國民軍退出北京。馮玉祥率國民軍加入國民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北伐，攻下閩贛湘鄂各省。吳佩孚再敗。國民政府由粵移漢。英使藍浦生勸張作霖南北分治。

國防外交　拘捕中東路俄局長伊萬諾夫。批准中奧通商條約。蘇俄拘送旅俄華僑總會會長出境，中途失蹤。日艦砲擊大沽岸上之守備軍。八國公使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調查法權會議開幕。上海日水手慘殺陳阿堂。英艦拘捕廣州糾察隊。萬縣發生慘案。簽定收回上海會審公廨協定。與日訂吉敦路條約。蘇俄與外蒙正式訂約。

民權消長　浙江公布省自治法。國民黨在廣州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北京民衆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被執政府衛兵槍殺五十餘人。廣州青年軍人聯合會及孫文主義學會自行解散。公布取締過激思想之法規。吳佩孚發款遣散國會議員。國民黨右派在滬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

財政沿革　發行二千萬元新公債。東三省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山東發行公債二千萬元。直隸發行短期公債四百萬元，長期公債六百萬元。發行庫券三百萬元。國民政府征收出入品附加稅。奉天借日款五百萬元。湖北先後發行公債三千五百萬元。孫傳芳截留鹽稅一百十萬元。發行庫券八百萬元。

社會經濟　奉票狂跌，僅值二折。錢塘江一帶大水災。長江流域各省大水災。粵、桂、兩省水災。北方大風災，京津滬電訊全斷。直隸狂風潰堤，河南、貴州、兩省旱災，雨害。北京軍警包圍財長私宅索餉。華俄道勝銀行停業。北方金融實業家發起產業協會。

文化教育　廢止民三公布之出版法。禁止反基督教運動。修正新聞營業規則。北京封閉京報館，殺社長邵飄萍。公布國音羅馬字母拼音法。國民政府公布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委員許崇清發表教育方針草案。黨化教育運動。取締教會學校。蘇省教育會議定公民信條。魯教廳通令小學讀經。在禁私塾。全國國語運動。

勞工運動　廣州郵局員差罷工。上海日紗廠罷工。粵漢路武長段罷工。廣州汽車夫及銀行行員罷工。廣州自動取消封鎖港澳政策。

中華民國十六年丁卯（一九二七）

軍事政令　國民革命軍下江浙等省，奉軍退入河南。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北京組織軍政府，張作霖被推爲大元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下野。武漢政治分會宣布與南京政府脫離關係。宜興無錫共產黨暴動，共產黨在海陸豐大慘殺。廣州共產黨暴動。

國防外交　接收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改爲臨時法院。漢口九江南京發生慘案。收回漢口九江英租界。英法日美各國紛紛大調艦隊陸戰隊等來滬警備。俄輪及鮑羅庭等經浦口、被張宗昌部扣留。英艦隊在稔山炸毀小船村莊。漢口日水兵毆斃車夫。北京軍警搜查俄使館及遠東銀行中東路辦公處。英艦在鎮江轟毀砲台營房。鎮江英領事館撤消。日漁船六十艘侵入山東領海。日陸軍二千在青島登陸。美增兵華北。日兵易服參加東南戰事、吉林吉延道屬稅關被日韓僑民搗刦。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強征新增巡捕捐。日使向張作霖提出滿蒙問題。長沙俄領事館被封。北京與日方訂吉會路秘密協定。對俄斷絕國交。日擅在臨江增設領事分館。公布日斯巴尼亞條約。濟南日兵撤

退。上海法租界選華董五人。鼓浪嶼租界選華董三人。

民權消長　南京東大學生組黨被斬。國民黨汪精衛共產黨陳獨秀在滬聯合發表告兩黨同志書。國民黨舉行清黨運動。北京俄使館捕獲黨人李大釗等判決絞刑。香港解散海員工業聯合會。俄人鮑羅廷在廬山召集共產黨員會議。奉天取締反日運動。國民黨開中央特別委員會。南京中央黨校學生被槍殺。武漢各業店員聯合會被解散。

財政沿革　湖北征收暫時內地稅。發行國庫券九百萬元。自動征收二·五附稅。上海發行庫券一千萬元。安格聯串同易紈士搜匯關餘四百萬往英償德發債券。廣州向商會借款三百萬元。發行二五庫券三千萬元。南京開中央財政會議。實行統一捲烟稅值百抽五十。發行鹽餘庫券六千萬元。武漢發行國庫券一千萬元，臨時兌換券一千萬元。張作霖向日方借款三百萬元。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北京提比國庚款磅餘一百二十餘萬元。中東路存款一千六百萬元交中國方面保管。

社會經濟　武穴貨船數百艘被英艦激沉。東南數省地震。廣州全市罷業。漢口發布集中現金條例，禁銀出口，京滬各銀行暫與漢口各銀行停止往來。廣州無線電台開幕。甘肅發生劇烈地震。浙江減輕佃租百分之二十五。上海限制帶銀出口。直魯難民出關者八十七萬。滬俄遠東銀行被封。上海英美煙公司製造廠停業。南京短波無線電台落成。吉敦路第一期工竣。魯旱豫兵災區五十六縣，災民二千一百萬。南京設鄉政總局。奉海路全部通車。上海市小學教員要求加薪罷教。常德兵變。北京、天津兩地無線電台開幕。中華書局停業，未幾復開。

文化教育　廣東解放奴婢。廣州嶺南大學收回自辦。廣東籌設化黎局及化猺局。南京設大學院。江浙試行大學區制。取消莫斯科中山大學。北京國立九校改併為京師大學。廣州中山大學仍採校長制。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曉莊設試驗鄉村師範。美人克伯屈來華講演。美國費城博覽會中國教育品獲獎。國立勞動大學成立。

勞工運動　廣州機器總工會（右派）與鐵路工會（左派）大衝突。上海工人大罷工。廣州歡迎國際勞工代表。全國舉行總罷工一小時。上海英美烟公司工人二次罷工。蘇州鐵機織工罷工。廣州遣散罷工工人。上海招商局海員罷工。

中華民國十七年戊辰（一九二八）

軍事政令　奉天通化、臨江、一帶農民與官兵交戰。蔣中正復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國民革命軍克復北京，東北易幟，全國統一。共產黨朱德、毛澤東、竄擾湘贛粵邊境。國民政府釐定地方行政區域。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防外交　上海西人組織法西斯蒂黨，保持上海爲一國際公共租界政治之完整。國府外交部設僑務局。日派艦赴大冶礦廠示威。南滿奉海兩路聯運協定簽字。日出兵山東，在濟南焚我外交署，殺外交處長蔡公時，佔奪膠濟路，旋在皇姑屯炸殺張作霖。加入非戰公約。訂中美，中挪，中義，中荷，中英，中法，稅約。訂中德，中比，中丹，中葡，中西商約。美國首先承認國民政府。西班牙在我國北方招華工往凡能杜波島耕作。漢口日兵擊斃車夫水吉林。廣州准英兵入城。國際勞工局長抵北平。訂定上海公共租界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協定。上海公共租界第一任華董三人就職。天津日兵刺傷郵差。中英寧案簽字。收回廣州法領事署。中義寧案解決。天津英租界選華董三人，法界選一人。

民權消長　國民黨令各省市黨部一律停止活動。北京黨人高仁山被斬。公布商民協會農民協會組織條例。四川一中校長楊廷銓被學生毆斃，投入井中。

財政沿革　外蒙向蘇俄借款六千萬盧布。去年鹽稅被各地截留五千二百餘萬。江浙軍用鹽斤加價。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全國財政會議在滬開會。裁厘委員會成立。鹽政討論會開會。發行金融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北京關稅自主委員會成立。發行新庫券一千六百萬元。奉天向比商借款五百萬元。張宗昌向開灤公司借款五百萬元。銀行界奮得財交兩部共負國債二十二萬元。全國財政預算委員會開會。發行短期公債三千萬元。

社會經濟　建設委員會成立。奉海路改歸官辦。山東利津黃河決口。全國經濟會議在滬開會。中興煤礦公司沒收充公。令禁難民出境。平津銀行發生擠兌風潮。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成立。全國禁烟會在寧開會。上海舉行大規模之國貨展覽會。中央銀行總行在滬開幕。東陵被劫。北平失業官吏二千六百餘人南下，由滬各慈善團體分別遣回原籍。收魯大公司金嶺鎮鐵礦爲國有。招商局新濟輪由滬往福州，途中觸礁，復被匪焚劫。新大明輪被日輪厚田丸撞沒。上海軍警緝獲招商局江安輪運來大批烟土。北方政客官僚軍閥攜款至大連者，查有二萬萬七千八百餘萬元。上海各絲廠請國府救濟。浙江無線電台開幕。南京杭州各地小學教員因欠薪罷教。令改善小學教員待遇，及崇節儉。各省災民共計五千七百六十二萬人。瀋陽、哈爾濱兩地無線電台開幕。全國民用航空會議在南京開會。交通會議在寧舉行。津浦路因軍事損失一千八百八十餘萬。山東汶河、彌河水漲。豫、陝、甘三省大旱。吉敦路全路竣工。全國江海各關查獲烟土六十二萬五千餘兩。

文化教育　公布教育會條例。令教育經費獨立。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中等學校男女分校。中學師範合辦。公布私立學校立案條例。公

布審查教科書條例。南京六校試行藝友制。公布華僑教育條例。頒布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革教育行政公文程式。大學院通過學校系統改革案。改大學院為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成立。行政院通過各省縣舉士辦法。北平大學校長李煜瀛派員率武裝兵士接收舊北京大學。美人組織探險隊，赴內蒙探索。南京舉行勞工衛生展覽會。

勞工運動　北平郵務職工罷工。上海郵務職工罷工。

中華民國十八年己巳(一九二九)

軍事政令　國軍編遣會議在寧開幕。膠東張宗昌反動。共產黨朱德、毛澤東擾閩、粵、贛邊境。桂系叛變，在鄂、桂、粵各地開戰。裁各地政治分會。馮系叛變。共產黨在四川西充、合川一帶暴動。豫鄂共產黨猖獗。啓用新璽。令禁止對蒙藏民族用藩夷名詞。

國防外交　漢口日兵毆傷民衆。中法寧案解決。批准非戰公約。中美寧案解決。英侵佔江心坡。中日寧案解決。上海英兵毆斃張學亮。絕斷蘇俄國交。日在寧增兵。前舊金山副領事高英夫婦帶土被押回國。簽訂中波友好通商條約。日兵捕鐵嶺保安隊。收回鎮江英租界。中秘商約簽字。撤消各地交涉署。明令撤消領判權。收回滬寧路管理權。中日濟案解決。蘇俄因中東路與我開戰，東北軍喪亡甚衆。日警率韓人毀北寧路北陵支線。蕪湖日水兵毆斃船工宓義蔭。收回津比租界。日大捕我留學生。日兵四千在瀋陽城四週示威。長春日兵大操，踐踏民田一千五百餘畝。派員出席國際勞工大會。日對華文化事務局派員來長江一帶調查水產動物，教部電各地阻止。各地反對日派小幡使華。

民權消長　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寧開會。發保障人權令。上海發現中國青年黨宣言。令全國學生總會停止活動。

財政沿革　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發行裁兵公債五千萬元。改定捲兌率為百分之三二·五。實行海關新稅則。中國外債共查得一零八起，長期者十萬萬零四千六百七十萬元，短期者一萬萬零七萬元，西原借款實數一萬萬四千五百萬元。南京發行興業公債三千萬元。向美借美金一百萬元。平漢路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元。逕寧發行捲煙稅公債二千萬元。

社會經濟　滬寧路車在南京堯化門被刦。招商局新華輪在離香港十餘里處觸礁沉沒。江蘇奉賢縣屬被共產黨焚刦。陝潼汽車路工竣。杭州織綢廠倒閉十餘家。調查豫、陝、甘災區共二百五十三縣，災民共一千六百二十餘萬。北洋大學失火。公布中國航空公司條例。滬寧間實行拍發傳眞電報。墾務會議開幕。永定河大決口。子牙河決口。塘山保定雨水為災。雲南火藥庫爆炸。晉綏水災。黃莊黃河大決堤。南京軍械庫爆炸。京滬飛機開始載客。禁穀出口。滬漢郵航商航開始。北平全市

西江被擄毀。全國民食問題委員會開會。實行工會法。招商局廣濟輪在定海附近被劫。公布公司法，工廠法，保險法，海商法。鄭州火藥庫爆發。九江、宜昌、蕪湖、常德、常州、浦口、各地兵變。青海路通車。金價暴漲。廣東風災，軍艦被吹沉。招商局新康輪爲日輪龍野丸撞沉。政記公司元利輪爲日輪泰安丸撞沉。令用國曆，用陰曆者法律不生效。首都建設委員會成立。工商交通兩部會同澈查招商局內幕。嘉興中國銀行被劫。各地小學教員繼起索薪罷課。全國賑災委員會成立，報告災民在五千萬以上。滬寧一帶腦膜炎盛行。市衛生行政會議開幕。林政會議開幕。劉尙淸由北平攜款三千六百萬整理奉票。北平教職員組織工會。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在寧成立。孫文靈櫬由平運寧奉安。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全國江海關查獲煙土七十一萬一千餘兩。中國銀行在倫敦設分行。

文化教育　發整頓學風令。公布教育宗旨。禁止死刑用斬。上海學生搗毀報館。上海時事新報被搗毀。明令停止檢查新聞紙。撤消中日文化事業華委員。杭州西湖博覽會開幕。中國教育學會成立。取消大學區制。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公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公布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公布捐資興學條例。王志莘潘序倫發起思源助學金。馮庸大學學生義勇軍參加中俄戰役。淸華大學改由教部直轄。令中小學教科書加入拒毒教材。令取消學分制。皖教廳通令取締小學沿用四書五經。兒童教育社成立。公布國民體育法。

勞工運動　漢口工人大罷工。塘沽永利鹼廠工人接收工廠。天津電車公司罷工。青島日紗廠罷工，北平人力車夫大罷工。杭州人力車夫暴動。

中華民國十九年庚午（一九三〇）

軍事政令　閩省府委員六人被拘，發生亂事。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張發奎等大聯合，背叛中央開戰，戰區擴大。閻、馮、韓、鄂、蘇、皖各省共匪竄擾。鄂共匪以人血書標語。上海孫寶琦電勸蔣馮閻主和平。共產黨軍攻陷長沙。令禁官吏擅離職守。共產黨又攻陷瀏陽。烟台發現龍武軍，圖謀復辟。閻、馮二次背叛開戰。擴大會通電公布國民政府組織條例。閻錫山、汪精衞、謝持宣誓就北平政府委員職。張學良通電勸各方罷兵，靜候中央措置，旋率兵入關，脅逼閻、馮。擴大會遷往太原，閻、馮、汪通電下野。蔣中正令各軍不得扣車。南京國府令整肅綱紀。令限明年一月成立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令軍官不得任意開專車。

國防外交　簽訂中希通好條約。五卅慘案解決。收回威海衞草約簽字。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定簽字。中日關稅協約簽字。蘇俄在外蒙任意苛征，强迫使用紙幣。中捷條約簽字。日强築吉會路。全國商聯會

反對中日關稅協定。德實業考察團來華。日派艦隊來華，在舟山羣島會操。尼泊爾派兵侵西藏。法派兵入鎮南關。各國增兵平津。日船在粵內海捕魚。日軍在長春大演習。俄軍在滿站開砲。中法越南商約簽字。收回廈門英租界。黑河俄人屢次槍斃華僑。派員赴俄商中東路問題。日學生旅行隊在蘇州與軍隊衝突。越南政府強迫華商用法文簿記。滬租界巡捕槍斃工人劉義清。各國因湘案紛派軍艦來華護僑。新加坡禁止華工入口。日在江青曼牙河強築營壘。上海公共租界選華董五人。通令外國在華法庭政府不予承認。收回威海衛。中俄正式會議在莫斯科舉行，旋停頓。制止外人在滬華界安放電線。濟南日人拒絕檢查毒品，槍傷華警。安東韓人搗毀關署。抗議日領在東北設警。水線會議簽訂大綱，收回收發權。登陸權定十四年。限制外人來華考察團體。

民權消長　立法院否決中日關稅協約，蔣中正電令該院復議通過。南京開蒙古會議。國民黨改組派、西山派、實力派、在北平開擴大會議。擴大會議決取消一黨專政。首都衛戍司令部公布新聞檢查條例。擴大會通過約法全部。停止檢查新聞。國民黨四中全會在京開會，決定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代表總額定四百五十人。立法院通過出版法，民法權承編。禁止黨員侵害人民自由。國府令保障人民自由。

財政沿革　進口稅改用金單位。豫省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發行捲煙短期庫券二千四百萬元。南北爭收津海關稅，嘗停封。津海關因金價高漲，五六月進出口貨較去年減一半。海關改用中文。上海反對征收奢侈稅。閻錫山扣留鹽稅百餘萬元。財特署借款一百萬元。閻錫山發行救國公債五千萬元。江海關查獲運港金條五十餘萬兩。廣東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山西向山西銀行借款五百萬元。財政部令查核禁烟收入。整理國稅會議在滬開會。發行短期公債五千萬元。武漢向漢銀行借款三百萬元。全國稅收會議在滬舉行。裁釐展期至明年元旦。撤消北平崇文門關稅。內外債整理委員會統計債額二十萬萬元。遼寧發行有獎債券二千萬元。中央編定每月軍費一千二百萬元。通令二十年元旦實行裁釐，以後不得立新稅，增舊稅。公布十九年進口新稅則。令統一鹽稅。定明年元旦發行捲烟庫券六千萬元。

社會經濟　南京發生劇烈地震。東北嚴寒，凍死者甚衆。南京火藥庫爆炸。蚌埠南山火藥庫爆炸。長江輪全部停航。南京中山大道兩旁之貧民房舍均被拆毀。滬祥昌棉織廠停工。珠江鐵橋興工。招商局新昌輪在溫州寧波間海面遇險。上海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停業。陝西飢荒，殺人製肉脯。令禁外銀進口，禁金出口。山東黃河決口。南京禁烟會開會。粵漢路車出軌。華輪墨爾本在赴倫敦途中失火。重慶大火。廣東風災。

廈門便利輪沉沒。徐海路貨車出軌。交通部令取消民信局。石城、洪江、栗陽、寶慶、陵水、各地兵變。東北禁米出口。滬米價騰漲，每担至十八元。廣州兵棚大火。禁烟會發表南京各機關公務人員吸煙者三十四人。華輪豐興、豐裕在揚州附近被海賊截刼。濟南火藥庫爆炸。江南兵工廠爆炸。利東公司利東輪在通州觸礁沉沒。滬各報因紙漲價增收廣告費。大冶受共匪騷擾損失百萬。救濟會在滬開會。廣州總商會反對商品農產檢驗征費。江海甌海兩關賑米入口免稅。蔣中正令滬華商銀行每月籌軍費一千萬。工商銀行總分行一律停業。葫蘆島舉行開港典禮，唐家灣定闢爲無稅港口。津浦路北上車脫軌。全國鐵路協會開會。公布土地法。滬寧路車在龍潭互撞。豫、陝、兩省斑疹傷寒流行。哈爾濱大火。閻錫山令軍警護送寧綏一帶新煙土。豐台火車出軌。汕頭公安局破獲太古四川輪由滬運到大批煙土。漢口查獲裕川輪受某軍人包庇，裝運煙土。恒安公司大中輪在福州海面觸礁沉沒。禁煙會促華僑戒煙。徐州起暴風雨。遼河水大漲，北寧路被冲斷。黃河大水。太原兵工廠爆炸。瓊州海口各地颶風。潮安河堤崩決。華商廣益輪在大沽爲太古輪撞沉。廣東各地颶風大雨。招商局廣利輪在九江附近擱淺。黑龍江火藥庫爆炸。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外籍股東會議決將電話出售國際電話電報公司，華股東反對。北平米價每担漲至二十六元半。北平國家銀行開幕。浦東太古貨倉大火。博山會匪綁架炭礦，各礦停工。令禁重慶、萬縣、涪州、等處製造嗎啡。蘇省運河水災。廣東江門永生輪渡途中遇匪裝水雷沉沒。綏中城爲大水冲塌。興寧水災。嘉善後方醫院傷兵閉城洗刧。隴海路因戰事水災損失百萬以上。重慶大火。遼寧千金寨煤礦爆發。禁烟會咨各省政府嚴禁包庇烟土之官吏。江寧火藥庫爆炸。漢口衛隊憲兵譁變。甘肅地震，並發生大雹災。公布整理招商局條例，旋定改歸國營。上海舉行第三次國貨運動大會。平吉直達車通車，在撫順站附近出軌。平漢路黃河橋被炸。南京兵工廠儲彈爆炸。中國合作社年會開幕。日運米一萬八千三百石，令禁入口。梧州大火。全國工商會議在滬開會。南京工務局奉令修張學良行轅馬路，拆道旁民房。全國度量衡會議開幕。招商局新豐輪在津被日輪撞傷。京滬貨車在丹陽出軌。首都輪渡行開工典禮。標金飛漲，達六百廿四兩以上。滬自來水公司實行斷水。海寧發生瘧疫。嘉興新篁鎮被匪洗刼。北寧路被刼，損失二百萬元。

文化教育　上海時事新報館被工人搗毀。北平順天時報停刊。南京曉莊師範被封。南京新京日報評論歡迎日艦被封。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會議。華僑教育會議在滬開會。考試院成立。改注音字母爲注音符號。廢除大學預科。令上海勞動大學停辦。上海國民通訊社記者被拘。

上海江甯晚報被封。教部令禁文言文課本。禁教會學校圖書館陳列宗教書報畫片。各大學紛紛發生風潮。下令整頓學風。蔣兼代教長發表告誡學生書。規定中學設置標準。編定十九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三〇、八五二、七〇〇元。令中小學教科加入國貨生產事業。令改進軍事教育。取消大學副校長制。不承認未立案私校資格。中央大學理學院全體教職員因欠薪怠工。令中小學教科圖書一律送部審查。蘇省中小學校長援助宿中校長被駐軍毆刼，呈請總辭職。中央大學贈樊迪文白克二氏以名譽博士。教部編譯蒙藏文黨義書。限制教職員不得組織工會。教部請廢止中日文化協定。全國童子軍在京檢閱後發生械鬥。上海各校反對工部局設教育部。部令不准授名譽學位。令南洋僑校用本國教科圖書。令遼寧省調查滿洲課本。令取締教會學校宣傳宗教。頒發高中各科課程標準。駁斥蘇省校長請頒保障教育人員辦法。部令不准變通給放年假期。全國職業指導機關聯合會開會。令淸華大學斥退資格不合之新生。令大中學酌設婦女職業班。令銷燬文言教科圖版。兒童教育社在無錫舉行年會。教部定優先任用大學畢業生辦法。各地中小學教職員繼續索薪運動。嚴禁自來水筆內藏賭具。金價飛漲，留學生多受影響回國。令大學附屬高中畢業生不得無試直升大學。第四屆全國運動會在杭州梅東高橋舉行。

勞工運動　東鐵華工同盟罷工。長江船員罷工。上海租界電車長途汽車工人迭次罷工。上海碼頭工人罷工。廣州全市長途汽車罷工。廣州煤船工人罷工。青島人力車夫罷工，平津滬郵局職工相繼怠工。香港搭棚工人罷工。天津烟廠工人罷工。上海自來水廠工人罷工。大庾礦工罷工發動。招商局江華四輪船員罷工。上海絲廠同盟罷工。全國海員在滬開代表大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一九三一)

軍事政令　全國內政會議開幕。康藏糾紛，發生軍事行動。國府主席親自督師，大舉進勦贛省共匪。川省混戰。雲南政變。廣州政府成立，委員由中央執監非常會議選任。廣州政府派遣第一、四集團軍擾湘。石友三等在平漢路一帶反動，張學良下令討伐。廣州黃埔軍隊激戰。甘肅政變。修正省府組織法，規定現任軍職不得兼省府主席。南京國民政府嚴令文武官吏守土。國府主席蔣中正通電下野。國府令組織國難會議，籌商救國辦法。廣州政府定明年元旦撤銷，另設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委員會，西南軍事委員會。鐵道部嚴禁各路員司舞弊。國府令禁私與外人訂立各項企業契約。

國防外交　收回天津比租界。中日寧漢兩案交涉已定，漢案中國賠償

日本三十五萬元，事案七十萬元。外部宣告法權談判停頓。瀋陽日兵包圍警察分所，勒繳槍械。日本聯合艦隊共六十四艘進青島港，官兵登陸。漢口日兵槍斃農民倪照義。日漁輪侵入江浙洋面。吉林長春縣屬萬寶山地方有大幫韓人強佔稻田，發生萬寶山排華案。天津日兵毆傷華婦華警。張學良主張萬寶山案就地解決。廣州政府外長陳友仁偕劉紀文赴日秘密活動。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實行收回。英人諾朋在崑山失蹤，引起中英間重大交涉。東三省日僑組自主同盟會，提議封鎖瀋海路之交叉點，反對撤廢領判權，抗納四項統稅。外交部發表禁烟宣言。第三國際在滬最高機關領袖牛蘭夫婦被捕。上海反日會查獲日貨多件，被日本駐滬海軍陸戰隊武力奪回。青島日人毆辱華警。國民會議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東北發生日人中村失蹤案交涉。日軍大舉侵佔東北。遼吉失陷，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張學良在北平聲言取不抵抗主義。日政府向國府抗議反日運動，並派巨艦常盤天龍號直向南京示威。日兵疊次砲擊天津，攻入華界。北平各大學向張學良要求對日宣戰。日本在國際聯盟提議，要求中國承認五大基本原則。日本正式拒絕國聯議決撤去佔據東北軍隊案。國府派員接收東北失地。日軍攻陷黑垣。各國駐平使館陸軍參贊及東京美使館武官到瀋陽調查日軍佔據東北實情。各團體呈請中央收回內河航行權。香港政府制止華人抗日運動。施肇基代表向國聯理事會提出中國基本要求四項。日本正式照會不撤退侵佔東北軍隊。日本向我提出五項要求。越南法軍侵擾桂邊。日陸軍省發表攻錦聲明書。國府通令暫緩施行管轄外人條例。上海日人以鐵甲砲車示威，干涉演講隊。中央迭電張學良死守錦州。各地民衆紛紛反對劃錦州爲中立區。

民權消長　國府公布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中央政治會議通過保障人民自由辦法。國府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北平華北日報館爲國家主義派搗毀。內政部通令各省速設自治訓練所。南京國民會議開幕。公布訓政時期約法。監察院成立。南京五中全會開幕。上海封閉北新、聯合、江南、羣衆四書局。監察院彈劾交通部向英公司訂印郵票損失三百四十餘萬元。上海檢查郵電。南京市新住宅區征用民地，發生糾紛，農民向內政部訴願。財長宋子文在滬車站被刺。各地民衆團體因萬寶山案開會抗日。第三黨首領鄧演達在滬被捕，旋槍決。立法委員因賑災公債條例與國府主席及財部意見不合，提出總辭職。蒙古民族會議在平舉行。廣東設立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廣東通過縣市自治草案。中央發表告全國學生書。上海寶山路公安局禁貼反日標語，引起羣衆責問，區長下令槍殺市民。廣州永漢分局警察槍殺抗

日民衆。廣州各報因登載永濱慘案，被警察搗毀。國民黨反中央派在粵另設中央黨部。國民黨在寧粵分別舉行第四屆全國代表大會。李烈鈞等向統一會議提議九項，許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寧粵代表宣布和議結果，關於外交、政治、財政、軍事既經議決，其他如保障人民權利自由，及赦免政治犯，雙方認爲毋須討論，即當負責執行。中央大學學生赴外交部請願，毆傷外長王正廷。北大學生赴京請願，與軍警發生衝突。各地學生反對政府劃錦州爲中立區，紛紛赴京請願，途中被軍警路局阻止，發生衝突。滬商會代表入京請願。國府禁止請願，並令各地政府禁止請願學生出境。旅歐華僑反對劃錦州爲中立區。北平赴京請願學生搗毀外交部，並毆傷蔡元培、陳銘樞，警察開槍示威。北平當局以武力壓制學生示威。上海抗日救國民衆開大會，北大、中大學生代表當場被黨部公安局指使之青紅幫所擄，羣衆即包圍市府，要求立即釋放，並搗毀市黨部。上海日報公會宣言，不受一切檢查與威迫，爭回言論自由權利。浙江學生搗毀省黨部。各地赴京請願學生總示威，騷擾中央黨部，考試院，搗毀中央日報館。山西省黨部衛隊槍殺請願學生。國民黨四屆一中全會在京開會，通過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信仰之自由案。汕頭市黨部槍殺學生。首都衛戍司令部以武力押解各地來京示威團出境，並派兵包圍中央大學。廣州公安局擅捕越華報記者。上海市黨部令郵局扣留各大報。蘇州學生搗毀縣黨部。國府令制止學生游行示威。中華民國國難救濟會成立。全國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在京開幕。宋慶齡在滬發表宣言。

財政沿革　元旦實行裁釐，北平崇文門關稅亦裁。遼寧發行匯兌券二千萬元。財政部裁撤各省財政特派員，惟河北廣東兩省緩撤。北方各省財政會議在瀋陽開會。行政院制止皖省鹽稅附捐。發行短期關稅庫券八千萬元。國府主計處成立。公布海關出口新稅則。山西省府決議向各縣派借糧秣借款四百萬元。國府公布銀行法。國府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上海公債暴落，市執委會電請中央嚴禁現任官吏拋賣。廣州政府財部接收粵海關，電總稅務司梅和樂將稅務處移粵。規定班禪年俸十二萬元，每月辦事費三萬元，招待費停給。南京立法院秘密會議通過四川善後公債二千萬元，旅滬川民表示反對。立法院通過鹽務公債二千萬元。國府公佈二十年鹽稅庫券八千萬元。立法院通過賑災公債八千萬。國府公布銀行業收益稅法，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二十年度中央總預算經政治會議核定爲歲入七萬六千萬，歲出爲九萬五千萬，不敷一萬七千餘萬。實行海關出口稅則，故萬額爲百分之七・五，茶葉完全免稅。國府公布賑災公債條例。日

人强提東北欵六鹽十萬元。國府會議議決全國營業稅減免。國府財部取締現銀出口。張景惠在哈提鹽款百萬充軍餉。國府本年發行公債統計四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社會經濟　禁烟會籌備管理全國鴉片貿易，由各地藥房代理發售。招商局新銘輪在福州外港被海盜搶劫，損失約三十萬元。中國國際貿易協會在滬成立。改定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日期在本年八月一日施行。交部國際電信局成立。實業部計劃在首都創辦五大工廠。撫順煤礦燃燒，斃華工三千人。中華國民拒毒會呈請中央制止鴉片公賣。金價漲至七百四十兩。全國商運會議在京開幕。招商局新昌輪在吳淞口外觸礁。大達公司大吉輪在南通附近失愼被焚，斃三數百人。中央國醫館在京成立。全國棉產改進統計會議在滬開會。大東、大北、太平洋三公司水線合同全部解決。上海宜昌間運郵載客航空交通正式開始。公布鹽法，鹽商反對。日輪豐浦丸在安慶江面撞沉招商局江裕輪。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電外交、實業兩部設法制止外商來華設廠。歐亞航空公司試航上海滿洲里間之郵件。行駛上海福州間之華陽輪觸礁。廣九車出軌，死搭客三十餘人。上海一百八十餘同業公會宣言，擁護中央推行營業稅，惟求華洋平等，華租界一律。國民會議通過實業建設程序案。廣州中流砥柱礮台火藥庫爆炸。隴海路事出軌。國府規定商民結賬日期爲五月末日，九月末日及一月末日三期。內政部統計全國人口爲四萬七千四百四十八萬七千人。綏遠薩托民生渠行開閘放水典禮。上海各實業團體開會討論修改中日關稅協定。上海日夜銀行宣告停業。實業、財政、外交、鐵道四部籌商收回開灤礦務公司。全國航空會議在京開會。廣州中央銀行鈔票跌價。北寧路舉行創設五十週紀念。京平航空通航。葫蘆島港務處長報告承包人荷蘭治港公司延誤工程，施用劣料。河北省特種產銷稅開征，商民反對極烈。陝西旱災、蝗害極烈。國府公布郵政儲金法。交部上海航政局成立。山西高桂滋部兵變。賑務會報告十六省大水災，災民至少在五千萬以上。各地黨部紛呈中央黨部，反對財部設立禁烟處及寓禁於征之辦法。禁烟會設全國禁烟查緝處。監察院向國府提出彈劾河南特稅處長李鼎青廢弛烟禁，提倡販運吸食。禁烟會呈，停止禁烟查緝處辦法，撤消查緝處，仍由禁烟會督飭嚴厲禁烟。救濟水災委員會在滬成立。國府誥誡全國官吏，勿漠視水災。江都民衆遷怒水利局，焚毀水利專輪一艘。華洋義賑會估計，本年水災區域爲一千英方里許，損失計三十萬萬之鉅，等於中國所欠內外債之全數。招商局出銀二十七萬五千兩收買金利源碼頭。賑災委員會估計，本年水災，糧食缺乏，至少須向外國購糧七千萬担。武漢發生急性傳染病（虎列拉）。

政記公司廣利輪在青島港外觸礁沉沒。上海公共租界南京路地價有每畝三十二萬五千兩之新紀錄。行政院長譚延闓國葬用去十九萬元。晉鈔跌至六元兌現一元，小販商因此自殺者甚多。財宋集五千萬向滇黔購鴉片。國府公布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國聯派員來華調查水災。國府決定十一月一日實行工廠檢查法。晉西鼠疫蔓延。北寧車在辛莊失火。滬杭路機車出軌。滬杭路一帶發生腦膜炎。平漢路車在信陽出軌。實業部在滬設立國際貿易局。蚌埠因米捐事罷市。粵漢路發現偽股票五十萬。京杭公路通車。滬南公共汽車焚燒廿一輛。蘇州胥門外大火。大昌輪船沉沒。遂民生廠造成汽車，為中國自造之第一次。北寧路車在塘沽出軌。津浦路車汽鍋炸裂。平漢路被水沖毀，損失商貨值千萬。滬杭路車在石湖蕩互撞。全國路市展覽會在滬開幕。中國引水公會成立。常熟農民鬧荒，與警察衝突。河南疫癘頗烈。眞茹火車互撞。福州大火。烟台張裕釀酒公司失火，損失百萬。大達公司大德輪在南通江面失火，死八十餘人。滬各界電請政府維持公債信用。上海閘北大火。浦東其昌棧大火，損失二百萬。隴海路客車在徐海間被劫。四全會議決以最嚴厲方法，於一年內禁絕鴉片。滬大達公司大德輪在常熟失愼，溺斃焚死二百餘人。山西太原罷工罷市。威海衛暫定為自由商港。上海市社會局令制止厚生紗廠傳與日商。財政部準備採行廿末爾設計委員之逐漸推行金本位制。日人解散瀋陽總商會。廣州強迫各商行封存中央紙。絲業公債已發八千萬，但各絲業停業者仍達八十餘家，實部正謀救濟。日人在瀋漢密收我國現洋運往大連，已達百五十萬。鐵道部具報十九年各路因戰事損失一千五百餘萬元。遼寧當局發表中俄戰役官方損失五百萬元。民有財產二千三百萬元。山西陝西發生鼠疫，死亡甚衆。北寧路三次遭匪劫。國府會議通過鐵路客票加值一成助賑。潞安、絳縣、陵川、長治、汾陽、平度、南陽各地兵變。北寧路唐山廠首次造火車頭。遼寧省因九一八日軍侵佔，官方損失總數達十七萬八千五百零六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

文化教育　公布華僑中小學校規程，教育會法。停止各省舉行考試。國務會議議決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辦法。美人華盧朋來華講演文納特卡制。教部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縣立中學改辦鄉村師範。南京開亞洲文化協會代表大會，高麗、台灣、印度、安南、暹羅均有代表參加。中法學術考察團因法團員毆華團員，發生糾紛。國府加給班禪『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教育界組織中國教育建設社。教部通令總理格言應編入教科書。濰縣高氏售所藏秦漢磚瓦五十餘箱於日人，運至青島，為路局扣留。清華大學師生反對吳南軒長校，發生風潮。全國度量衡會議議決以紫金山為基點地址。國立勞動大學

奉教部令解散，派軍警押學生出校。南京考試院舉行高等考試，錄取者組織同年會。國民會議通過確定教育趨向案，非常會議通過國民黨文化運動方案。教育、實業兩部會同公布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公布義勇軍教育綱領。瀋陽四庫全書被日人運走。國立北平圖書館落成。國務會議通過設置獎學基金辦法。設特別教育委員會。廣州學生抗日會分裂，形成對抗之勢。國立中山大學發生校長風潮。北洋大學工學院教務長王季緒痛寧粵和議無成絕食。

勞工運動　上海絲廠工人要求恢復原工資罷工。天津紗廠發生工潮。上海報關工人罷工。上海招商局五碼頭職工怠工。開灤五礦四萬餘工人怠工。上海全市屠戶罷工。上海公共租界電車工人罷工。上海砂石業休業。上海全市絲廠百零六家一律罷工。吳淞人力車小車同盟罷工。上海鉛印業罷工。上海法租界公共汽車電車罷工。滬西廚業工人罷工。上海公共租界公共汽車二次罷工。上海法商水電工人罷工。

統觀七十年來之重大事變，可得其梗概如左：

一曰內亂　七十年來兵戎相見，干戈擾攘者，計有五十三年；其間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不知若干。叩其故，莫不曰剷除奸逆，為人民謀福利；究其實，不過為少數野心家欲登統治階級者角逐而已，於人民何與？

二曰外侮　因內亂之故，國勢不振，外侮遂乘隙而至；其中大者如炮艦威嚇，侵奪權利，甚至殺人、割地、賠款……計有四十七年，而條約上之失敗尚不在內。

三曰外債　內亂外侮既層見迭出，國庫空虛，自不待言。於是統治階級欲維持其地位，保全其生命，乃多方設法籌借外債。統計七十年來借外債以維持其地位，保全其生命者，共有四十三年；所借之款額及其條件雖有不同，而為經濟侵略則一。

四曰內債　外債不足以供統治階級之揮霍，又復向一般民眾榨取；或直接舉借商款，或間接發行債票。統計七十年來所借內債，共有二十七年，而民眾之膏血不知被榨取若干矣！

五曰災害　中國雖號稱為『文明古國』，然迄今全國人士猶未能支配自然界，以故災害之來，無法抗拒，祇有束手待斃而已！統計七十年來受旱災者十二年，受水災（決堤漫溢大雨等）者三十五年，受風災者九年，受雹災者二年，受火災者九年，受地震者十二年，發生病疫者七年，發生蟲害者四年。在此等災害中生命財產之損失，又不知若干。

六曰人禍　災害不已，復繼以人禍，使一般苟延殘喘之民眾無旦夕之安也。例如兵、匪、煙、賭，以及舟車之撞沒，工礦之爆炸，工人之罷工，商人之罷市等，雖其發生之原因不一，然皆足以斲喪社會之生機。統計七

十年來發生兵變者十五年，發生匪患者五年，發生煙土案件者二十五年，發生賭博案件者五年，舟車撞沒者七年，工礦爆炸者十年，罷工者十六年，罷市者十一年。此等禍變，固有其複雜之原因，惟人事未盡則爲其總因，故曰人禍。

以上所舉，乃就其大者顯而易見者言之；其他小者，或隱而難見者則未及焉。茲爲明瞭計，再表列如次：

七十年來大變故之統計

大變故	年數	次數	大變故	年數	次數
內亂	三二	一二五	借外債	四二	一四四
外侮	四七	一六六	借內債	二七	一三八
兵變	二五	一四四	旱災	三	二七
匪患	五	二〇	水災	四五	一四五
風災	九	二五	舟車撞沒	七	四二
蝗災	二	七	工礦爆炸	一〇	二九
火災	九	三七	煙禍	三四	四六
地震	三	三五	賭博	五	五
病疫	七	二五	罷工	一六	八三
蟲害	四	四	罷市	二	二四

觀察上表，可見新教育背景之薄弱，極爲明顯，殊不堪驚濤怒浪之一擊也。若再就新教育本身直接所關之民治，文化，學術，思想各方面觀之，益覺毫無淵藉。例如禁止集會結社，公布出版法，報紙條例，治安警察條例，檢査郵電，……在在足以壓抑民治，阻礙文化，摧毀學術，禁錮思想；何況教育本身又時而改革（如教育宗旨，教育行政，教學方法，……），時而復古（如通令中小學讀經，禁止中小學用國語教科書，男女分校，……），將一切精力，時間，金錢，機會，統消耗於「無裨民生」之所，故知七十年來新教育之無效，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新教育背景何以薄弱至此？一言以蔽之曰：統治階級之「失職貪污」，以致「民生凋敝」也。統治階級之貪污，非今日之妄言；在前淸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即有「詔各省嚴禁關卡夷役之需索，諭東河總督嚴禁偷減侵蝕河工費諸弊端」之令；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又有「禁貪官污吏」之諭；迄至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國民革命軍北伐，復大張「剷除貪官污吏」之標語。然前後數十年間，非但未禁絕，未剷除，而近日且有「公行」之勢（詳見第十六章貪污失職官僚一覽表）。可見統治階級之貪污，確爲事實。最顯明者如去年（一九三一）「湖北旅京同鄉會向國府控告×××在漢口市長任內收二千萬無報銷，水利局長騙堤款，致水災斃人民數萬，損失財產無數，請即撤懲」。可爲例證；而今年（一九三二）交通次長兼招商局監督與該局總經理串通舞弊，將該局四棧碼頭出賣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受賄七十萬

丙，損害國營航業，尤爲貪污之新紀錄。至於統治階級之失職，亦可以事實證之。如鴉片之禍爲全國人民痛心疾首之事，亦即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之禍端；無論何人，莫不欲早日剷除之，故自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即有『諭各省禁種鴉片』之舉。然迄今六十餘年，經若干之『諭』，『令』；『紀念日』亦已舉行數次，教科書中亦編列爲『教材』；『拒毒演講』，『拒毒論文比賽』更不知舉行若干次；而鴉片之禍依然不絕，甚至最近一年間（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六月）全國發生六萬四千三百八十三件煙土案，本年（一九三二）且實行『公賣』，是豈非統治階級失職之明證耶？誠如馬寅初氏在『反對今日之鴉片公賣政策』文中所云：『……不意近日以來公賣之說又起，據各地報告，可知禁烟政策確已變更。若就事論事，不以鬼話掩人耳目，則鴉片確是弛禁；將向來寓征於禁之政策，一變而爲寓禁於征。前者目的在禁不在征，後者目的在征不在禁。……』詎知國民拒毒會之宣言更沈痛言之乎？該宣言中云：『……最近日本以碩大權威脅迫東北傀儡政府，下令種烟，實施公賣，此則日本帝國主義之最後成功！……帝國主義玩弄中國之當局，鼓動中國之糾紛，更莫如鴉片。我當局應如何發揚蹈厲，如何上下努力，芟除毒物，以求自強，以破敵計？不意竟隨其步武，拾其唾餘，無異爲虎作倀，開門揖盜！華北首行公賣，跨先着傀儡之鞭；江蘇繼起效尤，竟並逐漢奸之罵。福建省防軍及陸戰隊迫民種烟，勒收土稅，釀成激烈慘劇。人民呼籲，置若罔聞。近則大員運土之風，益瀰大江南北，如永年輪，如××處，長江私運，截獲兩批，價值二百餘萬元之鉅。上海××局監守自盜，海軍要員亦因土案被刺。凡茲種種，又足以證明國內煙禍，變本加厲。負其責者，又皆爲強有力階級，人民殊無置喙餘地。即民間呼籲之唯一方法，亦爲禁止。拒毒運動，迭被摧殘；工作人員之安全，大有朝不保夕之可慮。彼蒼者天，曷其有極？國事如此，無淚可揮！……』今試將歷年關於鴉片之禁令及其所生之影響，臚列於左，以見統治階級失職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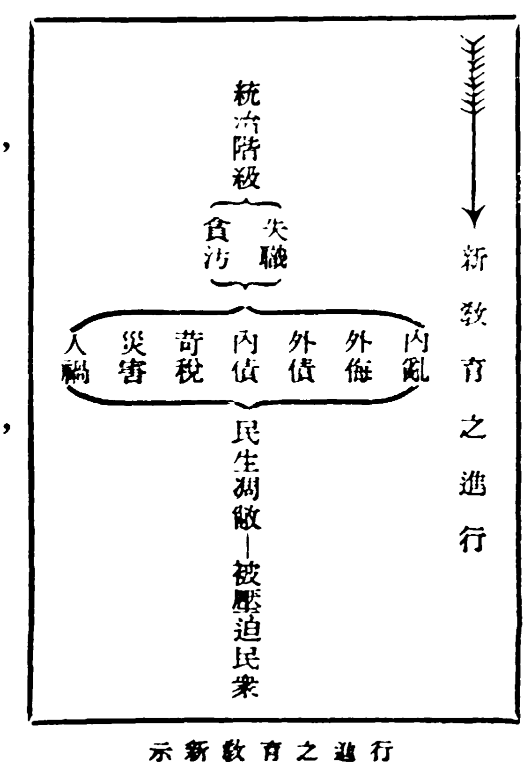
鴉片之禍年表

中曆	西曆	鴉片事件
清道光二十年	一八四〇	中英鴉片戰爭開始。
二十二年	一八四二	訂中英修好條約（鴉片戰爭失敗條約）。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	取消禁止鴉片輸入令。
同治七年	一八六八	諭各省禁種鴉片。
十年	一八七一	諭四川嚴禁私種鴉片。
十一年	一八七二	禁各省種鴉片。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	定種鴉片條例。天津蘇州禁設烟館。
六年	一八八〇	各省禁閉烟館。
十二年	一八八六	與英訂香港鴉片約。
十三年	一八八七	與葡訂征收洋藥稅厘善後條款。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嚴禁鴉片，頒行禁烟章程十條，限十年禁絕。與有約各國商定禁烟辦法。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訂中英禁烟條約。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申禁鴉片，頒行禁止鴉片條例，禁止官員吸烟。與美會訂禁烟條款。
三年	一九一一	派員參加海牙萬國禁烟公約。與英訂禁烟條件。
中華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申禁鴉片。全國禁烟聯合會開會。
二年	一九一三	令禁種鴉片，禁運鴉片，禁吸鴉片。
三年	一九一四	公佈嗎啡治罪條例。
四年	一九一五	令嚴禁鴉片。
五年	一九一六	令重懲種鴉片，運鴉片，售鴉片，吸鴉片諸罪。派員簽訂國際鴉片續約。
六年	一九一七	上海烟膏店全閉。
八年	一九一九	焚毀鴉片。令嚴懲運售嗎啡。嚴禁陝省種烟。北京組織中華萬國禁烟會。萬國禁烟會在滬開會。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中華國民拒毒會在滬成立。
十七年	一九二八	全國禁烟會在寧開會。上海軍警緝獲招商局江安輪運來大批烟土。全國江海各關查獲烟土六十二萬五千餘兩。
十八年	一九二九	舊金山副領事高英夫婦私帶烟土，被解回國受審。定每年六月三日為禁烟紀念日。令中小學教科書加入拒毒教材。全國江海各關查獲烟土七十一萬二千餘兩。
十九年	一九三〇	禁煙會發表南京各機關公務人員吸煙者三十四人。漢口查獲裕川輪受某軍人包庇，裝運煙土。汕頭公安局緝獲太古四川輪由滬運來大批煙土。閻錫山令軍警護送寧綏一帶新煙土。禁煙會促張僑戒煙。令禁止重慶萬縣涪州等處製造嗎啡。禁煙會咨各省政府嚴禁包庇煙土之官吏。
二十年	一九三一	外交部發表禁煙宣言，有「現籌備管理全國鴉片貿易，由內政部組織機關管理，進口額由國務會議決定，各地發售由藥房代理，並限定以上海為進口口岸」之語。中華國民拒毒會因外交部發表英文宣言，聲明政府籌備管理鴉片貿易，有改變完全禁絕政策之意，函中央禁煙會詢問，禁煙會覆函謂傳言無根據。曾任國聯鴉片會議中國代表伍連德博士發表「流毒已極之鴉片問題」一文，主張聘海關有經驗職員辦理征稅，以十五年完全禁絕毒藥之貿易。國民拒毒會據傳禁煙當局有改變完全禁絕政策，採行鴉片公賣之意，及鑑於伍連德之論文，李鴻慕之赴台灣考察鴉片公賣辦法各事，開始作反對之運動。國民拒毒會呈請中央制止鴉片公賣。伍連德奉命赴廈門調查禁煙。總稅務司梅和樂發表贊成伍連德禁煙辦法。禁煙會設全國禁煙查緝處，派李基青為處長。各地黨部紛紛呈中央黨部，反對財政部設立禁煙處及寓禁於征之辦法，財部乃發表聲明，謂禁煙委員會遵五中全會六年禁絕決議案，設立禁煙查緝處，處

長李基青已由禁煙委員會委定，否認與財部有關。李基青在上海籌設禁煙查緝處，國民拒毒會以此種寓禁於征之政策與禁煙條例及國際條約相背，特印發總理拒毒全文，以促當局注意。監察院向國府提出彈劾河南特稅局長李基青販地煙禁，提倡販運吸食。行政院禁煙委員會呈，停止禁煙查緝處辦法，撤消查緝處，仍由禁煙委員會暫飭嚴厲禁煙。立法院委員兼禁煙委員貝克初辭職，宣言將專力拒毒，並發表『反對今日之鴉片公賣政策』文。

上表所列事件，非盡屬鴉片之禍，且有剷除鴉片之舉。然吾人標題曰『鴉片之禍年表』者，蓋謂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之禍端，實始於鴉片戰爭失敗後所訂之南京和約（中英修好條約）也。吾人不忘禍端，故標題若此。由上表，就光緒三十二年及宣統元年之禁令觀之，不但十年不能禁絕鴉片，不能禁止官員吸烟，而就民國十九年之事實證之，公務人員且公然吸烟矣。統治階級之失職如此，舉行『紀念日』，編入『教材』，演講比賽，論文比賽，有何益哉？將謂中小學生閱讀一課『紙上空談』之拒毒『教材』即能抵抗『公務人員』與『軍人』之力而剷除鴉片之禍乎？是三尺童子皆知其不可能也。然而統治階級之所以如此措施者，非耗損國庫，即欺瞞民衆；非徒無益，實促民生凋敝而已。鴉片之禍如此，其他事件亦復相類。吾人於此，不難窺見新教育背景之梗概矣。



示新教育之進行

依據上圖，新教育在此等情況之下，既已缺乏相當之憑藉為其所寄託，且復缺乏相當之助力協助其進行，而新教育本身之制度又多不良，實施者史多不善，其不能裨益民生，實已彰彰明甚。若加其他勢力之鼓盪，則新教育之基礎必將根本動搖矣。

附錄本編參考書報

王鳳喈：中國教育史大綱（頁三〇三——三一二）
舒新城：近代中國教育思想史（頁九——一四）
陳寶泉：中國近代學制變遷史（頁二）

王造時：三千年來一大變局（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十期）

半　粟：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

黃炎培沈　鈞：五十年來中國大事表（最近之五十年）

二十年來中國大事記（第一回中國年鑑）

中國革命年表（國民革命要覽）

時事日誌——中國之部（東方雜誌各卷各號）

民國十八年大事類表（人文第一卷第一——三期）

民國十九年大事類表（人文第一卷第四——十期及第二卷第一期）

民國二十年大事類表（人文第二卷第二——十期及第三卷第一期）

世界主要海事年表（各國航業政策實況與收回航權問題）

四千年中國教育大事年表（中國教育辭典）

舒新城：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第一編）

舒新城：民國十五年中國教育指南（第一編）

馬寅初：反對今日之鴉片公賣政策（商業月刊第一卷第三期）

俞寧頗：中國鴉片流禍的概觀（時事月報第五卷第四期）

全國煙[illegible]：六萬件（民二十一，十，七，香港工商日報）

第一編　經濟之發展

第一章　人口之變動

五、人口確數之爭訟

中國人口向無精查統計，故至今猶爲爭辯不已之訟案。有謂人口不增加，甚至日漸減少者，如孫中山是也；亦有謂人口增加之猛速，實屬可驚者，如陳長蘅是也。孫氏於民族主義第一講中極言人口減少之可危，謂「……若照美國公使的調查，（案即 Rockhill）則已減少四分之一；就說是現在還是四萬萬，以此類推，則百年之後，恐怕仍是四萬萬。……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倂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是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並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而陳氏於中國人口總數的新推測中則謂「……我們現時的人口增加既如此迅速，我們的人口數量既如此龐大，我們人口的壓迫既如此緊張，誠如中山先生三十六年前所云：「不急挽救，豈能無憂？」我們的人口自前清乾隆六年以來，差不多增加了三倍有半，我們的領土自前清乾隆以來，是差不多削減了一小半。我們翻閱國恥地圖，不得不爲我民族前途危！……」孫陳二氏均慮中國民族之危亡，惟一則慮人口之不加多，一則慮人口增加之猛速，吾人於此，可知中國人口確數之不明也。誠如王士達在最近十年的中國人口估計中所云：『……雙方全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直至現時，這個爭持依然沒有解決，還是兩不相下。……』

六、人口之統計

中國人口確數何以不明？一言以蔽之曰：無精查統計也。雖云歷代典籍不無戶口之記載，然大都爲猜測虛報之數，非實地精查之統計，故論者各執一詞，莫知所宗。分析言之，依據陳正謨氏之研究，約有四大原因：（一）調查之目的重在課賦稅，徵力役，因此人民隱漏逃竄，不得實數；（二）調查概由地方政府舉辦，而戶口稅役又由地方官征收彙轉，因此欲圖征收簡易，或鯨吞中飽，乃折少數字；（三）調查之戶口，多限於民戶，而上焉者之貴族、武士、官吏、豪紳既未列入，即下焉者之樂戶、乞丐、僧尼、奴僕、遊手流民亦不加統計；（四）調查之戶口，多限於漢族，而回、番、羌、苗、

猺、猓、夷各族，以及畬民、蛋戶等均未列計。合此四因，加以歷代戶口統計之目的，不在周知民數，而在統計有負擔賦役能力之壯丁，其他老弱及婦女多不與焉，所以人口確數不能明瞭。有此種種複雜之原因，故欲統計人口，殊屬不易；無已，姑就新教育產生前後之人口參訂彙輯，表列如左，聊資參考。

近八十年來人口之統計

中曆年	西曆	人口數	備考
清咸豐元年	一八五一	四三二、一六四、〇四七	全國、東方雜誌第廿五卷第十八號
七年	一八五七	一四〇、三七二、二四〇	全國、同上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	一二四、六五六、〇四四	全國、同上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	三七七、六八六、〇〇〇	十八省、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四號
十八年	一八九二	三七七、六八〇、一九八	十八省、同上
二十年	一八九四	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省、同上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四二九、四四七、二七二	全國、政府公佈、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八號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四三八、二一四、〇〇〇	全國、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四號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三三一、一八八、〇〇〇	十八省、民政部調查、美國特尼發表、同上
二年	一九一〇	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	十八省、郵政局調查、同上
二年	一九一〇	三四二、六三九、〇〇〇	全國、民政部調查、同上
二年	一九一〇	三二〇、六五〇、〇〇〇	全國、民政部調查、政府公佈、同上
三年	一九一一	三四一、一六九、〇〇〇	全國、陳正謨估計、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三七七、六七二、四二三	全國、除蒙古、國務院調查、同上
元年	一九一二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省、Rockhill 估計、中國人口問題
六年七年	一九一七一八	四四〇、九二五、〇〇〇	全國、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 調查、同上
七年	一九一八	四三九、四〇五、〇〇〇	全國、海關調查、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四號
八年	一九一九	四〇〇、一九八、七六八	二十二省、郵政局調查、同上
九年	一九二〇	四二七、六七九、二一四	二十一省、郵政局調查、同上
十年	一九二一	四四二、七八七、〇〇〇	二十二省、海關調查、同上
十一年	一九二二	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	二十二省、郵政局調查、同上
十二年	一九二三	四四三、三七二、六八〇	全國、陳長蘅估計、中國人口論
十二年	一九二三	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二十一省、郵政局調查、社會科學季刊等三卷第四號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三二〇、六五〇、〇〇〇	全國、英國 Statesman's Year Book
十三年	一九二四	四三六、七〇九、二〇四	全國、法國 Annuaire général de la France et de l'étranger
十三年	一九二四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德國 Jahrbuch für Wirtschaft Politik und Arbeiterbewegung

十三年	一九二四	四三五、一九五、〇〇〇	全國、俄國 Vioss mi (All the World)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五四七、〇一〇、八〇〇	全國、陳啓修估計、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四號
十五年	一九二六	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	二十二省、郵政局調查、中國人口問題
十五年	一九二六	四四六、一〇〇、〇〇〇	全國、Arnold 估計、同上
十六年	一九二七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省及上海北京、郵政局調查、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
十七年	一九二八	四七〇、三〇〇、〇〇〇	全國、陳長蘅估計、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三期
十八年	一九二九	四八五、一六三、三八六	全國、陳正謨估計、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
十八年	一九二九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全國、陳華寅估計、同上第二卷第九期
二十年	一九三一	四七四、四一八、七〇〇	全國、內政部、民廿、六、廿三、南强日報

觀察上表，可見歷年人口之統計，相差懸遠；其中原因，或由於估計過高，或由於估計太低，或則調査未周，或則報告不全，結果故有如是之差。蓋此等人口之統計，既非淸査之結果，則估計假定之標準，自難一致，而影響於實數者必不小也。例如宣統二年之統計，乃由民政部根據調査所得之戶數，再以每戶平均之人數推算得之；而郵政局則用詢問法諸詢各地方官吏及人民口碑觀測而得；民國七年之統計，又由海關根據最普遍物品之消費量總數推算所得。三者所用以推測之標準各異，結果自難據以爲憑。機關統計如此，私人估計亦復相類，如民國十四年陳啓修根據食鹽消費量所推算之數是也。玆將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內政部發表之人口新統計照錄如左，以資參考。

中國人口新統計

省區別	人口數(單位千人)	省區別	人口數(單位千人)
江蘇	三四、一二六	河南	三〇、五六六
浙江	二〇、六四三	山西	一二、二三〇
福建	一〇、〇七一	陝西	一一、八〇二
廣東	三二、四二八	寧夏	一、四五〇
廣西	一三、六四八	甘肅	六、二八一
雲南	一三、八二一	青海	六、一九五
貴州	一四、七四六	綏遠	二、一二三
湖南	三一、五〇一	察哈爾	一、九九七
湖北	二六、六九九	熱河	六、五九四
江西	二〇、三二三	遼寧	一五、二三三
安徽	二一、七一五	吉林	七、六三五
四川	四七、九九二	黑龍江	三、七五五
西康	八、九〇六	新疆	二、五五三
山東	二八、六七二	外蒙古	六、一〇〇
河北	三一、二三二	西藏	三、七二二
合計			四七四、八二一

七、人口之增減率

人口之確數既不甚明，人口之增減率更難求得。玆所列者，乃就專

家計算之結果耳。吾陳長蘅前作中國近百八十餘年來人口增加之徐速及民勢之變遷一文，近復撰中國人口總數的新推測一篇，對於中國人口之增減辨正甚詳；據其所推算人口增加之速率，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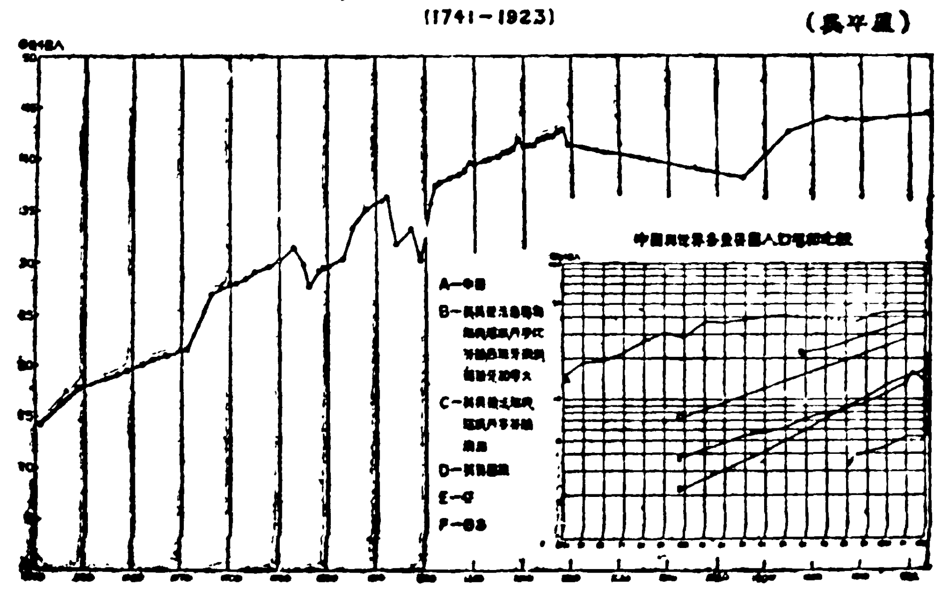
近百八十餘年來人口增加之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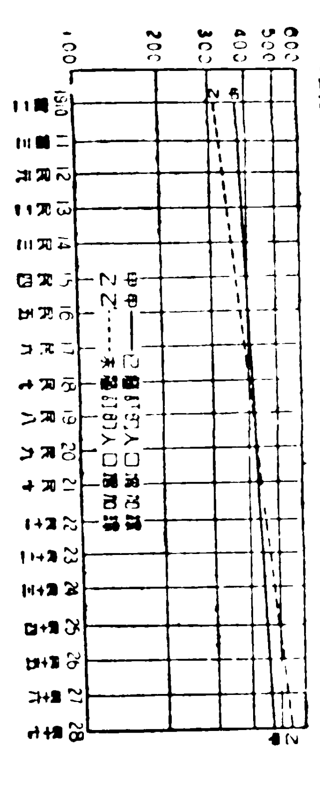
中歷	西歷	年數	地方	每年每千人中之平均增加速率	附註
乾隆六年至五十八年	一七四一—一七九三	五二	廿二省	一五·一四	本期為乾隆極盛時代
乾隆六年至道光二十九年	一七四一—一八四九	一〇八	廿二省	九·六三	
乾隆五十八年至道光二十九年	一七九三—一八四九	五六	廿二省	四·五三	白蓮教作亂災荒頻仍
嘉慶五年至民國十二年	一八〇〇—一九二三	一二三	廿二省	三·三	
道光十五年至民國十二年	一八三五—一九二三	八八	廿二省	〇·九九	
道光二十九年至民國十二年	一八四九—一九二三	七四	廿二省	〇·八二	太平天國亂起
光緒十一年至民國十二年	一八八五—一九二三	三八	十八省	二·四三	
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七年	一九一〇—一九二八	一八	全國	一·〇〇	

現察右表，可見近百八十餘年來中國人口增加之徐速不等，其中原因，陳氏在前兩文中釋之甚詳，茲不具述，祇列兩圖如次，以見其增減之趨勢：

近一百八十二年之中國人口估計

(1741－1923)





清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七年度人口增加圖（陳長蘅）

如陳氏之推算可靠，則中國人口之增加率亦不甚小。今試將陳氏推算宣統二年（一九一〇）至民國十七年底（一九二八）之人口增加率與世界各國之人口增加率相比，即可知焉。

各國人口增加率之比較表

國別	時期	每千人中之平均增加率	國別	時期	每千人中之平均增加率
中國	一九一〇—二八	一一·〇	美國（麻州）	一九一〇—一四	一〇·七
法蘭西	一九一〇—一四	〇·四	挪威	一九一〇—一四	一二·二
比利時	一九一〇—一四	七·〇	德意志	一九一〇—一四	一二·五
西班牙	一九一〇—一四	八·九	匈牙利	一九一〇—一四	一二·九
瑞士	一九一〇—一四	九·二	意大利	一九一〇—一四	一二·八
瑞典	一九一〇—一四	九·九	丹麥	一九一〇—一四	一三·五
英吉利	一九一〇—一四	一〇·一	日本	一九一〇—一四	一三·七
奧地利	一九一〇—一四	一〇·五	荷蘭	一九一〇—一四	一五·一
新西蘭	一九一〇—一四	一六·九	羅馬尼亞	一九一〇—一四	一七·四
歐洲俄羅斯	一九一〇	一七·〇	巴爾幹利亞	一九一〇—一四	一八·六
澳大利亞	一九一〇—一四	一七·一			

觀右表，可見中國人口之增加率實超法、美（麻州）諸國而上之。再就農村人口而論，據喬啓明氏之研究，亦大略相同，試觀下表，即可明瞭：

中國農村人口增加率與各國人口增加率之比較

國別	時期	每千人之生產率	每千人之死亡率	每千人之自然增加率	生殖指數
中國農村	一九二四—二五	四二·二	二七·九	一四·三	一五一
蘇俄	一九二三	四三·五	二三·七	一九·九	一八七
埃及	一九一一—一三	四一·六	二六·六	一五·〇	一五六
保加利亞	一九一〇—一二	四〇·三	二一·七	一八·六	一八六
智利	一九一一—一四	三九·七	三二·六	七·一	一二二
格林蘭	一九一一—一三	三九·七	三四·六	五·一	一一五
錫蘭	一九一一—一三	三八·六	三一·六	七·〇	一二二
日本	一九一一—一三	三四·七	二三·六	一一·一	一四七
羅馬尼亞	一九一一—一四	三三·九	二三·九	一〇·〇	一四二
菲律賓	一九二一—二三	三二·八	一九·〇	一三·八	一七三
匈牙利	一九一一—一四	二九·九	二〇·九	九·〇	一四三
西班牙	一九一一—一三	二九·九	二一·九	八·〇	一三六
南非洲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七·五	一〇·四	一七·一	二六四

意大利	一九一九—二五	二七·三	一七·〇	一〇·三	一六一
荷蘭	一九一九—二四	二六·六	一一·四	一五·二	二三三
烏拉圭	一九一九—二三	二六·六	一二·二	一四·四	二一八
加拿大	一九二〇—二四	二五·三	一〇·九	一四·四	二三二
澳大利亞	一九一九—二四	二四·六	一〇·四	一四·二	二三七
蘇格蘭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三·九	一四·四	九·五	一六六
美國	一九一九—二三	二二·八	一二·七	一一·一	一八〇
挪威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三·七	一二·二	一一·五	一九四
德國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三·五	一四·八	八·七	一五九
新西蘭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三·〇	九·一	一三·九	二五三
丹麥	一九一九—二四	二二·九	一一·八	一一·一	一九六
奧國	一九一九—二三	二一·九	一七·九	四·〇	一二二
英國及威爾士	一九一九—二四	二一·〇	一二·五	八·五	一六八
比利時	一九一九—二四	二〇·五	一四·〇	六·五	一四六
瑞典	一九一九—二四	二〇·三	一二·八	七·五	一五九
法國	一九二〇—二四	二〇·〇	一七·四	一·六	一一五
瑞士	一九一九—二五	一九·九	一三·二	六·七	一五一

右表爲喬氏研究之報告，表中「自然增加率」爲「生產率」減「死亡率」之差數，「生殖指數」爲「生產率」與「死亡率」相比之百分率。細觀全表，可見生產率最高者，除蘇俄外，以中國爲最；死亡率則中國居第四；自然增加率則中國居第八；生殖指數則中國居第十九與第二十之間。若依人口學者薄來爾（Raymond Pearl）韙之說，以自然增加率及生殖指數斷定人口之增減壽夭，則可知中國農村人口增加率甚高，惟生殖指數低，則表示人口多不健全也。

高生育率與高死亡率，不僅對於社會經濟有莫大之關係，即於種族之盛衰亦有關焉。誠如陳長蘅氏所云：「高生育率亦爲中國之大患，種族的品質常因數量過多而被犧牲。生育率過高，不僅發生許多社會的和經濟的種種痛苦，並使種族亦因以陵夷不競。且大家庭制度常爲官吏貪污及政治紊亂之一大原因。故就品質與數量兩方面觀之，中國人口之生育率，實有減低三分一至五分二之需要。」又云：「現時中國因高生育率所產生之高死亡率，實屬耗費而且可驚恐！社會與經濟方面之耗費固屬甚鉅，生物方面之影響，恐尤爲險惡！須知高死亡率不必即爲死亡選擇更有效力之表徵，蓋緣於非自然的亡死常多於自然的死亡也。換言之，即大部分之死亡原因，如傳染疾病或操勞過甚或其他環境不良等，在人事修明的國家，皆可以避免的。」陳氏爲中國人口學家，其言如此，可見高生育率與高死亡率關係之重大矣。

八、人口之密度

人口之多寡，非絕對之稱，要視其在單位面積內之密度何如耳。日本人口固較中國人口爲少，然其密度則較中國高，故日本有人滿之患。一般學者之研究人口密度，多以每方英哩之數目爲準，故欲明瞭中國

人口之密度，必須先知中國領土之面積。

中國領土面積，未經實地之測量，故各家估計多不一致，其相差之遠，一如人口然也。例如清政府推測所得為四、二七七、一七〇方英里；Krausse 則推定為四、〇七〇、四五一方英里；Little 又推定為四、二三一、〇〇〇方英里；Keane 更推定為四、三七六、二〇〇方英里。此外英文中國年鑑列為四、二五一、三五二方英里；中國商業統計冊又列為四、二八九、〇〇〇方英里。究以何者為最準確，非俟實地測量後難知。最近曾世英氏參考北平地質調査所圖書館所藏中外測量機關或個人所製之地圖七八千幅，新近測定的各地經緯度數值一千餘點，推算得各省區之面積如次：

最近推定各省之面積

省　區	以平方公里計算之面積	以平方哩計算之面積	以平方華里計算之面積
新疆	一、六四一、五三四	六三三、八〇三	四、九四七、七七八
外蒙古	一、六二三、九二三	六二七、七六四	四、八九六、四四九
西藏	九〇四、九九九	三四九、四一九	二、七二七、七四一
青海	七二八、一九八	二八一、一五六	二、一九四、八八八
黑龍江	五七七、九六四	二二三、一五一	一、七四二、〇三二
西康	四七二、七〇四	一八二、五一〇	一、四二四、七六八
四川	四〇三、六〇四	一五五、八四三	一、二一六、五〇〇
雲南	三九八、五五五	一五三、八九二	一、二〇一、三六二
甘肅	三八〇、八六二	一四七、〇五一	一、一四七、九五二
綏遠	三〇四、〇九八	一一七、三九六	九一六、四五六
寧夏	三〇二、四五一	一一六、七七六	九一一、六一三
吉林	二八二、三三三	一〇九、〇〇九	八五〇、九七二
察哈爾	二五八、八二五	九九、九九八	七八〇、〇九〇
遼寧	二五〇、八二五	九六、八四九	七五五、九七一
廣東	二二三、八四四	八六、四四六	六七四、六八四
廣西	二一九、八七六	八四、八八四	六六二、七一四
湖南	二一五、四五七	八三、一〇八	六四九、四〇五
陝西	一九五、〇七六	七五、三一九	五八七、九七五
湖北	一八二、一一〇	七〇、三一三	五四八、八八四
貴州	一七六、四八〇	六八、一三九	五三一、九二五
熱河	一七三、九六〇	六七、一六六	五二四、三二〇
河南	一七二、一五五	六六、四六九	五一八、八八九
江西	一六八、一三六	六四、九三六	五〇七、〇〇七
山西	一六一、八四二	六二、四八七	四八七、八〇五
山東	一五三、七二一	五九、三四八	四六三、二九八
安徽	一四二、六八九	五五、〇九〇	四三〇、〇七六
河北	一四〇、五二六	五四、二五七	四二三、五四七
福建	一二一、〇三四	四六、七三七	三六四、八九五
江蘇	一〇五、六〇五	四〇、七七四	三一八、二九二
浙江	一〇一、〇八一	三九、〇三〇	三〇四、六六六
全國合計	一一、一七三、五五八	四、三一四、〇九七	三三、六七八、〇一八

根據上表，依曾氏所言『對於準確的程度，似應比較以前的數得

住一點」是則全國面積當在四、三一四、〇九七方英里矣。

中國人口確數既不甚明，領土面積亦多不準確，是人口密度之難以計算，可想而知。然就各省人口之繁殖稀少之情形觀之，則下表所列之數，亦非毫無足信也：

歷年各省人口密度之比較

省區	一九〇二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三年
江蘇	六〇〇人	四九人	八五人	八五人
浙江	三二〇	四〇二	六〇〇	六〇一
山東	六〇〇	三九	三五〇	三五二
河南	三五〇	三六	四四〇	四四〇
湖北	四〇〇	一〇九	三六〇	三六〇
廣東	三二〇	二七	三三〇	三三〇
安徽	四九	三五	三七〇	三六〇
江西	三四〇	一九	三三〇	三三〇
湖南	三五〇	二四	二四一	二四一
直隸	一五〇	二二	二四〇	二五〇
福建	四〇〇	二四	二四〇	二四〇
四川	三三	一〇〇	三二〇	三二〇
貴州	九〇	二六	一七〇	一七〇
廣西	九五	五〇	一九〇	一九〇
山西	一四九	三三	一四〇	一四〇
陝西	三	一六	一五〇	一五〇
雲南	五五	三九	六〇	六〇
甘肅	四八	四〇	四九	四七
東三省	三五	四一	三七	六一
廿一省平均	二一九	一四〇	一三二	二三八
新疆				二
蒙古				二
西藏				一四
全國平均				一〇四

上表爲根據郵政局之人口統計推算而得之人口密度，觀此，可見歷年之人口密度，以江蘇浙江山東爲最高，東三省較少，新疆蒙古最低；同時亦可知各省區人口之分配，太不平均，多者數百人，少者僅數人而已。惟此種推算是否可靠，自屬疑問。最近陳正謨氏復就歷來政府土地統計加以釐訂，再依估計之人口數平分各省區之面積，求得人口密度如左表：

最近各省人口密度之比較（一九二九）

省區	幅員面積	人口總數	每方英哩平均人口
江蘇	三八、三四八	三五、五一〇、八六二	九〇〇
浙江	四〇、一六九	二〇、七一五、一五二	五〇九
山東	六九、八二三	二七、一五〇、二二八	三八五
河北	六九、一五九	三一、二四二、〇四〇	四五〇

省別			
河南	六四、八七六	三二、四〇七、九八六	四六八
廣東	九一、八〇二	三二、八六六、三九七	三九九
安徽	四〇、二二八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三八一
湖南	八三、三九八	二八、二三七、七一三	三五五
湖北	七一、四四九	二六、七一〇、四九二	三〇四
江西	七七、六五四	二四、〇四八、八四四	三二五
福建	五三、一四四	一六、六八二、一四四	三二四
四川	一四〇、八二一	四七、九九二、八二四	二〇四
山西	六九、七一五	一二、二二二、八〇〇	一七六
貴州	七二、二五〇	一一、二九一、四四一	一六九
陝西	七二、三五五	一一、六〇四、二五四	一五五
廣西	八五、三二八	一〇、九二四、二四五	一二九
遼寧	一二六、三五六	一五、二三四、八二五	一二〇
西康	一六六、七六七	一五、八八八、一二四	八二
雲南	一四〇、三七二	一〇、八五九、五〇三	四三
熱河	七四、二五九	一五、四四〇、一〇九	二七
吉林	一六二、八九二	六、九九九、〇五七	四二
甘肅	一四四、〇五六	五、七六二、一〇九	二五
察哈爾	一〇五、三二八	二、〇一四、五九八	一九
綏遠	一一九、一〇五	二、一二三、一〇〇	一六
西藏	四六二、四四九	五、二四四、三五九	一六
青海	二五三、八四四	五、四一七、二四〇	二
黑龍江	二五三、八四四	五、四一七、二四〇	二
蒙古	六二六、四五六	五、四〇〇、〇〇〇	九
寧夏	一〇二、八六六	七四四、八〇四	七
新疆	七五五、二二九	二、六七五、二八九	三
合計	四、四〇一、九二五	四四五、一〇二、三五六	一〇一

就上表之數字觀之，江蘇、浙江、山東三省之人口密度仍爲全國冠，最低者爲新疆，每方英哩祇有三人。如就全國言，每方英哩僅有一〇一人，誠不得謂爲過多，較諸各國之人口密度，不過中等而已。試觀下表，即可知焉：

各國人口密度之比較

國別	每方英哩人口	年份	國別	每方英哩人口	年份
中國（全國）	一〇一·〇	一九二九	新西蘭	一二·三	一九二六
中國（廿一省）	三二八·〇	一九三三	法蘭西	一八四·四	一九二六
比利時	六五八·〇	一九二六	印度（本土）	一七七·〇	一九二六
英國聯合王國	四八四·三	一九二六	安南	一四四·一	一九二六
日本（本國）	三七二·四	一九二六	暹羅	四八·四	一九二六
意大利	三三九·一	一九二六	美利堅	三五·五	一九二六
德意志	三三八·〇	一九二六	大英帝國	三二·九	一九二六
日本（帝國）	二〇九·五	一九二六	蘇俄	一六·一	一九二六
英屬印度	二二六·〇	一九二六	布丹	一二·五	一九二六
朝鮮	二一六·〇	一九二六	澳大利亞	一·九	一九二六

惟從特定地方觀之，則中國之人口密度實較各國爲高，如江蘇浙

江山東等省是也。比利時原為世界各國中人口密度最高之國，而江蘇等省且超過之。不過蒙古新疆西藏各地人口密度之低，又為各國所罕有者也。

又如農村人口密度，據各方調查報告，亦覺甚高，其程度則比二十一省平均之數更多，下表即為近年來各地調查之報告：

各地農村人口密度之比較

地方	調查村數	調查者	時期	每方英哩人口
邳縣	六	Malone, Taylor	一九二三	四、六〇〇
儀徵	五	Malone, Taylor	一九二三	一、七七〇
宿縣	三	Malone, Taylor	一九二三	一五九〇
遵化	一八	Malone, Taylor	一九二三	二、〇一〇
唐縣	一四	Malone, Taylor	一九二三	九五五
邯鄲	一八	Malone, Taylor	一九二三	六六〇
義縣	三五	Malone, Taylor	一九二三	一、〇〇〇
靈山	一五	Buck	一九二三	七五一
燕湖	一七	Buck	一九二三	八六六
河南各縣	二七	馮銳	一九二四	八六四
合計	一七二			一、五三一

觀右表，可見中國農村人口密度，不但高於比利時諸國，即比江蘇等省猶過之，謂為各國最高之人口密度，未嘗不可也。即照金陵大學教授卜凱（Buck）等歷年在中國南北各地農村調查之結果觀之，平均每方英里人口亦在七三〇人以上；而南方農村人口（八三九人）較北方農村人口（六二一人）尤密。其詳列如下表：

南北各地農村人口密度之比較

縣區	平均每方英里人口	縣區	平均每方英里人口
懷遠	二九〇	來安（一九二一）	三五〇
宿縣	三九〇	來安（一九二二）	五六五
平鄉	一、七二一	燕湖	八六〇
靈山（一九二三）	七五一	鎮海	一、〇二八
崑山（一九二三）	三五四	連江	一、二五七
新鄉	六〇一	江寧（淳化鎮）	七二四
開封	六九九	江寧（太平門）	七六一
武鄉	六七九	武進	一、一〇九
合計			七三〇

再就全國土地面積與人口比較之，又覺中國之領土有限，未足以容納現有之人口也。世界各國人口總數約為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而中國人口則佔百分之二五；全球面積約為五七、二五五、〇〇〇方英哩，而中國僅佔百分七・五。以如此衆多之人口，佔居如此狹小之土地，不知將何以容身也？謂予不信，請觀下表：

各國人口與土地分配之比較

國別	本國及殖民地所佔世界人口之百分比	本國及殖民地所佔世界土地之百分比
中國	二五·〇	七·五
蘇俄	七·六	一四·五
大英帝國	二五·三	二三·四
美利堅	七·二	六·五
法蘭西	五·七	一〇·二
日本	四·六	〇·五
德意志	三·四	〇·三
意大利	二·五	一·三
巴西	一·九	五·七

中國人向誇爲「地大物博，」今觀此表，可以知矣！所以陳長蘅言：「希望我們國人不要常常以地大物博自誇，」實有所見也。至「物博」與否，後當詳述，暫不具論。

九、人口之分布

人口之分布可從兩方面觀之：一爲地理的分布，如都市人口與鄉村人口是也；一爲職業的分布，如有業無業及有業中之農工商……等是也。

中國市鄉人口之分布，未經實地調查，無從知悉。然就各家估計之數觀之，可斷言鄉村人口佔絕對大多數也。據中國續行委辦會（China Continuation Committee）之估計，中國都市人口之分配略如下表：

都市人口之分配

人口之分配	都市數	人口之分配	都市數
1,000,000 以上	五	100,000—150,000	一五
500,000—1,000,000	六	50,000—100,000	八三
250,000—500,000	二	25,000— 50,000	一九三
150,000—250,000	一三	都市數合計	三一六

此種估計，是否正確，一時難以見證。惟從其他之調查或估計觀之，人口在百萬以上者，有上海漢口天津北平四特別市，其餘多在八十萬與二十萬之間，因此知中國續行委辦會之估計，或不無可信之處。玆將近年各大都市之人口統計表列如左：

各大都市人口之統計

都市	人口總數	調查時期
上海	二、七二三、〇四九	民國十七年十月
漢口	一、四六二、五〇〇	民國十七年
天津	一、三八八、七四七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北平	一、三五五、五四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廣州	八一一、七五一	民國十七年四月

重慶	六二四,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
哈爾濱	六二三,四五〇	民國十七年
長沙	五五二,八〇〇	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
南京	五〇二,〇二〇	民國十八年三月
福州	四六八,六六七	民國十七年
杭州	四二六,九〇〇	民國十七年
蘇州	二六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
青島	三二七,八〇〇	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
大連	三二六,六七一	民國十七年
廈門	三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海關估計)
寧波	二二二,五六七	民國十七年九月

如上表無大錯誤，則可知中國人口百萬以上之大都市，在世界各大都市中，已佔其四。下表所列，即人口百萬以上之各國大都市也。觀此，又可見中國四大都市人口所佔之位置矣。

世界各大都市人口統計之比較

都市 英名	都市 中名	人口總數	調查年份
London	倫敦	七,九九五,八二七	一九二四
New York	紐約	六,〇一七,五〇〇	一九二八
Berlin	柏林	四,〇二四,一六五	一九二五
Chicago	芝加哥	三,一五七,四〇〇	一九二八
Paris	巴黎	二,八七一,四二九	一九二六
Shanghai	上海	二,七二三,〇四九	一九二八
Buenos Aires	倍諾斯愛勒	二,二三〇,四一	一九二五
Osaka	大坂	二,一一四,八〇四	一九二五
Philadelphia	非列得爾菲亞	二,〇八四,二〇〇	一九二八
Moscow	莫斯科	二,〇二五,八四七	一九二六
Tokyo	東京	一,九九五,五六七	一九二五
Vienna	維也納	一,八六六,二四二	一九二三
Leningrad	列寧格勒	一,六二四,〇〇八	一九二六
Ris de Janeiro	里約熱內盧	一,四七九,〇五四	一九二五
Hankow	漢口	一,四九一,五〇〇	一九二八
Tientsin	天津	一,三八八,七四七	一九二八
Peping	北平	一,三五五,五三〇	一九二八
Detroit	底特律	一,二四二,〇四四	一九二八
Budapest	布達佩斯	一,二一七,三二五	一九二〇
Bombay	孟買	一,一七五,九一四	一九二一
Calcutta	加爾各答	一,三三二,三五六	一九二一
Hamburg	漢堡	一,〇七九,〇九一	一九二五
Sydeney	悉德尼	一,〇七〇,五一〇	一九二七
Cairo	開羅	一,〇五九,八二四	一九二七
Glasgow	格拉斯哥	一,〇五九,〇〇〇	一九二七
Cleveland	克利夫蘭	一,〇一〇,三〇〇	一九二八

然此所列，其統計之時期稍久，未免多有變遷。但就最近之調查觀

之，中國之都市人口，或有更多之增加。試觀下表，即可略見一斑：

一九三〇年世界十大都市人口之比較

都市	國籍	人口
倫敦	英	七、七四二、二一二
紐約	美	六、九三〇、四四六
柏林	德	四、〇三二、五九八
芝加哥	美	三、三七六、四三八
上海	中	三、一四四、八〇五
華界		一、七〇二、一三〇
公共租界		一、〇〇七、八六八
法租界		四三四、八〇七
巴黎	法	二、八七一、二二六
大坂	日	二、三三三、八〇〇
東京	日	二、二二八、四〇〇
白諾斯愛烈斯	阿根廷	二、〇四三、二五六
莫斯科	俄	二、〇二五、九四七

此外竺可楨又報告其研究江浙兩省都市人口分配之百分比如下表：

江浙兩省都市人口之分配

人口之分配	都市之百分比 江蘇	都市之百分比 浙江
100,000以上	一三·一	七·七
50,000—100,000	二·三	二·〇
20,000—50,000	二·二	一·五
10,000—20,000	一·四	三·二
合計	一九·〇	一四·四

由上表，可見江浙兩省都市人口最多不過百分之二〇，其餘必散布於村鎮之間。江浙爲工商業比較發達之省份，其都市人口尚如此之少，其他各省不難推想而知矣。

最近許仕廉又根據各方之研究，而估計全國市鄉人口之分布如左表：

市鄉人口之分配

人口之分配	百分比	人口數
50,000以上(大都市)	六·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10,000—50,000(小都市)	六·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2,500—10,000(市鎮)	二三·〇	100,000,000(一)
2,500以下(鄉村)	六五·〇	300,000,000
合計	100·0	四四六、000、000

許氏之估計，或即根據謝亞速之言亦未可知；查謝氏前曾發表〈中國人口分佈〉一文，即如此云云，惟合併鄉村而實百分之八八耳。都市人口雖如此，然就大概情形觀之，頗有與年俱增之勢，試觀下表，即可略見一斑：

各大都市歷年人口增減之比較

年次	南京市	北平（北京內外城）	廣州市
民國元年	二六九、〇〇〇	七二五、〇三五	？
二年	二六九、〇〇〇	七二七、八〇三	？
三年	三二七、二三〇	七六九、三一九	？
四年	三六八、八〇〇	七六九、一三三	？
五年	三七八、二〇〇	八〇一、一三六	？
六年	三七七、五四九	八一一、五五六	？
七年	三七六、二九一	七九九、三九五	？
八年	三九二、一〇〇	八二六、五三二	？
九年	三九二、一〇〇	八四九、五五四	？
十年	三八〇、二〇〇	八六三、二〇九	七九七、〇六九
十一年	三八〇、九〇〇	八四一、九四五	七七八、五二七
十二年	四〇一、五〇〇	八四七、一〇七	八〇一、六六四
十三年	三九五、五〇〇	八七二、五七六	？
十四年	三九五、九〇〇	八四一、六六一	？
十五年	三九五、九〇〇	八二六、一三二	七九七、八六六
十六年	三六〇、五〇〇	八七八、八二一	？
十七年	四九七、五〇〇	八八〇、二七七	八四四、一〇八
十八年	五四〇、一二〇	九一四、三三〇	八一六、六二一
二十年	六五三、九四八	九五三、六六五	九四〇、九三〇（二十一年）

上表北平之人口，僅就內外城調查之數而言，故不滿百萬。然統觀全表，三大都市之人口，皆逐年漸增，不過增加之程度不等耳。假如其他都市之情形相若，則以後都市人口必更繁密，蓋可無疑；其故乃因：（一）年來內地盜匪擾亂，民生弗安，所有家室不得不遷居都市；（二）一般青年爭取捷徑，羣趨「升官發財」之路，密集都市以待良機；而（三）都市工商業之發展及生齒之增加，實其次也。

都市人口之情形，大略如此，其次再考察鄉村人口。按一般人通稱中國農民佔百分之八五，是或即鄉村人口之數也。其實此數正確與否，尚待考證。據民國十五年份英文中國年鑑所載，全國農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五；十六年武漢國民黨土地委員會則估定為百分之八〇；同年北京經濟討論處亦估定為百分之八〇；十七年復列為百分之七一。究竟何者為是，當視各年份之人口總數及農民人數而定。今此數皆非實地之調查，自難免大小之差也。最近作者復根據各地調查農家之人口數，按照民國七年第七次農商統計表所列之農戶（是年無報告者，則以他年之數補之）推算得全國農民為三二一、五二三、一八一

人；若將此數與同年海關調查之全國人口總數四三九、四五〇、〇〇〇人相比，則得百分之七二強；如與民國十一年郵政局調查之二十二省之人口總數四四七、一五四、九五三人相比，則得百分之七二弱，故知百分之七二或無甚差也。茲將作者擬定之農家戶口表列如次：

各省區農家戶口之統計

地方	年份	農家戶數	農民人口
京兆	民七	六五、三七七	三三二、七一九
直隸	民七	三、九九四、七〇二	二一、八七七、一八六
奉天	民七	一、七七六、二〇九	九、一六六、五九三
吉林	民七	五八八、五五一	三、九二三、六九九
黑龍江	民七	三三六、四九七	一、七六九、八九三
山東	民七	五、三五〇、一四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五
河南	民七	六、二七〇、〇五〇	三三、七一七、八一三
山西	民七	一、八五〇、三三八	八、四一一、八〇三
江蘇	民七	四、五四二、七四九	二六、八九五、九二二
安徽	民七	三、八七三、四九九	一五、六八五、〇七七
江西	民七	四、〇六四、九六六	二二、三九六、六五九
福建	民七	一、六二二、四四九	八、九九一、七四六
浙江	民七	三、三九九、八六六	一七、九〇二、六六二
湖北	民七	三、六六六、六六四	二〇、六八六、三三一
湖南	民六	一、四四七、七九九	一七、八〇七、八九五
陝西	民七	一、二〇八、三二一	七、二四三、四六八
甘肅	民七	八四二、六二九	四、七五八、二四四
新疆	民七	四六〇、三一四	二、四八四、七九九
四川	民四	六、〇八一、三六〇	三二、八四七、七七七
廣東	民六	三、九五八、二〇七	二一、九八八、六三九
廣西	民五	一、八六一、八七二	九、一九八、八八七
雲南	民三	一、三〇〇、五五一	七、一五一、三九六
貴州	民四	二八〇、六五二	一、〇四八、五九一
熱河	民七	六二〇、三九九	三、四二一、一四〇
綏遠	民七	六六、四九五	三六五、七一三
察哈爾	民七	一二五、六〇七	六二五、八九九
合計		五五、二一九、四三三	三二〇、五三三、一九一

此數正確與否，固未可必。然證諸最近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發表之統計，各省之農戶，除少數省縣外，其百分率亦不過占總戶數百分之七四強而已。且其中尚多未計大都市之戶口，若併此計算，至多不過百分之七二或七三。由此可知作者擬定之數，未嘗不可認爲可靠之近數也。茲將統計局編製之結果摘錄如次，以資比較：

最近各省農戶之統計（一九三〇）

省別①	總戶數	農家戶數	農戶所佔之百分比
黑龍江④	六四四、四六八	四九九、九七七	七七．五
吉林	一、一六〇、九〇七	八四一、四四四	七四．七

遼寧	二、二七七、七〇五	一、七五五、一五〇	七七·三
熱河	四〇七、四七二	四〇七、三二一	九九·九
察哈爾	三五四、〇六七	一〇八、一〇九	三〇·四
綏遠	三六七、四五二	二四九、七七七	六八·〇
寧夏	七六、〇九八	五四、一五九	七一·三
新疆②	五一二、三三六	三四四、一二一	六七·二
甘肅	一、〇五五、八〇〇	七六三、一六〇	七二·七
陝西	一、九九六、九九六	一、三八四、五一九	七二·〇
山西	二、二六三、四〇八	一、八〇四、〇九一	八〇·八
河北	四、九六八、六九五	四、一二三、七〇四	八三·五
山東	六、六九九、八八九	五、九八一、一八〇	八九·八
江蘇	六、四三八、〇六六	五、〇六六、五六六	七八·五
安徽	三、六八八、七五四	二、六八二、二四八	七〇·八
河南	六、二〇九、〇六六	五、〇六一、七〇〇	八四·〇
湖北	五、七七一、三三三	三、九七九、六八〇	六九·六
四川	七、二三三、五三九	四、九七五、三五三	六九·五
雲南③	一、四四七、〇三二	一、二三三、九二四	七一·一
貴州④	一、七五九、〇〇三	一、一九三、四八八	六七·五
湖南	五、五三七、六八〇	三、八九九、七一五	七〇·四
江西	四、九四二、二四九	三、二九二、三二〇	六六·六
浙江	四、九九九、五四〇	三、一六四、八五七	六九·四
福建	二、二九七、六四五	一、六〇五、六八四	七一·一
廣東	五、四四九、〇九六	三、四七九、一〇三	六三·七
合計	七九、三六八、二四五	五九、三六九、八九一	七四·五

註：①青海、西康、廣西，因材料不全未列入；
②新疆現有六十五縣，表中僅列五十五縣；
③雲南尙有四縣未列入；
④黑龍江及貴州各有一縣未列入。

如農民佔全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二，爲可靠，而農家戶口又無極大之變動，則根據最近內政部統計之人口總數四七四、四一八、七〇〇人，即可推算得最近之農民爲三四〇、五八一、四六四人。惟鄉村人口或不盡業農，手工藝與小販商等亦有之，而農民又未必無改業或離棄田園者，故正確之農民人數與鄉村人口猶待清查也。今充其量假定鄉村人口爲百分之七五，以與各國鄉村人口相比，則有如下表：

各國鄉村人口之比較

國別	全國人口（單位爲千人）	鄉村人口之百分比
中國	四七〇、〇〇〇	七五·〇
蘇俄	一三八、七九一	八二·五
日本（本國）	五九、七三七	六六·七
法蘭西	四〇、七四四	五〇·八
美利堅	一一七、一三六	四八·六
德意志	六二、三四九	一九·〇
英吉利（本國）	四五、〇六七	二〇·七

上表為一九二六年之統計（中國為一九二八年之估計），觀此，可知世界各國除蘇俄外，以中國鄉村人口佔最多數。若就人口言，則蘇俄亦不及，故謂中國鄉村人口為絕對大多數，實無不當也。

再就職業分佈言，則覺無職業（或失業）之人口甚衆；下表所列，即為近年來各地調查之統計：

各地無職業人口之統計

地方	調查時期	調查者	調查人口總數	無職業人口數	無職業人口百分比
山西省	民九	?	?	?	三·五
山西省	民十二	?	一二、七九九、一〇九	一、八九九、一二六	一五·四
山東省	民十三	日本關東廳	八〇〇、四九九	一〇、三九九	一·三
遼寧省	民十八	省府	一五、九七九、四〇四	一、六八四、五五一	一〇·六
青島市	?	?	二六四、七一五	一〇八、八七一	四一·一
南京市	?	?	三九四、一〇一	一四四、九九二	三六·八
南京市	民十七	市府社會局	四九七、五二六	二六九、一八二	五四·〇
南京市	民十八	首都警察廳	五二四、九九六	一九〇、六四八	三六·三
江蘇省	民十七	省府民政廳	二一、九七三、九五三	六、三五七、三二六	二八·九
寧波市	民十七	市府社會科	一五〇、三〇五	五一、五三八	三四·二
廣州市	民十七	市府公安局	八一一、七五一	四一六、六六五	五一·三
河北省	民十八	省府民政廳	三〇、八〇九、一五二	四、六六一、〇四六	一五·〇
湖南省	民十八	省府	三一、五九一、二二一	六九六、六八四	二·二
杭州縣農村	民十七	浙江大學農學院社會系	?	?	一二·三
合計			一三二、五九五、七三三＋	一六、一三〇、九八八＋	一二·九

由上表，可見一萬萬餘人中已有一千六百餘萬人無職業者，約佔百分之二四，或佔四分之一；同時又可見近年來頗有增加之趨勢，而都市中之無職業人口，較農村更多。茲將廣州近年來人口職業之變動列表如次，以資參證：

廣州市歷年人口職業之比較

年次	人口數 有業	人口數 無業	百分比 有業	百分比 無業
民十	四六〇、七五三	三二九、二八二	五八·三二	四一·六八
民十一	四二一、六〇一	三〇一、六四四	五七·六二	四二·三八
民十二	四七六、九二二	三四七、七三四	五六·六一	四三·三九
民十三	三七三、四四二	二六八、五一七	五八·三〇	四一·七〇
民十四	四〇九、四二四	三五三、七六四	五三·六〇	四六·四〇
民十七	三九五、一二六	四一六、六六五	四八·六七	五一·三三
民十八	四二一、四五五	四四七、二五二	四九·六六	五〇·三四

假如無業人口約佔百分之二四，或佔四分之一之數足以代表其他各地之情形，則按照民國十七年之人口總數四七〇、三〇〇、〇〇〇人（陳長衡估計）推算，全國至少有一一二、八七二、〇〇〇

人無職業者稱爲「遊民之國」實無不當也。以平均四人奉養一「遊民」或每家飼養一「遊民」安得不困窮哉？

各地有職業人口之分配

職業別	江蘇省(1919) 人口數	江蘇省(1919) 百分比	山西省(1923) 人口數	山西省(1923) 百分比	東三省(1924) 人口數	東三省(1924) 百分比	南京市(1925) 人口數	南京市(1925) 百分比	青島市(1926) 人口數	青島市(1926) 百分比	廣州市(1928) 人口數	廣州市(1928)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農業	12,577,470	40.08	5,633,422	56.45	381,848	48.33	18,742	7.12	64,348	41.28	4,268	1.05	32.39
牧畜			38,701	0.39							1,408	0.36	0.12
漁業(水產業)	390,035	1.24	482	0.01	40,869	5.17	2,635	1.06	10,169	6.50	3,743	0.95	2.49
礦業	3,291	0.01	68,020	0.68	35,263	4.46	195	0.07	55	0.04			0.87
工業	2,025,407	6.46	603,817	6.10	87,566	11.21	53,667	21.95	23,765	15.24	183,069	46.33	17.83
商業	2,825,296	9.01	871,436	8.73	97,057	12.20	61,886	24.85	30,038	19.46	58,109	14.71	14.83
交通(航運)					56,725	7.18			155	0.09	9,507	2.41	1.61
勞力(苦力)	1,406,302	4.48	771,732	7.73					12,157	7.80	35,694	9.03	4.84
家事用人					12,542	1.50							0.25
工程師											123	0.04	0.00
醫生	22,023	0.07	7,461	0.08			339	0.13	87	0.05	2,6[illegible]7	0.67	0.17
律師	1,072	0.01	91	0.00					25	0.01	198	0.05	0.01
新聞界	787	0.01	93	0.00			105	0.04	92	0.06	234	0.07	0.03
自由職業(公務)					18,997	2.40							0.40
教職員	31,649	0.10	38,257	0.38			1,266	0.51	384	0.24	3,688	0.93	0.36
學生	699,697	2.23	1,091,376	10.93			23,217	9.32	5,357	3.43	43,016	10.88	6.13
公務員	17,894	0.06	15,802	0.16			13,661	5.46	2,419	1.55			1.20
軍警			42,268	0.43					2,564	1.64	20,433	5.17	1.20
官吏	6,412	0.02	4,994	0.04			2,446	1.00			4,679	1.18	0.37
議員	187	0.00	223	0.00									0.00
娼妓	4,044	0.01	806	0.01					269	0.16			0.01
僧侶(敎徒)	15,767	0.05					1,770	0.71					0.30
其他(不詳)	11,210,335	35.73	785,972	7.88	59,223	7.41	69,042	27.72	3,963	2.54	24,270	6.14	14.57
合計	31,379,480	100.00	9,979,953	100.00	790,090	100.00	249,028	100.00	155,864	100.00	395,136	100.00	100.00

全國無職業人口既如此衆多，其次再考察有職業人口之分布如何。依民國五年第五次農商統計表所載全國有職業人口之分布，略如下表：

全國有職業人口之分配

職業別	人口總數	百分比
農業	三二四、六九八、七九九	九七·〇
工廠製造業	四六九、二五五	〇·一
鑛業	四七、六九九	〇·一
商業	二五、九〇五	〇·〇
其他職業	九、三二〇、九六七	二·一
合計	三三四、九六八、六四	一〇〇·〇

農商統計表所載，是否可信，自屬疑問。惟吾人從推算無職業人口數觀之，則農商統計表之數未必毫無根據。今姑依此。可見有職業人口中仍以農業爲絕對大多數，其次則爲工人（據最近實業部調查，全國各大城市工人共計一、一〇四、三九六人。）茲就近年來各地調查有職業人口之分類列成一表。（在七〇頁）

七〇頁表中之職業分類，原無嚴格之標準與界限，且統計容有未週，故僅得如是之結果。然就大體觀之，仍以農業人口爲最多，其次爲工業，又其次爲商業……。在此等職業分配中，有爲直接生產者，有爲非直接生產者，亦有爲反生產者。吾人若將農業、牧畜、漁業（水產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航運）、勞力（苦力）等人口作爲直接生產者，則在全體四二、九四九、五五一人中，僅有百分之七五或四分三人口而已；其餘百分之二五或四分一人口，則爲非生產者或反生產者也。如此之推算，是否正確，當待詳細調查證之。今此所言，不過一大略耳。

直接從事生產職業之人口既如此之少，若其工作效率或職業效能極高，則猶有可說。但據美國工程師屬德（Thomas T. Read）之推算，中國人之工作效率最低，較諸美人相差三〇倍。下表所列，即屬氏推算之結果也：

各國人民工作效率之比較

國別	工作效率之比例	國別	工作效率之比例
中國	一	法蘭西	九·二五
美利堅	三〇	荷蘭	七
加拿大	二〇	波蘭	六
大不列顛	一八	日本	三·五
比利時	一六	意大利	二·七五
德意志	一三	蘇俄	二·五
捷克	九·五	英印度	一·二五
澳大利亞	八·五		

觀察上表，中國人民工作效率之低，遠契屬印度之不如，毋怪乎事業進步之遲緩也！此種情形，即無天災人禍之流行，無寄生者（無職業之遊民）之吸吮，已處枯朽，何況天災人禍之頻繁，寄生者之衆哉？是知民生之不遂，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一〇、家庭與人口

中國向稱爲大家庭制之國家，其家庭人口之衆，可想而知。惟家庭逐漸演進，人口亦有隨之減少之勢，此以各國之例可爲證明者也。如美國於一七九〇年之際，每家人口平均爲五·七人；迄至一九二〇年，遂減爲四·三人。中國家庭人口若干，可以調查統計之數示之。據陳長蘅統計民國十七年調查各大都市之戶口，平均每家爲五·〇八人，其詳如下表：

都市家庭之人口

都市	平均每家人口	都市	平均每家人口
上海	四·九九	寧波	四·七五
南京	五·六八	安慶	五·二七
北平	五·〇一	蕪湖	五·一三
天津	五·一三	九江	五·〇九
武陽夏	五·三九	福州	五·六六
杭州	五·〇八	汕頭	六·七
廣州	四·六〇	張家口	五·〇六
昆明	四·七二	西安	四·五七
合計			五·〇八

此外作者於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問題時，亦曾統計各地農村家庭之人口，頗足以與陳氏之統計相比，列之如次：

農村家庭之人口

農村	農戶	調查時期	平均每家人口
直魯豫皖浙各村	七,〇九七	一九二三	五·二四
蕪湖附近各村	一〇二	一九二三	五·三六
鹽山各村	一五〇	一九二三	五·二五
北京成府村	九一	一九二三	四·五一
休寧湖邊村	五六	一九二三	四·四〇
清華園左近七村	一〇四	一九二四—二五	七·三六
皖豫蘇晋各村	四,二一六	一九二四—二五	五·六六
峨眉山	六四	一九二六	六·四〇
北平黑山扈等村	六四	一九二六	六·〇〇
江寧各村	八,六九〇	一九二九	五·六〇
江蘇十七縣各村	五五五	一九二九	六·一〇
合計	一〇,三九九		五·六一

由上表，可見在十萬以上之農村家庭中，平均每家人口爲五·六

一人，較諸都市家庭之人口略多，而市鄉平均則爲五・三五人。證諸陳正謨氏統計各省市之五・一人，亦相差極微。此種家庭人口，謂之爲小家庭，制固不當，而稱曰大家庭制亦未盡合。惟家庭人口之影響於經濟生活者，不在數目之多寡，要視其人口之年齡性別何如耳。於此有以『等成年男子』(adult-male-equivalent) 爲標準，而推算家庭之經濟狀况者，如阿達瓦德(Atwater)是也。例如有五口之家，夫之年齡爲三〇歲，妻二八歲，子八歲，女四歲，夫之母六〇歲，按照阿氏之計算法，實祇爲三・五〇人。其折合之量表如左：

阿氏折合等成年男子量表

年齡	等成年男子之比例	
	男	女
成人(一六歲以上)	一・〇〇	〇・八〇
一五—一六	〇・九〇	〇・八〇
一三—一四	〇・八〇	〇・七〇
一二	〇・七〇	〇・六〇
一〇—一一	〇・六〇	〇・六〇
六—九	〇・五〇	〇・五〇
二—五	〇・四〇	〇・四〇
二歲以下	〇・三〇	〇・三〇

阿氏此種計算法，乃根據食物之消費量而推算者，若施於其他之經濟事項，容有未合之處。但目前中國尙無其他較善之標準，故學者多用阿氏之量表也。如李景漢調查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時，即根據阿氏之量表，計算掛甲屯村一〇〇家平均每家人口爲三・五二人，折合『等成年男子』爲二・七三人；黑山扈等村六四家平均每家人口爲五・四四人，折合『等成年男子』爲四・〇九人。由此可知黑山扈等村之家庭，其婦女老弱之人口，必較掛甲屯村之家庭爲多，其數爲百分之二五與百分之二二・五相比。惜其他各地之調查尙少採用人口標準單位者，故一時不易推算。茲就各地調查所得之性比例及年齡分配表列如左：

各地男女性之比例

地方	調查者	性比例	
		男	女
江蘇省	省府	一一五・三	一〇〇
山西省	省府	一三七・一	一〇〇
北京城	Gamble	一七四・〇	一〇〇
廣州市	市府	一四〇・三	一〇〇
燕湖附近各村	Buck	一三六・三	一〇〇
廣東菜村	Kulp II	一〇八・三	一〇〇

掛甲屯村	李景漢	一一五·八	一〇〇
黑山扈各村	李景漢	一〇三·七	一〇〇
華東各村	Taylor, Malone	一〇七·〇	一〇〇
華北各村	Taylor, Malone	一一三·〇	一〇〇
八處各村	喬啓明	一一三·七	一〇〇
合計		一一三·七	一〇〇

觀察上表，可見中國男子多於女子，其數爲一一三·七與一〇〇相比，且都市中相差更多。再就最近調查各省市之戶口統計觀之，亦復相類：

最近各省市男女性之比例

省市	男子數	女子數	每百女子對男子數
浙江省	一一、六〇三、八六九	九、〇二八、八三三	一二九
湖北省	一四、一四九、八七六	一二、六六四、二四四	一一二
新疆省	一、二七三、五二一	一、一三四、八六一	一一二
江蘇省	一六、四四九、八一七	一四、九八五、〇六二	一一〇
察哈爾省	一、一二九、四二六	八一七、〇二〇	一三八
湖南省	一七、二〇一、一〇九	一三、八九〇、〇四三	一二四
山西省	六、六〇六、五三〇	五、〇八七、四四四	一二九
綏遠省	一、一二六、四八二	八六六、九五二	一三〇
陝西省	六、四六二、三二一	五、二〇二、八八〇	一二四
河北省	一四、六六六、四五一	一三、八六六、六七四	一〇六
安徽省	一一、〇二三、四四九	九、四四四、〇四二	一一七
遼寧省	八、一二一、一〇二	六、六九九、一二三	一二一
廣州市	四八五、一七八	三四三、五五九	一四一
上海市	八八九、二〇八	六七八、九七二	一三一
漢口市	三五三、〇五五	二六二、〇一五	一三五
天津市	六六九、七二二	五二一、九〇五	一二八
北平市	八〇九、一三三	五五五、四六九	一四六
南京市	二六一、九七八	一八三、四七九	一四三
青島市	二一〇、八一五	一三三、八〇六	一五七
合計	一二五、〇七一、九六一	一〇四、三三〇、五一九	一二〇

依據上表，男女性之比例，亦在一二〇與一〇〇間，與前表所列之數極相近，故知男多於女，實爲各地普遍之現象也。此雖由於中國重男輕女之俗，然男多於女則可信不疑。影響所及，遂致工價低廉，兵匪猖獗，妓業盛行。

各地人口年齡分配之百分比

地方	調查者	十五歲以下	一六—五〇歲	五十一歲以上	不詳者	合計
江蘇省	省府	二〇·〇	五五·八	一九·五	四·七	一〇〇·〇
山西省	省府	二一·五	五八·七	一九·四	〇·五	一〇〇·〇
廣州市	市府	二〇·三	五七·八	一三·三	八·五	一〇〇·〇
合計		二〇·九	五七·七	一七·〇	四·五	一〇〇·〇

由上表，可知各地人口年齡之分配，大部分爲十六歲至五十歲之成人，其十五歲以下之幼弱及五十一歲以上之衰老人口，則不及半數。若此種年齡分配足爲其他各地人口之代表，則與人口學家測定之年齡組別百分比相比，又不難推測中國人口之爲進取的、穩定的，抑爲退化的也。下表所列，即爲人口學家測定人口年齡組別之標準：

人口類別之年齡百分比

類別	一四歲以下之百分比	一五—四九歲之百分比	五〇歲以上之百分比	合計
進取的	三五·〇	五〇·〇	一五·〇	100·0
穩定的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100·0
退化的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100·0

根據表中所列之數，即可知中國人口之年齡百分比，在十四歲以下者，（中國普通歲數往往較西洋之歲數多一歲，故此作爲十四歲以下者，其餘同）介於穩定的與退化的人口之間；在十五歲至四十九歲者，超於三類人口之上；在五十歲以上者，則介於進取的與穩定的人口之間。而就全體言，或多屬於穩定的人口也。

二、人口之遷移

人口遷移常分爲兩種：一曰國內遷移，如近年直魯豫各省人民之向滿蒙移居者是也；二曰國外遷移，如閩粵兩省人民之向南洋羣島及其他各國之旅居者是也。此外各國僑民之入居中國境內者亦屬之。

中國人口遷移之原因，一爲人口過剩，密度已達飽和點，不能在原地營生，故不得不遷移他處，以謀生路；二爲天災人禍之逼迫，非出走無以保全性命；三爲冒險心與物質慾之引動，每聞人言外地之都麗文明，與目擊他人之捆載而歸，均竊然心動，計作逆旅。合此三種原因，遂有數百萬遷移之人口也。據蘷農所引日人方面之調查，近數年來山東河北河南陝西等省因年歲歉收，生活艱窘，人民自由移住於東北者，年有增加，其詳如下表：

內地居民歷年向滿洲遷移者之統計

年次	內地居民向滿洲遷移之人數	復回原籍之人數	留住滿洲之人數：數目	留住滿洲之人數：百分比
民十二	三九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〇
民十三	四三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四三·三
民十四	四九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四六·一
民十五	五九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四九·六
民十六	一、〇六五、〇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	七〇·三
民十七	九三八、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五七·九
合計	三、九〇三、〇〇〇	一、六九七、〇〇〇	二、二〇六、〇〇〇	五六·五

觀察上表，可見內地居民之向滿洲遷移者，不但逐年有增加之趨

勢，且進步甚速而留住滿洲者亦復相類。此種留住之人口，稱曰「入境移殖」，蓋別於復回原籍之「回家移殖」也。惟「鄉土觀念較深之人，既已移來博得相當利益之後，仍歸還原籍者，未爲不少。年來關內地方較平靜，歸還之數乃與年俱增。」至於其他各地之遷移者，因無調查統計，尙不知若干。

滿洲移民增加之速，除因北方數省連年遭遇天災兵禍外，復以遷移之便利，與夫在滿洲謀生之容易，故內地居民莫不羣相趨赴。譬如由靑島至大連之三等艙位，日船定價本爲七元，而移民僅收二元；且移民可坐貨艙，取價更廉。又如乘京奉車或京綏車，由天津至瀋陽或營口，每人減收車費四元；童稚不滿十二歲及農具重量之在若干限度以下者，復得免費。此外東三省當道並在天津設一招工局，日人亦在河北山東兩省設立招工處，招募北方之貧民或難民，所有旅費均由局處擔任，並酌給家屬之津貼，故趨之者甚衆。及抵滿洲，又可得日工資金五角以上，生活自較內地爲優。凡此種種，均足使移民增加。惟日本之獎勵，固不在救助北方數省之貧民難民，其最大之目的，乃在開發滿洲之富源，是則吾人不可不知者也。

又移居海外各國之華僑，其數亦在八百餘萬，且分布遍於全球。惟因國內政府素不注重僑民政策，而駐當地之公使領事復不加保護——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雖有「着在外公使領事對所在地僑民盡力保護」之諭，要不過具文而已——以致數百萬華僑有日陷於危險之情勢；最大者如一八八二年及一九〇四年美議會兩次通過禁止華工入境；一九二〇年菲律賓復通過簿記法，強迫僑商採用英文簿記；一九一九年暹羅實行教育條例，限制旅暹華僑教育；一九二一年英屬南洋羣島之頒行學校註冊條例，亦予華僑教育以莫大之障礙；最近日本又排斥華工，越南亦強迫華商採用法文簿記。其他華僑受壓迫之事，不勝枚舉。而歸納言之，不外兩點：（一）在白種人國家（日本例外）者，因與白種工人爭經濟上之利益，其政府即設法保護該國工人，而實行排斥華工，結果，華僑之地位低，經濟力亦不能發展；（二）在白種人屬地（朝鮮例外）者，因土人游惰，經濟力薄弱，故華僑能佔較優越之地位，但近年來亦受種種之欺侮。茲將近年來各地華僑之數表列如左：

海外華僑之統計

僑居地方	中國年鑑所載(1922)	農商部調查(?)	各領事報告(1920)	陳達估計(1922)
香港	四四四、六四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三五〇
荷領印度	一、八二五、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〇	
澳門	五七一、〇二一		七一、〇二一	七四、五六〇
暹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馬來半島	九〇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二、〇〇〇	四三二、七六四

法領印度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
緬甸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三四、六〇〇
英領印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三、五〇〇
南洋羣島		一、五〇〇、〇〇〇		
澳洲	三五、七七二		三五、七七二	三五、〇〇〇
新西蘭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南非洲		一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菲律賓	四一、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五五、二二三
加拿大	一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墨西哥	二、九六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巴西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秘魯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檀香山	二七、〇〇〇			二三、五〇七
西比利亞	三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古巴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日本	一三、一三九			一七、七〇〇
朝鮮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
爪哇		二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九二五、七〇〇
台灣				二、二九五、六五〇
歐洲				一、七六〇
美國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一、六九九
其他	九〇、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	
合計	七、二三三、九一〇	八、六七七、〇〇〇	六、四〇五、二九三	九、二〇六、二九二

以上四種統計，究以何者爲是，殊難遽斷。蓋華僑人口之統計，一如國內人口之統計，政府既不注重，公使領事亦不之問，而僑民自己更莫明其妙，故各方所言之數相差甚遠也。然就大概言之，八百萬以上或可無疑。且近年以來，國內各地盜匪充斥，多不可安居，人民扶老攜幼出國者，日有增加；卽以潮梅一帶之由汕頭香港出國者而論，據張振之調查，民國十七年一月僅七、三一一人，迄至五月，遂增至一五、〇四五人，其詳如下表：

潮梅人民赴南洋者之統計

時期	暹羅	安南	石叻	新加坡	合計
民十七一月	二、六〇四	四九六	四、二一一		七、三一一
二月	一〇、三八七	一、八九五	一五、三四一		二七、六二三
四月	一〇、三三六	九〇二		一一、一九九	二二、四三七
五月	五、一四〇	二、三六四		七、五四一	一五、〇四五
合計	二八、四六七	五、六五七	一九、五五二	一八、七四〇	七二、四一六

張氏調查之人數，僅限於短少時間者，自未必可靠。然從新加坡一埠近十年來增加之華僑人數觀之，確信內地出國之人民日衆，試觀下表，卽可知之：

新加坡歷年華僑到埠人數之統計

年份	到埠人數	與在埠華僑總人數之百分比	年份	到埠人數	與在埠華僑總人數之百分比
一九一七	一五、二六七	三七·五	一九二二	一三一、八八六	四九·二
一九一八	五九、四二二	二一·六	一九二三	一五九、〇二六	五八·九
一九一九	七六、九二三	二六·二	一九二四	一八一、四三〇	六七·二
一九二〇	一二六、〇七七	四六·六	一九二五	二二四、六九二	六九·五
一九二一	一九一、〇〇四	七〇·七	一九二六	二四八、五九二	一一九·一

上表爲龍學遜之調查，歷觀各年份到埠之華僑，及其與在埠華僑總人數之百分比可知不但逐年有增加之趨勢，且在最近數年間增加更多，而一九二六年乃至一倍以上。假如其他各埠亦有類似之情形，則張氏之調查或亦可信。

華僑人數既如此之衆，而近年出國者沒日有增加，其爲移民間關之故重大者，不問可知。蓋曩日之華僑，類多『回家移殖』之人民，故其行也，係隻身遠走，不數年即溢返故鄉；今則因內地不安，故國不堪回首瞻望，竟將家室概行遷移，真作『入境移殖』之人民矣。苟當地政府不加限制，不甚虐待，則此等華僑猶有偷安之日；無奈當地政府不然，限制不已，復加虐待，故數百萬華僑莫不窮愁蹙額。反觀外國在華之僑民，不特其政府公使領事注意保護，即中國之政府官廳亦莫不保護有加。吾人試舉目觀察各級政府保護外僑遊歷通商之皇皇文告，一則曰『妥爲保護，』再則曰『妥爲保護，』即可見外國在華之僑民眞受福無量，毋怪其增加發展有如是之速也。茲將歷年在華外僑之人數表列如次：

歷年在華外僑之統計

國籍	一八九〇	一八九九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七	一九二三	一九二五	一九二九
英國	三、三一七	五、一四八	八、六九〇	八、四七九	一二、八五五	一五、二四七	一三、一六三
美國	一、一五三	一、〇五六	三、八六九	五、六一八	九、一五二	九、八四四	六、九六六
日本	八〇三	一、六九八	七五、二一〇	一四四、四九二	一五二、八四八	二八、三五一	二四五、六三四
德國	六四八	一、〇四三	二、八一七	二、八九九	一、九八六	三、〇四〇	三、〇九二
法國	五九九	九一〇	三、一三三	二、二六二	二、三〇〇	二、五七六	六、七〇四
俄國	一三	一六五	四五、九〇八	五一、三一〇	九六、七二七	七九、一八五	七二、四六六
意大利	七四	一四一	三七七	四一六	六六三	七八二	

西班牙	葡萄牙	匈牙利	奧國	荷蘭	比利時	丹麥	瑞典	挪威	瑞士	澳大利亞	巴西	智利	墨西哥	芬蘭	捷克	波蘭	無約國	其他	合計
二〇四	六、一〇〇			四	一八	八一	一五五			六五	二								八、〇九一
二九五	一、〇八一			八七	二六九	二六二	一〇〇											一五五	三、四二二
二三四	二、六六五	一六七	二三八	一五七	二四五	二三九	一九九	二五〇			九						九七		一四、六六四
三〇〇	一、九七	一九	二三七	一九九	二二四	四五〇	五一三	二一七									二一五		二〇、四八五
二六五	一、五九六	一三	七一	四八六	五四九	六二七	四四二	三一〇	三五〇		四二		一		一五		四二		二八、四九一
二六	二、七三八	一	一九	四六九	五四九	六二六	一九九	五五五	四九		一		三	二	一六	一	四七		二六、八四一
	三、三四四											三					五九	六、三六六	三六、三三三

觀察上表，可見各國在華僑民，除少數國家外，大都逐年增加；其中增加最速而人數最多者，則爲日本僑民，其次爲俄國僑民，而二者即明目張膽侵略中國之國家也。原各國在華僑民之所以增加若此繁速者，表面上固由於各該國政府公使領事之加意保護，而實際上則由於不

平等條約之束縛砲艦之成勢，使中國政府不得不爲加倍之「妥爲保護」。試觀歷年內亂之際，無論南北政府，均須對各國聲明「保護外僑生命財產」即可知之。而華僑之在各國及其屬地者，不但遇危險時無人保護，甚至太平之日亦遭人蹂躪，其爲不平等之待遇，顯然可見。然而海外華僑仍逐年增加者，豈以「九死一生」易之者也。

二、人口問題

本章之敍述，在使國人明瞭自身之真相；譬諸照鏡，可以認識真面目也。然吾人從上述各方觀之，皆不能詳晰真際，其故乃由於各種紀錄類多缺漏。例如人口之數目，土地之面積，皆不確實，而組織之系統，主權之行使，又多紛亂不完整（詳後）；惟吾人既生長於斯，食息於斯，死亡於斯，則對於國家之四要素——人民、土地、組織、主權——仍當力求了解，本章先述人口之變動，意即在此。

中國人口因無正確之調查統計，增減之實數不甚明瞭，以致引起糾紛之爭論：如孫中山講演民族主義，深慮人口減少之危亡；潘光旦著中國之家庭問題，亦同此憂慮（頁二三九——二四一）；惟陳長蘅作中國人口總數的新推測，則證明人口有加無減，作人口密度與人生標準，更慮人口之過庶，生活不能提高。吾人從各家之論證，各方之觀察推算，中國人口或不致減少在四萬萬以下，故此層可毋庸過慮。所當慮者，

乃爲人口生殖之不健全，人口密度之不平均，內地移民之無政策，海外華僑之無人保護耳。此外無職業人口之衆，直接生產者之少，人民工作效率之低，家庭婦女老弱之多，男女性比例之不均，亦與社會經濟極有關係，吾人尤當注意，研究解決之方。若不顧事實，好爲高談闊論，時而提倡節制生育（一九二二年美國山額夫人來華講演生育節制問題，學者從之）時而贊成採取小家庭制（一九二七年潘光旦調查，贊成者百分之六一·八）實未必有效。尤當注意者，則爲陳長蘅氏所謂三種人口壓迫——第一種人口壓迫，爲人口與土地失其均衡，致物力與富源不能維持加多之民數；第二種人口壓迫，乃由於政治經濟與社會種種制度之不良，致財富分配多集中於少數之治人階級，有柄階級，和資產階級，而多數人民則感覺物力維艱，生活困難；第三種人口壓迫，則爲外侮紛乘，疆土日削所致——「兩種是自己形成的，一種是外侮造成的。這三種人口壓迫，都是愈演愈烈。三者有一於此，皆足使國家民族之生命受重大之挫折，打擊，而今日之中國，則兼有之。不迅解救，真有亡國滅種之憂！」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侯厚培：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第一章）

陳長蘅：中國人口論
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
張其昀：中國民族志
古　楳：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二、第八章
潘光旦：中國之家庭問題
孫中山：民族主義
王士達：最近十年的中國人口估計（社會科學雜誌第二卷第二期）
張振之：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
龔學遂：中國民族海外發展狀況
宓亨利：華僑志
陳長蘅：中國近百八十餘年來人口增加之徐速及民勢之變遷（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十八號）
陳啓修：中國人口的總數（社會科學季刊第三卷第四號）
伊藤武雄：中國人口的統計（東方雜誌第二十五卷第十八號）
中國土地人口之新統計（國風半月刊創刊號）
中國人口新統計（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七號）
陳華寅：最近中國之人口統計（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一期）
曾世英：中國各省區之面積（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二號）
陳長蘅：中國人口總數的新推測（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三期）
陳正謨：中國戶口統計之研究（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

陳長蘅：中國人口問題之幾方面觀察（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九期）
竺可楨：論江浙二省人口之密度（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一號）
Buck：Chinese Farm Economy, P. 351.
陳長蘅：人口密度與人生標準（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四期）
張心一：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七、八、十一十二期及第三卷第一—三期）
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編製各省農戶田地統計（民二十一，四，十一，天津大公報）
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東方雜誌第二十五第二十一號）
[illegible]　毅：從數字上觀察內地居民向滿洲移動之趨勢（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一號）
各大都市每月戶口變動統計表（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二期）
一九三〇年世界十大都市人口調查表（東方雜誌第廿八卷第十七號）
北平內外城民元至民十六年度人口變動統計表（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八期）
首都民元至民十七年人口統計（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二期）
廣州市歷年戶口增減比較表（廣州市政府統計年鑑第一回）
廣州市市民職業比較表（同上）
中國各大城市人口統計表（同上）
世界四十大城市人口統計表（同上）

廣州市現住人口年齡分配表（同上）
廣東省會治安紀實（頁九六）
江蘇省職業別人口數目表（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
山西省職業別人口數目表（同上）
東三省職業別人口數目表（同上）
南京職業別人口數目表（同上）
青島職業別人口數目表（同上）
江蘇省年齡別人口數目表（同上）
山西省年齡別人口數目表（同上）
全國勞動者數（同上）
首都各區有職業與無職業人數比較（教育與職業第一一〇期）
江蘇全省各縣有無職業人口統計（同上）
浙江省寧波市成年男女有無職業比較表（同上）
浙江舊屬杭嘉湖二十縣農村人口的職業分配百分率（同上）
海外華僑數表（第一回中國年鑑）
民國以來旅華外僑統計（南開統計週報第四卷第六期）
陳長蘅：我國人口的三種壓迫與其解救方法（申報月刊第一卷第四號）

第二章　農業之興衰

一三、農本主義之由來

中國以農立國之說，歷數千年而不變；雖近來有農工商並重之論，然其立說之主眼，仍不脫前此之見也。考其故，一則由於敎義上之提倡；一則由於政治上之獎勵；合此二因，遂令農本主義歷數千年而不變。徐光啓農政全書曰：『古者崇本抑末：其敎民也，以孝弟爲先；其制刑也，亦以不孝不弟爲重。加意於立身之本如此。當其生也，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出屋粟，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及其死也，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槨，不蠶者無帛，不績者無衰。加意於養身之本又如此。』徐氏之說，本於儒家之敎義，而儒家之敎義即以養身修身爲本者也。如孔子所謂『富庶，』孟子所謂『恒產，』均不出農事。蓋儒家從社會風俗上觀察，以爲民歸於農，則風俗敦厚，人心質樸，敎化可施，太平可期，此農本主義之所以見重於儒家者也。儒家敎義歷數千年而不變，即農本主義之不變。

至於農本主義之在政治上獎勵者，可從漢文帝之言見之。漢文帝曰：『農事修，則食用贏，衣用裕，器用精，財用饒，而生養遂矣。是故天子者，君人養人者也，士以上皆裨若長民者也。君不知稼穡，遑欲珍物，民困以極。民火動，而元命擠；醫論且然，况君以民爲命者哉？』其表現於實際者，則爲躬耕耤田，勸農桑，禁商人子弟爲官吏。自漢以後，獎勵農事者更多；或下詔令以獎勵之，或薄稅斂以體恤之。如淸雍正二年（一七二四）諭曰：『朕自臨御以來，無刻不廑念民依，重農務本。』乾隆元年（一七三六）諭曰：『厚生之道，在於務本而節用；』三十年（一七六五）且刪除賦役全書所載不經之名目，均足爲獎勵農事之例證。即在最近，亦有推廣農利咨文（一九二三）農業推廣規程（一九二九）等頒行全國；而二五減租辦法之核准（一九二九）更足以獎勵農事。可見農本主義之在中國，實已根深蒂固，非可輕意動搖者也。

雖然，人口日增，慾望日高，則農業之所出產必難供社會之需要，於是製造貿易之事遂應時興起；蓋工商之利益往往遠出於農業之上，農民之趨重於工商業者，又非法令之所能限制也。况自東西洋交通以來，外國經濟思想輸入；鴉片戰爭以後，門戶大開；識時務者更極力提倡工商業，因此重農業與重工商之議論時有軒輊。以最近之情勢觀之，農業衰敗，工商業漸次代興，可知農本主義之論據，非復如曩日之牢固矣。

一四、農業行政之變遷

中國雖爲數千年之農業國，政府亦常有提倡獎勵農業之舉，然尚無主管農業行政之特設機關；有之，當自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始也。是年德宗納康有爲梁啓超之請，實行變法，設立農工商局，卽爲農業行政設立主管機關之嚆矢。惜康梁旋歸失敗，新政停，此局亦廢。迄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載振奏准設立商部，農業行政卽隸於其中之平均司。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改商部爲農工商部，並設中央農事試驗場，農業行政機關益臻完備。後歷數年，無甚變革。迨民國肇造（一九一二）南京臨時政府設實業部，農業行政隸屬於此。南北統一，政府北遷，復設農林部，主管農業行政。二年（一九一三）又併農林工商二部爲農商部，兼主管農業行政。十七年（一九二八）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又設農鑛部，主管農業行政。旋於二十年（一九三一）併農鑛工商兩部爲實業部。此爲中央農業行政機關變革之史略也。

至於地方農業行政機關，在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設有勸業道，是爲各省設立農業行政機關之始。迄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各省復設實業廳，直隸於農商部，爲執行全省實業行政之機關，農業亦包括在內。同時縣公署亦有實業科之設置，兼管縣內農業行政事宜。最近則在省政府設建設廳，縣政府設建設局，管理此事。

農業行政既設有主管之機關，則凡改進農業之計劃，卽可次第推行，而各種附屬機關之設立，遂得應時興起矣。例如光緒三十二年設立之中央農事試驗場，民國二年設立之觀測所，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設立之農林傳習所……等，均爲協助改進農業之機關。茲爲簡明計，特將各種機關列表如左：

中央設立之農事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設立時期	職員及雇工人數	面積（畝）	全年經費（元）
中央農事試驗場	北京	一九〇六	二六	一〇、〇〇〇	六〇、四七三
觀測所	北京	一九一三	九		七、〇〇〇
農林傳習所	北京	一九一五	五〇	五八四	一三、四四〇
第一棉業試驗場	正定	一九一五	三	二八一	
第二棉業試驗場	南通	一九一五	七〇	二九九	一〇、一四四
第三棉業試驗場	武昌	一九一五	三九	三五二	九、六七一
第四棉業試驗場	北京	一九一八			
茶業試驗場	祈門	一九一五	二九	一三	四、三二九
第一種畜試驗場	張家口	一九一〇		二七、六〇〇	九、〇〇〇
第二種畜試驗場	北京	一九一五		二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三種畜試驗場	鳳陽	一九一五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林業試驗場	北京	一九一二		四〇〇	二八、〇〇〇
第二林業試驗場	長清	一九一五		二、六〇〇	六、〇〇〇
東三省林務總局	哈爾濱	一九一四			三〇、〇〇〇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南京	一九二九			
中央農業實驗所	南京	一九[illegible]		一、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各省設立農事機關之比較

省區	機關數	省區	機關數
直隸	一五	福建	二
奉天	九	浙江	二
吉林	一	陝西	一
黑龍江	一四	新疆	一
山東	九	湖北	七
河南	二	四川	一
山西	二	廣東	四
江蘇	八	雲南	一
安徽	四	貴州	一
江西	二	察哈爾	二

除上列中央及各省設立之農事機關外，各縣亦有設立者；惟因其規模不大，暫不詳述。此外學校及私人設立者亦不少，第因一時無詳細之調查，無從論列。

一五、農地之墾植

農地之多寡，墾植之程度，關係於農業興衰者甚大，故欲推測其結果，不可不先知之。中國歷代墾田之畝數，雖多載於典籍，然非正確之調查統計；且其中復有參錯之記載，不免多所出入。近人劉大鈞氏作歷代田畝統計，校勘羣籍，比較正確；茲將入清以後之田畝統計，節錄於左：

清代以來歷年田畝之統計

中歷	西歷	與上次相差年數	墾田數（頃・畝）	人口數	每人平均畝數
順治十二年	一六五五		四、〇[illegible]、九二五·〇四	一四、[illegible]〇九	
十八年	一六六一	六	五、四九三、五七六·四〇	二一、〇六八、六〇九	二六·〇七
康熙十二年	一六七三	一二	五、四一四、六二七·八[illegible]		
十九年	一六八〇	七	五、二二七、六六六·九七		
二十四年	一六八五	五	六、〇七八、四三〇·〇二	二三、四一一、四四八	二三·三二
四十年	一七〇一	一六	五、九八六、九八五·六五		
五十年	一七一一	一〇	六、九三三、〇四四·二四	二四、六二一、三二四	二八·一五
六十一年	一七二二	一一	八、五一〇、〇九二·〇一	二七、三五五、四六二	三一·一〇
雍正二年	一七二四	二	六、八三七、九一四·二七	二五、二八四、八一八	二七·〇四
十二年	一七三四	一〇	八、九〇一、三八七·二四		
乾隆十八年	一七五三	一九	七、〇八一、一四三·八八	一〇二、七五〇、〇〇〇	六·八九
三十一年	一七六六	一三	七、四一四、四九五·五〇	二〇九、八三九、五四六	三·五三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	四六	七、九一五、二五一·〇〇	三六一、六九〇、七九一	二·一九
道光十三年	一八三三	二一	七、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九四二、〇三六	一·八五
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	三九	七、五五六、九九八·五六	二四、一七一、〇二九	三·四三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	一五	九、一一九、七六六·〇六	三七七、六三六、〇〇〇	二·四一
民國七年	一九一八	三一	一三、一七二、七九二·九八	四三八、三七三、六八〇	二·七七

觀察上表，可見歷年田畝雖有增加，惟其速率遠不及人口增加之急劇，故近年來常有『耕地不足』之患；證諸上表，益信不誣。不過民國七年之田畝統計，缺漏頗多，且園圃面積亦不在內，故僅如上表所列之

數。若補足缺漏之報告並加入園圃之面積，或不止此數。據最近（一九三〇）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報告除少數省縣無報告未列入者外，各省田地面積已有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八萬餘畝。惟若按前列之農戶平均分攤，則每戶不過攤得二十一畝而已。試觀下表，當益明瞭：

最近各省田地面積之統計（單位千畝）

省別①	水田畝數②	旱地畝數②	合計畝數②	每農戶平均畝數
黑龍江⑤	三八三	五〇、〇九二	五〇、四七五	一〇三
吉林	一、四三六	六四、七七八	六六、二一四	七〇
遼寧	八七九	七一、〇八二	七一、九六一	四一
熱河	二四〇	一七、三〇六	一七、五四六	四〇
察哈爾	一、八八五	一四、九八四	一六、八六九	五四
綏遠	一、四〇〇	一七、二三九	一八、六三九	七五
寧夏	一、四二六	五七八	二、〇〇四	三七
新疆③		一三、六九二	一三、六九二	四〇
甘肅	一三、八六一	一九、六四九	三三、五一〇	三〇
陝西	一、一二一	二〇、三四五	二一、四六六	二四
山西	三、五八九	五六、九五一	六〇、五四〇	三三
河北	八、四六七	九四、九六五	一〇三、四三二	二四
山東	六、三九五	一〇四、二六七	一一〇、六六二	一九
江蘇	一五、五七四	七六、〇九五	九一、六六九	一八
安徽	二〇、八三〇	三二、六九一	五三、五二一	二〇
河南	七、八〇二	一〇五、一八九	一一二、九九一	二三
湖北	二六、二五四	三四、七七六	六一、〇三〇	二五
四川	四二、二二二	五四、〇五〇	九六、二七二	一九
雲南④	一一、〇八六	一六、〇八九	二七、一七五	二〇
貴州⑤	九、五一三	二三、四八七	三三、〇〇〇	一九
湖南	二八、八四四	一六、七七八	四五、六二二	一二
江西	二三、六八〇	一七、九八〇	四一、六六〇	一三
浙江	一九、八六九	二一、二四〇	四一、一〇九	一三
福建	一二、九九八	一一、三二二	二四、三二〇	一四
廣東	二四、六八〇	一七、七六二	四二、四四二	一二
合計	二〇〇、三〇九	九四六、四七二	一、一四六、七八一	二二

註：①青海，西康，廣西三省因材料不全，未列入；
②田地以千畝爲單位，一畝約合〇・九一一公畝；
③新疆省現有六十五縣，表中僅列五十五縣；
④雲南省有四縣未列入；
⑤黑龍江及貴州各有一縣未列入。

依據上表，每農戶攤得之田地面積既如是之少，若再按每家人口五・六一人分攤，則每人所得不過三・七二畝而已。較諸各國人民攤得之農地，大都不及，試觀下表，卽可知之：

各國人民平均攤得農地面積之比較

國別	每人平均攤得英畝	國別	每人平均攤得英畝
中國（一九二一）	二·七	荷蘭	二·〇
德國	五·二	波蘭	一〇·一
奧國	四·八	羅馬尼亞	一二·六
比利時	二·五	瑞典	一〇·[illegible]
布加利亞（一九二五）	一〇·三	加拿大	四〇·〇
丹麥	一二·四	美國	一九·三
西班牙	一二·八	阿根廷	三一·六
法國	九·〇	英領印度	八·一
英國（一九二五）	二·〇	自治印度（一九二四）	七·三
葡萄牙	一〇·七	日本	一·六
意大利	五·三	澳洲	一四·四

右表所列之數，除中國外，均為一九二六年國際農業統計所載者（非本年度者另加註明）觀此，可知中國之農地，殊嫌太少，謂為『農業古國』，實有未當。即以每農民所攤得之農地計算，依個人研究之結果觀之，亦不過四·八畝而已；以每家五·六人推算，全家攤得農地，至多不過二七畝，比較各國每人攤得農地之多者，猶有遜色。『農業立國』云何哉？

中國佔有四百餘萬方英里之地，何以農地若此之少？其原因不外三種：一為墾植面積甚小，二為可耕之地有限，三為農民人數衆多。據劉大鈞氏之研究，墾植指數（Cultivation index）不過百分之一五·四；即就最近（一九三一）內政部所搜集各省之面積計之，亦祇有百分之一六·九。比較各國，多在其下；試觀下表，即可知之：

各國農地墾植程度之比較

國別	墾植指數	國別	墾植指數
中國	一六·九	波蘭	四八·六
德國	四七·八	羅馬尼亞	四三·一
奧國	二三·〇	瑞典	九·七
比利時	四〇·四	加拿大	二·四
布加利亞	三三·一	美國	一九·〇
丹麥	六二·一	阿根廷	七·六
西班牙	三二·七	英領印度	四五·八
法國	四二·七	自治印度	五九·一
英國	二二·四	日本	一五·八
葡萄牙	三九·五	澳洲	一·三
意大利	四三·〇	俄國	三·〇
荷蘭	二六·三		

農地墾植程度既如此之低，則全國可耕之地當或不少。據美國農部貝克（O. E. Baker）氏之估計，全國可耕地約有七萬萬英畝，合華畝為四十五萬五千萬畝（四、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惟金陵大學農學院教授卜凱（J. L. Buck）氏則謂貝氏之估計殊嫌過高。

今卽以貝氏之估計爲準，以百分之七二推算民十七人口所佔之農民數目平分之則每農民平均約可攤得一三畝左右，（4,550,000,000 +470,300,000×0.72=13.4…）；連同現在攤得已耕地四·八畝，合計每農民可攤得一八畝左右。但欲全行墾植，非特中國一時不能達到，卽各國亦無先例（見上表），何況實際上亦未必有如許之可耕地乎？最近翁文灝氏曾按自然地形將中國全部土地分爲五大類，並計算得其面積如左表：

中國自然區域所佔之面積

類別	面積方哩	百分比
平原	三八〇、〇〇〇	一〇
盆地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
邱陵地	三四〇、〇〇〇	九弱
高原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
山脈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
合計	三、九二〇、〇〇〇	100

翁氏爲中國地學界之泰斗，於中國之地學研究有素，其言或較爲可信。蓋謂『全國的面積三千呎以下的只有三分之一，而一萬呎以上的卻有五分之一。全年降雨量不到二十吋的地方至少佔全面積二分之一』也。果如翁氏之計算，高原與山脈共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六四，其餘三種土地面積合計僅佔百分之三五。惟前者雖有二百六十萬方哩之多，但十之八九均不能耕種。可耕種者，祇平原，盆地，邱陵地三種，充其量不過一百萬方哩，約合六萬萬四千萬英畝，佔全國土地面積四分之一而弱，比較貝克氏之估計，少六千萬英畝。今依翁氏之計算，以每英畝合華畝六畝半計，全國可耕地約爲四十一萬萬六千萬畝（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以最近內政部統計之人口四萬萬七千五百萬人平均分攤，每人僅可得九畝。卽以統計局發表之農戶五千八百五十七萬戶平均分攤，每戶亦僅可得七一畝，或每人得一二·六畝；連同現在攤得之已耕地三·八畝，不過一六·四畝而已。若照美國哈佛大學教授伊士特（E. M. East）氏之估計，欲維持適當之生活，每人至少需要耕地二英畝半，或十六華畝。卽依美國人口學家庫辛斯吉（R. R. Kuczynski）氏所言，每人祇需一英畝半，或十華畝，亦可見中國之可耕地面積殊屬不多；比較各國之數量，大都不及。故知中國『農地不足』之問題，目前尚難解決也。

農地既嫌不足，苟土地生產力富厚，栽種作物頻繁，則猶有厚生之道；無如作物指數(Crop index)又不高，是知內墾程度亦有限矣。內墾程度不高，卽栽種之作物不多也。下表爲根據民七第七次農商統計表

作成者，觀此，可知作物面積之多寡與作物指數之高低：

各省區作物面積之統計

省區	各種作物畝數	作物指數
京兆	一、一〇、二〇九	六九·六
直隸	八、七三三、三三六	一〇〇·〇
奉天	四、三〇六、七六九	九六·八
吉林	四六、一一一、九〇四	五三·八
黑龍江	一三九、九〇八、五五三	一〇〇·〇
山東	一二一、六六八、六四五	一一六·一
河南	八〇、一二九、四三三	二二〇·〇
山西	九三、一二九、九二五	一九三·三
江蘇	一三三、七七二、〇三〇	一六一·〇
安徽	五一、九八、九五三	一三一·七
江西	四三、〇九八、六二七	一〇二·九
福建	一九、三四五、六七〇	七九·六
浙江	四四、一三三、〇七一	一四一·五
湖北	一〇六、一四九、六六七	六五·五
湖南	五五、一九一、八六九	一五〇·五
陝西	三六、一二七、九三一	一一一·六
甘肅	二〇、四三三、五〇〇	七五·八
新疆	一一、一九九、七三六	九一·八
四川		
廣東	七五、三六〇、〇〇四	二九〇·六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二、三三三、九六五	一二〇·九
綏遠	五、九七、一二五	九四·三
察哈爾	一〇、四四一、三〇〇	九〇·三
合計	一、九〇一、〇三〇、六七〇	一一四·一

由上表，可見全國作物指數不過一一四·一，內墾程度之低，於此可見一斑。再證諸各地調查之事實，亦相差不遠；如金陵大學農學院卜凱氏調查懷山一百五十農家之作物指數爲一五〇·九，蕪湖一百零二農家之作物指數爲一七六·七，即可爲例證。故就大概言之，作物指數不過一五〇左右而已。

夫外墾程度既不高（墾植指數低），內墾程度亦復如是（作物指數亦不高），而農民人數又極衆多（見前章），毋怪乎農地常有不足之患也！何況其中且有地權之所屬乎？如田主（自種農）半田主（自種農兼租種農）佃戶（佃農）等即各農地相若，而其收穫所得，亦大不相同。

一六、農戶之類別

同爲農民，而因其種植之地權各異，常別爲自種農，自種農兼租種農，佃農，工農四種。自種農爲自己耕種自己之田地者也；自種農兼租種農則除耕種自己之田地外，兼租他人之田地耕種之；佃農則完全租種他人之田地；工農則僅爲人雇傭之農民。各類農戶，各時各地有多寡之不同；但據農商統計表所載，民國七年之分配略如下表：

各省區各類農戶之比較

省區	自種農 戶數	百分比	自種農兼租種農 戶數	百分比	佃農 戶數	百分比	合計 戶數	百分比
京兆	三四三、三九一	五四・四	一四四、三三九	二二・二	一四七、六四七	二三・四	六三一、三二七	一〇〇・〇
直隸	二、九二三、六六九	七三・〇	五六四、九二四	一四・二	五〇七、一九九	一二・八	三、九九四、七九二	一〇〇・〇
奉天	七七九、八七六	四二・五	四六四、二三〇	二七・七	五二二、二〇三	二九・八	一、七六六、三〇九	一〇〇・〇
吉林	二八四、七七七	四九・三	一三六、八六七	二三・三	一六六、九九七	二八・四	五八八、五五一	一〇〇・〇
黑龍江	一九〇、八八五	五六・六	五八、五四四	一七・四	八七、〇六八	二六・〇	三三六、四九七	一〇〇・〇
山東	三、八〇八、〇四〇	七一・一	八二一、三六一	一五・一	七〇〇、七〇四	一三・八	五、三三〇、一四五	一〇〇・〇
河南	三、四九八、四三二	五五・二	一、一二三、六四九	一七・七	一、六九七、六七〇	二七・一	六、三一七、〇四〇	一〇〇・〇
山西	一、〇九九、七七二	七〇・四	三三三、四四五	一三・九	三九八、九九一	一五・六	一、五三〇、一三八	一〇〇・〇
江蘇	二、二二七、六四三	四六・七	一、〇三三、九八四	二二・七	一、三六二、一二三	三〇・六	四、五四二、七四九	一〇〇・〇
安徽	一、二三〇、六二〇	四六・三	六三三、五六四	二二・七	九一九、三〇五	三一・〇	二、八七三、四九九	一〇〇・〇
江西	一、七二一、六六八	四三・三	一、一四一、七三三	二八・一	一、二〇五、三八五	二九・六	四、〇四六、九七六	一〇〇・〇
福建	五三三、八二〇	三四・一	五二二、二二四	三一・七	五五三、三六五	三四・二	一、六二二、四四九	一〇〇・〇
浙江	一、一三二、〇九八	三三・九	一、〇一〇、四一六	三〇・四	一、一九八、〇三二	三五・八	三、三三九、五七六	一〇〇・〇
湖北×	一、五二四、三六五	四一・六	七九六、五四九	二二・〇	一、三三五、三四〇	三六・四	三、六五六、三五四	一〇〇・〇
湖南※	二六七、五三三	二〇・〇	一四三、九九一	一〇・〇	一、〇〇六、四四三	七〇・〇	一、四一七、九六七	一〇〇・〇

陝西×	五七〇、一〇四	四七·三	三六七、一九九	三〇·四	二七〇、八三九	二二·三	一、二〇八、一三三	一〇〇·〇
甘肅	五一、九四八	六一·二	一五、九七七	一九·〇	一〇、〇三八	一七·六	八四、一二九	一〇〇·〇
新疆	三四四、三八一	七一·八	七〇、〇四七	一〇·九	六五、六〇六	一四·九	四八〇、三三四	一〇〇·〇
四川								
廣東※	一、三六一、七〇〇	三四·五	一、一四四、八四三	二九·五	一、四六一、八六五	三七·三	三、九六五、一〇七	一〇〇·〇
廣西								
雲南								
貴州								
熱河	四四四、八九九	六八·六	一〇三、八六四	一六·五	九三、六六七	一四·九	六四〇、三二九	一〇〇·〇
綏遠	二八、七五九	五九·三	一三、九八二	一九·〇	一五、一八一	二一·八	六六、四九五	一〇〇·〇
察哈爾	八二、〇九九	三七·八	二六、六九九	一三·二	一八、六〇〇	二六·二	一二五、六〇七	一〇〇·〇
合計	二四、九五四、二九六	五〇·六	一〇、五五九、四四六	二一·六	一三、七五二、八九〇	二七·八	四九、二九八、六三二	一〇〇·〇

上表表中有×者，爲報告不全之省區；有※者，爲民六之報告。合觀全表，可見自種農約佔百分之五〇、六；自種農兼租種農約佔百分之二一、六；佃農約佔百分之二七、八。以次序論，自種農最多，其次爲佃農，最少者爲自種農兼租種農。然農商統計表所載之事實已多缺漏，而時期又久，各類農戶是否如此分配，自屬疑問。據最近張心一氏之調查報告，全國各類農戶之分配，大致無甚變化，故知農商統計表所載之事實，不爲無稽之言也。茲將張氏統計之結果摘錄如次，以資比較：

最近各省各類農戶之百分比（一九三〇）

區域	省別	報告縣數	報告村數	自種農	自種農兼租種農	佃農
東北區	黑龍江	五	一二	五四	一八	二八
	吉林	二	四四	四四	一七	三九
	遼寧	一〇	一七	五〇	一九	三一
	熱河	二	一三	八〇	一三	七
	察哈爾	九	二六	五五	一八	二七
	綏遠	四	六	四五	二五	三〇
	本區合計或加權平均數	二四	一一〇	五五	一九	二六

區域	省別					
黃河流域	陝西	一二	一三	五八	二三	一九
	山西	四四	三三	七二	一五	一三
	河北	四〇	二七	六八	一二	二〇
	河南	一六	八	六一	二六	一三
	山東	三〇	三九	八二	九	九
	本區合計或加權平均數	一四七	四九一	六九	一八	一三
長江流域及西南部	四川	一〇	四〇	三一	一二	五七
	湖北	一七	一九	二二	二七	五一
	湖南	八	二	二四	三二	四四
	江西	八	一六	二七	二四	四九
	安徽	一三	六	一八	二七	五五
	江蘇	二九	三一	二八	三〇	四二
	浙江	二四	六四	二七	三一	四二
	福建	五	九	九	二二	六九
	廣東	一二	一八	三〇	二四	四六
	廣西	六	一七	五四	二五	二一
	貴州	四	六	四六	九	四五
	雲南	二四	四	四六	二六	二八
	本區合計或加權平均數	一五〇	四〇三	三二	二八	四〇
各省合計或加權平均數		二四九	一、〇六四	五一.七	二二.一	二六.二

根據上表，就各省合計言，各類農戶之百分比，略與農商統計表所載之數字相同。但就各區域言，則黃河流域之自種農最多，佔百分之六九；其次為東北區，佔百分之五一；最少者為長江流域及西南部，僅佔百分之三二。而佃農則反是，其百分比之次序為一三，三〇，四〇。至於自種農兼租種農，一如表中所列，其多寡之次序與佃農同。雖然，若從各地調查之事實觀之，則各類農戶之分配更多不一致者矣，試觀下表，即可知焉：

南北十七處各類農戶之分配（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地方	戶數：自種農	戶數：半自種農	戶數：佃農	百分比：自種農	百分比：半自種農	百分比：佃農
安徽：懷遠	一〇五	一八	一	八四.七	一四.五	〇.八
宿縣	一六六	六三	五七	五八.〇	二二.〇	二〇.〇
直隸：平鄉	一二八	二二	二	八四.二	一四.五	一.三
鹽山（一九二二）	一五〇			一〇〇.〇		
鹽山（一九二三）	一二九	三	一	九七.〇	二.三	〇.七
河南：新鄭	九四	四四	六	六五.三	三〇.五	四.二
開封	一二六	三六		七七.九	二二.一	
山西：武鄉	二〇五	三八	八	八一.七	一五.一	三.二
五台	九〇		三九	六九.八		三〇.二
北部各地合計	一、八九三	三三二	二五〇	七六.五	一三.四	一〇.一
安徽：來安（一九二二）	四六	四	五一	四五.五	四.〇	五〇.五
來安（一九二三）	七三	六	二一	七三.〇	六.〇	二一.〇

蕪湖	56	33	13	54.9	32.4	12.7
浙江：鎮海	1	15	51	1.5	22.4	76.1
江蘇：江寧（淳化鎮）	128	60	15	63.0	29.6	7.4
江寧（太平門）	66	46	105	30.4	21.2	48.4
武進	217	40	43	72.3	13.4	14.3
福建：連江	72	67	22	44.7	41.6	13.7
中東部各地合計	679	272	332	48.2	21.3	30.5
十七處合計	1843	492	532	63.1	17.2	19.7

上表爲金陵大學農學院卜凱（Buck）氏調查之報告，分別觀察，可見北部之自種農仍較中東部爲多，而佃農則反是。如就十七處合計，各類農戶之分配，頗與前列兩表之比率不同，所謂『多不一致』者，幽然可見。其中原因，或由於各地之情形不同，或由於調查之時日各異，甚或由於各種調查不正確也。惟自種農至多不過半數，而北部較多於南部，則在在均可見之。至於他類農戶，亦可分別研究。據劉大鈞氏之報告，歷年各省區佃農（包括自種農兼租種農）之變遷，略如下表：

歷年各省區佃農增減之百分比

省區	民六	民七	民八	民九	民十
京兆	47.5	45.8	46.0	44.4	
直隸	27.2	26.9	27.6	27.5	
奉天	59.3	57.6			
吉林	53.3	51.5	59.0	60.3	
黑龍江	44.1	42.1			
山東	19.9	18.8	19.2	26.9	
河南	42.6	44.8	41.1	44.5	44.5
山西	19.4	29.3	29.4	29.4	29.4
江蘇	54.1	53.1	53.6	54.2	53.5
安徽	52.8	52.6	52.3	52.7	52.7
江西	57.7	57.7			
福建	65.8	65.8	61.0		
浙江	67.0	66.1			
湖北	57.4	58.3			
湖南	60.0				
陝西	42.1	41.6	39.2	40.2	26.0
甘肅	36.8	35.8			
新疆	32.6	25.3			
廣東	66.4				
熱河	31.1	31.4	33.1		
綏遠	45.3	41.8			
察哈爾	27.8	27.7	26.3	28.2	29.2
平均	46.7	46.7	41.4	40.0	46.3

上表爲劉氏根據農商統計表作成者，觀此，可見在此數年間，各省區佃農之變遷甚少。惟劉氏所言佃農，乃包括自種農兼租種農，非純粹

之佃農也。若專就佃農而言,則顯然有增加之趨勢,試觀下表,即可略見一斑:

蘇皖三縣歷年各類農戶增減之百分比

類別		田主	田主兼佃戶	佃戶	合計
昆山	一九〇五	二六·〇	一六·六	五七·四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一一·七	一六·六	七一·七	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	八·三	一四·一	七七·六	一〇〇·〇
南通	一九〇五	二〇·二	二二·九	五六·九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一五·八	二二·七	六一·五	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	一三·〇	二二·六	六四·四	一〇〇·〇
宿縣	一九〇五	五九·五	二二·六	一七·九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	四二·五	三〇·六	二六·九	一〇〇·〇
	一九二四	四四·〇	三〇·五	二五·五	一〇〇·〇

由上表,可見自種農逐年減少,佃農逐年增加,已為不可掩之事實;惟自種農兼租種農則變遷較少。推溯原因,自種農之減少,或由於人口增加,而生產不敷,不得不變賣田地以維持生活;或由於田主習染嗜好,如賭博,吸烟……等,不得不典賣田地,以供揮霍。因此種種關係,卒致降為佃農。至於佃農之增加,則除田主之變遷外,由於人口增加,非租田佃種,不能謀生。此外交通便利,工商業發達之區,亦有田主自行舍棄耕作而投身於工商業者,將田地出租,是又為佃農增加之一原因。自種農兼租種農之所以無大變動者,因其多尚勤儉,少嗜好,且農場資本之分配比較得宜,故能維持不變也。

一七、田地之分配

中國究為大農制,抑為小農制?或大小之程度如何?可從田地分配之狀況見之。清代時雖缺乏可考之統計,然民國以來則已略有報告。據第七次農商統計表所載民六民七之田地分配如下表:

各省區農家耕田多寡者之比較

省區	年次	十畝未滿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合計
京兆	民六	一二五、〇二三戶	一二八、五五四戶	一四八、二七〇戶	一三二、八三三戶	六四、〇六〇戶	五九七、七六七戶
	民七	一五一、〇六八	一三五、一五〇	一四五、二九八	一一五、三三七	六七、一二四	六二一、〇四九
直隸	民六	一、二六四、六六五	一、〇八七、二〇九	七九七、四二七	五〇一、六五五	二二六、三三五	三、九六六、七六一
	民七	一、二二七、四九八	一、〇八〇、九六八	七八五、九九七	五〇八、九四〇	二二四、二八九	三、九九四、六六二
奉天	民六	三五五、九五四	三五七、八六六	四〇一、六三二	三二六、七二一	二五四、四五三	一、六八六、六四六
	民七	三四九、九九六	三七一、〇二九	四二二、七四四	三一八、三〇七	二五九、二六四	一、七三六、二〇九

省別	年度						
吉林	民六	五一,四七〇	九六,八九一	一〇八,七一一	一二,八〇一	一五六,八八一	一七〇,八九八
	民七	四四,四二二	九七,九八七	六六,〇四六	二三,一一六	一五二,八六六	一九八,一五一
黑龍江	民六	二四,九六一	二〇,九九九	五七,九八五	六七,〇九二	一四三,一二七	二三四,一一五
	民七	一九,五二八	三二,七四〇	五四,六五三	七六,九六八	一五一,六二七	三三五,四九六
山東	民六	二,〇六,九七〇	一,一五一,六一一	九七七,六四〇	四九七,四二三	二四二,〇九六	五,四五四,七二〇
	民七	二,一八四,〇二二	一,一五七,五五六	九二一,三五五	四八七,八五六	二〇七,六六七	五,三四〇,一四七
河南	民六	一,一九七,一六五	一,一六八,九八四	一,五四四,九一六	八七六,七七六	五一,五五四	六,一三〇,四一五
	民七	一,八九九,六二四	一,一五八,一九九	七九九,二〇四	四九〇,一一七	三八,九二二	四,六〇六,五七六
山西	民六	二九二,一九七	三九九,六八五	三九七,七八〇	三二七,五〇五	一五二,一六九	一,五九九,五四六
	民七	三五四,四五二	三五四,三八五	三六一,〇二二	三二七,四九六	一五一,一〇五	一,六三〇,一四〇
江蘇	民六	二,七六〇,〇〇一	一,三二二,一六八	四九七,〇一七	一六〇,〇〇四	八六,六八四	四,八七,九八四
	民七	一,三二四,八八三	一,一九四,一二三	五八六,五八〇	一七一,一一六	九四,九四七	四,五四一,七四九
安徽	民六	一,一二〇,七七五	九六七,一〇八	三四三,六九二	一〇八,六六四	一七五,八八五	二,八四六,〇二四
	民七	一,〇三七,六四〇	九三二,一二三	四〇九,一七三	一九九,五四二	一九九,九六二	二,六七二,四九九
江西	民六	三三六,三二六	九八四,八一九	二,一四四,〇七一	五〇七,〇〇七	六二,六一二	四,〇六四,九四〇
	民七	三,〇一一,一一三	六七八,六五七	二九一,〇四三	七〇,九四一	二二,一九二	四,〇〇四,九六六
福建	民六	八七〇,六〇九	五〇八,九八八	一六六,〇二五	一六六,七一二	九,〇〇八	一,六二二,三二一
	民七	八七〇,八一六	五〇八,七一八	一六六,一〇六	一六六,七二五	九,〇〇四	一,六二一,四四九
浙江	民六	一,六九九,九四〇	九九九,〇四五	三七五,三六九	一五〇,八六八	三九,九六二	三,三五五,二一五
	民七	一,七七〇,〇六四	一,〇三三,九八七	三六七,一六八	一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〇四	三,三三九,五五六
湖北	民六	一,四八五,七〇〇	九九四,六九七	六五一,五五四	三九一,五九三	一四七,二五七	三,六七〇,七七一
	民七	一,四四三,一三二	一,〇三三,四〇三	六五六,五八六	二九一,一四六	一二六,一八七	三,六三六,六五四
湖南	民六	三五四,八六一	一四六,三三一	三九五,九九七	一四四,九二〇	一〇五,七〇七	一,四三七,七九七
	民七						

陝西	民六	六五、八四八	二六八、七七七	一八八、五五九	九八、〇二八	六〇二、九八四	一、三三五、一七八
	民七	四九六、〇五六	四四三、六五二	二四四、一二三	九八、五一七	三五五、七五九	一、一〇八、一三二
甘肅	民六	一八四、九七七	二二一、九一六	一六一、六九八	一二五、七九五	六九九、八八一	八〇五、二二七
	民七	二六八、六四八	二二一、八七一	一六一、〇一三	一三二、八四四	六八八、六五三	八四四、二一九
新疆	民六	一三六、五一九	一〇七、四八四	六〇二、七五九	三九、三五一	一七、六〇九	四五一、七〇九
	民七	一六一、三四〇	一五五、七七五	六九、一二〇	五一、五二七	二〇、〇七二	四六〇、一二四
四川	民六						
	民七						
廣東	民六	二、〇八三、一二三	九六二、一〇七	五五〇、一三三	二四二、〇四〇	八〇三、九九六	三、九二五、一〇七
	民七						
廣西	民六						
	民七						
雲南	民六						
	民七						
貴州	民六						
	民七						
熱河	民六	一六〇、一二〇	一九一、一九九	一二八、一四八	九九、七二三	二九、一三〇	六一五、四三七
	民七	一六五、〇一一	一九九、八〇九	一〇九、一三〇	九二、五四五	六五、五四四	六二〇、二九九
綏遠	民六	七、六九二	一〇、〇二七	一三、一九九	一五、六九九	一九、〇二一	六四一、二九七
	民七	八、四三三	九、七九九	一三、七二一	一六、四八三	一九、〇八〇	六六六、四九五
察哈爾	民六	一二、八三三	一四、〇三九	三三、六二七	一九、〇六五	三五、八四七	一二五、四二一
	民七	一三、九一一	一〇、〇三九	二三、六六六	一九、〇六五	三六、一六五	一二五、六〇七
合計	民六	一七、八〇五、一二五	一三、二四八、四七四	一〇、一二三、一二四	五、三四八、二二四	二、八五五、四六四	四九、三三九、五九一
戶數	民七	一七、九一四、一三一	一二、一〇三、五一〇	六、七二一、一六八	四、一二三、一二八	二、二七九、一五五	四一、三四五、六九九

合計百分比						
民六	三六·二	二六·八	二〇·五	一〇·八	五·八	一〇〇·〇
民七	四二·三	二六·六	一五·八	九·八	五·四	一〇〇·〇

由上表，可見中國耕種十畝以下之農戶，在民六佔百分之三六·二，在民七佔百分之四二·三；耕種十畝至三十畝之農戶，在民六佔百分之二六·八，在民七佔百分之二六·六。兩者合計，耕種三十畝以下之農戶，在民六佔百分之六二·九，在民七佔百分之六八·九。因此，可知中國實爲小農制之農業國也。若謂農商統計表所載之數不盡可靠，則有民十六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估計之數可以復證。據該會之估計，全國農民及耕種之地，略如下表之分配：

全國農民與土地之分配（一九二七）

耕地	類別	人數百分比	佔地百分比
一—一〇畝	貧農	四四·四	六·二
一〇—三〇	中農	二四·七	一三·三
三〇—五〇	富農	一六·二	一七·四
五〇—一〇〇	中小地主	九·五	一九·四
一〇〇以上	大地主	五·二	四三·〇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假如下表可信，則中國匪特爲小農制之國家，且土地之分配亦極不均；以百分之五·三之農民（大地主）佔百分之四三之土地，其不均之現狀，可概見矣。惟上表所列爲估計之數，且爲宣傳資料之用者，故難盡信。而實際上是否如此分配，尚待調查參證也。據民十一（一九二二）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調查直魯蘇皖浙九縣農村經濟狀況之報告，直隸江蘇各村之田地分配，略如下表：

蘇直各村農民與土地之分配（一九二二）

耕地多寡	江蘇各村				直隸各村				合計	
	農戶		田地		農戶		田地		農戶	田地
	戶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畝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二畝以下	一三七	一〇·五	二一二	〇·九	二六三	一三·六	六四	〇·九	一二·五	〇·九
三—五	三三二	二五·四	一、三二五	五·七	三九五	二〇·三	一、六七三	二·四	二三·八	四·六
六—一〇	四一八	三一·九	三、三九八	一四·五	六九八	二三·三	五、二〇一	七·四	二七·一	一二·〇
一一—二五	三〇三	二三·二	四、八八八	二〇·六	六六〇	二三·四	一一、〇二八	一五·八	二〇·八	一八·二
二六—五〇	八〇	六·一	二、七四八	一一·七	二二五	一一·四	一二、九四四	一八·五	八·七	一五·一
五一—一〇〇	一九	一·五	一、一八五	五·一	二〇一	六·九	一四、九一七	二一·三	四·二	一三·二
一〇一—二〇〇	一二	〇·九	一、六八九	七·二	九九	五·〇	一二、六九〇	一八·一	一·九	一二·七
二〇一—五〇〇	三	〇·二	九〇七	三·九	一九	一·〇	八、三〇三	一一·九	〇·六	七·九
五〇一—一〇〇〇	二	〇·一	一、一一〇	四·七		〇·〇		〇·〇	〇·一	二·四
一〇〇〇以上	二	〇·一	六、〇〇四	二五·七	一	〇·〇	一、八二〇	二·六	〇·一	一四·二
合計	一、三〇八	一〇〇·〇	二三、四四五	一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〇〇·〇	六九、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上表，可見直隸、江蘇各村之田地分配，較全國更爲不均。先就江蘇各村言，耕種十畝以下之農戶佔百分之六七·八，而所佔田地僅有百分之二一·一；耕種五十畝以下之農戶佔百分之九七·一，而所佔田地僅有百分之五三·四。但耕種百畝以上之農戶僅有百分之一·三，而所佔田地竟達百分之四一·五。兩者相比，不均之現狀，已極明顯。再就直隸各村言，耕種十畝以下之農戶佔百分之五五·二，而所佔田地亦僅有百分之一一·七；耕種五十畝以下之農戶佔百分之八九·〇，而所佔田地亦僅有百分之四六·〇。但耕種百畝以上之農戶僅有百分之四·〇，而所佔田地竟達百分之三二·六。其不均之現狀，亦於此見之。然此猶就有田地之農戶而言，若連無田地之農戶計算，則不均之現狀更明。或者以爲此乃一省之情形，未可盡信。惟吾人合此兩省計算，則耕種十畝以下之農戶佔百分之六一·四，而所佔田地僅有百分之一六·五；耕種五十畝以下之農戶佔百分之九二·九，而所佔田地亦僅有百分之四九·八。但耕種百畝以上之農戶祇有百分之二·七，而所佔田地竟達百分之三七·二。比諸中央土地委員會所估計之數，更表示不均之程度。中國各處之田地，果如此分配，則吾人可斷言其不均矣。保定、無錫之情形，尤爲顯著：

保定無錫農民與土地之分配（一九二九—三〇）

類別	河北保定 農家數	農家%	佔有地畝	佔地%	每家平均地畝數	江蘇無錫 農家數	農家%	佔有地畝	佔地%	每家平均地畝
地主	五八	三·七	三三九一	一三·四	五八·五	五九	五·七	三二一七	四七·三	五四·五
富農	一二五	八·〇	七〇四三	二七·九	五六·三	五八	五·六	一二〇六	一七·七	二〇·八
中農	五〇四	三二·二	八四〇〇	三三·八	一六·七	二〇五	一九·八	一四一八	二〇·八	六·九
貧農與雇農	八七八	五六·一	五六六六	一五·九	六·六	七一三	六八·九	九六五	一四·二	一·四
總計	一五六五	一〇〇·〇	二五三五〇	一〇〇·〇	一六·二	一〇三五	一〇〇·〇	六八〇六	一〇〇·〇	六·六

一八、田賦地租之增減

中國至今仍爲『農業國』，國家歲費亦以田賦爲大宗。惟款目繁多，徵收制度不一，因而弊竇百出，貽害農民極深。就稅目言，有地丁，有民米，有丁米糧捐，有租課，有省附加稅，有縣附加稅，有賑捐，有警備捐，有教育附加捐，有築路捐，有軍事特捐，有河工特捐，有征收費，……等。而稅吏之貪污，更使農民不堪其虐。至於稅率之增加，尤爲罕見。據英人詹美遜(Jamison)，摩斯(Morse)及德人范格爾(Wagner)諸氏之研究，由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前後一九〇年間，漕糧稅率之增加，竟達百分之二一〇；附加稅稅率亦增加至百分之一一八。若以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全國最好的稻田每畝賦稅不過四角』爲準（指數一〇〇），計算其增加率，則近年各地田賦稅率之增加，有如下表之所列:

各地田賦稅率增加之比較

地方	中歷	公歷	每畝田賦	指數
全國最好稻田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〇·四〇〇元	一〇〇
江西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〇·七六六	一九二
山東	民十四	一九二五	一·〇七〇	二六八
江蘇奉賢	民十八	一九二九	一·一〇〇	二七五
河南	民十八	一九二九	一·一九六	二九九
江蘇無錫	民二十	一九三一	一·二〇〇	三〇〇
江蘇武進	民十七	一九二八	一·二〇〇	三〇〇
山西	民十八	一九二九	一·二八九	三二二
江蘇江寧	民十七	一九二八	一·三七〇	三四三
江蘇	民十八	一九二九	一·六三七	四〇九
浙江	民十八	一九二九	一·七九六	四四九
江蘇蕭縣	民十九	一九三〇	一·八一〇	四五三
山東萊陽	民十六	一九二七	一·九〇〇	四七五
江蘇江都	民二十	一九三一	二·二二〇	五五五
四川成都	民十七	一九二八	二·五六〇	六四〇
山西	民十七	一九二八	三·〇〇〇	七五〇
河南	民十七	一九二八	三·〇〇〇	七五〇
遼寧	民十七	一九二八	三·七〇〇	九二五
四川	民二十	一九三一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由上表，可見田賦稅率確已增加不少。然此猶就正稅而言，若合丁漕附稅等計算，必不止上列之數也。下表所列，爲民十六與民十七江寧等縣田賦征收之實額，觀此，益知農民負担之重矣：

江寧等縣田賦征收額之比較

稅目	江蘇江寧（每畝）	浙江嘉善（每畝）	山東萊陽（每兩）
正稅	0.一〇五〇〇元	0.二九七〇二七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漕折	0.五〇〇〇〇	0.二七三九〇〇〇〇	
省附稅	0.一六五〇〇	0.〇七四四〇四五〇	
縣附稅	0.一四三〇〇	0.三三八四〇四七三	
省縣附稅			0.四〇〇〇〇
省教育附稅			0.〇五〇〇〇
縣教育附稅			0.〇九九〇〇
省縣教育附稅		0.〇七七〇九二七〇	
省路附稅		0.〇五七〇九二七〇	
縣路附稅	0.〇五〇〇〇		
汽車路附捐			0.五五〇〇〇
軍事特捐	0.〇三五〇〇	0.二四八〇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警備捐			0.一三〇〇〇
清鄉費			0.〇五〇〇〇
河工附捐			0.一二〇〇〇
河工特捐			0.六六〇〇〇
賑濟特捐			一.〇〇〇〇〇
地方公款			0.一五〇〇〇
農民銀行基金	0.一〇〇〇〇		
征收費	0.〇六八一二	0.〇三七三一四九二	0.〇六〇〇〇
合計	一.三六八一二	一.八六二五一五六	七.三六九〇〇
實收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上表所列，江寧，嘉善爲民十七之報告，萊陽則爲民十六之報告，其稅額之重世所罕有。據范格爾之計算，民十四（一九二五）山東各地之田賦，平均每畝征收七錢一分四釐三毫，合銀洋一·〇七元；范氏因此遂謂中國農民所納之賦稅，較一八六六年普魯士農民所納者多十五倍。美國田賦每畝約合中國銀元一角四分，則多七倍。左律氏所著中國田賦問題中，以日本每畝征收額爲指數一〇〇，山東，江蘇，浙江較日本多兩倍至三倍以上；山西爲五倍四；遼寧六倍六；四川西區約達九倍。今若依上表所列之數，則或不止三倍五倍七倍九倍十五倍矣。茲再表列如次，以資比較：

中日田賦稅額之比較

地方	年份	每畝征額	指數
日本	一九二〇	0.五四〇元	一〇〇
江西（最高）	一九一九	0.七三六	一三七
山東	一九二五	一.〇三〇	一九一

江蘇太倉	一九一九	一·一〇〇	一九六
河南(最高)	一九一九	一·〇九六	二七
江蘇無錫	一九二二	一·二〇〇	二四
江蘇武進	一九二二	一·一〇〇	二四
浙江湖州	一九二二	一·一〇〇	二四
浙江嘉善	一九一八	一·六八〇	二九
山西(最高)	一九一九	一·二六九	二〇
江蘇江寧	一九一八	一·二一〇	三五
江蘇(最高)	一九一九	一·六二七	二九二
浙江(最高)	一九一九	一·七九六	三一
江蘇蕭縣	一九三〇	一·八一〇	三三
山東萊陽	一九二七	一·九〇〇	三九
江蘇江都	一九三二	二·三三〇	三八二
四川成都	一九二八	二·五六〇	四五七
山西	一九二八	三·〇〇〇	五三六
河南	一九一八	三·〇〇〇	五三六
遼寧	一九一八	三·七〇〇	六六一
四川西區	一九三二	五·〇〇〇	八九三

依據上列之比較，即謂中國農民爲最苦之民，亦未嘗不可也。蓋所納賦稅既重，則耕種所獲往往不足以供此用。據言廣西農民在民十五所納之田賦，佔耕種費全數百分之三〇—四〇；而直隸南部各縣農民在民十六所納之田賦，竟有每畝多至二·六元者，其負担之重，可想見矣。

即以江浙富庶之區而論，其征收額，亦不減少，試觀下表，更可明瞭：

最近江浙各縣田賦之征收額（一九三〇）

稅目	上海縣	紹興縣
每石折征	六·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省令加征	一·〇〇〇〇	〇·二〇〇〇
特捐		〇·五〇〇〇
教育附捐		〇·三〇〇〇
建設附捐		〇·三〇〇〇
建設特捐		一·〇〇〇〇
治蟲費		〇·一〇〇〇
保衛捐	〇·四四四四	
築路捐	〇·五五五六	
征收費	〇·五〇〇〇	〇·二二二五
合計	八·五〇〇〇	五·六二二五

根據上表，上海每石折征賦稅總額八·五元，紹興每石折征賦稅總額五·六二一五元，較諸每畝田賦之征收額，實有過之無不及。假如農地之收穫富裕，農民或有能力負担；無奈實際上每畝之收穫不多，而田賦之征收則有如是之重，毋怪乎一般農民多不堪其苛虐也。茲將各地每畝之收入額列表如次，以資參證：

南北各地農家耕地多寡與每畝收入之比較

地方	一—二畝	三—五畝	六—一〇畝	一一—二五畝	二六—五〇畝	五〇畝以上
鄞縣	三五·六元	一八·〇元	一四·六元	九·九元	七·七元	五·一元
儀徵	二七·〇	一九·一	一三·二	九·八	七·四	
江陰	一九·五	一八·九	一九·一	一八·九	一八·四	
吳江	一二·三	一〇·九	一一·一	一〇·九	一〇·六	六·七
宿縣	五·六	五·〇	五·八	五·二	三·二	三·七
遵化	七·〇	六·五	四·九	四·〇	四·〇	四·四
唐縣	三·八	三·八	三·九	四·一	四·五	五·一
邯鄲	二·八	二·五	二·七	三·〇	四·七	五·一
平均	一四·二	一〇·六	九·四	八·二	七·六	五·〇

觀察上表，除南方數處外，鮮有每畝能收一〇元以上者；即以平均計算，最多亦不過一四·二元。因此，可斷言每畝征收二六元之田賦，雖農民竭盡其膏血亦難負担；而北方農民竟忍痛負之，誠不知其何以爲生也！

不特田賦稅額甚重，且有預先征收者，愈使農民不堪其虐！蓋農業生產爲定時的，既不能用『揠苗助長』之法以促其生產，則農民之收穫必有定數。以有定之收穫供生活之費用，尚時虞不足，安能預納賦稅？然實際上則往往預征數年，甚至數十年，毋怪乎農民日趨於流離死亡也！試觀下表，即可略見一斑：

各地預征田賦年數之比較

地方	征收時期	田賦年份	預征年數
河南	民九秋	民十	一
山西	民十七春	民十八	一
山東	民十六春	民十七	一
陝西渭南	民十四秋	民十六	二
山東德州	民十六秋	民十九	三
廣東嘉應	民十四秋	民十七	三
河南	民十七春	民二十一	四
河北南宮	民十六秋	民二十一	五
福建漳州	民十四秋	民十九	五
福建汀州	民十五秋	民二十	五
廣東海豐	民十四秋	民十九	五
湖南郴縣	民十三春	民十九	六
福建興化	民十五秋	民二十二	七
四川郫縣	民十六秋	民二十八	十二
四川梓桐	民十五春	民四十六	三十一
河北清苑	民十八冬	民十九秋	一
河北天津	民十八冬	民十九秋	一
山西太原	民十八春	民十九	一
山東諸城	民十八春	民十九	一
河北元氏	民十八冬	民十九秋	一
河北靜海	民十八冬	民十九	一
河北博野	民十八冬	民十九秋	一

省縣	預徵起	至	年數
河北	民十九春	民二十春	一
河北	民十九秋	民二十秋	一
福建	民十八冬	民十九	一
福建	民十九冬	民二十	一
湖南瀏陽	民十九冬	民二十	一
福建閩侯	民十九	民二十	一
湖北	民二十秋	民二十一春	一
河北寧津	民二十夏	民二十一春	一
廣東河源	民二十春	民二十二	二
河南	民十九	民二十三	四
河南	民十九夏	民二十四	五
安徽	民十九	民二十五	六
陝西寧羌沔縣	民二十春	民二十七	七

由上表，可見預征田賦有多至三十一年者，至少亦在一年以上，試問農業生產如何能供此重役？而中國政府乃悍然行之，非壓迫農民爲何？非摧殘農業爲何？

田賦稅率既增，而稅額又重，則每年征收之數必不少也。茲將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以來各年征收之賦稅及其在歲收總額所佔之多寡，表列如次，以見一斑：

歷年田賦預算征收額之比較

年份	預算範圍	歲入總額	田賦收入	田賦佔收入總額之百分比
宣統三年	全國	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兩	四九,六六九,八九九兩	一六·五
宣統四年	全國	三五六,六九九,六四九元	五三,九三二,八六二元	一五·〇
民國二年	全國	六一一,〇八九,四六六元	八二,六三四,四一一元	一三·〇
民國三年	各省區	一五七,四九七,六六八元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元	五〇·〇
民國五年	全國	六一一,六〇〇,八九九元	一九五,〇七〇,六六元	二九·一
民國六年	全國	四三三,六六一,八三三元	七一,四七七,二六八元	一七·五
民國八年	全國	六四七,六九一,六七七元	九三,二〇六,三九七元	一四·四

上表所列，僅就紀載可考者而言，其餘一時不及檢查之數，概未列入。觀察全表，各年份田賦之多寡，雖不一定，而就各省之情形觀之，田賦收入確佔重要位置。茲將最近（一九二五—三二）各省歲入概算總額及田賦收入表列如次，以資比較：

最近各省歲入總額與田賦收入之比較

省別	歲入總額	田賦收入	田賦所佔百分比
江蘇	一八,九二五,一九三元	一一,四二三,〇三五元	六〇·三
浙江	二八,三七〇,九七四	一一,六六八,四一五	四〇·一
安徽	一四,八四四,九九六	四,四〇三,〇〇〇	三〇·〇
河北	九,六九〇,〇八	五,八〇六,六八〇	六〇·〇
遼寧	二六,三〇四,八六八	四,七三六,六九六	一八·〇
吉林	四,四五四,四六五	二,一三七,〇三二	四八·四

黑龍江	五、一五八、七七六	二、一〇九、八七六	四〇·九
河南	一七、〇四八、七五三	八、一二五、九七二	四七·七
山東	二四、五九二、二〇一	一四、九七七、七四七	六〇·九
山西	一一、三六九、六七一	六、七七二、四〇三	五九·六
江西	一七、六九五、〇七六	四、〇九五、八八六	二三·一
福建	七、六六九、四四七	二、六六六、三六六	三四·九
湖北	二二、三二八、三三五	一、一二九、五〇九	五·〇
湖南	一四、九七七、五四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
陝西	四、三二三、一八二	三、二四〇、一一三	七五·一
甘肅	一、九六二、四四八	一、四六七、四五一	七四·八
新疆	一、六三九、九九九	一、三三四、五九〇	八一·三
四川	九、六二六、〇七六	七、五七七、七二三	七八·八
廣東	三八、三九二、九四二	六、二三六、八五〇	一六·二
廣西	七、〇二一、〇〇〇	二、三二三、四〇〇	三三·〇
雲南	二、二〇二、九〇〇	八九七、八四五	四〇·七
貴州	二、六三三、〇〇〇	六六五、二五〇	二五·三
熱河	一、五九六、九四四	五四五、六六四	三四·二
綏遠	一、三二三、〇一八	一七六、七五〇	一三·一
察哈爾	一九六、〇二二	一六九、八二二	八六·五
西康	四九二、七二一	二四九、四三七	五〇·六

由上表，可見田賦征收，有多至佔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六者，最少亦佔百分之五，平均則在百分之四四·三，而三分之一省區竟在百分之五〇以上，是誠不可謂不多矣。即以廣東而論，十八年度田賦實收額爲二、五五一、一九六元，亦佔百分之三五；若合沙田計算，則佔百分之四九。

再就地租言，不特租額甚高，且亦逐年增加。據最近張心一氏之調査報告，全國二十三省之租率，凡行分租制度者，對於全年主要作物產量之比率，上等水田最多爲百分之七〇（安徽），最少爲百分之二五（黑龍江），平均爲百分之五一·五；中等水田最多爲百分之七〇（安徽），最少爲百分之三〇（黑龍江），平均爲百分之四八；下等水田最多爲百分之七〇（安徽），最少爲百分之一〇（黑龍江），平均爲百分之四四·九上等旱地最多爲百分之五三·二（山東），最少爲百分之三九·七（黑龍江），平均爲百分之四七·八；中等旱地最多爲百分之五一·九（山東），最少爲百分之三一·六（吉林），平均爲百分之四五·三；下等旱地最多爲百分之五一·八（山東），最少爲百分之二五·五（湖北），平均爲百分之四三·六。凡行穀租制度者，上等水田最多爲百分之六六·七（四川），最少爲百分之二二·三（黑龍江）：均爲百分之四六·三；中等水田最多爲百分之六四·九（四川），最少爲百分之二〇（黑龍江），平均爲百分之四六·二；下等水田最多爲百分之六三·五（四川），最少爲百分之一八·六（　龍江），平均爲百分之四五·八；上等旱地最多爲百分之六〇（陝西），最少爲百分之二八·八（吉林），平均爲百分之四五·三；

中等旱地最多爲百分之五二·九（陝西）最少爲百分之二八（吉林）平均爲百分之四四·六；下等旱地最多爲百分之五〇·九（山東）最少爲百分之二八·九（吉林）平均爲百分之四一·四。若行錢租制度者，則對於地價之比率上等水田最多爲百分之二一（陝西，）最少爲百分之五（熱河，廣西，）平均爲百分之一〇·三；中等水田最多爲百分之二五（福建，）最少爲百分之五（熱河，）平均爲百分之一一·三；下等水田最多爲百分之一八·九（四川）最少爲百分之二·三（綏遠，）平均爲百分之一二；上等旱地最多爲百分之二四·五（雲南，）最少爲百分之五（熱河，）平均爲百分之一〇·五；中等旱地最多爲百分之二七·五（雲南，）最少爲百分之五（遼寧，熱河，）平均爲百分之一〇·九；下等旱地最多爲百分之二九·六（黑龍江，）最少爲百分之五（熱河，）平均爲百分之一二。玆將張氏統計之結果摘錄如次，以資比較：

最近全國各等田地之租率（加權平均數）

等級	分租率（對於全年主要作物產量之百分比）						穀租率（對於全年主要作物產量之百分比）						錢租率（當地價之百分比）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最多	最少	平均
上等	七〇·〇	三五·〇	五一·五	五三·二	二九·七	四七·八	六六·七	一三·三	四六·三	六〇·〇	二八·八	四五·三	二一·〇	五·〇	一〇·三	二四·五	五·〇	一〇·五
中等	七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五二·九	三二·六	四五·三	六四·九	二〇·〇	四六·二	五二·五	二八·〇	四四·六	二五·〇	五·〇	一一·三	二七·五	五·〇	一〇·九
下等	七〇·〇	一〇·〇	四四·九	五二·八	二五·五	四三·六	六三·五	一八·六	四五·八	五〇·九	二八·九	四一·四	一八·九	二·三	一三·〇	二九·六	五·〇	一三·〇

水田旱地之租率已如上述，其次再考查租額之增減。就租金言，據民十三（一九二四）金陵大學農林科之調查，南通宿縣每畝租金之增減，有如下表所列之數：

南通宿縣逐年每畝租金增減之比較

類別	南通			宿縣		
指數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一九〇五	一九一四	一九二四
上等地	一〇〇	一四七	二一九	一〇〇	八一	一四八
中等地	一〇〇	一三七	二四〇	一〇〇	九六	一二九

數	下等地	一〇〇	一四三	二四九	一〇〇	六四	一六〇
實數(元)	上等地	一·九九	二·八三	四·一〇	一·六四	一·二五	二·四三
	中等地	一·三二	二·〇六	三·一四	〇·八三	〇·八〇	一·四〇
	下等地	〇·八六	一·二三	二·一四	〇·四七	〇·三〇	〇·七五

觀察上表，兩縣地租皆逐年增加；而宿縣在民三減少者，則因是年水災爲患，田多荒蕪，無人租種，不得不減租，否則亦必增加。據民十六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之調查，各縣每畝租金額如下表：

江蘇各縣每畝租額之比較

縣別	每年每畝收入額	最高租額	最低租額	平均租額	平均租額佔收入額之百分比
江寧	三六·二五元	二一·一〇元	七·二〇	九·一五元	二五
海門	一七·〇〇	六·二三	五·五四	五·八一	三四
無錫	三六·〇〇	一六·八〇	八·〇〇	一三·四〇	三七
宜興	三四·〇〇	一〇·八〇	八·二五	九·三二	二七
丹徒	一四·六〇	三·二三	二·〇六	二·六九	一八
句容	二三·〇〇	九·八九	七·七三	八·八〇	三八
南京特區	一五·二六	六·八三	二·七五	四·七九	三一
江都	四〇·〇〇	一五·四八	一〇·二九	一三·三四	三三
泰興	二七·一二	一五·六三	七·七九	一二·七〇	四七
丹陽	二四·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一
金壇	二六·二四	一六·六八	五·八〇	一一·一四	四二
六合	二二·二六	一一·四六	六·二六	九·二五	四二
武進	二七·八〇	一七·七八	七·一三	一三·五三	四九
高淳	二六·八〇	七·八二	四·四八	六·一五	二三
松江	三三·四〇	一三·三二	八·四七	一〇·八九	三三
如皋	三三·〇〇	五·四〇	二·〇〇	五·二七	一六
江陰	二二·〇〇	一〇·四〇	五·三六	七·八八	三五
宿遷	一三·七〇	七·〇六	二·五一	四·七九	三五
溧陽	一六·一〇	三·一〇	一·六〇	二·二五	一三
靖江	三三·六〇	一三·七九	八·八八	一二·三三	三七
淮安	一九·二五	一三·八八	六·四〇	九·六四	五〇
鹽城	二四·一五	一一·八〇	〇·五六	六·一八	二六
寶應	二五·〇〇	一三·六〇	九·一六	一二·三五	四九
淮陰	二一·五〇	一三·七五	一·一三	七·四三	三四
崇明	二〇·〇〇	七·二六	六·二七	六·七九	三四
奉賢	一八·〇〇	七·五四	四·六〇	六·〇五	三三
崑山	二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七·七〇	三七
溜鐵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一〇	一六
常熟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三三
合計	二六·〇二	一〇·四二	五·四四	七·八七	三〇

觀察上表，可見江蘇各縣之地租，有多至一七·七八元（武進）者，最少爲〇·五六元（鹽城），平均爲七·八七元，約佔全年收入額百分之三〇。然此所計，或多佔每年之收入額，故地租所佔之百分比不

高，若照民十八中華職業教育社之調查，每畝收入不過一〇·七七元，是則地租佔百分之七三矣，由此可見各地租額雖有高低之別，而就平均計算，每畝地租額實嫌過高，謂予不信，請舉金陵大學卜凱喬啓明二氏研究之結果證之：

五省九處五〇一家佃農納租額之比較

地　方	佃戶每畝交與地主之租額	公允納租佃戶每畝今後應增減之數	佃戶今後應納之租額	佃戶公允納租較上年應增減之百分數
安徽宿縣	一·七三元	〇·〇三元	一·七六元	一·七
山西五台	二·八七	（一）〇·八一	二·〇六	（一）二八·二
安徽來安	四·八六	（一）一·二九	三·五七	（一）二六·五
安徽來安	二·二六	（一）〇·六二	一·六四	（一）二七·四
浙江鎮海	三·九四	（一）一·二〇	二·七四	（一）三〇·五
福建連江	一二·四九	（一）三·〇七	九·四二	（一）二四·六
江寧淳化鎮	三·九四	一·五七	五·五一	三九·八
江寧太平門	二·〇三	（一）〇·七六	一·二七	（一）三七·四
江蘇武進	四·九四	（一）一·〇七	三·八七	（一）二一·七
平　均	四·三四	（一）〇·九八	三·三六	（一）二二·一

根據上表，頗見租額過高，其數在百分之二二以上，故近年各地『二五減租』運動，實非無因。且佃農除納高租外，尚須預交押租金，各地雖有多寡之別——平均每畝六·七元——而同為地主之剝削則一也。

一九、農產之收穫

中國之農產甚多，其中主要者，據農商統計表所載，有米（包括粳米，糯米）麥（包括大麥小麥及其他）豆（包括大豆小豆及其他）稷，粟，黍，玉蜀黍，高粱，芝麻，落花生，甘藷，芋，馬鈴薯，瓜，蔬菜，蘿蔔，甘蔗，果品，麻（包括大麻苧麻亞麻蕁麻及其他）棉花，菸葉，藥材（包括草類，木類，果實類）桑，茶等二十餘種。各種農產之收穫若干，各時各地不同，欲詳細研究，非一時所能；且在農商統計表中所載，復多缺漏，統計更不正確。無已，祗就民七第七次農商統計表中所載之數及最近張心一氏估計之數，概列如次，以見一斑；其中民七有缺漏者，則以民六之數補充之：

全國農產收穫額量之統計（一九一八）

農產	作物面積	收穫額量	每畝產額
米	一四六、二〇二、一九八畝	一四七、三九六、七七五石	一·〇〇九石
麥	六六九、一〇八、三三七	四三七、八三六、〇〇八	〇·七八五
豆	二三三、七〇八、一二六	一八〇、三五〇、九二三	〇·七四七
稷	九、一三〇、八〇〇	一一、四七八、〇八二	一·二四〇
粟	一九、九三〇、七八四	一七、九七四、五五七	〇·九二三
黍	五四、三五八、四三八	四五、三三八、六六五	〇·八三四
玉蜀黍	五九、三六九、三四〇	五一、一〇二、七八一	〇·八六二

作物			
高粱	二四、〇三一、〇九一	三五、七〇九、〇一九	一·二五〇
芝麻	七、〇九九、八〇三	四、二六六、九九〇	〇·六一〇
落花生	三、四五一、一四九	五、二六五、〇八五	一·五五六
甘蔗	五、二二二、六六五	一、七三〇、七四〇、七〇〇斤	四〇八斤
芋	四、四五九、一四四	二〇、五〇九、六八一	四七四
馬鈴薯	四、六九〇、六四四	五七〇、二四四、二〇九	一·二三一
瓜	八、一〇七、五三八	四五四、七四三、九九五	六九六
蔬菜	三五、二四〇、五〇八	二五四、〇四九、二四〇、三六三	九五
葡萄	三、五〇九、六〇〇	三一、八〇一、九五四、七七九	九三

作物			
甘蔗	一、八六六、八五五	一、九七八、五四五、一六〇	六六二
果品	?	二七、四四〇、〇八八、一〇二	?
麻	五、五二二、八〇〇	五三一、七〇一、八八一	一五五
棉花	三五、二四四、八六六	二、四〇二、〇六六、〇八〇	六八
蠶繭	二、七八八、一四七	一、三六四、二八八、一二五	一三
藥材	?	三七、一七六、六九九	?
桑	?	?	?
茶	?	?	?

最近各省農產收穫額量之統計（一九三〇）（每畝所產斤數）

作物	江蘇	浙江	安徽	湖北	河北	山西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察哈爾
秈稻	二六八	二五七	二八一·五	二四三·〇	一五八·五	一四八	二五七·七	一六八	二六二		
粳稻	二六二	二六六	二四七·二	二七一·〇	一七〇·五	一四三	二九六·四	二三三	二七二		
早稻		二七一									
中稻		九二									
大麥	一四五	一五〇	一四四·八	一四八·六	一三二·二	一二三	一三二·六	一七七	一四六	一四〇·七	八三
小麥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七·四	一五三·一	九七·八	一〇四	一二六·四	一四一	一二九	一二七·一	七六
燕麥						六七				九五·八	一〇二
蕎麥					一〇六·七	五〇	九六·四	一五二		九五·九	三六
玉米	一四〇	一六五		二二二·一	一三二·六	一四七	一九四·九	二二九	一六五	一〇五·八	

高粱	大豆	小豆	蠶豆	豌豆	綠豆	赤豆	青豆	紅豆	黑豆	花生	玉米	稷	芝麻	胡麻	蘇子	稗	甘薯	馬鈴薯	芋	山藥	甘蔗	棉花	油菜
一三五	一二八	八〇	一一八	五五						一六〇	一〇八						一、〇五六					一六	九三
一三三	一一九		一七	七〇							九二						一、三五三	四一四	四四		一、九六	三三	一七
三六·〇	二四·八	二四·九								三六·二												二七·〇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九·一			六一·三							四四·二		六九·一				一、一〇九·七					三五·九	
二七·七	一四·一				八二·三	七二·三	三三·〇	二一·九	一〇九·四	二八·八	一五·九	一〇·三	六八·四				一、一四四·五			二〇〇·〇		二七·八	
一七	八二		七七	五四					一〇八	三七八	二一四	八五		三三			一五四	八二		二八·七		二六·〇	六八
九三·七	一二七·四	一一八·七	一五〇·〇							三〇九·六	一六三·八	一四〇·三	九六·〇		一四五·四		四九九·八					二〇·八	
一八五	一六三			一六							一六八	一三三	六四	一〇三	一二〇	二三六		四九九					
一五·六	一四·八	一六·〇									一〇[illegible]											三三·二	
五三	七〇			八三							三九							八二					

白菜						二〇			
蘿蔔						一〇〇			
南瓜						二〇〇			
瓜子							七五·〇		
菸葉						七〇		八〇	[illegible]

由上表，可見中國之農產殊屬不豐；以產米著稱之農業國，而每畝之產額僅有一·〇〇九石，較諸各國，未免遜色。謂予不信，請舉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會出版之農業統計年鑑所載各國農產數量以資證：

世界各國農產之比較（每公頃所產公斤數）

國別	米 一九〇九—一三平均數	米 一九二六—三〇平均數	小麥 一九〇九—一三平均數	小麥 一九二六—三〇平均數	大麥 一九〇九—一三平均數	大麥 一九二六—三〇平均數	玉蜀黍 一九〇九—一三平均數	玉蜀黍 一九二六—三〇平均數
德國			二二·七	二一·五	二二·二	二〇·〇		
比國			二九·三	二九·〇				
布加利亞			六·二	一一·〇	八·六	一三·八	一三·一	一三·七
丹麥			二九·九	三〇·二	三三·七	二九·一		
瑞典					一八·一	一八·八		
西班牙	四九·九	六三·三	九·二	九·八	一二·五	一二·三		
葡萄牙					四·一	六·二		
法國			一三·一	一四·四	四·三	一五·一		
大不列顛		三·二	三三·四	九·五	二〇·九			
匈牙利			一三·二	一四·四				

希臘			八·一	六·三				
意大利	三一·八	四六·八	一〇·五	一六·一			一五·八	一五·八
荷蘭			二五·五	二二·七				
波蘭			一三·四	一三·九				
羅馬尼亞			一三·九	一〇·四			一三·一	九·九
瑞士			二一·三	二一·三				
南斯拉夫			一〇·五	一三·四				
蘇俄			六·九	七·六		八·一		
加拿大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五·三	一三·四		
美國	一六·八	一三·七	九·九	九·七	一三·一	一三·九	一六·三	一五·八
中國		一八·九		七·三		八·一		九·七
日本	三〇·七	二五·九	一三·五	一六·九	一六·一	一九·二		
印度	一六·五	一四·九	八·一	六·七				
埃及	二五·六	二四·一	一七·五	一七·〇			二一·七	三三·九
阿根廷			六·六	八·五	七·六	九·六	一三·八	一八·一
高麗	一九·九	一七·八						
台灣	一七·〇	二三·六						
安南	一五·六	一〇·四						
暹羅		一六·三						
爪哇	一六·九	一五·七						
世界平均數	一六·一	一五·七	九·四	九·六	一一·〇	一一·四	一四·八	一五·七

在上列各國中，如不計作物面積與收穫總量，而專就單位面積（每公頃）之產額言，則中國之農產誠屬不多，常居各國之下。以民食所仰給之農產尚復如此，其他可想而知矣。匪特如此，且有日趨衰落之勢；試以棉花之產額證之，即可知焉。下表所列，為最近華商紗廠聯合會調

產中國重要棉產區——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所產之棉花額,由此可見棉產之一斑:

全國重要產棉區歷年產棉額之比較

年份	植棉面積(畝)	產棉額量(担)
民八	二七,〇三七,八八一	九,〇二八,三九〇
民九	二八,三三七,一九七	六,七五〇,四〇〇
民十	二八,二一六,一六八	五,四二八,二二〇
民十一	三三,四六四,五五四	八,三一〇,三五五
民十二	二九,四四四,〇五三	七,一四四,六四二
民十三	二八,七七一,五七七	七,八〇八,八八二
民十四	二八,一二一,〇三七	七,八五四,五二一
民十五	二七,四四八,七七七	六,二四三,九五六
民十六	二七,六一〇,一七六	六,七三三,一〇八
民十七	三一,九六六,三二一	八,八三九,二五四
民十八	三三,八二二,二五五	七,五八七,九七六
民十九	三七,五九三,〇一三	八,八〇九,五五七
民二十(估計)	三五,四六八,二五二	六,七九三,二四一

觀察上表,顯見棉產衰落,如民十七植棉面積較民十六為多,而產額反少是也。若與各國相比,更足見中國棉產之衰落。下表所列,係摘錄國際棉業報告中所載之數,觀此不難推知中國棉產之狀況:

各國歷年產棉額之比較

國別	一九二四—二五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一九二七—二八	
	植棉面積(畝)	產棉額(担)	植棉面積(畝)	產棉額(担)	植棉面積(畝)	產棉額(担)	植棉面積(畝)	產棉額(担)
美國	二七二,四四四,〇三五	四八,九五五,六一四	三〇三,三四六,一四三	五七,七二一,〇五六	三一〇,一五七,一八六	六四,四四八,一七八	二六四,三八四,八四〇	四六,四四三,一六五
英屬印度	一六六,五五〇,五七九	一八,二六四,〇〇八	一八七,〇八二,三五九	一八,六四四,〇八七	一六五,四六六,四三八	一五,〇七四,五〇三	一六二,九七七,二四三	一七,六一二,五四九
中國	三二,〇〇〇,七〇四	七,七六六,〇一六	三二,〇〇〇,六八一	七,五四一,一四七	二〇二,二四二,六九九	五,六七七,九四七	?	?
埃及	一一,一三四,一七八	五,四〇三,五三九	一三,一五七,七四四	五,九一六,六三二	一一,二〇八,五四六	五,六八四,五二二	一〇,三六六,六八四	四,五〇八,一四六
俄羅斯	八,一九三,九三〇	一,六五五,〇一〇	一〇,六二二,一六四	二,六六七,一七四	一一,四〇一,七六七	二,七〇八,二五一	一三,〇九一,〇七五	三,二五一,七四四
墨西哥	二,二七八,六六六	七〇三,八四八	二,八四四,四一一	七三五,〇五四	四,〇三九,五四二	一,二八九,八五五	二,〇三二,三二一	五五九,二四五
朝鮮	二,七四七,〇〇五	四三八,二六四	三,一九三,六七七	四四一,七一〇	三,三五八,九三〇	五三六,五六七	三,三二〇,三七五	四七七,六四八

烏干達	三五、四九七、二二六	三六八、一〇五	四、〇三三、二九八	四〇三、三五九	三、七六四、四四四	三九五、一七	三、五二一、六二七	四〇一、三五五
巴西	一〇、三六四、六四一	二、一六九、四〇四	八、六九七、四〇八	二、一五三、四〇八	六、四九六、六二一	一、七五五、九六〇	七、九九七、九三三	一、七六三、三五七
阿根廷	一、〇七二、〇五五	二五三、四九八	一、九七一、二〇八	四八三、二九八	一、一六七、七六六	二〇八、三三五	一、三九三、二六四	三九三、七九九

上列數國爲棉產最著者，除一九二七—二八年外，大都各國皆有進步，惟中國在此數年內均表示衰落也。推求原因，固甚複雜，而蟲害之損失確屬不少。據張景歐氏之調查估計，民十一全國蟲害損失約值一、三六五、四〇二、六〇〇元，其詳如下表：

全國蟲害損失之估計

物產	損失數值	物產	損失數值
粳米	三七、三三〇、六〇〇元	芝麻	二、〇五三、〇〇〇
糯米	五三、三〇九、五〇〇	落花生	五三、三三八、五〇〇
大麥	七、一四六、〇〇〇	甘藷	一、〇三三、九〇〇
小麥	六四、一八七、〇〇〇	芋	二四六、〇〇〇
大豆	三六、七六七、五〇〇	馬鈴薯	二、〇八四、八〇〇
小豆	一〇、一五三、〇〇〇	瓜	一〇、二九九、六〇〇
稷	三、〇八〇、七〇〇	青菜	一〇三、四四二、七〇〇
粟	五五、一四五、六〇〇	蘿蔔	一四九、九〇〇
黍	六、七七二、七〇〇	甘蔗	三三六、六〇〇
玉蜀黍	三、八六一、〇〇〇	菜品	三六、四八八、五〇〇
高粱	二四、七六八、七〇〇	大麻	四四六、八〇〇
苧麻	一三、九〇〇	馬	八、六五五、六〇〇
亞麻	二五、〇〇〇	牛	一七、三六七、〇〇〇
蕁麻	一五、〇〇〇	驢	二、九八三、〇〇〇
棉花	五三、三七一、〇〇〇	羊	一、八四六、五〇〇
煙草	六五二、〇〇〇	猪	二、一四九、〇〇〇
桑田	六、四二五、〇〇〇	雞	四七九、〇〇〇
春蠶繭		鴨	二六〇、〇〇〇
夏蠶繭		鵝	一四四、八〇〇
柞蠶繭	三一、三九九、〇〇〇	茶	五五二、〇〇〇
秋蠶繭		人類傳染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夏蠶		貯藏物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森林	一六、二七六、七〇〇	合計	一、三五四、四〇二、六〇〇

上表所列之損失，係包括動植物病蟲害等而言，故其代價有如是之鉅；即就農作物論，亦有八萬萬元，誠不可謂不多矣。然此或以爲一年間偶然之損失，尋常年份未必如此。實則中國農業受蟲害之損失，無時無處無之，獨其數無詳確之統計耳。據言民十全國棉田受棉鈴金鋼鑽蟲之損失，達四千萬元；受紅鈴蟲之損失，又值五千萬元。即以江蘇一省而論，民八南匯、奉賢兩縣棉業受造橋蟲之損失，約三百萬元；民十三全

省稻作受稻蟲之損失，約一百萬元；民十四崑山、吳江等十縣稻作受螟蟲之損失，約值二千萬元；民十八全省稻作受螟蟲之損失，約值一萬萬元。浙江亦復如此，民十七稻作受螟蟲之損失，又值一萬萬元，民十八更多，約值四萬萬元。江西稻作在民十七民十八兩年受螟蟲之損失，亦值一萬九千萬元。其他各地農作物之受損失者，因一時缺乏調查統計，無從知之。但依此類推，其損失之數必鉅，蓋可無疑矣。故中國農產之不豐，非一朝一夕之故，更非「農民無知」一語可以了之，必有其他複雜之原因在焉，病蟲害損失不過一端耳。

二〇、畜牧蠶桑之狀況

中國農家類多偏重於作物，對於畜牧蠶桑各業，往往視為無足輕重；試觀國內草場之不加保護，品種之不事講求，即可知之。實則此等為農家之副業，影響於經濟者甚大，決不宜漠視。先就家畜言，據民六民七農商統計表所載，及最近實業部之調查，除三特省區外，重要家畜有如下表所列：

全國家畜之統計

家畜別	農商部統計		實業部調查	
	合計總數	每農戶平均	合計總數	每農戶平均
馬	四、三一四、三二六頭	〇・〇八頭	六、〇八九、四六三頭	〇・一〇頭
牛	一五、一〇八、〇九二	〇・二七	三、二四六、五五五	〇・三五
驢	四、九七四、三五四	〇・〇九	七、八八九、四八七	〇・一三
羊	二四、三三九、〇八三	〇・四四	一九、四一六、四一〇	〇・三三
豬	四四、五四六、三五四	〇・八六	六四、三四三、八六四	一・六二

在上表所列五種重要家畜中，若以全國之農戶平均分攤，十年前每戶所得，不過一・七六頭，其中且無一種可以攤得一頭者。即以最近之數計，每戶亦祇攤得二・五三頭，且僅有豬在一頭以上者，實可謂極少矣。再以近年各地調查之報告證之，亦殊有限；下表所列，即金陵大學農林科及北平社會調查部調查之結果也：

各地農家所有之家畜及其分配之多寡

家畜類別	蕪湖一〇二家			鹽山一五〇家			黑山扈六四家		
	有此家畜之農戶	有此家畜者均攤	全體農戶均攤	有此家畜之農戶	有此家畜者均攤	全體農戶均攤	有此家畜之農戶	有此家畜者均攤	全體農戶均攤
水牛	二九戶	〇・九六頭	〇・二七頭	～			～		
黃牛	二三	一・〇〇	〇・二三	二七	〇・七八頭	〇・一四頭	一	二・〇〇頭	〇・〇三頭

馬				五	0·九三	0·〇三	二	一·五〇	0·〇五
驢				九六	一〇·二二	0·二三	九	一·〇〇	0·一二
騾				七	一·一四	0·〇五	二	三·〇〇	0·二四
綿羊	一	一·〇〇	0·〇〇						
大豬	九	一·六〇	0·三九	三	0·八一	0·〇一	八	一·三六	0·一七
小豬				二〇	0·九〇	0·〇二			
合計		四·七六	一·二九		五·六六	0·六六		七·八六	0·七一

觀察上表，可見各地農家所有之家畜，若按實有之戶數均攤，每家最多不過攤得七·八六頭；如照全體戶數均攤，每家最多不過攤得一·二九頭，較諸全國農戶均攤之數，尚不及焉。倘以此與丹麥農家所有之家畜相比，益見其少矣。據言丹麥農家除耕種田地外，每家常飼養牛一頭或二頭，豬十餘頭，家禽更多，故少受經濟之壓迫。中國農家則不然，毋怪乎多極困窮者也。

中國之家畜既如此衰落，家禽亦復相類。茲將民六民七農商統計表所載及最近實業部調查之家禽數分列如次，以見一斑：

全國家禽之統計

家禽別	農商部統計 合計總數	農商部統計 每農戶平均	實業部調查 合計總數	實業部調查 每農戶平均
雞	一九三、一六九、八七一隻	三·五〇隻	三三八、六七一、一五八隻	五·七九隻
鴨	七〇、四六六、八五〇	一·二七	七〇、一二三、一九九	一·二一
鵝	一七、〇四四、二一四	0·三三		

表中合計三種重要家禽，十年前共得二八〇、六八〇、九三五隻，以全國農戶均攤，每戶約得五·一隻。最近有四〇八、七九四、三五七隻，每農戶平均可得七隻。如與金大農林科及社會調查部調查各地農家飼養之家禽數比較之，亦不相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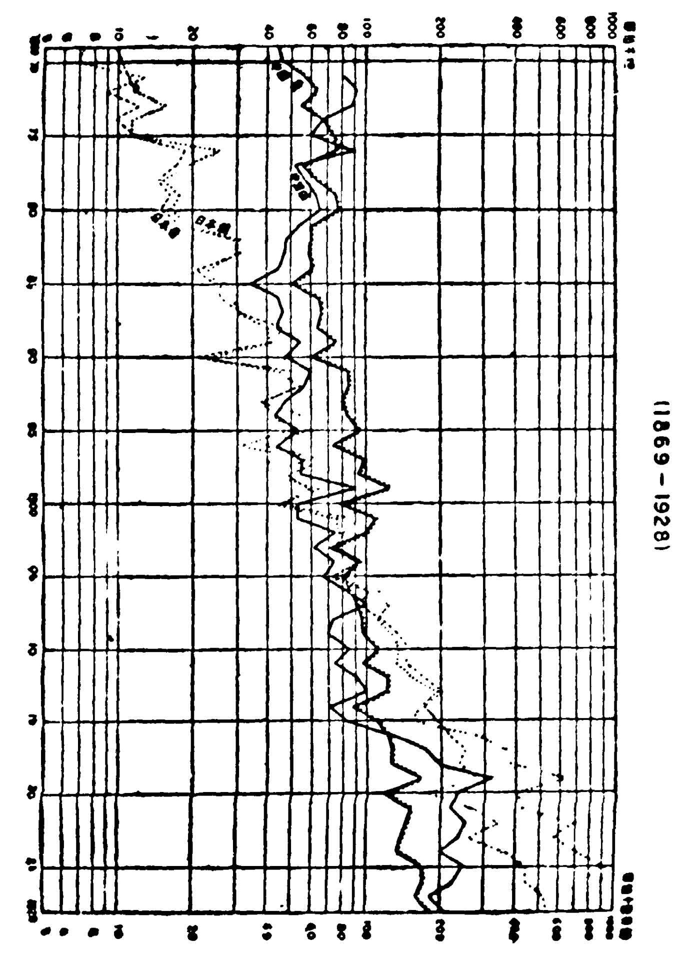
各地農家所有之家禽及其分配之多寡

家禽類別	蕪湖一〇二家 有此家禽之農戶	蕪湖一〇二家 有此家禽者均攤	蕪湖一〇二家 全體農戶均攤	鹽山一五〇家 有此家禽之農戶	鹽山一五〇家 有此家禽者均攤	鹽山一五〇家 全體農戶均攤	黑山區六四家 有此家禽之農戶	黑山區六四家 有此家禽者均攤	黑山區六四家 全體農戶均攤

鵝	一〇三戶	一〇·〇〇隻	一〇·〇〇隻	一四一	六·〇一隻	〇·〇六隻	三七	六·九八隻	二·八六隻
鴨、雞	四	一·九〇	〇·〇七	八	一·〇〇	〇·〇一			
合計		一一·九〇	一〇·〇七		七·一〇	〇·〇七		六·九八	二·八六

由上表，以實有之農戶計之，平均每家擁得之家禽，尚不及九隻；全體農戶均攤亦不及五隻；謂爲家禽衰敗，豈過言乎？

再言蠶桑衰敗更甚。據民六民七農商統計表所載，全國養蠶之農戶，不過三一一二三六九八家，所出之繭亦祇有二二四九一五〇七一斤；與全國農戶相比，養蠶者僅佔百分之五·六而已。較諸日本養蠶農戶佔百分之四〇者，實有天壤之別。即以所製之絲而論，亦遠在日本之下。如民六民七之絲額爲三四九六六二四二斤，大約每一〇〇斤繭僅可製絲一五·六斤。故中國製絲一擔需繭一五〇〇——二四〇〇斤者，而在日本僅需八五〇——一〇〇〇斤；此非蠶繭不良，即繅絲之法未善，結果均爲蠶業衰敗之表徵。試觀中日兩國歷年輸出絲額之增減，更爲明瞭：



中日兩國歷年生絲輸出比較(以千擔)

(1869－1928)

此外桑田面積之少，亦足證明蠶業之衰敗。據民六民

七農商統計表所載合計各省區之桑田，不過五八九一、〇七九畝，若以蠶之農戶平均每戶至多攤得一・六畝，況其中復有若干『約計』之面積，故實在種桑之面積未必及此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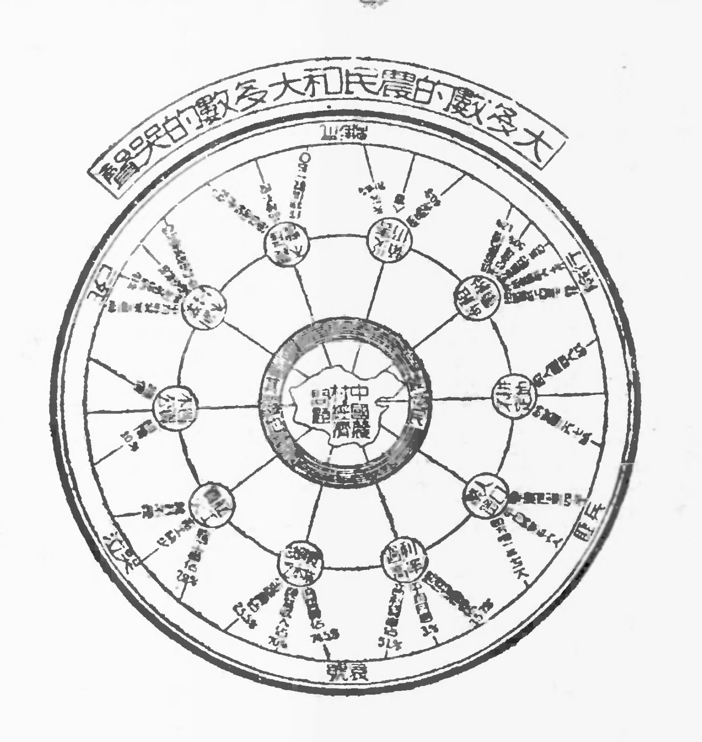
二一、農村經濟諸問題

中國號爲『農業古國』，然吾人從上述各面方觀之，無論作物畜牧蠶桑，皆感其有日趨衰敗之勢，此固有事實可徵，非任意誣妄者也。農業既呈衰敗之狀，則農村經濟必陷於崩潰，而其影響，直接使農民不易謀生，間接使社會秩序紛亂。蓋中國今日仍不脫農業生產時期，國家歲收，個人消費，大都仰給於此；今生產衰敗，經濟崩潰，自難免受其影響。追究原因，皆以爲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實則關係多端，非僅一種原因而已。作者前撰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對於農村經濟崩潰之原因，論述頗詳，計其要點有十一：一曰人口繁密；二曰耕地不足；三曰租稅苛重；四曰災害頻仍；五曰農產不豐；六曰副業不昌；七曰買賣不公；八曰雇工費大；九曰農業資本缺乏；十曰借貸利率過高。此十者，或互爲因果，或自成原因，甚至同時發生，結果均足使農村經濟陷於崩潰；加以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愈使農民——甚至全國人民——不能謀生，茲將各點撮述如次。

中國農村人口之生產率，前章已略述之。就各地平均，約爲千分之四二・二，除蘇俄爲四二・五外，各國均不及也。生產率既高，若非死亡過甚，則人口必繁。此時如農地廣大，或地權不集中，農民尚不難取得適當之耕地，從事種植。但照前章之研究，農村人口密度又極高，每方英里竟達一、三七二人；而在本章之統計，平分農地，每家不過攤得二一・〇畝，每人不過攤得四・〇畝，以如此繁密之人口，經營如此狹小之農地，無論如何增植，收穫所得，皆難維持適當之生活，何況租稅苛重，災害頻仍？故農產不豐，實有由來。譬如租金當地價百分之一二，依一般學者之研究，皆嫌其高，至多爲百分之一〇可也。然實際如此，佃戶不能不出。租金之外，復有押租金，每畝亦需六・七元。分租穀者，每畝至少繳納一・五石；若行分租，則業佃約各得百分之五〇。至於田賦，每畝又在一・〇元至五・〇元之間。每畝收穫之代價，本極有限，平均不過一〇元左右，今交租納稅已佔其大部份，而佃農所得不過一小部份，毋怪乎受經濟壓迫若斯之甚也！加以天災及病蟲害之損失，收穫更少。以最近之情況言，災害中天災約佔百分之七〇・六，病蟲害約佔百分之四〇，而人害尚不知若干。苟品種優良，單位面積產額極豐，作物指數極高，雖受此等災害，損失猶小，奈實際則否，所以農產收穫有限也。

農產收穫既不豐，苟副業昌盛，猶可彌補家庭經濟之支絀。然一考實際，畜牧蠶桑又極形衰敗，以平均計算，每家不過飼養家畜二頭，家禽七隻，養蠶之農戶不過百分之五・六，而無副業者竟達百分之四一，其

無法彌補，已可窺見一斑。加以買賣不公，漲價抑價，損失不貲。據近年各地之調查，農產出售之價，因假手於商人，往往減少百分之一〇；而購買各物，因一時缺乏調查，尙不知其價高漲若干。此外由於畜工缺少，農具不良，種植耕作不得不多費人工，因此雇工者常佔百分之七九，雇工費之支付亦必不小。原農業收入本不甚多，今復益以種種之損失支付，其剩餘之數足供生產資本者，自屬有限。據調查統計，農家支出，生活消費常佔百分之七四・五，而生產費僅佔百分之二五・五。以如此短少之資本作農業生產之用費，自難得優良之品種，適當之肥料，有效之農具，……結果，愈使農產不豐，此又經濟困難互爲因果者也。最後欲維持生活，不得不出於借債；但其利率之高，又有不堪言者。據調查報告，平均月利，總在三分以上，而舉行此種高利貸者，竟佔百分之五一。且研究其借債之用途，類多供償還舊債之用，其數佔百分之三五・七。故中國農民雖佔最大多數，而實爲最苦之民！茲爲明瞭計，圖示如下：



農村經濟之狀況如此，欲求解決之道，殊屬不易。蓋其本身之問題旣極復雜，加以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愈難解決。而時人不察，罔顧事實，貿然提倡『農業立國』、『歸農運動』，予誠不知其將何以立？更不知其將歸於何處？如章士釗氏卽可爲前者之代表，楊開道氏卽可爲後者之代表也。此外復有主張『農業革命』者，如陳宰均氏是。章氏之意重在社會方面，楊陳二氏則重在農業方面。着眼雖不盡同，而爲代表之思想則一。但按上述之狀況觀之，均難見效，何也？以其根本問題未解決故。譬如農地不足，租稅苛重，……均非咄嗟所能辦者，如何可以『振興農業，救濟農民』？（楊說）更何能『易之以科學的農業，資本的農業企業的農業』？（陳說）毋怪乎『歸農運動』不成，而『農業革命』亦不

可能也！甚至如最近以天災人禍循環不已，剝削搾取層出不窮，農村經濟乃宜告破產矣！茲錄一二時論如次，以見目前農村問題之嚴重。

救農爲救亡之第一步（二十一，十二，天津大公報）

農村破產之禍，至今日極矣。蔣中正氏昨有乞賑通電，謂「收復之區，百物蕩盡，無不焚之屋，無不伐之樹，無遺留之雞犬，無不殺之耕牛。」「如豫之商城光山固始；皖之六安霍邱英山霍山；鄂之黃安麻城羅田沔陽監利，皆爲窮邊之區，一望荒涼，不見炊烟，但聞對哭。甚或成千累萬，泥首軍前，鵠面鳩形，僵臥道右。」此一部分匪區之慘狀也，然不止此。如西北陝甘，並無軍事，而農民困苦，不下豫皖。日前陝西考察團已事畢出關，據本報記者參加南組者之目覩，自鳳翔迄漢中興安，地方苦況，聞所未聞，其經扶風縣，正災況緊張，公安局已三日不舉火，城內求數元現款不可得。陝南大熟，斗米四角，其故在稅重，農民爲納稅捐，得米急售之。一路遇逃荒人民，絡繹不絕。某縣因人民均棄田而逃，公家稽考無主之田，竟逾十萬畝；農民寧逃他縣作佃工，不留本縣作地主，出境之後，輒以地契寄繳縣官，但求免有田之禍。鴉片毒物也，而在昔尚有利，今則純爲禍害；烟土每兩市值三角，而每畝須認罰款十八元，故雖以收入全部繳官，尚須賠累。道旁有稻田豐熟，而無人收穫者。嗚呼！此何等景象耶？而鳳翔及渭北一帶，則爲旱災歉收，與南部又異，而稅捐之苦痛，遂更甚焉。至陝北本爲瘠土，又不待論矣。雖然，猶不止陝西。查考察團所見之陝南苦況，殆陝甘各縣一般狀態；抑不止陝甘也，晉亦彷彿之，而去年凡經洪水之各省皆相似，福建亦此類也。綜觀全國，農村破產，已成共通的膏肓之症，所爭者，只程度之差。或此省較優彼省，或甲縣較優乙縣，其最甚者，則整個乞丐化，餓莩化，打破最低限度之生存。尤可痛者，假若原因爲刀兵水旱，則一時之災害，其事可救；若夫根原於政治，演進於平時，如患肺癆然，日日消耗，時時侵蝕，以致精枯氣竭，坐而待亡，則其事不可救。中國基礎，爲此廣大之農民羣衆，而破產至此，是乃眞正向滅亡之途急趨，而眼看將入於不可救之境界矣。連年內政上最大問題，爲剿赤，最近各方報告，赤區破壞之烈，遠出平常想像之外，蔣電所述，尚不能詳盡。經此一役，證明赤禍之慘烈，各界有志者，亟宜往克復區域，視察慘狀，一方大舉募賑，一方藉此機會，探討國家之眞正出路。其最望全國注意者，爲如何救濟整個的農村破產！共黨之破壞農村，共黨之自殺也，而全國無赤禍無軍事區域之農村破產，則實在政治。縮軍減稅，急救農民，爲今日萬不可緩者，使長此放任，縱共黨滅而流寇起，天下大亂，萬無可倖免矣。或問曰：縮軍減稅之實際辦法將如何？曰：必須強固之政府，方能執行；而政府自身，必須先廉潔有能，方可強固。中國社會病態奇多，如蔣電所稱「都市則奢華愈甚，農村則疾苦愈深，」此爲目前實狀。然奢華淫佚之風，官吏實

倡之。今工商不振，各業蕭條，其最易致富亦揮霍最甚者，實爲官吏，尤爲一部分高級軍官。犧牲農村，以博少數享樂，此風不革，國必趨亡。政府於此，亦患權力不充。然倘中樞負責者，發憤整頓，持己必嚴，用人必公，則輿論定作後援，權力自然强固。政治界之風氣，一旦刷新，則工商業人，自必倣效，況有法律政令繩於其後乎？總之，救農爲救亡之第一步，內政上之要圖，應以此爲第一目標！孰能出億兆農民於水火者，則新中國之領袖也。

再論救農（二十一，十二，二十，上海申報）

邇來米價慘跌，農村恐慌，朝野呼籲，救濟乏術。治標治急，已不勝其艱鉅。是則整個農村之根本問題，其性質之嚴重，更可想而知。本報月刊前嘗邀集農村問題之專家，集思廣議，其記事已載於月刊第四號。初不料米價之慘跌，一似暴風狂雨之驟來，愈顯農村加緊崩潰之迅速也。

據郵局之調查，吾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七十二，居住鄉村之農民，約在三萬萬二千萬以上。就吾國統計設施之幼稚而言，其數字之不可靠，亦意中事。惟無論如何，吾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民實佔吾全國人民之大多數，故農民之疾苦，實可謂大多數人民之疾苦。誠如葉恭綽氏在本報月刊講談會之所言：「我國今日的農村問題，乃是全國經濟將要真正破產的過程中所顯露出來的農村問題。」是則今日農村問題之嚴重，實爲全國經濟將瀕於破產之惡兆，而目前糧價慘跌所釀成之穀賤傷農的現象，亦僅爲斯一惡兆中所顯露之悲慘的象徵而已。

按米價慘跌之原因，論者已衆，外產糧食之流入，（如去年大批美麥之輸入）內地運輸之困難，地方需索之繁重，苛捐雜稅之剝削，農村金融之呆滯，高利貸之壓迫，土匪惡棍貪官汚吏之充塞等等，凡此種種，確爲米價慘跌之因素。苟再進一層觀察，亦即整個農村將瀕於破產之因素。據海關之統計，上年我國輸入之糧食，計值二萬六千三百餘萬元之鉅，成爲吾國貿易入超中主要之部份。吾國農村經濟已進於直接受國際資本主義之宰割時期，而他方面都市經濟日趨集中。僅以上海一隅計，閒流資達五六萬萬元以上。近來上海之銀行事業，雖方興未艾，而就其實際，除從事投機經營地產以外，幾無一有價值之服務可言。而內地之農民，雖欲借三五分左右之高利貸，亦不可得。以如斯畸形之現象，大勢所趨，惟有使吾受苦之農民顚沛流離，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挺而走險。今復豐年賤收，穀賤傷農，其情狀之險惡，可以促國本之動搖。際斯外患緊逼，國難重重，農村經濟之崩潰，必將加速整個民族危亡之程度。

是則處今日而言農村問題，已非社會之枝節問題，而爲政治之整個問題。救濟農村經濟之破產，亦即所以挽救國家民族之危亡。故亟宜集中全國上下之心與力，外禦强寇，內扶農村。惟僅斯二點，已非易舉，況

目前政治之紊亂，適爲農村問題嚴重之根因。不圖政治之上軌道，而僅急急於農村之救濟，在邏輯上實患有因果倒置之弊。且關於救濟農村之方策，無論治標治本，求諸專家，言之諄諄。惟最大困難，乃在如何施行，更欲其如何施行而無阻。苟政治不上軌道，則一切皆爲幻滅。治標既非長久之計，空言更無補於實際。故救濟農村之方案，根本之根本，一言以蔽之，曰：如何使政治得上軌道。

今者魯難未已，川亂又起。東北既淪於滅亡，藏邊亦日就告急。而中樞團結未固，西南且示離心。然則在如斯散亂分崩碎裂之局面下，欲求政治之上軌道，戛乎其難。遑言救農哉？展念及斯，不禁悲愴交集耳！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第八章）

島敏中：五十年來中國農業史（最近之五十年）

張時英：三十年來中國之農業（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三十週年紀念刊）

農商部農業機關一覽表（第一回中國年鑑）

各省農業機關一覽表（同上）

張心一：各省農業概況估計報告（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七，八，十一，十二期及第三卷第一，二，三期）

劉大鈞：中國農田統計（中國經濟問題）

董汝舟：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東方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七號）

各省農戶田地統計（民二十一，四，十一，天津大公報）

翁文灝：中國人口分佈與土地利用（獨立評論第三，四期又錄指集頁二六九—二七四）

民六第六次農商統計表

民七第七次農商統計表

主要作物平常年之面積及產量種表（統計月報民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農業專號）

潘楚基：中國土地政策（第四章）

古楳：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陳翰笙等：中國農業經濟問題（勞大論叢）

劉大鈞：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張心一：中國農佃問題的一點材料（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

丁達：中國農村經濟的崩潰

李作周：中國的田賦與農民（新創造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各年度預算表（第一回中國年鑑）

最近各省歲入款別（申報年鑑）

吳覺農：世界農業狀況（第六章及附圖）

Buck, J. L.: Chines Farm Economy, P. 16.

卜凱喬啓明：佃農納租平議（農林叢刊第四十七號）

葉元鼎：中國棉產狀況
近十二年來中國棉產統計（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十五號）
莊崧甫：談蝗虫與糧食之關係（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號）
贛省蝗災損失統計（同上）
唐啓宇：農政學（第十三章）
唐啓宇：農業改進問題叢著（第三編第二十八頁）
全國經濟產額調查（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第四號）
楊開道：歸農運動（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四號）
陳宰均：中國農業革命論（同上第十八卷第二十四號）
中國農村衰落之原因與救濟方法（申報月刊第一卷第四號）
董夢几：農村的窮及其救濟法（鄉村建設第一卷第十六—十八期）

第三章 工業之遞嬗

一、工業革新之史略

中國工業向為手工業，一切製造，多以人力為之，故其出品有限。自從機械輸入中國後，始有開設工廠，應用動力從事製造者，因此出品增加，是為工業之革新。

考中國工業之革新，不過近七十年間事耳，時維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曾國藩在安慶設內軍械所，仿造火輪船，實開工業革新之先河。其後容閎奉曾國藩派出洋購買機器（一八六三），曾國藩設江南造船廠（一八六九），左宗棠設馬尾船政局（一八六六）……相繼而起。惟斯時工業製造之目的，完全為軍用品，其他商品工業，絕少注意，故言中國工業史者多稱為軍用工業時期。蓋當時朝野上下，感於鴉片之戰受西人槍礮兵輪之禍，洪楊之役得西人槍礮兵輪之益，莫不以『槍礮兵輪』為國家強弱之所繫，治亂之所需，故欲轉弱為強，撥亂返治，皆不可不注重於此。由是『整軍經武』之議遂盛起於一時，而軍用工業之勃興自然莫可遏止。如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李鴻章覆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摺即可見之；其言曰：「……西人專恃其槍砲輪船之利，故能橫行於中國；中國向用之器械，不敵彼等，是以受制於西人。居今日而曰攘夷，曰驅逐出境，固虛妄之論；即欲保和局，守疆土，亦非無具而能保守之也。……士大夫囿於章句之學，而昧於數千年來一大變局；狃於目前苟安，而遂忘二三十年之何以創鉅而痛深，後千百年之何以安內而攘外，此停止製造輪船之議所由來也。臣愚以為國家諸費皆可省，惟養兵設防練習槍砲製造兵輪之費萬不可省。求省費，則必屏除一切，國無與立，終不得強矣。……」李氏且以為諸費可省，惟『整軍經武』之費則萬不可省，故軍用工業之勃興得延長二十年（一八六二——一八八一）之久也。

軍用工業雖為新工業之先進，然主持者多為不學無術之官僚，對於基本科學，工程原理，工廠組織等，毫無所知；且又貪污成性，視工廠如肥缺，故成效甚劣。繼此而興者，則為官督商辦之工業，其目的在製造貿易商品；最大者如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左宗棠在甘肅設立之織呢機器廠；九年（一八八三）商人祝大椿在上海設立之源昌五金機器廠；十二年（一八八六）張之洞在粵設立之繅絲局；十三年（一八八七）張氏又在粵設立機器鑄制錢局及銀元局；十四年（一八八八）貴州鎮遠府青谿縣設立之製鐵廠；十五年（一八八九）張氏復在粵

設立織布局及製鐵廠十六年（一八九〇）李鴻章奏准在上海籌設之機器織布局；張之洞奏准移設漢陽之鐵政局十七年（一八九一）唐松岩在上海設立之紡紗局；十九年（一八九三）張之洞在武昌設立之織布、紡紗、製蔴、繅絲四局；二十年（一八九四）盛宣懷改設之華盛紗廠；湖北所設之燮昌盛昌等火柴公司；皆有較雄厚之資本，較新式之機器，較宏大之規模。自表面觀之，似有發展之希望。然終不免失敗者，則因其資本多出自官紳，管理監督之權亦操於其手，而此輩即爲不習機器，不諳管理之人，故不得不延用外國技師；結果，監督者祇知坐擁虛名，而實權則完全爲外國技師所操縱。以如此經營工業，安有不失敗之理？

官督商辦既不能振興中國之新工業，而自馬關條約成立，准許外人在通商口岸設廠製造（一八九五）後，中國之新工業更受莫大之壓迫；雖在當時有張之洞奏陳其妨礙中國工商業之發達，然清廷既受屈於日本，亦無可如何。由是各國資本家遂乘機急謀在華開設工廠，達其經濟侵略之目的；如日商東華，英商怡和，老公茂，鴻源，德商瑞記等紗廠，均於是年在上海先後相繼成立者也。故論者多稱此時期爲外資興業時期。同時國內商人受此猛擊，深恐利權爲人剝奪，亦大行覺悟，因而集資設廠，以圖抵抗外人之侵略者，頗不乏人；如蘇州之蘇綸，上海之大純及裕源，無錫之業勤等紗廠，皆應時（一八九五）興起者也。自此以後，中外工廠互相爭設，而清廷對於官辦工業，亦多抱懷疑態度，頗有轉移商辦之傾向，故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竟將漢陽鐵廠改歸商辦；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在[illegible]，上海設商務局，聯絡工商，講求工廠製造；並定獎勵新學新法章程：凡發明製造船械槍礮等器新法者，贈特賞，專利五十年；發明日用新器者，給工部郎中實職，專利三十年；做造西器之製法未流傳中土者，給工部主事職，專利十年。而人民出大資設大廠者更多，如南通大生紗廠，上海阜豐機器麵粉公司，資本皆在百萬以上，即成立於是年（一八九八）者也。惟中國之工業技術幼稚，資本復多薄弱，與外人相較，究非勁敵；且此等業主，多屬罷職之官僚，自己既無經營企業之知識，辦理之責，遂不得不委之於親戚故舊，所謂「賬房師爺」者，大都無能之人，故結果仍不免受外廠之壓迫而失敗，如上海之大純裕源二紗廠即爲日人併吞之一例。

中日戰後（一八九四），繼以八國聯軍之役（一九〇〇），清政府屢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深感復仇雪恥，非僅「槍礮兵輪」所能奏效，必須振興工商業，然後乃能抵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因此一棄昔日「整軍經武」之主張，而極力提倡工商各業，故論者又稱爲獎勵工業時期。蓋自此兩役失敗，賠款累累，經濟破產，即在目前，加以外資侵略之

勢力漸次伸入腹地，更非急起直追不可。適貝子載振由歐美日本考察實業歸國，力言東西各國振興實業之利及獎勵之法，因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設立商部，即以載振爲尚書，奏定商律及公司註冊章程，一時官吏提倡於上，紳商響應於下，各種工業大有蓬勃之象。其後商部又在京師設勸工陳列所（一九〇五），奏訂獎給商勳章程，改稱農工商部（一九〇六）奏定華商辦理實業爵賞章程，附設工廠（一九〇七），以及武昌之舉行物品展覽會（一九〇九），南京之舉行南洋勸業會（一九一〇），均足資獎勵工業之發展。而教育方面亦甚注意，如商部之奏設高等實業學堂（一九〇五），學部之奏定考驗游學生工商科進士（一九〇六），更不無相當之影響。故在此期中新起之工業，有上海求新廠（一九〇三）製造輪船機械，有徐州宿遷耀徐公司（一九〇四）製造玻璃；有天津工藝總局（一九〇五）舉辦工業學堂，教育品陳列館，考工廠，實習工廠等；有大冶水泥廠（一九〇七）製造水泥，有香港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一九〇七）製造捲烟。而鄂督張之洞又在湖北設製麻局，奏准麻布免稅（一九〇六），在武昌設鐵廠，請暫免鐵路橋梁車輛鐵軌等出口稅銀（一九〇七）；江督端方奏准江西景德鎮瓷器公司改歸商辦，其出品僅完正稅。凡此種種，既足表示政府之獎勵工業有加，何況外資之競爭乎？故中國之新工業，要以此時期爲最有發展之希望。

清政府之獎勵工業雖如是，然政治腐敗，終爲不可掩之事實，故在宣統三年（一九一一）遂有武昌之起義，傾覆清廷，將清末一切獎勵實業之政策成績盡行破壞，其後兵匪擾攘，政爭不息，清末遺意，幾無以繼。幸而歐戰發生（一九一四），歐美各國之商品來源斷絕，而在華經營工商業之外僑又多歸國從戎，日貨則因二十一條之要求而遭國人之抵制；於是國內工商界感於外貨之缺乏，乃乘機自動起而圖工業之發展，因此論者又稱爲自動發展工業時期。觀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註冊工廠之增加，即可知焉；其中最盛者，爲紡織，麵粉，鐵工，電氣諸工業。迨至歐戰告終（一九一八），帝國主義者捲土重來，而國內政爭仍不少息，因此一般新起之工業，多以資本不厚，週轉不靈，運輸阻滯，苛稅橫征，推銷維艱，終不免內外壓迫而宣告倒閉，如上海之三大油廠及大中華紗廠，即其例也。及後五卅慘案發生（一九二五），全國民衆憤於英日帝國主義者之橫暴，重樹經濟絕交之幟，實行抵制英日兩貨，頗足予我國落後幼稚工業再度發展之時機，故在此兩三年內，上海新增之工業，竟達五百餘家，其他各地亦復不少。惜夫勞工運動風起雲湧，罷工停業時有所聞，致令落後幼稚工業復遭挫折！其在政府方面，則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南京臨時政府設立實業部以迄最近復改之實業

部(一九三二)中間數易其名稱組織變更,更不待言;對於落後幼稚工業有何獎進之政策,實無足道者。祇民三(一九一四)張謇長農商部時,曾宣布其棉鐵政策,並定工業保息資章程,提倡製造,擬以二千萬元爲基金,較具遠大之眼光。但不幸袁世凱圖謀帝制,張氏去職,棉鐵政策亦遂爲諸空論。民五(一九一六)雖列有一千五百萬元振興工業資金之預算,然因雲南起義,此項預算卽與洪憲同歸消滅,是後更不復聞有此項預算者矣。至多不過通過特種工業獎勵法(一九二九,)開設國貨陳列館(一九二九)召集工商會議(一九三〇)籌備基本工業(一九三一)——(一)發展全國鋼鐵事業;(二)發展全國水電事業;(三)設立國營機器製造廠;(四)設立國營精鹽工廠;(五)設立國營酸碱工廠;(六)設立國營細紗工廠;(七)設立國營紙漿工廠;(八)設立國營酒精工廠;……——而已。惟人民方面則因生死利害所關,時有呈請減除苛捐雜稅,救濟失業工人,以維落後幼稚工業者也。誠有如工商部調查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總報告(一九三〇)所云:『工廠倒閉或停業之原因,約有營業失利,資本不足,工潮迭起,交通不便,稅釐太重,洋貨充斥,借款利率太高等等。』而人民『希望於政府援助之法』則爲:『減輕稅釐(佔答案百分之三十,)提高進口貨稅率(佔答案百分之十七,)發展各地交通(佔答案百分之十七,)設法提倡國貨(佔答案百分之十一,)統一幣制(佔答案百分之十,)切實保護治安(佔答案百分之十,)協助對外貿易(佔答案百分之五。)』由此可見中國工業之衰落,除積極方面之技術制度外,尤在消極方面之破壞及摧殘。提倡工業者盍不於此致力?

一三、各種工業之統計

工業統計爲工業發達之量的研究,藉此可以考察其過去之盛衰與將來之趨勢。惟中國向不注重統計,故研究時頗感困難。縱其間有一二發表者,亦大都不甚可靠。迄至近年,此風漸改,因之統計報告者亦漸多。茲就已有之統計,擇其要者述之。

先就歷年設立之工廠觀之,可以略見中國工業發達之徐速。據第一回中國年鑑所載,歷年各省區設立之工廠有如左表:

各省區歷年設立工廠之比較

中歷	西歷	各省區工廠數
光緒二十九年前	一九〇三以前	六、〇六六
三十年	一九〇四	二五一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二六三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三四〇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二七六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二三四

	計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八六二
二年	一九一〇	六二二[?]
三年	一九一一	四八三[?]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九六三[?]
二年	一九一三	七八四
三年	一九一四	六〇九
四年	一九一五	六二二[?]
五年	一九一六	四〇六
六年	一九一七	四〇二[?]
七年	一九一八	六八一[?]
合計		一四、三七四[?]

由上表，可見歷年設立之工廠，多寡不一。如專就註冊之工廠言之，則顯見其有發達之趨勢；試觀一九二一年發表之統計，即可知焉：

歷年註冊工廠之比較

中歷	西歷	註冊工廠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	一
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一
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四
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一
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三
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〇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一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一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四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五
三十年	一九〇四	九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一八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四五[?]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四六[?]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二〇[?]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二六
二年	一九一〇	二六
三年	一九一一	一八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一七
二年	一九一三	一七
三年	一九一四	三七[?]
四年	一九一五	五〇
五年	一九一六	三四[?]
六年	一九一七	四四[?]
七年	一九一八	二九
八年	一九一九	三三
合計		四七二

民八以後之統計欠缺，不知其詳。若就上表觀之，顯見光緒二十九

年（一九〇三）以後之工廠發達甚速，尤以民四（一九一五）為最多。惟自馬關條約成立後（一八九五），帝國主義者既取得在通商口岸設立製造之權，於是遂挾其大量之資本運較新式之機器，利用中國廉價之原料及人工急謀在華開設工廠，企圖壓倒中國落後幼稚工業，以達其經濟侵略之目的。據最近（一九二四）局部調查之統計，外人在華開設之工廠已有凌駕華廠之勢，試觀下表即可知焉：

國內中外工廠之比較（一九二二）

工廠類別	國人開設者	外人開設者	合計廠數
蛋白質	二	九	一一
兵工廠		一五	一五
碼頭		三	三
製革	五	六	一一
火柴	?	?	一九
造紙	八		八
水門汀	九	九	一八
化學用品	一	一	二
綿絲紡織 製絲	三六	一〇	四六
蒸溜釀造及炭酸	?	?	?
船渠造船	一四	一三	二七
蒸汽機關	一四	一三	二七
電燈	?	?	四九
製粉	一四	一七	四一
家具		六	六
煤氣		四	四
玻璃磁器	一四	四	一八
製冷及冷藏庫		九	九
鐵及鋼鐵細工		九	九
釘及針	一		一
油房	一三	三	一六
油漆		一	一
製紙	?	?	一三
石印及鉛印	?	?	二四
軌道修繕	?	?	三
碾米	一〇		一〇
製綢		一	一
挽材	二	一八	二〇
肥皂及洋燭	一三	一三	二六
製糖	三	三	六
紙烟	九	九	一八
自來水	?	?	一九
毛織物	五		五
羊毛清潔壓榨		一三	一三
合計	一九四	一九六	三九〇

然此尙爲十年前之統計，最近來華設廠者更多。據國府主席蔣中正在國民會議席上報告謂『自今年（一九三一）關稅自主以後，外商復轉移其投資方法，來華設工廠，自二月至今（五月）多至六百所左右』云云，外人在華開設之工廠如此猛進，如本國工廠之資本雄厚，規模宏大，出品精良，或不難與之抗衡；無奈資本短少，在平時已感發展不易，一遇危急，更難週轉，結果祇有倒閉而已！茲將民八之統計列左，以見各工廠資本之多寡：

全國新式工廠及其資本額之統計（一九一九）

工廠類別	工廠數	資本總數	平均每廠資本數
鐵工	一〇	三,四六七,〇〇〇元	二,一四七,〇〇〇元
製糖	二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水門汀	四	二,七五二,〇〇〇	六八一,〇〇〇
製革	七	四,一〇三,〇〇〇	五八七,〇〇〇
棉織	八〇	四六,一二七,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水道	五	三,五五三,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〇
製菸	二	六三九,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
菸草	一七	七,〇三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〇〇
製麻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製酒	五	二,三三〇,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豆腐	一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印刷文具	一	三,八一九,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精米	一三	二,八六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罐頭	六二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製紙	七	一,七六九,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榨油	一五	三,〇一一,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電業	八三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營建製造	三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〇〇〇
合計	三三五	一三三,一二七,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由上表，可見平均每廠資本數達百萬元以上者，實寥寥無幾；即以全體合計，每家平均數，亦不過四十萬元而已。然此或以爲統計時期較遠，是後不無增加也。今以全國工業繁盛之地上海爲例，一究其工廠資本之高額何如。據民十七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之統計報告，日商工廠資本總額最多，計一萬四千餘萬元；華商工廠資本總額次之，計一萬萬元左右；英商工廠資本總額又次之，計七千餘萬元；其餘法美各國更少。惟若以每廠平均計算，則華商工廠資本數爲最少，計不過十餘萬元，而英商工廠則有二百十餘萬元，日商工廠更多，計有二百五十餘萬元。若照民十九工商部之調查，上海工廠八三三家，計資本總額爲二二二、四一一、四五二元，平均每廠亦祇有二十六萬七千元左右。茲將上海社會局所作之統計圖摘錄如次，以資比較：

上海各國工廠資本總數比較圖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製　民國十七年十月

單位一千萬元

資本總數

14
12
10
8
6
4
2
0

日本　中國　英國　美國　法國　其他

國別

每廠平均資本數

單位十萬元

0
5
10
15
20
25

按照上圖，不但表示中國工廠資本之薄弱，且足表示帝國主義者壓迫之力量。中國工業之不易發展，此實一重大原因也。

次再考察工廠中之原動力，亦可推知中國工業發達之狀況。蓋工廠中使用之原動力愈多，即表示工業發達之程度愈高；反之，則表示工業幼稚也。原動力之發生，有由蒸汽機而來者，亦有由電機而來者，其他水力亦有之；但凡使用原動力之工廠，必爲用機工業，否則爲手工業，故從使用原動力之多寡，可以推知新舊工業遞嬗之情形。茲將民國以來使用原動力與不用原動力之工廠表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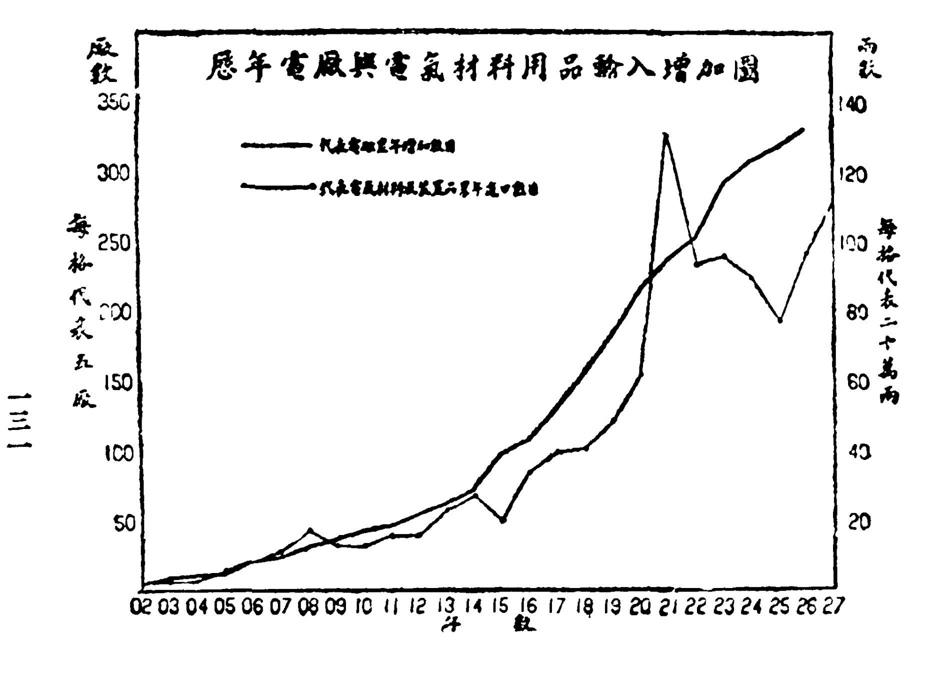
歷年使用原動力工廠之比較

年次	工廠數		原動力					
	用原動力工廠	不用原動力工廠	蒸汽機		電機		其他	
			機關數	馬力	機關數	馬力	機關數	馬力
民國元年	三六三	二〇、三六六	三七九	二〇、三五一	一四四	二、八四三	二四	一、二四〇
二年	三四七	二一、三六六	二九六	四三、四四八	一四六	一〇、一九八	三三	二、二三〇
三年	三六〇	一九、九九二	三七七	五五、一二〇	二三三	一三、一五三	四七六	九、〇五一
四年	四六八	二〇、二五八	三四三	五三、九七七	二六一	一六、一〇五	二八一	三、三三七
五年	四〇六	一六、五二八	六〇七	八八、七一三	三二八	一七、二六九	一、〇九〇	七、〇三七

六年	七年
四八一	四三一
一五、六三五	三三、九三二
六四二	六二七
六三、七〇〇	八八、七三〇
三一〇	六八三
一九、四二一	二二、二一九
二、〇三三	六四一
八、四四三	三三、三三三

上表民五以後之統計多不完全，然就表中所列之數字觀之，頗見使用原動力之工廠逐年有增加之趨勢，而不用原動力者則變動極微。再觀能力之增加，尤爲顯著。由此可知中國使用原動力之工業頗有發達之象，而不用原動力之工業則僅維持原狀而已。換言之，新工業日漸發達，手工業則少變化也。惟近年以來，各種新工業類多使用電力，故觀察國內各地電廠之設置，亦可以略覘電氣化之程度，茲依張家驤氏研究之結果，將歷年電廠設立之增減，圖示如下：

就下圖觀之，電廠與電氣材料用品之輸入，雖有增加之趨勢，然就發電力言，則殊屬有限。依張家驤氏之統計，民十八各省合計，不過六一四、八六〇啓羅瓦特(K.W.)，其中最多者爲江蘇(包括上海)遼寧(包括大連)廣東(包括香港九龍)河北數省，最少者爲甘肅。若照建設委員會之估計，則各省合計，祇有四七七、一五九啓羅瓦特(K.W.)而已。最近(一九三二)雖略有增加，亦不過八九三、六四五啓羅瓦特(K.W.)；而陝西，寧夏，青海，西康四省且全無電廠。如此少數之電力，實未足以言電氣化也。如與各國相較，更瞠乎其後；試觀下表，即可知焉：



最近全國電廠之統計（一九三二）

省別	廠數 供電事業	廠數 工廠自備 華資	廠數 工廠自備 外資	廠數 工廠自備 合計	廠數 共計	發電容量(K.W.) 供電事業	發電容量 工廠自備 華資	發電容量 工廠自備 外資	發電容量 工廠自備 合計	發電容量 共計
江蘇	一三〇	一〇	四	一四	一四四	一二五、四六四	三九、三二〇	八、四四〇	四七、七六〇	一七三、二二四
浙江	一一五	四	—	四	一一九	三二、九九一	七〇七	—	七〇七	三三、六九八
安徽	三二	三	—	三	三五	四、二四五	三八七	—	三八七	四、六三二
江西	一〇	三	—	三	一三	一、九〇八	四、五一〇	—	四、五一〇	六、四一八
湖北	一七	一四	一	一五	三二	二二、六四九	二三、七四七	八〇〇	二四、五四七	四七、一九六
湖南	一四	三	—	三	一七	四、六八二	四、四一七	—	四、四一七	九、〇九九
四川	一〇	三	—	三	一三	一、三二九	二、〇二〇	—	二、〇二〇	三、三四九
西康	—	—	—	—	—	—	—	—	—	—
福建	二二	二	—	二	二四	九、三二五	四二五	—	四二五	九、七五〇
廣東	三六	二	—	二	三八	四七、三〇五	二、一一九	—	二、一一九	四九、四二四
廣西	九	一	—	一	一〇	一、七五一	三、二〇〇	—	三、二〇〇	四、九五一
貴州	一	—	—	—	一	一五〇	—	—	—	一五〇
雲南	四	—	—	—	四	一、八九九	—	—	—	一、八九九
河北	一六	三〇	—	三〇	四六	五六、七七二	五六、四二七	—	五六、四二七	一一三、一九九
河南	一二	九	—	九	二一	六七四	八、五七四	—	八、五七四	九、二四八
山東	一九	一四	五	一九	三八	一九、五五六	二〇、五七三	三、五〇〇	二四、〇七三	四三、六二九
山西	七	四	—	四	一一	一、〇七七	二、三四五	—	二、三四五	三、四二二
陝西	—	—	—	—	—	—	—	—	—	—

甘肅	二	—	—	—	二	八〇	—	—	—	八〇
熱河	一	一	—	一	一	一二〇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一、六二〇
察哈爾	二	一	—	一	二	三九一	八〇	—	八四	四七一
綏遠	二	—	—	—	二	五〇〇	—	—	—	五〇〇
寧夏	—	—	—	—	—	—	—	—	—	—
青海	—	—	—	—	—	—	—	—	—	—
新疆	二	—	—	—	二	七〇		—	—	七〇
遼寧	二八	三	六	九	三七	三八、八〇四	三七、七四〇	一三三、五〇〇	一五一、二四〇	二〇九、五五四
吉林	一七	一	一	二	一九	二四、九三〇	二一〇	一、五八〇	一、七九〇	二六、七一〇
黑龍江	九	一	—	一	一〇	一、八二一	三一〇	—	三一〇	一、五三二
全國合計	五九	二九	一七	一四六	六五五	五五八、七二〇	一七八、三四五	一五六、八三〇	三三五、三七五	八九三、六四五
百分比	七八·〇			二·〇	一〇〇·〇	六二·五			三七·五	一〇〇·〇

各國每年發電量與其人口之比較（一九二八）

國名	人口數	電量（K.W.）	每人之電量
中國	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三四三、三八五	二·三
日本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九一、三二一、六〇八	一六八·〇
美國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一三、四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英國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一、七五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法國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
德國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意大利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加拿大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九九、一九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瑞士	三、七九七、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又觀察各種工人之多寡，亦可以推見工業發達之狀況。據歷年農商統計表所載織染工廠，機械及器具工廠，化學工廠，飲食物工廠，雜工廠，特別工廠之職工人數，有如下表：

歷年全國各工廠職工數之比較

年次	紡染工廠	機械及器具工廠	化學工廠	飲食物工廠	雜工廠	特別工廠	合計
民國元年	二二八、四九七	三二、二六七	一五四、六三二	一〇八、九〇〇	三〇、七〇	五、七七三	六六一、七八四
二年	二四九、三一四	三六、六九七	九四、七四五	一八一、七三一	六四、三三二	四、〇四〇	六三〇、八九〇
三年	二六八、二一三	三七、五一五	一一九、〇六六	一四一、五六六	三〇、〇〇四	九、一六一	六四四、五五四
四年	三〇一、八六六	三五、九六五	一一六、七八九	一五一、六六七	四五、〇八五	一三、〇六三	六四八、七七五
五年	二八六、四八一	二六、五八三	一二一、四一〇	一一一、五五五	二八、〇〇四	一、一九一	五七九、八六四
六年	二九三、三三六	二二、三三八	九九、四二六	一〇八、六三一	二八、一二一	四、四三五	五六三、五九二
七年	二〇七、八二五	二四、八二四	九二、七五四	一〇三、〇一〇	三〇、〇八一	四、一一九	四八八、六〇五
八年	二四一、二二九	一七、八八七	六六、一三八	五七、〇七三	二七、〇〇六	九六六	四一〇、二七九
九年	三〇一、五四四	一七、九五一	四二、〇〇二	三六、七六三	一三、八六六	九一五	四一三、〇四〇

農商統計表起自民元，迄至民九即止，其間比較可靠者，僅有前四年之調查。民五以後遂多缺漏。就上表觀之，全國工廠職工數最多時爲民元，計有六六一、七八四人，其後增減無定。據最近實業部之調查，全國工人已增至一、一〇四、三九六人。然此僅限於工廠職工，其他舊式工業工人尚不少也。據楊銓氏之計算，民四全國工廠工人及舊式工業工人約一千萬，男工佔五分之四，女工佔五分之一；工廠工人佔百分之六，餘則爲舊式工業工人。果爾，則舊式工業工人之多且重要，可想見矣。茲將楊氏計算之結果摘錄如次：

民四全國工人數之統計

出品類別	製造戶數	職工數 男	職工數 女	職工數 合計
油	二六七、七七一	一、二〇四、三二〇	一四六、〇七三	一、三五〇、三九三
酒	一四七、一二三	七四八、〇五二	二三、七九一	七七一、八四三
糖	一二七、九〇八	九一三、二三九	一九、八九九	九三三、一三八
菸草	六四、八二一	二八一、六六〇	六三、七七五	三四五、四三五
澱粉	二二三、九六一	九一三、四六八	一二二、二二〇	一、〇三五、六八八
罐頭食物	三〇、〇三八	八八、三三三	七、三〇〇	九五、六三三
絲織物	三六、八〇六	一二三、四八九	五六、二四七	一七九、七三六
棉織物	五八一、八七一	一、一一七、九九四	九九五、七九八	二、一一三、七九二
麻織物	七一、七三〇	八〇、二九一	一二〇、一九六	二〇〇、四八七

毛織物	五,四七八	三五,四七〇	一,四七八	三七,九四八
絲棉交織物	一,七三二	二,四八三	四,〇四五	七,五二七
綿織物	一四八,六二五	二四,四〇二	五,〇七九	五九,四五九
肥皂	七,〇〇一	二,二六七	二,六六八	一二,八八五
蠟燭	四三,九二一	一五一,九八四	七,九六八	一九,九九二
漆液	八,九〇八	二六,九〇四	七六八	二七,六七三
[illegible]	九,二〇二	二五,八〇一	二,一九五	二七,九九六
靛青	三五,二六八	六三二,一七六	二,六六七	一四二,七八三
火柴	四八二	七七,四二三	四,二七二	九一,六八五
玻璃製品	七五	三,一六六	一二四	二,二五〇
磚瓦	八二,三三一	六九六,七七七	一七,九七〇	七〇四,七三七
薄荷樟腦	二六六	八九七	一〇〇	九九七
紙類	五五,八六八	二七四,九八七	三三,五五一	二九八,五三八
皮革	二〇,〇二六	一九九,三八五	二,三三九	二二一,七二四
化粧品	一,六三二	五,一七六	一,一六六	六,三四二
藥用藥品	二,九五五	一七,七〇九	一五二	一三,八六一
陶瓷器	一四一,六〇七	五〇九,一五五	三九,八九一	五四八,〇四六
漆器	二,一七〇	一〇,六五六	二,四四九	一〇,一〇七
五金製器	六九,一三九	三四四,六七六	二,〇四九	三五五,七一四
眼鏡	四八	二,二七八	一九	二,二九七
鐘錶	一九三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雕琢器	七,〇六二	五三,六一九	六三六	五四,一四五
雜工產物	二九五,六六四	七四一,一一三	四〇〇,八〇八	一,一四一,九三二
合計	二,三九四,三四四	八,六五六,三二七	二,一〇三,五九四	一〇,七九九,九七一

表中『製造戶數』包括工廠及舊式工業而言，舊式工業既無甚變化，則此等工人諒亦無大增減。故中國工業雖漸次革新，而舊式工業則依然不墜，此與西洋工業革命之情形，不無異趣矣。

復次觀察每工廠職工數之多寡，又可推見工業發達之限度。據歷年農商統計表所載，大都以七人至三十人者爲最多，千人以上之工廠，實寥寥無幾，試觀下表，即可知之：

歷年各工廠職工數多寡之分配

年次	七人以上三十人未滿	三十人以上五十人未滿	五十人以上百人未滿	百人以上五百人未滿	五百人以上千人未滿	千人以上	合計
民國元年	一八,二三三	九七〇	七九八	五二四	一八一	五四	二〇,七四九
二年	一八,八三〇	一,一四五	八一三	七二六	一四五	三三	二一,七一三

三年	一七、四四七	一、一八〇	八九九	五四八	一九二	四七	二〇、二三九
四年	一七、七四四	一、一三二	八六六	六一八	一六六	四〇	二〇、七四〇
五年	一四、四四八	一、〇九九	七六八	六〇七	一八〇	四五	一七、〇八七
六年	一三、〇七六	一、一六六	六六七	一六九	一九九	四九	一五、七六六
七年	一二、九四五	一、〇四七	七二〇	四九一	三	四九	一四、三七四

民五以後之農商統計表雖多缺漏，然就前四年之數字觀之，亦不難察見各工廠職工數之多寡也。職工數在千人以上之工廠既不多，則中國工業必爲小規模之經營益可無疑。

最後對於工人之年齡性別，亦當加以考察，藉此可以明瞭童工女工問題之意義。據最近（民十九）工商部調查之事實觀之，各地童工（依工廠法規定在十六歲以下者）雖不甚多，然竟有佔百分之三三者，未始非一重大之問題也。至於女工，大都較男工爲多，而紗廠絲廠烟廠等之女工尤衆。茲將工商部調查之結果摘錄如次，以資參考：

最近各地工人年齡性別之比較（一九三〇）

地方	男工 人數	男工 百分比	女工 人數	女工 百分比	童工 人數	童工 百分比	合計 人數	合計 百分比
江蘇	一八〇、四九二	三二	三三八、九〇五	五八	四八、〇〇四	九	五六七、四〇一	一〇〇
上海	八三、二四一	二三	二五七、四〇〇	七一	二二、〇五三	六	三六二、六九四	一〇〇
蘇州	四一、〇四三	七〇	一三、二八六	二三	四、四八五	八	五八、八一四	一〇〇
無錫	一八、三九八	二六	四二、九三九	六一	九、三三一	一三	七〇、六六八	一〇〇
南京	一一、一七九	六七	六	〇	五、九〇二	三三	一七、〇八七	一〇〇
武進	九、九二〇	六一	四、三六五	二七	一、九三四	一二	一六、二一九	一〇〇
南通	五、九一七	四七	五、三三二	四三	一、二七五	一〇	一二、五二四	一〇〇
宜興	七、八六八	六三	二、四八五	二〇	二、二一七	一八	一二、五七〇	一〇〇

鎮江	六、九六一	七七	一、二九	一八	四九三	五	九、〇八三	一〇〇
揚州	一、一六五	七〇	四四〇	二〇	一一四	一〇	一、七一九	一〇〇
浙江	一三、九八三	五〇	二、三二一	一二	二、四二四	八	二七、七六八	一〇〇
杭州	一〇、七七〇	六七	五、〇一六	三一	三八五	二	一六、一七一	一〇〇
嘉興	一、七六七	五五	三、七七一	二三	一、四三三	一三	七、〇八〇	一〇〇
寧波	一、四四六	三三	二、五四四	二七	四八七	二	四、四七七	一〇〇
安徽	三三、一八四	七七	四、四三二	一五	三、一四一	八	二八、七一六	一〇〇
安慶	四、四一五	八四	二一七	四	六二一	三	五、二四三	一〇〇
蕪湖	二一、九九六	七六	二、三〇九	一五	一、七五〇	九	一五、八三三	一〇〇
蚌埠	五、七七三	七五	一、九〇五	二五			七、六七八	一〇〇
江西	六、七三八	七五	二、二六六	二五			八、九九三	一〇〇
南昌	五、八一六	八四	一、〇六六	一六			六、八八二	一〇〇
九江	九一三	四三	一、二〇〇	五七			二、一一三	一〇〇
湖北	一六四、三二〇	八三	三九、九六六	二一	五一、〇六六	二	一九七、八〇二	一〇〇
漢口	一四九、〇八九	八七	一七、三三〇	一二	三、四七三	二	一六九、八九二	一〇〇
武昌	一一、四四八	四八	三、六六六	二二			一三、九七四	一〇〇
大冶	五、九〇三	九九			三三	一	五、九三六	一〇〇
山東	三三、三三二	八八	二、九九七	一一	二九九	一	三六、四二八	一〇〇
青島	三三、三三二	八八	二、七九七	一一	二九九	一	三六、四二八	一〇〇
廣東	二〇、三六九	三三	五九、一一七	三六	一〇、一八七	二	八九、七一三	一〇〇
順德	五、八三二	七	四四、三三八	八一	六、五五九	三	五四、四四九	一〇〇
佛山	九、五八六	四四	七、三三八	四〇	一、〇四一	六	一七、八五五	一〇〇
潮安	五、四七六	三三	五、五〇七	五三	一、五三三	一五	一〇、五三八	一〇〇
汕頭	五、四六四	五一	二、三〇四	三四	一、二〇三	一七	六、八七一	一〇〇

	男工人數	百分比	女工人數	百分比	童工人數	百分比	合計人數	百分比
廣西	二,〇六九	八九			二五二	一〇	二,三二一	一〇〇
梧州	二,〇九九	八九			二五二	一〇	二,三五一	一〇〇
福建	九,五一〇	四六	一〇,七五五	五二	五一四	三	二〇,七七九	一〇〇
福州	五,〇七八	三二	一〇,六六四	六六	二九〇	二	一六,〇三二	一〇〇
廈門	四,四三二	九三	八	二	三二七	五	四,七六七	一〇〇
合計	四四八,〇三八	四六	四四九,五七八	四七	六七,三三七	七	九六四,九五三	一〇〇

最近各業工人年齡性別之比較（一九三〇）

工業	男工人數	百分比	女工人數	百分比	童工人數	百分比	合計人數	百分比
紡織	一三九,三三六	五五	七〇,一五九	二七	四五,二〇九	一八	二五四,七〇四	一〇〇
飲食	六八,四六一	六〇	四二,九九九	三八	一,八三〇	二	一一三,二九〇	一〇〇
服裝	五一,六七一	八四	四,九六四	八	五,〇三九	八	六一,六七四	一〇〇
建築	二二,二一三	九九	一三五	一	八七	四	二二,四三五	一〇〇
化學	四六,〇三〇	七七	一〇,三三五	一七	三,三三三	六	五九,六九八	一〇〇
機械	三五,一七一	九七	一四三	〇	九五三	三	三六,二六八	一〇〇
文化	五三,四一七	九九	八三	〇	八七八	二	五四,三七九	一〇〇
裝置	二三,九九八	九八	一,三〇七	四	二,一九五	八	二七,四〇〇	一〇〇
美術	一,一四二	一四	五,八六四	七三	一,〇〇四	一三	八,〇一〇	一〇〇
公用	五,三〇五	九八	一〇八	二	一九	〇	五,四三二	一〇〇
交通	一,二三六	九五			五八	五	一,二九四	一〇〇
雜業	二一,六六五	八六	一,九七三	八	一,六〇一	六	二五,二三九	一〇〇
合計	四六八,七六六	四九	四三二,九七〇	四五	六三,一八七	六	九六四,九二三	一〇〇

上列兩表雖未包括全國之事實，但就各重要工業區之工人觀之，無論童工女工，均漸成急切之問題，苟不速行研究解決，必將日趨嚴重，貽害之烈，固不僅限於兒童婦女之自身，社會幸福亦同受影響也。

二四、鋼鐵工業之衰敗

近代工業之發達，首賴機械，而機械之成，即由鋼鐵。故考察鋼鐵工業之盛衰，即可推知工業發達之情形。中國最早之鋼鐵工業，當推漢冶萍公司，起源於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時清政府方勵精圖治，創設工廠；粵督張之洞鑒於機械皆由鐵製，曾向英定購化鐵爐兩座，擬在粵設煉鐵廠。旋張氏調督兩湖，即置化鐵爐於龜山，爲漢陽鐵廠之始。開辦後，因款項支絀，改由盛宣懷接辦，於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四月開煉。盛氏並以二年（一八七六）所購大冶獅子山得大灣等鐵山奉獻，以供給該廠之鐵。礦山則於十七年（一八九一）開採。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又探定萍鄉煤礦合於化鐵，遂於次年購辦機器，大舉開採。計由光緒十六年創設漢陽鐵廠，十七年開採大冶鐵礦，二十四年開採萍鄉煤礦，前後九年，始奠其基。閱二年（一九〇〇）盛氏及鄂督張之洞，即與日本製鐵所長官和田維四郎締結中日冶鐵條約，其內要點有四：（一）日政府每年向該公司購鐵五萬噸，（二）含百分之六十左右之鐵礦，每噸定價二元四角，（三）本約所載之平均價格二年繼續有效，（四）本約有效期間十五年、由此該公司遂與日人發生關係。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盛氏復向日本興業銀行借日金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擴充大冶鐵礦；每年以日本所購礦砂之價償還本息；砂價每噸三元，十年內不改價，是爲漢冶萍借日債之始，亦即衰敗之始也。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改組爲漢冶萍煤鐵廠礦有限公司，招足股本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而盛氏所有者佔十之三四，其餘亦多爲其故舊僚屬之股份，故盛氏頗有左右公司之力。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盛氏復借擴充爲辭，又與日本八幡製鐵所及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借款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將前借之款償清外，餘即作爲建造大冶廠之用。此項借款，年息六釐，供給製鐵所礦砂生鐵，即以其價陸續抵償，四十年爲止。自合同發生效力之日起，四十年內，公司應售與製鐵所上等礦砂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噸，生鐵八、〇〇〇、〇〇〇噸；其價值規定生鐵每噸日金二十六元，礦砂每噸日金三元。並限制公司，如欲由中國以外之資本家商借款項，須儘先向正金銀行商借。自此以後，該公司所售鐵價既賤，債務又與日俱增，管理不良，更不待言，因之遂陷於萬劫不可復興之地位。中國唯一之鋼鐵工業，一變爲日人之原料府庫，殊堪浩嘆！然日人之心猶不饜足，復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中國政府承認下列二點：（一）未經日政府同意，凡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政府

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二)凡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人開採。後經磋商乃改訂爲『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切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由是漢冶萍公司遂完全變爲日人之公司矣。故在歐戰期中（一九一四—一八）該公司因契約關係，鐵價不能增長，所有售與日本之生鐵及礦砂，約計損失國幣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迨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又借日金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合以前所借，共負日金三八、二五〇、〇〇〇元，規銀二、五〇〇、〇〇〇兩。而漢陽鐵廠之化鐵爐即於民十一（一九二二）停爐，大冶新鐵廠及萍鄉煤礦亦於民十四（一九二五）停工，大冶鐵礦延長一年，並宣告停歇。以官紳主辦之鋼鐵工業如此衰滅，其成績可概見矣!

除漢冶萍公司外，中國新式鐵廠尙有龍烟公司（一九一八）亦爲官商合辦之鐵廠，設於京西石景山，資本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有化鐵爐一座，每日能產鐵二五〇噸，每年約產鐵九〇、〇〇〇噸。其餘商辦者，有保晉公司（一九〇六），設於山西平定陽泉，資本三、〇〇〇、〇〇〇元，有化鐵爐一座，每日能產鐵一五—二〇噸，每年約產鐵七、二〇〇噸。在上海浦東則有和興鋼鐵廠（一九一八），資本一、二六〇、〇〇〇元，有化鐵爐二座，每日能產鐵四五〇噸，每年約產鐵一六二、〇〇〇噸。在漢口諶家磯則有揚子鐵廠（一九一八）資本額雖不詳，但亦有化鐵爐一座，每日能產鐵一〇〇噸，每年約產鐵三六、〇〇〇噸。

此外本溪湖煤鐵公司（一九一〇）則爲中日合資開設者，廠址在奉天本溪縣廟兒溝，資本初定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後增加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有化鐵爐四座，每日能產鐵三二〇噸，每年約產鐵一一五、二〇〇噸。鞍山鐵廠（一九一五）則完全爲日資，額數未詳，但亦有化鐵爐二座，每日能產鐵五〇〇噸，每年約產鐵一八〇、〇〇〇噸。茲將各廠之產額能力表列如次:

中國新式鐵廠之產額能力

廠名	化鐵爐座數	每日產鐵噸數	每年產鐵能力(噸)	每年產鋼能力(噸)
漢冶萍公司	六	一、四五〇	五五八、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
龍烟公司		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	無

保晉公司	一	一五—二〇	七、二〇〇	無
和興鋼鐵廠	二	四五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揚子鐵廠	一	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	無
本溪湖公司	四	三二〇	一二五、二〇〇	無
鞍山鐵廠	二	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無
合計	一七	二、六七五	一、〇〇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〇

根據上表，中國之鋼鐵產額，每年雖可產鐵一、〇〇二、六〇〇噸，產鋼一一一、六〇〇噸。然本溪湖，鞍山二廠之出產，完全供給日本，故實際上每年不過產鐵三十餘萬噸，產鋼三萬餘噸耳。與歐美各國相比，不啻天壤。據一九二五年之統計，美國生鐵產額爲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噸，鋼爲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噸；英國鋼鐵產額各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噸；法國產鐵八、〇〇〇、〇〇〇噸；產鋼七、〇〇〇、〇〇〇噸；比國亦產鐵二、〇〇〇、〇〇〇噸，產鋼二、〇〇〇、〇〇〇噸。中國向稱爲『地大物博，礦產富饒，』今連比國之不如，實甚可哀！茲將中國歷年鋼鐵之產消額列表如左：

中國鋼鐵之產銷（單位噸）

年次	生產量		進口數量			出口數量			國內消費量
	生鐵	鋼	生貨	熟貨	合計	生貨	熟貨	合計	
民國元年	一七七、九八九	二、五二一	三九、五二〇	一一一、七六六	一五一、二八六	八、〇四一	四、四五八	一二、四九九	三一六、七七六
二年	二六七、五一三	四二、六三七	四六、二三六	一九五、五〇三	二四一、七三九	八四、二八二	二、八〇四	八七、〇八六	四四五、一六六
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七四	四四、九一九	一八六、六三二	二三〇、五五一	一五九、四七六	二、五五五	一六二、〇三一	四六八、五四〇
四年	三三六、〇六六	四八、三六七	四九、五七六	九六、〇八二	一二五、六五八	九五、七七一	六、三五二	一〇二、一二三	三五九、五九六
五年	三六九、一二〇	四五、〇四三	二八、七八九	一二七、〇五八	一四五、八四七	一四三、五三七	一一、二一八	一五四、七四五	三六〇、二二三

六年	三七、三五	四六、六五一	三〇、四三三	一〇三、八三六	一三五、三六八	一四五、九七四	一七、三〇九	一五五、六六三	三一七、六六〇
七年	一四、四四	三六、九六六	一四、〇八五	一三、〇三三	一四九、一二七	一六六、二四一	三〇、八四四	一八九、〇八八	三四四、一一六
八年	四八、六六八	四四、八五一	三三、九七	一七一、三〇八	三三五、一九八	一五三、六二四	一二、八二〇	一六六、四四四	六六五、三三三
九年	一〇、四九八	六八、三六〇	六八、三四	一九八、四一八	一六六、六三三	一九三、九三三	一一、八八五	一九六、八〇七	六七七、四四三
十年	一〇、一八七	七六、八〇〇	三〇、三五五	一四一、五一七	二七三、七八二	一八八、八六六	三一、八〇四	一五三、六六〇	五四二、八七九
十一年	五三、六九四	三〇、〇〇〇	六八、三七	一九六、六二八	三六四、八七五	三〇一、七五二	七、八六五	三〇九、八〇九	五七八、八八〇
十二年	四二、四四二	三〇、〇〇〇	四四、四八	一五五、三三九	三〇八、八二七	三〇一、四六八	一三、〇四一	二一一、一九	四六八、七七〇
十三年	三〇、三三	三〇、〇〇〇	三四、三〇	四二八、一〇四	四九三、六二四	一六三、三六七	六、三三七	三六九、七〇四	五六四、四四一
十四年	三九、六七	三〇、〇〇〇	三八、四四一	一四、八二五	四〇一、三六六	一九八、六九七	二、六二三	一六一、三三九	六四三、五五一

由上表，可見中國鋼鐵之生產，在數量上並無若何之增加，而進口數量則頗有增加之趨勢，此或由於消費量之增加也。但以全國人口平均計算，每人不過佔一五公斤而已；較諸日本，僅當十分之一，英德百分之一，美國百八十分之一，其少可知。故在今日而言發展工業，鋼鐵實為急切之需要。茲將各國歷年鋼鐵產量表列如左，以資比較：

各國歷年鋼鐵產量之比較（單位千噸）

年次	美國	英國	德國	日本	中國
一九一三	三〇、六六三	一〇、二六〇	一九、〇〇〇	二五六	一七〇
一九一九	三〇、五七九	七、三九八	五、五四四	七九八	一六六
一九二〇	三六、四〇一	八、〇三五	六、九三三	七二〇	一二五
一九二一	一六、五〇六	二、六六六	七、七一九	六四二	一五六
一九二二	二六、八五一	四、九〇三	九、二四六	六六三	二一〇
一九二三	四〇、〇二六	七、〇〇〇	四、八三七	七四四	二二〇
一九二四	三一、〇〇七	七、三〇七	七、六七七	八〇七	三〇〇
一九二五	三六、三六〇	六、二三六	一〇、〇〇四	八五五	三〇〇
一九二六	三九、三七三	三、四四一	九、四四九	八九〇	三〇〇
一九二七	三六、六五五	七、三一〇	一三、八〇七	一、二〇〇	四一〇

中國之鐵礦埋藏本尚富饒，祇以開採之法未善，故所產鋼鐵額量不多。據一九二六年古恩氏(Kuhn)之估計，中國鐵礦之確定儲量為九四二、七一〇、〇〇〇噸，推定儲量為三五五、二四二、〇〇〇噸，合計為一、二九八、九五二、〇〇〇噸。與世界各國相較，約佔巴西七分之一，美國六分之一，法國五分之一，與英國略等。至於德國，則僅有中國十分之七，

俄國僅有十分之六，日本朝鮮尚不及十分之一。若依一九一三年世界各地之鐵鑛產量為標準，則中國之鐵鑛可用二、二〇〇年；除巴西外，各國皆不及也。惟若依現時美國之消費額量計，每人平均用二五〇公斤，則中國之鐵鑛僅足供五年之用耳。茲將各省之鐵鑛額量表列如左：

中國鐵鑛之儲量

省區	埋藏量(噸)	含鐵量(噸)
遼寧	三八七,五六0,000	一0五,一0五,000
河北	九一,四七九,000	四五,四三0,000
湖北	五二,三六0,000	二九,七六0,000
安徽	五0,000,000	二七,000,000
江蘇	三五,000,000	一七,五00,000
山東	二九,九二0,000	一四,一三八,000
江西	一八,0六0,000	八,七七一,000
福建	七,五00,000	三,六五0,000
河南	四,000,000	一,六00,000
浙江	二,三00,000	一,0五0,000
其他	二七三,八六一,000	?
合計	九五一,七00,000	三三二,0六八,000

中國鐵鑛之儲量，既如上述。然因新式鋼鐵廠寥寥無幾，且其中復有外資開設者，故每年所產之鋼鐵甚少，較諸日本尚有遜色，其詳甚之情可想見矣。誠如翁文灝氏所云：「全國鐵鑛砂總儲量是九萬七千萬噸，其中遼寧一省却佔了七萬四千萬噸。除了遼寧，在關內的只有二萬三千萬噸。即使連遼寧在內，照美國每年要開採一萬萬噸的比例，也九年便可開完。所以中國的鐵鑛真不算多。從前取用不竭的觀察，真是錯誤！真是沒有夢想到近代工業規模之大！」

二五、煤礦工業之桎梏

近代工業上最重要之物，除鋼鐵外，即為煤礦。中國煤礦之儲量，較鐵礦尤多，依理計之，設能與鐵礦儘量開採，則中國近代工業之發展，可無限量。不幸中國煤礦歷受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之桎梏，故至今猶不能發達，而中國工業亦大受影響也。

中國創辦最先規模最大之煤礦，當推光緒四年（一八七八）直督李鴻章奏請開辦之開平礦務局也。初時資本二七〇、〇〇〇兩，後於十八年（一八九二）增至一、二〇〇、〇〇〇兩。惟當時資本多由唐景星向私人籌集，故該局即以官督商辦稱。庚子（一九〇〇）拳亂發生，英軍佔領山海關，時礦務局督辦張翼恐礦有失，請英人為之保護，遂受德璀琳氏（G. Detring）之騙，加入英比資本，計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鎊，並將局名改爲中國工程礦務公司(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且在香港註册。由是開平礦務局之大權，遂落於英人之手。及辛丑和約成（一九〇一）清政府與各股東屢起交涉，而英人終不願將主權交回，迄至今日，猶在英人掌握之下。後袁世凱集資一、二〇〇、〇〇〇兩，其中由政府出五〇〇、〇〇〇兩，開辦灤州礦務局，謀與開平抗衡。兩礦局既同處一地，競爭自不可免，結果，雙方均受莫大之損失，尤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爲甚，幾有不能維持之勢。於是次年（一九一二）乃訂立聯合營業辦法，聯合組織，設一開灤礦務總局，同時開平，灤州兩礦局仍保持其獨立性質。兩礦局之股本各作爲英金一、〇〇〇、〇〇〇鎊；所有淨利在三〇〇、〇〇〇鎊以內者，開平股東應得百分之六〇，灤州股東應得百分之四〇；過此盈餘之數，由兩局均分。該合同本訂明自簽字之日起，十年後，灤州礦務局應有權將開平礦務局之全產，由雙方商定公平價值，全部收回。惟因中國政府當局之昏瞶，英帝國主義者之操縱，迄今猶未收回也。

與開灤並駕齊驅者，則爲撫順煤礦。當遼金時代，已有華人用土法開採此礦。入清後，以陵寢所在，乃宣告封禁。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商人王承堯翁壽等先後稟請開採，即由政府允准分界開採，旋因糾紛未果。於是王氏乃暗入華俄道勝銀行股銀六〇、〇〇〇兩，翁氏無法與爭，遂任王氏獨辦。及日俄戰起，日乘戰勝之威，於一九〇四年宣稱該礦爲俄人獨資經營之事業，强佔爲已有。王氏請求政府與日交涉，毫無結果。迄至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日迫清廷多故，復要求承認日人有開採撫順烟台兩處煤礦之權，清廷無可如何，不得不承認日人之要求。由是撫順煤礦遂轉入日人之手，而用新式精良之法開採矣。

以上兩大煤礦均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操縱，其不能裨益於中國之工業，固無足怪。惟國人獨立經營之煤礦亦復如是，此則不能不歸咎於軍閥之摧殘矣。例如中興煤礦（一九一四）本爲規模極大，產量極多之煤礦；但因屢受軍閥之勒索，復以戰爭不息，運輸不便，致令公司岌岌不可維持。其他類此者甚多，不多備述。僅列表如次，以見中國煤礦之狀況：

中國重要煤礦之產額能力

公司名稱	性質	成立期	資本額	每年產煤能力
開灤礦務局	中英合辦	一九一二	二,000,000鎊	五,000,000噸
井陘礦務局	中德合辦	一九〇三	四,五00,000元	二七三,000
門頭溝煤礦	中英合辦	一九一八	三00,000兩	100,000
淄川煤礦	中日合辦	?	0,000,000元	五00,000

坊子煤礦	中日合辦	？	？	一〇〇、〇〇〇
本溪湖	中日合辦	一九一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
穆稜煤礦	中俄合辦	一九二五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
扎賚諾爾	中俄合辦	一九〇七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二四〇、〇〇〇
福公司	英國	一九〇二	一、二四三、八三三鎊	？
撫順煤礦	日本	一九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
烟台煤礦	日本	一九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六〇、〇〇〇
長興煤礦	官辦	一九一四	？	六〇、〇〇〇
烈山煤礦	官辦	一九一四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
安徽官礦局	官辦	一九二二	一、〇九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
鷄鳴山煤礦	官辦	？	四七四、五一八兩	五〇、〇〇〇
西安煤礦	官辦	一九二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
臨城礦務局	官商合辦	一九〇五	五三八、五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齋堂煤礦	官商合辦	一九一八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
賈汪煤礦	商辦	一九一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
萍鄉煤礦	商辦	一八九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
中興煤礦	商辦	一九一四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
中原公司	商辦	一九一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〇、〇〇〇
六河溝煤礦	商辦	一九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
正豐煤礦	商辦	一九一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
怡立煤礦	商辦	一九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
中和煤礦	商辦	？	四八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
鶴崗煤礦	商辦	一九一七	？	一二〇、〇〇〇
柳江煤礦	商辦	一九一四	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
保晉公司	商辦	一九〇六	二、八六三、六四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
北票煤礦	商辦	一九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
五湖嘴煤礦	商辦	一九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
八道濠煤礦	商辦	一九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
奶子山煤礦	商辦	一九一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〇〇〇
火石嶺子裕東煤礦	商辦	一九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三、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六二、〇〇〇+

由上表，統計中國重要煤礦公司凡三四，其中與帝國主義者合辦，受其操縱者有八，單獨由外資開辦者有三，由中國官辦者有五，由官商合辦者有二，其餘則爲商辦。就每年產煤能力論，合計有一八、〇六二、〇〇〇噸以上，惟內中受帝國主義者操縱壟斷者在一四、六八七、〇〇〇噸以上，佔總額百分之八一有奇。中國煤礦所受之桎梏，實不可謂不嚴重矣！謂予不信，請復證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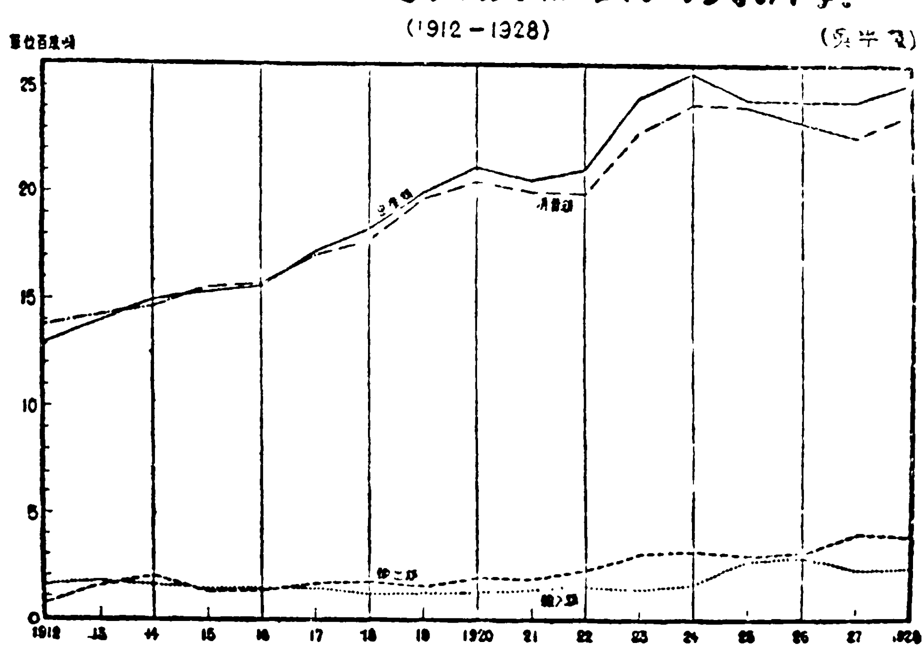
國內中外經營重要煤礦之比較

資本種類		地點	公司名	產額(單位萬噸)	佔總額之%
完全外資	日	奉天	撫順	五五〇	二七·五〇
	日	奉天	煙台	一〇	〇·五〇
	俄	黑龍江	扎來諾	一八	〇·九〇
	英	河南	福公司	七〇	三·五〇
合計				六四八	三二·四〇
中外合資	中英	直隸	開灤	四五〇	二二·五〇
	中英	北京	門頭溝	二八	一·四〇
	中日	山東坊子	魯大	八六	四·三〇
	中日	奉天	本溪湖	四六	二·三〇
	中日	熱河	大新	八	〇·四〇
合計				六一八	三〇·九〇
完全華商	商辦	山東嶧縣	中興	八〇	四·〇〇
		江西	萍鄉	八〇	四·〇〇
		直隸	正豐	六五	三·二五
		河南	中原	六〇	三·〇〇
		河南	六河溝	五六	二·八〇
		山西平定	保晉	四二	二·四〇
		直隸磁縣	怡立	二六	一·三〇
		江蘇徐州	賈汪	八	〇·四〇
		直隸臨榆	柳江	五	〇·二五
		直隸臨榆	長城	五	〇·二五
	官商合辦	熱河	北票	五	〇·二五
		直隸	臨城	二七	一·三五
合計				四九九	二四·九五
全國產額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根據上表，祇就英，日兩國在華經營之煤礦而論，其資本額約與中國相等，惟產煤量則較中國爲多。若合其他各國經營者計之，無論資本額或產煤量，皆較中國有過之無不及也。即退一步言，帝國主義者不操縱，不壟斷，完全以開採中國煤礦爲目的，而產煤能力亦有不足供給現時消費之虞，何況帝國主義者於操縱之餘復行壟斷？結果，每年遂有大量之煤輸出外國，而自己足用與否，則不暇計。此種現象，即表明中國工業尚屬幼稚耳。茲將近年來煤之輸出入額圖示如下，以見帝國主義者操縱壟斷之一斑(見一四七頁)：

中國煤之輸出既較輸入爲多，如非出產豐富，則必由於國內工業幼稚，需用煤之額量甚少也。先從前者考察，可以各國產煤額比較之：

中國歷年煤之出產輸出入及消費



各國歷年產煤額之比較（單位米噸）

國別	一九一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美國	五一八、六六六、四五	五一七、八六六、七七七	五九六、七四七、〇〇九	四七八、八七七、〇〇〇
中國	一〇、九九九、〇〇〇	二四、二五五、〇〇〇	?	?
法國	四〇、九五五、四二〇	四八、〇五四、九〇〇	五二、四七七、九七二	五二、八六六、四〇〇
德國	一七七、七九七、九六五	二七二、一六六、七七九	二八四、四四六、三八一	三〇四、四〇二、三二一
意大利	一、〇四四、一八二	一、一九二、〇三三	一、四〇〇、八〇一	?
英國	二七〇、四〇一、四四四	二四七、〇七九、一〇	一八、三〇五、九二一	二五九、五五六、〇〇〇
俄國	三三、九八八、〇〇〇	一四、二五七、〇〇三	三二、二一〇、〇四四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二一、九九三、四六六	三一、五三二、八〇七	三三、六九八、〇一三	?

由上表，可見中國產煤額殊不多，除意大利外，幾全不及，故就出產言，中國之煤實不能謂為豐富也。即在工業方面而論，亦甚感幼稚。蓋近年科學家利用煤為原料，以製造汽油及他種化學製品，而煤之用途益廣，消費量益增。乃中國之煤每年出產不過二千萬噸左右，除輸出國外者百餘萬噸（出超，）實際上消費之煤，充其量亦不過二千萬噸，較諸各國，相差遠甚，非工業幼稚，何以致此？

中國之煤礦本極富饒，除美國之儲量外，各國均莫與倫比，故有第二位之稱。據美人杜雷克氏(N. F. Drake)之估計各省之儲量，有如左表：

中國煤礦之儲量

省區	儲煤量	省區	儲煤量
山西	七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蒙古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川	八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一、〇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	三、六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河南	九、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七、〇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	二四、七〇〇、〇〇〇
甘肅	五、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三、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九六、六一二、七〇〇、〇〇〇

表中所列，東三省，新疆，青海，西藏各處之儲煤量尙未計入，故僅有九九六、六一二、七〇〇、〇〇〇噸。如併計之，其數總在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以上。惟『照中國地質調査所的估計，中國全國（當然連東三省在內）煤礦儲量共有二十餘萬兆噸，比杜雷克（N. F. Drake，曾任北洋大學教授）原估要小三倍至四倍。這個數目是有許多實地測量及許多參考材料做基礎，而且經過二次獨立計算，大致相符，我們自信是比較可靠的。這個數目比杜雷克的固然減少了，但若照坎拿大，德國等新估計作比較，中國反從世界第三位升到了第二位，只有美國還比我們富的多。』翁文灝氏如此云云。『中國的煤要算富的了。』苟煤礦工業發達，盡量開採，充分利用，實有無限之希望。有如翁氏所言：『開採的却是極少，除了撫順開灤之外，全年只出產一千三百萬噸；即連撫開二大礦在內，每年也不過二千五百萬噸。如此節省下去，還可供給一萬年之用，眞是太多了。所以煤就是我國特有的富源，應該大大的開發它；一方面自己用，一方面應該輸出外國，換回資本，以抵銷購買機器等生產材料的損失。』今乃不然，既受帝國主義者之操縱壟斷，復遭軍閥之蹂躪摧殘，結果匪特煤礦工業不能發達，其他工業，甚至全國經濟，亦莫不受其影響！

二六、水泥工業之希望

水泥爲世界最新發明應用化學工業之一，在歐美各國之應用，不過百餘年事，而在中國則僅五十餘年耳。考其名稱甚多，或名士敏土，或名水門汀，或名洋灰，均屬此物，爲建築材料中之重要者。如房屋，工廠，橋梁，河道，溝渠，市場等之新建築，莫不需用水泥。故水泥工業之發達與否，於物質文明頗有密切之關係。

中國之有水泥工業，實始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其時開平礦務局以直隸唐山盛產水泥原料，乃設廠製造，聘英人爲技師，用舊式德利型直密窰。惟因管理之法不善，而國內水泥用途又不廣，以致虧耗停

工。及至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改歸商辦，更名啓新洋灰公司，大加改革，慘淡經營，遂成爲中國之第一水泥製造廠。自後國內水泥之用途日廣，相繼設廠製造者亦日多，而水泥工業漸成爲重要工業矣。計今成立者不下十廠，有爲華商組織者，有爲外人經營者，茲將各廠之情形及其產量表列如左：

國內水泥廠之產額能力

廠名	創設年份	所在地	資本額	性質	每年出產水泥
啓新洋灰公司	一九〇六	唐山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華商	二、二〇〇、〇〇〇桶
湖北水泥公司	一九一〇	大冶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華商	四三八、〇〇〇
廣東士敏土廠	一九〇七	河南島	？	華商	二二〇、〇〇〇
上海水泥公司	一九一八	龍華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華商	四三八、〇〇〇
中國水泥公司	一九二三	龍潭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華商	九一二、五〇〇
太湖水泥公司	一九二二	無錫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華商	七三〇、〇〇〇
濟南水泥公司	？	濟南	二〇〇、〇〇〇元	日商	七五、〇〇〇
山東興業株式會社	一九一七	膠州灣	四〇〇、〇〇〇元	日商	九〇、〇〇〇
小野田水泥會計	一九〇七	大連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商	二〇〇、〇〇〇
青州水泥公司	一八八六	九龍澳門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商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三〇三、五〇〇

上表所列，爲國內著名之水泥廠，其中華商經營者計有六廠，每年出產水泥約四九三八五〇〇桶；外人經營者計有四廠，每年出產水泥約一、三六五、〇〇〇桶；兩者合計，每年約出六、三〇三、五〇〇桶。以每桶實重二八五斤（三八〇磅）計，約合一七、九六四、九七五担。此爲預計之出產額，實際上能否如數出產，尚未可知。（據遼東時報調查一九二七年產額爲六、二八五、〇〇〇桶）即以預計額論，亦頗有供不應求之勢。據前北京經濟討論處之估計，一九二四年之消費額已逾四、〇〇〇、〇〇〇桶；迄至一九二七年，則達七、〇〇〇、〇〇〇桶。兩相比較，可見需要業已超過產額。

中國水泥既嫌不足，加以每年輸出外國之數，遂益感缺乏矣。據海關貿易冊所載，中國水泥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尚無輸出，二年以後始有之。茲將最近十年來水泥之輸出入額及國內生產額，列表如次，以見國內需要之一斑：

最近十年水泥輸出入數量及產銷額增減之比較

年次	輸入担數	輸出担數	國內生產額(桶)	每年需要約數(桶)
民九	一、七五一、八五四	一七三、七九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一、〇五四
民十	二、五三三、九一八	八六、六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七八一
民十一	三、一七八、七九六	六、七九三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七、七九五
民十二	二、六六四、八六八	二六七、四八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八、八二七
民十三	一、七六七、八四一	四〇七、七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〇、六九一

民十四	一,二六二,〇九九	三五七,〇二六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六,九六八
民十五	二,四六四,八	四六,四二〇	二,五六〇,〇〇〇	三,〇四四,三二五
民十六	一,九五五,二二	五〇三,九七三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六三,〇九九
民十七	二,二六〇,九七	一四七,六二三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五,三四四
民十八	二,八	一〇一,八六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八,七六六

分別得數上，可見國內之求[illegible]額雖年有增加，但因需要甚多之故，遂令舶來水泥亦有之增加。此項輸入，多來自日本，朝鮮，安南，香港等處，間亦有由歐洲輸入者，惟歐戰後則較少耳。

中國之水泥工業本處於優越地位，原料豐富固足爲遠東各國冠，即資本額亦較他業爲多；加以需要日增，銷路日廣。苟經營得法，未嘗不可以立穩固之基礎，日臻於發展，此則比較其他各業爲有希望者也。

二七、紡織工業之幼稚

紡紗織布爲中國舊時家庭工業之一，每年出產，不過爲供給國內之消費而已，固不得謂爲紡織工業也。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北洋大臣李鴻章鑒於歷年外國棉織品輸入額之鉅，爲挽回利權計，不得不急起直追，因而創辦機器織布局於上海，以圖救濟，是爲中國紡織工業之嚆矢。紡織新局亦在同時設立。不料籌備三年，機器織布局全部將就緒，忽於十九年（一八九三）遭火焚燬，後當局屢經計劃再建，卒無希望。於是李氏乃命天津海關道盛宣懷向民間募資再建，但應者寥寥，所得資本不足三分之一，殊無裨補。然工事已興，六萬五千錠之紗機及六百部之織布機已經購定，勢難中止，乃改由他方籌畫，始於二十年（一八九四）開辦，爲中國機器紡織廠工作之始。後屢經改組，以成今日之三新紗廠。繼此而興者，則有武昌織布局，乃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張之洞所設者也。二十年又添設紡紗局。其在上海，則有裕源紗廠，亦設於是年。

自中日戰後，中國以喪師割地賠款之餘，復與日本締結馬關條約（一八九五）承認『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僅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因此日人捷足先登，即在上海楊樹浦開設東華公司。隨後各帝國主義者遂要求利益均沾，相繼在華開設工廠，經營紡織等業；如美商之鴻源，德商之瑞記，英商之怡和，老公茂等，均成立於是時者也。中國紡織工業方在萌芽，突遭此重大打擊，其後能得發展者亦幾希矣。蓋帝國主義者挾其雄厚之資本，精良之機器，優秀之技術，來華經營紡織業，而中國欲以幼稚之紡織業與之抗衡，豈有勝理？故在此期間，雖有杭州之通益公（一八九七）蘇州之蘇綸（同年）上海之裕通（一八九八）南通之大生（一八九九）相繼開辦，然除大生一廠外，餘皆經營不善，內容諸多腐敗，其原因

則由於官辦之流弊也。一廠之總辦既皆爲候補道，上級職員復多由官派，但知領厚薪，肥私囊，用私人，對於經營廠務，茫然無知，試問將何以制勝？所幸紡織界亦有感覺帝國主義者壓迫之烈，起而組織團體，與之抗衡者，此即上海紗業公會也（一九〇二）。組織既立，基礎漸固，紡織工業始入發展之境。但因外商紗廠壓迫力過大，殊難遽量發展。

中國紡織工業最活躍之時期，當在民五（一九一六）以後。蓋自歐洲大戰發生（一九一四），執世界紡織業牛耳之英國加入戰爭漩渦，所有棉織工廠之職工，悉被徵調從戎，棉織品之產額遂大減少，自無餘力以供給中國之需要。而日貨又以五四運動大遭抵制，輸入銳減。於是中國之紡織業乃得千載一時之機會，蓬勃興起；各紗廠爭相設立，尤以上海一處爲多。故在此數年間，紗錠突由七十餘萬枚增至二百餘萬枚，資產突由二三千萬兩增至一萬萬兩。據紗業統計，截至民十止，全國紗錠計有三百二十六萬六千枚；布機在民十一亦有一萬六千架，其猛進可以想見矣。惟歐戰後，各國之經濟狀況漸次恢復，日人之紗廠競爭亦漸次劇烈，而中國紡織工業之障礙——內亂，苛捐，雜稅——依然未除，因此紡織工業復呈停頓之狀態。及五卅案起，英日紗又受抵制，華紗始乘機復興，迄今猶未已也。茲將中國自光緒十七年以來紗廠發展情形表列如次：

國內歷年紗廠之統計

年次	西歷	工廠數	紡錠數
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一	二	六五,〇〇〇枚
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三	四一七,〇〇〇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一七	五六五,三五二
宣統三年	一九一〇	二三	八三二,一〇六
民國五年	一九一六	四一	一,一四五,二三六
七年	一九一八	四九	一,四七八,九三六
九年	一九二〇	六四	一,六五〇,七四一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九八	二,四五二,七六八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〇九	二,五三七,四〇五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一一八	三,五三三,九一八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一二〇	三,六四九,一二〇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一二四	三,八九九,五五二

觀察上表，無論紗廠紡錠，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中國紗廠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以後，兼有爲外人所經營者，上表各數，即指合計而言。若純就國人經營者計，則有如下表所列：

歷年華商紗廠增減之比較

年次	廠數	錠子	布機
一八九〇	一	六五,〇〇〇	
一八九六	八	三三五,二三六	

一九〇三	三	三〇三、三四〇	
一九〇六	一七	四六八、八七七	
一九〇七	二二	四〇二、三九八	
一九〇八	二二	五二一、六六三	
一九〇九	二三	五四一、一九九	
一九一〇	二三	五五四、〇〇九	
一九一一	二四	六〇一、七〇〇	
一九一二	二四	五八〇、三四一	
一九一三	二四	五九三、一九一	
一九一四	二六	六五一、六九四	
一九一五	二九	七〇〇、〇二四	
一九一六	三〇	七三二、一〇五	
一九一七	三〇	七四〇、〇九一	
一九一八	三三	七六五、〇九一	
一九一九	三九(?)	六五九、七五二	二、六五〇

一九二〇	五〇	八四二、八九四	四、三一〇
一九二一	五一	一、二三八、八八二	六、六七〇
一九二二	六四	一、五九三、〇四四	七、八一七
一九二三	六五	一、五四二、六七二	八、三八一
一九二四	六八	一、六三〇、〇〇四	一〇、四八一
一九二五	六五	一、六三二、三五二	一〇、六二一
一九二六	七〇	一、六九二、二七三	一一、一三一
一九二七	七四	一、八六八、〇二五	一三、一八二
一九二八	七四	二、〇八七、五〇八	一三、九〇七
一九二九	七三	二、〇九九、〇一九	一三、四五九
一九三〇	八一	二、三九九、七五二	一五、九五五

由上表，可見華商紗廠亦逐年有加。故就表面觀之，中國紡織工業似頗有發展之象。然一與各國相比，則顯見其落後也。試觀下列二表，即可明瞭：

各國紡織工業之比較

國別	銷用棉額（單位千噸）		所有錠子（單位百萬枚）		所有織機（單位千架）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八年
德國	二九一·九	三五五·六	一〇·五	一一·三	二四一·〇	二三〇·〇
英國	七三三·六	六五三·一	五七·三	五七·一	七九二·〇	七六七·五
法國	二四四·〇	三一五·〇	九·五	九·八	一九二·四	一九一·八

意大利	二三九·三	一五二·四	四·八	五·二	一三九·〇	一五〇·〇
俄國	二八〇·三	三五九·七	十·二	七·三	二五〇·七	五三·〇
英國	一、四四三·一	一、五〇〇·〇	三七·六	三三·五	四五五·〇	四七〇·〇
印度	三四四·四	四七六·五	八·五	八·七	一四四·〇	一六二·〇
日本	六八〇·二	五九·七	五·六	六·三	七二·〇	七八·〇
中國	三五〇·七	四五〇·〇	三·四	五·五	二三·〇	三〇·〇

一九三〇年主要各國紡織業之比較

國別	錠子(千錠)	用棉花(千包)
德國	一一、二五〇	一、一五〇
英國	五五、二〇七	二、七五五
法國	九、八八一	一、二〇五
意大利	五、三二七	一、〇〇七
俄國	七、六三四	二、三二〇
美國	三四、〇三一	六、九〇四
印度	八、八〇七	二、一九二
日本	六、八三七	二、九六九
中國	四、二九九	二、〇八六

在上列各國中，中國紡織工業幾完全居於末位，固不僅紡錠之少而已。若依人口之比例分配，則每百人尙不能分攤一枚，其少可見。以中國一般人民生活程度之低，衣服用品幾無不仰給於棉布，今棉紗紡錠如此之少，卽謂中國紡織工業尙極幼稚，殊不爲過，試觀下表，更可明瞭：

各國紡錠與人口之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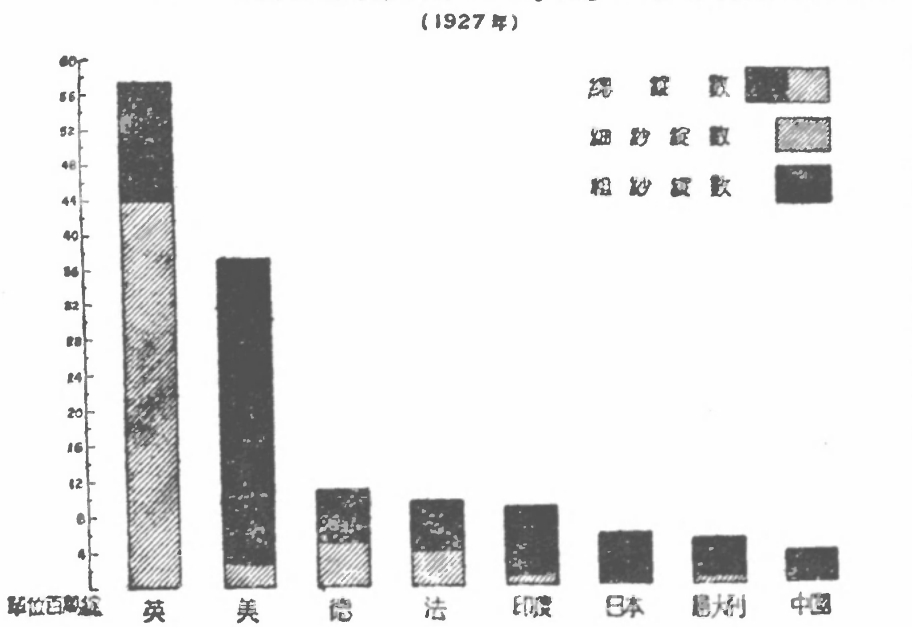
國別	人口數(單位百萬)	紡錠數(單位千枚)	紡錠一枚與人口之比例
中國	四〇〇	三、六六四	一〇九·二
印度	三二〇	八、五〇〇	三七·六
日本	八〇	五、二九一	一五·一
英國	四五	五七、一一六	〇·八
美國	九八	三七、九七七	二·六
法國	四〇	九、四二八	四·二
德國	六七	九、五〇〇	七·〇
意大利	三五	四、七七一	七·三

上列各國中，以中國人口爲最多，而紡錠則爲最少，故平均每一〇九·二人方能攤得一枚，毋怪乎每年需要外國棉紗之供給若是其多也！而細紗完全不能自產，尤非外國供給不可。茲將全國歷年消費棉紗額暨各國所產粗紗細紗額分列如左，一則可以明瞭外國棉紗輸入之

多寡，同時復可以推測將來棉紗消費額之增減：

世界各主要紡織國粗紗及細紗錠數

(1927年)



歷年棉紗輸出入之比較

年份	外紗輸入數量（担）	外紗輸入價值（關兩）	國紗輸出數量（担）	國紗輸出價值（關兩）
光緒三十年	二、二八〇、八六八	三八、八〇七、三四八		
三十一年	二、五五三、九九七	六六、二七五、六九九		
三十二年	二、五四一、三三三	六四、二八五、〇一三		
三十三年	二、二七三、四一九	五六、七三三、六一六		
三十四年	一、八二一、七一三	四五、二九六、四九八		
宣統元年	二、四〇六、一一〇	六二、一二七、一六五		
二年	二、二八二、四七二	六二、四二四、八四三		
三年	一、八六〇、二三六	四九、七五五、一四〇		
民國元年	二、二九八、四九九	六六、四四五、五九三		
二年	二、六八五、三五三	七一、〇八〇、〇九九		
三年	二、五四一、六六二	六五、七七六、七九五	三一、八五五	四六、九九九
四年	二、六九五、五八六	六七、一〇七、五三三	二〇、一五八	二〇三、九九三
五年	二、四九六、九三二	六二、九八五、七七七	一三、二九九	一八一、〇六六
六年	二、一二七、一四三	六三、二六三、一四九	二七、六五五	四五〇、二〇四
七年	一、一三一、七三三	五三、四四九、一一七	二七、七四五	一、〇〇〇、四九七
八年	一、四〇五、四六一	七四、八九九、〇〇三	三七、二〇三	二、六九五、八六三
九年	一、三二五、三七八	七八、六九八、四四七	六九、六四四	二、九〇一、八六六
十年	一、二七三、四五八	六七、〇二二、八六六	二五、八二七	一、一七五、七六六
十一年	一、二二九、四八〇	六六、九九五、七一四	四八、六九三	一、六六三、三五五
十二年	七五五、〇四五	四、七五三、八六八	八九、〇〇一	四、三五九、八六〇

十三年	五七八,六七五	二一,一四五,九六八	一四六,七七三	七,九五三,六九九
十四	五二六,六七三	一九,一九八,六二三	六〇,九九五	三,七五五,四〇八
十五年	四四九,八六一	一八,二四九,九一〇	一九三,二三〇	一〇,八二一,九四四
十六年	六九五,二三八	一七,七二四,二一八	三七九,七七二	一九,七六九,一九五
十七年	六四四,九四五	一六,六七〇,六一六	四二九,八二二	二一,五九〇,〇三九
十八年	三三四,二三六	一四,二四八,七五〇	三四四,七三六	一八,二四五,八二一
十九年	三三三,四三〇	一〇,〇三六,一〇五	三七九,八六九	一八,九六五,五四四

上表所列之數，雖不甚正確；但就大體觀之，全國消費棉紗額確與年俱增，且所增者多爲國內出產之棉紗，此則可爲樂觀者也。惟就資本方面觀之，又表示中國紗廠之基礎甚弱，不易發展耳。據民十七之統計，全國紗廠一二〇所，華商經營者佔百分之五七，日人經營者佔百分之三九，英人經營者佔百分之四。但以資本額論，則華廠僅佔百分之二八，日廠乃佔百分之七〇，英廠亦佔百分之二。如以紡錘爲比例，是華廠之資本額更少，平均每一紡錘祇攤得三九兩；而日廠則有一三七兩，英廠尚有三五兩。試觀下列二表，即可明瞭：

民十七國內中外紗廠之比較

類別	華商經營者 數目或量數	華商經營者 百分比	日人經營者 數目或量數	日人經營者 百分比	英人經營者 數目或量數	英人經營者 百分比	合計 數目或量數	合計 百分比
紗廠	七三	六〇	四四	三七	三	三	一二〇	一〇〇
資本(兩)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	二九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紡錘	二,一八一,八八〇	五七	一,五一四,八二六	三九	一五三,三二〇	四	三,八五〇,〇二六	一〇〇
工人	一五六,二九八	六五	七二,二六一	三〇	一三,〇〇〇	五	二四一,五五九	一〇〇
消棉量(担)	四,九四六,四九五	六〇	二,九二七,五一七	三六	三〇〇,〇〇〇	四	八,一七四,〇一二	一〇〇
產紗量(包)	一,三七六,七八七	六三	六九五,六五六	三二	一二九,五三三	五	二,二〇一,九七六	一〇〇
織機	一六,七八七	五七	一〇,八九六	三七	一,九〇〇	六	二九,五八三	一〇〇
產布量(疋)	六,九〇〇,〇三八	六四	三,七九八,七五〇	三六			一〇,六九八,七八八	一〇〇

最近十年國內中外紗廠消長之比較(一九二二—一九三二)

公歷年次		紗廠廠數	%	紗錠錠數(千錠)	%	布機機數	%
華商	一九二二	二九	六四·四	八八九、〇〇〇	六〇·七	四、一〇〇	四九·八
	一九二七	七三	六一·四	二、二〇九	五九·六	一二、四〇九	五〇·九
	一九二八	七三	六〇·八	二、一一四	五七·七	一六、七八七	五六·八
	一九三〇	八一	六三·八	二、三一七	五八·六	一五、九五五	五四·四
	一九三二	八二	六三·一	二、四〇三	五七·一	一七、〇一八	五〇·七
日商	一九二二	一一	二四·四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〇	二二·八
	一九二七	四二	三五·三	一、二九二	三四·八	九、六二五	三九·五
	一九二八	四四	三六·七	一、三九七	三八·一	一〇、八九六	三六·八
	一九三〇	四三	三三·九	一、四八九	三七·五	一一、四六七	三九·一
	一九三二	四五	三四·六	一、三六五	三八·七	一四、〇八二	四一·九
英商	一九二二	五	一一·二	二四六、〇〇〇	一六·八	二、三〇〇	二七·四
	一九二七	四	三·三	二〇五	五·六	二、三四八	九·六
	一九二八	三	二·五	一五三	四·二	一、九〇〇	六·四
	一九三〇	三	二·三	一五三	三·九	一、九〇〇	六·五
	一九三二	三	二·三	一七七	四·二	二、四八〇	七·四

中國紗廠資本額既短少,而大部分又用於購地建屋買機器等之固定資本中,用於購原料付工資以及其他經營成本之流動資本者,僅佔少數。故一遇經濟恐慌之時,因流動資本缺乏而遭失敗者,數見不鮮。而外廠以資本雄厚,莫不安然無事,此又中國紗廠之弱點也。

再看棉布,依據上表,華廠僅出六、九〇〇、〇〇三八疋,合日廠所出,亦不過一〇、六五八、七八八疋。此數是否足供國人之用,可按出入口之額推定之。查民十三華廠所織之本色棉布出口者,計有一、三九四、一九一疋;而同年輸入各國所織之本色棉布則有六、六二二、九一二疋。出入相較,故知國內需要本色棉布尚多也。茲將民國以來外國本色棉布輸入額列表如左:

各國歷年輸入本色棉布額之比較(單位疋)

年次	英國	美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民國元年	九、六六八、三六八	一、九三〇、八三六	三、〇四三、七〇七	二六、八〇七	一四、六六九、七一八
二年	一一、七〇五、四三六	二、二六八、一一三	五、七一六、五九四	九一、七一四	一九、七八一、八五七
三年	一〇、四七三、八九〇	一、〇四〇、一〇〇	七、七二七、八〇六	一一七、九〇〇	一九、三五九、六九六
四年	七、五九一、四四八	六二七、六四六	五、七一七、一六八	二〇三、一二二	一四、一四八、四一三
五年	五、四四三、五七三	四一三、一八四	五、五八八、八九五	三四六、九六〇	一一、八〇二、五七二
六年	四、三九七、四二二	七一、七三二	八、〇四五、八六六	六四九、七二五	一三、一六四、四八三
七年	二、六六四、四三三	一〇〇、八六四	七、〇〇七、四八八	六六八、五二九	一〇、四二一、三〇三
八年	四、五九六、二八三	六三三、四〇六	八、八八八、八八七	?	一四、一一三、五七六
九年	五、七四四、〇二六	五六三、五五三	七、〇三五、四四八	二四四、五六七	一三、四三七、六六四
十年	一、六八六、五四五	六六六、八六一	五、九三七、七六三	九六六、五〇〇	八、三四七、六六九
十一年	一、九六六、一〇三	三八一、三五九	六、五五九、三〇九	九八、九四六	九、〇〇五、八七六

十二年	一、三五五、七四四	一八、六〇三	五、四三三、六七六	三二、三二七	七、〇九〇、三七〇
十三年	一、五九五、九三三	四四、六〇四	五、二二八、〇四一	一二四、三三五	六、六三三、九一二

由上表，可見英美各國輸入中國之本色棉布頗有遞減之勢，惟日本輸入額則與年俱增。若就全體而論，輸入額雖呈漸減之象，然色花布之輸入則漸增加，此或由於國民習尙轉移之故也。總之國產棉布之不足以供國人之需要，大可無疑。其原因不外二種：一爲農村經濟之崩潰，原有紡紗織布之業衰落，土布出產大減；二爲國民習尙之轉移，不樂意購用土布，以致土布銷場日減，出產亦少。結果，外國『價廉物美』之棉布遂得暢銷於國內，此又中國紡織工業尙極幼稚之表徵也。

二八、麵粉工業之概要

中國舊時製麵粉之磨坊規模狹小，製法簡陋，僅可目爲家庭工藝之一種，固不得謂爲新式工業也。中國之有新式機器麵粉廠，實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其時有德商（一作英商，又作日商）在上海開設增裕麵粉公司，是爲中國麵粉廠之濫觴。及後上海之阜豐，無錫之保興，杭州之利用，蕪湖之益新，南通之大興等廠，遂相繼而起。迄至最近（一九二八）全國麵粉廠計有一九三家，資本約合國幣六千萬元，平均每廠約四十萬元，而超過此數者不及三分之一，其薄弱可知。茲就各廠之成立年月可考者列表如左，以見各時期發達之情形：

各期麵粉廠成立多寡之比較

時期	廠數	時期	廠數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四	一九一一—一九一五	五二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一二	一九一六—一九二〇	五九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	一七	一九二一—一九二五	三二
合計			一七六

統計成立年月可考者一七六廠，以民國以來成立者最多，尤以歐戰期間爲甚。若就其分佈之地點言，則北以哈爾濱爲最多，南以上海爲中心，均各有麵粉廠二十餘所，餘如河北，山東，江蘇，湖北，河南，山西，綏遠，東三省，及雲南等省，亦皆有之，惟多寡不等耳。如就其資本之性質分，則華商經營者佔百分之九〇，其餘則爲中外合資經營者，或外資單獨經營者。茲將民十四調查之統計列表如左，以見國內麵粉廠之地區分佈與資本所屬之一斑：

國內麵粉廠地區分佈與資本性質之比較

地區	華商經營者	外商經營者	中外合辦者	合計廠數
東三省	四四	九	五	五八
河北	一〇		一	一一

山西	二			三
山東	六	一二		四
江蘇	八六	一		一七
河南	三			三
其他各地	一〇		一	二
合計	一〇七	一三	七	二七

由上表可見外商之勢力尚不甚大，如與紗廠相比，更隔天壤。彼之麵粉廠所需原料小麥中國出產甚多。故依理言之，麵粉工業當可盡量發展，製造多量之麵粉，供給全國之需要。然一考實際，則適得其反；試觀歷年麵粉之輸出入額，即可知中國麵粉匪特不能奪取國外之市場，且有不能供給國內需求之勢：

歷年麵粉輸出入額之比較

年次	輸出額（担）	輸入額（担）	出超（＋）或入超（－）
民國元年	六三七、四六四	三、〇九二、五四一	二、四五五、〇七七（－）
二年	一一九、二〇六	二、五九六、八二一	二、四七七、六一五（－）
三年	八〇七、〇四一	二、八六六、三五八	二、〇五九、三一七（－）
四年	二一六、一二五	一八、一七三	一九七、九五二（＋）
五年	一八九、六七一	一三三、四六八	五六、二〇三（＋）
六年	七六九、〇二二	三七八、八四九	三九〇、一七三（＋）
七年	二、〇一一、八九九	四、五五一	二、〇〇七、三四八（＋）
八年	一、四六四、七八一	一七、三三八	一、四四七、四四三（＋）
九年	三、九六〇、七七八	五一一、〇〇二	三、四四九、七七六（＋）
十年	二、〇一六、〇〇四	七五一、六七二	一、二六四、三三二（＋）
十一年	五九三、二五五	三、六〇〇、九六七	三、〇〇七、七一二（－）
十二年	一三一、三五三	五、七八六、三四〇	五、六五四、九八七（－）
十三年	一七七、八六五	六、六七七、六七二	六、四九九、八〇七（－）
十四年	一六八、〇六〇	一、八二一、五〇〇	一、六五三、四四〇（－）
十五年	一二八、四二三	四、二八五、一二四	四、一五六、七〇一（－）
十六年	一二八、〇九九	三、八三四、六七四	三、七〇六、五七五（－）
十七年	八五、六三三	五、九八四、九〇三	五、八九九、二七〇（－）
十八年	二六、七四八	一二、九三五、二九六	一二、九〇八、五四八（－）
十九年	四、六八五	五、一八八、一七四	五、一八三、四八九（－）

查中國麵粉出口，初無統計可考，多寡未詳，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之海關貿易冊始有記載，計不過三十六萬餘担，宣統年間則在六十萬至八十萬担之間。惟外國麵粉輸入之記載較早，計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即有之，是年進口額為七十六萬餘担，至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遂增加至四百四十一萬餘担，宣統年間略減。若就民國以來之情形觀之，顯見中國麵粉輸出銳減，外國麵粉輸入激增；其原因不外二種：一為國內需要麵粉之額量增加，原有之麵粉廠不能供給，不得不轉而仰給於國外；二為國內小麥之出產減少，致令麵粉廠之原

料缺乏，不能製造多量之麵粉，以供全國之需要。按照事實，確爲後者之原因也。試觀近年小麥之輸入爲入超，即可明瞭：

歷年小麥輸出入額之比較

年次	輸出額（担）	輸入額（担）	出超（＋）或入超（－）（担）
民國元年	一、三七六、六八九	二、五五四	一、三七四、一三五（＋）
三年	一、九六九、〇四八	九九八	一、九六八、〇五〇（＋）
五年	一、一五五、一七九	五九、五五五	一、〇九五、六二四（＋）
七年	一、八一五、四六一	一六	一、八一五、四四五（＋）
九年	八、四三二、五三〇	五、四三五	八、四二六、〇九五（＋）
十年	五、二〇四、〇二二	八一、三四六	五、一二三、六七六（＋）
十一年	一、一五一、〇一四	八七三、一四二	二七七、八七二（＋）
十二年	六三九、九一九	一、五九五、一九〇	九五五、二七一（－）
十三年	一四〇、一八五	五、一四五、二六七	五、〇〇五、〇八二（－）
十四年	二四七、四〇三	七〇〇、一一七	四五二、七一四（－）
十五年	四、九七一	四、一五六、三七八	四、一五一、四〇七（－）
十六年	四九五、九八二	一、六九〇、一五五	一、一九四、一七三（－）
十七年	一、八〇一、四〇二	九〇三、〇八八	八九八、三一四（＋）
十八年	八〇二、一八五	五、六六三、八四六	四、八六一、六六一（－）
十九年	一七九、八八一	二、七六二、二四〇	二、七四二、三五九（－）

上表除民十七外，小麥之入超頗與麵粉之入超有相同之趨勢。此種現象，苟非人口有極大之變動，決不致暗合若是。查近年人口雖有增減，但未聞有極大之變動。故知國外麵粉之輸入激增，必由於國內麵粉之出產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又必由於原料——小麥——之減少也。蓋國內年來兵連禍結，農民不能從事耕種，加以災害頻仍，更無豐收之望；彼外國每畝可收二石以上之小麥者，中國則不及一石。結果小麥之生產減少，麵粉工業當然同受影響矣。此種情形，縱無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固已含有無限之隱憂，何況帝國主義者復屢用跌價之法以奪取吾國之市場耶？故今後欲圖發展麵粉工業，非先設法增加原料——小麥——之供給不可。

二九、工業革新之程序

以上已將工業革新之經過略爲敘述，復將食衣住行及基本工業擇要介紹，深感中國工業之革新，匪特無美滿之效果，且覺其中有不可勝言之禍害。最大者如造成官僚之中飽惡習，招引帝國主義者之加緊壓迫，使一般民衆未蒙工業革新之福澤，先受兩重壓力之榨取。論者於此，不歸咎於中國官僚之腐敗，即歸咎於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實則中國工業革新之程序顛倒，乃爲極大之原因，加以主持中國工業之官僚腐敗，保護外國工業之條約不平等，愈使中國幼稚工業無發展之可能。

先就西洋工業革新之過程加以考察，可知其中實有三大階段：第一爲學術之發達；第二爲產業之變化；第三爲軍備之擴充。蓋學術發達，

科學可因而進步利用之可以發明機械，更利用此等機械，又可以增加生產由是工商業發達國外市場擴張保護之軍備隨之。若從具體方面言，可舉英國之紡織工業爲例。當一七三八年之際有開伊(Kay)者發明飛梭使織工之生產增加一倍；一七六四年哈格利夫(Hargreaves)又發明紡紗機，生產復增加至八倍；一七六八年阿克來(Arkwright)更利用水力爲發動力，開設工廠，確立現代之工廠制度，使家庭紡織工藝不得不歸於淘汰。一七八七年卡德里(Cartwright)再完成水力織布機，織布之迹較前增加十倍至百倍；及後應用瓦特(Watt)發明之蒸汽力(一七八六)產業界遂生絕大之變化，所謂工業革命者是也。工業革命起後各種應用人力之製造，多以蒸汽力代之。由是煤鐵工業發達，交通日形便利，因此工人集中，工廠林立，所謂資本家者，遂於此時出現。資本家既出，大企業競爭之形勢遂成，結果一變而爲商品過剩，再變而爲資本過剩。最後則不得不冒萬險以奪取國外之市場，以尋銷路；而擴充軍備，保護貿易，實爲必要之舉，所謂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又於此時形成焉。紡織工業如是，其他工業亦大率相類。故吾人可概言之曰：西洋工業革新之過程，實含有上列之三大階段也。

回顧中國工業之革新，則適得其反，初因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不得整軍經武(擴充軍備)以圖抵抗。後感兵戰不如商戰，乃轉而提倡

發展工商業，而機械之有無，技術之精良與否，則不暇問。幸而勉強倡辦各種工業，漸次革新，頗有進步之象(產業變化)然主持者多爲腐敗官僚，對於基本科學，工程原理，工廠組織等，毫無研究，徒知中飽私囊，位置私人；加以帝國主義者挾其大量之資本，運用精良之技術，憑藉不平等之條約，盡量壓迫，卒使中國新興之幼稚工業不能發展——結果衰敗倒閉者十常七八，其能「鵠立雞羣」挺然不拔者，鮮矣！於是復感學術不倡，科學不發達，工業終難革新，更不能發展。因此提倡教育，培養人材，研究科學之風又盛起一時(講求學術)無如國人性喜「終南捷徑」，工商致富，雅不若仕宦之簡捷，一朝得志，富貴雙全；且「廠門」難開，「衙門」易闖，故平日考工科，習工程，立志發展中國之工業者，畢業後亦不妨變更志趣，轉入「衙門」，即不然，將「廠門」改爲「衙門」，亦可以享富貴之樂也。此時中國之工業仍不發展，則不得不歸咎於現行教育制度矣。此種過程，若與西洋產業革命相比，適爲逆行之程序。中國工業之不能發展，其或由於此歟？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龔駿：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

楊銓：五十年來中國之工業（最近之五十年）

各省區工廠設立年別表（第一回中國年鑑）

江問漁：提倡國貨運動小史（人文月刊第三卷第六期）

外人在華投資概觀（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四號）

二十五年來之中國工商（同上，第二卷第十二號）

中國今日之實業建設問題（同上，第三卷第十二號）

上海各國工廠資本總數比較圖（上海之工業）

工廠累年比較表（第一回中國年鑑）

北京農商部全國工廠累年比較表（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

龔家驥：我國之電廠設備（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七期）

Electric Light and Power Plants in China, 1929.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Vol. IV., No. 13.)

統計委員會：中國電廠統計

世界各國發電量與其人口之比較（教育與職業第一一〇期）

工廠職工別累年比較表（第七次農商統計表）

Child and Woman Labor in China, 1930.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Vol. IV. No. 9.)

侯厚培：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第三章）

朱新繁：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第三，第九章）

李達：中國產業革命概觀（第三，第四，第五章）

翁文灝：中國地下富源的估計（獨立評論第十七號）

上海之鋼鐵工業（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一號）

陳宗漢：各國礦產額之調查（礦業公報第十九期）

重要煤礦公司一覽表（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二號）

中國境內重要煤礦表（教育與職業第一一〇期）

吳承洛：今世中國實業通志上（第二章）

吳承洛：今世中國實業通志下（第二十三章）（第十章）

1930 The World Almanac, P. 338.

中國水泥工業（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七號）

穆湘玥：中國棉紡業發達史（最近之五十年）

十八年國內紗廠之統計（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一號）

近年世界主要生產概況（同上第二卷第九號）

中國人口與紡錠之比例（同上第一卷第十二號）

周培蘭譯：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第一章）

中國歷年華商紗廠之比較（紡織之友第一期）

世界各國紗廠錠子與用花數目之比較（同上）

厚培：日本在華之重要工業投資及其勢力（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二十二號）

何廉，方顯廷：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頁四九）

顧鶴年：中國麵粉業概況（國際貿易導報第一卷第五號）

中國機製麵粉公司一覽表（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十一期）

王書邦譯：產業革命（李序）

周谷城：中國社會之結構（第五章）

第四章 對外貿易之起落

三〇、貿易權之旁落

中國對外貿易權之旁落，以南京條約（一八四二）爲嚆矢，亦即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者壓迫之開端也。南京條約簽字帝國主義者所得之利益不一，其關於貿易方面者，則有如下列五項：（一）中國政府以香港全島永遠割讓與英國，此爲英國樹立在華商業之基礎，且爲經濟侵略之大本營；（二）中國政府允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爲商埠，准英人寄居通商，並得設領事官於其地，此爲强迫開放商埠之先例；（三）廢止公行（Cohong）專利制度，許英人以自由貿易之權，此爲英國以後在華商務逐漸發展之一大原因；（四）在上述五口通商口岸，英商應納之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由英商按例交納，此爲中國關稅協定之起源；（五）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此爲規定子口半稅之先例。此五項，在表面觀之，已覺中國之對外貿易權有旁落之虞，孰知此後帝國主義者之操縱壓迫彌甚！如一八四三年所訂之五口通商章程，復規定（一）貿易品輸出入，均從價五分；（二）通商口岸與內地市場間之貿易品，納內地通過稅（子口稅）後，即不再課地稅。此種固定稅率，實爲帝國主義者以經濟侵略之大力也。

南京條約公佈之後，歐美日本各帝國主義者均鼓舞歆欣，爭先恐後相繼要求訂約，如一八四四年之中美及中法通商條約；一八四七年之瑞典廣東條約；一八五一年之中俄伊犂通商條約；一八五八年之中英，中俄，中法，中美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之中俄北京條約，及中英，中法之天津續約；一八六一年之中德天津條約；一八六二年之中葡通商條約；一八六三年之中丹通商條約，及中荷天津條約；一八六四年之中西通商條約；一八六五之中比通商條約；一八六六年之中意通商條約；一八六八年之中美續約條約；一八六九年之中奧通商條約；一八七九年之中英煙臺條約；一八九五年之中日馬關條約；一八九六年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等，均由是而起。此等條約訂立之結果，其關係於貿易方面者，至少有下列四點：（一）關稅自主權及海關管理權之喪失；（二）商埠之强迫開放；（三）沿海貿易權之喪失；（四）內河航行權之喪失。

南京條約既已協定關稅，而次年之通商章程，復規定值百抽五，此即關稅自主權之喪失也。夫一國關稅既無自主之權，而國內之產業又極幼稚；保護之屏藩盡撤，自難與人競爭；結果，匪特不能發展工商業，且

不易遽財政上之目的。至於海關管理權之喪失，則在一八五三年，因洪楊之亂，上海海關道湃逃，英美法三國領事乃共同協商，各向本國商人代中國政府徵稅，旋復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Board of Inspectors)主持一切，由是海關管理權遂斷送於外人，所謂「關稅共管」者是也。然此僅限於上海一處，迨至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成，規定任英人幫辦稅務，同時其他各關相繼改組，英人即獨攬大權，於是全國之海關管理權均落於外人之手中。次年李國泰(H. N. Lay)被任爲總稅務司，直至最近，居此位者皆爲英人，其勢力之大可知。蓋自一八九九年中英條約聲明「以後如英國在華商務地位無更動，則總稅務司永久必爲英人」後，英人更多得一層保障，故其地位能保持不墜也。海關管理權既爲外人所攫取，則中國政府匪特無權過問內部之行政用人，即稅款之保存與動用，亦須得外人之同意，其權勢之大，於此可知。茲將歷任總稅務司之姓名及任期列表如左：

歷任海關總稅務司一覽表

姓名	國籍	任期	附註	姓名	國籍	任期	附註
李國泰	英國	一八五九—一八六三	實任	安格聯	英國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	代理
費子洛	英國	一八六一—一八六三	代理	安格聯	英國	一九一一—一九二六	實任
赫德	英國	一八六一—一八六三	代理	易紈士	英國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	代理
赫德	英國	一八六三—一九一一	實任	梅樂和	英國	一九二八—	實任
裴世楷	英國	一九〇八—一九一〇	代理				

不獨英人常佔如此重要之位置，其他各國人亦無不如此。據一九二六年北京晨報所載，外籍海關人員計一，四二三人，其國籍之分配如左表：

外籍海關人員之國籍分配

國籍	人員數	國籍	人員數
英國	九八五	法國	一五
日本	二〇四	俄國	七一
美國	三六	意國	四六
德國	二九	其他	三七
合計			一，四二三

此等外籍人員，當然佔重要優越位置，俸給固高，一切待遇亦極優厚，比諸華員，固相形見絀也。據一九二五年之調查，四等以上之華洋人員三六九人，而重要位置皆爲洋員所佔，試觀下表，即可見之：

全國海關華洋人員數之比較

職別	華員人數	洋員人數	職名	華員人數	洋員人數
總稅務司		一	頭等幫辦	一三	四五
稅務司		四五	二等幫辦	二三	二二
副稅務司		三五	三等幫辦	七〇	三〇
超等幫辦	五	二〇	四等幫辦	四〇	二〇
合計				一五一	二一八

由上表，可見外人獨佔海關之勢力，稅務司以上者且不必問，即幫辦亦多所佔據，毋怪乎無知之民有『洋關』之稱，而通用英文，更不待言也。此種風尚延至一九三〇年始改用中文，惟行政用人之權則仍未全改。據最近之調查，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前後任用華員爲稅務司及副稅務司者，僅一七人而已，其少可知。至於待遇，則華員薪額更不及洋員薪額之高；試以一九三一年內外班職員之薪給證之，即可明瞭：

中國海關華洋職員月薪之比較（一九三一）〔各項津貼不在內，錄事以下不在內〕

內班			外班		
職位	華員薪	洋員薪	職位	華員薪	洋員薪
稅總務司	無(兩)	四〇〇〇(兩)	超等驗估員	三五〇—五五〇(兩)	四〇〇—六〇〇(兩)
稅務司	六五〇—七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〇	總監查長	三五〇—五五〇	四〇〇—六〇〇
副稅務司	五五〇	七〇〇	一等驗估員	三二〇	三八〇
幫辦—特等一級	五五〇—五七五	七〇〇—八〇〇	一等監查長	三二〇	三五〇
二級	五二五	六五〇	二等驗估員	二八五	三〇〇
超等一級	四八〇	六〇〇	二等監查長	二八五	三〇〇
二級	四三〇	五五〇	超等一級驗貨員	二六〇	二七五
一等一級	三八〇	五〇〇	一等副監查長	二六〇	二七五
二級	三四〇	四五〇	超等二級驗貨員	二三五	二五〇
二等一級	二七〇	四〇〇	二等副監查長	二三五	二五〇
二級	二四〇	三五〇	一等驗貨員	二一〇	二二五
三等一級	二一〇	三〇〇	監查員	二一〇	二二五
二級	一八〇	二五〇	二等驗貨員	一八五	二〇〇

四等一級	一五〇	二〇〇	一等副監查員	一八五	二〇〇
二級	一三〇	一七五	一等副驗貨員	一六〇	一七五
試用	一〇〇	無	二等副監查員	一六〇	一六五
稅務員—特等一級	三六〇	無	二等副驗貨員	一四五	一五五
二級	三〇〇	無	超等稽查員	一四五	一五五
超等一級	二八〇	無	一等稽查員	一一〇	一三五
二級	二四〇	無	二等稽查員	九五	一二五
一等一級	二二五	無	三等稽查員	八〇	一〇〇
二級	一九〇	無	四等稽查員	七五	九〇
二等一級	一七〇	無	試用稽查員	五四	七五
二級	一五〇	無			
三等一級	一三〇	無			
二級	一一五	無			
四等一級	一〇〇	無			
二級	八五	無			
試用	六〇	無			
學習員	七〇	無			

商埠之開放，原爲貿易自由之必要條件。然中國商埠之開放，則多爲不平等條約所强迫；蓋帝國主義者欲推銷其剩餘之商品，不得不擴張海外之市場，而强迫中國開放商埠，即爲此耳。商埠一開，不特可以操縱商業權，其他特權（如領事裁判權等）亦可同時支配。今日中國內地商業之不振，不無若干之影響也。據一九二二年之調查，全國通商口岸九七處，而因不平等條約强迫開放者佔七一處，帝國主義者之勢力亦云大矣！其詳如下表：

全國約開商埠一覽表

商埠名	開放年份	開放事由
京師南苑	一九〇三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天津	一八六〇	中英續增條約、中法續約
張家口	一八六〇	中俄續約
煙台	一八五八	中英續約、中法條約
上海	一八四二	中英南京條約
鎮江	一八五八	中英續約
江寧	一八五八	中法條約
吳淞	一八八〇	中德續約
蘇州	一八九五	中日馬關條約
蕪湖	一八七六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
安慶	一九〇二	中英改訂條約
九江	一八五八	中英續約
漢口	一八五八	中英續約
沙市	一八九五	中日馬關條約
宜昌	一八七六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
長沙	一九〇二 一九〇三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重慶	一八七六 一八九五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 中日馬關條約
萬縣	一九〇二	中英續議條約
溫州	一八七六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
杭州	一八九五	中日馬關條約
寧波	一八四二	中英南京條約
福州	一八四二	中英南京條約
廈門	一八四二	中英南京條約
廣州	一八四二	中英南京條約
汕頭	一八五八	中英續約、中法續約
瓊州	一八五八	中英續約、中法續約
北海	一八七六	中英煙台會議條約
三水	一八九七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惠州	一九〇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江門	一九〇二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龍州	一八八七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梧州	一八九七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蒙自	一八八七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
河口	一八九五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思茅	一八九五	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
騰越	一八九七	中英續議緬甸條約
嘉峪關	一八八一	中俄改訂條約
營口	一八五八	中英續約
奉天	一九〇三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安東	一九〇三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大東溝	一九〇三	中日通商行船續約
鳳凰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遼陽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新民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鐵嶺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通江子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法庫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吉林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東條約
長春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哈爾濱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約條
寧古塔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琿春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三姓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局子街	一九〇九	中韓界務條款
龍井村	一九〇九	中韓界務條款
頭道溝	一九〇九	中韓界務條款
百草溝	一九〇九	中韓界務條款
齊齊哈爾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海拉爾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瑷琿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滿洲里	一九〇五	中日新訂東三省條約
喀什噶爾	一八六〇	中俄續約
伊犁	一八八一	中俄改訂條約
塔爾巴哈台	一八八一	中俄改訂條約
烏魯木齊	一八八一	中俄改訂條約
天山南北路各城	一八八一	中俄改訂條約

恰克圖	一八六〇	中俄續約
庫倫	一八六〇	中俄續約
蒙古各處各盟	一八八一	中俄改訂條約
亞東	一八九三	中英會議藏印續約
江孜	一九〇六	中英新訂藏印續約
噶大克	一九〇六	中英新訂藏印續約

統觀上表，在七二處之約開商埠中，以英國之要求開放者爲最多，日本次之；而此二國即侵略中國經濟最甚者。故知帝國主義者之憑藉不平等條約以要求開放商埠，實含有不測之心也。

各國之沿海貿易權，僅限於本國人民始能享受，惟我國則不然，凡締約各國，均得同享。考我國沿海貿易權之喪失，實昉於一八六三年所訂之中丹通商條約，其第四十四條云：『一、丹麥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準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值百抽二·五）。』據此，凡我國之土產貨物，如欲輸出外國，則照海關所定之出口稅則辦理；倘不輸出口貨，僅運至我國之其他通商口岸，則納百分之二·五稅銀。是則我國之沿海貿易權即受此條約之限制，其後各帝國主義者援『利益均沾』之例，更不堪問矣！今日中國各種貿易之衰落，實有由也。

至於內河航行權之喪失，則遠在一八五八年所訂之中英續約；其第十欵訂明『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即爲內河航行權喪失之始。且照條文所載，英商船隻可由上海直駛至漢口，甚至漢口以上。其後（一八七六）中英煙臺條約第三條，更由通商口岸推及於非通商口岸，該條文云：『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今議定通融辦法，准船暫泊，上下客商貨物云。』而一九〇三年之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三欵包含之範圍尤大，其文云：『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因此種種不平等條約之關係，不獨使中國之對外貿易無發展之可能，且使中國之航業永受桎梏，不能與人競爭。（詳後）

中國對外貿易權之旁落，不獨海關爲然，即邊境貿易之陸路關稅權亦多受制於人，其害或較海關稅有過之無不及也。考我國與現在各國陸路通商最早者，當推俄國，於一六八九年訂尼布楚條約（又名黑龍江界約）時，即許其在邊境自由貿易。嗣於一六九三年訂北京通商條約，復許其商隊至北京貿易免稅；一七四〇年訂恰克圖條約，亦同樣許其貿易免稅。惟此等免稅之規定，往往僅限於片面的，故其性質有類不平等條約也。其能規定雙方免稅者，始於一八六二年所訂之陸路通商章程見之，但亦僅限於百里之內。尤甚者，則莫如一八九六年所訂之東清鐵路合同，准許其由鐵路運貨往來，應納稅欵得照各國通商稅則

減三分之一，以完進口出口正稅，是又開鐵路運輸減稅之先例矣。

俄國既得此利益，各國援例，中國陸路關稅權遂成協定之局勢。如法國於一八八七年要求訂中越商務續約，規定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徵收。英國於一八九四年訂滇緬通商條約時，亦要求規定中國課稅輸入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輸出稅減十分之四徵收；而一八九三年之中英藏印續約規定『輸出入貨物五年內概免納稅；俟五年限滿，由兩國酌定稅則納稅。』尤爲苛酷。日本後起，於一九一三年訂減輕滿鮮國境關稅條約時，亦照樣要求『由滿洲依鐵道輸出新義州以外之貨物，又由新義州以外依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出入稅；……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滿洲者，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自此以後，稅區日廣，要求減稅者日衆，而中國之陸路關稅權愈不堪問矣！中國海陸兩種關稅均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對於近世各國之所謂『關稅保護政策』者，自無可用之資，因此門戶洞開，洋貨遂源源而輸入，所謂『抵制』者，不過一時感情之衝動，安能敵其萬一之力哉？

三一、最近七十年來對外貿易之趨勢

中國之貿易權既喪失無遺，則近世各國之所利用以保護本國貿易之工具，如關稅保護政策，航業保護政策等，自無復利用之機會也。因此，門戶洞開，一任帝國主義者剩餘商品之輸入，毫不加限制；同時土產貨物之輸出，又見厄於苛捐雜稅，使成本增加，不能與人競爭。結果，洋貨充斥，而每年之漏卮，遂不易計數矣。

欲知中國歷年對外貿易之趨勢，不可不先考海關華洋貿易冊所載之統計。惟此種統計，僅在一八六四年以後始有之；前此雖有對外貿易，但無統計，其情形如何，不得而知。且關冊之分類甚粗，而又常隨意變更，以致前後極多不符，不易比較。然舍此亦無可據，故不得不强爲用之，藉以觀察最近七十年來對外貿易之趨勢。下表所列，即照該關冊所載之數字也：

歷年對外貿易額之統計（單位海關兩）

中歷	公歷	洋貨進口淨數	國貨出口淨數	貿易總額	出超（＋）或入超（－）	
清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五一、二九三、五七八	五四、00六、五0九	一0五、三00、0八七	（＋）	二、七一二、九三一
四年	一八六五	五五、七一五、四七八	五四、一0三、三二四	一0九、八一八、七七三	（－）	一、六一二、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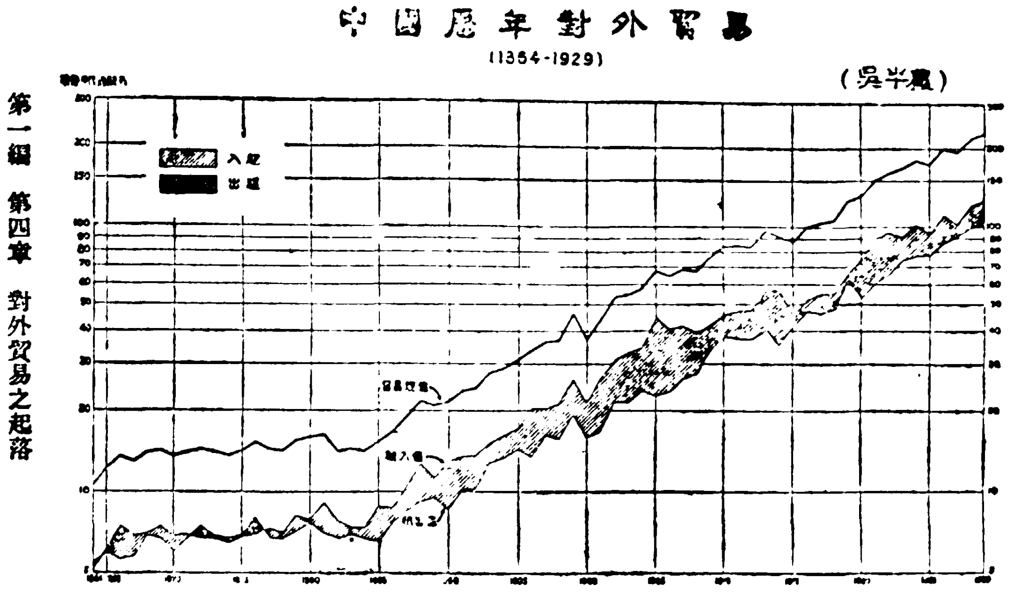
五年	一八六六	六七、一四四、四九一	五〇、五九六、三三三	一一七、七七〇、七〇四	(一)	一六、五七八、三九六
六年	一八六七	六三、四九九、三三六	五三、一五六、三〇〇	一一四、六七七、五三六	(一)	一〇、三三〇、九三六
七年	一八六八	六五、二八一、八〇四	六一、八二六、二五五	一三五、一〇八、〇七九	(一)	一、四五五、五三九
八年	一八六九	六七、一〇八、五三三	六〇、一三九、三二七	一二七、二四七、七七〇	(一)	六、九六九、二〇六
九年	一八七〇	六三、六九三、二六八	五五、二九四、八六六	一一八、九九八、一四四	(一)	八、三九八、四〇二
十年	一八七一	七〇、一〇三、〇七七	六六、八七三、一六一	一三六、九五六、三三八	(一)	三、二二九、九一六
十一年	一八七二	六七、三一七、〇四九	七五、二八八、二二五	一四二、六〇五、一七四	(十)	七、九七一、一七六
十二年	一八七三	六六、六三七、二〇七	六九、四五一、二七七	一三六、〇八八、四八六	(十)	二、八一四、〇六八
十三年	一八七四	六四、三六〇、八六四	六六、七二二、八六八	一三二、〇七三、七三三	(十)	二、三六二、〇〇四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六七、八〇三、二四七	六八、九一二、九二九	一三六、七一六、一七六	(十)	一、一〇九、六八二
二年	一八七六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	八〇、八五〇、五二二	一五一、一二〇、〇九六	(十)	一〇、五八〇、九三八
三年	一八七七	七三、二三三、八九六	六七、四四五、〇三三	一四〇、六六八、九一八	(一)	五、七六八、八六四
四年	一八七八	七〇、八〇四、〇二七	六七、一七二、一七九	一三〇、九七六、二〇六	(一)	三、六三一、八四八
五年	一八七九	八二、二二七、四二四	七三、二八一、二三三	一三四、五〇八、六八六	(一)	八、九四六、一九一
六年	一八八〇	七九、二九三、四五二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一三七、一七七、〇三九	(一)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七年	一八八一	九一、九一〇、八七七	七一、四五三、九五四	一六三、三六四、八三一	(一)	二〇、四五六、九二三
八年	一八八二	七七、七一五、二二八	六七、三三六、八九六	一四五、〇五二、一二四	(一)	一〇、三七八、三三二
九年	一八八三	七三、五六七、七〇二	七〇、一九七、六九三	一四三、七六五、三九五	(一)	三、三七〇、〇〇九
十年	一八八四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一三九、九〇八、四三八	(一)	五、六一三、〇七八
十一年	一八八五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〇五、七一一	一五三、二〇五、七二九	(一)	二三、一九四、三〇七
十二年	一八八六	八七、四七九、三三三	七七、二〇六、五六八	一六四、六八五、八九一	(一)	一〇、二七二、七六五
十三年	一八八七	一〇二、二六三、六六九	八五、八六〇、二〇八	一八八、一二三、八七七	(一)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十四年	一八八八	一二四、七八二、八九三	九二、四〇一、〇六七	二一七、一八三、九六〇	(一)	三二、三八一、八二六
十五年	一八八九	一一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九四七、八三三	二〇七、八三二、一八八	(一)	一三、九三六、五二二

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二一四、二三七、九六一	（一）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十七年	一八九一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	二三四、九五一、七一二	（一）三三、〇五六、〇一四
十八年	一八九二	一三五、一〇一、一九八	一〇二、五八三、五二五	二三七、六八四、七二三	（一）三二、五一七、六七三
十九年	一八九三	一五一、三六二、八一九	一一六、六三二、三一一	二六七、九九五、一三〇	（一）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二十年	一八九四	一六二、一〇二、九一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二二	二九〇、二〇七、四三三	（一）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一七一、六九六、七一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一一	三一四、九八九、九二六	（一）二八、四〇三、五〇四
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一、〇八一、四二一	三三三、六七一、四一五	（一）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二〇二、八二八、六二五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三六六、三二九、九八三	（一）三九、三二七、二六七
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三六八、六一六、四八三	（一）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二六四、七四八、四五六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二	四六〇、五三三、二八九	（一）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二一一、〇七〇、四二二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二	三七〇、〇六七、一七四	（一）五二、〇七三、六七〇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二六八、三〇二、九一八	一六九、六五六、七五七	四三七、九五九、六七五	（一）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三一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一四、一八一、五八四	五二九、五四五、四八九	（一）一〇一、一八二、三二一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三二六、七三九、一三三	二一四、三五二、四六七	五四一、〇九一、六〇〇	（一）一一二、三八六、六六六
三十年	一九〇四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二三九、四八六、六八三	五八三、五四七、二九一	（一）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二二七、八八八、一九七	六七四、九八八、九八八	（一）二一九、二一二、五九四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三六、四五六、七三九	六四六、七二六、八二一	（一）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六八〇、七八二、〇六六	（一）一五二、〇二〇、六七二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九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六七一、一六五、八八一	（一）一一七、八四五、〇七六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四一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一四	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一）七九、一六五、二五三
二年	一九一〇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二八	八四三、七九八、二二二	（一）八二、一三一、五六六
三年	一九一一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八四八、八四二、一〇九	（一）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中華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八四三、六一七、四三四	（一）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二年	一九一三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九七三、四六八、一〇三	（一）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三年	一九一四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二九	九二五、四六八、〇一一	（一）二一三、〇一四、七五三
四年	一九一五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三	（一）三五、六一四、五五五
五年	一九一六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	（一）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六年	一九一七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一、〇一二、四五〇、四〇四	（一）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七年	一九一八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一、〇四〇、七七六、一一三	（一）六九、〇一〇、〇五一
八年	一九一九	六四六、九九七、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一一	一、二七七、八〇七、〇九二	（一）一六、一八八、二七〇
九年	一九二〇	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	五四一、六三一、三〇〇	一、三〇三、八八一、五三〇	（一）二二〇、六一八、九三〇
十年	一九二一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一、五〇七、三七七、九七六	（一）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九四五、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一、五九九、九四一、五八三	（一）二九〇、一五七、七一七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	一、六七六、三二〇、三〇三	（一）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七七	七七一、七八四、四六八	一、七八九、九九五、一四五	（一）二四六、四二六、二〇九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一、七二四、二一七、八八一	（一）一七一、五一二、〇〇七
十五年	一九二六	一、一二四、二二一、二五三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一、九八八、五一六、〇二四	（一）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一、九三一、五五一、二八六	（一）九四、三一一、九六二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一、一九五、九六九、二七一	九九一、三五四、九八八	二、一八七、三二四、二五九	（一）二〇四、六一四、二八三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一、二六五、七七八、八二一	一、〇一五、六八七、三一八	二、二八一、四六六、一三九	（一）二五〇、〇九一、五〇三
十九年	一九三〇	一、三〇九、七五五、七四二	八九四、八四三、五九四	二、二〇四、五九九、三三六	（一）四一四、九一二、一四八
二十年	一九三一	一、四三三、四八九、一九四	九〇九、四七五、五二五	二、三四二、九六四、七一九	（一）五二四、〇一三、六六九

觀察上表，（表中同治三年之數仍為上海規銀兩，每一・一一四兩等於海關兩一兩。）無論進口貿易或出口貿易大都逐年增加，惟多寡不等耳。倘以最初之年份（一八六四）為標準年度（指數標準為一〇〇），則貿易總額在六年後之一八七〇年即已增至百分之二四強；十六年後之一八八〇年，幾乎增加百分之五〇；二十六年後之一八九〇年，即已增加一倍；三十六年後之一九〇〇年，則已增加三倍有餘；四十六年後之一九一〇年，更增加至八倍；一九二〇年以後，每年均增加十餘倍；一九二八年更多至二十餘倍；最近（一九三一）則達二十

二倍以上。試觀下圖，當益明瞭：



上圖爲吳半農氏所作，觀此，顯見近七十年來對外貿易發展之趨勢。玆再將武堉幹氏所作之貿易指數摘錄如次，以資參證：

歷年對外貿易發展之指數

中歷	公歷	進口貿易	出口貿易	貿易總額
清同治二年	一八六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年	一八六五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六
九年	一八七〇	一三三	一一四	一二四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一五五	一二八	一三〇
六年	一八八〇	一七一	一四四	一四九
十一年	一八八五	二四八	一三〇	一四六
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三三五	一六一	二〇四
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三二五	二六五	二九九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四二二	二九四	三五一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八七三	三四四	四四一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	九〇一	七〇五	八〇一
三年	一九一一	九一九	六六九	八〇六
中華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九二二	六六六	八〇一
二年	一九一三	一一三一	七四六	九三三
三年	一九一四	一二〇九	六六九	八七八
四年	一九一五	八八五	七七五	八二九
五年	一九一六	一〇〇六	八九一	八七八
六年	一九一七	一〇七一	八五七	九六一
七年	一九一八	一〇八一	八九九	九九九

八年	一九一九	一二五	一六七	一二五
九年	一九二〇	一四六	一〇二	一二八
十年	一九二一	一七六	一一三	一四二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一八二	一三三	一五九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一八〇	一三四	一九一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九五	一四九	一七〇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一八七	一四七	一六七
十五年	一九二六	二八一	一六〇	一八八
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一九四	一七〇	一九四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二三二	一九五	二〇七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二四七	一八〇	一九七
十九年	一九三〇	二五三	一六八	二〇九
二十年	一九三一	二八四	一六四	二一三

觀察上表，逐年對外貿易之增加率，已極顯明；而入民國以後，增加尤速。據侯厚培氏之研究，無論銀指數或金指數，皆有增加。下表所列，即侯氏研究之結果也：

民國以來對外貿易發展之金銀指數

中歷	西歷	進口貿易額		出口貿易額		貿易總額	
		銀指數	金指數	銀指數	金指數	銀指數	金指數
元年	一九一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年	一九一三	一二〇·五	一一九·三	一〇八·八	一〇七·七	一一五·四	一一四·三
三年	一九一四	一一〇·五	一〇七·六	九六·二	九六·〇	一〇九·七	九九·一
四年	一九一五	九六·一	八一·六	一一二·〇	九六·一	一〇三·五	九九·〇
五年	一九一六	一〇九·二	一一八·七	一一〇·〇	一四一·三	一一八·三	一二八·六
六年	一九一七	一一六·二	一六四·三	一二四·九	一七六·八	一二〇·〇	一六九·八
七年	一九一八	一一七·三	二〇三·二	一三一·一	二二七·一	一二三·四	二二四·七
八年	一九一九	一三六·八	二九三·八	一七〇·二	二五二·三	一五一·五	二三四·三
九年	一九二〇	一六一·一	二六八·五	一四六·二	二五五·三	一五四·六	二四三·九
十年	一九二一	一九一·五	二四八·一	一六一·二	二一〇·二	一六八·七	二二一·四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一九九·八	二四五·四	一七六·七	二一七·二	一八九·七	二二三·〇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一九五·二	二三三·五	二〇一·二	二二一·六	一九八·七	二三六·五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二一五·二	二五八·二	二〇八·三	二四九·九	二一二·二	二五四·五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二〇〇·四	二一九·一	二〇九·五	二二九·五	二〇四·四	二三三·七
十五年	一九二六	二三七·六	二四二·五	二三二·三	二二八·〇	二二五·七	二四〇·五
十六年	一九二七	二一四·一	一九七·七	二四七·九	二二八·九	二二九·〇	二一一·四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二五二·八	二四三·〇	二六七·六	二三六·一	二五九·三	二四八·二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二八八·七	二三一·〇	二七四·一	二三八·一	二七〇·四	二三〇·九

由上表，可見民國以來之對外貿易，照銀指數計，幾成爲順序的增加；惟照金指數計，則漲落不同，此蓋由於金銀市價不一也。倘以物價指數爲標準，則中國之對外貿易亦有增加之趨勢，不過出口貿易不及進口貿易增加之速耳，此又受金銀市價之影響也。試觀下表，即可知焉：

近二十年來中國進出口物量指數與物價指數之比較

年份 中歷	年份 公歷	物量 進口	物量 出口	物價 進口	物價 出口
民國二年	1913	100.0	100.0	100.0	100.0
三年	1914	91.6	83.8	108.9	105.4
四年	1915	70.4	96.5	118.3	107.8
五年	1916	71.8	102.2	119.1	117.0
六年	1917	73.5	108.3	128.1	106.2
七年	1918	66.2	105.5	154.9	114.5
八年	1919	75.5	140.0	138.3	113.0
九年	1920	76.0	119.3	185.2	113.9
十年	1921	94.8	126.9	176.5	117.6
十一年	1922	113.7	130.5	163.6	124.7
十二年	1923	108.6	127.3	165.7	136.3
十三年	1924	119.7	126.6	165.9	141.2
十四年	1925	110.0	132.9	168.4	145.9
十五年	1926	130.8	141.1	169.2	152.8
十六年	1927	110.0	154.1	180.3	148.9
十七年	1928	131.9	156.1	177.4	158.4
十八年	1929	140.2	148.9	176.3	169.8
十九年	1930	131.4	130.9	194.8	170.4
二十年	1931	130.2	126.2	215.1	166.3

註：民國二年爲基期＝100

統觀上列四表，均顯然表明對外貿易數額有增加之趨勢。換言之，即中國國際貿易有發展之象也。惟此種發展，對於國民經濟，未必有何裨補，誠如武堉幹氏所言「……實則我國既有前述之特殊情形，即由外力操縱國際貿易之關係，則進出口貿易之增加，要均不能謂其對於中國國民經濟有如何裨益，有時且恐嚴重增加危害我國經濟的程度。蓋在外力操縱之國際貿易下，進口貨之所以增加，乃外人欲以生產過剩之貨，以我國爲尾閭，而我國不能拒絕所致；出口貨之所以增加，亦大都由於外人强攫中國原料以供製造之用所致，初非由於中國如何自動促進貿易的結果。倘使中國國際貿易而果能由自力發展者，則非獨「得天獨厚」之貨品如絲茶等屬，地位不致淪夷，即新興工業之製造品如棉織物等，亦當於海外市場爭一席的地位。然而居然有所不能者，則全被外力限制所致也。是以吾人對於在此外力操縱下之國際貿易數額增長之情形，亦殊不必夷然自喜。……」此種危害我國經濟的程度，最足以貿易入超額數之激增證之。如前表所列，每年入超既已不少，而最近數年之入超尤多，常在二萬萬兩以上，二十年且達五萬萬兩，實不可謂不多矣。試觀下表，當可知入超之趨勢：

民國以來貿易入超之指數

中曆	西曆	銀指數	金指數	中曆	西曆	銀指數	金指數
元年	一九一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年	一九二一	二九七·三一	二八四·九五
二年	一九一三	一六二·六七	一六一·〇〇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二七二·八七	二四七·五五
三年	一九一四	二〇七·五七	一八五·六九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一六六·三〇	一九九·四六
四年	一九一五	二四·七二	一九·五一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二四〇·四四	二九八·三〇
五年	一九一六	三三·七四	三六·六八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一六七·三〇	一九一·一七
六年	一九一七	八四·四一	五五·五三	十五年	一九二六	二五三·四〇	二五九·五九
七年	一九一八	六七·三八	二六·五三	十六年	一九二七	九一·九四	八四·九八
八年	一九一九	一五·七九	三二·七五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一九九·四七	一〇〇·六六
九年	一九二〇	二一五·〇八	四六九·六〇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二四三·八一	三一·七七

由上表，可見近年來之入超，除特別情形如歐戰及抵制日貨之短外，無論以銀計或以金計，均表示逐年增加，計由民元至十八年，已增加一倍以上，言之可爲寒心！夫長期之入超，已足使人悲觀，而歐戰後之入超陡增，尤令人危懼！且不獨貨物貿易爲入超，即金銀貿易亦同爲入超，此則危懼中之危懼也！謂予不信，請觀下表：

歷年金銀貿易額數之比較（單位關銀兩）

年	次	金進出口額數 進口	金進出口額數 出口	金進出口額數 入超(－)或出超(＋)	銀進出口額數 進口	銀進出口額數 出口	銀進出口額數 入超(－)或出超(＋)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			(＋)一,七九三,二三八			(＋)三,五三七,七七二
十七年	一八九一			(＋)三,六九三,四六六			(＋)三,一三一,八九六
十八年	一八九二	三四五,七一七	七,六八五,三三一	(＋)七,三三九,六一四	一〇,三三五,七一三	一五,七二〇,四四四	(＋)五,三八四,七三一
十九年	一八九三	四六一,〇八三	七,九二一,〇〇八	(＋)七,四五九,九二五	一九,九九八,七一八	一〇,二二七,五〇七	(－)九,七七一,二一一
二十年	一八九四	三九,四七七	三,八一三,三三九	(＋)三,七七三,八六二	三八,四〇五,七〇〇	一〇,六五四,三九一	(－)二七,七五一,三〇九
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	三〇四,七七四	七,一九二,四二三	(＋)六,八八七,六四九	四六,九三六,三〇九	一一,〇一九,四三七	(－)三五,九一六,八七二
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七六七,一六六	八,八八一,七五五	(＋)八,一一四,五八九	一七,六六三,五九一	一五,九三三,一八四	(－)一,七三〇,四〇七
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一,一二六,三〇二	九,六三八,〇四四	(＋)八,五一一,七四二	三〇,四〇五,一六八	一八,九九七,九九四	(－)一一,四〇七,一七四
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八六九,六二五	八,五七三,四六八	(＋)七,七〇三,八四三	三一,三五七,三六〇	二六,三七二,一四一	(－)四,九八五,二一九

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六九六、〇二六	八、[illegible]、八一五	(+)七、六二九、七七九	二三、二五五、〇六八	二四、七〇一、八六五	(−)一、二四九、七九七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六、九二一、六二一	四、九九一、三二六	(−)一、二〇、三二五	二三、七一三、七一四	二九、一五八、七七六	(−)一五、四四五、〇二三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九〇九、七八五	七、五四五、〇八八	(+)六、七五五、三二三	二〇、四六〇、一九九	一四、二六六、四九六	(+)六、〇九七、八〇三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一八三、二七七	九、六〇三、四九八	(+)九、四一〇、三二一	二二、八八一、一三五	一九、四二七、四四九	(+)一三、八四四、六八四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四、〇〇一、九八〇	三、八九九、二六五	(−)一〇四、七二五	二九、〇四六、三三二	二三、〇〇一、〇六五	(+)六、〇四五、二六七
三十年	一九〇四	九、九五〇、八五〇	一、四八四、一二五	(−)八、四四六、四一五	二七、二一八、二六八	二三、五一八、六六八	(+)一三、六〇九、七三〇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一二、一〇九、六〇八	四、〇五五、五四四	(−)七、〇五九、〇六四	二八、六六四、九一一	三二、四二八、七四四	(+)七、一九六、一一七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七、〇〇六、五一六	三、一六六、三五三	(−)三、八四〇、一一三	二九、〇一〇、六〇六	一九、三三三、七七八	(+)一八、六七七、八六八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八、二七四、〇二一		(−)二、四五〇、二四七	二九、二一七、七三〇	七、〇六九、六三〇	(+)二二、一〇八、一三〇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一、五二四、四二五		(+)一二、二一七、五八五	三三、二六三、五一八	二〇、一一六、六〇二	(+)一三、二六六、九一六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一、〇三三、七九七	七、八〇五、一六七	(+)六、八二二、三七〇	二四、〇一三、六七一	二〇、八六四、三〇八	(−)六、八四〇、六三七
二年	一九一〇	三、五五九、四三四	四、五五六、二五三	(+)九七六、八八九	三、八〇三、八八七	四四、五九八、七三四	(−)二二、七四四、六四七
三年	一九一一	四、〇三三、五三〇	二、四九〇、六四八	(−)一、五三二、八八二	三、七七六、九九五	六一、〇八二、九八七	(−)二九、三〇六、〇〇三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九、二九六、五五八	一、八二八、四四三	(−)七、四五八、一〇五	二五、八四九、六四五	四五、〇九八、二九七	(−)一九、二四八、六五三
二年	一九一三	三、〇七五、二九〇	四、四五〇、八九〇	(+)一、三八五、六〇〇	一九、七四三、一二六	五五、七二一、四九〇	(−)二〇、九六八、三六四
三年	一九一四	八六一、一六七	三、八六一、九一七	(+)三、〇〇〇、七五〇	二〇、一三一、六九五	一六、四九八、七六四	(+)一三、六二三、六四九
四年	一九一五	八一八、八二七	一八、二二一、〇四〇	(+)一七、三九二、二二三	二九、〇九九、八八〇	二〇、七一七、五〇六	(+)一八、三八二、三三四
五年	一九一六	一九、九〇三、一一七	八、一〇三、三六八	(−)二、八〇〇、八四九	六五、七七六、四四六	二七、〇九八、三三〇	(+)二八、六七八、一二六
六年	一九一七	一三、八七二、一七八	五、〇三四、五七五	(−)八、八四七、二〇二	四九、四九〇、三五〇	二七、五〇七、二九二	(+)二〇、九八三、〇九九
七年	一九一八	一、一三八、一四二	二、二八一、六五九	(+)一、〇五三、三一七	二一、七九九、三〇三	二六、二一四、三三九	(−)二三、四九四、九二七
八年	一九一九	五一、〇七九、六四三	九、八九六、四二九	(−)四一、八九二、二二四	九、九六八、四一八	六三、〇九二、七〇七	(−)五三、一一五、二八九
九年	一九二〇	五〇、九六六、八八〇	六九、四六九、三六〇	(+)一七、五〇二、四八〇	三二、七七五、四一〇	一二六、二四四、三六八	(−)九二、六二八、九七八
十年	一九二一	二九、四九九、三三二	四五、九五九、六二七	(+)一六、四八〇、三九五	三七、一二三、八六四	八九、五四四、六〇七	(−)三二、四三〇、七二三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九、八〇七、七七〇	五、六八四、八六九	(−)四、一三三、九二一	二六、一一四、四九六	七五、六九六、五〇八	(−)三九、五三二、〇二三

十二年	一九二三	10,145,899	15,823,222	(+)5,667,323	92,940,804	6,144,577	(−)86,796,227
十三年	一九二四	12,048,761	21,762,334	(+)9,735,463	49,519,208	33,536,730	(−)36,001,558
十四年	一九二五	11,844,724	23,882,141	(+)12,038,427	73,696,595	21,401,699	(−)61,532,696
十五年	一九二六	11,636,165	19,204,698	(+)7,568,533	66,761,020	15,577,391	(−)51,032,669
十六年	一九二七	16,017,693	15,375,624	(+)1,298,432	91,888,551	16,805,164	(−)75,083,387
十七年	一九二八	43,359,402	23,040,027	(−)6,059,375	21,662,177	15,266,537	(−)106,295,696

或謂入超不足爲病，尤非產業落後國家所獨有之現象。如英國固一產業發達之國家也，而每年入超之數常在三萬萬鎊以上，然終未聞英國國民經濟之不利。殊不知英國雖有如此巨額之入超，然尚有其他彌補之法，如海外船舶業之收入海外投資之債息代辦業務之經手費，勞務收入等皆爲『無形的』出口收入，每年可達三萬萬鎊以上。以此與貿易入超相抵，尙有一萬萬鎊之餘利；再將此數投資海外，化爲債券形式，又可得無數之利。英國有此等彌補之法，故其『有形的』貿易雖年年爲入超而究無損於國民經濟也。反之，產業不發達之國家，如歐戰前之俄國，以及羅馬尼亞，塞爾維亞，阿根廷，巴西，祕魯，智利，烏拉圭等小國，其對外貿易常爲出超，然國民經濟往往不利，較之英國，實不可同日而語。故祇就『有形的』貿易入超而論，殊難斷定國民經濟之利害也。

雖然，中國之入超果能如英國之無害於國民經濟乎？應之曰否。中國之入超額已如前述，其彌補之法，不外下列數種：(一)借外債；(二)列強投資；(三)華僑匯欵回國；(四)在華各國使領官署用費；(五)在華各國駐軍及一般官吏用費；(六)在華各國教育慈善團體捐欵及用費；(七)外人在華遊歷用費；(八)國境貿易出超額。且在此八項中，尤以借外債及列強投資爲最主要之彌補。惟當注意者，此兩種彌補之法，雖可以延長破碎支離之國運，然終不免損害國民經濟；其甚者，且不免促國家之滅亡，故吾人決不可視此種彌補之法爲得計。至於各種彌補之數，武堉幹氏曾參照各方之估計，列作三表，茲摘錄兩表如次，以見一斑：

中國國際貸借之抵償（一九〇四——一九三〇）（單位關銀千兩）

項目	一九〇二	一九三〇	一九〇四—一九三〇（統計）
貸方：			
出口貿易額	236,105	320,530	6,935,000
金銀出口額	32,000	17,695	1,000,000
國境貿易出超額	4,000	4,000	200,000
鐵路鑛山投資額	27,000	20,000	200,000

項目			
在華外國使領館用費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在華外國駐軍用費	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在華外國軍艦用費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在華外國商船及修理費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外國捐助學校病院費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外人在華遊歷費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華僑匯回款額	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
商業上外人投資額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開設商埠外人新投資額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三,七〇五	六一七,二二五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借方:			
進口貿易額	三〇,〇〇〇	四七三,〇九七	九,三二四,〇〇〇
金銀進口額	二七,〇〇〇	五四,三九八	一,一二九,〇〇〇
借債本利(賠款附)	四四,二二一	五一,〇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〇
中國人留學及遊歷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在外中國使領館用費	一,二三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運費及保險費	六,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進口軍需品之代價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在華外人匯回款額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三,三〇〇	六一六,四九五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近年中國國際貸借之抵償(一九三五——三六)(單位百萬兩)

項目	貸方	借方
貨物入超額		四六·五
銀純進口額		六二·五
金純出口額	一·〇	
不經海關稽查漏出之銀額	一〇·一	
借款(僅日本)	五·〇	
賠款及借款本息償還		五四·八
外人在華投資	五·〇	
外國在華企業所得淨利		三三·〇
外人保險運費		一〇·〇
華僑匯款回國額	一〇三·〇	
外國駐華使領館經費		二·五
中國留學生經費		一·七
外國駐華使領警備費	二〇·〇	
外人遊歷及外國教會費	一〇·〇	
外人維持駐華船舶費	四·九	
合計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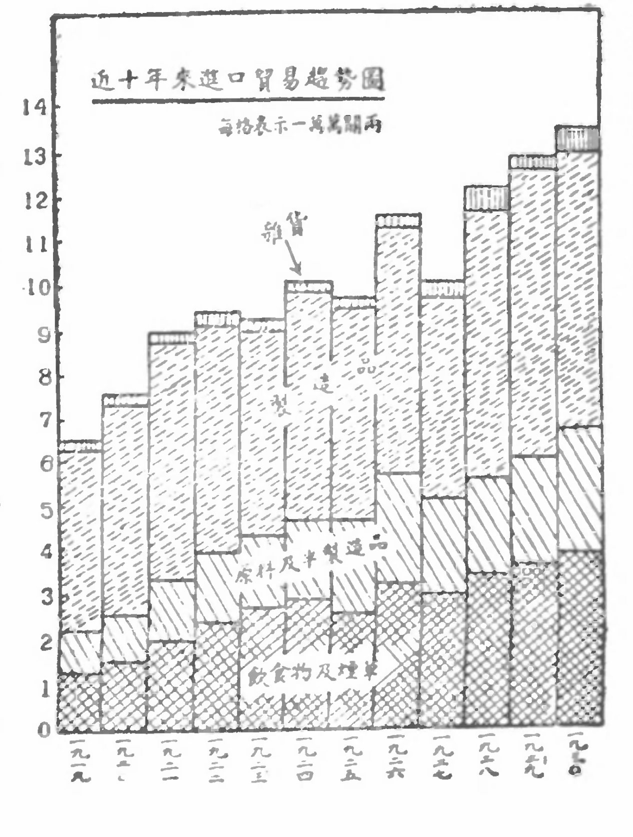
觀察上列二表，可見中國歷年對貿易入超之彌補方法，實以借外債，列强在華投資，華僑匯款回國爲最重要。然外債與投資大都附有一定之條件，對於國家之主權或利益，不免多所損傷。比較有利者，厥爲華僑之匯款回國；蓋此爲勞服或投資之收入，以之抵償入超，實甚正當。且

證諸先進各國，亦復如此。惟邇來華僑多受異族凌辱，所居地位，日漸降落，將來能否保持不墜，殊屬疑問，故今後抵償入超之法，不可不別尋途徑也。（一九二九年華僑匯款尙有三萬萬元，一九三〇年減爲二萬萬五千萬元，一九三一年祇有一萬萬八千萬元。）若仍恃此三者爲搪塞，而入超又有增無減，恐他日危險所及，不知伊於胡底？

三二、進口貿易之分析

由上所述，可知七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之趨勢，雖其數字年有增加，然出入相較，則出不如入，結果遂成如是鉅額之入超。此種入超，依前所述，又居於不利之地位。惟各種貿易品之性質不一，有屬於必需品者，有屬於消耗品者，吾人旣不能與外人斷絕『互市』，則有無相通，實爲必要。所當注意者，即各種貿易品之多寡與夫對於國民經濟之利害耳。本節之敍述，其用意即在說明此點。

先就入口貿易品言，約可分爲四大部：第一部爲製造品；第二部爲飲食物及煙草；第三部爲原料品；第四部爲雜貨。根據製造品輸入之多寡，可以覘國內工業之盛衰；根據飲食物及煙草輸入之數，又可明瞭本國農業之狀況及人口諸問題；其他輸入，亦大略相類。惟海關統計分類，時有變更，欲作精密之比較，固不甚易，而欲推測此等入口貿易之趨勢，尤爲難能。但就上列之分類，略取其近十年來之統計觀之，亦可稍知其梗概；下圖即爲表示此意者也：



觀察上圖，可見製造品輸入之總值最大，飲食物及煙草次之，原料品或半製造品又次之，雜貨最小。且依武堉幹氏言，此種趨勢已成定例，是則前章所言農業之衰敗，工業之不振，又可於此證之。

再就各種入口貿易品之變遷情形觀之，又可知國內之需要與夫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據最近壽景偉及侯厚培二氏之研究，六十年來之入口貿易，大都爲民生日用必需之衣食兩項，因此知其影響於國民

經濟必甚大也。試觀下表，可以知之：

近六十年來重要入口貿易品之變遷（單位百萬關兩）

中歷	西歷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棉貨	一五·九	毛絨	[illegible]·五	棉紗	二·五	棉花	二·二	米	一·四	煤	〇·九	糖	〇·八		
光緒九年	一八八三	棉貨	[illegible]四·七	棉紗	五·二	毛絨	二·九	棉花	二·二	煤	一·二	糖	〇·五	米	〇·三		
十九年	一八九三	棉貨	[illegible]六·七	棉紗	一七·八	米	一三·〇	糖	七·四	煤油	五·六	毛絨	四·六	煤	二·一	棉花	〇·六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棉貨	八〇·八	棉紗	六六·九	糖	一六·〇	煤油	一五·七	煤	八·五	米	七·七	毛絨	四·〇	烟草	一·五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棉貨	八四·〇	棉紗	六二·四	煤油	二四·八	糖	二三·九	麵粉	一三·七	米	一二·七	紙烟	九·一	煤	八·二
二年	一九一三	棉貨	一〇九·四	棉紗	七一·一	糖	三六·三	煤油	二五·四	米	一八·四	紙烟	一二·一	麵粉	一〇·三	煤	九·五
三年	一九一四	棉貨	一三三·一	棉紗	六五·七	煤油	三四·四	糖	三〇·九	米	二二·八	紙烟	一二·七	麵粉	九·〇	煤	八·五
四年	一九一五	棉貨	八四·五	棉紗	六七·一	糖	三〇·四	煤油	二八·〇	米	二五·三	紙烟	一二·七	煤	八·三	棉花	六·六
五年	一九一六	棉貨	七六·六	棉紗	六〇·〇	糖	三六·五	米	三三·八	煤油	二三·八	紙烟	一六·八	煤	九·〇	棉花	八·一
六年	一九一七	棉貨	九九·〇	棉紗	[illegible]	糖	四五·〇	煤油	三三·四	紙烟	三二·九	米	二九·六	煤	一五·一	棉花	六·四
七年	一九一八	棉貨	九九·五	糖	六〇·〇	棉紗	五三·五	煤油	二八·三	紙烟	一四·七	米	一二·八	煤	一〇·七	棉花	六·一
八年	一九一九	棉貨	一三六·九	棉紗	七四·九	煤油	四六·七	糖	三五·六	紙烟	二二·八	煤	一二·六	米	八·五	棉花	六·五
九年	一九二〇	棉貨	一六八·一	棉紗	六八·七	煤油	五四·三	糖	二九·九	紙烟	二三·八	棉花	一八·〇	煤	一四·四	米	五·四
十年	一九二一	棉貨	一四一·六	糖	七二·九	棉紗	六七·〇	煤油	五八·一	米	四一·六	棉花	三五·九	紙烟	二五·七	煤	一三·八
十一年	一九二二	棉貨	一三五·五	米	七九·七	棉紗	六七·〇	煤油	六三·七	糖	六二·五	機器	四九·四	棉花	四二·〇	紙烟	二九·二
十二年	一九二三	棉貨	一三三·九	米	九八·二	煤油	五八·三	棉花	五三·八	糖	五三·二	棉紗	四一·六	紙烟	二九·〇	麵粉	二七·二
十三年	一九二四	棉貨	一四四·三	糖	七六·八	米	六三·二	煤油	五七·八	棉花	四九·一	棉紗	三四·一	麵粉	三〇·一	紙烟	一八·四
十四年	一九二五	棉貨	一三六·九	糖	八九·八	棉花	七〇·〇	煤油	六六·一	米	六二·〇	棉紗	二九·二	煤	二六·二	紙烟	一八·五
十五年	一九二六	棉貨	一七七·二	棉花	九三·八	米	八九·八	煤油	八〇·八	煤油	五六·六	毛絨	二九·六	棉紗	二八·二	煤	二七·〇
十六年	一九二七	棉貨	一三八·五	米	一〇七·二	棉花	七九·八	糖	七四·九	煤油	四三·三	煤	二一·四	麵粉	二一·三	機器	一八·〇

十七年	一九二八	棉貨	一六二·五	糖	九九·七	棉花	六九·〇	米	六五·〇	煤油	六二·四	麵粉	三一·五	紙烟	三五·一	毛絨	二二·八
十八年	一九二九	棉貨	一七四·六	糖	九九·八	棉花	九一·一	麵粉	六二·九	米	五九·〇	煤油	五五·六	毛絨	四四·七	紙烟	二〇·一
十九年	一九三〇	棉貨	一三六·七	棉花	一三一·五	米	一二一·六	糖	八六·六	煤油	四四·八	紙	三七·二	麵粉	三〇·三	棉紗	一〇·〇

詳細觀察上表，可見棉貨入口，始終保持第一位，其價值除歐戰期間略有減少外，其餘各年均逐漸增加，故近且多至一萬七千七百餘萬兩。其餘各物之輸入，具見表中，不復縷述。綜合六十年來之入口貨物觀之，價值最多者，不外棉貨，棉紗，棉花，米，麵粉，糖，煤油，煤，紙烟，毛絨，機器等十數種而已。且就其性質或功用言之，大都屬於消費品，而爲生產所必需者，絕無僅有。尤可怪者，以農業立國之邦，而國民衣食所需之品，尙須大部分仰給於外國，是非農業衰敗，即帝國主義者侵略之日亟也。古人於此益知『地大物博』之言難信矣！

棉類入口貿易既佔如此之鉅額，則其供給一般國民之需要可知。蓋中國人民經濟能力薄弱（詳後），衣被所需，除棉織品外，其他毛織，絲織，皮料等，尙居少數，而國內所出之棉織品又不甚多，毋怪乎一般國民需要外貨之殷也。據鮑信梅氏之研究，近六〇年來棉類—棉布疋頭，棉紗，棉綫，面巾，棉花等—入口貿易之趨勢，有如下表所列：

歷年棉類入口貿易之統計

年次	棉製品	棉花	合計
一八七〇	二二、〇三七、七二七	三、二九五、〇〇六	二五、三三二、七三三（上海兩）
一八七二	二〇、〇六二、一四三	一、四九四、四六九	二一、五五六、六一二（海關兩）
一八八〇	二三、三八二、九五七	九〇三、八二二	二四、二八六、七七九（以下均同）
一八八五	三二、四九三、八二三	一、二九八、〇〇七	三三、七九一、八三〇
一八九〇	四五、〇二〇、三〇二	一、五七七、〇一八	四六、五九七、三二〇
一八九五	五三、〇七四、一六四	五六八、九一七	五三、六四三、〇八一
一九〇〇	七五、六〇六、三六〇	一、八七二、九六六	七七、四七九、三二六
一九〇五	一八一、四五二、九五二	一、五四〇、一四二	一八二、九九三、〇九四
一九一〇	一三〇、六九七、二三五	四、四六二、九九五	一三五、一六〇、二三〇
一九一一	一四三、八〇二、〇二五	九〇五、七三八	一四四、七〇七、七六三
一九一二	一四四、〇八八、八七四	六、一七九、八五二	一五〇、二六八、七二六
一九一三	一八二、四一九、〇二三	二、九八四、〇二二	一八五、四〇三、〇四五
一九一四	一八三、三一八、四七三	二、八八二、一一八	一八六、二〇〇、五九一
一九一五	一四九、三〇〇、五一三	六、六二九、三九〇	一五五、九二九、九〇三
一九一六	一三六、六九九、三八六	八、〇六八、七九〇	一四四、七六八、一七六
一九一七	一五八、九五〇、二六七	六、四〇六、二二四	一六五、三五六、四九一
一九一八	一五一、三六〇、四二三	六、〇七〇、五一七	一五七、四三〇、九四〇
一九一九	二〇九、七八六、三三七	一六、四九九、〇七三	二二六、二八五、四一〇
一九二〇	二四六、八一三、四二九	一七、九九三、一七〇	二六四、八〇六、五九九

一九二一	二〇八、六六二、四三六	三五、八六六、八三六	一四四、三三九、六八二
一九二二	二一八、五三二、一七四	四一、九七六、一八七	二六〇、四九八、三五七
一九二三	一七三、五二〇、一二二	五三、八二六、二〇一	三二七、三八六、三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八、五〇〇、九九八	四九、〇七六、三五三	二五七、五七七、三五〇
一九二五	一九六、一〇一、六四六	六九、九六五、一七七	二六六、〇六六、七六三
一九二六	二〇五、四六六、一二七	九三、七四〇、五四〇	二九九、二一七、〇六七
一九二七	一五四、五九〇、四一〇	七九、八二三、六五三	二三四、四〇三、〇六三
一九二八	一五〇、〇二九、八九九	六七、九九一、四五七	二一八、〇二一、三五五
一九二九	一九八、五七三、一二六	九一、一二三、八五七	二八九、六九七、三八三

由上表，可見棉製品之入口貿易，頗有逐年遞減之勢，惟棉花入口則大相反，其增加之數在前後六〇年間，幾多至三十倍。此中原因，蓋由於帝國主義者之狡計，知棉紗輸入，須受中國關稅之加徵（分粗紗細紗征稅）不如在華設廠生產出售，可免繳納進口稅。因此，國內之外商紗廠林立，棉紗入口大減，而棉花則有增無減也。然合棉製品及棉花計之，入口貿易陡增如此，亦甚堪注意。

外米輸入由來已久，據侯厚培氏之研究，遠在明代以前，惟輸入額有數字可考者，當從一八六七年始。顧其時輸入額有限，計不過數十萬擔而已，迄至最近，乃增加至數千萬擔，其增加速率實不可謂不大矣。茲將歷年外米輸入額列表如次：

歷年外米輸入額之統計

年次	數量（擔）	價值
一八六七	七三三、四六四	一、一〇一、五六五（以下上海兩）
一八六八	四八、一六七	五二〇、〇〇九
一八六九	三四六、五七三	四八一、五三六
一八七〇	一四一、一九八	二四七、九三三
一八七一	二四八、三五四	四〇五、六二〇
一八七二	六六八、七四九	一、〇九一、八七三
一八七三	一、一五六、〇五三	一、四三八、八六二
一八七四	六、二九三	七、五九六（以下海關兩）
一八七五	八四、六三三	一〇六、七七三
一八七六	五六六、二九九	六六〇、四七九
一八七七	一、〇五〇、九〇一	一、五九三、六一七
一八七八	二九七、五六七	三三七、四六八
一八七九	二四八、九二九	三三三、七九六
一八八〇	三〇、四〇三	四三、五一七
一八八一	一九七、八八七	二四七、〇六四
一八八二	二三三、一四九	二九八、〇〇二
一八八三	二五三、二一〇	三〇三、四八五
一八八四	一五一、九五三	二〇二、三五九
一八八五	三一六、九九九	四六六、六一四
一八八六	五一八、四四八	九九四、二六二
一八八七	一、九四四、二五一	二、七七五、六五四
一八八八	七、一三二、三二三	九、六二三、九二九

一八八九	四、三〇〇、八九九	六、〇二二、〇八〇
一八九〇	七、五七六、二〇七	一二、四四五、七六九
一八九一	四、六六四、六七五	六、五八四、二六九
一八九二	三、六八八、〇〇一	五、八六六、四一五
一八九三	九、四四五、五六二	一三、六九七、二四九
一八九四	六、四四〇、一一九	九、六九三、〇〇五
一八九五	〇、〇八六、四四八	一五、六六二、三〇九
一八九六	九、四一四、六九八	一五、〇二二、九九九
一八九七	二、一〇三、七〇三	四、〇二二、〇三五
一八九八	四、六四五、三六〇	一〇、四四八、八六八
一八九九	七、三六八、一一七	一七、八二三、〇三九
一九〇〇	六、二〇七、二一六	一二、三七六、六七五
一九〇一	四、四二一、六〇九	七、〇八〇、八八七
一九〇二	九、七〇〇、六六四	二三、六二一、一一五
一九〇三	二、八〇一、八九四	十、六六四、七一二
一九〇四	三、三八六、八七〇	八、五七六、五六〇
一九〇五	二、二一七、九一六	八、五四四、九七一
一九〇六	四、六八八、四五三	二二、一六九、三九〇
一九〇七	一二、七六五、一九九	四四、四一七、三〇七
一九〇八	六、七六六、六二六	二六、三七八、九三三
一九〇九	三、七九七、七〇五	一五、六五五、五四一
一九一〇	九、四〇九、一九四	三二、三一〇、三三六
一九一一	五、三〇〇、八〇五	一八、六九九、七四四
一九一二	二、七〇〇、三九一	一二、六八〇、四六三
一九一三	五、四一四、八九六	一八、三六三、七二九
一九一四	六、七八四、一六六	二二、八四三、二一三
一九一五	八、四七六、〇九八	二五、三三六、三二八
一九一六	一一、二八四、〇一三	三三、七八九、〇四五
一九一七	九、八三七、一八一	一九、五八四、〇九五
一九一八	六、九八四、〇二五	二一、七三六、九三三
一九一九	一、八〇九、七四九	八、三〇〇、一九一
一九二〇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三六二、四五五
一九二一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四一、一二〇、九九八
一九二二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七九、八七四、七八八
一九二三	二二、四三四、九六二	九八、一九八、五九一
一九二四	一三、一九八、〇五四	六二、四八八、七一一
一九二五	一二、六三四、六一四	六六、〇四一、五〇五
一九二六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八九、八四四、四一三
一九二七	二一、〇九一、五八六	一〇七、三一三、四四四
一九二八	一二、七五六、二五四	六五、〇三九、三三一
一九二九	一〇、八二三、八五五	五八、九九一、〇四五
一九三〇	一九、八九一、一〇三	一二一、二三四、一九二
一九三一	一〇、七四〇、八一〇	七四、三七五、八五一

統計六五年中外米輸入最少者爲一八七四年，數量僅有六、二一九三擔，爲值僅七、五九六兩。迄至一九二三年，數量方面增加至二二、四三四、九六二担；一九三〇年價值方面增加至一二一、二三四、

一九三一關兩，爲六五年中最高之額。而就各年之紀錄觀之，大有逐年增加之勢。夫中國本爲農業古國，向又盛產米穀，今外米輸入有如此之鉅額，設非本國米輸出過多（據侯氏之研究實在不多）則其農業之衰敗，必無疑焉。且從民生方面言，主要糧食須仰給於外國，亦甚危險，不知高談民生者將何以處之？然此猶就米之一項言也，若合其他糧食，如麵粉及他種穀物等，更不止此數；參閱前章及上圖，當知其詳，茲不復贅。

歷年糧食輸出入（吳半農）

(1911－1929)

占輸出入總值之百分數

輸入量　輸入值　輸出量　輸出值

製糖本爲中國農家之副業，在昔所產雖不甚多，然尚能自給。惟晚近以來，出產既減，消費反增，因之外糖之輸入，遂與年俱增；計由一八七〇年之二三二、八二五擔，至最近（一九二九）增至一四、八二五、〇〇五擔，實不可謂不多矣。茲將歷年外糖輸入之額摘錄如次，以見一斑：

歷年糖類輸入之統計

年次	數量（擔）	價值（關兩）	年次	數量（擔）	價值（關兩）
一八七〇	二三二、八二五	八二六、九五五	一九一一	四、三二五、七三六	二三、六〇一、五三三
一八七五	六四、六二五	一、〇五六、五六五	一九一二	四、五五四、六六六	二三、九二一、六八一
一八八〇	五七、三八二	二七九、一〇三	一九一三	七、二一一、七二八	三六、七七六、四七〇
一八八五	一一九、〇四四	四九八、五九〇	一九一四	六、二六六、〇〇三	三〇、九六九、六一三
一八九〇	二〇九、一一三	一、〇七五、六七四	一九一五	四、七七六、五八〇	一九、八五二、七二一
一八九五	一、四八三、三二七	七、三九一、〇三〇	一九一六	五、一七一、〇三九	三六、一六〇、[illegible]
一九〇〇	一、一九一、二八九	六、四四三、七九三	一九一七	六、一九七、〇八一	四四、七九三、〇三八
一九〇五	四、六二〇、六七五	二三、六三三、一〇三	一九一八	八、六六八、七九八	三九、八九八、三三〇
一九一〇	四、三二一、三二八	二三、三三三、六三八	一九一九	五、一八七、八七五	三五、一三三、九九一

一九二〇	三、八八七、八〇七	二九、〇九〇、〇二一	一九二五	一二、〇五五、二二一	九九、八八六、六四九
一九二一	七、七一九、六六五	七一、四七七、四一九	一九二六	一一、八九九、六三四	八三、七五五、二三九
一九二二	七、六六四、八〇九	六二、二二四、七四四	一九二七	一〇、二七〇、六〇二	七四、九二六、三三九
一九二三	六、一〇九、〇三三	五一、九九七、七二二	一九二八	一四、〇八八、〇三四	九八、六九七、九三三
一九二四	九、五一九、五三六	七六、三六四、一二二	一九二九	一四、八二五、〇〇五	九九、七六〇、五四五

糖類輸入既如上表所列，究其增加急速之原因，不外由於(一)國內甘蔗產量減少(二)製糖方法不善而(三)台灣割讓於日後影響尤大。合此數因，遂令外糖得乘機盡量輸入中國也。

外國煤油之輸入，邇來常列於第三第四位，其價值之大，不難想見。

近二十年煤油進口趨勢圖

煤油進口總額

0 10 20 30 40 50 60

百萬兩

一九一〇 一九一一 一九一二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蓋煤油之用，除點燈外，工業上用之尤多。惟國內煤油業不振，而需要不可或缺，故不得不仰給於外國煤油。計自一八七八年外商操縱中國煤油市場後，煤油輸入之價值，遂與年俱進。試觀上圖，即可概見。

惟煤油輸入之價值雖如此激增，但其量則增加有限。此中原因，乃由於外商之操縱，一切價目均由外商規定，中國人無過問之權，故其結果如是。試觀下表，更爲明瞭：

歷年煤油輸入量與價值之比較

年次	數量(千加崙)	價值(千關兩)	年次	數量(千加崙)	價值(千關兩)
一九一三	一八三、九八四	二五、四〇二	一九二一	一七九、四〇七	三六、〇九六
一九一四	二三五、四六四	三四、四三一	一九二二	二〇九、一九二	六三、四四一
一九一五	一八五、〇七〇	二八、〇三一	一九二三	?	?
一九一六	一四七、三八〇	三二、八二六	一九二四	二三五、二〇七	五七、八二一
一九一七	一五七、九一〇	三三、三五四	一九二五	二三六、三五〇	六六、二一七
一九一八	一一〇、四四三	二八、三三三	一九二六	二三二、九九一	五六、五五五
一九一九	一九九、三九八	四六、七二二	一九二七	一六五、九六九	四二、六九二
一九二〇	一八九、五六八	四四、三二八	一九二八	二六二、七九二	六三、三六五

由上表，可見年來煤油輸入之價值增加甚多，而其量則極有限，帝國主義者操縱壟斷之事實，顯然可見。夫一國所需要之重要商品不能自產，而須仰給於外國，在國民經濟上既屬危險，何況復受外商之操縱

壟斷，其危險不更甚耶？

紙烟爲近來國人所尙之嗜好品，每年由外國輸入以供消費者，往往在二千萬兩以上，若合其他烟類，更不止此數，其漏巵之大，實足驚人！茲將歷年烟類輸入之價值列表如次，以見其增減之情勢：

歷年烟類輸入價值之統計（單位關兩）

年次	紙烟	雪茄烟	烟葉	製造紙烟材料	合計
一八九五					二七九、一七六
一八九六					四〇〇、八八
一八九七					五一四、四〇六
一八九八					六八七、三六四
一八九九					八七〇、三〇三
一九〇〇					一、〇二一、六五三
一九〇一					二、二二七、九九〇
一九〇二					一、九九九、一一九
一九〇三	二、二四九、一五一	一九一、五一七	五〇七、七七九		三、〇四八、五〇七
一九〇四	二、八九八、二一九	二六一、四八四	八五二、八二五		四、一三一、五三八
一九〇五	四、三三六、三七五	三五九、二〇四	一、六四一、三三三		六、三四八、九〇二
一九〇六	五、八四六、七九一	四〇八、〇八一	一、六五〇、〇七五		七、九〇四、九七七
一九〇七	三、七一四、七六〇	四一〇、八九四	一、六九七、七五二		五、八二三、四〇六
一九〇八	四、七九四、〇二五	四九二、一一九	一、六四三、〇六四		六、九二九、二〇八
一九〇九	五、六〇一、七四八	四四一、九九一	一、一三七、一〇一		七、一八〇、八四〇
一九一〇	六、九〇二、二四六	四九一、八八七	二、〇二四、九一一		九、四一九、〇四四
一九一一	七、五五九、一八四	五七八、一九一	二、三四六、七〇四		一〇、四七六、一七九
一九一二	八、六六七、九八六	四六六、〇一三	三、〇七八、一六六		一二、二一二、一六五
一九一三	一二、三九九、三三〇	四七八、四九二	三、五五二、五三〇		一六、四三〇、三五二
一九一四	一三、一〇八、八四二	三九二、五五九	二、八〇八、〇一七		一六、七一〇、四〇八
一九一五	一二、一二八、四二六	五五三、六七九	一、一七〇、一六七		一四、三七二、三七二
一九一六	二五、九九八、〇八〇	八四五、〇一八	三、三七五、七六〇	六九五、六五五	三〇、九一四、四九二
一九一七	三一、二六三、〇一七	五八九、五五六	三、六三二、九二四	八二一、七一三	三六、二九七、二〇〇
一九一八	二三、九八二、五六一	七六二、六五八	五、六四八、九五七	一、二八六、六五三	三一、六八二、八一一
一九一九	三〇、九六三、四四九	八〇七、一九五	五、三七五、八八八	一、八七七、七七八	三八、三九八、二四八
一九二〇	二二、〇二九、五九五	七九六、六九九	一二、九二八、三三七	一、七四〇、〇五二	三七、四九五、五九三
一九二一	二四、九一二、八三二	七九二、八〇九	一四、二六九、六九四	一、四七六、五〇七	四一、四五二、八四一
一九二二	二八、三二九、一四三	八七八、一一六	一三、三一九、六八一	四四九、五四一	四三、八八六、六八一
一九二三	一九、二七一、六一五	七〇六、三二二	二一、七七七、〇一九	二、一四三、〇四三	四三、七九八、九二八
一九二四	二七、六四九、七九七	七四七、二六五	二四、六二九、九九六		五三、〇二七、一〇八
一九二五	一七、七六九、二〇一	七〇五、四〇五	一九、六〇二、四一九		三八、〇七六、〇二六
一九二六	一〇、六六四、六七九	八六六、〇四一	二五、五五四、八七二		四七、一七五、七九三
一九二七	二一、七六四、六六四	五一二、一八〇	二三、〇九九、〇二二		三五、三二五、九一七
一九二八	二五、二六六、四四五	七六二、九九二	三四、二六四、〇〇七		六〇、二七三、五一四
一九二九	一〇、七六五、六一九	五一九、〇六九	四四、五九〇、一四九		六五、九一四、九二七

觀察上表，可見烟類之輸入，以紙烟之增加爲最激，計在民國以前至多不過值七百餘萬兩，民國以後增加至三千餘萬兩，實不可謂不多。若以枝數論，一九二三年輸入最多時，竟有一〇、一一六、八九三、

〇〇〇枝，近年平均亦在六七十萬萬枝以上。假如以全國人口平分此數，每人所吸，約在十枝左右。且其銷場所至深入窮鄉僻壤，與販夫走卒，莫不吸食將來流毒，或較甚於鴉片，此則足引爲深憂者也！倘合雪茄烟及國內外廠所製各烟計之更不止此數；其害之烈益令人驚駭矣！

毛絨之輸入，由來已久蓋中國毛織工業不發達而現時一般人民又以著用呢絨爲趨時，以故每年毛絨輸入之額甚鉅。在一八六七年時輸入之價值已有七百三十餘萬兩，近則增加一倍有奇。然此猶就純毛織物而言；若合其他毛棉交織之物，當不止此數矣；如一九二四年已達一千一百餘萬兩，一九二九年即增至四千四百餘萬兩，進步之速，可見一班。茲將歷年此類輸入之價值列表如左：

歷年毛織物輸入之價值

年次	價值（關兩）
一八七六	四、二五九、二八一
一八七七	四、八二〇、五九二
一八七八	四、七九九、六二〇
一八七九	四、九五四、四七三
一八八〇	五、八二〇、六九八
一八八一	五、八五三、八七九
一八八二	四、四九六、二六三
一八八三	三、八九三、〇五九
一八八四	三、七〇〇、六七八
一八八五	四、八二〇、〇七六
一八八六	五、六二〇、九四八
一八八七	五、四三四、五九一
一八八八	五、〇九七、六〇五
一八八九	三、九七五、四七六
一八九〇	三、六四〇、〇八二
一八九一	四、六九五、二七六
一八九二	四、七九四、二三〇
一八九三	四、五九七、〇〇六
一八九四	三、五四〇、一九五
一八九五	三、七〇三、二〇六
一八九六	五、二六三、一四七
一八九七	四、八六八、一〇七
一八九八	三、一九三、二五四
一八九九	四、一五五、六四二
一九〇〇	三、四三三、六四五
一九〇一	四、七三七、三七一
一九〇二	三、九三一、一七三
一九〇三	四、四七六、九五一
一九〇四	五、一四一、二〇一
一九〇五	五、四三四、一九五
一九〇六	六、六五二、七七〇
一九〇七	六、八九八、八〇六
一九〇八	五、七六八、三六〇
一九〇九	五、二〇三、三六〇
一九一〇	六、一九九、八九九
一九一一	六、六六七、五九八
一九一二	七、八四八、五九九
一九一三	八、三四〇、八〇七
一九一四	五、八九六、九九九
一九一五	二、二三〇、七二三
一九一六	三、〇一七、三三八
一九一七	六、一四〇、二三四
一九一八	五、三一六、一九一
一九一九	六、七九六、〇二八
一九二〇	一〇、五四六、〇八五
一九二一	三、五三九、〇〇二
一九二二	四、八五一、五四〇
一九二三	二七、五五〇、六九八
一九二四	二九、〇二六、三三一
一九二五	三三、六〇六、一九九
一九二六	四一、六〇三、三九八
一九二七	二七、七七〇、六七〇
一九二八	四九、三八〇、七九九
一九二九	四四、七三三、四一七

表中所列之價值，包括毛製品（毯氈，毛羽毛，法蘭絨，毛羽綾，羽毛帶，粗嗶嘰，細嗶嘰，斜紋嗶嘰，薄嗶嘰，單面斜紋呢，小呢，花呢，火姆四本，大衣呢，直貢呢，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哆囉呢，上企呢，沖衣着呢，中衣着呢，薄衣呢，純毛粗細絨線，鬆絨線，未列名毛及毛製品）及毛棉交製品（條子羽紗，光羽紗，羽紗，素羽紗，斜地羽紗，毯氈，重新翻製毛棉呢，毛棉呢，細法蘭絨，法蘭呢，毛棉衣料，衣裏料，成套衣料，未列名毛棉製品）之數。觀察上表可見毛織物輸入價值之激增，乃在一九二〇年以後之事也；前此雖多，要不過數百萬兩耳。

機器之輸入，似較其他各物爲有利；因其供給實業上之應用，可以

開發國內生產事業也。查我國實業上所用之機器，素仰給於外國，故考察歷年機器輸入之數，又可推知實業發展之情形。茲將民國以來機器輸入之價值列表如次：

歷年機器輸入價值之統計（單位關兩）

年次	農業機器	推進機器	織造機器	發電機器	他類	合計
一九一三	一二三、七〇〇	六四二、二〇九	九三六、八六四		三、〇五九、二二八	四、六五〇、〇〇一
一九一九	五三二、〇三三	一、五九九、四〇五	三、七四四、〇二二		八、二四六、〇〇一	一四、一〇〇、四三九
一九二一	二、一九二、四〇四	五、一〇九、〇〇七	二六、七三三、〇一二		一一、六一二、七五七	四五、六四七、一八〇
一九二三	三〇一、七一六	一、四一四、二四九	三、三六六、四八六		二一、五九五、三四五	二六、六七七、七九六
一九二五	一六一、二二八	一、九一九、七八四	三、四〇六、八二七	八七六、一五一	九、三二一、〇二七	一五、五七七、〇八七
一九二六	五一二、三四〇	一、九〇二、四〇七	四、〇五七、七九六	九三二、六〇六	九、四四五、一八一	一六、七三七、五三〇
一九二七	六六五、九七六	二、九七九、九六一	三、七〇九、二二四	一、二九一、四五二	九、四三二、一三一	一八、〇〇七、八四三
一九二八	七四三、二六四	二、五五五、九九八	四、一〇五、一五七。	五、三三五、九二三	一〇、七四一、七四五	一九、四七二、八九六

觀察上表，除一九二一年外，機器輸入之價值雖有增加之趨勢，然其數不甚著，比較上述各物，更不可同年而語。且外人在華設廠者甚多，輸入之機器必有一部分供其使用者，故實在爲國人之利益而輸入之機器，必更少矣。

以上所述各種進口貿易，皆就其價值之較大者言之，吾人既感其漏卮之大，非從速設法挽救，勢必使國民經濟益陷於枯涸之境！然尙有溢金錢，害民族之進口貿易，雖其數日形減少，但統計歷年進口之價值，亦殊足驚人，此即鴉片之進口貿易也：

歷年鴉片進口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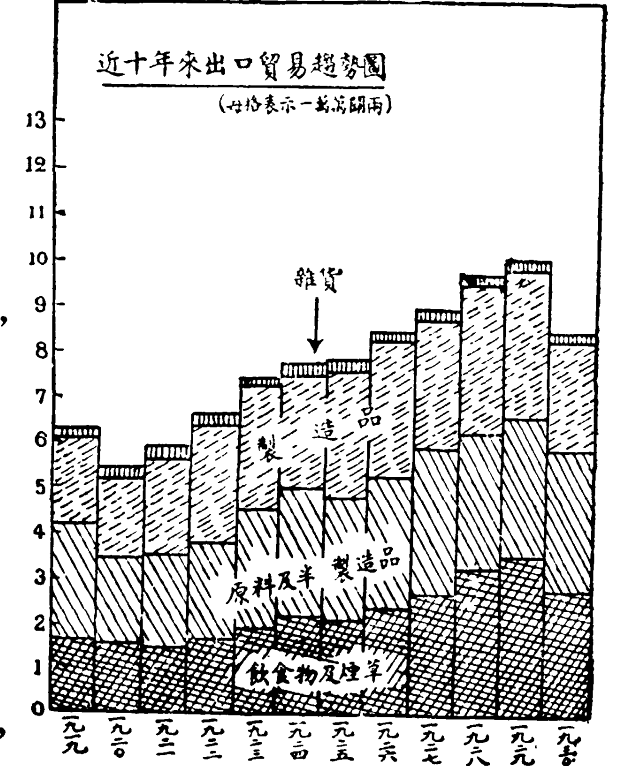
年次	價值（關兩）	年次	價值（關兩）	年次	價值（關兩）
一八七六	二八、〇一八、九六四	一八八一	三〇、五九二、二〇八	一八八六	二四、九九八、三五一
一八七七	三〇、二三七、五一七	一八八二	二六、一四六、二九七	一八八七	二七、九二六、八六五
一八七八	三二、一六二、九五七	一八八三	二五、二四五、六三三	一八八八	三二、三三〇、五〇六
一八七九	二六、五二六、六一五	一八八四	二六、一五〇、二四一	一八八九	三〇、四四四、八六九
一八八〇	三二、二四四、六二八	一八八五	二五、四二八、九一四	一八九〇	二八、九二六、三三九

年	價值	年	價值	年	價值
一八九一	二八、三二三、一三六	一九〇四	三七、〇九四、一七二	一九一七	六、二四一、九九二
一八九二	二七、四一八、一三二	一九〇五	三四、〇七〇、〇三二	一九一八	五三〇、〇九〇
一八九三	三一、六九一、二三九	一九〇六	三三、二八五、三二七	一九一九	二四六、三三〇
一八九四	三三、三二六、〇六七	一九〇七	二八、六五三、六五三	一九二〇	一〇〇、一六〇
一八九五	二九、一六四、八〇〇	一九〇八	三四、三三六、三三七	一九二一	三二、五九〇
一八九六	二八、六五一、五九二	一九〇九	三五、七四四、九七六	一九二二	五四、七八三
一八九七	二七、九〇一、〇五六	一九一〇	五五、四一〇、八五〇	一九二三	四七二、四五五
一八九八	二九、二五五、九〇三	一九一一	四八、二七六、七四五	一九二四	三三三、八四〇
一八九九	三〇、七九二、一七八	一九一二	四七、七〇六、七七四	一九二五	六九四、七四三
一九〇〇	三一、〇三〇、八二一	一九一三	四一、〇三三、〇二二	一九二六	六九八、八九七
一九〇一	三一、九三六、五七九	一九一四	三七、三六四、七三六	一九二七	四六七、八八六
一九〇二	三五、四五六、六五六	一九一五	三四、七〇〇、〇八八	一九二八	五四二、〇六四
一九〇三	四二、八三〇、八九二	一九一六	一〇、二八六、六六六		

統計五三年來鴉片進口之價值，已有一、三四六、七九五、八三七海關兩，若合前此輸入之價值，更難悉數矣。夫中國對外貿易權之旁落，原起於鴉片戰爭之失敗，致令漏卮源源不絕；今復加以鴉片進口之價值，益使中國金錢外溢有加。此固由於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而中國政府禁烟之不力，亦罪有所歸也。

三三、出口貿易之分析

中國歷年出口貿易自然增加之趨勢，前已敘述，究其原因，實由於中國對外貿易權操諸外人手中，使外貨進口日增，同時即盡量購取所需之物以去，結果進出口貿易均與年俱增。惟不同者，一則以製造品爲進口貿易之大宗，一則以原料爲出口貿易之巨擘。夫以廉價之原料易人昂貴之製造品，毋怪乎金錢外溢入超日增也。試觀下列一圖，即可明瞭近年出口貿易之趨勢：



若再分析各種出口貿易，則知中國仍以農產品爲主要之輸出，其他各物實居少數。遠者姑勿論，即以民國以來之出口貿易言，據侯厚培

氏之研究，農產品如生絲，茶，豆類等常佔第一第二第三位，其重要可知。茲將民國以來之重要出口貿易品列表如次，以見其變遷之迹焉：

民國以來重要出口貿易品之變遷（單位百萬關兩）

中歷	西歷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第七位		第八位	
元年	一九一二	生絲	六七·七	茶	五五·八	豆類	三三·四	豆餅	一七·六	棉花	一七·〇	綢緞	一六·一	芝麻	一三·〇	毛類	一〇·〇
二年	一九一三	生絲	七三·三	茶	三三·九	豆餅	三五·〇	豆	三三·三	綢緞	二〇·〇	棉花	一六·二	牛皮	一五·二	芝麻	一三·四
三年	一九一四	生絲	五五·六	茶	三六·五	豆	三五·九	豆餅	二一·七	綢緞	一五·六	牛皮	一三·五	棉花	一三·三	毛類	九·二
四年	一九一五	生絲	六九·一	茶	五五·六	綢緞	二一·六	豆	二一·三	豆餅	二〇·七	牛皮	一六·八	棉花	一三·七	毛類	一三·四
五年	一九一六	生絲	六八·三	茶	四三·六	豆餅	二六·一	綢緞	二〇·〇	豆	一八·六	牛皮	一七·六	棉花	一七·一	毛類	一三·五
六年	一九一七	生絲	七九·一	茶	二九·一	豆餅	三三·八	豆	二〇·七	棉花	二〇·〇	豆油	一八·二	牛皮	一七·四	綢緞	一七·二
七年	一九一八	生絲	七四·七	棉花	三七·九	豆餅	二九·九	豆油	二五·〇	豆	二〇·八	綢緞	一八·九	茶	一四·一	牛皮	一三·五
八年	一九一九	生絲	一〇三·五	豆餅	四四·二	豆	四〇·二	棉花	三〇·三	綢緞	三三·三	茶	三三·四	蛋及產品	二三·四	豆油	二一·一
九年	一九二〇	生絲	六九·二	豆餅	四三·〇	豆	二八·二	小麥	二五·四	綢緞	二四·三	蛋及產品	二六·五	豆油	一四·八	煤	一三·四
十年	一九二一	生絲	一一一·一	豆餅	四九·五	豆	三五·二	綢緞	三〇·三	小麥	一六·九	棉花	一六·五	毛類	一四·八	蛋及產品	二三·二
十一年	一九二二	生絲	一二七·二	豆餅	四九·〇	豆	四五·九	綢緞	三三·六	棉花	三一·九	毛類	一七·八	茶	一七·〇	蛋及產品	二一·〇
十二年	一九二三	生絲	一二九·九	豆餅	三六·九	豆	三三·八	棉花	三三·六	綢緞	二四·五	茶	三一·九	煤	二〇·九	蛋及產品	一八·一
十三年	一九二四	生絲	一〇八·一	豆	七六·五	豆餅	五〇·九	棉花	四〇·四	綢緞	三三·三	蛋及產品	二一·六	花生	二一·四	茶	二一·一
十四年	一九二五	生絲	一四〇·四	豆	七三·六	豆餅	四九·五	棉花	二九·八	蛋及產品	二五·三	綢緞	三三·二	毛類	二二·七	茶	二二·一
十五年	一九二六	生絲	一四四·七	豆	七五·八	豆餅	七〇·〇	綢緞	三〇·九	豆油	三〇·〇	蛋及產品	二九·七	棉花	二九·四	煤	二六·四
十六年	一九二七	生絲	一三九·七	豆	九七·八	豆餅	六〇·八	棉花	四七·三	茶	三一·六	小米	三一·三	煤	二九·六	豆油	二七·七
十七年	一九二八	豆	一四七·三	生絲	一四五·四	豆餅	五六·〇	茶	三七·一	蛋及產品	三六·三	棉花	二四·二	煤	二八·四	毛類	二五·九
十八年	一九二九	豆	一六六·三	生絲	一六五·二	蛋及產品	五一·七	豆餅	五一·二	茶	四一·三	煤	三〇·九	棉花	二九·六	桐油	三三·五
十九年	一九三〇	生絲	一五一·一	豆類	一三三·〇	蛋及產品	五一·六	豆餅	四九·四	桐油	三〇·五	棉花	二九·二	煤	二七·二	茶	二六·二

由上表，可見民國以來之出口貿易品中生絲尙能保持其地位，惟最近二年則爲豆類所超過。茶之輸出，自民六以後頗形落下，近年則略有增加。豆類貿易爲近二十餘年來極形發展之事實，民十七後竟躍居第一位矣。此外蛋及產品亦增進不少，其他則無重大之變遷。但從價值方面觀察，因銀價之變動急劇，折成金額計算，是等出口貿易品亦未必實有增加也。况外國市場競爭劇烈，加以各國經濟政策之保護限制，愈使中國之出口貿易品日趨於險惡。如日本生絲業之發達，歐美蛋業之提倡，印度，錫蘭，爪哇各地推廣茶之種植，美國桐油之栽培，各國稅率之更改，在在足以壓倒中國之出口貿易品。苟非從速設法改進，則十年二十年後，將不免愈趨愈下矣。

各種重要出口貿易品已略述如前，茲再分述其變遷之情形於後。先就生絲言，其輸出之額有數字可考者，當自一八六七年始，蓋是年關冊統計始行分類列表也。今將六十年來生絲出口額列表如次：

歷年生絲出口貿易之統計（指數一九一三爲一〇〇）

年次	數量（擔）	價值（關兩）	指數 數量	指數 價值
一八六九	四八、四八三	一九、三六一、八四三	三三·九	二六·二
一八七〇	四九、一六〇	二一、六四〇、三九六	三七·〇	二九·四
一八七一	五八、五六八	二五、四八六、一一三	四〇·〇	三四·六
一八七二	六五、四四〇	二七、九〇〇、七四四	四三·九	三八·〇
一八七三	六一、八八一	二八、八八〇、九〇一	四一·一	三九·五
一八七四	七四、七四九	二二、二二二、四二三	四九·九	三〇·一
一八七五	七九、九一四	二〇、一〇七、八七八	五五·六	二七·四
一八七六	七九、三六五	三〇、九〇八、一九九	五五·三	四二·〇
一八七七	五九、二六四	一七、六七三、〇七三	四一·八	二四·〇
一八七八	七七、三四三	一九、八二八、六九九	四五·二	二七·〇
一八七九	八〇、七四四	二三、〇〇五、九四七	五四·二	三一·三
一八八〇	八一、二〇一	二三、九九〇、二四一	五五·二	三二·三
一八八一	六五、六八二	二〇、一二四、一五七	四四·〇	二七·四
一八八二	六四、五〇八	一七、三三四、六〇一	四三·三	二三·六
一八八三	六四、九七九	一七、四七〇、二二九	四三·六	二三·八
一八八四	六七、七九〇	二六、四五六、六七五	四五·五	三一·四
一八八五	五七、九八四	二三、五七〇、〇五七	三九·九	一九·五
一八八六	七七、〇〇二	一九、二一〇、〇五三	五一·七	二六·一
一八八七	七九、七四三	二〇、七四〇、七一八	五三·八	二八·二
一八八八	七六、七六〇	二〇、〇七〇、二五一	五一·五	二七·五
一八八九	九二、七五六	二四、九〇一、二六二	六二·二	三三·七
一八九〇	八〇、四〇〇	二〇、六三五、七八二	五三·九	二八·一
一八九一	一〇三、〇〇三	二六、〇二九、八九八	六九·四	三五·四
一八九二	一〇一、二〇一	二七、三三三、九三三	六七·九	三七·九
一八九三	九四、一五四	二五、八八七、五〇四	六三·二	三五·一
一八九四	九九、四四二	二九、二二九、四〇八	六六·九	三九·七

一八九五	二〇、六二二	一三四、五七五、六四二	八四・二	四七・〇
一八九六	八八、四〇九	二八、七〇、四六六	八九・三	三九・一
一八九七	二六、六〇九	四〇、九九八、六七七	六八・六	五五・八
一八九八	一〇九、八二一	四〇、六七八、四二九	七三・〇	五五・五
一八九九	一四八、一〇〇	六六五、二四五、四六六	九九・四	八八・八
一九〇〇	九七、二〇七	三二六、五五五、一五〇	六五・二	四九・七
一九〇一	二九、一九六	四六六、三六八、〇七九	八六・七	六三・一
一九〇二	一九、六九八	六三、二六八、六二九	八〇・三	八四・五
一九〇三	九四、八三三	五一、二一一、三五〇	七三・七	六九・七
一九〇四	一三五、四六六	六一、三三六、八九六	八四・二	八三・四
一九〇五	一〇七、九一九	五三、四二五、四七三	七一・〇	七二・七
一九〇六	一一〇、五〇六	五六、〇四七、七七三	七四・一	七六・二
一九〇七	一二六、二一三	六七、八九一、一二三	六八・〇	九二・四
一九〇八	二一九、〇九〇	六二、二二八、四三六	八六・六	八四・五
一九〇九	二一九、七八四	六四、〇二八、八九一	八七・一	八〇・一
一九一〇	二二九、三二六	七一、四四六、二六九	九三・四	九七・三
一九一一	二二九、九二五	六四、九二四、二三〇	八七・二	八八・三
一九一二	一五九、〇二八	六七、六九一、一五七	一〇六・〇	九二・一
一九一三	一四九、〇〇六	七三、五〇九、六七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一〇八、五九九	五五、五六〇、九四三	七二・九	七五・六
一九一五	一四二、〇九七	六九、〇七九、三三四	八六・〇	八四・〇
一九一六	一三三、二四三	七八、二六二、一五九	八二・〇	一〇六・五
一九一七	一三五、六二〇	七九、一四八、六〇三	八四・九	一〇七・七
一九一八	一三四、九四四	七四、六八一、九二六	八三・九	一〇一・六
一九一九	一六五、八〇七	一〇一、四六八、八六八	一一〇・九	一二九・五
一九二〇	一〇四、二二五	六八、一四一、五八四	七〇・〇	九一・七
一九二一	一五一、〇六四	一二三、一四三、九八四	一〇一・四	一五五・六
一九二二	一四三、四七八	一三七、二七七、四九九	九六・三	一八六・七
一九二三	一三八、四三三	一二八、九一五、六九五	九二・九	八九・〇
一九二四	一三一、一六五	一〇八、〇九九、二六八	八八・〇	一四七・〇
一九二五	一六八、〇一七	一四〇、三七七、八八〇	一一三・九	一九〇・九
一九二六	一六八、五九三	一四四、六六六、三五九	一一三・一	一九六・九
一九二七	一八〇、一九六	一二八、七〇五、七三三	一〇七・四	一七五・一
一九二八	—	一四五、四四二、四八一	一三〇・九	一九七・九

上表爲侯厚培氏研究之結果，所有黃白經絲，黃白廠絲，白絲，黃絲，灰絲，同功絲均包括在內。觀察上表，無論數量與價值，均有增加之趨勢；惟二者相比，則價值之變動尤大。此在表面上言，似可樂觀，然從實際上考察，則頗感生絲輸出之險象：第一，與出口貿易總值相比，計在一八六九年時尚佔百分之三二・四，而一九二八年則僅佔百分之一四・六，其下減之烈，於此見之。第二，與東鄰日本相比，又見其落後甚劇；查一九〇八年前中國生絲輸出尚能超過日本，次年即落於日本之後，至今猶不能復起，請予不信，請觀下表：

主要各國生絲輸出額之百分比

年次	中國	日本	意大利	法國	其他
一九〇五	三一·九	二五·四	二五·六	五·四	一六·六
一九〇六	二九·八	二八·六	二三·七	二·九	一六·〇
一九〇七	二九·〇	二八·九	二一·九	三·〇	一七·二
一九〇八	三三·三	三一·五	一八·六	二·七	一三·九
一九〇九	四〇·五	二四·二	一七·三	二·八	一五·二
一九一〇	三二·〇	三六·五	一六·一	一·三	一四·一
一九一一	三一·二	三九·二	一四·二	一·六	一四·八
一九一二	三二·三	四〇·三	一五·二	一·九	一〇·三
一九一三	三一·二	四四·四	一三·〇	一·二	一〇·三
一九一四	二七·三	四二·七	一八·三	一·八	九·九
一九一五	三〇·九	五〇·七	一二·二	〇·五	五·七
一九一六	二七·八	五三·一	一三·三	〇·八	五·〇
一九一七	二五·九	五七·七	一〇·五	〇·八	五·一
一九一八	二五·七	五七·四	一〇·五	一·〇	五·四
一九一九	三一·八	五五·七	六·七	〇·七	五·一
一九二〇	二六·一	五三·三	一六·〇	一·二	四·四
一九二一	二三·五	六二·五	一〇·九	〇·七	二·四
一九二二	二五·三	五九·五	一一·八	〇·六	二·八
一九二三	二三·三	五六·七	一六·一	〇·九	三·〇
一九二四	一九·七	六二·七	一三·四	〇·九	三·三
一九二五	二一·八	六三·五	一〇·八	〇·六	三·三
一九二六	一九·八	六八·〇	八·〇	〇·六	三·九
一九二七	一八·八	六七·八	一〇·一	〇·六	三·七
一九二八	一八·四	六八·五	一〇·〇	〇·四	二·六
一九二九	三〇·四	六〇·五	六·九	〇·三	一·九

上表爲繆鍾秀李安二氏研究之結果，根據此表，不特足以證實中國生絲之落下，且表明日本生絲發展之迅速。夫中國本爲最適於養蠶種桑之地，今生絲輸出如此落下，是亦蠶桑衰敗之又一左證。反觀日本，則以提倡獎勵之故，竟能於極短期間追步華絲，今復超越華絲，不久或將獨霸全世界之市場，亦未可逆料。果如是，則中國生絲之輸出，不知將退居於何等地位也！

絲茶爲中國著名之特產，中國對外貿易之所以『自豪』者，亦全恃此等特產。然生絲之落下已如上述，今復一究茶之狀況何如。考茶之輸出，在一八六六年以前雖多，但其時海關尙無全部之統計報告，故實在輸出之數不得而知。自一八六六年後，海關既分項統計出入口貨品，於是茶之輸出始有數字可據。茲將六十餘年來茶之輸出額列表如左：

歷年茶之出口貿易統計

年次	數量（擔）	價值（關兩）
一八六六	一、一九二、一三九	
一八六七	一、三三〇、九七四	
一八六八	一、四七五、二一〇	
一八六九	一、五二八、一四九	
一八七〇	一、三六〇、九九八	
一八七一	一、六七九、六四三	

年		
一八七二	一、一七四、六九三	
一八七三	一、六二七、八七七	
一八七四	一、七五五、三五九	
一八七五	一、八一八、三八七	
一八七六	一、七六二、八二二	二六、六六七、九六六
一八七七	一、九九九、九二四	三三、二四〇、二三二
一八七八	一、八八八、九五六	三〇、〇三〇、三八四
一八七九	一、九九七、四五二	三四、一二七、七七九
一八八〇	一、〇九七、一一八	三五、七七八、二六九
一八八一	二、一三七、四七二	三二、八九〇、二六八
一八八二	二、〇一七、一五〇	三一、三三二、二〇七
一八八三	一、九九七、〇七八	三二、一七四、〇二五
一八八四	二、〇一六、二二六	二九、〇五五、一四二
一八八五	二、二三九、七一三	三三、二六九、〇四〇
一八八六	二、二一七、二〇〇	三三、五〇四、八二〇
一八八七	二、一五二、九六九	三〇、〇四一、一〇〇
一八八八	二、一六七、四六二	三〇、二九三、二五一
一八八九	一、八六九、四四九	二九、〇九九、五四五
一八九〇	一、六五五、一一三	二六、四七七、九八五
一八九一	一、七五〇、〇二四	三一、〇二八、三八四
一八九二	一、六二二、六八〇	二五、九八三、五〇〇
一八九三	一、八二〇、八二一	三〇、五五九、七七三
一八九四	一、八六二、三二二	三二、八五四、〇五七
一八九五	一、八六五、六八〇	三三、四四九、八六二
一八九六	一、七二三、八四一	三〇、一三六、八八六
一八九七	一、五三二、一九八	一九、一二六、五四六
一八九八	一、五八八、六〇〇	一八、八九九、四八二
一八九九	一、六三〇、八九五	三二、四六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八八、三一四	二五、四四四、八〇一
一九〇一	一、一一一、九九三	一八、五一二、八一六
一九〇二	一、四九九、二一一	三一、八五九、八一九
一九〇三	一、六七七、六二〇	二六、三三三、九七一
一九〇四	一、四五一、二四九	三〇、二〇一、九六四
一九〇五	一、三六九、二九八	二五、四四五、六五二
一九〇六	一、四〇四、二一七	二六、六二九、六二〇
一九〇七	一、六一〇、二二五	三一、七六六、〇二一
一九〇八	一、五五六、一三六	三一、八八三、一四〇
一九〇九	一、四九八、四四三	三二、三六七、〇五七
一九一〇	一、五五〇、八〇〇	三五、九二二、一六六
一九一一	一、四六二、八〇三	二八、三三五、三三九
一九一二	一、四八一、七〇〇	三三、七七七、五一七
一九一三	一、四四二、一〇九	三二、九六六、七六九
一九一四	一、四九六、一九九	二六、四五七、〇九六
一九一五	一、七八二、三五三	三五、三六二、五一九
一九一六	一、五五四、六二三	四三、五五〇、四一七
一九一七	一、一二五、五三五	一九、一〇七、六六七
一九一八	四〇四、二一七	四、〇六六、八一七
一九一九	六八〇、一一五	二二、三九八、四三六
一九二〇	三〇五、九〇六	八、八七一、一三五
一九二一	四〇〇、三二八	三、二〇五、七八八
一九二二	五二六、〇七二	六、九六六、〇七五

年		
一九一三	八〇、四一七	三二、九五五、四四一
一九一四	七五、九一五	二一、三一七、三三一
一九一五	八二、〇〇八	三一、四五五、六六九
一九一六	八九、三一七	二六、一五五、一六七
一九一七	八七、一二六	二一、六六七、八五九
一九一八	九六、〇一三	二七、一三二、八五二

上表中一八七六年以前之輸出價値，因一時無從査考，暫不備列。

但就全表觀之，茶之輸出，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計輸出最少之時期爲一九二〇年，僅有三十萬擔，爲歷年來最小之數。是後雖有增加，然終未超出百萬擔，較諸往昔，實不可同年而語。卽與出口貿易總値相比，在一八六八年時尚佔百分之六〇・一以上，一九二〇年祇佔百分之一・六，最近亦不過佔百分之三・七而已。故茶之輸出，在昔常居第一第二位者，今則退居第五第六位，甚至第七第八位，其落下之情形，可想而知矣。推究其故，原因甚複雜，而(一)國內稅則過重，(二)栽製方法不改良，(三)販賣方法不求進步，(四)團體組織不求完備，實爲最大之原因。結果，印度，錫蘭，爪哇，日本各地之茶充斥於市場，而華茶之銷路必自減少也。謂予不信，請觀各國茶之輸出，以資比較：

世界重要產茶國歷年茶類輸出之比較（單位磅）

年次	中國	印度	俄國	日本	爪哇
一八九六	三六八、三二一、七〇五	一五〇、四二二、二四五	一二〇、〇九五、一六四	四二、六七六、六八八	七、一九六、〇〇〇
一八九七	二二三、八七九、四六七	一五二、三四四、九〇五	一二五、四六〇、三二八	四三、一六六、三六八	
一八九八	二二五、九八四、一六七	一五八、六二九、四八八	一三一、三九五、五一八	四三、九二一、二三九	
一八九九	三四四、八七四、一二四	一七七、一六二、九九九	一二九、六六一、九〇八	四〇、九一四、六二一	
一九〇〇	一九六、四六一、九〇〇	一九一、二〇〇、六五九	一四九、二六四、六〇三	四六、〇二六、七八〇	一六、九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一	一九二、二一〇、七三二	一九三、五九四、三四六	一五四、二七五、六〇八	四六、二一八、九八八	一七、六四三、〇〇〇
一九〇二	二〇六、七九九、一三三	一九三、七一〇、九三二	一五〇、六二六、七〇七	四六、九三三、〇七九	一七、八〇一、〇〇〇
一九〇三	三四四、四二一、四六七	二〇九、五五一、一五〇	一四九、三一七、一三六	四五、六四四、〇二六	三一、七〇四、〇〇〇
一九〇四	一九三、八六〇、六六六	二一四、三〇〇、三三五	一五七、九九九、三三三	四二、五五〇、〇三五	三〇、〇三四、〇〇〇
一九〇五	一九二、九三六、八〇〇	二一六、七七〇、三六六	一七一、三六六、七〇三	三二、四〇六、一八四	二五、六八〇、一五六
一九〇六	一八七、一七〇、一六二	三五六、〇九〇、三三八	一七一、五六六、一一〇	三一、七六六、九四七	二七、四五五、〇二九
一九〇七	二二四、九六一、二六六	三六八、一八七、八六六	一八一、二一六、一八八	三四、二〇四、七二三	二九、一六六、四〇二
一九〇八	二一〇、一五一、四六六	三五五、〇八九、一二六	一八一、四三六、七一八	三一、五七一、一五〇	三六、五七六、九四一
一九〇九	一九六、七九一、四〇〇	二五〇、五一一、〇八四	一八九、五九五、九六四	三五、九六八、一〇六	三六、六七六、〇〇三
一九一〇	二〇八、一〇六、六七七	三六六、四二八、六二九	一八六、六九五、一一七	三六、八七三、八〇七	四〇、六一九、一六四
一九一一	一九七、〇四〇、四〇〇	二六〇、五一五、七五四	一八四、七一〇、五四四	三九、〇七七、〇七四	五〇、三六二、六〇七
一九一二	一九七、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一、八五一、三九九	一八六、六三一、二八〇	三五、五〇七、一八九	六一、一九一、四五一
一九一三	一九一、五四一、一三三	一九一、七一五、〇四一	一九七、四一九、四三〇	二九、七四〇、九四五	六四、九六八、九〇七
一九一四	一九六、四六三、一〇〇	三〇一、五六六、六九七	一九一、六六八、九四六	三三、七四七、九九〇	七一、三三一、五〇四
一九一五	二二七、四三六、七六七	二四〇、四三六、一六三	二一四、九〇〇、三八三	三九、三二一、〇九九	一〇一、六〇二、三五五
一九一六	二〇五、五一〇、五五三	一九一、九六一、九二八	二〇八、〇九〇、二一六	四一、四六〇、四二一	九八、〇〇六、一二一
一九一七	一五〇、〇二一、九九九	二六〇、九三一、九三三	一九五、二三一、二九一	四二、二四五、九七四	八〇、三六六、二〇〇
一九一八	五三二、八六八、七九九	三六六、六四五、七六〇	一八〇、八一七、七四四	四一、四〇〇、五一四	六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八九九	九一,九三二,六〇〇	二二六,〇三三,六六四	一〇八,五六〇,九四三	二七,九九九,七七八	一〇,九八一,四四〇
一九〇〇	四〇,七一八,六九七	二六七,五五四,六九七	一〇四,七三〇,三三一	三一,八六六,〇五五	九二,六八〇,四〇〇
一九〇一	五七,三二七,一六九	二三七,五六六,八七〇	一六一,六一〇,九六六	二六,五五一,九七一	九六,七六一,一〇〇
一九〇二	七六,八〇七,一三三	二四四,七〇〇,四六九	一七一,八〇七,一九一	二七,一〇〇,四八四	八〇,七三三,六〇〇
一九〇三	一〇六,八五五,六〇〇	二四四,七五四,二一一	一八一,九九九,七三一	二七,七〇九,四〇〇	九〇,一六六,四〇〇
一九〇四	一〇三,一二四,六六六	二三八,四七六,〇一一	一〇四,九六一,一二七	三三,四四二,二八	一〇五,一一二,一〇〇
一九〇五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三一,二五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比較	（減）四五%	（增）二三九%	（增）一九%	（減）五九%	（增）一一%

觀察上表，見中國茶輸出如此之減少，實不寒而慄！同時印度錫蘭及日本各地之茶如此猛進，又不勝驚嘆之至！不知以特產『自豪』者將何以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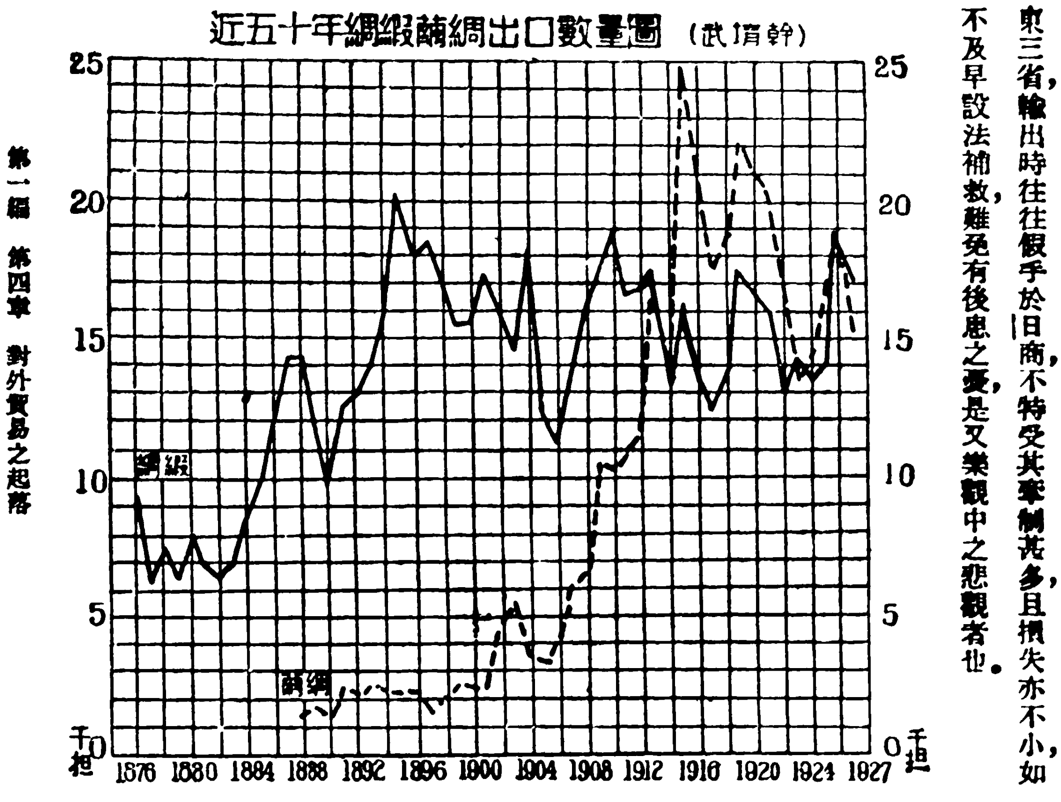
絲茶之衰敗，已成江河日下之勢，業經分別敘述。其能繼起而撐持對外貿易之門面者，厥爲豆類及其產品。查中國豆類之輸出，在一八七一年開始有之，計值十七萬上海兩。（前此或有輸出，要亦不多。）是以或增或減，多寡不一；而有詳細數字可考者，實在於一八九九年。顧當時所居之地位尚不重要，其能一躍而超過生絲輸出之價值，佔首席地位者，乃最近數年間事，因此知其增進之急速也。茲將歷年豆類及其產品輸出之額列表如左：

歷年豆類及其產品輸出貿易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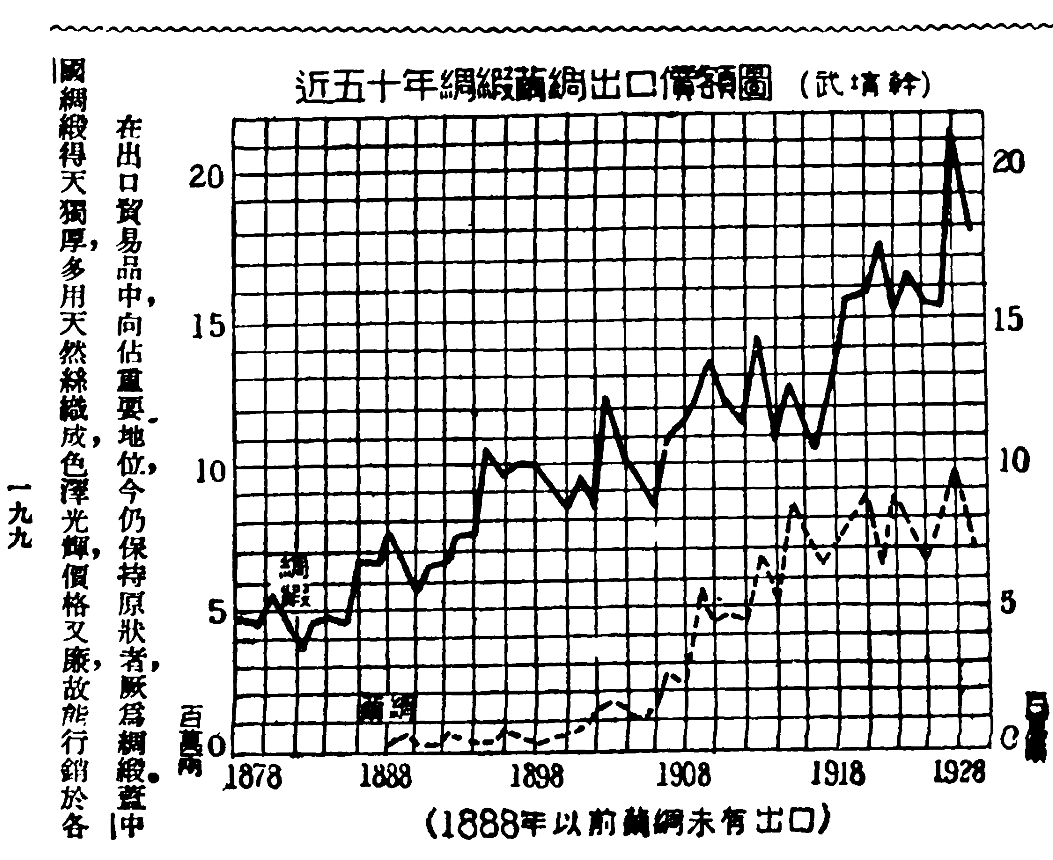
年次	豆類		豆油		豆餅		合計	
	價值(關兩)	數量(擔)	價值(關兩)	數量(擔)	價值(關兩)	數量(擔)	價值(關兩)	數量(擔)
一八九九	五,五五九,三三一	一,八〇一,五三六			三,八八九,一三七	二,五〇九,七五五	九,四四八,四六九	四,三一一,〇六四
一九〇四	四,九六六,八〇五	一,九三二,七二二			二,三五五,九八八	一,一五〇,九五〇	七,二六一,七九三	三,〇八三,六七二
一九〇九	二三,七八一,一六六	四,四五八,〇四九			二九,二四七,六六三	一〇,〇八八,三五九	五三,〇二八,七九九	一四,五五六,四〇八
一九一二	二六,一六五,九四三	二,〇五八,二四〇	五,八四〇,二七〇	七三二,五四七	二二,四五五,二二八	一〇,二六八,九五九	五四,八六五,〇四一	一三,一五〇,四五九

年								
一九一二	二五、五四一、一五九	一〇、五〇四、一〇〇	三二、九九九、八九九	三五、六八八	一七、六四三、六四八	八、三六二、九九九	四四、九九六、六六六	一八、九九九、八八七
一九一三	一三五、二九六、八六六	一〇、五三五、九六四	一六、七三三、〇二三	四九一、八一七	二四、九九三、七八七	一一、八八八、四四三	五一、九九一、六五五	二二、六六六、三三四
一九一四	二四、九二二、四二七	一一、四四〇、〇〇八	四、八六〇、八九四	九九五、〇二七	二二、一四二、二五五	一〇、三六七、八五三	五五、三六八、四四六	二三、六六六、九九八
一九一五	二〇、一一八、九九六	一一、九九九、七三四	七、四八一、一六四	一、〇一七、九二三	二〇、一七六、一九一	一一、九九七、八三二	四八、三〇六、二二二	一四、五五一、四九八
一九一六	一七、三六一、〇三五	九、九五二、四八九	一一、八〇三、六六七	一、三五八、六四〇	一六、三三三、七五一	一一、六六六、二四五	五五、五五六、九四三	二一、九四四、三三四
一九一七	一九、六〇二、三五九	一〇、〇〇七、八六六	一九、一九六、一三五	一、八九一、三五三	二三、一七八、〇〇五	一一、五五三、七五九	六一、一五六、四四九	二七、四四二、六四八
一九一八	二〇、〇三七、六二八	八、八五五、九一一	二四、九九一、二四九	三、一二七、一六七	二九、八五二、八五九	一六、三三六、八五四	五七、八八七、六九九	一五、三〇一、七五五
一九一九	四〇、一二九、八五五	一五、六八四、一六三	二、〇八〇、八六八	三、一五六、六五三	四四、一七二、一二八	一〇、七四四、五六九	一〇五、四〇三、八五五	二六、七七〇、五五四
一九二〇	二八、一六六、七七六	一〇、五八七、六〇三	一四、一七四、六二四	一、七二三、七〇四	四二、九五九、一〇七	八、九九八、九〇三	八四、九二〇、四四七	二一、二〇〇、二〇九
一九二一	四四、九〇四、七一五	一一、三九五、五七九	九、一七三、七九一	一、一四八、二五七	四九、五四四、八五三	一三、一八一、六六八	九四、五〇九、五六七	一四、八一一、六六三
一九二二	四三、八六九、三五九	一五、一七五、五二〇	三三、一六四、〇〇六	一、四八〇、一九六	四九、〇〇八、九九五	一三、九八〇、八九一	一〇七、一七一、五三〇	二八、二四六、二九七
一九二三	五二、一七三、四二四	二四、五四一、三三〇	一七、六六八、六三三	三、一二六、九九八	五六、八六六、二〇一	一四、一六五、八六九	一三七、三三八、二四八	五一、一六四、一一七
一九二四	九七、〇三一、一九三	一八、三九三、一一七	二〇、四〇三、五五五	二、一三一、四七〇	五〇、八九七、三三五	一三、五七七、七六六	一四七、九二〇、一八七	四三、〇八一、一四二
一九二五	七二、一九六、一八二	二〇、六〇三、四八三	二〇、二五七、一六二	一、九九九、三〇二	四九、四六九、三三四	二〇、六六一、九九六	一四一、八〇三、一六八	四三、一四四、一七一
一九二六	一五七、七五五、五四一	三二、五九三、五五八	一九、九九九、七三三	二、六六七、三三九	七〇、〇〇九、二五二	一六、〇四四、九九六	一五五、七七七、六六六	五一、二八五、七二三
一九二七	九七、一七八、八九五	一九、一二〇、九九四	二七、六八三、五一五	五、四六九、七三四	六〇、七七七、二九一	一四、三四九、三三〇	一八六、二三九、八〇一	五五、九三〇、〇〇八
一九二八	一四七、三四三、六六七	三九、八七八、八九五	一〇、三五九、六六三	九四二、一八五	五五、九六六、四四九	一二、三五一、一〇三	二三三、六九八、七〇八	六二、一七二、七一三
一九二九	一六六、一九一、四三	四三、五八七、九九五	一三、三四三、〇九四	一、一一五、〇四七	五一、二〇九、〇六〇	一八、七七五、七七九	二三九、七四三、五五六	六五、四〇八、七六一

表中一九一一年以前之豆油，因與他種植物油合併記載，實在數字無從查考，故缺而不列。分別觀察全表，可見豆類（包括黑豆，蠶豆，青豆，綠豆，赤豆，白豆，黃豆，豌豆及其他大豆等）之輸出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其增加為順序的增加。豆餅亦略有增加，惟多寡不等耳。至於豆油，則在近十餘年來均無甚增加，一九一八年且減少至九十餘萬擔。若合全體豆類言，無論數量與價值，均有急速之增加。單就價值言，其與出口貿易總值相比，在一八九九年僅佔百分之四·八，最近則佔百分之二〇以上，此則可為樂觀者也。但有一點須當注意，即此等輸出品多產於



東三省，輸出時往往假手於日商，不特受其牽制甚多，且損失亦不小，如不及早設法補救，難免有後患之憂，是又樂觀中之悲觀者也。



（1888年以前繭綢未有出口）

在出口貿易品中，向佔重要地位，今仍保持原狀者，厥爲綢緞。查中國綢緞得天獨厚，多用天然絲織成，色澤光輝，價格又廉，故能行銷於各

國。惟中國綢緞有兩種：一爲蠶絲織成者，通稱綢緞；一爲柞蠶絲織成者，稱曰繭綢。茲將歷年綢緞輸出之額圖示如上：

觀察上列二圖，可見綢緞與繭綢（一八八八年前尚無輸出）輸出之價值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其數量則甚無規律。

中國綢緞雖有如許之輸出，然近年來日綢之推廣市場，亦甚可慮。蓋華綢質地雖佳，但因用土法繅絲之故，綢身不甚勻淨，且整理方法未精，而門面又窄，多不適用，故不能如日綢之適合歐美人士之需要，佔主要之市場也。至於繭綢因多含糊粉，不耐洗濯，其價格雖較日本繭綢廉十分之二三，而近年來已爲日貨所壓倒矣。

蛋類及其產品之輸出，近年常佔重要地位，價值亦在千萬兩以上。考中國鮮蛋之輸出，始見於關册者，實在於一九〇四年；其初專銷於日本，民國以後，歐美各國亦漸有銷場。惟邇來歐洲各國及日本均提倡養鷄事業，鮮蛋之供給漸可無需外求；彙之中國輸出之鮮蛋多不合衛生，外商遂藉口宣傳，更使中國蛋類之輸出受莫大之影響。茲將歷年蛋類及其產品輸出之價值列表如左，以見其增減之情勢：

歷年蛋類輸出價值之統計

年次	價值（關兩）	年次	價值（關兩）	年次	價值（關兩）
一九〇四	一、六五二、八〇〇	一九〇五	二、〇三二、五九一	一九〇六	二、九三六、四〇〇
一九〇七	二、三六九、八〇四	一九一五	八、四四六、二八五	一九二三	一九、六〇二、九八四
一九〇八	二、六六三、〇三五	一九一六	三、三三二、四七七	一九二四	二三、四五三、一六四
一九〇九	三、七七七、七九九	一九一七	一四、三三八、〇七〇	一九二五	三三、〇三三、一四〇
一九一〇	四、〇〇〇、〇九九	一九一八	一二、〇七二、二三五	一九二六	三八、一七三、八五〇
一九一一	三、八四七、七三三	一九一九	一四、九七二、四八四	一九二七	三三、九六六、二〇二
一九一二	四、三五四、五三四	一九二〇	二二、四五七、四〇一	一九二八	四二、七九九、四〇一
一九一三	五、七三二、〇二七	一九二一	二四、六九七、一九九		
一九一四	七、二二九、九六五	一九二二	一九、九五五、二三九		

觀察上表，蛋及產品之輸出，其價值增加頗甚迅速，如民元值值二百萬兩，民十八即增至五千一百餘萬兩，相差二十五倍有奇，未嘗不可樂觀。然與他人相較，則又見前途殊多悲觀。據日訊，日本近本鷄蛋產額增加，從中國輸入之鷄蛋大減。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平均每年輸入之中國蛋，值日金一千萬元有奇；迨十七年減至六百九十萬元，十八年又減至三百九十萬元，至本年輸入華蛋價預測，將不滿一百萬元。其原因半爲日蛋增產，半爲華蛋價值較昂。蓋近年日本養鷄業發達，蛋價漸跌，凡以鷄蛋爲原料之各工業，亦改用日產之蛋，故華蛋之輸入銳減。至於在英美兩國，近年亦有下減之勢，而以美國爲最甚，各種蛋產品均減少三分之二左右，其原因即由於美國增稅及限制入口之影響也。英國方面，因藉口中國蛋之蛋白質太劣，不合衛生，實行取締，限制入口；後經華商

再三要求，始予暫維原狀，但在蛋殼上加蓋「中國蛋」字樣，是亦不免受重大之影響矣。英美之外，德法荷蘭每年亦有數千擔乃至數萬擔之輸往，年來互有增減，尚未可斷其必敗。加拿大方面，減少最烈，如凍蛋白，凍蛋黃，機製乾蛋品等，民十四時尚有數千擔之輸往，而民十六即已完全停止。總之，中國蛋及產品之輸出，雖有如許之增進，但其前途險象，則在在可以見之；苟不速行設法補救，難免蹈絲茶之覆轍也。

棉花之輸出，年來尚能勉強維持原狀；然與輸入額相比，則相差遠甚。蓋華棉品質惡劣，纖維粗短，僅能紡二十支以內之粗紗，故各紗廠爲適應需要，備紡細紗計，非輸入外棉不可。茲將歷年棉花輸出額列表如次：

歷年棉花輸出額之統計

年次	數量(擔)	價值(關兩)	年次	數量(擔)	價值(關兩)
一八七六	四二、九七六	五五三、五五九	一八八三	三一、〇五三	二四一、〇七六
一八七七	三五、二二六	三九九、七六一	一八八四	三五、三七一	三六四、七〇一
一八七八	三五、三二〇	三五六、八七二	一八八五	六二、八〇四	七一七、四九九
一八七九	三三、三六一	三三三、二四八	一八八六	四七、五五二	五三三、五六〇
一八八〇	一八、〇〇七	一八〇、〇七二	一八八七	六九、三二六	六七七、六六〇
一八八一	三三、九六九	三三八、〇二六	一八八八	二〇二、四九六	二、三三八、五六四
一八八二	四一、九六〇	四〇四、四〇五	一八八九	五四四、四一九	五、〇四四、八〇六
一八九〇	二八八、八八六	二、九九九、二五四	一九一〇	一、二六六、八三三	二九、三五一、八二五
一八九一	二五五、五五四	三、〇四一、二二九	一九一一	九二五、九九五	二一、六〇七、九九九
一八九二	三五八、八四三	三、〇八九、五六一	一九一二	八四二、八八二	一七、二五一、六三九
一八九三	二五六、一五五	二、一六八、一五〇	一九一三	六九四、九九五	一六、三九九、六二一
一八九四	七四四、一三二	七、五八一、四四三	一九一四	七六六、三二九	一三、〇〇四、四五五
一八九五	八九六、〇八六	一一、一〇三、八六一	一九一五	六八一、八六一	一四、〇四一、二八〇
一八九六	四八、一〇三	五〇一、七八九	一九一六	八五一、〇三七	一七、〇九一、〇五三
一八九七	四九九、一三九	七、三五九、三四六	一九一七	八二三、四六三	二〇、〇〇五、八六二
一八九八	二五五、七三九	三、一五一、一六一	一九一八	一、二九二、〇九七	三七、八八七、三三七
一八九九	三三九、二三〇	二、九〇〇、三三三	一九一九	一、〇七二、〇四〇	三〇、一三五、四四七
一九〇〇	七二一、八八二	九、八八〇、九六九	一九二〇	三七六、三三〇	九、三三四、五一三
一九〇一	二八〇、八八五	四、七五五、八〇六	一九二一	六〇九、四八〇	一六、四八二、三二四
一九〇二	七五四、五五六	三、一六一、〇五一	一九二二	八四二、〇一〇	三一、八六一、四二四
一九〇三	七五五、五二二	三、三二四、六一四	一九二三	九四四、五七四	三三、六〇五、七七一
一九〇四	一、三三八、五五八	一四、八二一、五九五	一九二四	一、〇八二、〇一九	四〇、四二〇、四一四
一九〇五	七九九、二二二	三、〇二九、三三〇	一九二五	八〇〇、八八三	二九、八四五、二二四
一九〇六	七六九、四四二	一一、六三二、一二九	一九二六	八六八、五二三	二九、三二九、三九一
一九〇七	九九八、〇五五	一六、九九九、七七七	一九二七	一、四四六、九八四	四七、三〇六、六九九
一九〇八	七二五、五五九	一〇、三四五、二〇五	一九二八	一、一一一、五六八	三四、一五八、七五五
一九〇九	六四四、二九一	一四、七六三、七九九	一九二九	九四三、六九六	二九、六〇二、七九一

根據上表，就表面上觀察，五十年來棉花之輸出，由三十九萬兩增至三千餘萬兩，進步誠不可謂不速；但輸入同樣之貨，其進步尤速，是則

未可多抱樂觀者也。且輸出額雖有如許之多，並非棉花生產增加，前章業已言之。不過一般棉商牟利，盡量收買，售諸日人；而本國之需要，則轉仰給於美棉印棉，故外棉輸入有如是之鉅。

在出口貿易中爲後起之秀者，厥爲桐油。蓋此種貨物在前清並未露頭角，民國以後乃大顯著，一躍而佔重要地位。茲將民國以來之輸出額列表如左：

民國以來桐油輸出額之統計

年次	數量（擔）	價值（關兩）	年次	數量（擔）	價值（關兩）
元年	三九二、八一五	五、八二六、〇四	十年	四一九、五四九	五、四六六、四四〇
二年	四五三、六四七	四、〇〇、五〇三	十一年	七四五、三五五	一〇、八六八、一三〇
三年	四三九、七六五	三、七四五、三一九	十二年	八三六、八八七	一七、四七七、四三二
四年	三二〇、二四四	三、〇二二、二四六	十三年	八九六、〇三八	一七、七二四、七三三
五年	五一五、一七三	五、五二二、四一八	十四年	八九四、〇七三	一七、四五〇、一〇四
六年	四〇二、三六二	四、八六五、九〇九	十五年	七四九、一八四	一四、九六二、三三三
七年	四九八、八五三	五、九七五、九六六	十六年	九〇一、二九四	二一、九七〇、九四七
八年	六二三、四五五	七、九六〇、九六八	十七年	一、〇九四、二九九	三三、二〇二、三三一
九年	五四〇、七六六	六、七三九、一九二			

由上表，可見民國以來桐油輸出之值已增加至五倍以上，不可謂不多矣。然雖有如此之進步，而其前途實未可樂觀。蓋桐油之銷場多在美國，而美國近年移植桐油之成績，則殊令人驚訝！據報載：『美國近數年在福勞利達省種植桐油，成績既卓著，而油質又遠勝於我國；益以商人愛國宣傳之烈，則今後美國桐油之出產，必更可驚人！現在美國尚以供給不足，勢不能不取求於我；將來遍植桐油，一旦得大宗之供給，我國桐油必難與之相競。』果爾，中國桐油之勁敵又伏在目前矣，苟非從速改良，安能保其不敗？

以上略將最近之重要輸出貿易品撮述其大要。餘如煤，毛類，小米，小麥，芝麻，牛皮等，輸出之值亦年在千萬兩以上；惟在出口貿易品中非佔最重要之地位，故暫不詳述。而專就以上各種輸出貿易品觀之，雖爲中國著名之特產，然其前途之險象，處處環生，稍一不愼，即將陷入絲茶之覆轍。國人安可以此『自豪』哉？

三四、貿易國別之分析

中國現時與各國通商貿易者，不下數十國，其中貿易總額年在千萬兩以上者，不過十餘國；如英國，香港，印度，加拿大，日本，美國，德國，比利時，澳門，荷屬東印度等爲入超貿易之國；法國，俄國，朝鮮，海峽殖民地，意大利等則多爲出超貿易之國。葡萄牙與西班牙雖爲與中國通商貿易最先者，然其總額均不過數百萬兩而已。茲將歐戰前後各主要國之對華貿易額列表如次，藉資比較：

歐戰前後中國對各主要國貿易額之比較（單位百萬關兩）

國別	一九一三 輸入	一九一三 輸出	一九一三 合計	一九一三 %	一九二六 輸入	一九二六 輸出	一九二六 合計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七 輸入	一九二七 輸出	一九二七 合計	一九二七 %	一九二八 輸入	一九二八 輸出	一九二八 合計	一九二八 %
英吉利	97	16	113	12	126	36	162	9	74	39	113	7	112	62	174	9
香港	172	117	289	29	120	64	184	12	109	170	279	10	221	183	404	18
英領諸國	57	14	71	7	103	48	151	8	65	46	111	6	77	42	119	5
計	326	147	473	48	349	197	547	28	247	255	502	26	410	287	697	32
日本及朝鮮	123	72	195	20	342	258	600	30	302	269	571	30	332	277	609	28
美國及美領諸國	35	38	73	7	190	127	317	17	169	128	297	15	210	133	343	16
法國及法領印度支那	13	46	59	6	69	86	154	8	46	57	103	5	32	79	111	5
荷蘭	9	2	11	2	43	27	69	3	44	27	71	4	60	37	97	4
俄國及西伯利亞	22	45	67	7	22	64	85	4	2	77	79	5	27	100	127	5
德意志	28	17	45	5	45	28	73	3	39	20	59	3	55	33	88	4
意大利	1	8	9	1	9	13	22	1	3	9	12	1	26	15	41	1
比利時	16	7	23	2	14	4	18	1	3	6	8	1	17	4	21	1
其他各國	22	13	35	2	43	40	83	4	31	41	72	4	35	49	84	4
合計	570	403	973	100	1,124	864	1,988	100	1,013	919	1,932	100	1,196	991	2,18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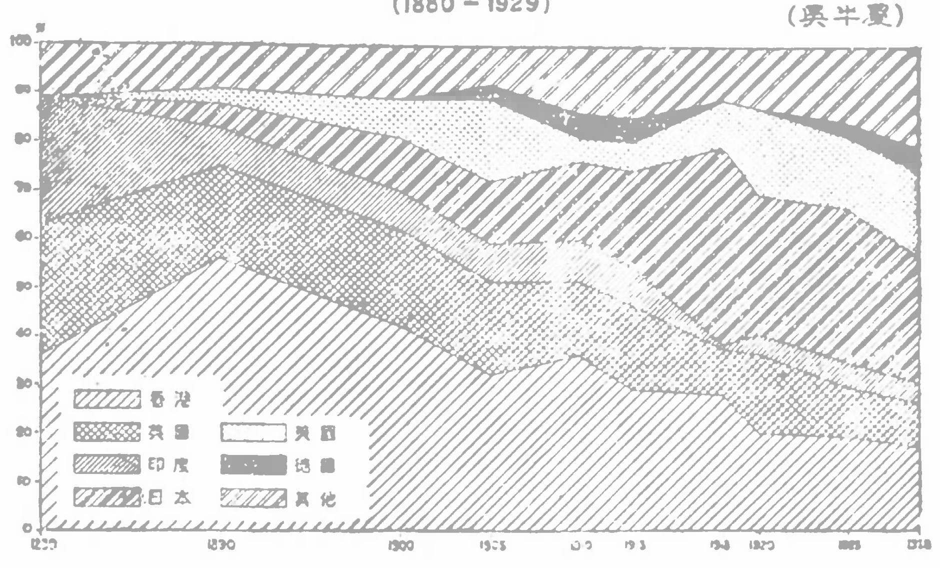
詳細觀察上表，可見中國對外貿易上最有關係，且佔最重要之地位者，厥爲香港，英國，日本，美國等；其餘各國之貿易總額雖多，但均在此四國之下。

中英貿易，由來已久，雖不及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諸國之早，但亦將屆三百年於玆矣。然在一八四二年以前，尚非依據條約正式通商，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始開正式通商之先聲。自是以後，不平等條約之訂立愈多，貿易額即隨之增加，迄今已執中國對外貿易之牛耳，其勢力之大，可想而知。遠者姑勿論，即以最近二十年來之貿易言，不問對英本

各國歷年對華進口貿易之百分分配







國，或對英屬地，其貿易額皆有長足之進步，而出口貿易之進步尤速。此在表面上觀之，似甚可樂觀；然一究其實際，則無形的貿易增加之足以損害中國國民經濟，殊令人抱無限之隱憂也！蓋如操縱國際之金融，取保險客貨之利益，收受船舶運載之費用，獲取企業投資之利潤，均爲無形的貿易，而逐年有增進者，是中國國民經濟之損害，殆可無疑。加以每年貨物貿易之入超，更使中國國民經濟受害益深！

再就貿易貨物言，由英本國輸入者，大概爲棉織品，毛及毛製品，毛棉交製品，人造絲製品，機械及車輛，金屬貨物，紙張，紙烟，蔴打，電氣材料及裝製品，建築材料等，每年均在千百萬兩以上；而輸出英本國者，則爲蛋及蛋產品，茶，生皮及毛皮，駱駝毛，豬鬃，山羊絨毛，黃豆，豆油，落花生，花生油，桐油，蠶絲，生錫及純錫等。由此可見以原料易人之製造品，其損失必不堪言！由香港輸入者，計有棉織品，蔴貨，毛棉交製品，毛及毛織品，未鍍鋅鋼鐵條，魚介海產，糖麩，米，麵粉，花生，藥材，酸化學產品，水泥，香水，脂粉等爲大宗；而輸往香港者，則爲豬，蛋及蛋產品，鷄鴨毛，生熟皮類，肉類，豆類，生油，桐油，紅茶及綠茶，菸葉及菸絲，粉絲，通心粉，棉布，棉紗，絲綢類，煤，紙張，木材，粗細瓷器，紙烟，爆竹及燄火，草蓆及蒲草蓆，藥材等。出入相較，或無大妨礙。至由印度輸入者，有米，棉花，本色棉紗，蔴及蔴貨，茶，石蠟等；計此類貨物，大都國內所有，祇以生產衰敗，不得不仰給於人。而輸往

印度者，僅有絲及絲織品，土布，粗布，茶數種而已。

中日貿易，往昔雖在對英之下，然近年來日本力行經濟侵略政策，拓展市場，故對日亦有長足之進步。縱有時國人倡言抵制日貨，但事過境遷，而日貨之輸入仍有加無已，此實甚可痛心者也！即以近二十年來中日貿易額而論，顯見國貨輸日之數，其增加速率遠不如日貨輸入之大，再與對英貿易相比，除英領各地外，對日貿易更超過之，可知日本在華貿易之重要，毋怪乎日本朝野上下均極力圖謀維持發展其在華之市場也！瞬息倡言抵制日貨，豈能敵其萬一之力？

查日貨之輸入中國者，以製造品及半製造品為最多，其中棉貨疋頭尤鉅，年達一萬數千萬兩。次為糧食，菓品，及糖類，各值二千數百萬兩。餘如五金，鑛物，魚介海產，書籍，圖紙等，亦各值千數百萬兩。其在最近數年增加最速者，為毛及毛製品，雜質疋貨，五金鑛物，糧食菓品，藥材，書籍，地圖紙，木材，雜貨等。至於國貨輸往日本者，以原料品為最多，如棉花，豆類等，年值數千萬日金。其次如羊毛，駱駝毛，粕，油，苧麻，猪鬃，煤，鐵，食鹽等，所值亦不少，且逐年有增加之趨勢。惟當注意者，此等原料品輸入日本後，加工製造，即運銷中國；一轉手間，金錢外溢，殊堪浩嘆！

中美貿易，殊難與英，日相比，惟最近亦有長足之進步。查美貨輸入中國，在清末時僅值二千四百數十萬兩，佔入口貿易總額百分之五強；而國貨之輸往美國者，則有三千二百萬兩，佔出口貿易總額百分之八以上；出入相較，尚有出超七百餘萬兩。入民國後，因歐戰爆發，歐洲各國對華貿易斷絕，而日貨又遭國人之抵制，美貨遂藉中美兩國國民之友誼，大加增進，近年尤速。惟其增加之速率，在合衆國方面，輸入超過輸出，在菲律賓方面則反是。

再以輸出入貨物觀之，在近二十年前，美貨輸入中國者，首推布疋，如本色市布及斜紋布之輸入，各在一百萬兩以上，而本色粗布細布之值尤鉅，年達二千六百萬兩以上。但近年因被日貨之壓倒，已逐漸減少矣。其能繼長增高者，當另推棉花，煤油，菸葉，紙烟，麵粉，紫油，石蠟，人造藍，電氣材料等項，每年輸入之值，均在數百萬兩以上。至於國貨輸往美國者，亦以原料品為多，如羊毛，猪鬃，棉花，生皮，毛皮，花生等，是其最著者。次為生絲，桐油，豆油等；再次為蛋及產品，茶葉，每年輸往之值，亦恆在數百萬兩以上。輸出入相比，正如對英，日之貿易，以原料品易人之製造品，金錢外溢，眞不知若干。（一九二九年之入超為九七、〇〇七、三九〇兩）

惟對菲律賓之貿易情形則稍異，輸入者以赤糖為最鉅，年值一百數十萬兩；次為重木材，年值六十餘萬兩；再其次為雪茄烟，年值四十萬兩左右。而輸出者則為煤，鮮蛋，粗布，生油，火腿，猪油等，均各在數十萬兩

平數千萬兩之間。輸出入相較年中尙有二百萬兩左右之出超，似足以自慰。然最近非政府有禁止豬油入口之議，萬一不幸實行，其他各貨亦難免受其影響，此則國人當注意者也！

以上所述，僅及中英，中日，中美重要諸國之貿易；其餘各國之貿易，因所佔地位較遜，暫不備述，欲知其詳，惟有參閱專書。

三五、關稅自主運動

中國關稅自主權及海關行政權既先後爲帝國主義者所奪取，於是中國之關稅政策自無從實施，而所謂「國家財政收入」「保護本國產業」之目的，亦遂等同虛語。結果，數十年來之漏巵，實使中國民衆有不能負擔之概！雖歷次有修改稅則之舉，如一八五八年之更正貨價標準；一九〇二年之規定切實値百抽五；一九一八年之議定標準年度，定價辦法，分類辦法等；一九二二年之議定新稅則貨價標準及貨價參用指數法；然皆不過爲救濟物價漲落之弊害與夫增加財政之收入而已，對於「保護本國產業」之關稅自主權，猶未注意。此固由於帝國主義者之多方把持，而中國政府之愚昧無能，亦不能辭其咎也。蓋中國之軍閥政府，祇圖增加財政收入以維持其壓榨民衆之生命，安知「保護本國產業」爲何事？故一見帝國主義者之小利引誘，輒不惜俯首遷就；此所以雖有歷次修改稅則之舉，亦無少補於國民經濟也。

夫「關稅自主」本爲獨立國應有之主權，使關稅而不能自主，則所謂「保護本國產業」者，亦永無達到之日。中國民衆於「五四運動」以前，固多不明此旨，全任軍閥政府與帝國主義者之妄爲；及「五四運動」起，民衆覺醒，知「關稅自主」之重要，乃督促中國代表提出「回復關稅自由」之議案於巴黎和會（一九一九）。雖未得帝國主義者之承認，要爲八十年來向世界鳴不平之第一聲也！嗣後再接再厲，督促政府，要求實行「關稅自主，」卒於一九二七年宣告關稅權自主；同時政府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及出廠稅規則。旋復與各國交涉，要求於最短期間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如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等，另訂平等及相互尊重主權之新約。計從一九二八年七月起，與各國所訂關於關稅之新約有：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條約（一九二八）；中德兩國關於關稅問題之新協定（一九二八）；中挪關稅條約（一九二八）；中比通商條約（一九二八）；中義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中英關稅條約（一九二八）；中荷關稅條約（一九二八）；中瑞關稅條約（一九二八）；中葡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中丹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中法關稅條約（一九二八；）中西友好通商條約（一九二八）；中日關稅協定（一九三〇）等。吾人於此，固不能不額首相慶，祝中國關稅自主運動之成功！蓋新關稅條約

之要義實有兩點：(一)歷來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各條款，均撤消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二)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簡言之，新關稅條約之要義爲「以相互最惠待遇與內國待遇之關稅辦法」也。

新關稅條約雖已簽訂，然尙不能卽謂「平等條約。」何者？蓋此等條約多有附件之聲明，在本條約內或完全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但在附件內則聲明保留某項權利．此卽不平等條約之變相也。故吾人於慶祝新關稅條約簽訂之餘，不能不舉行全部條約之檢討，一考其實際之利害。查中比，中義，中葡，中丹，中西五新約之附件，均承認對於人民在華享有內地雜居權及土地權，已引起國人極大之反對，不能不急圖補救之辦法；而中日關稅協定附件所規定之互惠貨物及稅率，復妨礙中國對外貿易之發展，不知將何以善其後也？毋怪乎童家正氏言「……所以就這個協定來說，中國是十分失敗的了！」謂予不信，請舉童氏研究之結果證之：

中日關稅協定互惠程度之比較

——中國惠與日本之程度——

類別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外貨進口總值(關兩)	一、一二四、六四六、九七一	一、〇二四、〇三〇、四九〇	一、二二〇、〇〇一、七二八
日貨進口價值(關兩)	三四九、四六一、七〇〇	三〇九、五四〇、五二七	三三五、四二一、五九六
協定中日貨進口價值	一七〇、六九七、七〇一	一三〇、四九九、五二六	一五三、四三一、二五七
日貨進口價值佔外貨進口總值之百分率	三一·〇七	二九·九四	二七·七二
協定中日貨進口價值佔日貨進口價值之百分率	四八·八七	四二·一五	四五·四四

——日本惠與中國之程度——

類別	民十五	民十六	民十七
國貨出口總值(關兩)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九一八、六一九、六六二	九九一、三五四、九八八
國貨輸日之價值(關兩)	二五八、〇六八、四三〇	二六八、六五五、〇八九	二七六、一七三、一六三
協定中國貨輸日之價值	五、四三六、七六四	五、一〇三、六五三	五、七〇三、一〇一
國貨輸日價值佔國貨出口總值之百分率	二九·八六	二九·二五	二七·八六
協定中國貨輸日價值佔國貨輸日價值之百分率	二·一一	一·九〇	二·〇六

觀察上列兩表，就最近三年之貿易情形而論，可見中國惠與日本之程度甚高，而日本惠與中國之程度則殊屬有限。故從嚴格方面言之，此種關稅協定，實爲『片惠』而非『互惠』也。誠有如中華國貨維持會王介安氏所言：『……現在國貨運銷日本稅率，値百抽七十，而日貨運華，値百抽八，因此國貨不能暢銷外國，而外貨可儘量運銷中國，總係不平等實有修改之必要……』幸而現已期滿，無形取消矣。

夫中國民衆受帝國主義者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既非一日，深恨往昔統治階級——官僚之昏瞶糊塗，屈服帝國主義者之壓迫，締結此類不平等條約，以束縛本國民衆，故不惜犧牲頭顱以推倒之，孰謂今日之統治階級——官僚亦復如此？豈中國之統治階級——官僚皆『一丘之貉』耶？抑亦五十步與百步之間耳？嗚乎！中國關稅自主！嗚乎！中國對外貿易！予欲無言！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侯厚培：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第六章）

漆樹芬：經濟侵略下之中國（頁一九八——二二五）又（頁二四九——二五五）

江問漁：中國關稅史料綱要（人文第一卷第一期）

沈達時：中國海關行政之鳥瞰（中報月刊第二卷第一號）

陳啓天：建國政策發端（頁五六——五七）

通商口岸一覽表（第一回中國年鑑）

劉　彥：中國近時外交史

武堉幹：中國國際貿易概論（第一，二，三，四，五，八章）

武堉幹：中國國際貿易之今昔（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二號）

侯厚培：二十年來之出入口貿易（國際貿易導報第二卷一號）

民國二十年之中國對外貿易（經濟統計季刊第一卷第四期）

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中國累年金銀進出口類數統計表（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一期）

朱彬元：從我國國際貿易談到經濟侵略（國際貿易導報第二卷二號）

壽景偉：從出入口貿易觀察吾國之國民經濟（同上第一卷三號）

去年中外貿易概況（民十九，九，十九，香港華字日報）

饒信梅：歷年來棉類進口貿易概觀（國際貿易導報第一卷八號）

侯厚培：食糧輸入問題（同上第二卷四號）

問　漁：中國五十二年中六項重要輸出品（人文第一卷第三、四期）

饒信梅：中國歷年來之糖類進口與消費（國際貿易導報第一卷九號）

問　漁：中國對外貿易史中之菸類（人文第二卷第二期）

問　漁：歷年進口貨中之毛製品（人文第一卷第十期）

五十二年來鴉片進口價值（人文第一卷第一期）

侯厚培：從統計表上觀察歷年來之[illegible]絲貿易（國際貿易導報第一卷一號）

繆鍾秀李　安：二十年來之蠶絲業（同上第二卷第一號）

侯厚培：華茶貿易史（同上第一卷二號）

吳覺農：改善華茶之新氣運（同上第二卷第三號）

世界重要產茶國家茶類出口統計（同上第一卷第二號）

饒信梅：中國豆類及其產品之對外貿易（同上第一卷第六號）

中國雞蛋輸入日本大減（同上第一卷第一號）

中日雞蛋業之今昔（國際貿易導報第一卷第二號）

中國蛋產品之輸出貿易（同上第一卷第一號）

王復寶：發展蛋類貿易與提倡養雞事業（同上第一卷第八號）

桐油業之危機（同上第一卷第四號）

中國與各主要國家輸出入貿易統計（同上第一卷第三號）

饒信梅：二十年來之對日貿易（同上第二卷第一號）

饒信梅：二十年來之對美貿易（同上）

陳濟元：二十年來之對英貿易（同上）

劉　彥：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特錄一第十章）

周鯁生：革命的外交（附錄丙）

童蒙正：中日關稅協定的研究（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各團體昨日討論修改中日關稅協定（民二十，六，二十四，申報）

第五章　交通事業之今昔

三六、鐵道之腐敗

中國往昔之交通，多恃舟楫車馬之具，匪特不能迅速，且極不便利。自有鐵道輪船汽車等行駛後，往來爲之一便。而此等事業之建設，殆不過近七十年間耳。

考中國鐵道之建設，倡議者實爲外人，而實行建築者亦爲外人。當前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五月，有英美僑滬商人二十七家，擬築上海至蘇州間之鐵道，聯名向江蘇巡撫李鴻章請求許可；李氏以鐵道爲中國之事業，應由中國人建設之，不許。同時有英國鐵道專家司蒂芬遜(Sir. M. Stevenson)亦挾其「中國鐵道建設之計劃」向政府當局與粵商建議，但鮮有注意此事者。次年七月，復有英商名杜蘭特者，在北京宣武門外平地造小鐵路里許，試駛火車，是爲鐵道輸入中國之始。惟當時觀者駭怪，步軍統領乃命杜氏撤毀之。又次年，上海英商再提出鐵道問題，以建設上海吳淞間新式道路爲名，僞稱行車動力不用蒸汽，祇用牛馬，請得官廳之許可，組織吳淞道路公司，預備建築鐵道。旋以資金不足，即告中止。後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乃由英商怡和洋行繼續承辦。該工程師兼代理人爲瑪利遜(G. B. Morrison)經營數月，即行開車。機車名先鋒號(Pioneer)爲中國境內正式建築鐵道行駛火車之嚆矢。但當時官民之頑迷如故，睹此新奇之物，莫不認爲一種魔術也。惟觀者愈衆，坐者亦多，反對者更油然而起。後因輾斃一兵士，遂勒令停止行車，並與英使交涉，償價二十八萬五千兩，由我購回。議定後，款尚未付清，車仍開行，營業益佳，所獲純利，幾與英國鐵路收入相埒。一般華商有見於此，特聯名具呈兩江總督，請求購回後續辦，江督不允。至光緒三年冬（一八七七）款付清後，即命工匠掘毀路軌，拆滅站房，將一切材料運往台灣，準備在台灣建築鐵道。尋以籌款無成，乃將該項材料盡沈諸打狗港中。當局之頑迷無識，一至於此，亦可笑矣！

淞滬鐵道雖被毀，然新式交通工具終爲有目者所共賞，彼頑迷守舊之官僚決難抗拒鐵道建設之運動也。故毀後不及三年，而唐胥鐵道即踵起建築。建議者爲開平礦務局技師長英人巴勒脫(R. R. Burnett）計由礦山至北塘，長十八里，專供運煤之用。直隸總督李鴻章嘉納巴氏之議，即奏請興築，並派礦務局工程師英人金達（C. W. Kinder)督修之。正籌辦間，清廷忽下禁止之令，礦務局方面乃聲請由胥各莊至蘆台一段，改開運河；而自唐山至胥各莊，長約七英里，因地勢陡峻，

不宜開河。改建輕便鐵道，用騾馬曳車，始准。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五月興工，十一月工竣，名曰唐胥運煤鐵道，實即馬車鐵道。嗣以騾馬拖車，不能引重致遠，金氏乃利用舊廢鍋爐，改造小機關車，其力能引百餘噸，命名曰中國之洛克特(Rocket of China,)蓋移用英國鐵道第一機車之名也。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五月，開駛於唐胥間，運輸之力驟增。不意守舊大臣連上彈奏，謂爲震動東陵，煙傷禾稼，車行不久，即禁止開駛。後經詳加解釋，始准照行。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胥各莊至蘆台間之工程完成，乃展至蘆台，同時脫離礦務局而另設開平鐵路公司經營之。十三年（一八八七）改開平鐵路公司爲中國鐵路公司，增募資本一百萬兩，並向匯豐銀行籌借資金，是爲中國鐵路借外債之濫觴。其後逐漸展築，乃成今之北甯鐵路。

中國鐵道建築之初，既遭當時守舊大臣之非難反對，而卒能建築成功者，郭嵩燾，李鴻章，劉銘傳諸人實有力焉。當淞滬鐵路被毀時，出使英國大臣郭嵩燾函致靑直督李鴻章，力主建築鐵道之重要，李氏深信之，故不避羣議，迭請清廷准予建築。其後光緒六年，劉銘傳應召入京，更力排衆議，奏請速開鐵路，以圖自强，並請借外債以興築之。旋李氏遵旨覆奏劉氏築鐵路摺，竟謂：『劉銘傳擬辦清京鐵路，實屬百年大計，其大利約有九端：一利國計；二利軍政；三利京師；四利民生；五利轉運；六利郵政；七利礦務；八利輪船；九利行旅。其借債應愼者三端：一不准洋人干與路事；二不准洋人附股；三指定以鐵路進款還債。』並保劉氏督辦鐵路，以速其成。惜當時阻力甚大，未能立即實現。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左宗棠亦請速修清江浦至通州鐵路；十二年，曾紀澤則請修北京至鎮江鐵路，皆以反對太多，無成。斯時，李氏以路政關係重要，奏請將鐵路事務歸總理海軍衙門管理，是爲鐵路行政有專管機關之始。

鐵道建設之運動既日益加劇，而朝臣之諫阻者亦日多，甚至一日數起，一起數人。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正月，乃諭令各省將軍督撫，奏陳鐵路建築意見。詎料各省覆奏，仍多不主建築者，惟兩廣總督張之洞則力主先建蘆漢鐵路，以貫通內地，且言多開土貨以敵洋貨，實爲國家根本大計所關，決不可視爲緩圖。奏上，兩宮嘉納，遂於是年三月八日下興辦蘆漢鐵路之詔，旋復派李鴻章，張之洞會同總署籌辦該路。後因俄事告急，李與總署會奏，宜先修關東鐵路。乃於十七年（一八九一）三月十三日諭令歲撥部庫一百二十萬兩，外省八十萬兩，充關東鐵路經費，並派李爲督辦，是爲鐵路設督辦之始，而蘆漢路亦因此停止進行。

關東鐵路雖議決先辦，然數年之間並無法進行。及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戰爭失敗，復重議籌辦蘆漢鐵路，決定各省富商有集股一千萬兩以上者，准其設立公司，從事興築，一切利益，官不過問，如有

成效，更加獎勵，但無應者。乃由直督王文韶，鄂督張之洞奏請先借外債興建，然後陸續招股分還之。時津海關道盛宣懷乘其束手無策，乃謁王，張二氏，力陳應設鐵路總公司，合官商股洋債爲一，必可成功。二氏嘉其意，即奏准照設，並保盛氏爲總公司督辦，於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十二月設總公司於北京，設事務所於上海。不料其後官款有限，商股難招，盛氏乃專借外債以充經費。適其時中日戰收，貧弱腐敗之眞相暴露，帝國主義者咸思染指，圖謀侵略中國之計。而中國有借債築路之意，乃紛紛向我招攬，藉此要求鐵道建築權，以達其侵略之目的。清廷當局畏葸苟安，莫敢抗議，遂任其予取予求。由是鐵路借款合同日訂，而利權之喪失亦日增。李鴻章所謂『不准洋人干與路事』者，盛氏則不惜任其干與，實可痛恨也！總計公司計築之路線不過一萬三千餘里，而正草約所訂之外債竟達三萬萬元，大半皆訂諸盛氏之手。喪失利權，更難悉數，最大者爲：

(1)管理權——如建築管理權，行車管理權，委託借款公司代辦或總工程師執行是也。

(2)稽核權——如洋代表及總工程師有稽査出入款項及行車運費等大權是也。

(3)用人權——如總工程師，會計總管，行車總管及養路總管等多由借款公司指派是也。

(4)購料權——如鐵道上一切應用材料，概由借款公司代爲定購是也。

以上關於喪權者。

(5)折　扣——如各路借款多照九折實收，而還本付利則按額面計算是也。

(6)傭　金——如購料佣金百分之五，還本付息佣金百分之二．五及其他特別津貼是也。

(7)餘　利——如蘆漢，滬寧，粵漢，正太，汴洛等路，均以每年餘利十分之二贈與借欵公司是也。

以上關於失利者。

此外尚有借欵用途之限制，存欵銀行之指定。尤痛心者，則以全路產業作爲借款抵押也！統觀所失利權，名爲借款自築之路，實不啻爲外人所有。且借欵到期，不能還本付息，彼有沒收全路之權，是直等諸外人所築之路矣。然而中國當局猶美其名曰『委託代辦』，眞不知何以糊塗若此？即就鐵道本身言，因債權國不一，各路之建築設備亦不能統一，而成支離破裂之象。蓋借欵合同內既載明鐵道建築材料須向債權國之工廠購買，而各國工廠之出品復各有其特式；中國鐵道之債權國非

係一國，其建築設備自必因之不同。故此等合同之訂立，實爲阻止中國鐵道統一之障礙，固不僅喪失利權而已。盛氏之罪誠無可逃，何況再侵蝕路款？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冬，清廷改派唐紹儀接任鐵路總公司督辦，唐以中央既設商部，遂奏請裁撤鐵路總公司，歸併商部。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九月，創設郵傳部，內立路政司管理全國鐵路。次年（一九〇七）二月，郵傳部鑑於各路借款無統一機關，外人對路事借款交涉，祇知有各路督辦而不知有中央，乃奏設借款各路提調處，綜理其事。旋改提調處爲鐵路總局，與路政司同隸於郵傳部之下；依三權分立之原則，將立法司法劃歸路政司，行政外交則歸鐵路總局，並任梁士詒爲局長。不料梁亦假公自肥，貪婪如盛，自任局長後，即大借外債，達二萬萬元以上。當是時，國內官商深感鐵道之重要，借款築路，權操外人，非常危險，乃奮議收回自辦，其口號爲「拒外債，廢成約，收回自辦。」所謂商辦鐵道時期者是也。然鐵道事業終非如普通事業之易舉，故雖經商部頒布獎勵章程，地方官吏竭力勸導，報章宣傳鼓吹，而應募股款者仍寥寥無幾。尋復發行特種股票，亦難招徠，因此築成之路極少。總計政府批築之路程不下二萬餘英里，而築成者僅二百五十英里，自辦鐵道之成績，概可見矣。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十二月，盛宣懷任郵傳部尚書，乃主張鐵路國有政策。正擬設法進行，適給事中石長信於次年四月奏稱鐵路亟應明定幹路國有，枝路民有，奉旨交郵傳部妥議奏。盛遂援奏石氏所奏辦法尚屬妥協，應請明降諭旨，曉示天下。清廷因於四月十一日以上諭宣布幹路均歸國有，定爲政策，枝路仍准商民酌辦。翌日，盛即與內閣議定築路辦法，根據已成各路，分爲四大幹線。旋復與四國銀行團（英，法，德，美）簽訂漢粵川路一千萬鎊借款正式合同，積極籌劃。不料此項消息傳出後，各公司蜂起反對，川路公司倡之於前，鄂路繼之，湘粵路又繼之，其他各省商辦公司亦羣起奮議，謀所以收回成命之法，卒因反對過烈，清社以屋，鐵路風潮亦隨之停息。

民國成立，改郵傳部爲交通部，分設路、郵、電、航四司，前之鐵路總局遂於元年（一九一二）五月歸併於路政司。由是乃進行收回商辦各路，並與各國借款公司訂立大同小異之合同，備爲贖回商路債項本息。詎知列强奪我路權之心依然不死，聞我借款之言，較前尤爲雀躍。蓋此時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步調已妥協，有五國銀行團（初爲英，美，德，法，後加日，俄，最後美國退出）可以把持借款也。當是之時，值民國新成，有列强承認之問題。袁世凱因欲操縱國政，遂利用「利用外資」之說，藉築路之名，大舉外債，以解除財政上之困難。而列强則以承認民國，要

求鐵路借款權利爲交換條件。袁氏無可如何，莫不允許。袁之左右因借款有大宗折扣，足飽私囊，更慫慂爲之。總計隴海，浦信，同成，寧湘，欽渝，沙興，濱黑，株欽，八路借款合同所訂之借額達八萬萬元，而路線之長不過一萬八千里，以視前清時代之路債，實超出多矣。此固由於列強侵略中國路權野心之熾，但袁氏及其左右之罪亦無可逭也。袁氏死後，其讓路權款之政策，仍爲後人所襲用。如段祺瑞之假參與德戰爲名，不惜以齊順高徐吉會及滿蒙四路之利權讓與日本，向彼借債以練兵，促成直皖之戰，其罪實不在袁氏之下。

歐戰以後，列強之金融驟緊，各路借款公司不能繼續發行債票，募集資金，供應我國之商借，因此中國鐵路外債亦不如前之多，祇日本仍乘機借與我國，欲圖單獨侵我路權也。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冬設立鐵道部，專司鐵道建設事宜。部長孫科滋任之初，首以統一用人及財務爲主旨，並於十八年夏向中執會提議指定英俄兩國庚款一萬五千萬元爲鐵道建設費。後經該會議決，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爲鐵道建設費。然中國鐵道歷年所負之外債既多，區區此數，實無多大裨補。據今年（一九三一）全國商運會議孫科主席之報告，國有各路所負之外債，共達十萬萬元，可見中國鐵道一時尚未能脫離外債而獨立也。

以上略述中國鐵道建設之經過，其腐敗之狀不難窺見。茲再以統計事實證明之。先就鐵道路線言，據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之統計，國內鐵道不過一三、二二四·九一公里；其中國有鐵道已正式營業者有七、七〇七·九六公里，尚在建築期中者有一六·二二公里，合共佔百分之五一；租讓鐵道（外商承辦）有三、九九四·〇七公里，佔百分之三九；商業及實業鐵道僅有一、五〇六·六六公里，佔百分之一〇。（鐵道運輸之影響於社會經濟者本甚鉅，故觀一國鐵道之公里數，即可略見其社會經濟之狀況。中國鐵道路線僅有如此之公里，社會經濟之不發展，顯然可見。茲將各路公里數列表如次：

中國境內鐵道里程之統計（一九二四）

路別	幹線及枝線公里	各路合計公里	各路百分比
京（平漢）漢	一、三一六·九五		
京（北寧）奉	九八六·六五		
津浦	一、〇〇五·七三		
滬（京滬）寧	三一七·三三		
滬杭甬	二八六·五三		
京（平綏）綏	八九一·〇七		
正太	二四二·九五		
道清	一五三·四四		
汴洛	一八四·〇〇		

隴海	四八九·八九	
吉長	一二三·六一	
廣九	一四三·三〇	
湘鄂	四二二·六五	
四洮	四二四·三七	
膠濟	四五三·三〇	
漳廈	二八·〇〇	
株萍	九〇·〇〇	
廣三	四八·九〇	
未報告者	二三七·四二	
正式營業之國有鐵道		七、七〇七·九六
湘鄂	一六·三	
建築期中之國有鐵道		一六·三
中東	一、九七〇·八〇	
南滿	一、六二三·五〇	
滇越	四六四·〇〇	
廣九（英段）	四六·六七	
租讓鐵道		三、九九四·〇七
粵漢（廣東段）	三五一·五三	
新寧	一四九·二七	
南潯	一二八·一四	
天圖	五八·〇〇	
個碧	七三·〇〇	
嶧縣中興煤礦	四一·四五	

五一 ︸ 湘鄂、建築期中之國有鐵道

三九 （租讓鐵道）

潮汕	四〇·八〇
大湖山八洮河	四〇·〇〇
檢寧煤礦	三二·九〇
通裕	四〇·三三
錦西	三〇·〇〇
大窰溝煤礦	二九·〇〇
自流井富順	九五·六三
磁縣怡立煤礦	二三·三五
齊昂	二八·七三
大冶鐵礦	二四·四三
符仙	二八·九〇
柳江煤礦	二三·四六
賈汪煤礦	一四·八四
益華鐵礦	二一·八四
龍烟鐵礦	二一·三六
開灤煤礦	一六·〇〇
天源煤礦	二〇·〇〇
大東門龍眼洞	一三·六〇
寧谷	八·一四
虎山	一六·六〇
裕繁鐵礦	九·七七
六河溝	七·〇〇
雙城	六·〇〇
豐聚	七·〇〇

井陘正豐煤礦	六·三二		
大　　　豐	六·六〇		
通興煤礦	三·四五		
門頭溝	六·五〇		
商業及實業鐵道		一,五二六·六六	一〇
國內各鐵道		一三,三二四·九一	一〇〇

此等鐵道，若就地域的分佈言，則全國中竟有若干省區尚未見鐵道之建設者，在今日鐵道發達之國民視之，實未免稀奇！謂予不信，請觀下表：

中國鐵道之地域分佈（一九二四）

省別	國有鐵道	商業及實業鐵道	租讓鐵道	合計
黑龍江	公里	二八·七三公里	九三〇·〇〇公里	九五八·七三公里
吉林	一三三·六二	六四·〇〇	一,三六二·一二	一,五五九·七四
遼寧	九二四·五七	一〇九·三三	二,二七六·〇三	三,三〇九·九二
河北	一,六六九·二五	二五〇·六六		一,九一九·九一
察哈爾	一四一·七四			一四一·七四
綏遠	三〇〇·八六			三〇〇·八六
山東	九四六·三七	七八·〇五		一,〇二四·四二
山西	三四二·九八			三四二·九八
江蘇	六七七·〇九	二二·九八		七〇〇·〇七
河南	一,二二四·六五	七·〇〇		一,二三一·六五
湖北	三三八·七〇	八四·四三		四二三·一三
浙江	二〇八·七五			二〇八·七五
江西	三五·三〇(a)	一二八·一四		一六三·四四
湖南	三二一·〇四(b)			三二一·〇四
福建	二八·〇〇(c)			二八·〇〇
廣東	一九二·二三(d)	五九三·〇六	一四六·六八	九三一·九七
雲南		七三·〇〇	四六四·〇〇	五三七·〇〇
四川		九七·六三		九七·六三
安徽	二八〇·六二	三八·六一		三一九·二三
幹線枝線合計	七,七〇七·六五	一,五一三·六六	六,〇七九·八二	一五,三〇〇·一三

註：(a)未報告之株萍路三四·二〇公里包括在內
(b)未報告之株萍路五六·三〇公里包括在內
(c)未報告之漳廈路二八·〇〇公里包括在內
(d)未報告之廣三路四八·九二公里包括在內

根據上表，就各省區相比，則以遼寧，吉林，河北，河南，山東五省之鐵道里程最長，四川，福建兩省之鐵道里程最短。惟遼，吉二省之鐵道多供外人之便利，且主權亦操於外人之手中，是則雖多何益？即合全國之鐵道而論，不問其與土地面積相比，抑與人口數目相比，皆覺中國之鐵道里程有限，不足爲交通上便利之具，若再與各國相比，則更不及。故所謂「鐵道網」者，中國實難以語此也。茲將各國之鐵道里程及其與土地

人口之比例分列如次，以見一斑：

各國鐵道與土地人口之比較（一九二七）

國別	鐵道里程	每百方公里之鐵道	每萬人口之鐵道
美國	三九六、三三五公里	六.九公里	三八.二公里
加拿大	八一、八八八	〇.九	八九.五
英屬印度	八一、八三六	一.八	二.六
俄國	七三、八九九	〇.四	五.三
德國	五三、三三七	一一.四	八.五
法國	四一、九七五	七.六	一〇.三
澳洲	三六、一二三	〇.五	六〇.三
英國	三三、八四四	一〇.三	七.三
巴西	二九、八九九	〇.四	九.七
阿根廷	二四、八〇五	〇.八	二五.八
波蘭	二四、五三二	六.三	八.四
日本	二三、八六四	三.四	一.七
南非聯邦	二八、七九一	一.五	三五.八
意大利	二六、四八六	七.一	四.一
西班牙	一五、三三〇	三.一	六.九
墨西哥	二三、六六四	〇.七	九.六
捷克	一三、七三三	九.六	九.九
羅馬尼亞	一一、六六一	四.〇	七.〇
中國	九、八六六	〇.一	〇.二
南斯拉夫	九、二七三	三.七	七.二
智利	八、七二一	一.二	三二.一
匈牙利	七、三二四	七.九	八.八
奧大利	六、八五三	七.一	九.一
古巴	五、九二二	五.二	一五.〇
芬蘭	五、八七〇	一.七	一六.〇
瑞典	五、三三二	一.四	九.六
瑞士	五、四九一	一三.三	一四.〇
新西蘭	四、九六五	一.八	三五.四
比利時	四、七三三	九.七	六.一
荷蘭	三、八九五	一〇.八	五.三
挪威	三、五九九	一.二	一三.九
祕魯	三、三四九	〇.一	六.〇
葡萄牙	三、三八三	三.六	五.四
立陶宛	二、八四四	五.〇	一三.七
丹麥	二、六六二	一一.三	七.九
烏拉圭	二、六六二	一.四	一五.九
萊多尼亞	二、六六六	四.〇	一四.二
遲羅	二、四九〇	〇.五	二.六
波利維亞	二、四八八	〇.二	八.一
希臘	二、三六六	一.六	三.七
布加利	二、一一五	一.八	四.六

觀於上表，可見各國鐵道里程最長者爲美國，最短者爲布加利，中國則在中間。惟與土地面積及人口數目相比，則中國所佔之地位，實爲

最下。以每千方公里每二十萬人口祗有鐵道一公里，毋怪乎交通之不便，運輸之困難也。然此或以為乃數年前之統計，安知最近鐵道之建築不無若干之增加？吾人從事實上觀察，中國鐵道之建築雖未停止，但決無極大之增加。即以國有鐵道言，據鐵道部之統計報告，從民四（一九一五）至民十八（一九二九）前後十五年間，全國國有鐵道之路線合計祗增加百分之八六左右，其長亦不過一二、三六六・六三四公里而已。國有鐵道如此，其他商業及實業鐵道更無論矣。茲將歷年增減之里程鈔錄如次，以資比較：

中國國有鐵道歷年里程增減之比較（一九一五——一九二九）

路線名稱	幹線及枝線／合計	一九一五 公里	一九一五 %	一九二〇 公里	一九二〇 %	一九二五 公里	一九二五 %	一九二九 公里	一九二九 %
平漢	幹線及枝線	一、三二六・二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三一九	一〇〇・四六	一、三三四・一一七	一〇〇・六〇	一、三三二・二九一	一〇〇・三九
	合計	一、五七九・〇八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二四一	一〇六・三七	一、七三〇・一〇〇	一〇八・八七	一、七三〇・七八四	一〇八・九二
北寧	幹線及枝線	九三五・一五二	一〇〇・〇〇	九四四・九三二	一〇一・〇二	九六四・八二四	一〇一・〇〇	一、三四二・五八二	一三九・一一
	合計	一、二四一・二〇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八六四	一〇五・〇五	一、四〇七・二三六	一一三・三八	二、〇三〇・〇六一	一六三・六九
津浦	幹線及枝線	一、一〇六・八二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八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六三〇	九九・八九	一、一〇五・二七二	九九・八六
	合計	一、三二四・二六七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三二六	一〇一・六八	一、三五二・一六〇	一〇四・四一	一、三六五・九四〇	一〇三・一七
京滬	幹線及枝線	三二七・〇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三二七・〇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三二七・一三三	一〇〇・〇一	三二七・一三三	一〇〇・〇一
	合計	三九八・六九六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三三九	一〇〇・四一	四一三・四九九	一〇三・六六	四一九・二五三	一〇五・一六
滬杭甬	幹線及枝線	二六九・九八四	一〇〇・〇〇	二六九・三七九	九九・四三	二八六・五三二	一〇六・一五	二八六・五三二	一〇六・一五
	合計	三三四・六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三四九・一二九	一〇七・一三	三五二・四三三	一〇九・五四	三五五・〇九七	一〇九・三七
平綏	幹線及枝線	四六九・五五二	一〇〇・〇〇	四九八・八九五	一〇六・一九	八八五・六五六	二〇六・二七	八八六・五三二	二〇四・一五
	合計	五八五・一三二	一〇〇・〇〇	六九三・六〇五	一一八・三九	一、一五一・四二二	二〇九・五四	一、二三一・六八五	二〇五・一五
正太	幹線及枝線	二四二・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二・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二・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二・九五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〇四・二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一四	一〇二・九〇	三四八・〇五二	一〇七・三九	三六二・四〇九	一〇九・〇三

線名									
道清	幹線及枝線	一五二·四四六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一·四四七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一·四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四四〇	一〇八·五一
	合計	一八四·一四九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三·八〇三	九九·八二	一八三·六三〇	九九·七二	一九七·七六〇	一〇七·三九
汴洛	幹線及枝線	一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一	九九·四六		
	合計	二〇三·六〇六	一〇〇·〇〇	二〇六·五二七	一〇一·四四	二一九·六六六	一〇七·八九	(a)	
隴海	幹線及枝線					六三三·四三三		八二三·七八	
	合計					七六八·九六九		九九三·五一五	
吉長	幹線及枝線	一二九·八七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	九六·五六	一三七·七四〇	九八·五六	二二七·七四〇	九八·五六
	合計	一五四·四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二·一八〇	九八·五二	一六一·七六〇	一〇四·七二	一七〇·七九〇	一一〇·五七
廣九	幹線及枝線	一四三·二九五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二九六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三·五五四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二八四	九九·八二	一六三·八七〇	一〇〇·一九	一六三·〇三〇	九九·六七
湘鄂	幹線及枝線			四三三·六四五		四三三·六四五		五一三·〇四五	
	合計			四六四·九二九		四六七·二九七		五六八·九九九	
四洮	幹線及枝線			八七·九一〇		四三六·二四〇		四三六·二四一	
	合計			一〇五·九六〇		五〇一·〇九〇		五〇二·四二五	
膠濟	幹線及枝線					四五三·二九九		四五三·二九九	
	合計					六四一·一〇五		六四八·七九〇	
南潯	幹線及枝線							二二九·三二六	
	合計							一四二·五四〇	
株萍	幹線及枝線	九六·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五〇〇	九三·七二	九〇·五〇〇	九三·七二		
	合計	一〇六·五二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七〇	九四·八〇	一〇〇·九七〇	九四·八〇	(b)	
廣三	幹線及枝線	四八·九九三	一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	一〇〇·〇〇	四八·九九四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一·二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七一·二九四	一〇〇·〇〇	七一·二九四	一〇〇·〇〇	(c)	
滬寧	幹線及枝線	三二·八九六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八六·九九	二八·〇〇〇	八六·九九	二八·〇〇〇	八六·九九
	合計	三一·一九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一·五四五	九七·九八	三一·五四五	九七·九八	三一·五四五	九七·九八

其他(d)	幹線及枝線							一、三〇一·一七九	
	合計							一、六六〇·〇五一	
全國國有鐵道合計	幹線及枝線	五、四四五·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	六、〇四二·四四四	一一〇·九五	七、八九一·四三三	一四四·九一	九、六六三·六八八	一七七·四四
	合計	六、六九九·九六一	一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六六六	一一一·〇五	一〇、〇九三·一四五	一五〇·六五	一一、七六六·六〇四	一七五·六九

註：(a)包括隴海路；(b)包括湘鄂路；(c)包括粵漢路粵段(廣韶路)；(d)包括粵漢路粵段，洮昂路，呼海路，齊海路，吉敦路，潮汕路。

鐵道建築之里程既如此短少，苟營業發達，則猶有可言。然一考實際，鐵道實有里數幾與營業里數相若，即可證明鐵道之營業不甚發達也。所謂『實有里數』即指建築上或審查資本及資產負担而言；『營業里數』則指商務上或運輸進款及用款而言。如後者長於前者一倍乃至數倍，則表明鐵道之營業確發達；否則即不能稱爲發達也。觀察下表，不難想見中國鐵道之營業狀況矣：

歷年國有鐵道實有里數與營業里數之比較(一九一五——一九二四)

年次	實有里數(公里) 幹線	枝線	第二軌道	串軌	岔道	實業枝線	合計	營業里數(公里) 幹線	枝線	第二軌道串道及岔道實業軌道	合計
一九一五	五、〇七一·二四一	三七二·六四五	二一·七一〇	四九六·六七九	六五九·八七一	四二·二九一	六、六六四·五一七	五、〇三六·六七三	三九八·一七六	一、二二四·一一三	六、六五九·六六一
一九一六	五、一〇九·〇一〇	三八一·〇一六	二一·七一〇	五二一·二四六	七二一·一六八	四六·一一六	六、八一〇·五一七	五、一一五·二九〇	三七六·九七三	一、三三〇·二〇〇	六、八二二·五〇三
一九一七	五、一〇九·〇二八	三八〇·七四五	二一·七一〇	五四二·二二六	七三一·七〇二	四八·一二六	六、八六四·三八七	五、一一五·二〇七	三八六·六九七	一、三六四·九一四	六、八六六·九八八
一九一八	五、一〇二·九八三	四一八·九五九	二一·七一〇	五五三·四二六	七七二·五一四	四三·七一三	六、九一三·三一五	五、一〇八·六二六	四一四·九三三	一、三九一·二三七	六、九一五·五五一
一九一九	五、六〇三·〇四八	四四四·二一〇	二一·七一〇	六一二·〇二六	七八九·二〇四	五九·五五四	七、五一〇·三八一	五、六一〇·二四四	四三〇·一六四	一、四九三·二〇四	七、五三三·七五〇
一九二〇	五、六〇三·〇八〇	四三三·八四〇	二一·七一〇	六六九·〇六六	八〇三·七八二	五八·八九六	七、五五〇·三二四	五、六一〇·三三三	四三三·一一一	一、五三五·三三三	七、五七七·六八六
一九二一	五、七一七·四五九	四三三·七六二	四五·一〇五	六一五·一〇六	八七五·九七七	六七·〇〇六	七、七三二·六一五	五、七四四·七〇五	四八一·七七六	一、六八三·三三四	七、七七六·九一五
一九二二	六、一八六·四九四	四四四·四九八	三一·六八〇	七一六·九七八	九四八·九八三	七四·二六九	八、三八四·八六二	六、一九五·七六九	四四〇·四三三	一、七四三·九一二	八、三七八·〇六一
一九二三	六、七七五·四六一	四六二·九六二	二四·〇八四	七六三·四四一	一、〇八一·九四三	一〇一·四〇七	八、八六〇·三〇八	六、六九〇·八二六	四九一·〇八六	一、九八一·四一四	八、三六六·二八六
一九二四	六、九二三·六九四	六〇七·八九四	三一·六八〇	八〇一·五〇一	一、一七〇·九二五	一〇五·一〇一	九、六六九·五九六	六、九八六·〇七七	六〇七·九八八	二、〇八六·七四六	九、六九三·七二四

根據上表，無論幹線（兩終點間之單軌線，）枝線（幹線某點通往其他路線，）第二軌道（與幹線並行，又稱副幹線，）串軌（一站內互設之多數運軌，）岔道（除上列外，不論長短均屬之，）共「實有里數」俱與「營業里數」相差不遠，是即運輸不發達之明證也。倘以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相比較，亦可證明營業不發達之狀況，試觀下表，即可見之：

國有鐵道歷年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增減之比較（一九一五——一九二九）

年次	營業進款							
	客運		貨運		一切進款共計		每公里進款	
	元數	%	元數	%	元數	%	元數	%
一九一五	二一、〇〇九、二一〇·五四	一〇〇·〇〇	三二、七六六、四六六·二六	一〇〇·〇〇	五七、〇六二、二三九·二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七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三四、九一三、五九三·一九	一六六·一八	五〇、六五七、二一七·九九	一五四·五二	九一、四四三、九〇三·三	一六〇·二五	一五、二五七	一四五·六二
一九二五	四四、二八一、三五九·七四	二一〇·七七	六五、九五九、七六四·八一	二〇一·一八	一二七、五一二、二一七·九〇	二二三·四八	一六、八八五	一六一·一六
一九二九	四九、二二一、七六六·七〇	二三四·二九	四七、六七六、二六五·〇四	一四五·三五	一〇五、四二八、二八九·六〇	一八四·七六	二〇、五四七	一九六·〇三

年次	營業用款													
	總務費		車務費		運務費		設備費		工務維持費		一切用款共計		每公里用款	
	元數	%	元數	%	元數	%	元數	%	元數	%	元數	%	元數	%
一九一五	四、八二二、三二八·二九	一〇〇·〇〇	三、六二九、八六一·八一	一〇〇·〇〇	六、三二一、八五五·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七、〇三四、二八五·七二	一〇〇·〇〇	八、四三四、三五三·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二五九、五三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	五、五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八、四七〇、八四四·〇三	一七六·〇七	五、五九八、九九八·五七	一五三·八五	九、二四八、八九九·七〇	一五一·〇八	八、五五九、七二七·二九	一二一·四〇	一〇、三五七、五九二·七二	一二二·八四	四二、七九〇、一〇六·五三	一六〇·〇三	七、二二八	一二八·四三
一九二五	一七、三五九、七九八·一九	三五九·二四	一〇、〇五五、八二七·七二	二七六·七二	一四、五二七、五四二·〇二	二二七·三二	一五、五三三、六四四·二九	二二〇·八二	一三、四九七、三一八·〇九	一六〇·〇二	七三、三六八、二六三·四〇	二四二·二四	九、七〇九	一七四·六九
一九二九	一六、六二〇、二一三·七六	三四五·八五	九、二〇三、五五五·〇二	二五三·七四	一四、二四三、八九四·六五	二二三·六七	一三、四三三、一九五·九八	一七六·四四	一一、七五二、一七八·二三	一三九·一〇	六四、四六一、四八九·七三	二一三·〇四	一二、五五七	二二五·九三

按照上表，營業進款確有增加，而客運收入較貨運收入尤大。即與營業用款相比，歷年皆超過之，未始非良好之現象也。惟就雙方增加之

速率者，則營業進款實不如營業用款之疾，此乃表示營業發達之停頓矣。且各種用款中工務維持費一項增加最少，毋怪乎火車出軌、相撞之事時有所聞。蓋此項用費中如軌道枕木皆極重要，徒以節省之故而發生危險，在世界各國均無此種政策，不知中國之鐵道專家（？）何以出此？退一步言，營業進款增加，仍不能謂中國鐵道有何起色，因中國鐵道之建設，其目的並不在發展社會經濟，不過供帝國主義者運銷剩餘的商品，及供本國軍閥統治階級輸送軍隊軍需而已。故營業進款雖歷年略有增加，而減去政府之輸運費，資本之支出，債款還本及付息等項，則實虧之數殊不小也。即以十九年份之營業狀況而言，雖云「……因受軍事影響，收入未能暢旺，尤以平漢、隴海兩路為最……」但較十八年份之收入一萬萬零三百八十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六元之數，亦增加一百零六萬九千六百零六元之鉅。不過減去前三項之款額後，則實虧三百五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其詳如下表：

十九年份國有鐵路營業收支之比較（一九三〇）

路別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差額
北寧	三七、四二九、八四二元	一〇、四一六、四〇二元	（+）二七、〇一三、四四〇元
津浦	一〇、七六八、六四八	一一、五二五、一四四	（−）七五六、四九六
京滬	一二、五九八、七六九	八、六四五、〇一〇	（+）三、九五三、七五九
滬杭甬	六、〇四一、七七三	四、六八〇、九七九	（+）一、三六〇、七九四
平綏	四、六六七、七七八	六、一〇八、八九三	（−）一、四四一、一一五
正太	五、八四四、二〇〇	三、四一五、六八五	（+）二、四二八、五一五
道清	一、四〇六、二七三	七三六、九七五	（+）六六九、二九八
廣九	一、五六八、〇四四	一、五二三、五九八	（+）四四、四四六
湘鄂	一、八八一、〇三三	三、二九六、五一九	（−）一、四一五、四八六
四洮	七、三八七、二四六	五、二五五、〇〇〇	（+）二、一三二、二四六
膠濟	一二、三三四、九二七	七、一七八、八二三	（+）五、一五六、一〇四
南潯	一、二三四、三二九	一、九九六、〇〇八	（−）七六一、六七九
廣韶	五、六七〇、四五四	三、二六四、五七八	（+）二、四〇五、八七六
呼海	三、九四〇、二八九	二、七四一、七〇七	（+）一、一九八、五八二
合計	一一三、六四二、四三三	七九、八八五、二九九	（+）三三、七五七、一三四
減去政府輸運			（−）九、四二七、七三二
資本支出			（−）八、五三三、八七一
債款還本及付息			（−）一九、〇八六、一六一
各路實虧總數			（−）三、五六二、六三九

由上表，可知中國鐵道之腐敗，實由於軍閥統治階級之摧殘，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也。軍閥摧殘鐵道之手段為戰爭，而其結果則使鐵道之資本及業務蒙莫大之損失。即以十九年之損失論，祇就調查所及之數計之，已有七千三百九十二萬零四十八元九角，實可謂至重且大矣。茲列表如次，以見一斑：

中原戰役國有鐵道損失統計（一九三〇）

損失類別	損失款額
A. 資本損失	
a. 扣車（以已調查者爲限）	
津浦路：機車	八五輛
客車貨車	四三〇輛
平漢路：客車	一輛
貨車	五〇輛
膠濟路：貨車	一輛
b. 毀壞建置品	
津浦路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	八,一六五,六〇四元
c. 擅提路款	
津浦路	一七一,八〇三·九元
其他	四,〇三四,三八六元
d. 改造鐵甲車	
京滬路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	？
總計：機車	八五輛
客貨車	四八二輛
款洋	二六,七七一,七九三·九元
B. 業務損失	
a. 軍用記賬	
津浦路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京滬路	六九七,七三二元
滬杭甬路	二四七,一〇六元
其他	二七,〇一三,一六四元
b. 營業減損	
津浦路	三,七三〇,〇〇〇元
京滬路（聯運）	三五五,〇〇〇元
其他	一〇,九三二,三七二元
c. 被徵軍用	
京滬路	八一,九三二元
其他	？
總計款洋	四七,一四八,二七六元
A. B. 合計款洋	七三,九二〇,〇四八·九元

表中所列之損失，據鐵道部報告，除津浦，京滬，滬杭甬三路外，其他各路則指平漢，隴海，膠濟，北寧，平綏，正太，湘鄂，廣九，南潯，道清等十路而言。分別觀察，可見中國鐵道之受軍閥摧殘無微不至；自扣車，毀壞建置品，擅提路款，改造鐵甲車，以至軍運記賬，營業減損，被徵軍用，莫不有鉅大之損失。而因戰役之故，車輛減少，商運停滯，貨物積壓，商民損失，更不知若干。祇就平漢，膠濟，平綏三路有報告者言，戰後車輛之減少，已達三、八四九輛，其詳如下表：

中原戰役國有鐵道損失車輛統計（一九三〇）

路別	車別	戰前車輛數	戰後車輛數	減少車輛數
平漢	機車	二三〇	七五	一五五
	客車	三六〇	九五	二六五
	貨車	三,九〇〇	一,〇三七	二,八六三
膠濟	機車	一〇八	九〇	一八
	貨車	一,七七八	一,三三六	四四二
	客車	二二九	一八九	四〇
	特種車	一四	一三	一
平綏	機車	九九	八九	一〇
	貨車	五五九	五三〇	二九
合計		七,二六七	三,四一八	三,八四九

車輛既因戰役減少如此之多，則其影響必使商運停滯，貨物積壓，商民損失，自不待言。獨惜此項損失尙無統計，一時未能明瞭。但中國連年戰爭不絕，每次商民所受之損失，必不少也。試觀各路站堆積貨物之多，即可想見其一斑：

津浦沿路各站堆積之貨物（一九二八）

站名	貨物種類	貨物數量
浦口	雜貨	一〇,一九六噸
沙河集	雜貨	一,〇八〇噸
張八嶺	雜貨	七〇〇噸
三界	雜貨	一,一八〇噸
明光	糧食	六四〇噸
小溪河	雜貨	七,二五〇噸
板橋	雜貨	六〇噸
臨淮關	糧食	二,〇六〇噸
門台子	煙葉	一,五〇〇噸
長淮衛	雜貨	一,一六〇噸
蚌埠	豆麥雜貨	二九,五四五噸
曹老集	雜貨	一三〇噸
南宿州	雜貨	三〇噸
徐州府	雜貨	一,六〇〇噸
第五分段界河至南驛		三,〇〇〇公斤 三〇〇噸
第六分段大汶口至濼口		五〇,〇〇〇公斤

上表爲十七年十月交通部派員調查之報告，據云各貨堆積皆在一年以上，其原因則爲軍運浩繁，無車可撥也。由此可見商民受損失者，實不僅蚌埠爲然，更不止津浦路之情形如此；舉凡軍閥所爭礮火所及之地，莫不受重大之損失，特其數難詳耳。中國鐵道之建設，原爲『利民生，利轉運，』不圖今日之結果『祗利軍閥，』是眞出乎李鴻章意料之外者也！

至於帝國主義者之侵略，不外權與利兩端，前已大略言之。但其結果，則使中國鐵道不特無發展之可能，且以償還債款之故，雖將所有財產盡行變賣，恐亦難以清償，此則更可悲痛者也！先就各路之資產資金言，依十三年底之統計，全國國有鐵道合計，不過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十七元七角六分，其詳如下表：

國有鐵道資產資金之統計（一九二四）〔單位元〕

款	京漢	京奉	津浦	滬寧	滬杭甬	京綏	正太
第一款建築費							
總務費	二、二四〇・八二	七、一〇六、九二二・六二	二、〇七〇、三八〇・九九	二、四二〇、四七一・七〇	一、八九三、一四九・四五	三、一七八、六八四・二八	三、二〇七、三四二・一九
籌辦費	四九、一六三・七二	三七八、〇五六・九〇	八九〇、八九三・九一	四七、〇六一・二五	三八四、九八七・〇六	三八〇、三八三・〇二	六〇一、七五〇・八九
購地	三、八九一、三五七・一六	二、三九〇、〇五七・七九	四、二五六、〇七一・五七	三、九八一、五四二・二五	一、八九三、八八八・六四	一、五一〇、七九九・六〇	三二六、九四五・五三
路基建造	六、五〇六、三三三・〇八	四、四三八、八七七・九五	六、八八九、九二三・二二	二、一五一、五九五・五〇	九七一、七一四・七八	四、三二三、一六二・一七	二、五六二、五一一・三三
隧道	三二七、九五四・三六	五四、七三二・七九	—	三七四、六四二・四〇	—	五三三、〇八三・一七	五九〇、二二四・九九
橋工	一六、〇六六、〇八四・六七	一四、一三一、〇七六・三八	二、三〇七、六九三・八六	二、七六三、二二六・三七	二、五〇一、三三五・八九	五、三三六、〇三〇・〇三	二、二四〇、〇五三・八二
路線保衛	一〇〇、三七八・九八	三〇一、〇四三・七四	四一六、四六三・四〇	九九、七四三・五八	八〇、二〇一・三五	五四、九二三・三〇	六二、二〇五・〇六
電報及電話	三六四、八八五・九二	三四八、八二一・八八	六九三、〇五八・二二	一七四、四四八・九七	一〇〇、四四一・二二	二八四、三三〇・九二	一四八、七八二・一〇
軌道	二〇、三一七、九五二・一六	二〇、五八四、一〇一・五七	二〇、九五一、五九一・七二	七、三七〇、九四四・〇〇	一、九九五、四二八・一八	一五、〇八六、四三六・一四	三、三九九、六二六・五七
信號及軌閘	一、三三二、一八五・一九	一、六六六、九二五・六二	一、二七九、六五六・六八	二二七、三六四・〇〇	三三四、九一四・五〇	八一六、七一二・九一	三〇五、七八一・七〇
車站及房屋	七、〇二六、八八二・八二	八、五七三、二三九・八三	九、四五六、四八九・八〇	三、一二五、九五四・三六	一、六二〇、八六四・七二	三、八六三、六九八・八二	二、二五〇、三二三・一六
總機器廠	七九〇、九八〇・一六	三、八八八、三六五・〇四	二、八五〇、六八五・八六	七五〇、三二三・八八	—	三三二、五四一・三三	七三〇、八三三・三五
特別機件	一四、四五五・〇二	二〇、五一三・九四	六九二、九四一・二四	一五一、一三四・五四	九九九・〇四	—	二四、九九一・八一
機廠	一、二五八、四九一・一六	八六四、〇二六・〇七	三二一、七〇〇・四〇	三五三、九二三・四九	一九五、五三三・一九	一七三、五四五・六七	三九五、三九九・二七
車輛	三三、二七八、〇四九・二四	三、九七五、〇二四・一三	三、六五四、三二一・五二	五、七八九、三三五・六八	四、五七三、〇二九・八五	二〇、七七三、三〇八・一三	五、五二七、五九六・八八
維持費	一、八九〇、二六九・六二	三四七、〇六六・五二	二、二二六、五〇〇・七四	—	七二七・二六	八〇四、三〇七・三二	一七七、一〇四・〇五

款目							
船塢船港船埠	三五、七六六・〇四	一三七、〇三一・二五	一、〇二〇、一三一・一五	七五〇、三三一・四八	一三五、四九八・七一	—	—
浮水設備品	一〇三、〇〇五・三九	四三一、二六四・三七	六〇四、八二四・二七	—	—	—	—
第一款共計	一〇四、八〇六、〇一三・二九	九八、〇〇四、一九六・一六	一〇六、五五六、二四七・四〇	二九、四四七、〇一六・四三	一九、五五三、六六四・〇五	五七、四四〇、一三六・三八	三三、六六六、九八四・八〇
第二款建築以外收支帳							
建築時利息	三、三四〇、八四六・〇〇	一、二六六、二三〇・二三	三、六九一、二四〇・七〇	三、一三三、七六〇・〇二	二、八〇〇、三七〇・五一	二、三三三、〇一〇・三〇	二、九九六、一一〇・一七
兌換	二、三五九、六九九・七三	一五四、八四〇・〇〇	四、八〇五・四八	二三五、一五四・四六	less 二一〇、三二二・〇三	less 二五、八九九・七七	四六九、〇一五・七七
其他	—	—	六、九〇七、〇六三・三三	六〇四、〇四三・九九	一、三九九、四七七・二三	—	—
第二款共計	五、七〇〇、五四五・七三	一、四二一、〇七〇・二三	一〇、六〇三、一〇九・五一	四、〇四二、八〇九・四七	四、二七九、三〇五・八二	二、三〇七、一五〇・三七	三、四六五、一三五・八四
第一第二兩款總計	一〇八、五四六、五五九・〇二	九九、四二五、二六六・三九	一一七、二五七、四五八・七一	三三、四八九、八二五・九〇	二三、八三二、九九九・八八	五九、七四七、二八七・一五	三七、一三二、一二〇・四四
減去建築帳收入	七、三八二、九七六・五七	三五、二〇二・六八	七、五五〇、八七五・〇〇	六四一、六一〇・五五	二、六一〇・〇〇	二、七六一、六六一・二三	一、七六三、七七六・五五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總計	一〇〇、九六三、五八二・五五	九九、四一〇、〇六四・二一	一一〇、七一六、五八三・七一	三二、八四八、二一五・三五	二三、八四九、三八九・八八	五六、九八五、六二五・九二	三五、三六八、三四四・〇一
其他有形資產之原價	四九二、九〇一・九七	四六七、七三〇・六一	二三三、七七〇・三〇	—	二、一三四、〇七四・二三	—	—
無形資產之原價	四八六、五三〇・五一	八〇七、〇〇二・九〇	一九、九七五・二三	—	—	一六四、七一八・〇〇	—
資產原價總計轉入平準表	一〇一、九四三、〇一五・〇三	一〇〇、六八四、七九七・九二	一一〇、九八〇、三二九・二六	三二、八四八、二一五・三五	二五、九八三、四六四・一一	五七、一五〇、一〇三・九二	三五、三六八、三四四・〇一

款目	道清	汴洛	吉長	廣九	湘鄂	四洮	膠濟	總計
第一款建築費								
總務費	一、七二七、九四九・八二	一、九〇一、三三〇・六三	一、〇二四、二七八・八四	一、五七一、四七五・七五	六、四六八、八一〇・二八	二、五五一、〇三一・五一	—	一五、二四四、八七六・七七
籌辦費	三〇、五九八・〇六	七二、六八三・一〇	四五、八九四・八〇	一〇〇、八七五・六五	六、五五五、六九五・一六	一〇三、四九〇・七五	—	六、九〇九、二三七・五二
購地	三三九、八二〇・六九	二九九、四四五・八一	二四二、二八一・五四	一、六六〇、六三二・四七	二、一五五、二八五・〇八	七七、八六四・六四	一、七三〇、〇三三・七三	六、五〇五、三六三・九六
路基建造	二三六、九七五・三〇	一、四八七、七七二・七〇	六九一、五五四・六〇	二、〇八九、八二九・二四	三、九五七、七二七・六八	一、二四七、七六一・九二	一、五六八、九四二・五〇	一一、二七九、五六三・九四
隧道	—	四六九、四八二・二二	三五八、一七四・〇四	—	—	—	—	八二七、六五六・二六

路線工	二六五、六九七・五二	二、八九九、〇六七・三八	七七三、四四五・九二	二、三五〇、五四三・四四	五、五五八、二六〇・九五	二、一二三、七四四・七九	六、七一六、九四二・五五	[illegible]、九六三、三〇四・三九
路線保衛	三、四一七・二六	一二一、五一七・二二	一、四二五・四三	七〇、六九〇・八九	九八、二二七・七四	二六、五六七・七七	四〇、七一三・四一	一、二四九、四〇八・一五
電報及電話	四三、六四五・九八	三〇七、九六九・一九	八七、五七〇・一二	二四、三六八・五三	一五九、九六八・二〇	三六五、九九九・四一	七四、八〇八・九九	三、五五九、〇九九・六二
軌道	一、七六三、八八一・八五	二、七六〇、六八二・〇九	六七五、五八〇・五三	二、七四九、九六五・八七	六、八五二、四七七・九九	七、三一九、六三一・六一	九、二四四、〇三八・三三	二四、三二三、一四八・五五
信號及軌閘	九八、九六六・五九	一六〇、八一六・七七	一三九、八八四・四六	七七、二三六・〇三	一〇四、六二二・二六	三三三、三二八・二五	二六二、六一一・四二	六、九九二、六二七・三二
車站及房屋	三六六、二一一・二〇	七七六、八二三・二五	一、三二〇、九五一・一四	一、〇〇二、三〇三・一三	一、三二七、九九九・二九	二、五七八、六一三・一八	三、五七四、三三九・七二	四五、八六四、七一四・六一
總機器廠	一四七、二四九・九九	—	二九七、一〇三・八四	九一、七五五・〇六	四一五、〇〇八・九七	—	二、二四四、九四六・九七	三、六四四、六八四・〇四
特別機件	五、三三二・二〇	—	—	—	七七、六五四・五九	—	二〇〇、三〇五・七九	一、一二八、七七八・一六
機廠	八、六七二・〇〇	四一九、三七七・九九	八〇、五五七・〇五	二四七、〇三五・八六	三六九、二八三・二二	二〇三、一六九・三七	一〇七、七七六・三三	四、九九八、七〇〇・四五
車輛	二、〇九八、二二〇・〇〇	二、六八〇、五五五・五二	一、五八六、九九九・五二	一、三七七、八八四・〇九	五、三二七、九一四・九〇	—	三、八〇五、三〇五・三三	二五〇、三六九、五五四・六六
雜持費	—	二三九、五五二・二二	二一、九六三・四三	九、八四三・一八	一、〇二六、七六八・四五	二六六、〇九二・六七	—	六、九九〇、一九三・三三
船塢船港船埠	—	—	—	七七九・〇六	八四、四〇二・三二	—	—	二、二〇五、〇六四・七七
浮水設備品	—	—	—	—	六〇六・六二	—	—	八五〇、七三二・〇三
第一款共計	七、二〇五、九六七・八八	一四、一三一、五〇五・〇八	八、二七七、一八六・三三	一三、四二五、二五六・三三	二〇、四二九、七四二・六七	一七、八三七、三七五・九〇	二六、三〇三、六九七・一〇	五八、〇四三、一〇一・〇四
第二款建築以外收支帳								
建築時利息	四六八、七七九・九七	二、八〇一、一三六・七三	六〇六、三〇四・九八	二、〇九五、六〇三・一四	一、九七三、五五六・六二	一、八七四、六一三・五一	—	六五、〇九二、四七三・五一
兌換	七〇五、七七五・二二	less 一、二一六、八九三・一四	四三、七〇五・三三	loss 八五、三三七・六〇	二、八六四、〇七四・〇二	less 一、五三三、一七二・八三	—	一、三〇三、二九五・五三
其他	—	—	—	四四九、六七七・四〇	—	一、三二一、三三九・七三	—	一〇、九二一、五九二・〇〇
第二款共計	一、一四四、五五五・〇八	一、五九五、五三三・五九	六五〇、〇一〇・三一	二、四五九、九四二・九四	二、五九六、六五四・六二	一、六五三、一七九・四二	—	九九、〇二九、三六一・〇四
第一第二兩款總計	八、三五〇、四八二・九六	一五、七二六、八三八・六七	八、九二七、一九六・六四	一五、八八五、一九九・二七	二三、〇一六、三九四・二九	一九、四九〇、一四五・二一	二六、三〇三、六九七・一〇	六六七、〇七一、四六二・四四
減去建築帳收入	—	七〇八、三三一・一九	四二九、五九三・七二	—	二、七二一、四七一・四四	五一七、〇三四・五四	—	二四、三五七、四四三・四四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總計	八、三五〇、四八二・九六	一五、〇〇八、四九七・四八	八、四九七、六〇二・九二	一五、八八五、一九九・二七	二〇、三〇四、九〇二・八五	一八、九七三、一一〇・六七	二六、三〇三、六九七・一〇	六四二、七一四、〇一九・〇〇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	—	—	—	—	—	—	四、三二八、四七七・三二
無形資產之原價	—	—	二三、四五五・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〇	—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四二一・五〇
資產原價總計轉入平準表	八、三五〇、四八一・八六	一五、〇〇八、八九七・八八	八、五三二、〇五七・九一	一五、八六七、一九八・二七	三八、三五一、〇〇二・八五	一八、九三五、二一〇・六七	二八、三〇六、二九七・二〇	六四八、五二二、九一七・七六

然同時各路（已築及未築）所負之債款，依交通部財政整理會之統計，不歸整理之債款（還本付息無問題或負債機關之財力尚可設法應付者）有一三九、五五三、七五二・二五元，應歸整理之債款（負債機關之財力所不能應付者）有三七〇、〇一三、三五六・五一元，各路股款有四、九〇六、七八七・〇〇元，各路墊款有五六、一九八、一〇八・〇〇元，合計有五七〇、六七二、〇〇三・七六元。近年來雖有陸續清理償還者，然據本年（一九三二）鐵道部之統計報告，合內外債及材料價等，亦尚負債額一、二一七、六一九、六六二・七六元，其詳列如下表：

國有各鐵路現負債款之統計（截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底止）〔單位元〕

路名＼款別	外債	內債	料價	合計
平漢鐵路	三六、三五五、六六七・七三	三五、五三三、三八五・八五	三〇、八九二、五七一・六七	一二四、七五一、六四五・二五
津浦鐵路	一五七、七三二、八五九・七五	九、六七六、三七六・二四	二四、四二二、四八七・四〇	一九一、八〇二、六九三・四九
平綏鐵路	二一、九〇四、三六七・五三	一五、一五五、五三三・二四	四八、〇三九、四五七・三一	八五、〇九九、四一八・一七
北寧鐵路	一五、三五〇、一三九・六三		七、五五三、五五〇・八三	二二、九〇三、六九〇・四六
京滬鐵路	四、一八三、六一九・八七			四、一八三、六一九・八七
滬杭甬鐵路	八、四三六、五〇〇・〇〇	二七三、八〇〇・七〇		八、七一〇、三〇〇・七〇
膠濟鐵路	六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八三一・七五	六一、六七八、八三一・七五
正太鐵路	八八五、四七一・四五	七八四、〇四〇・八六		一、六六九、五一二・三一
道清鐵路	一一、二二一、一九四・二〇			一一、二二一、一九四・二〇
隴海鐵路	一八一、四六四、九七七・〇五	一、九九一、〇八三・八四	二〇〇、六〇五・一六	一八三、六五六、六六六・〇五

汴洛鐵路	四、八九一、八七五・〇〇			四、八九一、八七五・〇〇
湘鄂鐵路	一〇三、五〇四、八四一・五〇	一、二〇五、九三八・四七	三、六四三、八七五・二七	一〇八、三五四、六五五・二四
廣九鐵路	三三、四二一、七四三・九七	五一、一一三・九〇	三六、九六八・五七	三三、五一二、七九四・四五
廣韶鐵路	三三八、二一六・三一	二八、九一六、〇三三・一四	三一九、五六八・二〇	二九、四七六、九三二・二四
吉長鐵路	一六、〇二九、二七一・八九	一、〇〇七、六八六・一五		一七、〇三六、九五八・〇四
四洮鐵路	七九、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七九、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吉敦鐵路	四八、九五〇、二〇九・二六			四八、九五〇、二〇九・二六
寧湘鐵路	六〇、三二〇、六三〇・六七			六〇、三二〇、六三〇・六七
滬信鐵路	四、九三三、九四一・五〇			四、九三三、九四一・五〇
同城鐵路	一七、七一六、九四三・六〇			一七、七一六、九四三・六〇
株欽鐵路	七、三六六、二三三・四六			七、三六六、二三三・四六
濟孟鐵路	二、五一〇、一二四・六二			二、五一〇、一二四・六二
包寧鐵路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漳廈鐵路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四七六・一五	五五八、四七六・一五
煙濰汽車路		六七九、二六五・二〇		六七九、二六五・二〇
平漢等四路		二、六四八、五七九・九六		二、六四八、五七九・九六
敗隴各商路		三六、三一三、三七七・九八		三六、三一三、三七七・九八
財部担負之路債	九三、二三九、七一八・九五			九三、二三九、七一八・九五
總計	九六六、八三〇、一一〇・九二	二三四、七〇八、〇四三・九三	一六、〇八一、五〇七・九一	一、二一七、六一九、六六二・七六

依據上列兩表，將國有鐵道之資產額與所負之債額相較，尚欠五六九、一〇六、七四五・〇〇元（648,512,917.76—1,217,619,662.76＝—569,106,745.00）國家經營事業之失敗如此，實所罕見。或者以爲此乃前數年之統計，安知最近各路資產不無若干增加？所負債款不無若干償還？而其結果，或將有莫大之贏餘歟？是則不妨再以去年（一九三〇）之事實徵之：

國有鐵道資產負債之比較（一九三〇）

項目	數額
資產總額	七六八、八三〇、六二九元
負債總額	一、六二〇、五六二、一六九
差額	（一）八五一、七三一、五四〇

上表所列負債總額，實包括內債一一五，九〇三，六七一元而言；若除去此數，則所負外債祇一，五〇四，六五八，四九八元。即就此等外債額與資產額相比，亦差七三四，八二七，八六九元〔769,830,629—(1,620,562,169—115,903,671)=—734,827,869。〕是故鐵道資產雖有增加，而所負債款之增加尤多。其原因則因鐵道營業未能發展，而外債又以金價暴漲增加其額數也。譬如照十八年份之金價計算，外債額祇付八〇三，七六三，六八一元已足，今則金價暴漲，非一，五〇四，六五八，四九八元不可矣。兩相比較，實多付七〇〇，八九四，八一七元，損失之大，可見一斑。中國建築鐵道既不能『利民生，利轉運』，反而『利軍閥』『利帝國主義者』，此尤爲悲慘者也！孰謂中國鐵道之腐敗如此？

然反觀租讓鐵道，則大都蒸蒸日上，營業日益發達，最甚者莫如南滿鐵道。該路自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租讓日本後，次年即設南滿鐵道會社經營之，距今不過二十餘年，而其純益之增加，竟達一十二倍以上，豈中國國有鐵道所能望其項背哉？茲將該路歷年之營業收支列表如次，以見其發展之速也：

南滿鐵道歷年營業收支之比較（單位日金元）

年次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純益	純益增加百分比
一九〇七	一二、五四三、一〇七	一〇、四五六、五四二	二、〇八六、五六五	一〇〇
一九〇八	一七、六二五、六八三	一五、五〇二、一〇一	二、一二三、五八二	一〇二
一九〇九	二三、三一三、九三三	一七、五四二、二三四	五、七七一、六九九	二七七
一九一〇	二四、七七七、六八五	二一、〇六九、三六八	三、七〇八、三一七	一七八
一九一一	二八、一五五、〇八〇	二四、四八七、六三三	三、六六七、四四七	一七六
一九一二	三三、五四六、四七七	二八、六二〇、四三二	四、九二六、〇四五	二三六
一九一三	四二、四一七、一一三	三五、二四九、八六四	七、一六七、二四九	三四三
一九一四	四四、六七〇、六一六	三七、一二九、五二五	七、五四一、〇九一	三六一
一九一五	四四、七八六、〇二五	三五、七〇五、五三五	九、〇八〇、四九〇	四三五
一九一六	五三、四〇三、四〇八	四三、二九五、八〇〇	一〇、一〇七、六〇八	四八四
一九一七	六九、四二九、二五二	五四、五〇三、六一〇	一四、九二五、六四二	七一五
一九一八	九六、二五七、八六九	七四、〇六四、七〇六	二二、一九三、一六三	一〇六四
一九一九	一五二、一三三、三九七	一二八、七九八、四二三	二三、三三四、九七四	一一一八
一九二〇	一七四、七三九、二八七	一四七、三四六、三〇三	二七、三九二、九八四	一三一三
一九二一	一四七、一〇〇、六〇三	一二五、七二四、四六四	二一、三七六、一三九	一〇二四
一九二二	一六九、九七六、六〇六	一三四、八九六、四〇二	三五、〇八〇、二〇四	一六八一
一九二三	一八五、六九八、三二四	一六〇、九〇二、七三二	二四、七九五、五九二	一一八八

一九三四	一九四、九一二、七七五	一三八、〇二八、八七七	五六、八八三、八九八	一七五
一九三五	二〇一、五九八、三〇九	一六六、七三三、〇二九	三四、八六五、二八〇	一七九
一九三六	二二五、六二四、九六四	一八一、四五七、〇八〇	四四、一六七、八八四	一六四
一九三七	二三〇、五九八、五一四	一九四、三八四、三〇一	三六、二一四、二一三	一六九
一九三八	二四〇、四二七、七五一	一九七、八七四、八九一	四二、五五二、八六一	二一二
一九三九	二四〇、九九八、〇六二	一九五、四九二、二〇五	四五、五〇五、八五七	二三七

南滿鐵道之營業能如此發展者，未始非日人經營之得法也。彼固不僅以「利民生，利轉運」為目的，實乃利其「大陸帝國政策」之實現耳。觀最近九一八（一九三一）日軍之强佔我東北，即可知焉。李鴻章英築鐵路摺中所謂「百年大計」者，不於中國見之，而反見諸日本，是誠奇怪矣！

租讓鐵道中，除南滿路外，尚有中東、滇越、廣九（英段）三路，其營業雖不及南滿之發達，但其「利便路」則不亞於南滿也。茲因一時缺之統計之事實，暫不具論。

三七、航業之衰落

中國海岸線沿長河流交錯，以理言之，航業之發達，雖不能居世界之第一，至少亦足以追逐英美日……諸國之後也。然一考實際，則匪特瞠乎其後，抑且望塵莫及。殆有如薛福成所述胡林翼故事所云『……楚軍之圍安慶也，文忠曾往視師，策馬登龍山，瞻眄形勢，喜曰：此處俯視安慶，如在釜底，賊雖强，不足平也！既復馳至江濱，忽見二洋船鼓輪西上，迅如奔馬，疾如飄風；文忠變色不語，勒馬回營，中途嘔血，幾至墮馬。……』此雖胃當時胡林翼之懾於西方勢力之猛烈，惟「洋船」之鼓輪西上，則視文忠時猶有加焉。中國航業之不振，不難以此故事說明之。

在中國境內最初航行之輪船，當推一八二五年航行廣東澳門及零丁間之英籍輪船嘉廷號（The Jasdine）。該船受英政府之命，常載運郵件及旅客往來於上述各地，是為中國境內首見輪船之始。其後一八四二年，復有英船墨特沙號（Medisa）航行於上海。一八四四年又有美船密特斯號（Midas）定期航行於廣州香港間。自是以後，外輪航行於中國境內者日多。一八六五年竟有英商開設廣東香港澳門輪船公司，實開港粵澳及西江之航線。及一八六七年，英商中國航業公司 (China Navigation Co.) 亦宣告成立，即現今之太古公司也。繼之者，復有一八七七年成立之中印航業公司 (Indo-China Navigation Co.)，即今所謂怡和公司者是也。

以上所述，均為外商輪船。其由國人經營之輪船，自當推輪船招商局之亞丁號 (Aden) 矣。該局成立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由盛杏孫等所組織，初為官商合辦，後於光緒六年（一八八〇）改為純粹民營公司，最近（一九三〇）復收歸國營。當開設之初，即向美商旗昌

洋行購買亞丁號一隻，航行於未開商各地，此實爲中國航業之嚆矢。惟因經營不善，終不及外商輪船之發達，其詳分述如後。

中國航業之史略如此，其次進言航業之實況。先就海岸線言，北自朝鮮灣之鴨綠江口起，經渤海，黃海，南海，而迄於東京灣之北崙河口止，綿延凡一萬零二百六十里（亦作二千一百浬。）其間島嶼，商埠，不知若干，輪船往來，實爲急需。無如中國航業不振，遂致有此航線而不能航行，反任外國輪船之隨意鼓盪，奪我航權，勢所當然。

又如內河航業，本有黑龍江，松花江，揚子江，錢塘江，閩江，珠江，白河，黃河，淮河等通航流域在七萬零一百八十餘公里之航線，可以航行大小輪船及帆船。無如因不平等條約關係而喪失內河航行權及沿海貿易權後，亦不能利用此等航線而發達航業。茲依綦塏氏之報告，將國內通航之河流列表如次：

中國之海岸及河流既略如上述，其次再就最近七十年來之航業

國內通航河流之里程

河流名稱	可通大小輪船之公里	可通小輪船之公里	可通帆船之公里	合計通航公里
河北省各河流	三一	六〇三	三、一九〇	三、八二四
東三省各河流	三、四八八	三、四八二	六、八六一	一三、八三一
山東省各河流	一〇九	四一九	八九一	一、四一九
黃河	—	—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長江支流及運河	六、四一八	九、〇九一	一八、一一三	三三、六二二
浙江省各河流	一〇九	五四〇	一、二五四	一、九〇三
福建省各河流	七一	一七一	一、六四七	一、八八九
兩廣各河流	二、一六四	四、六六九	四、八二一	一〇、六五四
合計	一三、四九〇	一八、九七五	三七、七一六	七〇、一八一

狀況觀之，統合中外各輪計算，未嘗不無相當之進步。如在各海口出入之輪船帆船，依海關之統計，從同治三年迄民國十六年（一八六四——一九二七，）其總噸數已有十八倍之增加。不特如此，輪船之增加愈劇，即帆船之減少日甚。試觀下表，當可見之：

近年七十年來中國航業進展之比較（一八六四——一九二七）

公歷年次	出入之輪船			出入之帆船			合計	
	隻數	噸數	%	隻數	噸數	%	隻數	噸數
一八六四							一七、九七六	六、六三五、三三五
一八六五							一六、六二八	七、一二六、三四一

一八七〇							一四、二三六	六、九〇七、八二八
一八七五	一一、四〇六	八、三五四、四八一	八五	五、五八八	一、四五三、一六〇	一五	一六、九九四	九、八〇七、六四一
一八八〇	一七、三〇〇	一四、五七二、七二八	八二	五、六七〇	一、三〇一、六二四	一八	二二、九七〇	一五、八七四、三五一
一八八五	一八、六九一	一七、〇二三、九三〇	八四	四、七四九	一、〇五五、二一四	一六	二三、四四〇	一八、〇六八、一一七
一八九〇	一五、八九八	二三、九二八、五五七	八六	五、二三五	九四七、九〇二	一四	二一、一三三	二四、八七六、四五九
一八九五	二八、一七六	二八、六九三、四〇八	八六	八、九五六	一、〇五三、六七〇	一四	三七、一三二	二九、七四七、〇七八
一九〇〇	五七、五七六	三九、五五五、七六八	八七	一一、六五四	一、二五一、四七四	一三	六九、二三〇	四〇、八〇七、二四二
一九〇五	八八、三六二	六六、三七二、六二四	九一	一三五、五九七	六、三八二、九二三	九	二三三、九九九	七二、七五五、五四七
一九一〇	九六、一九六	八二、三三七、三三二	九三	一二三、六二四	六、四三九、三六八	七	二一九、八二〇	八八、七七六、六九九
一九一五	一〇三、九六三	八四、六四一、二三七	九三	二〇二、九二四	六、〇二二、七七八	七	三〇六、八八七	九〇、六六三、〇〇五
一九二〇	一二一、三三八	九九、六四三、二二〇	九六	八九、二七一	四、六二四、四八五	四	二一〇、六〇九	一〇四、二六六、六九五
一九二一	一二五、四四三	一〇九、三三九、七一四	九五	九九、一二四	五、二九九、八三〇	五	二二四、五七六	一一四、六一九、五四四
一九二二	一二三、四〇一	一一九、三五四、九六八	九六	六三、〇二七	四、七七六、三五三	四	一八六、四二八	一二四、一三一、三六一
一九二三	一二二、三七二	一二七、二七九、〇〇〇	九七	六〇、三四九	四、〇二五、五七六	三	一八二、七一三	一三一、三〇四、五七六
一九二四	一三一、二二三	一三六、八二九、五九八	九七	五七、一六九	四、六〇三、三三九	三	一八六、三九二	一四一、四三二、九三七
一九二五	一二〇、〇九二	一二四、五一六、四六四	九七	四七、六五四	三、六九六、一六一	三	一六七、七四六	一二八、二〇二、六二五
一九二六	一一七、三二九	一三二、二四九、四三一	九八	四一、六七七	二、四二〇、一七五	二	一五八、九九六	一三四、六五九、六〇六
一九二七	一〇六、五六八	一二三、〇四八、〇七二	九七	四七、六八七	四、一六二、七二二	三	一五四、二七五	一二七、二一〇、七八五

中國航業在表面上雖有如此之進展，然實際上則無如此之樂觀。蓋自一八五八年內河航行權喪失後，至一八六三年又復喪失沿海貿易權，因此外輪自由往來，而本國輪船幾爲所壓倒。故海關統計之船隻噸數雖有增加，實則所增加者非本國之船舶也。遠者姑勿論，即就最近數年間之情形觀之，顯見日漸衰落之趨勢。試觀下表，當益明瞭：

最近五年中國船舶增減之比較

公曆年次	新式船		舊式船		合計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隻數	噸數

一九二三	四五、九三〇	一九、〇三二、〇八六	三八、四一五	三〇、四一一、七五一	一〇一、二四五	五一、四五四、四八七
一九二四	四四、八〇六	二八、四一八、三五五	四八、九四五	三一、八九六、六七八	九四、二五二	五四、二八八、五五四
一九二五	四四、七三四	二六、九〇八、七〇六	四一、二一〇	三〇、〇四四、二三〇	八六、八四四	五六、〇〇二、九三六
一九二六	三九、六一四	二六、四五一、六九〇	三九、五九九	一、九四一、九四一	七九、一六三	二八、五五三、六三一
一九二七	三五、九五四	一八、三二八、三二五	四三、七〇一	三四、四一八、一七九	七九、三五六	三、六九六、五九二

由上表，無論隻數或噸數，均表明逐年衰落之趨勢。再以一九二八年海關統計各國在華出入口之船隻噸數證之相形之下，更表明中國航業之衰落其詳如下表：

一九二八年各國在華出入船隻之比較

國別	隻數	噸數（千噸）	噸數百分比
英國	四八、五三三	五五、〇三七	三六・七
日本	二九、九三九	三九、〇六六	二四・九
中國（新式）	五一、二三九	三三、〇四五	二一・六
中國（舊式）	四〇、九四一	三、四七六	二・三
美國	六、三三七	六、三五四	四・二
挪威	二、一六六	三、七八七	二・五
德國	一、四三九	三、七〇三	二・四
荷蘭	七六一	二、六四七	一・七
法國	一、三七一	一、九六七	一・三
葡萄牙	三、二三八	九五五	〇・六
意大利	二三一	五六九	〇・四
丹麥	二四〇	六五三	〇・五
其他	三六	一、三八九	〇・九
合計	一八六、八三一	一五二、六三〇	一〇〇・〇

中國航業在本國領域內佔如此之地位，既覺衰落可哀，孰知在海洋之航業更可哀乎？據英商公會月刊第一一六號所載，中國之海洋航業在最近三年間，與各國相比，尚不及百分之一，豈非衰落之明證乎？試觀下表，自可明瞭。

最近三年各國海洋船舶增減之比較

國別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英國	四、三七八、五四四	二七・三六	四、〇九〇、〇三九	二六・一〇	四、六七五、〇八九	二八・一五
日本	五、九六二、九二九	三六・四六	五、三〇五、四六八	三三・七五	五、〇〇一、一七四	三〇・一一
美國	三、七九七、〇一七	二一・九四	二、八八九、二九一	一八・四四	三、二二八、三五四	一六・四四
法國	七四四、八六九	四・三〇	九八三、八六九	六・二九	一、〇八一、四三五	六・五一
德國	六二三、〇七一	三・六〇	八四三、二四八	五・三二	八八四、三七四	五・三二
中國	二四、四八九	〇・一四	七七、七三七	〇・五〇	五一、五六四	〇・三一

中國航業之衰落，無論在內河，沿海，或海洋，均極明顯，業已如前所述。茲再以船舶之大小，船齡之久暫言之，亦覺衰落特甚。譬如船舶噸位，在一百噸以上者，至多不過五百三十餘艘，合計約四十二萬四千噸，其分配有如左表：

中國船舶噸位之分配（一九二九）

噸位	隻數	總噸數
100—500	三〇一	七〇,〇〇〇
501—1000	七〇	五一,〇〇〇
1001—5000	一五五	二九〇,〇〇〇
5000以上	二	一三,〇〇〇
合計	五二八	四二三,〇〇〇

上列諸船中內一千噸以下之三百七十一隻，均爲內河行船，且屬舊式。一千零一噸至三千噸船一百四十一隻，雖爲中國海運之中心，但强半爲朽壞之老船。其在一九二〇年以後新建造者，至多不過二十隻。可見中國航業之幼稚，實達於極點。依一九二八年底海關調查統計，中國八十餘家船公司，計船五七一隻，總噸數四一九九八一噸，登簿噸數二六九五八九噸，而平均船齡在十年內者，不過二十餘家，其餘均在十年以上，多至六十年者。詳情如下表：

中國各輪船公司船齡多寡之比較

平均船齡	公司數	平均船齡	公司數
一—五年	一四	一六—二〇	六
六—一〇	九	二一—二五	二
一一—一五	二	二六—三〇	八
三一—三五	九	四六—五〇	四
三六—四〇	八	五一—五五	一
四一—四五	八	五六—六〇	三
合計			六二

中國航業何以衰落至此？其原因甚多，而（一）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二）統治階級之摧殘，（三）公司組織管理之腐敗，（四）航業人材之缺乏，實爲主要者也。蓋帝國主義者自得有不平等條約之保障後，即力行侵略政策，多方壓迫中國幼稚之航業；始如招商局之成立，太古怡和兩公司即大減運脚，以與抵制；最近如太古日清等公司之奪取南華航線，謀爲獨佔，添建長江沿岸碼頭，亟圖發展內河航業，均爲壓迫中國航業之表現。試觀下表，當知帝國主義者在華航業勢力之非小也。

在華外商航業公司船舶之統計（一九二八）

輪船公司	國籍	隻數	總噸數	登簿噸數
太古輪船公司	英	七一	一五五,三三三	九四,五三七
怡和輪船公司	英	三九	一〇一,四九八	六三,六二一
鮮泰木行	英	二	一,七〇四	一,〇二二
亞細亞公司	英	三	一,九九九	一,一三三
合計	英	一一六	二六〇,五三四	一五九,三三九
日清汽船會社	日	二七	五五,七七二	三四,八八〇
大連汽船會社	日	三九	一三三,〇六一	七四,五二〇

大阪商船會社	日	一〇	二三、〇六六	一三、一七〇
川崎汽船會社	日	五	二、七六六	一、六四七
川東公司	日	一	八〇七	四八七
合計	日	一六	二〇四、四七二	三四、二七七
捷江公司	英	一〇	七、一七〇	四、二二五
美孚洋行	美	四	三、三六七	一、一七六
合計	英	一四	一〇、五三七	五、四〇一
東福洋行	法	二	一、七五八	九二三
合計	法	二	一、七五八	九二三
廣慶洋行	德	一	五二七	三一六
合計	德	一	五二七	三一六
總計		三三	四七、八九九	二九〇、二四五

太古公司爲在我國沿海及內河航業上最有勢力之輪船公司，資本一百萬鎊，專以經營東洋及我國航業爲目的，總公司設於倫敦。最近統計在華船舶有七十二隻，總噸數共達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噸。其營業狀況，向不公布，故外人無從知悉。但其航線則有上海—漢口，漢口—湘潭，漢口—常德，上海—宜昌，宜昌—重慶，上海—寧波，上海—安東，上海—牛莊，上海—天津，上海—廣東，香港—新嘉坡，香港—盤谷，以及中國沿海臨時船舶等。

怡和公司同爲英商在華輪船公司之一，與太古並稱爲兩大輪船公司，資本一百二十萬鎊，以經營東洋各埠及我國內河航業爲目的，總公司亦設於倫敦。計在華船舶有三十八隻，總噸數爲十萬零一千四百九十八噸。前數年（一九二二—二七）營業稍有損失，近則漸次恢復。其航線有上海—漢口，漢口—宜昌，漢口—湘潭，上海—宜昌，宜昌—重慶，上海—天津，上海—廣東，香港—馬尼拉，香港—三打根，甲谷陀—日本，以及沿海臨時船舶等。

祥泰木行輪船公司創設於一九〇二年，資本五十萬兩，以運銷美國木材於上海及長江一帶爲目的，兼營製木業。爲裝運該廠木材運銷長江一帶便利起見，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先後造船二隻，航行於上海—漢口。上行時專裝木材，下行時則在漢口等處招攬一般貨物，運費特別低廉。其勢力雖微，但常擾亂航業界之運費。

亞細亞火油公司創設於一九一三年，資本五十萬鎊，以販賣火油爲業。一九一七年始造輪船一隻，航行於宜昌—重慶；上行時專載火油，下行時則裝運客貨。最近有船三隻，勢力尚不甚大。

日清汽船會社於一九〇七年由日本郵船，大阪商船，湖南汽船，大東汽船四公司之合併而成立。其目的在對抗英人經營之航業。當時資本祇有日金八百十萬圓；以後營業漸盛，遂增至一千六百二十萬圓。成立至今，雖歷次發生抵制日貨風潮，然旋起旋滅；兼之中國船隻多被徵

調運兵，以故長江航路，除太古，怡和外，幾爲所獨佔。近年營業發達，於上海—漢口及宜昌—重慶兩航線添置新船多艘。而大連—牛莊，及南方航路，向爲太古所獨佔者，現該會社亦添設船隻，謀與英人競爭矣。最近統計有船二十七隻，總噸數爲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噸。其航線行上海—漢口，漢口—宜昌，漢口—常德，漢口—湘潭，上海—宜昌，宜昌—重慶，上海—廣東，上海—天津，大阪—漢口，以及沿海臨時船舶等。

大阪商船會社於一九一一年受台灣總督府之補助而成立，資本爲日金一億圓。初時僅航打狗—天津；一九二四年，一九二六年先後航行天津廣東；最近復航高雄，福州，基隆，香港等處，目的專向南方航路活動。統計船舶有十隻，總噸數爲二萬三千零五十六噸。其航線分台灣—天津—大連，高雄—福州，高雄—廣東，基隆—香港，香港—海防，日本—廣東等。

大連汽船會社創立於一九一五年，初僅由滿鐵出資一百萬圓，其後續增資本，迄一九二八年已有資本額二千五百萬圓，在上海，天津，青島，神戶等處均設分公司。對於中國沿岸及歐洲航路，皆有相當之活動，營業甚佳。現有船舶三十九隻，總噸數共十二萬二千零六十一噸。航線分大連—上海，天津—上海，大連—天津，大連—龍口，青島—上海，營口—上海，大連—日本，以及中國沿海臨時船舶，歐洲航路船舶等。

川崎汽船會社成立於一九二六年，初本經營歐美航路，後乃改航中國沿海及內河。現有船舶三隻，總噸數二千七百五十六噸，分航上海—溫州—福州，上海—漢口，上海—天津等。

川東輪船公司爲武田確忠個人所經營，於一九二八年開始航行於宜昌—重慶。現僅有一船，約八百餘噸。

捷江輪船公司於一九二四年繼承其來洋行之事業，以輪船四艘航行於宜昌—重慶。至一九二七年始改今名，並增加上海—宜昌航線。現有船十隻，總噸數爲七千一百七十噸。

美孚洋行於一九一七年在上海江南造船所建造一船，開始航行宜昌—重慶；上行專裝火油，下行則裝載一般貨物。最近增加至四艘，共三千三百六十七噸。

聚福洋行於一九三〇年購船一艘航行於宜昌—重慶。其後添置一艘，共計一千七百六十八噸。

廣慶公司於一九二七年開始航行於宜昌—重慶，僅有一船，計五百七十七噸。

帝國主義者在華經營之航業，除上述數家外，尚有其他不[illegible]在中國境內者；若合併統計，其勢更不可侮。故年來我國對內對外貿易總額，幾爲佔去四分之三而中國輪船帆船所佔者，尚不及四分之一，可見其

勢力之大也。茲將沿海內河各航線各國船隻之配置與一九二八年各國在華之航業勢力及其所佔貿易額，分別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最近各國在華沿海內河航業勢力之比較

航線別	英國 隻數	英國 總噸數	日本 隻數	日本 總噸數	中國 隻數	中國 總噸數	美國 隻數	美國 總噸數	法國 隻數	法國 總噸數	德國 隻數	德國 總噸數
上海—天津	一〇	二〇、四九三	九	一六、三四〇	五	九、三二八						
上海—廣東	二六	二九、六二一	二	五、〇六〇	三	六、三七五						
上海—牛莊	三	五、八九一			一	二、七〇四						
上海—安東	四	六、六八三										
上海—寧波	一	二、八六六			四	三、〇七五						
上海—福州			三	七、六七三	四	七、四四四						
上海—溫州					二	一、八八三						
上海—溫州—福州			一	一、〇四七								
上海—定海—海門					六	六、〇七五						
上海—崇明—海門					五	三、〇二二						
上海—通州—揚州					一〇	一〇、九四七						
基隆—香港			二	五、一四四								
高雄—福州			一	一、五一八								
高雄—廣東			一	二、一七四								
日本—廣東			二	四、三九一								
大連—上海			三	二、二三五								
大連—龍口			一	七二四								
大連—安東			一	一、〇三七								
大連—天津			一	一、二六一								

沿海臨時船	九	一五、一七九	三三	一〇四、六四五	一二八	一八二、三六八						
香港－新嘉坡	六	六、三三二										
香港—盤谷	七	一九、七一五										
香港—馬尼拉	二	六、四九八										
香港—三打根	二	六、五〇一										
甲谷陀—日本	五	二四、一二七										
大阪—漢口			一	一、七〇四								
大連—日本			五	三二、二八二								
歐洲臨時船			三	一九、五三三								
上海—漢口	一八	四七、九〇九	一〇	二八、八二一	一七	四二、一六九						
漢口—宜昌	一	一、二二七	七	四、九二二	一	一、二九二						
上海—宜昌	一六	二三、八四六	一	一、八九一			一	一、六〇四				
宜昌・重慶	一四	九、八九一	一六	四、八〇七	一九	八、七九六	三	八、九三三	二	一、七六八	一	五七
漢口—湖南			[illegible]	九九五								
漢口—湘潭	三	三、四五五	二	二、三二三								
合計	一一五	二六〇、五五四	七九(十)	二〇七、五五六	一九五	二九五、五二九	一四	一〇、五三七	二	一、七六八	一	五七

一九二八年度各國在華之航業勢力及其裝載貿易額

輪船國籍	貿易別	船隻數	噸數（單位千噸）	貿易額（單位千兩）	百分比 隻數	百分比 噸數	百分比 總貿易
英	對外	二、三六九	一六、〇七九	五七九、三三四	二五·九七	三六·七一	二四·五七
	對內	三七、一四四	三八、九九八	九九九、五三六			

日本	對外	七、八三二	一四、七七九	五七九、二三四	一五·八九	三五·六〇	二六·四
	對內	三、〇〇七	五八、九六九	九九、五三六			
中國	對外	三七、八四四	四、四四三	一六六、八八八	四九·三五	二七·九二	二三·二三
	對內	五四、三五六	三〇、一一二	九二五、四〇七			
德國	對外	四一〇	一、五九七	三二、四九四	〇·七七	二·四三	二·六八
	對內	一、〇六九	六、七六六	八、九三三			
俄國	對外	四三	七七	一〇二、六八〇	〇·〇三	〇·〇一	二·一七
	對內	一八	四	二四			
法國	對外	五四六	一、四五〇	七六、七六九	〇·七三	一·二九	二·一一
	對內	八五	五二七	三、五九一			
挪威	對外	七七六	一、四四五	五七、〇六六	一·二六	二·四八	二·〇八
	對內	一、三六八	二、三四一	四〇、九六七			
荷蘭	對外	四七〇	一、一四八	五一、五七二	〇·四一	一·七三	一·一三
	對內	二九一	一、〇一五	四三七			
意大利	對外	六九	三七六	二三、三三九	〇·二二	〇·二七	〇·二四
	對內	一七二	一九二	三、七四二			
丹麥	對外	一七九	四七四	一〇、七二六	〇·二三	〇·四三	〇·二三
	對內	六一	一八〇	二九〇			
葡萄牙	對外	一、七五四	四〇七	一、一三三	一·八〇	〇·六一	〇·一九
	對內	一、六〇四	五一九	七、九〇六			
瑞典	對外	八六	二四六	六、九六〇	〇·一〇	〇·二一	〇·一八
	對內	一〇五	一七六	一九、八五九			
其他	對外	三三	五三二	一三六、〇九四	〇·一三	〇·三〇	〇·一七
	對內	九一	四四五	三三一、三三七			

合計	對外	六八,六九	四六,八四三	二,二三五,三六九	100.00	100.00	100.00
	對內	二四,三二三	一〇五,八一七	二,七七三,五二一			

中國航業之衰落，除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外，其次則爲軍閥之摧殘。蓋中國航業幼稚，船隻既不甚多，而噸數又少，船齡更多老大。在此等情形之下，欲求與外商輪船競爭，已非易易，加以軍閥之無理摧殘，安得不日趨衰落？查中國輪船公司現雖有八十餘家，沿海及內河船舶在一百噸以上者，照一九二八年底海關統計，祇有五七一隻，總噸數不過四一九，九八二噸，登簿噸數僅二六九，五八九噸而已。其中較大之公司，不過招商局，三北公司，政記公司，甯紹公司，肇興公司，陳榮山公司，大達公司，南洋航業公司……等數家。然因歷年戰爭不息，各公司船隻被徵調軍用或軍人搭船不付票價者，不一而足，損失之大，更難統計；尤甚者，則爲沒收或變賣船隻也。例如招商局輪船於一九二六年冬被各方軍閥扣留運兵，致一度停航。誠有如該局董事會通電所云：「……孫聯帥（孫傳芳）徵用敝局江輪至九艘之多；江天放回，江永被燬，餘船至今未放，敝局長江航路中斷。……廣利，新華，新昌三輪到粵汕後，將各該輪扣留，致失行動能力。各股東紛紛請求停業，敝董無詞可對。刻已請孫聯帥及粵政府即日將所扣各輪全行放回，截至本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爲止，無回電，無辦法，即遵照股東公意宣告全部停航。……」

不但一九二六年如此，更不僅招商局如此，其他各年，其餘三北，政記，肇興等公司，亦常遭軍閥之摧殘。據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五日申報載：「今年自討桂系軍閥軍興以來，政府有徵用商輪之舉，軍事敉平後，復有編遣調防行動，繼續租用，時有所聞。華商各輪船，其服務國事之精神成績，實至可觀，而其損失，亦極重大。招商局以政府監督整理營業，實則與國營無異，政府亦視爲半公設之機關，故其裝兵應差之多，遠過三北，政記，肇興等各公司。服務成績既佳，犧牲損失之數亦頗可驚！頃據調查所得，該公司因應差與零星裝兵之損失，本年一月份約二，五四三兩；二月份約三，八三三兩·三月份約一六〇，六三五兩；四月份約一八〇，三二〇兩；五月份約一六〇，八一七兩；六月份約一二三，四二五兩。……合計損失六十三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兩。據該公司中人言，所載數目，乃就實際營業日最低限度之可能範圍內計算之數額，其應差各輪所收入之租金二十一萬餘元，已經除去之淨數也。實則因裝兵而發生其他之損失，如因裝兵使用船身損毀之修理，該局半年間之修理三十一萬八千餘兩，裝兵損失中至少須担負三分之一，約十萬六千餘兩。更如因此客貨阻滯，亦應爲倍蓰其損失，總數當在四十萬兩以上也。因此可見該局

中年來之裝兵損失爲數亦已大矣……』

不僅上海各大輪船公司備遭軍閥之摧殘，其他各小輪亦同遭蹂躪，無法發展。據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申報載『因長江戰事之故，漢宜，湘鄂，間之華輪，以及拖船民船小輪等，連日爲漢口當局封扣作軍用及運兵者有七十餘艘之多。上江商輪中國班已完全停駛，外輪營業，頓然有起色。上海之華輪原留六船來往滬漢，今則一因到漢被扣，二因武穴上游水淺，故上江輪祇到九江爲止。……』

不但滬漢各輪常遭軍閥之摧殘蹂躪，即長江上游各輪亦復如此。據調查報告上江輪自宜昌至重慶及敍府者，多至六十餘艘，一九二九年春間戰事全數被扣至六月間雖經放還，但僅存四十餘艘，餘者已歸無何有之鄉。

不但長江各輪常遭軍閥之摧殘蹂躪，珠江各輪更甚。誠如廣東航業代表謝仲荒之呈文所云：『竊我同業之輪船，前年被軍隊封去，至今尚未發還者，計有數十艘之多。或船有毀壞，縱給還亦徒有其名；或船已開駛，實際上斷無領回希望。更有被封之後，由軍政機關出資辦理，耗費不資者，如湖山之類。其中亦有困難之處。然在同業方面損失既鉅，痛苦實難盡言！』茲將被扣各船列表如次；

廣東被扣船舶一覽表

原船名	被封扣日期	封扣者	經改船名
東亞	一九二三年九月	軍隊	海龍
沙芝澳	一九二六年七月	初被匪截，繼被軍隊奪回扣用	陳特
紐約	一九二五年四月	軍隊	崑岩
羅東	一九二六年十月	軍隊	思明
寶大	一九二三年三月	被海軍變賣	仍人
裕利	一九二五年五月	軍隊	存濟
湖山	一九二三年三月	軍隊	
渣非士	一九二六年五月	財政部禁烟總處	海馬
河生	一九一六年七月	初被匪刧，後歸虎門要塞司令部用	大雷
惠濟	一九二三年五月	軍隊	西海
東寶	一九二五年四月	軍隊	寧遠
第六和平丸	一九二五年六月	軍隊	長安
壽德	一九二七年一月	軍隊	
志利	一九二五年九月	海軍	晉利
利西永信	一九二七年三月	軍隊	
邊德陀成	一九二六年九月	初被匪刧，後奪回，由管理國庫委員公署變賣	
羅利捷壁	一九二六年	中順禁烟支處	海潛

上列各船，有被扣七年者四艘，被扣五年者五艘，被扣四年者八艘，被扣三年者三艘。且被扣各船多已改名，而有二艘竟被變賣。中國軍閥統治階級之摧殘蹂躪幼稚航業者，一至於此！毋怪乎外商輪船在沿海

內河航行如織，獲利固不待言，而壟斷操縱，尤令中國幼稚航業不能堪也！然助長外商航業勢力者，安知非中國之軍閥統治階級耶？

中國航業之衰落，不但外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內遭軍閥統治階級之摧殘，即其自身之組織管理，亦多不善，甚至腐敗不堪。例如招商局爲中國唯一之輪船公司，其成立至今，已有六十年之歷史，其規模亦最大。然其腐敗之情狀，恐亦較其他輪船公司爲甚。該局創設於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初時資本僅百萬兩，旋得朝臣李鴻章，沈葆楨等之贊助，深受政府之資補，先後撥款數百萬兩，以爲接濟。由是收買大小江海輪船數十艘，設立棧房碼頭，航行沿海內河各埠，一時頗稱發達。自改歸商辦後，積弊漸起，迄至近年，幾有不可終日之勢。蓋董其事者，往往不顧全局利害，一以牟私利爲主，因此黑幕重重，不可究詰。對於船舶之管理，毫不注意，而煤斤購置，尤多舞弊。計該局成立以來，損失之船隻竟有二十七艘，載重二七〇〇〇噸。其中固有非人力所能挽救者，然大部分實因內容腐敗，辦理不善，有以致之。如一九二六年江永輪之焚燬，一九二八年新華輪之沉沒，均爲管理不善之明證。故至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遂有清查該局之舉；一九三〇年復有整理條例之公布，及收歸國營之明令。而其腐敗之情形，該局總辦趙鐵橋在整理呈文中言之最詳：「一曰積弊不除，無從改良；二曰用人太濫，費鉅效微；三曰無具體整理方案；四曰發交各輪煤噸數常短少；五曰會計營業兩科所列水脚收入數目相差鉅萬；六曰修理工程不經投標手續；七曰去年支出特別費一項數達七萬餘兩，均無明確用途；八曰船隻不時發事。」

觀此，無論是非誰屬，而該局內容之腐敗，則無可諱言也。孰知最近交通部次長陳××（兼招商局監督）更串同該局總理李××賄賂七十萬兩，竟將所有房地碼頭分別典押租與美商中國營業公司，訂借規銀二千萬兩，喪權損財，妨害該局之營業乎？

以中國唯一之航業機關（民有國營）其辦理成績如此腐敗，全國航業安得不衰落耶？如與日本輪船相比，其謀航運上之能率增進，如（一）不斷的信用，（二）新式船之採用，（三）船舶裝置之改善以及裝修之改變，（四）燃燒法之改善，（五）機關的效率與人爲的效率之併用等，誠不可以同日語也。然則日本航業之發展，壓迫中國航業之猛烈，又豈偶然哉？

中國航業之衰落，除上述三種原因外，航業人材之缺乏，亦爲主要原因之一也。蓋航海爲專門科學，舉凡駕駛輪機，熟諳海商法典，精通外國語言文字，皆爲重要海員必需之要素。而我國航業人材缺乏，遠洋航行固無論矣；即沿海及內河航行，現時猶多借重於外人，招商局各輪即爲明例。航海人材既已缺乏，因之縱有遠洋航船，苟重要船員非屬外人，

則經營水上保險之洋商行家必拒絕保險。遠洋航行而不保險,則寸步難移。即就沿海及內河航行而論,苟不借重外人爲引水,亦無法行駛。然據最近調查,沿海領港人員(引水人)大部分皆爲外人,而華人不過佔三分之一强而已。試觀下表,當可明瞭。

最近中國領港人員之國籍比較

港口	華人	英人	美人	法人	日人	德人	其他	合計
安東	三				四			七
營口		二			一			三
天津		五	一		二	一		九
青島	二	一			一			四
上海	一	二〇	五	五	四	一	四	四〇
寧波	二							二
溫州	三							三
福州	六							六
廈門		一					一	二
汕頭		一	一					二
廣州	二三							二三
合計	四〇	三〇	七	五	一二	二	五	一〇一

領港人員既多爲外人所佔,在平時固足以操縱我航業,而在危急或戰爭時,尤足以破壞我國防。如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中法之戰,

法艦砲轟我國口岸,閩港損失最大。是年六月下旬,由我海關註冊引水之英人引領法艦至閩江,向我砲轟,所有優勝錨位,悉被法艦佔泊,當時我國軍艦沉沒,將士死亡甚多。又如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夏,英艦砲轟萬縣,我國引水不與領船,英艦停泊江中,寸步難移。廣州於五卅慘案(一九二五)發生時,粵人不與英人引水,英艦亦不得涉西江一步,皆爲例證。

外籍領港人員何以能佔如此重要之位置?其故乃由於我國引水權之喪失也。當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簽訂中英續約及中法條約時,規定外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是爲中國引水權喪失之濫觴。其後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總理衙門批准總稅務司赫德所擬引水總章,更明白准許外人充當引水者,是爲中國引水權正式喪失之始。由是外人遂據我要津,洞悉我沿岸港灣形勢,而所謂國防門戶者,則非我所能掌握矣。計引水總章訂立不過一年,而各港口充引水者二〇三人,英佔四〇,美佔三五,葡佔一〇,丹麥佔六,瑞典佔六,荷蘭佔二,奧大利佔一,華人僅一〇三人而已。以視最近之情形,相去幾何?幸而邇來國人已深知引水權之不可喪失,因有請求政府設法收回此權者,如去年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之呈請海軍,交通,財政三部是也。蓋引水權之喪失,不僅關係航業,尤關國

防要塞，故非早日收回不可。

中國航業衰落之原因，略如上述，而總括言之，則由於政府無明定之航業政策也。以故航行無保護，營業無監督，人材無培養，一任航業公司之自生自滅，甚至有時反加摧殘蹂躪。雖最近（一九三一）交通部有籌設上海（轄蘇，浙，皖航業，）天津（轄冀，魯，遼航業，）哈爾濱（轄吉，黑航業，）漢口（轄湘，鄂，贛，川航業，）廣州（轄粵，桂，閩航業）五航政局之舉，然是否能切實處理航政事宜，促進航業之發展，如登記，檢查丈量，載線標誌，并海員，航路，造船，以及核發牌照，與出入查驗證等，此時尚難逆料。而內河航行權不收回，沿海貿易權不限制，引水人不取締，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取消，縱令航政局完全成立，恐中國航業仍無發展之望，闕予不信，請拭目以觀其後！

三八、道路之建築

中國往昔陸路之交通，多用騾馬曳車。自鐵道興建以後，始有火車通達各大商埠或都市。然此僅限於少數地點，尚未遍布於各省縣也。民八（一九一九）公布修改道路條例，分全國道路為國道（一、由京師達於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道路，二、由此省會達於彼省會之道路，三、與要塞港口及其他軍事關連之重要道路，）省道（一、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二、由此縣治達於彼縣治之道路，三、與本省區內路礦商埠工廠及軍事相關之道路，）縣道（一、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二、由各鎮鄉相銜接之道路，三、由縣治達於港津鐵路及其他相鄰工廠礦區之道路，）里道（一、由此村達於彼村之道路，二、由此村達於相鄰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事業之道路）四種。其實施之能力，雖難一概而論；但各省軍事當局為行軍迅速計，各界人士為交通便利計，對於修路計劃，頗多積極進行，故民十（一九二一）上海即有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之組織。且當時美國赤十字會在華所辦之社會事業頗多，尤以救濟饑饉，撫恤災民為主，因此在北方各省多開築道路，通行汽車，運輸糧食。合此三種目的——行軍，交通，救災——中國道路之建築，遂得蒸蒸日上。據全國道路建設協會之調查，民十以前，全國道路祗有二千餘里，十一年即有一萬四千餘里，十二年有二萬四千餘里，十三年有三萬餘里，十四年有四萬二千餘里，十五年有四萬七千餘里，十六年有五萬餘里，十七年有五萬五千餘里，十八年總計造成汽車路六萬二千二百三十八里。但據別方報告，自民十五至民十九止，五年之間，全國公路已增加至五一，一一〇公里；較之十五年以前，五年間共增二五六倍強，實可謂激進矣。茲將各年間建築之里數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最近五年全國公路建築之比較

年次	建築公里數	年次	建築公里數

民十五	二,〇〇〇	民十八	四一,七〇〇
民十六	四,五二〇	民十九	五二,三二〇
民十七	六,三二〇		

若就各省而論，據十九年立法院之統計，已成之公路，以遼寧省爲最多，江西，湖北最少。建築中之公路，則以廣東省爲最多，吉林最少。計劃中之公路，又以河南省爲最多，福建最少各省各路之長短略如左表：

最近全國公路之統計（一九三〇）

省別	已成之里數	建築中之里數	計劃中之里數
吉林	九四·三二	一〇·〇〇	三八一·四〇
河北	三,五七三·〇〇	三四九·五〇	四,〇〇四·〇〇
河南	二,八九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二六三·〇〇
山東	二,五三六·〇〇	四七三·〇〇	一,九六六·〇〇
山西	一,八二三·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陝西	一,九二三·〇〇	四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綏遠	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察哈爾	三,八四四·〇〇	三六五·〇〇	二,五九〇·〇〇
廣東	一,四二七·五〇	二,三〇九·〇〇	二,七七三·〇〇
廣西	一,一六四·〇〇	七七七·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雲南	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貴州	三一〇·〇〇		
四川	四三二·〇〇	三六九·〇〇	六二四·〇〇
安徽	九九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	五九五·〇〇
浙江	二,六二一·〇〇	六一·〇〇	六六六·〇〇
福建		三〇·一〇	一五〇·〇〇
江蘇	一,〇四四·〇〇	一九六·〇〇	二,二五五·〇〇
江西	六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五七四·〇〇
湖北	六〇〇·〇〇		
湖南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遼寧	三,八五〇·〇〇	四七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黑龍江	一,一九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熱河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合計	三七,〇八〇·四八	八,三六六·五〇	三三,九七一·三六

再就建築之機關而言，據前數年之調查，各省已成之公路，由私人機關建築者爲最多，省有或國有之公路，殊屬有限。雖近來政府方面努力建築道路，然距實業計劃中所定一百萬英里碎石路之數仍相差遠甚。

公路里程已略如上述，其次再探究行駛之汽車。蓋公路雖已建築，苟無汽車之行駛，則交通運輸之便利仍未能見也。照前兩年之報告，中國之汽車，不過二萬餘輛。最近或不無若干之增加，然與各國相較可斷言其不多，試觀下表，即可明瞭：

民國二十年全國汽車約數

類別	普通汽車	公共汽車	運輸汽車	機器自行車	總數
輛數	二三、五五五	五、一三九	九、三三〇	一、九九九	三八、九四二

註：Miss Viola Smith 報告

一九二八年世界各國汽車道及汽車之比較

國別	所有汽車道哩數	面積若干方哩始有汽車道一哩	汽車總數	一哩汽車道內平均汽車數	平均若干人有汽車一輛
美國	三、〇〇五、六二四	一·〇一	二三、〇八六、四三二	七·六八〇	五·一〇
加拿大	四二四、〇二四	九·〇〇	九七七、一〇八	二·三〇〇	九·八〇
澳洲	四〇六、八七四	七二·〇〇	七一七、五八五	一·七六〇	一三·八〇
英國	一七七、七二七	〇·五四	一、八三六、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三二·四〇
丹麥	三二、〇五三	〇·五二	一〇五、九二三	三·二五〇	三三·四〇
法國	四四〇、〇八五	〇·四九	一、一二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六·八〇
瑞典	八〇、七七八	二·一四	一四七、八六二	一·八三〇	四二·四〇
瑞士	八、四九二	一·八九	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六·八〇
比利時	六、三二八	一·八六	一三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五六·七〇
荷蘭	一〇、八七五	一·一二	一〇一、八五九	九·三五〇	七二·一〇
德國	八六一、〇〇〇	一·四三	八六一、〇〇〇	〇·六八〇	七二·四〇
意大利	三三五、八六二	一·〇五	二二三、一〇〇	〇·一八七	一九一·一〇
墨西哥	一、五三八	五二·〇〇	五七、六六七	三五·一〇〇	二六八·七〇
葡萄牙	一〇、六六八	一三·二〇	二四、〇一〇	二·二五〇	二八一·一〇
希臘	六、四三三	〇·七七	一四、三六〇	二·二四〇	四六六·〇〇
埃及	三、二四六	二四·五〇	三五、一二五	一七·三〇〇	五八三·七〇
日本	七二、八一七	二·四〇	七二、三四一	〇·八〇七	九八一·四〇
暹羅	六五四	三六·〇〇	七、五〇八	二·一〇〇	一、三五四·〇〇
西班牙	五〇、〇〇〇	九五·二〇	一九四、三〇〇	一九·八三〇	一、四二二·〇〇

波斯	六、九七○	三六・○○	七、○九○	一・○七○	一、四六八・四○
土耳其	一六、○八九	一三六・三○	七、四○○	○・五九七	一、八四四・六○
印度	三二○、○五八	八・六○	一○九、九八	○・五二二	一、四○○・一○
俄國	一四○、一三五	一九・一○	一五、八五三	○・○六○	五、六五○・六○
中國	一七、○六六	一九七・一○	三三、六六四	一・三六○	一八、六四四・六○

根據上表，可見中國之汽車，無論與道路之比，抑與人口之比，皆遠在各國之下，無怪乎交通之不便也！且前此所有之汽車，均購自外國。迄至最近（一九三一）遼寧民生廠始能第一次製造汽車。交通之不便，又豈偶然哉？

三九、飛航之突起

航空之術，早起於西歐（一八九七年法人愛德[Ader]初試驗其所發明之飛機，是爲飛機航空之嚆矢）而在中國首次試演者，則在宣統元年（一九○九）蓋是年法國飛行家渥羅(Vallon)氏在上海駕駛雙葉飛機，大演其術，不幸機裂殞命。自是以後，我國對於飛機之運用，始有所聞。宣統二年，軍咨府倣列强參謀本部成規，留意航空，備供軍用；於北京南苑之東五里堤地方，創立飛機試行工廠，並購法國沙麥式（Sommor）雙葉飛機一架，以資實習。惟規模極簡，無甚成效。適俄國航空駕駛員某乘勃里歐德(Bleriot)單翼飛機，飛行北京使館界內，觀者莫不以爲神奇。宣統三年，武昌起義，革命首領擬用飛機襲擊北京，遂向奧國購愛特立克式(Etrich)單翼飛機二架；延至次年底始運至上海。時過境遷，無所用之。會厲汝燕由英學習航空返國，乘以飛行滬上，用示羣衆。是年留美航空學生馮如，譚根亦在粵爲航空之演習，不幸機裂身亡。民國二年，厲氏將該機運至南京，繼復移置南苑飛機試行工場。參謀部即於是年創辦南苑航空學校，添購高德隆式(Condron)雙翼飛機十二架，俾便生徒練習；附設工廠，修理機械。吾國航空事業至是始粗具規模。惟此時尚未足以言航空交通。其後民國八年特設航空事務處管理全國航空之事，積極籌劃航空郵務，先後與費克斯（Vickers）訂借飛行債款。迄至民十，先後試辦北京—濟南及北京—北戴河之航空郵件，是爲中國航空交通之始。然僅十餘日即停辦。是後政府將飛行借款挪用於軍政兩費，航空事業遂因之停頓。所餘者，祇各省軍事當局有航空隊之組織而已。

最近數年，國人對於航空，漸知注重，並極力經營民用航空事業。如十七年張惠長氏率機師二人乘廣州號飛機，作全國長途之飛行；由廣

州出發，經漢口，南京，北平，瀋陽，折回天津，上海，而抵廣州，實開中國航空之新紀錄。同時陳慶雲氏率機師數人乘水面飛機珠江號作全國水上之長途飛行由廣州出發，經寧波杭州，抵上海，再由上海飛武昌，漢口，長沙，梧州，折回廣州，更爲中國水面航空之盛舉。繼起者，有陳文麟及劉沛泉二氏。陳氏於十八年四月間從事倫敦廣東間聯絡之飛行，經過十餘國，爲華人歐亞飛行空前之創舉。劉氏亦於十八年八月間由廣州乘金馬號水飛機赴首都，僅需時七點六分，爲京粵第一次直接飛行。中國航空人員翺翔於海內外，虎躍龍驤，誠盛事也！

其在政府方面有軍政部設立之航空署，爲專管航空之行政機關；更有交通部所設之全國郵運航空管理處，擬進行航空交通。航空署曾於十八年擬就全國航空幹線十二條，茲錄如左：

最近計劃之全國航空幹線一覽表

路線	經過地方	華里數	所需時間
京迪線	鄭州，洛陽，西安，蘭州，肅州等處	五九〇	約十九小時一刻
京庫線	徐州，太原，歸綏等處	三三〇〇	約十一小時
京粵線	安慶，南昌，韶州等處	二三〇〇	約七小時四十分
京滇線	安慶，南昌，長沙，貴陽等處	三七五〇	約十二小時半
京哈線	濟南，天津，遼寧，吉林等處	三七五〇	約十二小時半
京安線	海州，青島，烟台等處	二一七〇	約七小時
京拉線	安慶，九江，武昌，重慶，成都，打箭爐等處	五九〇	約十九小時三刻
京張線	徐州，濟南，天津，北平等處	二二〇〇	約七小時
京齊線	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三五五〇	約十一小時一刻
京桂線	安慶，九江，武昌，長沙，梧州等處	二三三〇	約七小時一刻
京閩線	杭州，寧波，溫州等處	一六〇〇	約五小時二十分
京滬線	無錫	四八〇	約一小時半

除上述幹線外，該署並擬就完成飛行場站六十四處，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修築竣工。惟因難多端，迄無成效，殊可嘆也！祇京滬線有交通部興辦之滬蓉航空，於十八年七月八日開航，有飛機四架，每日往返一次。先專載郵件，試辦成績尚佳；於八月間每日增加一班，專運新聞紙，並於是月二十六日開始載客，開我國航空之新紀元。該航線計劃，以上海爲起點，以成都爲終點；現時先辦京滬線，將來徐圖發展，第一步展至漢口，第二步達於成都。

國民政府爲發展航空起見，曾於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特設中國航空公司，（中美合辦）向美國某航空公司借美金一百萬元爲購買及修理基地，充上海至漢口，南京至北平及漢口至廣州航空路線之空港，及中途停留場所之用。並向美國飛機廠定購飛機八十架，先辦滬漢線，已於是年十月二十一日開航，途經南京，安慶，九江，運載郵件及旅客，總

計需時八小時五分近更擴展漢滬線及京平線，飛行益便計從漢口至重慶需時六小時五十分，從南京至北平，需時八小時四十分。交通部爲發展歐亞航空，亦主辦一歐亞航空公司（中德合辦）現已正式開航；共西北航線由上海起經南京徐州鄭州陝州西安平涼蘭州涼州甘州，蘭州，哈密，迪化，後達伊犂者亦已試航。

至於各省地方近來亦多提倡航空者，以廣東，雲南，東北各省爲最。東三省航空在前數年即甚發達，約有飛機二百架（自九一八日軍侵佔後已喪失殆盡）惟多屬軍用民用者極少，統歸東北航空處管轄。廣東原有飛機三十餘架（連軍用在內）並有製造廠及航空學校，其發展民用航空之計劃亦曾經擬定，惟一時尚未實現。雲南倡辦航空事業甚早，民十後即有雲南航空隊及航空學校之設，近有飛機約二十架（連軍用），並有商辦航空之計劃。此外河北河南陝西甘肅四川福建等省，亦各有飛機多寡不等。茲將最近全國所有飛機概數列表如次：

最近全國飛機概數統計（一九三二）

部別	機數	部別	機數	部別	機數
軍政部航空署	五〇	湖南航空處	一〇	中國航空公司	一〇
中央航空學校	五〇	山西航空處	一五	歐亞航空公司	一〇
廣東航空處	四〇	四川航空處	一〇	蔣軍委長	一
山西航空處	三〇	雲南航空處	一〇	宋財長	一
北平軍分委員	五	山東韓主席	二	福建十九路軍	五
合計	[illegible]				

中國航空事業雖有如此突飛猛進之勢，然與各國相較，則瞠乎其後。試就張其昀氏所作之圖比較觀之，當可明瞭：

民國十八年（1929）各國飛機數目之比較

國別 / 機數：362　410　424　486　520　1500　2000　2200　4[illegible]　5000　6000　10000

中國
瑞士
比利時
西班牙
波蘭
德國
日本
意國
蘇俄
英國
美國
法國

四〇、郵政之發展

郵傳之制，中國雖早有之，然新式郵政之設，則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也。蓋前此所行之法，或用驛站，或用文報局，或用信局，皆非如新式郵政之可比。光緒二年，總稅務司赫德經營之海關郵政部成立，是為創辦郵政之起源。其後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改郵政部為大清郵政局，歸總理衙門節制，派赫德兼任總郵政司，是為創辦國家郵政之始。宣統三年（一九一一）該局改歸郵傳部直轄，任李經芳為第一任局長。然管理實權仍操於外人之手，前此所用洋員，一無更調。迄至最近，尚無大變。此或緣於歷史之關係也。蓋自赫德創辦郵政，總攬郵務大權，兼任總郵政司以來，歷任郵政總辦，如葛禮顯、德璀琳、阿理嗣、帛黎、鐵士蘭等，皆為外人兼之；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所訂之中法協定，復允法國政府之要求，准許其所推薦之高級職員。合此二因，洋員之勢力，遂得布滿於我國之郵局。

當我國海關郵政部未開辦以前，即有外人在我通商要埠設立郵局之舉，所謂『客郵』者是也。計最先設立客郵者為英國，在香港開辦之郵局，其後該局之支局，即次第設立於我國各重要通商口岸，以為居留各埠外僑遞寄郵件之機關。各國從而效尤，與我互通往來，且各設立郵局，遞寄郵件。上海旋有工部局書信館之設，專以收送各輪船免費代遞之郵件，成效甚著。各埠外人聞風興起，設立書信館，互寄郵件。由是客郵之增長，遂如雨後春筍，不可遏止矣。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日本與德國在我南京城內開辦郵局，清政府乃提出抗議，謂凡未締約通商之地，固不能設立外國郵局，即通商口岸，亦不能在租界以外設立外國郵局。日、德均蔑視此項抗議，自由開辦。各國效之，客郵更擴至於各未開商埠。清政府迫於權力，忍氣吞聲，莫可如何。其後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先後三度議撤客郵，均無效。及至民十（一九二一）華府會議，經我代表提出要求，各國鑑於我國郵政之發展進步，始承認撤消。越二年（一九二三）遂將數十年來為外人霸佔之客郵，實行撤消；惟南滿一帶之日郵，則至今猶在日人掌管之下。

以上略言我國新式郵政開辦之經過，及客郵佔據之情形。此外尚有一點當注意者，即我國郵政正式加入國際郵會也。時在民國三年一九一四）九月。自是以後，因辦理國際郵件交換事務，曾與各國訂立合同，協約，協定等，通郵匯款，益形便利。惟中國缺乏郵船，所有寄往外國郵件，不得不裝運他人之郵船，是則不免為重大之損失矣。茲再將各種郵政事務摘述如次，以見其發展之大略焉。

先就郵政之組織言，自宣統三年與海關郵政部分離獨立後，全國

郵區共分爲四十九，多以海關管轄區域爲基礎。民國元年，一仍其舊。二年始併長春於吉林，併錦州於奉天，併常德於長沙，並將西藏郵區裁撤，全國減爲四十五郵區。三年復改，使與省區一致，施行省本位制，以一省爲一郵區，設郵務管理局於省城，總攬全省郵務。惟全國二十二行省中，以東三省爲一郵區，於上海另劃爲一郵區，共二十一郵區。八年增設北京郵務管理局，以京兆，蒙古，察哈爾等地爲郵區。十年，因在華俄國郵局裁撤，復將東三省劃爲南滿，北滿兩郵區；南滿管轄奉天全省，管理局即設於奉天省城；北滿管轄吉林，黑龍江兩省，管理局設於哈爾濱。十一年將北滿正名爲吉黑，南滿正名爲奉天。十二年將四川郵區劃爲東川，西川；東川管理局設於重慶，西川管理局則設在成都。最近復將蘇皖兩省合併爲一區，管理局設在南京。故近今全國郵區實有二十三，其名稱及管理局所在地如次：

最近全國郵區及郵政管理局一覽表

郵區	管理局所在地	郵區	管理局所在地	郵區	管理局所在地
北平	北平	吉黑	哈爾濱	上海	上海
河北	天津	山東	濟南	浙江	杭州
山西	太原	東川	重慶	福建	福州
河南	開封	西川	成都	廣東	廣州
陝西	西安	湖北	漢口	廣西	南寧
甘肅	蘭州	湖南	長沙	雲南	昆明
新疆	迪化	江西	南昌	貴州	貴陽
遼寧	瀋陽	蘇皖	南京		

各郵務管理局皆設一郵務長，管理該區之郵務，除少數郵區外，大率以洋員充任斯職。此不特佔我重要位置，而待遇獨優，尤爲不平等也。其下設有一等郵局，二等郵局，三等郵局，郵務支局，郵寄代辦所，郵政信櫃等等。茲將歷年郵政局所之增減列表如次，以見其發展之趨勢：

歷年中國郵政局所增減之比較（一九〇五——一九二九）

年次	公歷	管理局	一等郵局	二等郵局	三等郵局	郵務支局	郵寄代辦所	合計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	四一	—	三九六	—	一、一九九	一、六三六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	三八	—	四八四	—	一、五七四	二、〇九六
三年	一九一一	—	四九	—	九〇八	—	五、二四四	六、二〇一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一四	—	九五四	—	一五一	五、六九七	六、八一六
二年	一九一三	一五	—	一、一二九	—	一六七	六、四九七	七、八〇八

三年	一九一四	二一	二三	九三二	三〇九	一八九	六,八四一	八,三四四
四年	一九一五	二一	二二	九八六	三八〇	一九九	六,九三三	八,五一〇
五年	一九一六	二一	二三	九八〇	三六八	二〇五	七,一九一	八,六九七
六年	一九一七	二二	二四	一,〇七八	三六八	二一二	七,四四〇	九,〇三五
七年	一九一八	二二	二六	一,一五三	三三三	二三一	七,六〇四	九,三六七
八年	一九一九	二二	二七	一,一八六	三四四	二四七	七,八〇〇	九,七六一
九年	一九二〇	二三	二九	一,三一〇	五六二	二七二	八,一八〇	一〇,一〇五
十年	一九二一	二三	三〇	一,三一七	七一五	二八五	八,六三三	一一,〇三二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二三	四〇	一,三一七	七一九	二八一	八,八七五	一一,三〇七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二三	四一	一,三二三	七一三	二七九	九,一四八	一一,五九六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二四	四一	一,三四三	七九二	二八〇	九,三三〇	一一,七九〇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二四	四一	一,三三一	八二〇	二八四	九,四九八	一二,〇〇八
十五年	一九二六	二四	四一	一,三三七	九一一	二九九	九,六六二	一二,三三四
十六年	一九二七	二四	四一	一,三二二	九二五	二六〇	九,六五四	一二,二二六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二四	三五	一,〇三七	一,〇九八	二五二	九,七一九	一三,一二六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二五	三五	九九九	一,一二〇	二三六	九,八二八	一三,二六三

上表所列之局數，在民三以前，多不一致，故悉依今名歸入各局，得如上數。就表中各年增減之局所觀之，顯見逐年發展甚速也。茲再將最近統計之局所及信櫃等分列如左表：

最近全國郵政局所及信櫃等數目之統計（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目計算）

郵區	局所								信櫃等				
	郵局						代辦所	總計	城邑信櫃	村鎮信櫃	村鎮郵站	代售郵票處	總計
	管理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支局	合計							

安徽	上海	浙江	江西	湖北	湖南	東川	西川	山東	河北	北平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遼寧	吉黑	新疆	總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三
七	|	二	一	三	一	一	|	二	|	五	一	|	|	|	一	二	一	|	|	三	六	一	三七
一〇七	二〇	二四	三	四〇	二五	四五	五二	一〇五	二七	三六	六二	三	一七	一七	三三	一〇一	四	九	三	四四	三九	二〇	九九九
一三〇	五	六九	四七	六二	五七	三三	五〇	三三	六九	七二	七〇	六五	五五	四四	五三	三九	二七	二〇	三八	八〇	六〇	四	一,一七五
一四七	二〇	二	四	一〇	五	七	九	四	五	一九	三	二	二	|	二	一三	一	三	|	二九	四	|	二九一
一七七	六六	一三六	八四	一三六	八九	八七	二一	一四四	三一	一六二	一四五	八九	五五	五三	九九	一八四	四五	四三	四一	一五七	一四九	二六	二,五一五
一,三九九	三九	四〇〇	三六〇	五九九	三八二	四七六	六〇一	七〇二	六〇九	五九六	七二七	二九六	二〇三	三一三	三七〇	一,〇八四	三五〇	二〇三	二〇九	二四六	三二三	四八	一〇,一二七
一,四六六	一六二	三六六	四四四	七五五	四二〇	五三	七二	八六六	二二〇	七五九	八七三	三八四	一五七	一八三	四九八	一,四四八	一九五	一四六	一五〇	一五三	四六一	七四	三,六四二
一三九	二	一六六	二五	四	五六	八〇	二四	四九	三	二七	三九	五	|	二〇	|	四九	一七	二六	三	三三	三	二	一,〇七六
六〇四	二九九	三二一	一九九	一九九	三〇二	二二	二七九	七七四	八六	二四六	五二五	四二〇	六二	五一	四一三	九九九	一四四	六四	七二	二四四	一九九	三	七,一三三
七五五	四六四	二二四	四二〇	五七五	九六二	六七	二八	六,二一三	四,〇四〇	三,七五六	一,八九九	五五四	|	二	五〇一	八六	二	八〇	三	七五五	八一	一	三三,四五五
三〇七	一三六	|	六二	三二	六五	|	二四	九九	八一	一四三	二四	六五	一〇	三九	一六〇	三〇三	六	|	一五	一九七	三二	|	二,一三三
一,八八五	八三〇	九九一	八〇六	八七九	一,三七三	三八九	三二四	七,一三三	四,二二二	四,一七四	二,六六七	一,〇七四	七一	三三	一,〇七四	二,三六六	一九九	一六〇	一〇一	一,三〇一	四三	五	三六,七六七

註鐵局未計在內

其次就郵路里程觀之，亦有同樣之發展。所謂郵路里程者，即郵局遞送郵件之路綫也，係包括郵差，航路，鐵路，汽車，航空等路線而言。郵差郵路，乃依城鎮鄉村距離分為若干站，每站大率相距百里，郵便郵件，按日可達，較重者亦祇間日而至。其後復有晝夜快差，每日可行二百里，益見迅速。航路為沿海及內河遞送郵件之路線，除通鐵路之地方外，此亦居重要之地位。其中復分為民船與汽船兩種。鐵道郵路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彼時即充分利用鐵道遞送郵件。以後鐵道日益發展，郵路亦隨之延長。汽車郵路於民十一（一九二二）在吉黑山西直隸浙江諸郵區開始通行，至民十七（一九二八）各郵區已有互通之郵路。航空郵路通行較遲，惟最近亦多通航之郵件。茲將歷年各種郵路里程列表如次，以見其增加之趨勢。

歷年中國郵路里程增減之比較（一九〇五——一九二九）

年次	主要郵差路	次要郵差路	水運郵路	鐵道郵路	汽車郵路	合計
光緒三十一年						一四二、三〇〇
三十二年						一八一、二〇〇
三十三年						二三〇、五〇〇
三十四年						二六〇、〇〇〇
宣統元年						四〇一、〇〇〇
二年						三五一、〇〇〇
三年						三九一、〇〇〇
民國元年	二五八、〇〇〇	—	二五、三一八	一〇、三六九	—	三九一、六四三
二年	三二三、〇三四	—	二五、四〇九	一〇、六四四	—	四〇一、五六四
三年	三二五、〇〇九	—	二五、九六四	一〇、六六四	—	二九〇、九六六
四年	三三六、一六〇	—	二六、六六四	一〇、六六四	—	二〇三、七三九
五年	四三二、四五六	—	二七、一六七	一〇、六六四	—	二九〇、七〇七

六年	二四八、八〇二	—	三九、五一四	一一、二〇三	—	二九九、五一八
七年	二五八、六〇四	—	四〇、二〇五	一一、四四〇	—	三一〇、二四九
八年	二五七、八六九	二三、三六八	四一、二〇五	一一、六九五	—	三三四、四〇七
九年	二七三、八六〇	六八、二四六	四二、七一五	一二、八〇〇	—	三九六、四九一
十年	二六七、五七一	八〇、六六二	四五、一六二	一二、三三九	—	四二四、八七四
十一年	二八二、八八二	九六、四四四	四七、三一四	一二、五五一	—	四三九、三一三
十二年	二九七、八六八	九六、八八二	四八、〇九五	一二、九〇一	—	四四五、七〇七
十三年	二九〇、〇六八	一〇三、七四四	四九、二〇〇	一三、一五二	—	四五六、三〇四
十四年	二九一、六七二	一〇五、八八六	五二、九〇二	一三、四八〇	—	四六三、八九一
十五年	二九五、五六八	一〇九、九〇五	五一、〇九一	一三、七〇七	—	四七一、二七一
十六年	二九二、一〇八	一〇三、〇二五	五三、九〇五	一四、一九九	—	四六二、三二七
十七年	二八六、三二七	一〇〇、三七二	五四、三二九	一四、五七八	二、五五五	四五九、〇五一
十八年	二八六、二〇九	一〇五、一二九	五四、八六九	一四、九二二	五、四三〇	四六六、五四九

註：民國以前之里程爲華里，民國以來爲公里。

民國以前之郵路里程，因分法不同，祇列其總數，且其單位爲華里，更與民國以來之里程不便比較。然就民國以來之里程觀之，顯見逐年增加甚快。茲再將最近（一九三一年底）各郵區之各種郵路里程列表如左，以資比較：

最近各郵區郵路里程之比較（單位公里）

郵區	主要郵路	大要郵路	水道郵路	鐵道郵路	汽車郵路	航空郵路	合計
蘇皖區	二〇、三三二	三、一九六	一五、七六六	一、〇六八	三二九	—	四〇、六五一
上海區	一、四二三	一、三三三	二、四四二	一九九	二〇八	—	五、五四五
浙江區	四、五六一	二、六四三	九、八六二	三三〇	四八三	—	一七、七六八

江西區	三、七五二	四、八八二	一、〇二四	二二五	—	—	一八、九八二
湖北區	二、三七六	二、六〇五	二、八〇〇	三七一	七〇	—	一七、九八五
湖南區	一、二四九	七、三六四	二、七六六	二六八	八四	—	三、七七一
東川區	五、三二四	二、一五一	二、九八三	—	—	—	二〇、三六八
西川區	八、七七二	六、三九一	一、二二〇	—	—	—	一六、三二三
山東區	一、七七二	二八、三一六	六六	一、一〇九	三五	—	四一、七七六
河北區	三、二〇九	七、五四二	一〇	七〇四	一八	—	二〇、五七二
北平區	九、一九五	八、八四七	—	一、六七二	—	—	二九、七七四
河南區	三、〇六八	一九、七〇六	—	一、四一八	—	—	二三、二一三
山西區	一〇、二九七	三二、〇八二	—	二〇三	一、二五五	—	一四、九九八
陝西區	九、八〇九	—	—	—	一六七	—	九、九七六
甘肅區	三、四〇九	—	—	—	—	—	三、四六九
福建區	九、一九五	二、三三七	四、六六〇	—	八〇九	—	一六、九五一
廣東區	二〇、八六七	九四	八、〇四六	六九二	一、八四一	—	三三、三六一
廣西區	一〇、五二四	—	一、九七〇	—	一、六五七	—	一四、一四一
雲南區	四、五六六	二三二	六九	六九〇	—	—	一五、五八九
貴州區	一〇、八四三	—	二四七	—	—	—	一一、一九〇
遼寧區	三、九六六	三、三三八	—	三、〇八〇	二、八二四	—	三、一九八
吉黑區	四、三五一	一、八二六	—	三、三三三	七、〇四七	—	一六、四四七
新疆區	一〇、二四三	二六〇	—	—	—	—	一〇、六六三
不能分區者	—	—	三、九九三*	—	—	四、二〇一	八、一九四
合計	一六八、一二〇	一〇五、九二七	三九、〇八三	一五、一〇三	一八、九五七	四、二〇一	四九〇、三六一

註：* 沿海水道郵路不能分區

再就歷年遞寄之郵件觀之，無論普通郵件或特種郵件（掛號，快遞，保險，）其增加之數均甚多，而前者尤多。此中原因，或出於遞寄方法進步，遞送安穩，時間快捷，祇用普通方法投寄，即可達到目的地，無需再用特種方法也。試觀下表，當可知歷年郵件增加之迅速：

歷年中國郵政遞寄郵件增減之比較

民國年次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合計郵件	指數	
		掛號	快遞	保險		普通郵件	特種郵件
元年	一二四,二九六,〇一〇	六,四四〇,一四〇	一,二八八,八九二	九六八	一三二,〇一六,一九二	六七·一六	六〇·九七
二年	一八四,六八七,四六四	一〇,四七六,一〇〇	二,二一四,七九五	七,七七六	一九七,四八四,三五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年	一九七,九二八,三〇〇	一一,九四四,八〇〇	二,五一六,三六一	一四,八〇五	二一一,一五五,二九七	一〇六·九六	一一四·〇〇
四年	二〇九,五六一,三〇〇	一四,四六一,九〇〇	二,七五二,一九五	二五,三五二	二二六,八〇一,九二八	一一三·二四	一二八·一五
五年	二三〇,六五五,四一〇	一六,九七八,四〇〇	三,〇八一,五四四	二五,九〇八	二五〇,四五二,二七三	一二四·六五	一五八·一六
六年	二五六,二七五,二五〇	一八,四八八,六九〇	三,五八五,三一〇	三一,一四〇	二七八,三八一,四〇〇	一三八·六九	一七四·〇八
七年	二七七,一三七,五〇〇	二一,一一二,二〇〇	三,九九〇,五三〇	二八,七七八	三〇二,三六九,〇二八	一四九·九八	一九七·九一
八年	三一一,二五七,三〇〇	二四,〇七〇,八三〇	四,五八九,一七〇	二五,六七二	三三八,九三二,八九一	一六八·四五	二三五·九〇
九年	三六七,六九一,一〇〇	二八,二六一,六〇〇	四,九一四,七七〇	一九,四五五	四〇〇,八八六,九三五	一九八·四四	二六一·四一
十年	四〇六,六〇七,一九〇	三〇,三三二,四六〇	五,三五三,一一〇	二二,五九八	四四二,一一六,三五八	二二〇·〇五	二七九·六二
十一年	四〇一,〇九一,七四〇	二〇,四二五,二五〇	四,八一四,七〇〇	一八,九九六	四三六,三五二,六六六	二一七·〇六	一九九·〇〇
十二年	四四八,〇〇九,九六六	二〇,四二七,一七六	五,一七一,六七七	五一,八二五	四七一,六五四,一七六	二四一·四五	二〇一·八五
十三年	四九五,六〇九,八七四	三二,二七四,二五四	五,四一〇,〇五四	五七,八〇三	五三二,五三二,〇九五	二六七·六七	二二八·四七
十四年	五三六,三一一,二一三	三三,八六八,五四一	五,七五七,八六二	七〇,一四六	五六五,〇〇七,七六三	二九〇·二三	二三五·九八
十五年	五五九,六一九,二五六	二一,七六六,九二八	五,二六六,八二五	七五,四六八	五八四,七八八,四六八	三〇一·三一	二三二·九五
十六年	五五一,六〇一,二五三	二一,八〇〇,一五四	五,三四六,八七〇	一〇八,〇四一	五七九,八九七,二八七	二九九·〇五	二三四·九五
十七年	六〇五,九五五,二三四	二四,五五五,七〇〇	六,一三四,一〇〇	一五三,二一六	六九五,五六六,三四〇	三二七·九二	二四〇·九一

十八年	六九六,〇六九,三〇七	一六八,三二四,九六〇	六,九九九,八六五	一二八,三二〇	七四一,五二二,三五〇	三〇一·〇七	二六九·一二

註：民國二年爲一〇〇

根據上表，如以十八年遞寄之郵件與民二相比，則普通郵件增加三倍以上，特種郵件增加二倍以上，合計之，當在六倍左右。然此猶就國內遞寄之郵件而言，國際遞寄之郵件尚不在內。

國際遞寄之郵件，自民十（一九二一）起，始有確實之紀錄；前此雖有遞寄之郵件，但無切實之統計。自民十後，除民十四因國內戰區擴大，交通時有阻斷，郵件較少外，其餘各年均逐漸增加，且增加甚速，此亦足以表示中國郵政之進步發展也。茲將民十後歷年國際郵件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歷年國際郵件增減之比較

年次	普通郵件	掛號郵件	保險郵件	合計
民十	一〇,六六五,五五六	三九七,九九〇	二〇八	一一,〇六三,七五四
民十一	一五,九四〇,六六八	六六六,九五二	六六六	一六,六〇八,三〇六
民十二	四三,二六八,七二三	一,二二六,二一七	二八,九七八	四三,五二三,九〇八
民十三	五三,一八二,五三四	一,一九六,九二三	三二,〇五六	五四,四一〇,五一三
民十四	四六,一八九,三九〇	一,六九七,四六二	四三,九六六	四七,九二〇,八〇九
民十五	五四,五六五,五三二	一,六六〇,六九八	三九,四一六	五六,二六五,六七七
民十六	五七,〇四六,六六九	一,八八〇,〇四四	六三,六〇九	五九,九九〇,四二三
民十七	五九,七七四,四二七	一,六七四,九八六	五四,〇一五	六〇,五三三,三八六

郵局除遞寄郵件外，辦理包裹運寄，亦爲重要業務之一，且與交通之關係甚切。包裹之種類，有普通包裹，保險包裹，代收貨價包裹等，每種均記載其件數，價值，及重量。就民國以來歷年寄發之包裹觀之，其增加之數，亦殊足驚人；詳細數額，列如下表：

歷年國內寄發包裹增減之比較

民國年次	普通包裹		保險包裹		代收貨價包裹		合計	
	重量(公斤)	件數	重量(公斤)	件數	重量(公斤)	件數	重量(公斤)	件數
元年	二,六六七,九二〇	六九九,三二〇	三六八,八〇〇	六六,四〇〇	一一,二六四	三五,〇八九	三,〇四七,九八四	八八〇,七九九
二年	四,四〇五,九〇〇	一,二二五,六〇〇	一,〇〇二,六九四	一三八,四六九	三二,六六一	六,八四三	五,五九一,七五五	一,三九〇,九二三
三年	五,五二六,二〇〇	一,四四九,一〇〇	七四四,四四〇	九六,七一〇	一三七,〇二一	七,五二六	六,二五三,六五一	一,六六二,三三六

年次								
四年	七、〇三二、四〇〇	一、九二〇、四〇〇	八二七、九三五	一三五、八〇〇	一五、七三四	九、〇〇三	七、九三四、二三九	二、〇〇三、三五五
五年	七、六六六、七〇〇	二、一二〇、二〇〇	七九二、二〇〇	一一一、二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一〇、七〇〇	八、四八四、一〇〇	二、二三一、一〇〇
六年	九、一三九、四〇〇	二、四八八、七〇〇	八四九、四〇〇	一三九、〇三〇	一八、四一一	一三、六三五	一〇、〇〇六、三三二	二、六四〇、三五五
七年	九、九三六、三〇〇	二、六〇一、一〇〇	八四四、三〇〇	一三〇、七七〇	一九、四三五	一六、三一〇	一〇、八五〇、〇三四	二、七三九、〇八〇
八年	一三、七九五、三四一	三、二七一、四一〇	九二七、〇三六	一二八、〇五一	三六、三二八	四一、六〇三	一四、六九八、九七六	三、五五一、一〇四
九年	一九、四〇七、一七六	四、〇二二、〇三〇	一、二六八、六八〇	一五七、六一〇	八〇、二七一	四六、五八〇	二〇、七七六、一二七	四、三二六、三三〇
十年	二三、二四四、七二五	四、三八七、〇七〇	九一七、八一一	一三五、二四六	一〇九、八八四	四七、三二四	二三、三七三、四一〇	四、三六九、六六〇
十一年	二三、五二七、九八六	四、六二八、六八〇	八一〇、九六七	一七二、三九八	一一五、四六三	四五、四八二	二四、四六四、四二六	四、七九一、四三一
十二年	二七、七二一、三〇五	五、一二八、九七三	八九八、七五四	一三二、〇一三	一七一、二八四	三六、九三五	二八、六九一、二四三	五、三〇七、九一〇
十三年	三一、〇三九、八一九	五、四三二、三九九	八二四、六三五	一三〇、七一三	二四八、四八三	七二、八一八	三三、二三三、九七六	五、七三八、八二〇
十四年	三六、五六四、一五三	六、三四〇、九八九	八〇九、二八四	一一五、六八〇	三三二、〇〇四	八四、三七九	三九、七七六、四四〇	六、五四〇、九六八
十五年	三五、九八三、三三三	五、八一五、七七五	七八〇、九九三	一〇八、八八八	三三二、六一三	八六、五〇八	三七、一五七、九九三	六、〇〇一、一七一
十六年	三五、九六三、九八六	五、三三九、五一九	五三六、七九九	七三、三七九	三三五、六五四	七六、一〇〇	三六、七九五、三五九	五、五五八、九九九
十七年	四三、七三四、五五五	六、〇〇一、七一〇	四九八、五五九	六五、四九〇	五〇五、二三四	一〇三、三五三	四三、七二九、三五九	六、一七〇、五五三
十八年	四四、六九〇、〇七九	六、六八六、四二九	四四六、五六二	六二、六三五	四一六、六一七	一〇九、一〇〇	四五、六〇三、二五九	六、八五七、二五四

國際包裹之寄發，從民十後有正式紀錄者觀之，亦均呈增長之象。雖報告之數，僅記其件數，重量悉未列出，無從比較。然以常情測之，除因戰事影響外，大抵亦逐年增長也。茲將民十後逐年國際寄發之包裹件數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歷年國際包裹件數增減之比較

年次	普通包裹	保險包裹	代收貨價包裹	合計
民十	一〇七、七三二	一、六一三	—	一〇九、三四五
民十一	一六四、三三九	一、五三四	—	一六五、八七三
民十二	三二二、九九一	二、六六八	—	三二五、六五九
民十三	四九〇、一七八	一一、九七三	一、五四七	五〇三、六九八
民十四	三三九、七五八	一三、一七六	一、六六四	三五四、五九八
民十五	四九一、九九八	一四、〇四〇	二、四〇五	五〇八、四四三
民十六	三四八、九七二	一六、五七五	七七六	三六六、三二三
民十七	七六一、〇二七	一四、三三六	三三	七七五、三九六

中國郵政中之主要業務，除郵件，包裹外，厥爲滙兌。昔時通商大埠

方有郵政匯兌，近則鄉鎮間亦有郵政局所辦理匯兌者矣。按匯兌分開發及兌付二項，前者爲購買匯票，後者爲支付現款。每項又記載其銀額及張數，從銀額可以知匯兌之數量，從張數可以知匯兌者之多寡。就民國以來郵政匯兌之情形觀之，其增進之數，實較郵件包裹兩種爲迅速。如三者均以民二（一九一三）爲基期，以民十八（一九二九）爲比較之數，則郵件指數增加爲三六六、八八包裹指數增加爲四九六、五七，而匯兌指數竟增加至一二九六、九七，實足驚人。茲將歷年國內匯兌數額列表如次，以見其激增之情形：

歷年國內郵政匯兌數額之比較

民國年次	開發 銀元數	開發 張數	兌付 銀元數	兌付 張數
元年	五、九六二、五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	五、八五二、六五〇	三九〇、一〇〇
二年	一〇、一六一、〇〇〇	六七七、四〇〇	九、六六一、五〇〇	六四四、一〇〇
三年	一一、九八六、八〇〇	七九九、一二〇	一二、二一〇、六〇〇	九〇九、六二二
四年	一三、五五二、二〇〇	八一四、〇四〇	一三、四六九、二〇〇	九〇四、五一〇
五年	一五、九六五、八〇〇	一、〇二〇、二〇〇	一五、六七七、一〇〇	一、〇三三、三〇〇
六年	二一、五二三、三〇〇	一、一三九、七〇〇	二一、三二七、〇〇〇	一、二四一、九〇〇
七年	三五、三三五、八〇〇	二、〇四二、八〇〇	三四、七九八、六〇〇	二、〇二一、七〇〇
八年	四三、八六六、〇〇〇	二、三三五、三〇〇	四三、八五七、五〇〇	二、三三九、一〇〇
九年	五九、九三三、六〇〇	二、七三三、七〇〇	五九、四〇九、三〇〇	二、七二三、五〇〇
十年	六八、四三八、九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〇	六七、九一七、四〇〇	三、四二一、五〇〇
十一年	七六、五二七、九〇〇	三、三五五、〇〇〇	七五、七九五、六〇〇	三、三三七、七〇〇
十二年	八五、九九三、八〇〇	四、〇五八、六〇〇	八六、〇二一、三〇〇	四、〇五一、七〇〇
十三年	九八、八六六、六〇〇	四、一一五、三〇〇	九七、八一〇、三〇〇	四、〇七一、七〇〇
十四年	一〇三、七四一、八〇〇	四、〇〇七、八〇〇	一〇四、〇六一、一〇〇	四、〇四六、五〇〇
十五年	一〇七、〇二四、五〇〇	三、七七八、四〇〇	一〇六、一三八、三〇〇	三、七三七、一〇〇
十六年	八六、六九八、七〇〇	二、七五四、三〇〇	八六、九九八、〇〇〇	二、七九二、五〇〇
十七年	一〇一、三五五、〇〇〇	三、二六六、八〇〇	一〇〇、八七三、五〇〇	三、二六八、七〇〇
十八年	一三一、七六四、九四二	四、二四九、九五一	一三一、二〇四、七五二	四、三三四、一五二

中國郵政，除國內匯兌外，尚有國際匯兌。計在民七時，開發數祇有三百餘元，至民十七竟增加爲一百六十四萬五千餘元；兌付數在民七時僅九十餘元，民十七則達二百五十一萬六千餘元，增加更多。茲將兩項數額分列如下表，以見其增進之趨勢：

歷年國際匯兌數額之比較

年次	開發元數	兌付元數
民七	三七九・〇〇	九二・五四
民八	六七二・九八	五三三・〇六
民九	一〇、一五〇・一〇	八、九二〇・三五
民十	二〇、一〇二・二一	三五、三七〇・四九
民十一	二六、六四六・六六	六五、四四二・七二
民十二	九六、六九七・八九	一、五四二、七五五・四六

民十三	一,二四一,一六五·六九	一,五三三,四六八·一四
民十四	一,三八七,八五五·〇六	一,五九一,五六六·五五
民十五	一,四六六,三七一·九九	二,五三七,九二三·三三
民十六	一,六六三,五五三·〇六	二,四六二,三六八·六三
民十七	一,六四五,〇八二·六五	二,五一六,三三九·九九

郵政重要業務，除上述三種——郵件，包裹，匯兌——外，尚有儲金一項，起於民國八年，至今亦有增長之趨勢。惟因其關係交通方面較小，爲節省篇幅計，暫不具述。若合各種業務之發展觀之，則郵政收支之激增，更爲明顯。

先就收入方面言，自光緒二十二年正式成立以來，迄至民國四年，因開辦未久，尚無大宗收入，以故不得不賴政府之協款。民五以後，郵政收入逐漸充裕，遂不須仰賴協助矣。統計收入之中，可分爲六項：（一）售票進款，（二）立券寄費，（三）發售郵政出版物之進款，（四）他國付到聯郵運費，（五）雜項進款（存銀利息，互撥各款兌換之餘利，雜項各款兌換之餘利，員役罰款，緝獲私運郵件罰款，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零星進款，已經開銷後復退回各款，關於賠償所收之罰款，郵轉電報手續費，）（六）特別收入（郵政總局收回墊款等項。）依歷年收入之總額觀之，大都有急劇之增加。若就各項收入之百分比觀之，則以售票進款爲最大宗，常佔百分之九十至九十七左右，詳情列如下表：

歷年郵政收入增減之比較（單位元）

民國年次	郵票進款	立券寄費	發售郵政出版物之進款	他國付到聯郵運費	雜項進款	特別收入	合計
元年	三,三六六,八〇九·六二	三六,八五七·二五	八三〇·〇三	五五,九五三·五七	六八,七六〇·〇〇	—	三,五三〇,二一〇·四七
二年	五,二三三,三三六·三九	六〇,五五五·七四	一,二四一·八四	一六四,三九八·一三	一三七,八四五·四三	—	五,四九七,五二七·八七
三年	五,七五七,四七四·一五	五三,八五七·三九	一,三九二·六九	二〇三,七五九·三六	一四一,三六〇·四七	—	六,一五六,七八四·二五
四年	六,四九八,二九〇·二八	六七,三六六·八八	一,八八三·二四	八九,一四八·二五	一四一,八七一·四三	—	六,七九八,五六〇·二八
五年	七,一五二,三〇九·七三	七三,二七〇·三一	二,一五一·七一	三九,七七七·四五	一七五,〇〇七·六五	—	七,六〇〇,四一九·四三
六年	八,一八五,三六六·五三	八四,二五三·六九	三,七六九·五五	一三,五六六·二〇	一九七,四六八·二八	—	八,五五四,二五一·二四
七年	九,二一四,七〇九·〇三	七八,九一七·八六	四,八三三·八九	七六,七五六·五三	三二二,八六六·七八	—	九,四九六,七八三·一八
八年	一〇,七六二,五一四·四三	九三,三三三·七四	六,四五三·五六	三〇,八二七·一〇	三二八,〇九一·〇三	—	一一,二三一,〇一九·七六
九年	一三,二七三,九九七·九一	一二三,七九七·九三	六,二〇三·六六	五〇,一七三·七〇	三四三,四四八·一四	一三,四四七·二三	一三,八六九,一四九·六九

十年	一四、八八五、九七二·一七	一四二、五五〇·二九	三一、七六六·七一	八八、七三二·一八	四八一、〇二八·六〇	二、八三三·二六	一五、六〇六、四四四·二一
十一年	一六、四九七、〇二五·五一	一七〇、〇一九·一三	九、八〇四·〇四	四一、三六四·七四	三二四、一一三·八三	三一六、六七五·四四	一七、一一三、三六七·四七
十二年	一九、九一九、二七八·四三	二〇五、二三四·九二	八、八〇九·九九	六〇、二八三·三〇	三五四、七一七·四四	三三、九六六·六三	二〇、七六二、三五〇·八八
十三年	二一、〇〇五、八六九·八六	二五一、二六四·五一	八、一三九·〇九	一三三、八二三·六〇	六六六、一三二·七二	二四一、八七四·一三	二三、三五七、一一四·一四
十四年	二二、八〇九、五七三·六七	二七七、五四五·四一	八、九七九·三九	一五二、三二二·五四	三一五、三五九·二九	三〇一、八二二·三九	二五、三〇四、六七一·九九
十五年	二六、四三二、〇一四·〇三	三一八、三三一·四四	一〇、二二七·三九	二七〇、四四六·二九	六〇〇、四三五·三三	三一九、八八六·八一	二九、三二一、三五一·二一
十六年	二五、八四六、一一九·九一	二七三、五四五·一六	九、三四五·〇九	二七六、六九七·五七	九六四、六六四·三七	四〇三、三五一·二六	二七、八〇三、七一四·三五
十七年	二八、八六六、八二六·二一	三四六、九八四·四四	九、九〇六·一三	三一六、八九五·〇六	一、三一四、一四六·四九	三六六、〇七一·二三	三一、一三〇、八二九·六五
十八年	三五、二四六、一五〇·六〇	三六〇、四四五·〇八	八、二八六·六三	三四五、八六七·二〇	二、〇二四、〇〇六·六六	三九二、〇八六·三二	三九、三九五、八八三·四九

至於支出方面，約分爲兩大部：一爲營業支出，一爲資本支出。在民五以前，郵政收入尚不能應付營業支出，故資本支出爲數有限。民五以後，郵政收入漸增，資產購置亦同時增加，迄至十八年止，已有一四，五一七，七八四·〇二元，不可謂不多矣。營業支出中，復分爲六項：（一）薪工，（二）津貼，（三）辦公用費，（四）運輸費，（五）賠償費，（六）特別支出。其中薪工佔最大部分，常佔百分之四十八至六十六有奇。茲將歷年支出數額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歷年郵政支出增減之比較（單位元）

民國年次	薪工	津貼	辦公用費	運輸費	賠償費	特別支出	合計
元年	二、六三六、六八六·五三	二六九、一九七·九五	六八六、七〇四·二五	四一四、七三六·六七	三三、六七四·六七	—	四、〇三〇、八八〇·〇八
二年	三、五四二、一五七·八九	三三九、二八七·八七	一、一三八、七二五·八六	六一〇、七九九·〇〇	一九、五四六·二九	一四五·六七	五、五四〇、七四二·六七
三年	四、〇六六、五三五·四七	二八六、四四四·八一	一、二三八、一〇〇·〇四	六五二、六七八·四三	七、六七九·二九	二、七二八·四四	六、二五四、二七六·四六
四年	四、二五四、七九七·三六	二九九、七四七·五六	一、二六三、六二八·八九	六七三、二六〇·〇一	六、五五三·九四	—	六、四九五、九七七·七六
五年	四、二五七、二六一·八九	二六三、五九二·六六	一、三八〇、六四八·五三	六三四、〇〇〇·七九	五七、三〇九·七一	—	六、六九三、〇一三·三九
六年	四、七〇一、九五二·四〇	二七〇、〇三六·九一	一、四〇三、五九九·八六	七六二、四六五·七九	三、七六九·一三	—	七、一五一、八八四·〇九

年次							
七年	5,066,107.33	287,739.44	1,430,443.86	687,920.55	57,128.12	1,329.55	7,534,829.55
八年	5,552,166.69	476,193.36	1,178,521.82	947,044.47	126,148.05	—	8,740,486.29
九年	6,763,257.85	540,700.13	2,135,237.29	1,010,912.16	70,450.10	—	10,467,051.93
十年	7,226,824.28	586,899.73	3,080,479.86	1,443,165.05	232,300.55	40,239.92	12,780,249.28
十一年	7,920,692.08	737,966.78	2,862,317.80	1,608,083.27	117,793.53	19,978.09	13,266,829.64
十二年	9,390,268.54	768,698.01	3,809,559.06	1,300,195.14	128,264.65	1.33	16,316,895.88
十三年	10,077,649.13	899,633.99	4,486,303.35	3,446,071.89	466,838.17	10,000.00	18,986,645.51
十四年	11,333,480.95	1,017,533.54	4,678,082.82	4,159,253.41	358,499.91	—	21,353,819.63
十五年	13,468,730.28	1,126,098.74	6,204,517.82	3,998,706.24	523,095.51	—	25,301,149.69
十六年	14,086,009.36	2,903,733.05	6,840,683.13	3,718,794.45	723,405.33	—	27,778,634.42
十七年	14,472,245.20	3,326,184.29	6,760,334.29	4,890,062.18	1,021,491.24	—	29,890,657.20
十八年	17,354,006.33	3,510,299.27	9,745,683.71	5,669,330.46	334,699.29	—	36,329,109.05

中國郵政之發展，已略如上述，若以指數表之，則其發展之情形益明。下表所列，即以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爲基期，計算歷年之郵政局所，郵局職員，郵政里程，遞寄郵件，包裹，匯兌及郵政收入支出等增減之指數也：

中國郵政發展之指數（民國二年爲一〇〇）

民國年次	局所	郵員	郵程	郵件	包裹	匯兌	收入	支出
元年	87.30	95.33	96.92	66.85	63.78	78.68	85.06	73.77
二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年	106.61	126.29	105.88	107.41	130.39	127.96	112.20	113.98
四年	108.99	126.67	107.33	114.85	147.24	133.27	133.89	117.24
五年	112.67	119.70	109.97	136.81	162.64	157.13	139.05	130.80
六年	116.39	123.07	123.32	140.96	191.20	221.82	156.25	139.08

七年	一一九·九七	一二九·一三	一一七·三九	一八三·〇五	一九八·二八	三四七·七六	一五五·〇六	一三七·〇三
八年	一二五·〇一	一三六·一九	一三〇·二七	一七二·一五	二五七·二六	四五九·二七	二〇四·六六	一五八·六四
九年	一三四·五四	一四七·七二	一三一·二四	二〇二·〇〇	三〇五·三三	五三九·七〇	二三二·〇五	一八八·九一
十年	一四一·三〇	一五四·六九	一四〇·七〇	二三二·八七	三二〇·九二	六七三·五四	二八四·四四	二三〇·六六
十一年	一四四·八一	一五七·八五	一五六·二三	二五一·九〇	三四六·九八	七五三·〇五	三二一·八四	二三九·四四
十二年	一四八·五二	一六七·九二	一六九·三九	二七九·八四	三八四·三八	八四四·七三	三七八·七三	二九四·四九
十三年	一五一·〇〇	一七五·〇六	一七二·三九	二四四·五〇	四一五·五八	九七二·七一	四三三·八二	三四一·二五
十四年	一五三·七九	一八一·五一	一七五·四六	二六六·一〇	四七三·六七	一〇二〇·九八	四八一·一三	三八五·四〇
十五年	一五六·五六	一九二·〇七	一七八·三四	二九六·六三	四五五·三〇	一〇五三·一九	五一五·九二	四五六·六四
十六年	一五五·三〇	一九九·四四	一六四·八四	二九三·六二	四〇一·八四	八五四·二五	五〇六·六七	五〇〇·〇九
十七年	一五五·三〇	一八四·一三	一七三·二五	三三二·三四	四四六·八五	九九六·五一	五六七·三〇	五三九·四七
十八年	一五七·〇七	—	一七六·四七	三六六·八七	四九六·五七	一三九六·九七	六九九·五一	六五五·四九

觀察上表，顯見中國郵政頗有長足進展之趨勢。而收入超過支出，尤爲他種國營事業所不可及。但有一點尚須注意者，即南滿一帶日郵勢力之伸張也。客郵之起源及其撤廢之經過，前已略爲論及；計至民十二（一九二三）撤消時止，各國在華所設之郵局，有如下表所列之數：

客郵一覽表

國別	郵局數	郵局所在地
英國	一五	廈門 廣州 汕頭 福州 海口 寧波 上海 漢口 芝罘 威海衛 天津 喀什噶爾 亞東 江孜 怕克里
俄國	二九	上海 北京 天津 煙台 漢口 張家口 哈爾濱 滿洲里 恰克圖 庫倫 科布多 承化寺 塔城 迪化 伊寧 喀什噶爾 吉木乃 布爾津河 依爾克斯塘 此外皆在中東路沿線
德國	二〇	上海 北京 天津 煙台 濟南 青島 宜昌 漢口 南京 鎮江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高密 秦皇島 塘沽 濰縣 膠州 鎮南浦

法國	一五	廈門　廣州　煙台　福州　漢口　海口　蒙自　廣州灣　寧波　北海　北京　上海　天津　雲南　重慶
美國	一	上海
日本	六六	煙台　長沙　鎮江　福州　杭州　漢口　廣州　九江　南京　北京　山海關　沙市　上海　蘇州　汕頭　天津　塘沽　蕪湖　大連　旅順　金州　柳樹屯　貔子窩　普蘭店（以上六處在關東租借地內）安東　長春　鳳凰城　海順　海城　新民府　蓋平　開原　公主嶺　遼陽　奉天　本溪湖　蘇家屯　四平街　大孤山　大石橋　大東溝　鐵嶺　草河口　瓦房店　煙台（奉天）熊岳城　昌圖　牛莊　鞍山　立山　范家屯　吉林　哈爾濱　橋頭　連山關　雞冠山　周水子　琿春　延吉　龍井村　青島　濟南　膠州　濰縣　周村　其他未及備錄

上列各國郵局，屬德國者，在歐戰開始之秋（一九一四）除膠濟沿線各局爲日本佔領，繼續辦理外，其餘各局，旋皆自行封閉。屬俄國者，截於民九（一九二〇）被我政府命令封鎖。至英法美日四國郵局，逮民十（一九二一）華盛頓會議議決允予撤消後，始於民十二（一九二三）由我國正式接收。惟日本在南滿一帶設立之郵局，藉口有特殊之地位，仍未收回，近且有增長之趨勢；試觀下表，當益明瞭：

歷年南滿日郵發展之比較

公歷年次	郵便局所	郵政里程 實有	郵政里程 延長	普通郵件 發送	普通郵件 收到	包裹 發送	包裹 收到
一九〇六	四四	七〇五	二、一六七	三、九二一、二四三	三、〇一四、六二三	五一、九一四	一四六、〇七三
一九一三	一二四	一、一二七	一、一四〇、五五二	三三、六八二、八八四	一六、六〇六、四九三	一六七、八八二	三四六、六〇四
一九一六	一三〇	一、一二七	一、三三二、一三二	一九、六〇五、〇〇八	三三、九一一、一〇八	二〇三、五七四	四八四、五九〇
一九二一	一四六	二、一六一	一、六六二、〇八六	四三、一六二、九〇三	五〇、四〇七、〇〇四	三九六、九〇三	八二七、一一八
一九二六	二三〇	二、二四〇	九、二四七	四一、六六六、一二四	四八、四一〇、五七三	三二四、六八一	七三八、六〇一
一九二七	二三五	三、二四〇	八、一七六	四九、九四九、一二三	五四、〇〇三、八八〇	三四六、九二一	七九八、六六二
一九二八	二一九	三、二四〇	八、一七六	五〇、九五六、八〇一	六一、四九九、一三六	三九〇、三三六	九〇〇、九九九

據此，可知南滿一帶日郵勢力之伸張，殊不可侮。苟非政府嚴重向日交涉，要求澈底撤消，則恐與我郵政之發展同其趨勢，甚或駕我郵政之上也。此爲樂觀中之悲觀者，幸國人毋稍忽之！

四一、電信之擴張

依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之電信條例，凡「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可知電信實指陸電，海電，無線電，電話等而言。今卽依次分述如左：

中國境內之架設電線，實起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爲英人雷依羅柒（Reynolds）架設上海至吳淞口之電線始。當時我國人民不知電報爲何物，對於雷氏架設之電柱電線，輒任意竊折。雷氏無可如何，因歸失敗。蓋電報興辦之初，與鐵道同，各地人民故意妨害，以爲其破壞祖先墳墓所在之地，使彼陰靈不安，不能庇佑後嗣也。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復有美國羅塞爾商會（Russel, Co.）在上海輪船公司碼頭，架一短線與其公司事務所通電，是爲第二次架設之電線。然此皆爲外人在國內架設之電線。迨光緒五年（一八七九，）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李鴻章乃奏請清廷，架設大沽北塘海口砲台至天津之電線，是爲中國正式開辦電報之始。以前同治十三年時，閩浙總督沈葆楨雖曾奏陳電政之利，請於福州試辦電報，然號碼代字之法尙未發明，致計劃未能實現。

迨至光緒五年，始見天津附近之電線架設成功。旋政府設電報局於天津，卽任李鴻章爲電政總裁，與大北電報公司締結架設電線特約，自福建天后宮經鼓山至南台及馬尾之電線，遂得架設成功。厥後逐有架設，漸次通報。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津滬電線通報，盛宣懷遂倡議招集商股，辦理電報事業。次年四月，政府乃將電政劃歸官督商辦之中國電報商局管理，延請丹麥技師璧圭經營，垂二十年之久。洎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清廷以擴張線路，架設新線，改歸官辦，設電政大臣以管理之。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復將各省商辦電報盡行收歸官辦。此後各年，一乃其舊。故中國之電政，實可劃爲四期：

光緒五年至八年（一八七九——八二）官款官辦，

光緒八年至二十八年（一八八二——一九〇二）官督商辦，

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一九〇二——〇八）商股官辦，

光緒三十四年至今（一九〇八——三一）國有國營。

電政既歸國營，乃將一切管理權統屬電報總局，於北京，天津，上海各設一所，各省要地復設分局，與郵局之組織大略相同。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依照行政區域，就線路之便利，劃設電政管理局十三處，並在各管理局下設各省電報局，至今不變。據十四年六月調查，全國電報局

共計九五一所，電線已達五萬餘哩，主要者如次：

中國主要電線一覽表

主要電線	架設年代	哩數	主要電線	架設年代	哩數
上海—天津	光緒八年	一,〇三五	漢口—瀘州	十二年	一,〇四七
上海—廣東	八年	一,八二〇	西安—北京	十六年	九六四
上海—漢口	十年	八三三	北京—恰克圖	二十三年	一,〇六一
九江—廣東	十年	九六八	漢口—北京	宣統二年	九七四

除此等電線外，尙有在國境與外國陸路電線連絡之電線若干。如：

（一）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中法電線協約所定連絡之地點如下：

廣西鎭南關與安南電線連絡；

廣西東興與安南電線連絡；

雲南河口與安南電線連絡；

雲南思茅與安南電線連絡。

（二）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中俄接線合同協約所定連絡地點如下：

黑龍江海蘭泡與俄國電線連絡；

吉林琿春與俄國電線連絡；

新疆塔城與俄國電線連絡；

綏遠與俄國電線連絡；

蒙古買賣城與俄國電線連絡。

（三）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英接線合同協約所定連絡地點如下：

雲南騰越與緬甸電線連絡，並通印度。

由是中國之電線架設日多，通報益繁，迄至最近，全國電線已延長至十萬公里以上，電報局數亦在一千以上，其詳如下表：

最近中國電報之統計（一九二四——二八）

省區	電報局數	電報局員	電線		電報機數	電報				財務			資本	電線每公里字數
			公里	%		字數	封數	每封電報字數	字數%	收入	支付	盈虧	支付	
江蘇	八四	一,七三三	三,六六六·九七	三·六	二〇六	二四,三〇九,八六三	六七八,七七〇	三六·一〇	一七·九	二,六九九,三六八·九五元	一,七三五,四九九·八四元	九六三,四四〇·〇二元	二,三三二·八八元	六,六八四
浙江	四九	四四〇	二,三六五·〇四	二·三五	一〇七	二,五三四,八六三	九六,二二五	二六·二四	一·九	三三九,八七三·八四	三四〇,一七七·三五	（一）三〇三·五一	—	一,〇九六

安徽	四七	三四二	三、二二七·八〇	三·〇	八七	四、八四六、〇五九	一九九、三〇二	二四·五二	五·五	三六一、九〇〇·〇四	二六、一二九·四〇	一〇〇、八二〇·六四	八〇·〇〇	一、一四九
江西	五〇	一六七	三、九七八·四〇	三·八	九九	四、一三三、三八〇	二八、四六七	三六·八八	三·七	三六八、三六五·八四	三八、一三三·六六	七〇、三五一·八九	一〇、六一〇·〇六	一、一〇四
湖北	六一	九一	四、八六七·〇四	四·七	一一二	三〇、三三一、六〇〇	八七、八〇二	一五·〇四	〇·一	一、六八六、九九一·六九	七九一、九一九·六九	四〇八、〇七九·六〇	六、八四三·七〇	一、八一三
湖南	六五	一七九	四、九一〇·二三	四·八	一二五	一〇、三二八、一一〇	一八、四〇八	三六·九三	七·六	七四一、三二二·二二	四九七、一〇八·三二	二七六、一一四·八九	—	一、〇三二
山東	八一	一、一一八	四、六六六·八〇	四·五	一〇三	九、四四二、八二〇	二七、九二三	三七·〇〇	六·九	七四〇、七九六·〇三	五四四、一七九·七九	一四六、六六六·二五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
河北	六四	一、六〇四	三、三三四·七五	三·二	九二	三七、七二七、八〇五	二九七、〇四一	四八·五五	一〇·一	一、六八八、一一七·九二	一、一八五、〇〇五·六九	三〇〇、〇二二·一四	—	四、一三三
河南	四五	五〇三	二、四八〇·〇〇	二·四	一〇九	三〇、〇〇〇、九八一	三四一、三八三	八九·二八	八·八	五三八、三三七·五四	二八七、六六七·六七	二五二、六三九·八七	—	四、八九九
山西	一七	一八四	一、五三三·〇〇	一·五	二三六	八四五、六六八	二八、一八四	一一九·一三	〇·六	一七三、九二七·三〇	三二、一九三·〇八	四二、七五四·二五	—	五三〇
陝西	二七	三二〇	三、六九三·〇〇	三·六	二三六	一、七四三、二六三	四〇、七九二	六七·三三	二·〇	一九八、九〇〇·七九	一三六、七四五·〇二	二二九、二七五·七七	一、二〇〇·〇〇	七四五
甘肅寧夏	二七	九一六	四、九六一·〇〇	四·八	二五四	四、一六八、一四三	二八、二九五	一二二·四四	三·一	三〇三、三三二·七〇	一四〇、一二〇·五三	二四〇、一〇二·一二	二九、九九一·七三	八八〇
福建	二九	七一六	二、〇三〇·五一	二·〇	八四	四、一八八、四〇三	一三、七一八	三〇·九二	三·一	三〇〇、七〇八·八二	二八五、四四三·九六	一五、三三四·八七	六九、三三三·四六	二、〇六三
廣東	八七	四四八	六、五二一·〇一	六·三	二〇五	七、〇七九、七七五	三二、二〇六	二九·一三	二·八	八五六、三三四·五九	八一〇、五一九·〇二	一六六、八九六·八六	—	三九九
廣西	四九	五二六	四、五九七·〇〇	四·四	一〇二	八、〇五九、四四五	二三〇、五三〇	六三·六九	五·九	五〇五、二一五·三三	二一〇、三九八·九九	一七七、八三六·五四	—	一、一六九
雲南	四三	三九五	六、九〇九·〇〇	六·七	九七	三、三四一、九三三	八、二〇七	三九·一六	〇·二	—	—	—	—	四七
貴州	二三	二四九	二、四一八·〇〇	二·三	四九	—	—	—	—	—	—	—	—	—
東三省	二六六	一、一九六	一四、二六二·〇四	一三·八	三五二	七八、八六六、九九六	三三、三四九二	三五·六六	五·八	—	—	—	—	五三三
四川西康	七四	八二	七、〇〇三·〇〇	六·八	三一七	二、九四二、九九九	六八、四一六	四二·三六	二·三	—	—	—	—	四一九
新疆青海	二四	三三二	七、三二九·〇〇	七·〇	五二	二、二八七、〇五〇	三九、七三二	五七·一六	一·七	—	—	—	—	三二六
熱河察哈爾綏遠內蒙古	二八	三二九	五、四一六·〇〇	五·二三	四〇三	二、八六七、五二九	六五、〇二九	四〇·一〇	二·一	一六八、一二九·一五	一三八、九三二·四三	四九八、一九七·七二	—	五九
其他	—	—	三、二四四·七〇	三·	—	—	—	—	—	二、六三一、九四五·〇九	六九九、四六二·三三	一、九三二、四八二·五六	—	—
合計 一九二八	一、二四〇	一五、一六八	一〇三、一四六·三三	一〇〇·〇	一、五三六	二三六、六九六、六六八	三、二二九、〇三九	四一·九〇	一〇〇·〇	一三、九〇六、二二六·一八	八、六〇八、〇四五·三三	一六、一九七、七六一·九九	一四〇、六六九·八三	一、三三四
一九二七	一、一三三	一五、一六八	一〇二、八九六·〇三	九九·八	二、四四三	一三八、四三八、一九六	三、一八〇、七〇四	四〇·三三	九四·〇	一四、九九三、七五三·〇一	三、九八二、二二一·二九	一〇、一二九·七三	—	一、〇四九
一九二六	一、〇七二	一四、五七七	九七、三二一·〇二	九四·六	二、三三七	一二九、七四〇、一七五	三、一二〇、五〇八	三八·三三	八七·九	一四、三三二、九八七·六	三、三四六、一六九·六六	六六九、四四七·六六	—	一、二三〇
一九二五	一、〇二七	一四、〇五三	九三、三三八·〇三	九〇·五	—	一二一、八九九、八七七	三、〇六七、六七六	三六·四七	八一·九	一六、四四四、一九九·四四	三、九八二、〇八九·七九	九〇、〇一六·六五	—	一、〇九九
一九二四	一、〇〇七	一三、三六七	九一、〇〇四·九三	八八·二	—	一〇三、三七七、六六六	二、九九六、一三〇	三四·二四	七五·一	三、八八二、六二六·八六	二、九四八、三一七·九一	八六〇、二七六·九五	—	一、一二七

觀察上表，可見中國之陸路電報，已有相當之進展，近復有傳真電報之創辦，尤爲後起之秀。惟各省相比，則情形大異，此或由於電政不統一之故也。最顯明者，如各省軍事當局之拍發官軍電報，强提報局欵項，……等，種種損害電政之舉，不一而足；非澈底改革，更難使電報事業加速發展。且與各國相較，尤覺中國電線之不及；試觀下表即可明瞭：

最近各國電線之比較（一九二八）

國別	電報線總長	每哩內所有線長	國別	電報線總長	每哩內所有線長
美國	一、九三一、〇〇〇哩	〇·〇一六〇哩	法國	四七三、〇八九哩	〇·〇一三〇哩
日本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三〇	德國	五三三、九六〇	〇·〇〇九七
英國	三三、〇〇〇	〇·〇〇六〇	中國	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三

中國陸路電線已如上述，其次再言海底電線。按中國境內最先架設海底電線者爲同治十年（一八七一）丹商大北電報公司（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架設香港至上海之海底電線，始；當時該商向清廷要求准許在上海登陸，彼即以電線供我利用，清廷不察，許之，是即電政權喪失之濫觴也。自是以後，各國相繼效尤，均欲奪取我電政權；如英之大東電報公司（Eastern Extention, Australasia and China Telegraph Co.），美之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德之大德和電報公司，以及法，日等國，莫不先後在我國境內强設海底電線，使奪我電政權。計今：

（一）丹麥大北電報公司所經營者有：

(1)香港至廈門線；

(2)廈門至上海線；

(3)上海至長崎線；

(4)廈門經托雷（Tourane）至海防線。

（二）英國大東電報公司所經營者有：

(1)香港至川石山線；

(2)川石山至上海吳淞線；

(3)香港經關島，新嘉坡至歐洲線；

(4)香港經西貢至新嘉坡線；

(5)香港至海防線。

（三）美國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所經營者有：

(1)上海至馬尼拉，檀香山線；

(2)香港經馬尼拉，瓜姆島至舊金山線。

（四）德國大德和電報公司所經營者有：

(1)煙台至青島線；

(2)青島至上海吳淞線；

(3)上海吳淞至太平洋雅浦島線。

（五）法國所經營者有：

(1)廈門鼓浪嶼至海防線。

（六）日本所經營者有：

(1)上海至長崎線；

(2)福州至台灣淡水線；

(3)大連至佐世保線；

(4)旅順經煙台至威海衞線。

上列各線，除德國經營之三線於一九一四年日本攻佔靑島爲其所佔領，於一九二二年交還我管理外，其餘各線皆爲列強所侵佔。尤可痛者，則爲福州至台灣淡水線本屬我有，竟因電線損壞無法修理，乃以十萬元代價售諸日本。又收還德國三線時，允許日本增設靑島至佐世保線，亦爲喪失電政權之妄舉也。凡此外商所設之水線，按例皆不能在我國享受登陸權，而大北大東二公司請准滿淸當局，在上海之吳淞，寶山二地，福州之石山，廈門之鼓浪嶼等地登陸，並得於上述三地設局營業。且所有陸地接線權，我國均予放棄，卽租費亦不知向彼收取。而二公司給與中國之交換利益，僅每字付給極微薄之報費。尤甚者，此種水線竟得享受專利，在合同內聲明不准他國之人在我國沿海或洲島敷設線路登陸，或與我國電線相接。名爲保護三方利益，實則完全壟斷我國電信權也。其後日美二國欲與接海線，亦祇須向彼二公司協商，而不必問及我國矣。電政權之喪失有如是者，可勝痛哉！

以上略述外人侵奪我電政權，直接經營海底電線之情形。此外尚有所謂中外合辦者，卽煙大線是也。此線由煙台至大連，初本俄國所裝設，日俄戰後爲日本所有。後經我國交涉，乃於一九〇八年訂立合同，改爲中日合辦；接近山東海岸之七哩半歸我管轄，餘屬日本，每字撥報費若干。

其由我自辦者，祇徐海線，滬煙沽正線，煙沽副線而已。徐海線設於光緒十年（一七八四）自廣東徐聞縣至瓊州海口，所有工程悉由大北公司代辦。民七（一九一八）爲龍濟光所毀，迄今尚未修復。滬煙沽正線設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由上海經煙台至大沽，初爲大東大北兩公司擅設，後經淸廷交涉，始以代價二十一萬鎊向該兩公司贖回，但聲明債款未付淸以前，仍委託該兩公司代任經理。故名爲國有，實則大權仍操於外人之手。煙沽副線設於光緒二十七年，卽由煙台至大沽之副線也。其先亦爲大東大北兩公司所設，後乃議定代價四萬八千鎊，作爲借款，歸我贖回。

茲將歷年中外所訂關於電信之不平等契約表列如次，以見帝國

主發者使奪我電政權之一斑：

中國與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所訂不平等契約一覽表

性質	契約名稱	簽訂者	簽訂時期	滿約時期	備考
關於水線登陸及借用接線辦法之合同	大東公司滬港水線在洋子角登陸，並與上海洋子角陸線接線合同	中國電報局與大東電報公司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原訂期限爲二十年，嗣因滬煙沽水線合同之規定，展至一九三〇年底。	
	大東公司水線在福建川石山登陸，並設立電局合同	同前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同前	
	大東公司借用川石山南台陸線合同	同前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一九二五年年底	期滿而仍未履行取消
	大北公司水線在吳淞登陸及借用淞滬陸線合同	中國電報局與大北電報公司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原訂期限爲二十年，嗣因滬煙沽水線合同之規定，展至一九三〇年底	
	大北公司安設廈門鼓浪嶼水線及借用陸線合同	前清郵傳部與大北電報公司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一九三〇年底	
	收買大東大北公司安設之上海吳淞寶山間地線合同	舊交通部郵傳司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未經規定	
		中國電報局與太平洋商務水線公司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關於水線登陸專利權之合同	大北公司專利合同	中國電報局與大北電報公司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原訂期限至一九一〇年底，嗣因滬煙沽水線合同之規定，展至一九三〇年底	在華盛頓會議九國協定中早經否認對華之專利特權，是則專利合同早已失其國際性之存在。
	大東大北兩公司專利條款	我交通部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一九三〇年底	
關於滬煙沽水線代設及代辦之合同	大東大北兩公司滬煙沽水線合同	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	一九三〇年底	我方可於一九三〇年以前以某條件解除合同，而我方迄未實行此項權利
	大東大北兩公司續訂滬煙沽水線合同	同前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同前	
	大東大北兩公司煙沽副水線合同	同前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	同前	
關於沽平及沽買借線並代辦之合同	大北公司修訂大沽天津北平買賣城借線合同	中國電報局與大北電報公司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一九二五年底	期滿而仍未履行取消
	大東公司平沽借線合同	中國電報局與大東電報公司	同前	同前	
關於預付報費借款之合同	大東大北兩公司預付報費合同	前清郵傳部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一九三〇年底	
關於	大北公司締訂中俄電報齊價攤分合同	中國電報局與大北電報公司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	原訂期限至一九一〇年底，因滬煙沽水線合同之規定，展	

性質	合同名稱	簽訂時期	滿約時期	備考
關分報發之合同			至一九三〇年底	
	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歐美電報齊價攤分合同	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同前
	大東大北兩公司續訂歐美電報齊價攤分合同	同前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一九三〇年底
	大東大北兩公司會訂川淡滬崎水線經轉電報價目合同	舊交通部郵傳司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同前

中國與日本政府所訂關於電信事業之不平等契約一覽表

性質	合同名稱	簽訂時期	滿約時期	備考
關於水線登陸及借用接線辦法之合同	中日電約	一九〇八年	一九二三年底	該約早經滿期，迭經前北京政府交涉取消，均未果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一九〇八年	無規定	第十款內聲明「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日本滬崎水線登陸合同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三〇年底	
	中日川淡水線合同			
關於代設及代辦水線之合同	中日青佐水線合同	一九二四年	一九三〇年底	日本以大東大北兩公司之專利權尚未取消為藉口，不肯將該線交回，故有此合同之簽訂

關於關分報費之合同	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一九〇八年	

根據上列二表，可將舊日所訂契約之弊害歸納爲六點如次：

（一）外人無登陸憑證，在我國領海內安設水線，登陸接線；

（二）外人在我國領土內設立機關，自由收發電報，妨礙我國營事業，影響我國際宣傳；

（三）將我國陸線水線無條件借用；

（四）以協定報價性質，使我失卻訂定報價之自由；

（五）訂立專利條款，以確保其壟斷之地位；

（六）以鉅款借與清廷，使各合同得於滿期時藉口因債務未清而無條件延展。

凡此種種不平等契約，皆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底期滿，本可立即取消，收回自辦。惟帝國主義者始終狡猾，雖經我國屢次提出交涉，迄無圓滿結果。綜其所爭之點，不外五端：(1)登陸權問題，(2)登陸年限問題，(3)收發權問題，(4)報費問題，(5)取消專利問題。五者之中，祗允取消專利。其餘雖略有修改，但非澈底取消或收回也。茲將我國與外國海底電線連絡之地點列表如次：

中外海底電線連絡一覽表

連絡地點	連絡海底線
大連	九洲佐世保線
煙台	煙台旅順線
吳淞	上海長崎線（大北電報公司）
吳淞	上海廈門香港線（同上）
吳淞	上海長崎線（日本）
吳淞	上海福州香港線（大東電報公司）
吳淞	上海馬尼拉線（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
香港	香港新嘉坡線（大東）
香港	香港安南線（大北）
香港	香港馬尼拉線（太平洋）
福州	福州台灣線（日本）
廈門	廈門安南線（大北）

中國之創設無線電，實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時袁世凱爲北洋大臣，於天津設立無線電報學堂，招聘意大利海軍少佐葛拉司等爲教習，教授上海電報局選調來堂學習各項技術之學生，以爲裝設無線電台之準備。嗣經葛氏購辦馬可尼式電機（The Marconi System）若干架，安設於海圻、海容、海籌、海琛四軍艦，令該堂畢業生前往實習，並在南苑、天津、保定行營設機通報，頗著成績，是爲中國創設無線電報之始。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吳淞至崇明島之海底電線被毀，江蘇省當道乃以官欵安設無線電報機組織淞崇無線電報局，以充官商通電之用。同年上海滙中旅館(Palace Hotel)亦於館內私設無線電報機，是爲商用無線電報之始，惟滙中旅館係英人所開者，館內裝設無線電報機實侵害我電政主權，輿論反對甚烈，因之郵傳部乃提出抗議，向英使交涉，結果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由清政府贖回，撥歸上海電報局管理。次年（一九一〇），德國西門子公司得清廷之許可，復在北京南京兩處安設無線電報機，試辦通報，收發甚靈，乃爲海軍部收買，專供軍用，自是以後，無線電報之裝設日多，並改用德律風根式(Telefunken System)，通報益便。據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之調查，全國已有無線電台十餘座，安設於軍艦者三十座。其後交通部及建設委員會更努力增設無線電台，截至十八年七月，交部有電台二十四座，建委會有電台二十八座，合計五十二座。而各省地方上及商輪上，亦多裝設無線電台，計海輪裝設者已有七十座。就業務而論，有船舶電台，有國際電台，有偵察電台。就裝設而論，有長波電台，有短波電台。至其分佈之地點，則遍及全國，如上海，漢口，天津，北平，濟南，青島，廈門，福州，南京，寧波，杭州，廣州，宜昌，安慶，蚌埠，屯溪，蕪湖，崇明，吳淞，南昌，重慶，成都，萬縣，昆明，瀋陽，哈爾濱等處，均設有電台；而眞茹國際電台之建設尤爲偉大，可與世界各國直接通報，已於十九年（一九三〇）底正式開幕。近且有無線傳眞電之試驗，成績甚佳。最近交部復籌設全國無線電通信網，共分全國爲九區：第一區以上海爲中心，第二區以漢口爲中心，第三區以天津爲中心，第四區以廣州爲中心，第五區以重慶爲中心，第六區以蘭州爲中心，第七區以迪化爲中心，第八區以遼寧爲中心，第九區以昆明爲中心；每區中心設一總台，區內再設支台。該部爲保航空安全起見，並擬籌設航空無線電台，專司報告氣象，苟進行順利，則我國無線電通信，當有極大之希望也。

中國無線電之擴張，固有如上述者；然外人在華所設之無線電，其勢力亦復不弱。茲將各國在華所設之無線電台列表如次：

各國在華所設無線電台一覽表

所在地	管轄機關	備考
北京美使館	美國海軍部	
天津	美國陸軍部	
唐山	美國海軍部	
上海	美國領事館	
上海	美商開洛公司	專作傳播電音之用
上海博物院路	美人饒伯森	專作試驗及演講之用

北京日使館	日本陸軍部	
天津日領事館	日本海軍部	
秦皇島	日本陸軍部	
漢口日領事館	日本	
大連	日本	
公主嶺	日本	
龍井村	日本	
滿洲里	日本	
天津	法國陸軍部	
廣州灣	法國政府	
上海顧家宅	法國無線電社	收發商電及報告氣象時間
上海意領署	意人露納氏	
上海工部局	英工部局	
上海	英人濮的康卜	
上海沈家灣	萬國無線電學會	可以發話間時廣播
上海金神父路	丹人瓊白格	可以發話間時廣播
上海海寧路	英人威白	游戲用
上海	外人波脫	游戲用
上海南潯路	聖芳濟學校	試驗用
上海	英人姆兒	試驗及游戲用
香港	英人姆兒	英人勢力最大
上海新閘路	英人某氏	
上海吳淞江口	揚子江領江協會	

此等無線電台，有為中國政府特許裝設者，亦有未經中國政府承認而擅自裝設者，其使用電波時之混擾我無線電事業，當不待言。故於民十（一九二一）華盛頓會議之際，我國代表曾向大會請求撤廢。無如帝國主義者始終不肯拋棄在華已得權利，雖有五項之議決，但仍非撤廢之辦法。因此，我代團乃發布宣言，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或容許任何國或外國國民，未經正式許可，有於使館界，租界，租借地，鐵路附屬地，及其相類區域內，建設或經營無線電台之權利。惟宜言雖經發布，而外人在華所設無線電台如故，甚至有加無已。故今後欲撤廢此等無線電台，非根本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使館界，租界，租借地，鐵路附屬地，及其相類區域內之主權不可。譬如上海法租界顧家宅無線電台，本係法人私設，侵犯我國主權，迭經我國政府提出抗議交涉，迄今已逾十載，現僅允祗供官電及報告氣象之用。可見帝國主義者之維護已得權利，實有非空言抗議交涉所能令其放棄者也。

且不特如此，舉辦無線電之借款，更足啓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路。查中國歷次所向外國舉借之無線電借款，計有英國馬可尼公司之

二十萬鎊，二百萬元；日本三井洋行之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磅；美國德非再德公司之六百五十萬美金。而德國德律風公司之款額若干，以及最近建設國際電台向美國某公司所借之債款（或云美金十七萬元）若干，尚不明瞭。總之，此等借款雖名爲建設無線電事業之用，然條件苛刻，利權外溢，固不待言矣。

中國之電話事業，初創於上海租界；其時經營者爲一英商。用戶初裝設時，不收電費，試用三個月後，每戶每月祇收一元，商民便之，用戶日增。其後漢口，廈門及他埠外國商家相繼起而要求許可安設電話。迨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英國倫敦東洋電話公司（The Oriental Telephone Co.）遂在上海取得十八年期限之經營特權。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有丹麥人名褒爾揚者，得總督衙門及領事團之承認，復在天津北京間創設電話。厥後俄國在營口，哈爾濱，大連，旅順；德國在膠州，青島，煙台，天津各地，均先後安設電話。至日俄戰後，日本之軍用電話亦改爲普通電話。於是各地電話，蔚然林立。惜皆爲外人所經營者！

其由我國經營之電話事業，實始於天津官電局。然僅限於衙署及官邸之用，至庚子拳亂，悉遭毀壞。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電政大臣盛宣懷納日人之言，先後於廣東，北京，天津等地設立電話局；更以五萬兩收回褒爾揚創辦之電話，以謀京津電話統一。其後太原，開封各地，因政治或軍事上之必要，亦相繼創設官辦電話局。至商辦電話之較早者，當推漢口，福州，廈門三電話公司，尤以漢口爲最早。該公司實胚胎於武漢官廳之專用電話，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乃改歸商辦。福州，廈門兩公司，亦設於是時。自此以後，全國通都大邑，莫不先後設立電話；雖以資本關係，有部辦，省辦，商辦，外人辦等名目，但爲便利交通則一。近數年來，更多長途電話之裝設，如江，浙，粵，遼，冀，魯等省尤爲發達。即就電話機而論，亦多改用自動機者矣。最近長途電話有因距離過遠，話音微細，不便聯接通話者，復設置真空管，通話益清。而無線電話之試驗，亦在進行中，將來試驗改良，口頭通訊，殊不難也。

中國電話雖有如此之進展，然據最近統計，全國電話線祇有十六萬哩左右，以視歐美各國，相形之下，又不免見拙矣。試觀下表，當可知焉：

最近各國電話之比較（一九二八）

國別	電話線總長（哩）	每哩內所有電話線（哩）	電話機數（架）	平均每若干人有一電話機（人）
中國	一六六、三七三	〇·〇〇〇四	一〇四、一五四	四、二〇〇
日本	一、三三七、三三七	〇·〇二六五	六〇五、九七九	八九
美國	四六、五〇〇、〇〇〇	〇·四四〇〇	一八、〇七一、七九	六五
英國	四、九六六、七五六	〇·一一〇〇	一、四一七、三三六	三三
法國	一、九六三、八一〇	〇·〇五〇〇	八六〇、三二七	四五
德國	七、四一七、三五三	〇·一一〇〇	二、三九七、二一七	二六

不特電話線電話機遠不及外國，而電話主權之旁落，電話借款之失利，亦爲極大之問題。譬如最近上海租界電話，因華洋德律風公司辦理不善，乃竟擅售諸美商國際電話電報公司承辦，雖經我交通部，外交部以及上海商民團體力爭，亦無效果。可見電話權之旁落，有非一日所能收回者。至於電話借款，則自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以來，已舉行屢矣，如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天津電話借款，武漢電話借款，中日電話借款等，喪失權利，當非小也。

四二、交通事業概觀

中國之交通事業，舉其要者，已略如上述。就過去之情形觀之，近七十年來之交通，固不能謂爲毫無進步；且近代新式之交通工具，皆於此七十年中輸入中國，尤不能謂爲非幸事也。但從其結果言，大都利少害多，甚至完全無益於民衆，此則更可注意者也。細究其故，約有四大原因：一曰外人侵略；二曰借款經營；三曰組織管理不善；四曰技術人材缺乏。合此四因，遂令交通事業形成今日『外强中乾』之現象。

先就第一點言，帝國主義者因欲推銷其剩餘之商品，不得不向外拓展市場；而拓展市場之首要，厥在謀交通之便利。當此時也，中國已成爲帝國主義者推銷剩餘商品之市場，而各種交通工具則仍保存其原始之形態，實不足以應其需要。因之帝國主義者乃不問主權之所屬，即應用近代科學之發明，逕行改善中國之交通，如鐵道，如航路，如郵政，如電報，如電話，無一非侵略中國之主權者。誠如日人井村薰雄所言：「中國的鐵道之敷設和輪船的開航，並不是像外國一樣的爲要促進產業發達的原故；而是因爲商埠都市以外國人移殖而設立的，於是才建設以商埠都市爲中心的交通線。」故在外表觀之，近代中國之交通，似不無若干之進展，然一究其內幕，則大都爲外人所侵略；縱後來有經交涉收回自辦者，然其中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已不少矣。

帝國主義者既挾其極大之勢力降臨中國，奪取交通主權，發展交通事業，中國爲謀抵抗其侵略，自不能不急起直追，因此乃有建築鐵道，製造輪船，開辦郵局，架設電線……等之舉。惟此等事業決非能輕意舉辦者，其先必須籌備若干之經費。中國政府之財政既已竭蹶，而欲舉辦此等新式之交通事業，除向各國借債外，無論政府人民，皆不易籌集此項鉅款。於是有鐵路外債，有電政借款，最近更有航空借款，國際電台借款……等；一若舉辦新式交通事業，非借外債不可者。結果債台高築，債款條件苛刻，權利被人剝奪，猶其次焉；而借款挪用，交通事業不辦，則爲深可痛惜者也！

交通原爲實業建設之一，苟借外債經營得法，未必無利。無如中國交通機關之組織管理，悉多腐敗不堪，如任用私人，侵蝕公款，不負專責

……種種不當之事，層見疊出；自鐵道以至輪船，電報，皆爲例證。而比較有成績者，不過郵政而已。但此多爲客卿主辦，其用特別會計，固不待言，即用人行政，亦有非中國政府所能過問者。苟以此爲成績，則中國之交通事業殊可哀矣！

其最後而且爲最大之原因者，全在技術人材之缺乏也。蓋交通事業之能否發展，關係於技術者實大。中國之舉辦各種新式交通事業，匪特缺乏製造之人材，即管理人材亦不易得。以故建築鐵道，須向外國購買；通行汽車，須向外國購買；駕駛飛機，須向外國購買；即裝設電信，亦須向外國購買。以此而欲交通事業之發達，豈可得乎？縱云往日有江南造船廠，最近唐山廠能創造火車頭，遼寧民生廠能創造汽車，上海張富天之從事於飛機之製造，中華三極鐵電公司能製造攜便無線電機。然與他國相比，則已嫌晚矣。毋怪乎外國之交通事業日新月異，而中國則始終望塵莫及也。此中關係，悉由於製造人材之缺乏。加以管理人材之不足，交通事業更難期長足之進步。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謝　彬：中國鐵道史（全書）

馮君武：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清代鐵路事業）

侯厚培：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第七章）

林緒宇：最近十年國有鐵路狀況（銀行月刊第七卷第一、二、三、號）

林緒宇：我國國有鐵道之營業統計（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七、八期）

林緒宇：我國國有鐵道之會計統計（仝上第一卷第五期）

林　鍾：民國二年至十三年國有鐵路營業之研究（仝上第二卷第二期）

Statistics of Chinese National Railways, 1915-1929.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Vol. IV. No. 48. 1931.)

各國之鐵路（各國統計一覽頁九九）

去年全國各路營業狀況（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十號）

國有鐵道去年收支概況（仝上第三卷第十一號）

曾仲鳴：國有鐵路的重要債務（南華評論第三卷第一——三期）

中原無戰事（世界與中國創刊號）

中國鐵道事業新動向（仝上第一卷第二號）

朱新繁：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第六、七章）

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第二編第三章）

朱其華：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第四章）

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頁二）

蔡　培：我國商航之概況及其發展之計劃（時事月報第三卷第六期）

何　廉方顯廷：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頁九）

郭壽生：各國航業政策實況與收回航權問題（第六章、第十章）

劉應耿：中國交通主權之收回問題（交大季刊第三期）

國內航運界之現狀（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二號）
我國航業概況及各國輪船公司之活動（仝上第二卷第二十二號）
我國沿海與內河航路各國船隻配置狀況及外人經營輪船公司之現勢（仝上第三卷第十六號）
武堉幹：中國國際貿易概論（第七章）
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九號）
中常會議決招商局收歸國營（仝上第二卷第二十一號）
招商局進行國營設計（仝上第二卷第二十三號）
日本輪船航運上之能率增進（仝上第三卷第四號）
中國領港人員之調查（仝上第一卷第二十三號）
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請收回引水權（仝上第三卷第十五號）
交部籌設五航政局（仝上第三卷第四號）
航政局布告掌管職權（仝上第三卷第十五號）
招商局三棧碼頭借款案李國杰判徒刑三年（民二十二，一，四—五香港工商日報）
中國道路說略（第一回中國年鑑）
劉藻樓：全國道路一覽表（道路全書第三編）
五年來全國公路增加之激進（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二十四號）
全國公路統計（銀行週報第十四卷第二十三號）
林　暐：各省公路統計（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十一期）

世界各國汽車及汽車道之統計（教育與職業第一一〇期）
航空（第一回中國年鑑）
謝　彬：中國郵電航空史（全書）
陳啓賢：近年來我國交通之進展及其計劃（東方雜誌第二十七卷第十二號）
歐亞航空正式開航（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十三號）
歐亞航空展開西北航線（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二十一號）
各國對於航空事業（仝上第二卷第二十號）
馮錫球：一九三〇年世界各國飛機數量之調查（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九號）
婁錫頤：近代列強之航空事業（社會雜誌第二卷第三號）
張其昀：中國之領空（申報月刊第一卷第一號）
劉天紹：航空機安全問題（航空雜誌第二卷第二期）
中國航空郵路（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三號）
最近郵政統計（交通雜誌第一卷第二期）
王仲武：中國郵政統計（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十期）
劉延甡：近十八年中國郵政鏈環指數（仝上第一卷第五期）
Postal Statistics in China, 1912–1929.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Vol. IV. No. 29. 1931)
南滿日郵範圍擴張（上海郵工第四卷第四五六期合刊）

Telegraph Statistics in China, 1930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Vol. IV. No. 26. 1931)

中國電信事業之概況（民二十，四，十一——十三，民國日報）

吳南如：電信交涉（第一期時事年刊）

各國電報電話線之長度及電話機架數比較（教育與職業第一一〇期）

眞茹國際電台落成（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一號）

國際大電台準備通報全世界（仝上第三卷第八號）

南京柏林間無線傳眞電之試驗（仝上第二卷第十二號）

法電台商報案交涉解決（仝上第三卷第十五號）

京滬電話設置與監管（仝上第二卷第十五號）

莊智煥：最近一年之電政（第一期時事年刊）

唐山廠創造火車頭（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十六號）

國人從事製造飛機（仝上第三卷第十八號）

輕便無線電機出現（仝上第二卷第二十一號）

井村薫雄：新興中國經濟之諸情勢（滿蒙雜誌第一二八冊）

第六章　財政金融之沿革

四三、歲出入之增減

中國向爲獨裁專制之國家，一切大權均操於一人或少數人之手，不容人民之過問；視國家政事如個人私事，可以獨斷行，不必徵諸民意。此不獨滿淸以前如是，入民國來亦復如此。他勿具論，卽如財政之收支，或增或減，或重或輕，在歐美各國皆有預算，審計，決算三種程序，由人民監督之，以袪國家財政之浪費或橫征，俾輕人民之負擔。惟中國則不然，全由操政權者定之；雖云宣統以後曾幾度編製預算，但仍爲少數人之支配，非民意商決者也。故最近梁漱溟氏有沉痛之言曰：「……在舊日，制度，政府可以隨便抽捐加稅；收得錢來，用到那裏，亦無人能問，不得而知。此在歐洲百年以前，早已行不通的事。然而在我們，直到今天，還是如此！而且苛捐雜稅，橫征暴斂，十倍於從前，誰敢說個不字？拿得錢來，養兵養官，任意的濫用，誰敢請問一聲？眞是野蠻已極！」中國財政權之操縱如此，欲研究其歷年之增減如何，遂常感缺乏可信之統計報告矣。無已，祇就各種載籍中之略可鈎稽者摘述如次，以見其大概之情狀。

滿淸同治卽位於多事之秋，中原則兵戈擾攘，邊防則台灣事變，而軍需之鉅，實爲前此所未有。總計歲入，約六千餘萬，而歲出則達七千萬兩左右。故當時內外財政既同一竭蹶，祇有籌款相抵，補救於一時也。

光緒一代，度支出入之數，爲自少遞增之關鍵。初年，西陲多故，法越失和，用款浩繁，艱於籌措。然其時經常之收支，年僅八千萬兩內外也。中年，海防孔亟，中日開釁，事前籌戰守之費，事後增賠償之債。支出之數雖增，新增之款無着；故收欵僅八千八百餘萬兩，而出款已增至一萬一百餘萬兩。迨至晚年，拳匪禍變，賠款四萬五千萬兩。旋以籌辦新政，需費益鉅。就地籌欵，藉事補苴。收支之數，遞加至二萬萬兩以上。所以若此增加者，實時運使然也。

宣統繼位，歲出入之數，較光緒末年二萬萬兩以上者又增加十分之三，計歲入爲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一萬兩有奇，歲出爲二萬六千九百八十九萬兩有奇。收支相抵，稍有不敷。三年試辦預算，爲中國有預算之始，計歲入爲三萬一百九十一萬兩，歲出爲二萬九千八百四十四萬兩。收支相抵，略有盈餘。惟當時預算之數有三：一爲各省彙報之數，不盡可憑；二爲度支部核減之數，頗嫌不確；三爲資政院修正之數，祇求適合者也。故三年之預算，仍非信案。

民國肇興，初以軍事之餘，百政待舉，需欵孔鉅；而各省稅收，自爲風

額，不敷短絀，以致中央用欵，常賴外債以資挹注。二年度預算，因列入善後借款，故收支總數驟增，計收入共五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支出共六萬四千二百二十餘萬元。收支相抵，約虧八千六百二十餘萬元；如與宣統末年所編之數相較，幾及十五倍，實不可謂不多也。

癸丑以後，政局漸定，開源節流，同時並舉。預算所列，收支相抵，尙有餘裕。就三年度之預算言，計收入共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餘元，支出共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餘元，收支相抵，盈餘約二千五百四十八萬元，爲近年財政最佳之象。

五年度之預算，係將各地出入之款，及所辦事業收支之數，統行編列，殆較二三兩年預算編列之範圍爲廣，故收支之數亦較前增加。就收入言總計四萬七千二百十二萬餘元，而支出亦達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餘元。收支相抵，盈餘不過六十萬元。適丙辰政變，軍費驟增，歲入各欵，又多中途停止，且有八千餘萬元未收足之虛數；而歲出各款，則必須支付，即有減少之處，亦不足以移補新增之軍費。故是年實虧之數，將在八千萬元以上。

六年度之預算，歲入爲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九萬餘元，而歲出則爲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五萬餘元。收支相抵，不敷竟達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六萬元以上。

七年度無總預算，祗於八年春上海開南北和平會議時，曾由北方代表提一歲出預算，計共七千九百十四萬餘元。

八年北京新國會成立，北京政府乃編製八年度之預算，提交新國會，計歲入共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九萬餘元，而歲出則分爲經常，臨時，特別三門，合計之數，適與歲入相等。此種編製預算之法，實中國有預算以來所僅見者也。

自八年以後，國事日紛，中央財政權亦漸移於各省軍閥之手，故正式預算，遂無從稽考。惟十四年度有一預算，計收入共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四萬餘元，而支出則達六萬三千四百三十六萬餘元。收支相抵，不敷至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一萬餘元之鉅，實前此所未有者也。

十五年南方國民政府成立，而北京政府仍在，一切均極紊亂，財政尤甚，故是年之收支，頗難查悉。惟後經調查，始知是年之收入爲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六萬餘元，支出爲五萬六千六百四十九萬餘元。收支相抵，不敷一萬六百五十三萬餘元。

至十六年度之收支，乃事後統計者也。據國民政府財政部之報告，是年度收入共計一萬五千零八十五萬餘元，而支出相等。其所以能適合者，不過多方籌借耳。

十七年全國統一，國民政府亦已遷都南京，惟財政權則仍多爲各

地軍閥所把持，故一切收支，勢難齊全。但據財政部之報告，則十七年度之收入共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九萬餘元，而支出竟達四萬三千四百四十四萬餘元。收支相抵，不敷在一萬萬元以上。

十八年度之收支，財政部亦有詳細之報告。據言是年度之收入爲四萬三千八百四十六萬餘元，支出爲五萬三千九百萬餘元。收支相抵，亦不敷一萬萬元以上。

十九年度之收支，爲歷年最高之紀錄，計各爲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六萬餘元。二十年度略減，收支各爲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九萬餘元。茲爲明瞭起見，將以上所述之歲出入額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歷年國家歲出入增減之比較（單位兩或元）

年度	類別	歲入	歲出	盈(+)絀(-)
宣統三年	預算	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八七七兩	二九八、四四八、三六四·二三八兩	(+) 三、四六一、九三二·六三九兩
四年	預算	一八九、九九九、一〇一元	一九五、三五三、三〇〇元	(-) 五、三五四、一九九元
民國二年	上半年預算	五一、三三六、八七九、九六六元	一六八、八三三、四四三元	(-) 一一七、四九六、五六四元
又	修正預算	五五七、二九六、一四五元	六四二、二三六、八七六元	(-) 八四、九四〇、七三一元
三年	預算	二五四、七四〇、五三三元	二二八、二七二、三七五元	(+) 二六、四六八、一五八元
四年	實收實支	一三〇、六六八、三三七·一九九元	一三九、〇三六、四四四·六九九元	(-) 八、三六八、一〇七·五〇〇元
五年	通常預算	四七一、九四六、七一〇元	四七一、五一九、四四六元	(+) 四二七、二六四元
又	特別會計預算	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元	一四四、三四〇、三九九元	○元
又	中央預算	三一五、七八〇、四四七元	三一五、一七五、一六八元	(+) 六〇五、二七九元
六年	預算大綱	四二三、三九六、八五三元	五三五、九五八、四九八元	(-) 一一二、五六一、六四五元
八年	國家總預算	六四七、六九一、九七七元	五四三、〇〇三、二一二元	(+) 一〇四、六九八、六七六元
又	特別軍費預算		六四七、六九一、九七七元	(-) 六四七、六九一、九七七元
十四年	預算	四六一、六四三、七四〇元	六三四、三六一、九七七元	(-) 一七二、七一八、二三七元
十五年	預算	四五九、五九六、〇二四元	五六六、四九六、二六〇元	(-) 一〇六、九〇〇、二三六元

十六年實收實支	一五〇、八五二、四〇〇・八四元	一五〇、八五二、四〇〇・八四元	〇元
十七年實收實支	三三四、二九六、四六七・八三元	四三四、四四〇、七三二・九三元	(一)一〇〇、一四四、二六五・一〇元
十八年實收實支	四三八、〇六一、〇八八・八三元	五三九、〇〇五、九九九・二五元	(一)一〇〇、九四二、七一〇・四二元
十九年實收實支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四・一五元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四・一五元	〇元
二十年實收實支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一五元	六八二、九九〇、八六四・一五元	〇元

歲出入雖有如此之激增，然實際上往往入不敷出，而彌補之法，厥惟借債也。遠者勿論，即以最近數年之情形觀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氏之報告，收支不能適合時，則賴借債以維持；但支出中又以軍費及償還債務爲大宗，其數有如下表之所列：

最近四年國府財政收支彌補數額之比較

會計年度	支出總數	借債 總額	借債 百分比	軍費支出 總額	軍費支出 百分比	還債與賠款 總額	還債與賠款 百分比
十七年	△四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四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八
十八年	五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
十九年	七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七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二十年	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

附註*包括歷年付款合計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包括中央銀行資本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財政最大之特色，即爲有『財』無『政』，因此，歷來之財政皆極紊亂。彼無預算，審計，決算者姑勿論，即有之，亦多不可靠，其原因即由於操縱財政權者之任意支配也。然就上表觀之，亦頗足表示歲出入增加之趨勢。先就歲入言，據十八年財政部向編遣會議報告，除地方稅（原爲國稅現已劃歸地方者）外，各種國稅之收入，類多有增加之趨勢，而總計前後十四年間，增加率竟超過一半，而最近三年增加尤激。試觀下表，即可明瞭：

歷年國家收入增減之比較（單位千元）

收入別	民五	民十四	民十八
鹽稅	八〇、七七一	九八、八七九	一二六、五四〇
關稅	七二、三四六	一三〇、三五五	一九一、三三〇
厘金	七六、三一四	五一、三四八	七六、二九〇
菸酒	二〇、八四三	四〇、七二〇	四七、〇四〇
印花	三、六七一	三、八六四	三、九七〇
其他	二九、九三〇	三八、三六七	三、五三〇
合計	二九五、八九七	三九〇、五三三	四五三、七四〇
百分率	一〇〇	一三二	一五三

最近三年國家收入增減之比較（單位元）

稅收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關稅	二七五、五四五、二二五·六一	三一二、九九六、七五三·五四	三六九、七四二、四六五·五〇
鹽稅	一三三、一四六、一七〇·六七	一五〇、四九四、〇九六·三一	一四四、二三二、七二六·二四
統稅		五三、三三〇、七五五·四六	八八、六八一、七五八·六九
捲烟	三五、七八六、四七六·四一	四五、九七八、八五〇·五八	六三、〇七八、一五三·七七
麥粉	三、九二四、一三〇·六九	四、〇九四、五五七·二七	五、六〇八、一三三·四六
棉紗		一、三三〇、九七〇·二四	一七、〇七二、七七八·六九
火柴		六九八、六九三·六一	三、三四八、六五五·四四
水泥		二六五、六八二·八四	二五八、〇八〇·四四
菸酒稅	六、〇三〇、九五五·四八	八、六一七、三三七·四八	七、六六五、七五五·三一
印花稅	三、四三六、八四四·四〇	六、一二二、一二四·八〇	四、九八八、八六〇·八四
各省征解稅款	二、三八四、七六二·〇七	三、五四七、八九六·六三	一、〇四四、五五一·〇〇
銀行官股利息	五六九、五七九·五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六〇〇·〇〇
國有鐵路收入			五二六、九五三·四三
其他	二、三三九、一六二·〇七	一四、六六八、七〇四·〇八	一三、二七〇、八九二·八四
合計	四三八、七〇〇、二五四·八五	五五〇、九三六、一九九·八六	六三二、六四四、八五五·五六

財政收入雖有如此之增加，然分別觀察，則鹽稅爲按人頭的分派稅，無論貧富人民均等負擔，在原則上頗不公允，加以稅吏之貪汚，奸商之壟斷，愈使貧民受其禍害，衛挺生氏所謂「代表很長久的不淸明政治的歷史」者，實宜從速設法改革也。故其收入雖多，不足爲貴，或反爲貽害貧民益多之表徵。關稅收入之增加，在理論上言，不特足以助益財政，且可保護本國之工商業，實爲至當。然中國前此之關稅，全爲外人所協定，所有稅收出於外商者少，而徵諸本國工商業家者多；且其用途，又大部分供賠欵之用，故關稅收入雖有增加，其利害略與鹽稅等。厘金之害，更不待言矣。所可喜者，祇菸酒稅及印花稅之增加而已。菸酒稅含有「寓禁於征」之意，其額加多，不爲病也。印花稅爲行爲稅之一種，征收之法既簡易，而稅率又輕，範圍復廣，在人民之負擔有限，而國庫之收入實鉅，故世界各國莫不認爲良稅之一。中國收入之額逐年有加，實

表示成效之卓著也。

歲入增加之趨勢業如上述，其次再言歲出。遠者暫不具論，即以最近五年之狀況觀之，亦顯見有同樣增加之趨勢；且其增加之數遠過於歲入之增加，故結果不敷之數甚大也。茲將最近五年之歲出額表列如次，以資比較。

最近五年國家支出增減之比較（單位元）

支出項目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黨務費	一、六五七、〇九六・九八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一、八〇四・一五
政務費	七、六八二、〇八八・三三	二八、〇八八、三四四・七三	四四、三六七、四八六・一九	五八、八六六、一三一・四四	五四、四四六、三二三・二九
軍務費	一三一、一七六、二四〇・九三	二〇九、五三六、九六九・四九	二四五、四四四、一三一・七二	三一二、一六〇、二三八・〇三	三〇三、八三七、〇〇二・九九
其他各費	四、六〇三、六〇六・五五	八、〇三二、四五二・〇六	一五、〇八二、〇八九・九九	—	—
償還債務	一、四九八、八二七・四七	三二、三二八、〇〇七・五七	一九九、八九五、二六九・三四	二四一、〇三七、六九九・六九	二六九、八六一、一七二・五五
賠款	—	三六、六三六、一八九・九九	四一、一五三、九六四・一六	四八、四五〇、八九九・二一	三一、〇八八、四〇四・〇九
墊付股本基金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九七、三二七・〇二
賑款	四八九・五四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暫支各款	二、八七二、三二三・九五	六六、七六八、六九七・三九	一、六五六、八七二・〇二	五〇八、六〇五・二五	四九五、三〇二・二〇
銀行存款	一六二、三六七・四二	—	—	六〇、六九一・四〇	—
撥核所發當地長官款	—	—	三五、三五四、一九六・八四	四七、二三五、一六九・八五	四七、一六四、六三六・一二
合計	一五〇、八五三、一四〇・八四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三・九二	五三九、〇〇五、九一九・二五	七一四、四六八、一四〇・一五	六八三、〇九九、八〇四・一三

附註・內有四八、六〇四、〇三三・二六元係補付以前各年度款

國家財政支出之增加，爲近代各國之一般趨勢，其原因約有四端：(一)國家職務之加多；(二)人口數量之增殖；(三)軍費之增加；(四)貨幣購買力之衰落也。中國財政雖屬困窮，但亦有同樣之趨勢。祇就最近五年之支出觀之，十七年度較十六年度增加二八三五八八五七二・

〕八元；十八年度較十七年度又增加一〇四，五六五，二〇六・三三元；十九年度較十八年度增加更多（一七五，四六二，二二四・九〇元）二十年度略減，但與十八年度相比，亦有增加；可見支出增加之趨勢，殆無容疑矣。惟細究中國財政支出之增加，乃爲一種不健全之增加，卽增加最多者爲償還債務及軍費也。考此二種費用之支出，皆屬不生產，甚或妨礙生產，與現代財政支出之原則大相剌謬。所謂原則者何？卽經濟的原則，社會的原則，財政的原則，政治的原則是也。四者之中，尤以經濟的原則爲最要，實爲支配支出之中心；蓋謂國家財政之支出，宜以直接或間接助人民生產，增益國民經濟之繁榮，不當爲妨礙生產或破壞生產也。而中國財政之支出適與此相反，故曰不健全之增加。

或者以爲軍備之擴充，軍費之增加，爲歐戰後列强共同之趨勢，固不儘勇於私門，而連年內亂之中國然也。如去年（一九三〇）各國之軍費，美國佔第一，蘇俄居第二，法國居第三，英國居第四，意大利居第五，日本居第六，德國居第七，西班牙居第八，中國乃居第九，實不能謂爲獨多，其詳如下表：

最近各國軍費之比較

國別	軍費額（單位英金）	國別	軍費額（單位英金）
美國	一六〇、四二九・〇〇〇	日本	二四八、六八二・五〇〇
蘇俄國	一一六、九四六・〇〇〇	德國	一七九、三三〇・四七九
法國	四六九、九七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一一三、七五五・九三三
英國	四〇八、三五五・〇〇〇	中國	九四、九五六・九五〇
意大利	二四八、九三四・五〇〇	波蘭	九二、八三二・〇〇〇

中國軍費之支出，誠不如列强之多；但與其他各項支出相比，則卽見軍費之特多矣。據財政部向編遣會議報告，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中，全國軍費支出之一部分，已達五四，八四六，九九八・三二元，佔軍政，黨三項支出中之百分之八五・六二七。若合其餘各軍就地提撥未經報部者計之，更不止此數。可見中國軍費之支出，實佔歲出之大部分。卽就最近五年之數計之，十六年度亦佔全體支出之百分之八七・六；十七年度則佔百分之四八・三；十八年度略少，佔百分之四六・五；十九年度佔百分之四三・七；二十年度佔百分之四四・四。此與列强軍費之地位相比，則較任何國家皆多，觀察下表益明：

各國軍費在歲出中之地位

國別	軍費在歲出中所佔之百分比			國別	軍費在歲出中所佔之百分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中國		八七·六	四九·二
日本	二六·〇	二七·〇	
法國	二六·〇	一七·〇	
德國	七·〇	七·〇	
意大利	一八·〇	三·〇	
英國	一四·〇	一四·〇	
美國	一九·〇	一九·〇	

中國軍費佔如此重要之地位，不僅國庫支出然也，地方財政支出亦復如是。據許肯來氏之考核，歷年中央與地方之支付軍費數略如下表之所列：

歷年中央地方軍政費支出增減之比較(單位千元)

項目	民五 數目	民五 百分比	民八 數目	民八 百分比	民十四 數目	民十四 百分比	民十七 數目	民十七 百分比	民十八 數目	民十八 百分比
中央政費	六九、三五二	五〇·一	九三、五二〇	三八·三	五七、四四六	二四·六	二八、〇八八	一一·八	四四、二九二	一五·三
中央軍費	六九、〇三五	四九·九	一五三、七六〇	六一·七	一七一、六六七	七五·四	二〇九、五三七	八八·二	二四五、四四五	八四·七
各省政費	七八、三七六	四八·三	六八、二〇一	三六·五	八八、三七三	三八·三	?		?	
各省軍費	八三、四四二	五一·七	一二八、八六一	六三·五	一二四、五一二	六一·七	?		?	

中國軍費佔如此重要之地位，實不自今日始也，在民國元年已佔百分之三三·八七；二年佔百分之二六·八九；三年佔百分之三八·〇八；五年佔百分之三三·八一；八年佔百分之四一·六八；十二年佔百分之六四·〇〇；而其數目之增加，據各方之紀載則有如下表之所列：

中國軍費歷年增減之比較

年份	軍費額數
光緒十九年	三五、六〇四、八〇九元
廿七年	四七、〇五六、〇〇〇
宣統二年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年	一三七、八七〇、五五五
民國五年	一五三、九一五、七五五
七年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	一五三、一七六、五〇四
十七年	二〇九、五三六、八九九
十八年	二四五、四四五、一二三
十九年	三一二、六四〇、一二八
二十年	三〇三、七七〇、〇四五

中國歲費如此鉅額之軍務，果其所養之兵足以保衛國家之疆土，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則猶有可言。無如中國所養之兵，除供個人之驅遣，殘殺人民之生命，搶掠人民之財產外，實不足以言保國衛民！遠者不

必論，即如現在日本軍隊之强佔東三省，彼號稱邊防司令官者已擁有百數十萬兵之衆，然竟不能發一槍還擊日軍，而猶厚顏對國人曰『不抵抗主義，』是不特無裨於國家，並且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矣！養兵胡爲？歲費何用？『邊防』之謂何？

中國軍費既佔如此重要之地位，而其數目又逐年有加，則在其他方面如教育、實業（工商農礦）等，必深受其影響，甚至使之不能發展也。先就此等支出之數目加以考察，可列表如次：

中國教育實業二費歷年支出增減之比較

年度	教育費	實業費
民二預算	六、九〇六、〇〇〇元	七、四〇六、〇〇〇元
民三預算	九、二七〇、〇〇〇	四、三一三、〇〇〇
民五預算	三、八〇七、〇〇〇	五、八一九、〇〇〇
民八預算	六、二〇三、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
民十四預算	七、七二一、八一〇	五、四八八、一九七
民十五預算	七、三一八、八三二	五、四〇〇、一七三
民十六實支	二、五一八、三一六	一〇三、〇九九
民十七預算	七、九八五、六九七	一、四四〇、二九三

觀察上表，可見教育實業二費頗有低減之趨勢，與軍費支出相比，固適得其反，即與先進之國相比，尤不可以道里計也。遠如美國，其教育、農商各費之支出，常佔歲出之百分之三〇以上；近如日本，用之於教育者佔百分之一〇有餘，用之於農林工商者亦有百分之三以上，而中國匪僅此數，且有低減之勢，試問將何以發展教育實業？豈空言提倡所能奏效哉？茲將近年各國教育費支出所佔之地位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各國中央教育費在政費中之地位

國別	年份	教費在政費中之%	年份	教費在政費中之%
中國	一九一九—二〇	一·七四	一九二二—二三	二·九八
日本	一九一七—一八	九·三三	一九二〇—二一	一〇·七七
英國	一九一六—一七	七·〇〇	一九二一—二二	五·〇六
法國	一九一七	五·四九	一九二〇—二一	四·〇八
意大利	一九一六—一七	六·六六	一九二〇—二一	九·九一

中國教育費所佔之地位如此，實業費或更等而下之。由是可知中國財政支出實屬不健全，欲其助人民生產，培養國民經濟之繁榮，不啻緣木求魚也。反之，妨礙人民生產，助長國家紊亂，則爲中國財政之特色矣！故陳長蘅氏謂『中國財政之最大支出，一爲軍費，二爲浪費，三爲黨務費。』信哉斯言！

財政收支之情況，略如上述，其次進言收支之結果。依上所述，中國財政之收支，已顯見虧絀之形勢。按財政收支不適合，固非良好之現象，

但亦爲不可避免之事實，要視其如何補救耳。過去中國財政上補救虧絀之辦法，雖有種種，然歸納之大概不外：（一）加稅與（二）借債也。中國之稅制稅收如何，內債外債發借若干，後當分別叙述，茲所言者僅及其於補救虧絀之關係而已。

中國財政狀況不良之結果爲「入不敷出」，操縱財政權者無以彌補，乃任意加稅，任意抽捐，濫募公債，濫借外債，……力求彌縫，企圖苟延旦夕；而於人民之負擔能力，公債之利弊，外債之條件，則置之不問，此實「飲酖止渴」之政策也。夫稅額之多寡，稅率之高低，有關於國家之經費及人民之負擔。國家經費過於拮据，固難發展各種事業；但人民之負擔增重，則經濟上之發展，亦受其壓迫。故加稅之舉，實當再三考慮者也。乃中國之加稅抽捐，全任政府之意向而定，不顧人民之負擔能力；縱令有時呼籲反對，終必以增加財政之收入而舉行。至於募借公債外債，更爲常見之事。雖曰濫募公債足以「紊亂財政，壓迫金融，」濫借外債必受嚴酷之條件，召亡國滅種之禍害；然中國之財政專家（？）欲應軍閥之索餉，彌補收支之虧絀，亦不惜悍然行之。可憐者，受害者，祇貧弱之民衆耳！信乎馬寅初氏之言曰：「……中國徵稅用意，取保護主義。所以多受政府保護者，多納稅；少受政府保護者，少納稅。因此，××××等武人，自統兵權，不需政府的保護，可以不必納稅；而中等人家，因沒有一兵一卒的自衛，只有納稅。此種稅制，未免不平」又謂：「再就征稅方法而言，中國向用比例制，其缺點也多；如富人有千畝之田，每畝所納之稅率，與貧人五畝之田所納之稅率相等。如此，是使富者日富，貧者日貧；貧富階級愈殊，社會安寧愈難。……」茲將歷年財政收支之結果列表如次，以見一斑：

歷年國庫收支結果之比較

類別	民國五年 數目	民國五年 百分率	民國十五年 數目	民國十五年 百分率
估計人口	四四四、八七二、〇〇〇人	一〇〇	四四八、三二〇、〇〇〇人	一〇一
國庫收入總數	三九四、四三三、六九九元	一〇〇	五九六、三三九、一四四元	一五一
國庫支出總數	四三三、〇五九、一一二元	一〇〇	六七五、〇〇六、七六六元	一五六

國債總額	二,一三三,三五七,三四四元	一〇〇	二,二三六,三五七,八九〇元	一〇五
每人負擔納稅數目	〇·六五元	一〇〇	〇·六八元	一〇五
每人負擔國債數目	四·七三元	一〇〇	五·〇三元	一〇六
每人負擔各種費用數目	〇·九五元	一〇〇	一·五四元	一六二
每人負擔海陸軍費數目	〇·三一元	一〇〇	〇·三六元	一一六

中國一切事業皆缺乏可靠之統計，財政尤甚，故欲作精審之研究，頗非易事。然在此殘缺之統計上，亦可略見其大概。依據上表，顯見國庫收入不如支出加增之大，結果自不免虧絀，而加稅借債即爲彌補此項虧絀之唯一辦法也。但當注意者，軍費之增加，較租稅與國債尤大，是則不免影響其他各費如教育實業等之支出矣。同時租稅與國債之增加較人口爲速，則人民負擔之加重，又極顯明者也。試如雷麥氏研究北平稅捐之結論所云：『觀上列兩表，可知由民五（不包含四郊）至民十九年之間，北平之人口，即將民十九之四郊人口計算在內，增加未到一倍，但北平之稅捐總數則增至二倍以上。結果爲北平市民之租稅負擔業已加重許多，然而北平市之經濟狀況，自國都南遷以來日趨衰落，平均每一市民之收入，似乎尚且往下降低。故北平市民租稅負擔之增加，實爲一可悲的現象！』茲將雷氏研究之結果摘錄如次：

北平歷年人口統計與稅捐負擔之比較

年別	人口數	比數	國稅	比數	市稅	比數	總稅捐	比數
民五	八〇一,一三四	一〇〇	一,九五一,二四七·六七元	一〇〇	七二七,五九四·〇九元	一〇〇	二,六七八,八四一·七六元	一〇〇
民十九	一,三七六,九四二	一七二	三,三六〇,六四五·一三	一七二	三,六六九,〇七〇·六七	五〇四	七,〇二九,七一五·八〇	二六二

各國人民負擔之租稅與國債額，及其歷年增減之數，誠有如下表之所列者，但人民負擔之重輕，非以數目之大小爲衡，而當視其能力之有無爲準。中國國民經濟之枯涸，國富總額之寡少，人民收入之微薄，災害損失之多（詳見第七章），在在足以減損人民之負擔能力。故就負擔能力言，中國人民實可謂至重者矣！奈何中國財政專家（？）獨不顧此耶？實則增加財政收入之方法，不必專藉租稅之增加，公債之濫發，外

債之籌舉；而改良稅務行政，修正稅率，審查各種稅收，以及減少軍費之支出浪費之耗損，即不難彌補虧絀，何必競事加稅借債，徒利國（少數執國政者）以病民（大多數民衆）乎？

各國人民平均每人負擔租稅及國債額之比較

國別	租稅額 一九二三	租稅額 一九二八	國債額 一九二三	國債額 一九二八
英國	一七〇·〇元	一六八·四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八三三·七元
美國（中央）	一三〇·〇	五六·〇	四三三·〇	三三六·六
法國	六〇·〇	一一〇·四	一，三二〇·〇	一，〇三三·〇
德國		六七·〇		六七·一
意大利	四〇·〇	四一·〇	一九〇·〇	
日本	一六·〇		五〇·〇	
比利時	三〇·〇			
荷屬東印度	一五·〇			
暹羅	九·五			
菲律賓	七·五			
安南	五·六			
中國	一·二	一·八	四·七五	五·四

四四、稅制之變革

稅制爲租稅制度之簡稱，指租稅之體系或系統而言。世界各國，無

論文明或落後，皆有一種租稅制度；或採單一制，或採複雜制，或行之善良，或行之惡劣，同爲稅制一也。所不同者，彼善良稅制之施行，對於租稅上之四大原則，必能兼顧，而惡劣者則否。所謂四大原則者，即：（一）財政原則上之(甲)確實可靠，(乙)足用，(丙)有伸縮力；(二)經濟原則上之(甲)幼稚事業必須保護，(乙)固有事業必須維護，(丙)生計品，原料品，及文化品，發明品等必須優待；(三)社會原則上之(甲)課稅必須普及一般，(乙)課稅必須平等公正；(四)行政原則上之(甲)租稅之設立及徵收，當依憲法上所規定之法律手續進行之，(乙)當謀納稅者之簡便，(丙)當謀征收費之節省，是也。

中國之租稅制度，經若干歷史遞嬗而成，非一朝一夕之定案也。然細究其內容，則無論今昔，除力求租稅之「足用」外，殆無一能符上述之原則者。此不特足以妨礙社會經濟之發展，壓迫貧民之生計，增長社會之罪惡，且爲現代文明國家所不取，故亟宜改革之。改革之道，當由稅制上着手，即國家採用社會政策，按事業之性質與關係而課差等之稅也。如此，不但可保存產業自由管理權，發展社會經濟，調劑貧富階級，並可增加國家之稅收，一舉數善，故近世各國多採行之。中國近三十年來頗受歐美新思潮之影響，對於改革稅制之議，亦遂應時而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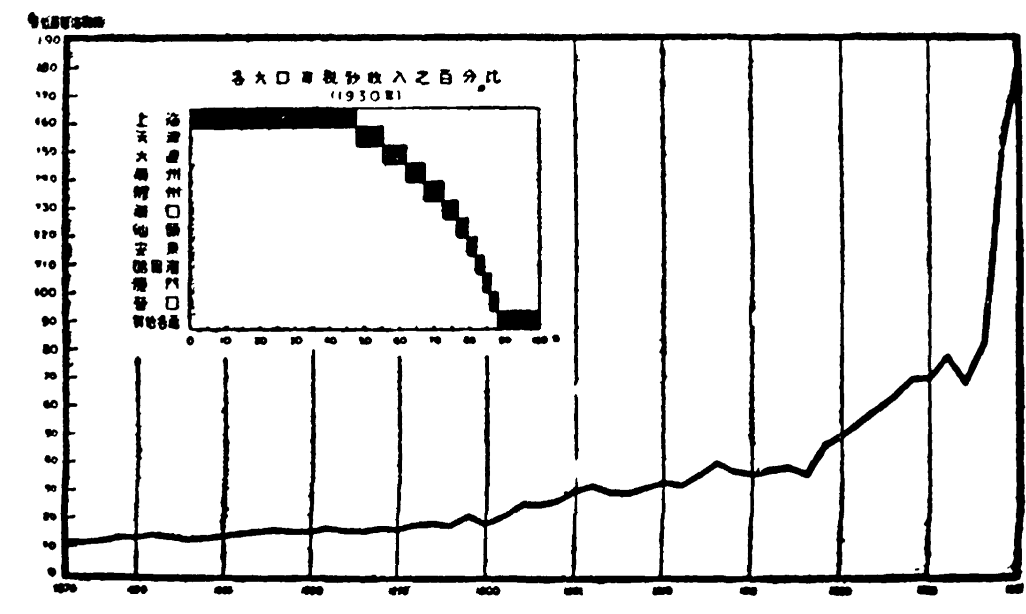
此次發展民權，實行地方自治，亦當變更稅制，此即劃分國家稅與

地方稅之用意，蓋處此貨幣經濟時代，倡辦事業，必須有確定之財源。實行地方自治既為發展民權之表現，則欲其實行有效，必先確定財源，俾國家與地方兩無逾越，兩不相侵，夫然後事業得倡，自治能行，民權方可伸張，此所以有劃分國地兩稅之舉也。

社會政策之稅制如何？簡單言之，約有四端，即（一）關稅採用保護政策，使國內農工商業得日益進步，以謀國際貿易之平衡；（二）裁撤通過稅，以圖國內貿易之發展；（三）舉辦所得稅，遺產稅，以調劑貧富階級之懸隔；（四）專課奢侈品及半奢侈品之消費稅，而設法免除民生日用品之稅，以輕民衆之負擔。近數十年來中國受世界潮流之激盪，對於上述各種稅制，亦曾存採行改革之意，第其收效如何，則頗難言也。

先就關稅言，其受人脅制，主權旁落之情形及改革之經過，備述於第四章內，茲不復贅。但就結果觀之，仍不免有保護洋貨暢銷，阻止國貨推行之嫌。蓋所課稅率為洋貨輕，國貨重，結果自必有此種現象。故大公報有社評曰：『……縱令關係外交，須費脣舌，然最低限度，要須辦到事實上兩無輕重。今乃不然，此誠大惑者也……』其實中國政府當局之腐敗瀆職，失檢草率，糊塗，何止此事？更何分今昔？大都皆『一丘之貉』耳！獨惜中國一般民衆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抵制抗拒，檢查焚燒，而終不敵外交當局一紙『關稅協定』之效力，斯可哀已！然而欺壓民衆





之政府纔自鳴得意曰中國關稅經十數年政府之努力與各國修訂稅約，至今日可以完全自主矣。殊不知關稅自主之目的，不僅在增加國家之稅收，尤要者，在保護本國幼稚工業，發展國民經濟。關稅自主以後，提高稅率，增加國庫收入，誠爲事實；然於本國生產消費方面所受之不良影響，其所損失，或較國庫增加之收入將有過之，此則大可注意者也。

先從消費方面言，一般國民衣食住之所需，如布疋，棉紗，煤油，木材等，皆爲不可或缺之物，或以國產供不應求（如紗布火柴等）或以國內尙無出產（如煤油等）非有外貨之輸入，不足以利民用。今不問其貨品性質之爲日用或非必需，一律提高稅率，增加稅收，是烏乎可！卽使稅率有差等，然最低者爲百分之七·五，已較舊稅則增加二分之一矣。罰予不信，請觀下表：

海關征收日用品貨稅新舊稅率之比較

民生日用品	單位	民十一稅則	民十九稅則
本色市布重七磅以下者	每疋	0·一四海關兩	0·五一金單位
本色標布重七磅以下者	每疋	0·一四	0·五一
麻布	從價	五%	三·五%
本色棉紗不過十七支	每擔	二·00	五·三0
鹹魚	每擔	0·二二	0·五五
藥品	從價	五%	一五%
乾鹹菜蔬	從價	五%	一0%
木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千枝	0·二四	一·00
煤油	每箱（十加侖）	0·一四	一·三四
洗衣肥皂	每擔	0·六六	四·七七
小火柴	從價	五%	四0%

金單位爲民十九二月所改定者，係虛定之金幣單位。每一金單位合美金四角；每七個金單位合海關銀兩四兩。由此觀之，原納稅銀四海關兩者，照新稅則須納七個金單位，卽合美金二元八角。金價愈漲，稅收愈增，卽使無加稅之名，已有聚斂之實，何況稅率並加乎？但從民生方面觀之，上列各貨均爲日用必需品，除少數未加稅外，大都增加一二倍，乃至七八倍不等。所負重稅不能逆轉於彼邦製造商，則惟有順轉於我國之消費者。稅率愈高，貨價愈騰，負擔加重，生活愈艱難。試問一般民衆所受之痛苦爲何如耶？

次從生產方面言，中國工業雖能仿造洋貨，一切日用品可以自製，無需乎外貨。然中國基本工業不興，所需引擎電料，大都爲舶來品；化學工業所用酸鹼，本國未能自製；紡織業非參用美棉，不能紡爲細紗；非採辦澳洲羊毛，不能織成上品呢絨。而此類貨品雖有精粗生熟之別（如棉毛爲生貨，酸鹼爲熟貨）但其爲我國實業所需則一；自應豁免全稅

或減低稅率，以獎勵其輸入。乃一檢新稅則，對於此等貨品，非特不免不減，反一律提高稅率，至少增加百分之二·三，多至百分之一二·五，實甚可怪也！茲列表比較如次：

海關征收實業用品貨稅新舊稅率之比較

實業用品	單位	民十一稅則	民十九稅則
棉花	每担	0.80海關兩	2.10金單位
苧麻	每担	0.33	0.76
羊毛	每担	2.80	5.60
生鐵	每担	0.11	0.35
工具用鋼	從價	5%	10%
農業機器	從價	5%	5%
電機	從價	5%	7.5%
引擎汽鍋	從價	5%	7.5%
鐵道機車	從價	5%	5%
客貨車	從價	5%	5%
桶裝鹽酸	每担	0.24	0.45
硝酸	每担	0.35	1.60
硫酸	每担	0.19	0.45
漂白粉	每担	0.16	(從價)7.5%
人造肥料	從價	5%	7.5%
鹽酸鉀	每担	0.26	0.85
鹼質	每担	2.10	5.60
純鹼	每担	0.15	0.70
燒鹼	每担	0.26	1.40
酒精	每英加侖	0.07	0.30
煤	每噸	0.24	0.89
人造染料	從價	5%	12.5%
柴油	每噸	0.97	2.60
椰子油	每担	0.34	2.70
石蠟	每担	0.26	0.89
化學木造紙質	每担	0.40	0.39

上列各種貨品爲製造國貨所必須仰賴者，亦多增稅，是則製造家已負重稅，則國貨之成本必高於洋貨，而其售價自不得不高。國貨價高，消費者必舍此而取彼，可無疑也。即使洋貨之成本亦重，售價亦高，但因舶來品之外觀優美，國貨之銷路終不免爲其所奪。故加稅之結果，匪特不能保護本國之實業，反而助長洋貨之銷場，不知政府當局何以出此政策？

再從本國之出產品方面言，如欲其運銷各國，與人競爭，必須豁免關稅，或減低稅率，使其售價可低，銷路得廣。然一檢新稅則，除茶，棉，襪，綉貨，綢緞，外國錢幣，金銀，書籍報紙圖表，容器及包裝用具，草帽，辮髮網，髮綿，傘等十一種外，匪特不免，反而加稅。縱云有時爲保存原料，不得不如

此，但亦當分辨等級與先後，安可一律照加？及稅額已增，售價自不得不昂。售價愈昂，銷路愈滯。銷路滯，則稅收亦減。故增加國產輸出之稅率，無異立心摧殘國產也。茲將新舊稅率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海關征收國產貨稅新舊稅率之比較

國產品	單位	舊稅則	附加	新稅則
灰絲	每担	二・五〇〇〇關兩	一・二五〇〇關兩	七・五〇〇〇關兩
乾蛋	每担	一・五〇〇〇	〇・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冰凍蛋	每担	〇・二五〇〇	〇・一二五	一・五〇〇〇
鮮蛋	千個	〇・二八〇〇	〇・一四〇〇	〇・六四〇〇
皮蛋鹹蛋	千個	〇・三五〇〇	〇・一七五〇	〇・六六〇〇
桐油	每担	〇・三〇〇〇	〇・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棉餅	每担	〇・〇三五	〇・〇一七五	〇・〇五五
蠶豆豌豆	每担	〇・〇六〇〇	〇・〇三〇〇	〇・一五〇〇
綠豆赤豆	每担	〇・〇六〇〇	〇・〇三〇〇	〇・一八〇〇
山羊毛	每担	〇・一八〇〇	〇・〇九〇〇	一・四五〇〇
綿羊毛	每担	〇・三五〇〇	〇・一七五〇	二・〇〇〇〇

查民九北京財政部曾允滬商之請求，凡機製國貨呈准有案者，輸出外洋，得免納稅。十三年另定新制，稍加限制，凡享免稅特權者，以紗布，呢絨，機器，教育用品等國貨爲限，並須提出保單或保證金，方可允准。據此，則國貨之輸出外洋，已受限制多矣，孰謂今之新稅則限制更多乎？提倡國貨，保護固有生產事業應如是乎？

關稅自主之結果如此，其次再言釐金。按釐金爲通過稅（對於國內水陸交通出入通行之貨物而征收之稅）之最重要者，起源於洪楊之役，（咸豐三年公歷一八五三）迄今已七十餘年矣。始作俑者爲江蘇布政使雷以諴氏。蓋其時因餉糈無所出，窘迫萬狀，乃於揚州附近之仙女廟倡行征收釐金。原擬亂事平定後即行裁去，不料此項稅捐歲有的款，大有利於國家之財政，故亂事雖平，而釐稅仍舊征收。年復一年，遂成一種牢不可破之稅制。爾後各省相繼仿行，以應一地一區之需要；而中央政府亦以收入甚鉅，對於各省任其隨意征收，不加限制，亦不頒布統一之稅則，以爲標準。所有課稅準則之訂定，以及課稅物品之選擇，均受各省指揮。以故錯綜複雜，莫可究詰；而苛稅虐民，更不可勝言也。

查前清所謂釐金者，即值百抽一之稅也。但各省任意更改，以致稅率極不一致，名目尤爲混雜。以言稅率，有自百分之一・五至百分之一〇者。以言名稱，有(一)坐釐（專就行舖征收，視其收入多寡而定征收之數；）(二)行釐（專就過境貨物征收；）(三)稅捐（專令商店的買貨之家照所買價值抽百分之一；）(四)貨釐（專就某一種貨物征收；）(五)統稅或統捐（貨物一次征足，以稅經過他局時祇受檢查，不再納稅；）(六)產銷捐（專就出產地與銷售地征收；(七)鐵路貨捐（專

就火車通過貨物征收；）（八）落地稅（保洋貨到內地卸貨後抽收之稅；）（九）山海捐（山海出品之稅；）（十）認捐（製造商不甘受局卡之留難勒索自赴捐稅處預先認定稅額；）（十一）包捐（與本業無關之人而與捐稅處訂立認捐之條件者；）（十二）餉捐（即充軍餉之一種釐金）……等，可謂複雜極矣！但其貽害工商業，榨取人民之金錢，損失國庫之收入，則一也。茲將十七年度財政部調查全國釐金局卡之結果列表如次，以見一斑：

民十七年度各省釐金狀況之統計

省別	局卡數	所征貨物種類	原定稅率	現行稅率	原有比額	現加比額	十六年度全年收數
江蘇	七二	百貨			十、九九五、四六九元		六、八二四、九七四元
浙江	九二	百貨			五、九〇五、四八六	三、六六六、九八九元	五、二四四、八四三
安徽	三七	百貨			二、三〇一、二九四		一、〇四七、三八〇
山東	一四	百貨	值百抽一		二七五、八六四		
福建	四〇	百貨			三、六〇三、八九九		一、一〇二、一一〇
廣東	一二五	百貨	值百抽一至一·五		四、一六〇、〇〇〇		五、二五二、二六〇
廣西	一七	百貨			一、四六二、六〇三		二、六九八、一五二
湖北	三三	百貨	值百抽三		九、二四四、一六四		三、〇〇六、三三二
湖南	三六	百貨			三、五一八、九九一		三、五一一、一五五
河南	三一	百貨	值百抽二·五		二、一〇六、三三九	二、六六九、九〇四	八四八、二六四
陝西	三七	百貨	值百抽五		一、五二四、九〇〇		一、五五五、八四七
江西	五一	百貨			三、七七七、二四四		二、七四三、五三三
雲南	四四	百貨			四七二、一二三	一五二、〇〇〇	一八一、九六九
四川	三三	百貨	值百抽二·五		六五六、一〇七	二九七、一一九	四六四、一一三
貴州	四一	百貨			八六七、六〇三		一、〇六〇、九一七

新疆	一七	百貨	值百抽三、四		一、四三二、八七五	五〇七、〇三六	一、四三二、八七五
綏遠	五〇	百貨	值百抽二、五		一、一五九、九一九	一四二、二三〇	一、〇三五、四四四
熱河	一四	百貨	值百抽一至一・五		一、三二一、一九八		九七〇、六九八
察哈爾	一五	茶			三五六、二七〇		七四、三三五
寧夏	九	百貨	值百抽五		六〇二、〇〇〇	八一、八二〇	二六〇、四〇三
山西	三二	統稅	值百抽二		一七六、三九〇		一、一七三、一三九
河北		統稅	值百抽二・五		一、二八一、六九五		一、二四八、六九四
遼寧					六、六四〇、〇〇〇		
吉林	四五	產銷稅	值百抽二		三、六一四、九七三		四、二二四、九七六
黑龍江	三六	產銷稅	值百抽二		二、三三八、一四九		三、六七〇、一五五
甘肅	四三	統捐	值百抽五		九七〇、六四一		四九六、九五〇
合計	二五四				十七、四四四、四〇七	七三一、〇八六	五〇、一四三、八六七

說明：1. 原定稅率一欄，有數省或沿用前清舊稅率，或因其稅率種類參差不齊，難得一適當標準數目，故從略；2 現行稅率一欄，多數省分均依照原稅率，故從略；3. 現加比額一欄，多數省分均依照原有比額，故從略。

各省釐金局卡之數既如此之多，而所抽稅率又極錯雜，稅吏復貪婪無度，結果商工業之受其剝削蔽榨摧殘者，自必不少也。不特如此，且其影響所及，足使國民革命不能成功，為害之烈，更可想見。故國民政府主席通電云：「……釐金為我國近數十年來病商病民之惟一秕政，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早思實行裁廢，以種種障礙，延緩至今，不僅增加民衆之負擔，阻害農工商業之發達，尤為敗壞政治之巨敵，貪污官吏之總源。一般辦釐金者，皆視中飽為故常，以敲剝為能事，無數人員，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悉由侵蝕國家之收入，吮吸人民之脊血而來。乃至握有政權之同志，以所識窮乏者得我之一念，亦不恤率獸食人，為萬惡之藪。是故釐金不廢，吏治決無由澄清，人心決無由改正，民生主義決無由實現，國民革命決無由完成。……」

釐金之害何以如此重大？一言以蔽之曰：「稅吏之貪污」也。因其

貪汚，故「每每吹毛求疵，留難勒索，或指爲貨與單不合，或指爲權量不符，苛擾百出，以遂其中飽之私。」此種「留難需索，營私舞弊」之釐金，實爲「中外商民同所詬病，」故早有倡言裁撤之議。計最初提議裁釐者，爲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所訂之中英馬凱條約；當時約中規定中政府須將釐金（子口半稅亦在內）裁去，然後關稅得按百抽十二．五，以爲補償。其後中英商約，中日商約，中葡商約，均有類似之規定。約言之，即裁釐後進口稅可由切實值百抽五增加至切實值百抽十二．五；出口稅可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七．五；不出洋之土貨得課產銷兩稅；機器貨物得課出廠稅，稅率百分之十。凡此所增收入，皆可抵補釐金之損失。以理言之，宜早日實現矣。然所以遷延至今者，蓋有種種原因：（一）全國依賴釐金吃飯者，約有一百六十萬人之衆，一般人之視釐金，已不爲稅，而爲一種職業，故裁釐後，此一百六十萬人將立時失業，社會上無法處置，必發生重大之問題；（二）一般劣紳及地方官吏，甚至小軍閥如營長，團長……等，皆視釐金爲圖利之所，裁釐後，彼輩知無利可圖，故多從中作梗；（三）釐金向由各省征收，而關稅則爲中央之收入，以中央之增收，謂可抵補各省之損失，各省皆懷疑觀望，不肯實行。而列強明知此種實情，故以「裁釐」爲「加稅」之交換條件。此所以討論裁釐，歷二十餘年，而迄未實行者也。國民政府成立後，深知此種稅政惡劣之荼毒，非根本剷除，不足以言發展國民經濟，爰採用革命手段，決於十六年九月一日實行裁釐，並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九條。惟該條例公布後，往日一般恃釐金爲生之軍閥官僚，甚至劣紳等，皆從中作梗，故不能如期實行。後於十七年組織全國裁釐委員會，議決裁撤國內通過稅施行大綱。並定十八年上半年分期裁釐，亦無效。乃改定十九年雙十節起，實行裁釐，又爲軍閥勢力所阻。惟釐金既爲「萬惡之藪，」自非裁撤不可；因此全國商民之呼籲，較前更劇。而財政部鑒於全國民氣之激昂，亦不得不犧牲各常關，復進口稅，子口稅，鐵路貨捐，郵包稅等，每年九千九百三十六萬元之收入，毅然決然於二十年（一九三一）元旦實行裁釐。就今日觀之，裁釐之舉，確已實行；惟釐金變相之稅捐或含有通過稅性質之稅捐是否「永遠廢除，」則殊難令人無疑。故諸青來氏有言曰：「……裁釐之舉，業已宣布實行，則凡有通過稅性質與釐金相類似者，當然一律汰除。即如關稅中之復進口稅，子口半稅，五十里內外常關等，均已裁去，以其有通過稅性質也。土貨出口，本有出洋與否之別，不出洋者，乃由此口轉往彼口，僅通過於國內。新稅則頒行後，對於轉口貨仍須按照舊稅則征收。關稅中之類似釐金者既多裁去，轉口稅獨囊保留，自相牴牾，莫此爲甚！……」由此可見土貨之受桎梏，依然如故，發展國民經濟實未易言也！

中國稅則向採利益主義，不採能力主義，與社會政策之稅制實相背馳，非改革不可。所謂利益主義者，即謂人民納稅之標準，以政府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爲衡，政府之保護，於人民有利益，人民之納稅，即爲保護利益之代價。準此，人民納稅之標準，一以人民需要政府保護之程度如何，及政府保護人民之程度如何而定。演繹此義，則今之軍閥橫行國中，無需政府之保護，皆可不納稅；而一般弱小民衆，無一兵一卒之勢力，故不得不盡力納稅，以求政府之保護。國家課稅如此，安得謂爲「公平？」此種「利益主義」之稅則，除中國外，實所罕見也。蓋現代各國之征稅，多採用「能力主義，」即課稅之標準，不以各個人所受政府保護之利益多少而定，全以各個人納稅能力之大小爲衡。正如醫生之治病，對於富者可取數百金或數千金，而貧者則僅取一二元或完全免費，惟診治之方，決不因貧富而異其術也。征稅如此，故謂之「能力主義。」

「能力主義」之稅制，其重要者有二：(一)爲征收所得稅；(二)爲征收遺產稅，而其稅率則均採累進稅之稅率，蓋必如此，方符「能力主義」之原意也。中國之採用此種稅制，倡議於前清末年，惟所得稅條例終未頒行。至民國成立，國庫益困，財政部乃決議籌辦所得稅，於三年一月頒布條例二十七條，是爲改革之始。當時財政部呈辦所得稅之理由，謂有四端：(一)所得稅採累進稅制，可以重富者之負擔，而補諸稅之缺點，是爲合於稅法平均之原則，(二)所得稅取賦稅普及之原則，凡一般國民隨所得金額之大小，咸有納稅之義務，非各稅局於一部者所可比；(三)所得稅之征收，得視財政之豐絀，以定稅率之高低，是合於賦稅伸縮之原則；(四)所得稅既普及於全體，復用累進法以賦課之，則其收入之額，必較他稅爲巨，是合於賦稅能多得之原則。至其課稅之範圍，稅率之等級，免稅之條件……均有詳細之規定。惟條例頒布後，未見實行。四年八月，財政部復呈准公布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擬先從官吏議員及大商業等項入手辦理，但亦未果行。九年九月財政部乃特設所得稅籌備處，積極籌備開辦此稅。至十年一月，財政部又公布所得稅分別先後征收稅目清單，並令行各省財政廳，將民國四年呈准之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廢止。由是京內外官俸所得漸次有舉行征稅者，惟法人所得則因各省商會通電力爭，迄未實行。十一年二月，財政部再呈請設立所得稅委員會，由教育界，商會，以及財，教，農商三部各推派委員組織之，督促進行，以資推廣，將其所收之稅款，分別撥給教育七成，實業三成，不得挪作別用。然政局多變，此事亦無成效。及國民政府成立，乃於十六年八月頒布所得捐征收條例六條，略含能力稅之意味。惜其適用之範圍，僅限於官吏之薪俸，而用途又僅限於黨費，故就嚴格方面言之，仍不能謂爲「所得稅」也。十八年一月財政部爲因時制宜起見，特將

從前頒布之所得稅條例重行修正爲所得稅條例草案，全文計二十八條，雖尚未正式頒布實行，但就其要點言，似較從前所定者爲適合：第一，法人所得改爲累進稅率；第二，國債所得一律征稅；第三，課稅起點酌量提高；第四，個人所得改定計算方法。蓋從前條例規定法人所得統按千分之二十征稅，係採比例稅率，改累進稅率，自較合「節制資本」之意。從前規定免征國債所得，係當時獎勵之意；今國債日增，且大都入於資本階級之手，征收所得利息之稅，自可符「節制資本」之義。從前規定五百元以下免稅，係按當時之社會生活程度而定；今生活程度既繼續增高，自不能不提高課稅起點，以謀免除下級人民納稅之痛苦。從前對於個人所得之計算方法，並未扣除人生不可或缺之費用；今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以及扶養家族各項費用，自可予人民以自謀其生活安全之機會。惟修正之條例亦有未安善者，即所得不分由工作而來之「勤勞所得」與由資本而來之「不勞而獲」是也。按現時各國施行之所得稅制，大都對於「勤勞所得」之稅率輕，對於「資本利潤所得」之稅率重。蓋不如此，不足以調劑貧富之懸隔，消滅階級之鬥爭。獨中國所定之條例對於「勤勞所得」仍課以較重之累進稅率，對於「資本利潤所得」反課以較輕之累進稅率，是誠大惑不解者也。所得稅之根本精神，原在厚取於有產階級而薄取於無產階級，今不分「所得」之來源，豈能表現其精神乎？

至於遺產稅（財產稅）雖其「節制資本」之作用與所得稅等，然在中國則無所聞。有之，當自民國四年始也。在四年夏，總統府財政討論會議有遺產稅之擬訂，旋經提出草成草案十二條，經參議院修正通過。大旨謂各國遺產稅法，雖輕重不同，大都不外兩種原則：（一）近親所納遺產稅，應比遠親爲輕；（二）遺產之大者，所納稅應比遺產之小者爲重。吾國遺產稅亦宜照此兩種原則辦理，而創始之初，似宜視各國爲輕云。然此案雖通過，而財政部迄未舉辦。至十八年一月，國民政府財政部始將以前草案加以修正，成遺產稅暫行條例十四條，較之前時不同者有四點：（一）親生子同征遺產稅；（二）妻女與親生子同等；（三）課稅等級按承襲親疏；（四）征稅起點酌量提高。惟迄今尚未見施行也。

遺產既非一己勞力之所得，國家征收遺產稅，不但可以增加財政之收入，且可革除依賴之惡習，養成獨立之風尚，故近世各國莫不認爲良稅之一也。惟吾國之社會組織，向爲宗法勢力所支配，大家小戶，悉以家族爲主體。所有財產，多署堂名別號，父子相傳，既無須改名易戶，自毋庸輾轉登記，此實爲征收遺產稅之一大障礙。十數年來不克舉辦者，良非無因。適今之條例尚優待「合族義莊」之宗法殘留勢力，不亦多予一層保障乎？奈何不思之甚耶？

中國政府對於能力稅之征收如此不力，則國家歲費必從他方取之矣。當中國政府當局往往避難就易，能力稅既如此難辦，勢必轉而多征各種消費稅也。縱云消費稅中有關係民衆生活者，多征後有莫大之影響；但中國政府向不知民衆生產爲何事，自無暇顧及此焉。今請以鹽稅爲例言之。

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富者不能多食，貧者亦不可或缺，無論男女老幼貧富貴賤，其所消耗之量，均相差不遠。故國家征收鹽稅，幾與人頭稅相埒，而其巧妙不着痕跡，較人頭稅尤過之，宜乎近世學者多斥爲惡稅也。所以英，比，瑞典三國，乃採無稅主義，其顧念民生，一致於此。中國向以鹽稅爲歲入之大宗，目前自難遽廢，第其稅率之參差，征收之紊亂，則非早行改革，無以解除民生之疾苦。

歷年鹽稅收入之統計

年次	稅收總額	年次	稅收總額
民二	一九、〇四一、二〇〇元	民八	八八、八三三、三〇〇
民三	六八、四八三、三〇〇	民九	八〇、〇三三、四〇〇
民四	八〇、五四三、四〇〇	民十	七四、八八七、一〇〇
民五	八二、〇五四、八〇〇	民十一	九九、一〇六、七〇〇
民六	八二、三四五、八〇〇	民十二	八〇、三五六、七〇〇
民七	八八、五九四、七〇〇	民十三	七九、七八八、八〇〇
民十四	九八、八三五、六〇〇	民十八	一〇六、七七二、七〇〇
民十五	八一、〇五四、六〇〇	民十九	一三〇、八六一、六〇〇
民十六	八二、八六六、三〇〇	民二十	一五六、九七五、〇〇〇
民十七	六〇、五五四、五〇〇		

在清宣統元年以前，鹽稅收入之行政，由各省政府執行之；其行政區域及稅率則由中央訂定。乃官商朋比爲奸，百弊叢生，以故中央之鹽稅收入，從未有超過一千三百萬兩以上者。後中央籌議改革鹽政，擬根本肅清積弊，定全國稅率劃一之法。乃革命軍起，清室云亡，此事亦無成議。及民國肇興，以鹽稅爲歲入之大宗，非先將全國稅率均而一之，無以樹改革之基礎，遂於二年十二月由財政部呈准頒行鹽稅條例十三條，爲均稅之預備，定全國鹽稅每百觔爲二元五角。惟各省稅率相差懸遠，恐難驟然施行，於是乃劃定區域，以爲推行之次第。及七年三月，復公布修正鹽稅條例七條，稅率改爲三元。除此以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征收鹽稅。自是以後，各省鹽稅，化散爲整，化繁爲簡；所有引地稅，以及清代之雜款，包課銀，加課，紙紅贓，將軍養廉，內閣飯銀，庫養，參庫，河工銀，部翰餘等煩雜之名目，一概取消，併爲正稅一項征收。由是鹽稅漸趨劃一，私鹽漸減，稅收亦增。迨八年以後，軍閥混戰，各省軍費無所出，遂相繼截留鹽稅；截留不足，復擅增鹽稅。川，湘作俑於前，贛，鄂仿行於後，蘇，浙諸省亦先後

效尤；或曰加價，或曰食戶捐，或曰軍事協餉，名目紊繁，俱足破壞稅制，違背條例。以人民有限之負擔能力，而供軍閥無窮之需征，試問將何以堪？及其結果，必使人民逃避重稅，購食私鹽，而官鹽之減少銷額，自不待言矣。玆將各省鹽稅稅率暨各種附加捐列表如次，以見一斑。

近二十年來各省鹽稅增加額之比較

省區	一九〇九年每担稅額	一九二八年每担稅額 正稅	一九二八年每担稅額 附稅	一九二八年每担稅額 合計
福建	—元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六·〇〇元
安徽	一·五〇	三·〇〇	五·六八	八·六八
廣東	一·二五	二·五〇	六·五二	九·〇二
廣西	一·二五	二·五〇	一·九〇	四·四〇
浙江	〇·八〇	七·八〇	二·〇〇	九·八〇
江西	—	二·五〇	六·〇〇	八·五〇
湖南	—	二·〇〇	七·五〇	九·五〇
湖北	—	三·〇〇	四·八三	七·八三
江蘇	一·五〇	一·六一	四·七五	六·三六
河南	一·二七	二·五〇	五·〇〇	七·五〇
直隸	〇·七五	二·六八	四·五〇	七·一八
奉天	〇·五〇	二·〇〇	四·七五	六·七五
平均	一·一二	二·八三	四·七九	七·六二

全國現行鹽稅率及附加稅捐一覽表（十七年十二月調查）

行鹽區域	岸別	鹽類	每担稅率	附加稅捐名額
長蘆	舊京兆大興宛平等廿縣及采育營		三·〇〇元	產捐〇·五〇、銷捐一·〇〇、加征產捐一·〇〇
	河北天津青縣一百零一縣		三·〇〇	產捐〇·五〇、銷捐一·〇〇、加征產捐一·〇〇
	河南安陽武安五十二縣		三·〇〇	產捐〇·五〇
	永七盧龍等七縣		三·〇〇	產捐〇·五〇、銷捐一·〇〇、加征產捐一·〇〇
	河南汝光十四縣		三·〇〇	捐產〇·五〇、車捐〇·五〇
	河北平定壽陽十七縣		二·七五	
	河南覃孟八縣		三·〇〇	
	口北察哈爾張北多倫十四縣		三·〇〇	

	口北熱河承德灤平十五縣		五·〇〇	
	通商口岸	精鹽	不一	產捐〇·五〇、銷捐一·〇〇、加征產捐一·〇〇
		漁鹽	〇·五〇	
東三省	奉天瀋陽開原五十六縣		六·〇〇	
	吉林長春吉林三十九縣		六·〇〇	
	黑龍江龍江龍州三十九縣		六·〇〇	
	熱河承德灤平十五縣		六·〇〇	
	通商口岸	精鹽	不一	
		粗鹽	二·二五	
		漁鹽	一·〇〇	
		滷塊	一·二〇	
		皮硝	一·〇〇	
山東	山東歷城長清八十三縣		二·五〇	八厘加價〇·八〇、偵緝費〇·一五、臨時軍費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河南商邱虞城九縣		二·五〇	八厘加價〇·八〇、偵緝費〇·一五、臨時軍費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江蘇銅山沛縣五縣		二·五〇	八厘加價〇·八〇、偵緝費〇·一五、臨時軍費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安徽宿縣渦陽二縣		二·五〇	八厘加價〇·八〇、偵緝費〇·一五、臨時軍費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山東臨郯沂費四縣		二·〇〇	
	山東日照莒縣二縣		〇·六〇	
	山東掖縣昌邑十八縣		〇·六〇	
		漁鹽	〇·三〇	
	日本	食鹽	〇·〇五	
	日本	工業用鹽	〇·二〇	
	通商口岸	精鹽	不一	軍費一·五〇
	青島	工業用鹽	〇·二〇	

	青島	食鹽	〇·六〇	
	朝鮮		〇·三	
	香港		〇·二〇	
		皮硝	〇·二〇	
河東	山西安邑解縣四十四縣		二·五〇	
	山西岢嵐嵐縣三十二縣		二·五〇	保運費每單(三百担)六〇〇·〇〇
	陝西朝邑郃陽三十五縣		二·五〇	保運費每單三〇〇·〇〇、食戶捐每單三〇〇·〇〇、報效捐每單七五·〇〇、附加費每單三七·五〇、加價費每單四五·〇〇、票底費每單三·〇〇
	河南陝縣靈寶二十四縣		二·五〇	保運費每單三〇〇·〇〇、食戶捐每單三〇〇·〇〇、報效費每單五〇·〇〇、附加費每單三七·五〇、加價費每單四五·〇〇、票底費每單三·〇〇
	河南鞏孟八縣		二·五〇	
兩淮(淮南)	湘岸長沙湘陰五十六縣		場稅三·〇〇	
			岸稅一·五〇	
	邊臨安石六縣		場稅三·〇〇	
			岸稅二·五〇	
	鄂岸宜昌鄂城二十八縣		場稅三·〇〇	
			岸稅二·五〇	
	鄂西襄陽棗陽三十縣		場稅三·五〇	
	西岸南昌新建五十八縣		場稅三·〇〇	
			岸稅一·五〇	
	建岸南寧宥城五縣		五·〇〇	
	皖岸銅陵蕪湖一十八縣		場稅三·〇〇	
			岸稅一·五〇	
	滁來全三縣		場稅三·〇〇	

			稅〇·七五	
	江寧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		二·二五	蘇省補助省款加價〇·五五、教育費〇·〇九、恤商費〇·二〇、蘇省善後公債加價〇·二〇、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儀徵		二·〇〇	蘇省補助省款加價〇·四五、恤商費〇·一五、蘇省善後公債加價〇·二〇、軍用費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青陰沙		二·〇〇	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江都天長		一·七五	蘇省補助省款加價〇·五五、教育費〇·〇五、恤商費〇·二〇、蘇省善後公債加價〇·〇二〇、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東台寶城阜寧通縣如皋海門		一·七五	蘇省補助省款加價〇·五五、教育費〇·〇五、恤商費〇·二〇、蘇省善後公債加價〇·二〇、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泰興揚中興化泰縣高郵寶應		一·七五	蘇省補助省款加價〇·五五、教育費〇·〇五、恤商費〇·二〇、蘇省善後公債加價〇·二〇、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東台輕銷		〇·七〇	軍用加價〇·五〇、軍費〇·七五
		精鹽	〇·八四	
		漁鹽	〇·二〇	
兩淮(淮北)	皖北泗縣盱眙等十九縣		三·〇〇	附加〇·五〇、軍事捐〇·二〇、軍費一·五〇、銷稅一·五〇
	河南汝光四十縣		三·〇〇	三河尖附稅一·四五、軍事費〇·二〇、軍費一·五〇、銷稅一·五〇
	東海沭陽等五縣		二·〇〇	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邳縣宿遷等六縣		二·〇〇	軍事捐〇·〇一五、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山東臨郯費沂四縣		二·〇〇	
湘岸	長沙湘陰五十八縣		一·五〇	鹽岸四·五二、淦岸四·〇二、極邊岸二·五二、教育費〇·八〇、慈善費〇·〇四、路政〇·一〇、另款〇·四〇五、軍費一·五〇
	澧臨安石六縣		一·五〇	仝上
鄂岸	武昌黃梅二十八縣		一·五〇	商販報效費一·五〇、軍政費一·五〇、臨時軍費三·〇〇、軍費一·五〇

	襄陽棗陽三十縣	淮鹽	場稅五·五〇	仝上
		川鹽	場稅一·〇〇	仝上
			岸稅二·五〇	仝上
西岸	南昌新建五十二縣		一·七五	教育基金二·五〇、庫券基金五·五〇、軍費一·五〇、西岸加價一·〇〇
皖岸	懷寧宿松二十縣		一·五〇	皖岸加價一·〇〇、附加捐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滁來全三縣			軍費一·五〇
兩浙	綱地(安徽)廣德績溪七縣		五·〇〇	善後加價〇·四〇、整理加價〇·六〇、省公債〇·二〇、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江西)玉山廣豐七縣		五·〇〇	仝上
	浙江嘉善嘉興二十二縣		五·〇〇	仝上
	肩地杭縣餘杭四縣		二·六〇	善後加價〇·四〇、整理加價〇·六〇、省公債加價〇·二〇、軍用加價〇·五〇、軍費〇·七五
	紹興蕭山		二·二〇	仝上
	杭縣上四鄉		二·二〇	軍費〇·七五
	住地嵊縣上虞百官		二·二〇	善後加價〇·二〇、整理加價〇·六〇、省公債加價〇·二〇、軍費加價〇·五〇、軍費〇·七五
	餘姚	曬鹽	二·一〇	仝上
	鄞奉慈鎮	引鹽	一·五〇	善後加價〇·二〇、整理加價〇·六〇、省公債加價〇·二〇、軍用加價〇·五〇、軍費〇·七五
	象南溫屬	食鹽	一·〇〇	善後加價〇·二〇、整理加價〇·四〇、省公債加價〇·二〇、軍用加價〇·五〇、軍費〇·七五
	處屬	都鹽	二·〇〇	善後加價〇·二〇、整理加價〇·六〇、省公債加價〇·二〇、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台屬	食鹽	一·〇〇	善後加價〇·二〇、整理加價〇·六〇、省公債加價〇·二〇、軍用加價〇·七五、軍費〇·七五

兩浙(松江)	上[illegible]地區場	[illegible]稅鹽	一・〇〇	
	餘姚	[illegible]稅[illegible]	〇・七〇	
	大嵩穿長場	[illegible]稅[illegible]	〇・二〇	
	清泉鳴鶴場	[illegible]稅[illegible]	〇・六〇	
	[illegible]場	[illegible]稅[illegible]	〇・一〇	
	岱山定海場	[illegible]	〇・一五	
	衢山岱[illegible]定海場	漁鹽	〇・一〇	
	閩[illegible]漁口稅	[illegible]	〇・五五	
	閩鹽銷區	[illegible]	〇・五二	
	吳縣無錫常熟上南川		三・一〇	省庫附加〇・六〇、整理公債加價〇・四〇、教育附捐〇・一〇、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江陰武進等縣		二・七〇	全上
	寶山新(減地)上南川(減地)		一・五〇	省庫附加〇・三〇、軍用加價〇・五〇、軍費〇・七五
	上海租界		一・五〇	軍用加價〇・七〇、軍費〇・七五
	崇明		一・〇〇	教育附捐〇・一〇、軍費〇・七五
	常陰沙		二・〇〇	軍用加價一・〇〇、軍費一・五〇
福建	閩侯古田四十二縣		二・〇〇	善後稅二・〇〇
	莆田仙游十二縣		二・〇〇	善後稅〇・七〇
	東獅北竿北礵西洋	漁鹽	〇・五五	善後稅一・四五
	苔菉小埕南竿三沙	漁鹽	〇・五五	全上
	斗帽溪清泗坞下濟	漁鹽	〇・五五	全上
	[illegible]嶼四洋	漁[illegible]	〇・五五	全上
	浙江	[illegible]	一・〇〇	善後稅〇・四〇
	潮汕	[illegible]	〇・七〇	善後稅〇・三〇

	廣州	鹽斤	0·四0	仝上
兩廣(廣東)	廣州		二·五0	附捐0·五0
	思開新及春新陽五十里外		一·三五	
	思開新及春新陽五十里內		0·七五	
	海陸豐五十里外		一·二五	
	海陸豐五十里內		0·七五	
	東江五十里外		一·二五	
	東江五十里內		0·六五	
	橋下閩鹽土鹽		一·三五	
	橋上閩鹽		二·一0	
	橋上土鹽		二·五0	
	平南橫及廣西水運鹽		一·三五	
	路担稅		0·七五	
	惠東		0·三0	
	海南		一·三五	
		漁鹽	0·三0	
		福建鹽斤	二·五0	
		福建鹽斤	0·四0	
兩廣(廣西)	廣西全省湖南貴州雲南邊岸	生熟鹽	二·00	入口鹽包津貼0·五0、京兆局經費0·三0
四川(川南)	自流井濟楚	楚花	一·00	川南附捐、名目甚多、由各駐軍隨地征收、多寡不一、收止靡定、殊難調查、故未列入。
	渠河	計花	二·五0	
	富南	計巴	二·五0	
	犍為	計花	二·五0	
		計巴	二·五0	

地名	類別	數
綦邊	計巴	二·五〇
	邊巴	二·五〇
涪邊	計巴	二·五〇
	邊巴	二·五〇
仁邊	邊巴	二·五〇
永邊	計巴	二·五〇
	邊巴	二·五〇
瑔岸	瑔花	二·一〇
	瑔巴	二·一〇
縱廠納萬	計巴	二·一〇
瀘邊	計巴	二·一〇
	邊巴	二·一〇
涪邊	計巴	二·一〇
	邊巴	二·一〇
永邊	計巴	二·一〇
	邊巴	二·一〇
府河	計巴	二·一〇
南河	計巴	二·一〇
雅河	計巴	二·一〇
瑔岸	瑔花	一·八〇
	瑔巴	一·八〇
東廠府河	計巴	二·一〇
南河	計巴	二·一〇
雅河	計巴	二·一〇

	票岸	票花	一・八〇
		票巴	一・八〇
	雲陽萬楚	計花	一・五〇
	票岸	票花	一・二〇
	大寧巫楚	計花	一・七〇
	票岸	票花	一・二〇
	井仁票岸	票花	一・六〇
		票巴	一・六〇
	鹽源票岸	票巴	一・五〇
	奉節票岸	票花	一・四〇
	資中票岸	票花	一・六〇
		票巴	一・六〇
	開縣票岸	票花	一・二〇
	彭水票岸	票花	一・二〇
	鄧關票岸	票花	一・五〇
		票巴	一・五〇
	大足票岸	票花	一・二〇
		票巴	一・二〇
	惠縣票岸	票花	一・二〇
	萬縣票岸	票花	一・二〇
四川（川北）	射蓬	引花	一・六一
		引巴	二・〇〇
		票陸花	一・一〇
		票陸巴	一・三

川北附捐名目亦不下十數種、故未悉錄。

射洪	系水花	一·五一
	系水巴	一·四一
	系陸花	一·一〇
	系陸巴	一·一三
	系水花	一·一三
	系水巴	一·四一
三台	系陸花	一·一〇
	系陸巴	一·一三
中江	系陸花	一·一〇
	系陸巴	一·二〇
南部	系陸花	一·〇四
	系水花	一·〇四
樂至	系陸花	一·一〇
	系陸巴	一·一三
簡陽	引巴	一·〇四
	系陸花	一·四七
	系陸巴	一·四七
	系水花	一·四七
	系水巴	一·四七
蓬溪	系陸花	一·一〇
	系陸巴	一·一三
綿陽	系陸花	一·一〇
	系陸巴	一·一〇
蓬中	系陸花	一·〇七

省別	區域	鹽類	價格	附註
雲南		票陸巴	·一三	
	西號	票陸花	一·〇七	
		票陸巴	[illegible]	
	南鹽	票陸花	一·〇四	
		票陸花	一·〇七	
		票陸巴	一·一二	
	磨黑區	挖心鍋	三·七〇	軍餉捐一·〇〇
	白井區	筒鹽	三·七〇	仝上
	黑井區	鍋鹽	三·〇〇	仝上
		鍋鹽	三·五〇	仝上
		鈀鹽	四·〇〇	仝上
	邊岸		二·〇〇	
	孟丁		一·五〇	
	勝利近邊		一·〇〇	
	勝龍補邊		〇·一〇	
花定	漳縣岷縣隴西臨潭伏羌等	凍鹽	二·二〇	食戶捐〇·六〇
		礦鹽	二·二〇	仝上
	南鄉蘭州等處	蒙鹽	五·〇〇	食戶捐一·〇〇
	湟源等處	青鹽	三·〇〇	仝上
	平固天水等處	蒙紅青惠浪等鹽	二·六〇	食戶捐按鹽稅五成征收
			五·〇〇	仝上
	陝西鳳陽漢中等處	蒙紅青惠倉浪等鹽	二·六〇	仝上
			五·〇〇	仝上
	[illegible][illegible]鎮長道鎮松縣禮縣等	水鹽	一·七五	食戶捐〇·三七五

	甘肅蘭州西寧漢中等處	青鹽	四·〇〇	食戶捐一·〇〇
	蘭州隴東襄中中衛陝中等	紅白鹽	一·〇〇	食　捐一·〇〇
	蘭州隴南隴西等處	哈鹽	二·〇〇	仝上
	蘭州隴西隴南狄道等處	白土鹽	二·〇〇	食戶捐〇·五〇
	甘肅隴東西平涼陝西南鄭等	花鹽	三·〇〇	食戶捐一·〇〇
晉北	晉北平定壽陽十四縣	蘆鹽	二·七五	食戶捐〇·八〇、產地捐一·〇〇
	黃河榆林橫山十四縣	花馬池鹽	二·〇〇	食戶捐〇·五〇
	本省中南北宗艾台各縣	土鹽、蒙古白鹽	一·五〇	
	寧綏及黃河東岸	吉蘭泰鹽	一·五〇	食戶捐〇·五〇
	本省中南路五台盂縣十縣	土鹽	一·二五	
	離石中陽六縣	陝北土鹽	一·〇〇	食戶捐〇·五〇
口北	綏北多倫等十五縣	青鹽	二·〇〇	熱區行政捐〇·七五、察區食戶捐一·〇〇、熱區食戶捐一·〇〇、附徵担馱捐（每車〇·四〇）
		白鹽	一·五〇	熱區行政捐〇·七五、察區食戶捐一·〇〇、熱區食戶捐一·〇〇、附徵担馱捐（每車〇·四〇）
		土鹽	一·五〇	熱區行政捐〇·七五、察區食戶捐一·〇〇、熱區食戶捐〇·四五、附徵担馱捐（每車〇·四〇）
	豐鎮涼城六縣			熱區行政捐一·〇〇、察區食戶捐一·〇〇、熱區食戶捐一·〇〇、附徵担馱捐（每車〇·四〇）
	承德灤平十五縣			仝上
	晉北	青土鹽、白鹽	二·〇〇	

觀察上列二表，可見中國鹽稅稅率之差異，竟多至三十餘種；而其附加捐稅之繁雜，竟有如四川各地不易列舉者。此不獨省與省異，縣與縣異，甚至一縣之中，此村與彼村亦復不同。故謂中國鹽稅爲最複雜，最不公平之稅，亦無不可也。然而中國政府之倡言改革，業經二十餘年，不

特毫無成效，甚至如四川各地之橫征暴斂，至使人民有不能負擔之概，無怪乎四川鹽務代表潘樹烜氏有請求制止之呼籲也

其實軍閥之橫征暴斂，苛征鹽稅，不僅四川爲然，吾人細觀上表，見各地鹽稅之附加「臨時軍費」「兵費」「軍用加價」「軍事捐」「軍政費」……等，即可知有若干「軍閥」已與四川相類似，若合其他稅捐之「分贓」，定必不亞於四川「軍閥」之橫暴也。獨惜各地人民不敢效潘樹烜氏之奮，作嚴正之呼籲，故吾人不甚知之耳。

鹽之正附各種稅捐既如此繁雜，所以衛挺生氏言「……鹽稅的現制，是代表很長久的不清明政治的歷史，一天不改革，一天表現我們中華民族政治上缺少能力。這一點是我們極大的汚點，政治上極大的恥辱，很値我們革命同志的注意。」衛氏所謂「注意」自不出改革之一途，所以一般「革命同志」亦極言改革鹽政之必要，因此乃有三十九條鹽法之公布（二十年五月）。

鹽法公布後，吾輩處在民衆之立場者，固甚盼其能切實施行，可如國民會議代表洪陸東氏之所言「……施行新鹽法，有增加四千七百零五萬之望，而人民又可食賤價之鹽……」無奈「革命同志」多不注意，故「政治上極大的恥辱」仍未能澈底洗刷也。不特新鹽法不切實施行，「……不得重征或附加。」而在今日觀之，食鹽復因金貴銀賤，賠款不敷支配，不得不一律加增附稅三角矣。試予不信，請一觀財政部通令各鹽務機關之命令可知。故中國鹽稅匪獨無減輕或豁免之望，並若銀價更跌，實有再增之虞。中國政府對於鹽稅既「上下交征，」則所謂改革云者，亦不過求其增加稅收而已，豈眞「設法免除民生日用品之稅，以輕民衆之負擔」故？

與鹽稅之弊實相等，而其紊亂錯雜較鹽稅尤甚者，尙有田賦一種。考中國之田賦，其性質頗與歐美之土地稅相似，惟其款目之繁多，征收制度之不一，則又非土地稅簡單之可比也。中國田賦之納稅者及負擔者雖爲地主，但其中有所謂地丁，漕糧，租課，差徭，墾務，雜賦，附加稅等名目；就課稅原則論，地賦爲從地主義，丁賦爲從人主義，漕糧爲從物主義；而隨時加增之賦額，既係因地値糧價之高昂而定，則又爲從價主義；就稅素論，地賦則稅地，丁賦則稅人；就納稅物件論，有納銀兩者，有納錢者，有納實物者，更有以力役服務者；就性質論，有爲稅者，又有爲官租性質者。故中國之田賦，其名雖爲一種土地稅，實則包括土地稅，人頭稅，官業收入等之一種混合稅也。較諸歐美各國之土地稅，實複雜多矣。

中國田賦雖如此複雜，但其中爲正稅者，僅有地賦與丁賦兩種，合併稱之曰地丁，其餘均爲額外之征收，大半爲地方官吏所中飽。民國以來，雖陸續歸併，祇存數種名目，然其剝削人民，則無少減，最甚者，莫如雜

賦及各種附加稅也。茲將各省現行之田賦種類列表如次，以見一斑：

各省現行田賦之種類

省區	田賦種類
江蘇	一、地丁 二、漕糧（屯米） 一、租課 四、荒價 五、蘆課 六、附加稅
浙江	一、地丁 二、屯糧 三、抵補金 四、荒價 五、雜賦 六、附加稅
安徽	一、地丁 二、雜賦
河北	一、地丁 二、漕糧 三、租課 四、荒價
遼寧	一、地丁 二、租課 三、雜賦
吉林	一、地租
黑龍江	一、地租 二、租課
河南	一、地丁 二、漕糧 三、租課
山東	一、地丁 二、漕糧 三、租課
山西	一、地丁 二、米豆 三、租課 四、雜賦
江西	一、地丁 二、漕糧 三、雜課 四、丁米屯糧加價 五、雜賦
福建	一、地丁 二、糧米 三、籍田糧價
湖北	一、地丁 二、漕糧 三、屯餉 四、租課
湖南	一、丁漕 二、租課
陝西	一、地丁 二、漕糧 三、租課 四、平餘 五、差徭
甘肅	一、地丁 二、糧草變價 三、租課 四、雜賦
新疆	一、地丁 二、漕糧 三、租課
四川	一、地丁 二、租課
廣東	一、地丁 二、米折 三、沙佃沙捐 四、租課
廣西	一、地丁 二、米折 六、租課
雲南	一、地丁 二、秋糧 三、租課
貴州	一、地丁 二、秋糧 三、丁糧折價 四、屯糧 五、租課 雜賦 附加稅
熱河	一、地丁 二、租課 三、放地荒價莊地變價
綏遠	一、地丁
察哈爾	一、地丁 二、租課 三、隨糧帶征款 四、荒價 五、雜賦
寧夏	一、地丁

上表所列，尚屬比較普通之稅目。其實田賦附加稅之名目，不勝其繁雜也。據最近（一九三〇）立法院統計處之調查，田賦種類最多者，共有三十種，而多數均爲附加稅也。例如廣東開平有十二種（內附加稅十種）雲南元謀有十九種（內附加稅十八種，）河北徐水有二十三種（內附加稅二十一種，）湖北隨縣二十三種（內附加稅二十種，）浙江義烏有十五種（內附加稅十三種，）江蘇江浦有三十種（內附加稅二十六種，）其繁雜想而知矣。

至於征收田賦之標準，更不一律，往往省與省異，縣與縣別，而一縣之內，民田民地復與其他土地不同。例如山西之下田，每畝征銀一錢七絲，米一合五勺；江蘇同一下田，每畝征銀九錢，米一升四合七勺，相差九

倍。此或由於南北氣候之不同，征收田賦不能不有差別。但在同一地帶之內，亦未有相同者；如江蘇之蘇松一帶及浙江之嘉湖等處，均較他縣爲高。凡此種種，均足表明田賦稅則之紊亂漫雜。雖曰有三等九級（卽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之定則，究不能據爲公平之標準也。茲將各省民賦田之稅率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各省民賦田每畝稅率高低之比較

省別	征銀		征米或麥		征豆穀或草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最低額	最高額
直隸	〇·〇九一錢	一·三〇〇錢	米一·〇〇〇升	一〇·〇〇〇升	豆〇·〇六八升	四·〇〇〇升
奉天	〇·一〇〇	〇·三〇〇	米二·〇六〇	七·五〇〇		
吉林	〇·一〇〇	〇·三〇〇				
山東	〇·〇三二	一·〇九一	米〇·〇三〇 麥〇·〇三〇	五·六〇〇 〇·四〇〇		
河南	〇·〇二四	二·二七〇	米〇·〇七〇	二·三〇〇		
山西	〇·〇一一	一·〇〇〇	米〇·一五〇	二七·〇〇〇		
江蘇	〇·〇九〇	一·四二一	米一·四五〇 麥〇·〇三二	一九·六〇〇 〇·〇四〇	豆一·四七〇	一九·二六〇
安徽	〇·一五〇	一·〇六〇	米〇·二二〇 麥〇·〇五〇	七·一〇〇 〇·〇八〇	豆〇·〇八〇	〇·九一〇
江西	〇·〇一三	一·一七〇	米〇·一四〇	一〇·七七五		
福建	〇·一六九	一·六二五	米〇·〇一九	二·四七〇		
浙江	〇·一五〇	二·五五〇	米（不及一抄）	一九·〇〇〇		
湖北	折銀二·五四五	二九·七四一	米〇·〇六八	二九·一四八		
湖南	折銀二·〇二四	一九·四〇八	米〇·〇二九	一四·六八〇		
陝西	折銀一〇·五八〇	二七·七三〇	米〇·〇一〇	一〇·一六〇		
甘肅	〇·〇〇二	一·五〇四	米〇·〇三〇	九·一一〇	草〇·三〇〇錢	〇·四六〇錢

四川	〇·〇六六	〇·八九九	折銀七·一〇〇錢	四一·二〇〇錢
廣東	〇·〇九一	二·二四一	米〇·六五〇	二·二六〇
廣西	〇·二四〇	二·二三三	米五·七〇〇	五·五五〇
雲南	〇·〇五五	〇·四六五	米一·八四〇	一五·〇〇〇
				折銀〇·四〇〇錢

中國田賦之種類既如是之繁雜，而征收之稅率又極不一致，加以所征之銀又非普通之銀兩，彼此折合往往不易換算，因之一般貪汚之稅吏，遂從中舞弊，榨取農民。民國以來，略事改革，將各種田賦名稱，按其性質，陸續歸併；復將征收地租改兩爲元，並以銀元爲糟糧價格換算之標準。此外復規定征收費額，較前稍稱簡便。惟中國田賦最大之癥結，在於田畝不清，各種附加稅之毫無限制；以故往往有田無糧，有糧無田，飛灑詭寄，百弊叢生，而附加稅之加增，更使農民不堪其虐！民國三年曾有經界局之設，擬於全國田畝土地大舉測量，作根本整理之計，一方使人民之負擔得以平均，同時又可增進國家之收入，法至善也。乃設局未幾，變亂相尋，中國政府深恐田地丈量，徒滋騷擾，故財政部隨即電令各省，凡已行丈量者，愼重進行之，其未着手者，暫緩辦理。因此，測量田畝土地之舉，遂以擱置。國民政府成立，對於「整理耕地」「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等頗爲注意，蓋欲實行「平均地權」，不得不從此着手也。因於去年（十九年六月）公布土地法三百九十七條，其中關於測量土地及法定地稅額者亦規定甚詳，獨惜其未能切實施行耳。

國民政府既如此注意地政，釐訂此等土地法，地方政府自不能不照樣推行，如設立田畝陳報處（廣東）訂定征收耕地稅章程（雲南），……等，均爲改革田賦之先聲，吾人固甚望其能努力進行，爲一般農民解除疾苦。但事實上儘有與此相背馳者，如浙江省府之取消「二五減租」案，江蘇各縣之增加田賦附稅，……不特不能減輕人民之負擔，反使農民日陷於困苦之境況，此實太可痛惜者也。查禁止苛征田賦，十七年十月財政部已有通令，訂定辦法八項：「（一）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敎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二）田畝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三）忙銀應改爲元，將每畝

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田單與糧串；(四)糟米應改名爲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田單與糟串；(五)忙糟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爲止；(六)各縣征收忙糟，仍用分期啓征法，照舊例辦理；(七)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爲標準；(八)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爲標準。凡現征田賦附稅或畝捐高於上列辦法之標準者，應逐漸低減，使與標準相符；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標準，倘故意抗玩，或更率請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即將該縣縣長撤職懲戒；其在本辦法公布後新增田賦附稅或畝捐者，即使無牴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開征，有違通令。……』旋以各地方政府奉行不力，復頒整理全國田賦辦法五條：『(一)忙糟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二)糧戶完納正賦，應自封投櫃，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櫃；(三)糧戶完納各額，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納而不得串准向官廳告發；(四)征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五)征收官吏在意侵匿或扶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惟中國之田賦相沿已久，積弊已深，欲一時認眞整理，殊非易事，故財政部亦不惜『三令五申，』通飭各地方政府切實辦理，因於十八年一月再通令各地方政府，限制田畝附加稅。然一考實際，則擅行增加田畝附加稅者仍日有所聞，而其理由，竟謂財政部之電令爲『侵越政權。』(江蘇)是知整理田賦確非易事，一般農民已久處於『苛政』之下，惟有輾轉呻吟而已！

以上所述各種稅制——關稅，厘金，所得稅，遺產稅，鹽稅，田賦——之變革，或關係於社會經濟之發展，或影響於民衆之生活。而就其變革之過程觀之，大都無裨於民生，反爲貪污官吏多造機會，是誠出人意料之外者也。玆再就國地兩稅劃分之經過言之，蓋整理財政之道，首在改良稅制；而改良稅制之方，厥爲劃分國地兩稅，使彼此財源確定，支付無虞。中國從前中央與地方之財政關係，不外共款（共同征收稅款）解款（由地方解款歸中央）協款（由中央協款助地方）三種而已。自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秋預備立憲，朝野望治，憲政編查館與資政院乃會奏九年預備之程序，其中有第三第四第五年訂頒國家稅與地方稅之條，是爲國地兩稅劃分之濫觴。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清廷爲清理全國財政，劃分中央地方稅源起見，在度支部設立清理財政處，並於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彙編財政說明書，於稅目之劃分，論列特詳。然其分類，大率就稅目之性質而言，初未議及政費之範圍。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夏劃分國地兩稅之議又起，倡之者爲江蘇都督程德全氏，大意主張凡外債本息及國防各費完全歸中央擔任；而實業教育等行政費則由地方開支。至於稅收，主張由中央征收者，如關稅，鹽稅，及其他間接稅等；主張由地方征收者有如田賦及其他各種之直接稅。是則政費分配與劃分稅款，遂相提並論矣。程氏之議出，贊成者頗不乏人，財政部亦組織特別財政討論會計劃此事，準備於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實行。惜其時袁世凱當國，對於地方自治實非心願，不過爲求表面上之敷衍，提出對「官治」而言之「自治」而已。故民國二年財政部所擬之「國地收支劃分之計劃」，各省多反對之，謂其妨礙地方自治之充分的發展也。

細按民二之劃分標準，實多偏重於中央，對於地方自治之發展，殊無協助之可能，毋怪人多反對之也。此種劃分法，並非按照「國家」與「地方」之需要而分，不過按照「官」與「民」而分耳。民五袁氏憤帝制失敗而死，國會因之得以復活，於是國地收支劃分之議復起，但無具體之結果。民八以後，聯省自治之運動甚劇，湖南，浙江，四川，湖北，江蘇，廣東等省先後制定省憲，對於地方財政多有規定；如浙江省憲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本省對於國家政費之負擔，至多不得超過本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更爲明顯。惟聯治運動之結果，仍不能促成地方自治，

不過爲軍閥造成割據之局面而已。及至民十二，曹錕頒布憲法，對於國地稅之劃分，規定略有不同。計劃歸於國家稅者有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歸於地方稅者有田賦，契稅，其他省稅。而政費之劃歸國家支出者則有外交費，國籍法實施費，國防費，司法費，劃一度量衡費，幣制及國立銀行費，國稅征收費，郵電鐵路國道及航空費，國債償還費，國省財政整理費，專賣及特許費，中央行政費，兩省以上之水利費，移民墾殖費，特種國營礦業費，其他本憲法所定國家事項度支之費；劃歸地方支出者亦有省教育實業及交通費，省財產處理費，省水利及工程費，省稅征收費，省債償還費，省警察費，省慈善及公益費，下級自治費，其他國家法律賦予事項之經費。此種劃分法雖較前爲善，然其憲法不過僅「曇花一現」，越年即被臨時執政府組織令所推翻，故亦未見實行。

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對於劃分國地財政之舉，亦曾兩度行之。第一次在十六年，公布劃分國家稅地方稅暫行條例八條及劃分國家及地方費暫行標準；但實行者僅蘇，浙，皖，閩，贛等省，邊遠區域仍多因變故迹，未克遵辦。第二次在十七年，公布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十一條及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此即現行之國地財政收支之標準也。茲摘錄如次：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國家收入

一、鹽稅
二、關稅
三、菸酒稅
四、印花稅
五、捲菸稅
六、各種通過稅
七、各種特稅
八、各種消費稅
九、沿海漁業稅
十、鑛稅
十一、交易所稅
十二、所得稅
十三、遺產稅
十四、註册費
十五、國有財產收入
十六、國有事業收入
十七、國家行政收入
十八、協款收入
十九、其他收入
二十、國有營業收入

(乙)地方收入

一、田賦
二、契稅
三、牙稅
四、當稅
五、屠宰稅
六、內地漁業稅
七、船捐
八、房捐
九、營業稅
十、市地稅
十一、地方財產收入
十二、地方事業收入
十三、地方行政收入
十四、補助款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十六、地方營業收入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甲)國家支出

一、中央黨務費
二、中央立法費
三、中央監察費
四、中央考試費
五、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六、海陸軍及航空費
七、中央內務費
八、中央外交費
九、中央司法費
十、中央教育費
十一、中央財務費
十二、中央農鑛工商費
十三、中央交通行政費
十四、蒙藏事務費
十五、中央僑務費
十六、中央移民費
十七、總理陵墓費
十八、中央官業經營費
十九、中央工程費
二十、中央年金費
二十一、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乙)地方支出

一、地方黨務費
二、地方立法費
三、地方行政費
四、公安費
五、地方司法費
六、地方教育費
七、地方財務費
八、地方農鑛工商費
九、公有事業費
十、地方工程費
十一、地方衛生費
十二、地方救䘏費
十三、地方債款償還費

上列標準案爲全國財政會議議決公布者，較前此所定標準，或不

無妥善之處。惟中央與地方財政雖經如此之劃分，然亦不免時有軒輊；縱謂財政部有監督地方財政之規定，無如地方政府奉行不力何？即中央財政部亦有自相矛盾者，如各區費之強迫地方政府負担是也。故國地財政之劃分是否即能發展地方自治，既屬疑問，而中央與地方之問題，復依然暴露，是豈中國政治之特色歟？抑亦執政者之好爭權奪利耶？

四五、國債之募借

中國財政收支不適合，其彌補之法，除上述增加稅收外，其次則爲舉借外債或發行公債。惟中國之募借國債，頗與先進各國異趣：第一，先進國無內外債之分，而中國則內外之界限分明；第二，先進國大抵直接募債，而中國之外債均由外國銀行承受；第三，先進國在對外戰爭之際，雖有募集內債之舉，但多設法勸銷，並無強迫，而中國則不免有勒派等情；第四，先進國募債多不指定担保品，而中國則否；第五，先進國之公債（供長期建設之用）與庫券（供臨時之用，必須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償還）大不相同，而中國則區分甚微；第六，先進國還債，在預定期限內任意償還，其稱爲永息公債者，更不明定償還時期，而中國之還債，均用定期定額之法（即分期攤還）；第七，先進國債期甚長，至少須三四十年，而中國則極短，甚至並歷本期間而無之（即預定一期間祇付息不還本）；第八，先進國募債，大抵因非常事變或供某種建設事業之用，而中國則每恃借債爲度日之需；第九，先進國債票市價穩定，便於投資，而中國因政局變遷無常，債票市價亦倏起倏落，認銷債票每認爲投機。凡此不同之點，即中國借債之害也。茲分外債內債述之。

考中國第一次舉借外債，乃在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當時因訂中俄伊犂條約，中國承認賠償俄國損失而無款，乃向英倫銀行借一四三一，六六四鎊二先令，以供此需。自是以後，中國政府每遇財政竭蹶之際，輒不惜向他國借債，雖其條件苛刻，亦不之顧，如指定担保品，聲明債權國之優先權，劃定勢力範圍，承認管理權及各種特權，限制債賠各款存入外國銀行，甚至包含政治作用等，此實中國外債獨有之特色也。

自同治四年開始借英款後，閱二年（一八六七）征討捻匪，需款甚鉅，左宗棠遂派員赴滬向外商借銀一百萬兩。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臺灣事起，閩浙總督沈葆楨又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光緒三年（一八七七）西北亂平，善後需款，疆吏請向匯豐銀行訂借五百萬兩。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創設海軍，向德借款二百五十萬馬克。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興辦要政，向英借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加籌海軍軍費，又向德借款五百萬馬克。總計前後二十二年間，共借外債七次，合銀五七，一八九，一三七元。論其用途，皆爲特別之需，僅光緒四年德國借款移爲頤和園之用而已。茲將各借款列表如次：

中國第一期所借之外債（一八六五——一八八七）

年份	債權國	債額	換算為銀元	利率	担保品
一八六五	英國	一、四三二、六六四磅三先令	一六、四六八、三六七元	?	海關稅及稅票
一八六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	仝上
一八七四	?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仝上
一八七七	英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	仝上
一八七八	德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馬克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	仝上
一八七九	英國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兩	二四、三三〇、〇〇〇元	七%	仝上
一八八七	德國	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	仝上
合計			五七、一六九、三六七元		

就上表觀之，所借外債，多屬英國，利率亦最高，而所有担保則均為關稅收入。此等外債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業已完全償清，是為中國外債之第一期。

中國第二期之外債，多與中日戰爭有關。如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因朝鮮亂作，戰端驟開，餉務無所出，乃向匯豐銀行訂借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合公砝浮銀一千萬兩。翌年（一八九五）戰事擴大，需款更多，復向匯豐銀行再借三百萬鎊。中日戰爭終了，中國須賠償日本二萬萬兩，加以贖欵之利息，威海衛日本駐軍之費用，及收回遼東半島之代價，總數不下二萬五千萬兩；當時政府因無欵可發，遂向法俄兩國銀行訂借四萬萬法郎，再向克薩公司及瑞記洋行各借一百萬鎊。迄一八九六年第二期賠償日欵到期，前借法俄欵之利息又不能應付，乃向英德合借一千六百萬鎊，旋又合借一千六百萬鎊，以應此需。總計從一八九四年至一八九八年共借外債七起，折合銀元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茲將各款依次列表如下：

中國第二期所借之外債（一八九四——一八九八）

年份	債款名稱	債額	利率	折扣	担保	償還期限
一八九四	匯豐銀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庫平兩	七%	九八	關稅	二〇年
一八九五	匯豐金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	九八	關稅	二〇年
一八九五	俄法洋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四%	九四·一二五%	關稅	三六年
一八九五	克薩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	九五·五	關稅	二〇年
一八九五	瑞記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	九六	關稅及江蘇鹽課釐金	二〇年
一八九六	英德洋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	八三	關稅	三六年
一八九八	續借英德洋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五%	八三	關稅及七處釐金	四五年

本期所借外債，因大部分用於中日戰役及賠款，使中國人民感受無窮之痛苦。尤甚者，則爲啓帝國主義者在華角逐之機，攫取種種之利益，如要求關稅管理，劃定勢力範圍，承認鐵路租借權等是也。

本期除上述外債外，尚有鐵路借款二起：其一在一八九七年向比所借以供建築盧漢鐵路（即今之平漢路）者；其二在一八九八年向英所借以供建築關內鐵路者；前者計四百五十萬鎊，後者則爲二百三十萬鎊。惟債雖舉借，而鐵路建築之成績則殊無可觀，甚至重要鐵路之租讓亦起於此期，如東清鐵路（即今之中東路），膠濟鐵路，龍州鐵路，粵漢鐵路等，是實可爲痛惜者也！

中國第三期之外債，則自拳匪之亂後起，而終於宣統之末年也。本期之外債，以鐵路，電政借款爲多，政治借款僅一二而已。各鐵路電政借款，有如下表之所列：

中國第三期之鐵路電政外債（一九〇〇——一九一一）

年份	債名	債權國	債額	利率	折扣	期限
一九〇〇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英、丹麥	二〇〇,〇〇〇鎊	五%	?	三〇年
一九〇一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英、丹麥	四八,〇〇〇鎊	七%	?	二九
一九〇二	正太鐵路借款	俄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五%	九〇	三〇

一九〇三	作洛鐵路借款	比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五%	九〇	三〇
一九〇三	滬寧鐵路借款	英	二、九〇〇、〇〇〇磅	五%	九〇—九五·五	五〇
一九〇五	道清鐵路借款	英	八〇〇、〇〇〇磅	五%	九〇	三〇
一九〇五	粵漢鐵路借款	英	一、一〇〇、〇〇〇磅	四·五%	?	一〇
一九〇七	廣九鐵路借款	英	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五%	九四	三〇
一九〇八	津浦鐵路借款	英德 三七% 六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	九三 九四·五	三〇
一九〇八	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	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五%	九二	三〇
一九〇八	收回京漢鐵路資金借款	英、法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四·五% 五%	九四	三〇
一九〇九	新奉鐵路借款	日	三二〇、〇〇〇圓	五%	九三	一七
一九〇九	吉長鐵路借款	日	二、一五〇、〇〇〇圓	?	?	?
一九〇九	收贖京漢鐵路公債	英	四五〇、〇〇〇磅	七%	九七·五	一二
一九〇九	仝上	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圓	七%	九七·五	一二
一九〇九	仝上	英	一九四、〇〇〇磅	七%	九一	一二
一九一〇	中國國家天津浦口鐵路五分利續借款	英德 三七% 六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	九四·五	二九
一九一一	川粵漢鐵路借款	四國銀團	六、〇〇〇、〇〇〇磅	五%	九五	四〇
一九一一	郵傳部借款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五%	九五	二五
一九一一	大東大北公司借款	英、丹麥	五〇〇、〇〇〇磅	五%	?	一〇

本期各國均欲爭取中國之鐵路建築權，故甚願貸款中國，而中國政府能正當利用外資者，除川粵漢鐵路借款及郵傳部借款外，亦以此期爲最有成績。惟庚子賠款之支付，則又爲極痛苦之負担也！緣自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簽訂辛丑和約後，中國在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承認賠款四萬五千萬兩，當時財力極其竭蹶，不能一次償清，乃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還。依此計算，則共達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計從第一年至第九年（一九〇二——一九一〇）每年應付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第十年至第十三年（一九一一——一九一四）每年應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第十四年（一九一五）全年應付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第十五年至第

三十年（一九一六—一九三一）每年應付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一九三二—一九四〇）每年應付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和約定後，即以海關常關之歲入及支付續借英德洋款（一八九八）後之贏餘爲賠款之担保品，不足之數則由各省（東三省不攤）分担之，最初三年間，中國政府交付賠款，均依銀計算，而和約各國則堅持金幣，爭論三年（因當時中國全權大使不知銀價下落之趨勢，於條約內照市價易金字樣未曾下正確之解釋）卒於一九〇四年被各國多索八百餘萬兩，謂之補償「鎊虧」。此種額外之損失，遂軼出關稅贏餘及各省解款之外，中國政府乃不得不以山西之鹽金煙酒稅爲抵押，向匯豐銀行訂借一百萬鎊藉作彌縫「鎊虧」之用，是卽本期政治外債之一。此外一九一一年向四國銀團（美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英國匯豐銀行；德國法華銀行；法國匯理銀行）所起之幣制借款一千萬鎊亦屬本期之政治外債也。此款當時議定以東三省菸酒稅，出產稅，銷場稅，及各省鹽斤新加價爲担保品，限四十五年償清。後僅從四國銀團取得十萬鎊，至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成立，亦已照數償清。故本期之政治外債，實際上不過一百十萬鎊而已。

中國第四期之外債，以民國成立始，以新銀行團成立終（一九一二—一九二〇）。此期中國雖多變亂，而各國貸款仍甚踴躍。蓋列强所注意者，不在中國政府之信用，而在所得利權之機會。試觀各鐵路借款可知也。茲依劉大鈞氏之考核，將本期各種外債列表如次：

中國第四期之政治外債（一九一二——一九二〇）

年份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利率	折扣	償期
一九一二	華比銀行借款	比國	（1,250,000鎊）	五%	九七	一年
一九一二	瑞記第一款	奧國	300,000鎊	六%	九三	一四
一九一二	瑞記第二款	奧國	450,000鎊	六%	九三	九
一九一二	克利斯浦借款	英國	5,000,000鎊	五%	九五	四〇
一九一三	瑞記第三款	奧國	300,000鎊	六•五%	九三	一四
一九一三	善後借款	五國銀行	25,000,000鎊	五%	八四	四七

一九一三	奧國第一款	奧國	一、二〇〇、〇〇〇磅	六%	九二	四
一九一三	奧國第二款	奧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磅	六%	九二	四
一九一四	奧國第三款	奧國	五〇〇、〇〇〇磅	六%	九二	四
一九一四	華比銀行借款	比國	四〇〇、〇〇〇磅	五%		四
一九一四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	法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五%	八一	五〇
一九一五	奧國三項展期款	奧國	(一、二三三、〇〇〇磅)	八%		五
一九一六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美國	五、五〇〇、〇〇〇美金	六%		三
一九一六	興亞公司借款	日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八%		三
一九一七	水災借款	日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九%		
一九一七	日本銀行團借款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七%		一
一九一八	同上第二次墊款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七%		
一九一八	同上第三次墊款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七%		一
一九一八	參戰借款	日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七%		一〇
一九一九	太平洋拓植公司借款	美國	五、五〇〇、〇〇〇美金	六%	九一	二

中國第四期之政治小借款(一九一二——一九二〇)

(共計約合銀元五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年份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一九一六以前	多爾孟庫券款	德國	二、〇四三、三四〇銀兩
同上	前南京政府欠三井洋行庫券款	日本	二、四四一、三五〇日圓
同上	奧款過期利息庫券款	奧國	一六〇、〇三五磅
同上	陸軍部欠款庫券款	德國	四、四九一、一八五馬克
同上	泰平公司軍火價庫券款	日本	一、〇三六、六〇九日圓

年份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同上	三井洋行軍火價庫券款	日本	一、七○六、四一六日圓
同上	海軍部阿模士莊廠船價庫券款	英國	一五○、○○○鎊
同上	海軍部碩効船廠船價庫券款	德國	三○、七五○鎊
同上	隴海鐵路借款利息庫券款	法國	四三五、○○○法郎
一○七—一八	泰平公司第一次訂購軍械價款	日本	一七、八六六、四六一日圓
一九一八—一九	同上第二次價款	日本	一○、九七○、一二三日圓
一九一七—二○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票款	法國	三六、二九六、七三三法郎
同上	欽渝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款	法國	一六、三二一、六八一法郎
同上	中法實業銀行資本庫券款	法國	一六、五五○、○○○法郎
一九一八—二○	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共三項）	法國	九三四、○四四銀兩
一九一九	飛機借款	英國	一、九○三、二○○鎊
一九二○—二三	陝西造幣廠借款轉入中央賬下	日本	三○、○○○、○○○日圓
一九一九	發記借款	日本	一○、○○○、○○○日圓
一九一九	開利借款	日本	一○、○○○、○○○日圓
一九二○	京鈔借款	俄國	一、五五○、○○○銀元
一九二○	羅斯通借款	英國	二○○、○○○鎊

中國第四期之鐵路及其他建設外債（一九一二——一九二○）

年份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利率	折扣	債期
一九一二	大倉洋行蘇路公司外債	日本	三○、○○○、○○○日圓	八%		一○年
一九一二	津浦鐵路德華銀行墊款	德國	九○○、○○○鎊	七%		
一九一二	津浦鐵路華中公司墊款	英國	三○○、○○○鎊	七%		
一九一三	滬寧鐵路英國中英公司購地借款	英國	一五○、○○○鎊	六%	九二	一○

一九一三	隴海鐵路借款	比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實整 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五%	九〇	四〇
一九一三	同成鐵路借款	法、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實整 七七〇、七一二鎊 三七九八五、一八法郎	五% 六% 六%	九四・七	四一
一九一三	浦信鐵路借款	英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實整 二〇七、二五五鎊	五% 加七%	九四・五	四〇
一九一四	寧湘鐵路借款	英國	（八、〇〇〇、〇〇〇鎊） 實整 二、四九六、〇〇〇鎊	五% 七%	九六	四六
一九一四	沙興鐵路借款	英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實整 五〇、〇〇〇鎊	五%	九六	三〇
一九一四	三[illegible][illegible]公司漢口商埠借款	英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實整 三〇、〇〇〇鎊	五% 八%		十
一九一四	欽渝鐵路借款	法國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實整 三二、一五〇、〇〇〇法郎	五% 五%	九九・二五	五
一九一四	滬楓贖路借款	英國	三七五、〇〇〇鎊	六%	九二	三〇
一九一五	中英公司借款	英國	二、一〇〇、〇〇〇銀兩	七%	一〇〇	四
一九一六	四鄭鐵路借款	日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五%	九四・五	四〇
一九一六	濱黑鐵路借款	俄國	實整（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五、〇〇〇、〇〇〇銀兩	五% 九・五%		
一九一六	隴海短期借款	比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七%	九七	四
一九一六	株欽鐵路借款	美國	實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一、一五〇、〇〇〇金元	五% 七%	九七	三〇
一九一七	吉長鐵路借款	日本	（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實收 四、五一一、三五〇日圓	五%	九一・五	三〇
一九一八	四鄭鐵路墊款	日本	二、六〇〇、〇〇〇日圓	九%		一
一九一八	三井洋行無線電借款	日本	五三六、二六七鎊	八%		三〇
同上	林礦借款	日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七・五%		一〇
同上	中日實業公司電話借款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九%		三
同上	吉會鐵路借款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七・五%		半
同上	高徐濟順鐵路借款	日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八%		半
同上	滿蒙鐵路借款	日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八%		半

同上	匯業銀行電報借款	日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八%		
同上	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日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八%	九七	五
同上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京綏鐵路借款	日本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九%		五
同上	運河墊款	美國	九[illegible]、〇〇〇金元	八%	九七	一
同上	馬可尼公司西河無線電台借款	英國	二〇〇、〇〇〇鎊	八%		
同上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借款	英國	六〇〇、〇〇〇鎊	八%		一〇
同上	道濟鐵路車輛借款	英國	五〇〇、〇〇〇金元	八%		五
一九一九	同上二次墊款	英國	三六、九[illegible]鎊	七·五%		一〇
同上	馬可尼無線電公司股款	英國	一〇〇、〇〇〇鎊	八%		一〇
同上	湘鄂鐵路借款	英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銀元	八%		五
同上	隴海鐵路七厘國庫券	比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七%		五
同上	四洮鐵路借款	日本	貸墊（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五% 九%	九四·五	四〇
一九二〇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比、荷	比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荷 一六、六六七、〇〇〇弗羅令	八%	九一	一〇
同上	濟孟支路借款	英國	一〇七、五九五鎊	七·五%		
同上	泰康洋行京漢鐵路借款	美國	一、八九〇、〇〇〇金元	八—一五%		五
同上	東亞興業會社改良有線電報工程墊款	日本	實墊（一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圓）六、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九%		三

中國第四期之鐵路電報材料借款（一九一二—一九二〇）

年份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一九二〇	津浦鐵路鋼軌債款		一、二五三、二〇九銀兩
一九二三以前	水線借款	日本	四、九八〇、〇〇〇日圓
同上	電話材料債款	日本	四、八三六、四七一日圓
一九二三以前	電話電報材料債款	英國	一、九一五、九五七金元
同上	電線債款	日本	一、〇三〇、〇〇〇日圓
同上	電話電報材料債款	美國	六一〇、六四六金元
			三、一七八銀元
			三、六五一銀兩

觀察上列各表所當注意者，即日本在此期中極力向中國貸款也。

因此期適值歐洲大戰，歐洲各國政府及金融家均無心對中國投資，而日本遂乘機進行除鐵路借款外，復有電報，電話，林礦等借款。計從一九一七及一九一八兩年之間貸與中國者，共達日金一億七千萬元以上，而此等借款，即多屬於所謂西原借款者。由此可見日人之善於攫取中國利權，實非中國人所能夢想也。而中國政府當局之昏瞶糊塗，則早爲日人所窺破，故至今猶强迫中國政府承認西原借款。

自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新銀行團成立後，中國所起之外債，概屬第五期。新銀行團爲帝國主義者協謀侵略中國利權之組織（由美國三十六銀行，英國七銀行，法國九銀行，日本十九銀行組織而成，）其規模之大，財力之厚，計劃之雄，誠非舊銀行團所可同日而語，故對中國貸款之條件亦較舊銀行團爲苛刻。中國政府不願接受其條件，借款無成，乃轉向本國金融家商借（詳後。）惟此期雖無政治外債，然尙有由欠付利息，改利爲本者。此外靑島公產鹽業償價借款及上海造幣廠匯票欠款，亦可列作本期之外債。至於鐵路及其他建設借款，不過僅向舊債權國續借而已。茲將本期之各外債列表如次：

中國第五期之政治外債（一九二一—一九三一）

年份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一九二一—二三	上海造幣廠欠款	英國	一、三六、六七九英金 一〇三、七七八銀兩
一九二二	日本部分九六公債	日本	三六、六〇八、七〇〇日圓
一九二二	吉黑兩省森林金礦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日本	一、二三五、〇〇〇日圓
一九二三	靑島公產及鹽業償價庫券	日本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一九二三—二五	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二三四次付息墊款	日本	十、九九七、〇八一日圓 五、三〇〇、〇〇〇日圓 六、二八六、八三〇日圓
一九二四—二五	林礦電信兩借款第二三四五次付息墊款	日本	十、六〇八、三三六日圓 二、六五九、九三三日圓 九、二二八、七三六日圓
一九二五	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日本	一〇、二六七、六五五日圓
一九二五	第一二兩次購械價款付息墊款	日本	九、六〇八、九八八日圓 五〇、五三二、六八五日圓

中國第五期之鐵路外債（一九二一—一九三一）

年份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利率	折扣	債期
一九二一	京奉鐵路唐榆雙軌借款	英國	五〇〇、〇〇〇鎊	八%	—	五年

年份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利率	折扣	年限
			二,〇〇〇,〇〇〇銀元	八%		四
一九二一	京漢鐵路比國商業公司客車及零星料價債額	比國	三,〇六,〇〇〇法郎	八%		四
一九二一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二次借款	日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一〇%		三
一九二一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第二次墊款	比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八%	九一	
一九二一—一九二四	仝上第二三批	比國	六三,七四五,〇〇〇法郎	八%	八七	
		荷蘭	一四,〇九三,〇〇〇弗羅令	八%	八七	
一九二二	京綏鐵路展築包工續借款	比國	八〇〇,〇〇〇款	八%		一〇
一九二二	膠濟路借款	日本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六%		一五
一九二二—一九二三	吉長路墊款	日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九%		一
一九二四	隴海鐵路八厘短期債款	比國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八%	八四	一〇
一九二五	隴海鐵路比公司墊款	比國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九—一〇%		
一九二五	四洮鐵路墊款	日本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九·五%		

中國第五期之鐵路電報材料債款（一九二一——一九三一）

年份	債款名稱	債權國	債額
一九二一	京奉鐵路貨車價款	?	五〇九,三三七鎊
一九二一	京漢鐵路機車價款	美國	一,六五〇,〇〇〇金元
一九二一	京綏鐵路機車價款	日本	二,九九五,一二五日圓
一九二一	仝上	美國	一,四一七,五〇〇金元
一九二一	京綏鐵路貨車價款	美國	二,三三五,〇〇〇金元
一九二一	津浦鐵路貨車價款	日本	一,〇二〇,〇〇〇日圓
一九二一	津浦鐵路電機及電料借款	英國	一〇七,七五五鎊
一九二二	津浦鐵路五十三輛全鋼客車借款	?	二,三八九,七四三金元
一九一八—二三	電話料價	日本	三,四〇二,一二五日圓
			五一,七三六鎊
一九一八—二五	電話電報料價	美國	一,〇三六,九二三金元

一九二五年以後，中國政府或尚有其他借款，惟缺乏參考資料，難語其詳，故本期雖截至一九三一年止，實則亦可斷在一九二五年也。譬如最近中美十萬萬銀借款，雖經兩國要人往返磋商，然迄今尚未成議，目不能列作本期之外債。

以上所述，皆爲中央政府所起之外債，此外尙有各省所起之外債，

嘗亦不少。前清政府濫借外債，喪失利權，有「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借用外債」之令，民國以來亦時申前意，然各省政府每遇財政竭蹶，籌措無方之際，終不免舉借外債以濟急需。如直隸（今之河北）山東，山西，陝西，湖北，湖南，江蘇，浙江，福建，廣東，雲南，奉天（今之遼寧）江西，四川，安徽各省，均先後舉借外債者也。且所借之債，歸屬日本，尤堪注意。茲為節省篇幅計，依據劉大鈞氏之考核，合中央所借之外債統列一表如次：

中國歷年所借各種外債約計（一八六五——一九三一）

債款類別	銀元	銀兩	關銀兩	日圓	英鎊	法郎	馬克	弗郎	合美金
中央外債	一,八〇〇,三六四,四四一	二七,八九二,六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三一九,四七二	二九,八四七,四〇一	八四〇,九九一,五三三	二,九八一,一八五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illegible]
各省外債	一九,〇五〇,〇〇〇	三二,八六一,九〇〇		六一,五六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八一九,四一四,四四一	六〇,七五四,五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八八七,九七二	三四,三四七,四〇一	八四〇,九九一,五三三	五,一八一,一八五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illegible]

上表所列各外債，自非正確可靠之數，不過略示其大概耳。且各債多已償清者，尤不能謂目前中國之外債尚有如此之鉅額也。據耿愛德氏之報告，截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止，中國所負之外債，除以電報電話及無線電收入暨無指定担保者外，有如下表之所列：

中國現負外債本金額之統計（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止）

担保性質	英鎊	美金	日圓	法郎	荷盾	比法郎
關稅担保各外債	三八,三五五,〇〇〇	四六,一五〇,〇〇〇				
鹽稅及關餘担保各外債	三,六七一,〇〇〇		三五,七五四,〇〇〇			
菸酒稅担保各外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庫金及其他不確實担保各外債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鐵路收入担保各外債	一八,四六〇,〇〇〇		六一,〇三七,〇〇〇	三七,一三一,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五八,〇〇〇

合計	十八,六〇八,000	七七,一五〇,000	九七,八〇二,000	一三七,三三二,000	五〇,七五〇,000	一三七,四三四,000

(以上本金合計約10四,三五0,000鎊)

中國現負外債本息未償還者之統計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止)

擔保性質	本金	利息
鹽稅及鹽餘擔保各外債	七一八,000鎊	三五二,000鎊
仝上	三三,七〇〇,000日圓	六,五五〇,000日圓
煙酒稅擔保各外債	二,000,000英金	六,七九八,000英金
關金及其他不確實擔保各外債	三,一七六,000鎊	一,九四二,000鎊
仝上		四〇,000,000法郎
鐵路收入擔保各外債	三,四五八,000鎊	二,四五二,000鎊
仝上	六,八〇二,000法郎	八,七五〇,000法郎
仝上	四〇,000,000比法郎	一九,八五〇,000比法郎
仝上	三,九六〇,000日圓	五,八〇八,000日圓
仝上	一〇,000,000荷盾	五,二一四,000荷盾

(以上本息合計二一,七二二,000鎊)

以上合計未償還之本金約一〇四三五〇〇〇〇鎊，本息二一七二二〇〇〇鎊；若以前年之金價換算，約負外債二十萬五千（下表列四千）六百五十五萬五千元，而各國之債額，則如下表之所列：

中國現負外債約計(一九二九)

債權國	債額(單位千元)	債權國	債額(單位千元)
日本	五二,八二四	比利時	一〇,八八三
英國	四八,一五五	荷蘭	六,六九九
俄國	二五〇,六〇五	丹麥	四,二六一
法國	三三二,四八八	其他各國	一,九五五
德國	二七八,三八一		
美國	三七,三五〇		
意大利	一三二,〇一三	合計	一,〇四八,五五五

照上表所列，以日債爲最多，此似連不正當之西原借款包括在內也。若除去西原借款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則以英債爲最多矣。然無論債額之多寡，中國政府既已濫借外債，而在此種鐵蹄之下，自不能不承認償還之責；以故各種重要稅收，皆列作担保，如關稅，鹽稅等是也。所難堪者，祇一般民衆之負担日重，無法謀生，而仍不能不增加食鹽之附稅以償還此等外債耳（見前）。或者以爲外債之負担，不僅中國人民如此，各國人民尤甚，此在前節業已略爲叙述，茲不復贅。然以中國人民

生產能力之薄弱，各種剝削之繁多，天災人禍之頻仍，……決不能有如各國人民之負担能力，前節亦略已論及，可無復疑矣。

中國之外債已如上述，其次再言內債。當閉關時代，政府庫藏尙稱充足，故鮮有向人民募債之舉，即偶遇意外變故，亦不難隨時設法彌縫。至清末中日戰爭（一八九四）後，費用浩繁，國帑不足，始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募借商款，是爲內國公債之濫觴。此後金融機關漸次發達，政府需要亦愈多，市場交易亦日廣，發行公債遂儼成社會經濟之中堅。茲分三期述之：（一）前清時期之公債；（二）北京政府時期之公債；（三）國民政府時期之公債。

前清政府發行之公債，不過三種而已。第一次在光緒二十年，因與日本開戰，募借商款銀一千一百零二萬兩，由各省分認償還本息條件，亦各省不同。惟此次募借之性質，屬於攤派，並非人民自由認購，僅可視爲公債之起源，不足以語正式發行也。且分派之際，每多苛求，弊端百出，因以中止。故實際募借者，不過六百萬兩而已。第二次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因對日賠欵償付之期已屆，籌措無方，遂仿照各國公債形式，發行昭信股票額一萬萬兩，利率按年五厘，十年以內，祇付息金；第十一年起還本，二十年償清，以鹽稅及田賦爲担保。當時爲鼓勵人民認購起見，規定購與過一萬元者，得分級賜以官銜。由此可見政府之用心，亦良苦矣！但募集結果，僅得數百萬兩，政府對人民信用之薄弱，又於此見之。且司理其事者中飽甚鉅，弊竇百出，更表現官僚貪汚之醜態，故卒以明令禁止各省續行募集。「昭信」之名，實早無存矣。第三次在宣統末年（一九一一）武昌起義，清廷以事變危急，庫空如洗，乃發行愛國公債額三千萬元，利率六釐，以部庫收入爲担保，自發行後第五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五分之一。惟綜計所募僅得一千一百八十萬零六千七百九十元。且大部分由皇室宗親文武官員認購，其餘直魯豫三省僅認十分之一而已。他省人民既不認購公債，自不足以言愛國，故淸室隨即滅亡。

辛亥革命，民國成立，凡百新政，均需鉅款。當時四國銀行團（見前）借欵，激起人民反對，臨時政府籌欵無門，乃不得不轉而舉借內債，以應急需。第一次爲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南京臨時政府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額一萬萬元。當時政府以爲高利率必能引誘資本家認購，但實際應募者僅七百萬元，於此可見政府信用之一斑。是後政府每遇財政困難或臨時急需之際，即設法募集公債，最顯明者如十一年之使領費庫券，北京教育經費庫券完全爲供日常度支之需，去公債之意實遠。茲爲節省篇幅計，將前北京政府發行之各種公債彙列一表如次，以備參考：

北京政府歷年發行之公債（一九一二——一九二六）

年份	公曆	債券名稱	定額	發行額	利率	折扣	担保品
元年	一九一二	軍需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一〇〇	鹽稅及裁厘加稅後所得之稅
元年	一九一二	六厘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九八〇,五七〇元	六%	九二	全國契稅印花稅
三年	一九一四	三年公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九二六,一一〇元	六%	九四	京漢鐵路盈餘收入
四年	一九一五	四年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八三六,九六五元	六%	九〇	未經抵押常關稅款及張家口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厘金
四年	一九一五	四年特種公債					
五年	一九一六	五年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七七〇,五一五元	六%	九五	全國煙酒公賣收入並按月另撥十萬元發付息金
七年	一九一八	七年短期公債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一〇〇	延期庚子賠款
七年	一九一八	七年長期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一〇〇	鹽餘
八年	一九一九	八年公債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九〇	鹽餘
九年	一九二〇	整理金融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一〇〇	關餘
九年	一九二〇	九年七厘賑災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六八,四七五元	七%		無確實担保
十年	一九二一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五四,三九二,二三八元	五四,三九二,二三八元	六%		整理公債基金
十年	一九二一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		將來關餘
十年	一九二一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		整理公債基金
十年	一九二一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八,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		將來關餘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九六公債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六,三九一,三〇〇元 日金三九,六〇八,七〇〇	八%	九〇	將來關餘
十一年	一九二二	十一年鹽餘庫券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月一.五%		鹽餘
十一年	一九二二	八厘短期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一〇〇	延期庚子賠款俄國部份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使領經費庫券	[illegible],〇〇〇,〇〇〇元	[illegible],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〇	停付俄國庚子賠款
十一年	一九二二	北京教育經費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一〇〇	償付十一年十二年公債本息後餘款

年份	公歷	債券名稱	定額	發行額	利率	折扣	担保品
十二年	一九二三	十二年八厘特種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停付俄國庚款
十三年	一九二四	十三年庫券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四	停付德國賠款
十三年	一九二四	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停付俄國庚款
十四年	一九二五	十四年八厘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〇	停付德國賠款
十五年	一九二六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整理公債基金
十五年	一九二六	奧款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		停付奧國賠款
十五年	一九二六	十五年秋節特種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整理公債基金
十五年	一九二六	治安債券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停付德國賠款

觀察上表，顯見北京政府歷年財政狀況之支絀，以致發行公債不得不如是之濫也。政府既以借債還債，借債度日爲事，則其捉襟見肘之情狀，自是十分明瞭矣。

國民政府歷年發行之公債（一九二七——一九三一）

繼北京政府執行統治權者爲國民政府，成立至今已五年餘，歷年所發行之公債，實不減於北京政府所發行者。計從十六年至今，發行公債達三十種，而其債額尤鉅，試觀下表可以知之：

年份	公歷	債券名稱	定額	發行額	利率	折扣	担保品
十六年	一九二七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九八	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
十六年	一九二七	續發江海關二五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江海關二五附稅奢侈品稅江蘇郵包稅等
十七年	一九二八	捲煙稅國庫券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捲煙統稅
十七年	一九二八	軍需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全國印花稅
十七年	一九二八	善後短期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二—九四	煤油特稅至十八一月改爲關稅
十七年	一九二八	金融短期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二	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餘額
十七年	一九二八	金融長期公債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	一〇〇	關稅餘款
十七年	一九二八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

十八年	一九二九	續發捲烟稅國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九八	除捲烟庫券千六百萬外之稅收餘款
十八年	一九二九	關稅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九八	關稅增加稅之收入
十八年	一九二九	賑災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仝上
十八年	一九二九	裁兵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仝上
十八年	一九二九	編遣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九八	仝上
十八年	一九二九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六%		津海關附征八%收入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交通部電政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	一九三〇	鐵道部收回粵漢路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年	一九三〇	關稅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一〇〇	關稅增加收入
十九年	一九三〇	捲烟稅庫券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捲烟稅
十九年	一九三〇	善後短期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關稅增加收入
十九年	一九三〇	關稅短期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仝上
十九年	一九三〇	北寧路機車設備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一〇〇	本路新購之機車
二十年	一九三一	關稅短期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關稅增加收入
二十年	一九三一	捲烟稅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九八	除去十八十九年兩次庫券担保外之捲烟統稅
二十年	一九三一	統稅短期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捲烟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
二十年	一九三一	鹽稅短期庫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鹽稅
二十年	一九三一	賑災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關稅
二十年	一九三一	江浙絲業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一〇〇	江海關江浙兩省出口黃白絲稅
二十年	一九三一	金融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德債退還賠款
二十年	一九三一	廣州國府關稅有獎債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兩廣關稅

上表所列各種公債，祇就目前略可稽考者記之，其餘一時未經查明者，尚不在內。然就表中所列者觀之，其數目之大，已足驚人！而其用途，又多在軍費，政費各方面；眞正用於生產事業者，實極有限。據千家駒氏之研究，祇就南京財政部發行之二十五種公債而言，已有百分之六三

用於軍政費方面，用於生產事業者尚不及百分之一。此與公債法原則草案（一九二九）之規定殊屬不合。試觀下表，即可明瞭：

國府財政部發行公債用途之分配

用途	債額	所佔百分比
軍費	200,000,000元	19.89
政費	433,000,000	43.04
善後	148,000,000	14.72
整理或調劑金融	175,000,000	17.42
賑災	40,000,000	3.97
生產事業	6,000,000	0.59
其他	4,000,000	0.39
合計	1,006,000,000	100.00

此等公債，固多業已開始償還者，然未還之數亦不少也。據十八年（一九二九）初之統計報告，合前北京政府所舉之內債，共負五萬萬零六百八十七萬七千元。若合最近二年所舉之內債，其數必更多矣。茲依問漁氏之報告，截至民二十年底，所負內債，列如下表（以有確實担保者為限，其他尚待整理之債不在內）：

最近中國所負內債總額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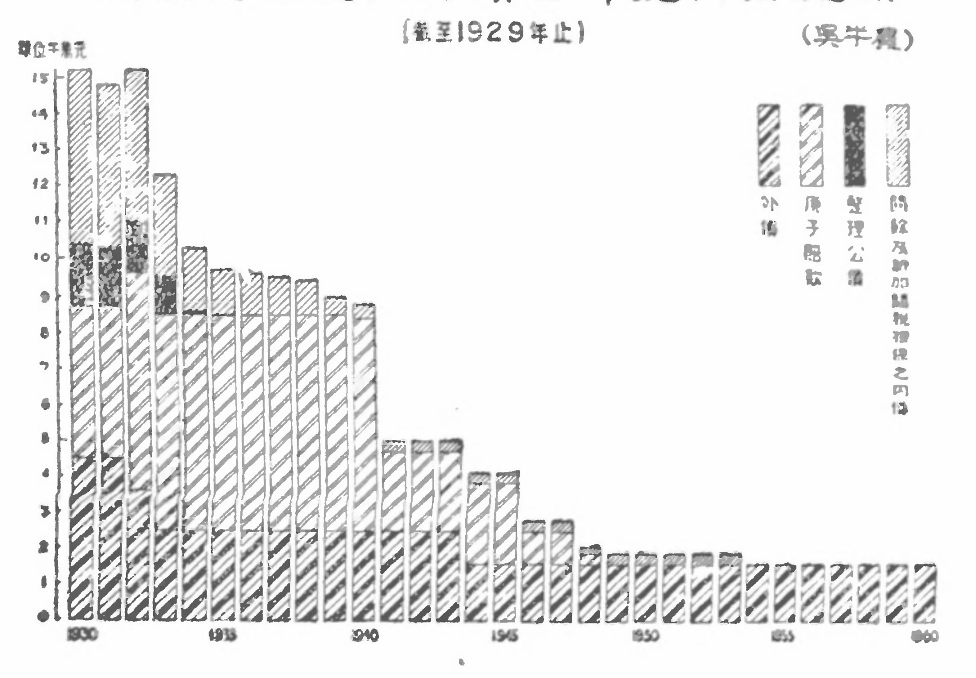
債券名稱	截至二十年底未還債額	担保品
續發二五庫券	36,000,000元	新增關稅
十七年善後短期公債	3,000,000	同上
十八年賑災公債	7,000,000	同上
十八年裁兵公債	37,400,000	同上
十八年關稅庫券	32,670,026.56	同上
十八年編遣庫券	54,400,000	同上
十九年關稅公債	36,000,000	同上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64,640,000	同上
十九年善後債券	43,200,000	同上
二十年關稅庫券	67,800,000	同上
十五年春節庫券	8,000,000	同上
河北省海河公債	3,000,000	關稅附征
浙江絲業公債	5,700,000	同上
七年長期公債	27,000,000	庚子賠款
十四年八厘公債	700,000	同上
治安債券	2,000,000	同上
二四庫券	1,992,000	同上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3,700,000	同上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80,000,000	同上
整理六厘公債	36,635,540	鹽關餘
整理七厘公債	8,160,000	同上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45,000,000	同上

續發捲菸庫券	九六〇、〇〇〇	統稅
十九年捲菸庫券	二四、九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五、八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鹽稅
軍需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	印花稅
合計	八〇、〇六四、三六六·五	

此外尚有各地方政府發行之公債，其數亦甚鉅也。在中國地方公債之起源，以前淸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六）之直隸公債爲嚆矢；而其發行之原因，則爲擴充北洋陸軍，需費甚鉅，乃募公債以供此需。繼之者，有宣統元年（一九〇九）之湖北公債；二年（一九一〇）之安徽公債與湖南公債，皆以塡補省庫之支絀。民國以來，軍費澎漲；且以政變迭起，內外隔閡，地方官吏各自爲政，中央無法監督，於是地方政府均自由募集公債。因協助軍需而發行者，有江蘇公債，浙江公債，福建公債，湖北地方公債，湖南地方公債，安徽地方公債，直隸第二三四各次公債。亦有因整理財政金融而發行者，如江蘇增比債券，江西十年公債，河南地方公債。更有因地方災歉而發行者，如江蘇災歉善後公債，天津賑災公債，安徽賑災公債。迨十三年後，各省軍費陡增，公債之募集，益如春筍之

關稅擔保之內外債每年應行攤還額

（截至1929年止）　（吳半農）



怒發，愈無底止。其間雖有担保而實際本息無着者有之，或竟無担保而實際已經償還者亦有之。錯綜複雜，殊難究詰。前全國經濟會議（一九二八）本有整理地方公債之議，卒因調查困難，未有結果。茲根據凌文淵氏之考查，將北京政府時代各地方所負之債券額列表如次，以見一斑：

北京政府時代各地方發行之債券（一九一二——一九二五）

地方	發行種數	原定債額	實收數目	積欠本息	截止期
京兆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四〇、八二八元	已償清	一九二五
直隸	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二四〇、〇〇〇元	七、六三三、六五五元	一九二五
奉天	？	？	？	一、二八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四
河南	一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七、一四〇元	一、四三一、三五九元	一九二五
熱河	一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四、一七五元	三六四、六二一元	一九二六
甘肅	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九二、六三二兩	一、四九一、四一五兩	一九二六
福建	六	三、三三五、一〇〇元	？	二、九五七、〇一七元	一九二三
安徽	五	三、四八〇、〇〇〇元	二、七七〇、六二二元	二、三七八、三三七元	一九二五
江蘇	五	九、七六六、七九〇元	九、七六六、七九〇元	九、九二三、七八四元	一九二五
江西	四	二四、〇八四、六九七元	二〇、四四四、一四〇元	九、〇二四、〇一五元	一九二四
湖南	五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六九八、二七七元	六、一六〇、七九六元	一九二三
四川	二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一四三、六〇三元	一九二四
貴州	三	二、一二四、一〇〇元	一、一六二、八三五元	四四二、七六六元	一九二四

國民政府成立後，財政部曾有通令，限制各省舉債，因此地方公債之募集，較前略少。然日久玩生，最近各地方發行債券者，又不勝其數矣。茲再將各種債券額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國民政府成立後各地方發行之公債（一九二八——一九三一）

年份	公歷	債務名稱	發行額	利率	折扣	担保品
十七年	一九二八	廣東整理金融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		本省鹽稅及二五內地稅
十七年	一九二八	浙江省公路公債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本省地丁及建設附加捐一成
十七年	一九二八	福建地方善後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本省契稅及丁糧附加收入
十八年	一九二九	江西短期地方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元			本省鹽務專款及全省煤稅
十八年	一九二九	河北省撥還欠餉公債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本省官產官荒黑地變價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上海特別市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		本市房捐收入

十八年	一九二九	武漢特別市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		本市各項稅收
十八年	一九二九	南京特別市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本市各項稅收及市產
十八年	一九二九	南京特種建設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
十八年	一九二九	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本省捲煙統稅收入
十八年	一九二九	浙江省建設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本省田賦建設附加捐
十八年	一九二九	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本省各縣田賦附加捐
十九年	一九三〇	山西省整理金融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一〇〇	本省煙酒稅費及捲煙特稅
十九年	一九三〇	廣東省善後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一〇〇	本省省庫收入
十九年	一九三〇	江蘇省建設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本省各縣典當田房契稅收入
二十年	一九三一	江蘇省第二次建設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仝上
二十年	一九三一	四川省善後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六	本省印花稅及煙酒稅
二十年	一九三一	河南省善後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本省營業稅
二十年	一九三一	湖北省善後公債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
二十年	一九三一	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本省契稅及營業稅
二十年	一九三一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九八	本省各縣帶徵治港治運畝捐收入全部

募集地方公債之通則，本以振興地方之土木水利電氣工程諸事業爲限；今觀上表所列各公債，除數種外，皆非爲積極建設地方事業之用，是知中國地方公債之募集，一與國家公債之募集同其濫也。豈能因財政部之通令限制，稍減其發行之額乎？嘗考中國濫發公債之原因，非由人民之樂意認購，乃逼於政府之嚴令，不得不勉强購之耳。蓋中國政府發行公債之際，除限令人民購買外，復用獎懲之法以獎懲經募之人。經募者懾於政府之威令，乃不得不轉以强迫人民；人民畏其官勢，遂不得不忍聲認購。請予不信，請一觀財政部經募債券獎懲規則即可知矣。

照該規則，官吏募債不足且受撤職之處分，孰敢不努力勸募？結果，不但債額可以隨時募足，甚或可以先期墊解款項，是政府安得不濫發公債？然此猶屬上焉者也，其甚者且直接逼令人民限期認銷，如廣東歷次發行軍需公債即爲一例，毋怪乎人民多視政府如蛇蠍也！彼軍閥之

豐索斲餉如此其易，受害者厥惟中國之人民耳！所以嚴雙氏有沉痛之言曰：『……中國所受公債之害，最重要者有下列二者(1)紊亂財政；(2)壓迫金融。』

中國公債雖有如此之利率，實則仍不能獎勵人民投資於公債也。何者？各種債票之投資價值，常視其脫售之難易安全與否利益之高低而定。就中國發行之公債言，大都可以隨時買賣，故脫售甚易。惟若語於安全，則除二三種外，其基金均不確定，故市場價格亦不甚高。例如九六公債，因担保不確定，現在並無利息收入，將來整理還本亦不知究在何時，於投資之安全保障，可謂全無，故其市價亦逐年低下。又如整理六釐及整理七釐兩公債，原以關餘爲担保；但因關稅償還外債賠款，鎊價高低不能確定，關餘有無，其數多寡，亦難預決，因而兩債價本常致徵期，斯實不合投資安全之原則。至於利益，已如前述，不必復贅。總而言之，中國政府發行之債券，雖可隨時買賣，利率亦甚高，然因其不合投資安全之原則，一般人民始終不樂於認購，甚至認此爲報效政府之款項，故往往不惜賤價出售所認之債券也。玆將歷年之公債市價列表如次，以見人民投資價值之一斑：

歷年平津公債市價之比較

年份	民國公歷	整理六厘 最高價	整理六厘 最低價	九六 最高價	九六 最低價	七年長期 最高價	七年長期 最低價	整理七厘 最高價	整理七厘 最低價	二五庫券 最高價	二五庫券 最低價
十三年	1924	76.98元	66.2元	18.25元	13.65元	64.45元	58.87元	75.75元	70.50元	—元	—元
十四年	1925	77.99	75.15	26.76	19.47	70.99	67.86	81.69	79.35	—	—
十五年	1926	89.45	86.66	26.9	18.67	80.45	77.66	80.72	87.86	—	—
十六年	1927	63.09	53.78	25.90	19.3	58.45	50.68	63.14	63.14	—	—
十七年	1928	71.55	69.97	25.57	24.08	75.51	64.10	71.79	71.14	—	—
十八年	1929	75.47	73.99	21.76	20.65	74.52	73.52	79.65	77.60	72.77	72.35
十九年一月	1930	65.62	64.89	18.62	18.16	74.80	73.89	76.00	75.50	—	—
二月		64.10	63.80	17.44	17.02	75.09	74.33	76.25	75.54	—	—

月份										
三月	六五·七五	六四·二五	一七·二五	一五·五〇	九六·五〇	九五·五五	七四·六五	七四·六六	—	—
四月	七〇·七〇	六九·六六	一六·五四	一六·一七	六九·四〇	六七·六六	六九·四〇	七七·六五	—	—
五月	七三·六六	七一·七五	一六·九九	一三·四五	八五·三五	八二·〇〇	八〇·七五	八〇·三五	—	—

歷年上海公債市價（現貨）之比較

民國年份	公歷	整理六厘 最高價	整理六厘 最低價	七年長期 最高價	七年長期 最低價	九六公債 最高價	九六公債 最低價	續發二五 最高價	續發二五 最低價	善後公債 最高價	善後公債 最低價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九三·六〇元	五二·二〇元	七七·五〇元	四六·五〇元	四三·〇〇元	一四·八〇元	—元	—元	—元	—元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九三·五〇	七〇·七〇	七五·五〇	七四·〇〇	五五·五〇	一四·八〇	—	—	—	—
十五年	一九二六	九三·〇〇	六九·五〇	九三·五〇	七二·〇〇	六九·二〇	四七·五〇	—	—	—	—
十六年	一九二七	八二·〇〇	五六·四〇	六九·九〇	五三·〇〇	—	—	—	—	—	—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九三·四〇	五五·〇〇	八〇·七〇	六五·六〇	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	八六·八〇	六六·八〇	七二·〇〇	六五·五〇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七五·三〇	七三·一〇	七四·九〇	七二·五〇	三三·四〇	二三·五九	八九·四六	八〇·六三	八二·一〇	七六·七〇
十九年	一九三〇	六九·一〇	六三·九九	八〇·六七	六九·一〇	一四·五〇	一一·一五	八二·四四	六九·二九	八九·五〇	八六·一〇

民國年份	公歷	捲烟庫券 最高價	捲烟庫券 最低價	續發捲烟 最高價	續發捲烟 最低價	關稅庫券 最高價	關稅庫券 最低價	編遣庫券 最高價	編遣庫券 最低價	裁兵公債 最高價	裁兵公債 最低價
十三年	一九二四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四年	一九二五	—	—	—	—	—	—	—	—	—	—
十五年	一九二六	—	—	—	—	—	—	—	—	—	—
十六年	一九二七	—	—	—	—	—	—	—	—	—	—

十七年	一九八	八五·七四	六五·三四	—	—	—	—	—	—	—	—
十八年	一九九	五六·六六	四四·一〇	六八·五九	七三·七六	六九·六四	六六·六四	—	—	—	—
十九年	一九三〇	—	—	六七·〇九	六四·六〇	六三·八三	五七·一〇	五九·六〇	五二·二六	六七·〇〇	五九·九八

公債市價如此低減，而中國政府之發行公債仍逐年有加，此不特足以紊亂財政，壓迫繳金，實則無異向人民勒索金錢也。雖最近上海銀行界宣言「……統一再絕望，則爾後之社會經濟能力，更不應政府政治需要……」然在強迫勢力之下，孰敢不與？惟中國人民受其害者則不堪問矣！

四六、銀行之設立

中國向無銀行，凡公家款項之協解，均派專員護送；而發行鈔票，亦設官經理。有清末葉，外國經濟勢力壓迫日甚，朝野上下知非振興實業不可；而欲振興實業，尤非改革舊式金融機關不可，於是各大商埠始有新式銀行之設立。

考中國境內之有近代新式銀行，當以上海英商麥加利銀行（一名喳咑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爲首。該行總行於一八五三年設在倫敦，至一八五七年（清咸豐七年）遂設分行於上海。此不特爲中國境內新式銀行之先河，且爲在華外國銀行之前驅。自後各國皆紛紛在中國境內設立銀行，爲侵略中國之機關。而國人當此，亦有籌設銀行與之對抗者；計最先創設之銀行爲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爲盛宣懷氏合股所創辦。迄至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戶部乃奏設戶部銀行於京師，是爲中央銀行之濫觴。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郵傳部復奏設交通銀行，又爲特種銀行之鼻祖。次年（一九〇八）度支部因鑑於銀行之設立漸多，不可無一定之法制，乃奏定銀行則例，內有銀行通行則例十六條，爲中國銀行法規之始。自是以後，各地籌辦銀行者日衆，今則幾成爲唯一之金融機關矣。

戶部銀行之設立，實爲中國中央銀行之濫觴。成立之初，曾由戶部奏定章程三十二條，其中第八、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即已包含中央銀行（國家銀行）之事務。

戶部銀行成立後閱四年，戶部改稱度支部（一九〇九）以戶部銀行含有中央銀行之性質，即由度支部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並將戶部銀行改名大清銀行，授與通用國幣發行紙幣，管理官款出入，擔任緊要公債之特權，由是國家銀行之性質遂完全確定。除戶部銀行

原有資本四百萬兩外，復添招六百萬兩，合成資本總額一千萬兩。初時營業甚盛，各省分行亦先後設立。其股票之市場價格，且超過一倍以上。就表面觀之，頗足與各國國家銀行並稱。惟主持者不明國家銀行之性質，不知注重政府委託之事務，而徒貪得利息，濫於放款，一與普通銀行無異。結果行員商民串通舞弊，所放之款多不可恃，以致牽動各地之金融，累及銀行之信用，實可悲也！

辛亥革命，民軍因困於軍費，認大清銀行為滿清政府之中央銀行，遂奪取各地總分行之資金財產，以致營業停止，賬簿遺失，損失極大。於是該行商股各股東乃謀救濟之策，組織商股聯合會，一面運動南京臨時政府，一面聯絡各股東，決議以大清銀行改稱中國銀行，並定為民國政府之中央銀行，呈請政府，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二月五日得其許可。故政府一面設立大清銀行清理處，以收前清中央銀行之殘局；一面設立中國銀行籌備處，以定民國中央銀行之始基。旋財政部擬就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經參議院議決，於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其中最要之點，卽完全採中央銀行制度，與戶部銀行改稱大清銀行之因陋就簡者，迥不相同。故中國銀行可謂民國時重新創辦之中央銀行，並非繼大清銀行而成立者也。股本總額規定為銀元六千萬元，分六十萬股，每股百元。有發行兌換券，代理國庫，募集並償還公債，及代國家發行國幣之特權。規定詳密，組織亦較完備。開辦以來，年有盈餘，最近（一九三一）資本及公積金且達二千五百七十四萬七千零十七元。惟自十七年國民政府頒布中央銀行條例後，乃改定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將以前國家銀行之特權轉移於另設之中央銀行；但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下列各事務：（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宜；（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並得財政部之特許，得發行兌換券，由是中國銀行已非國家銀行之性質矣。

中央銀行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新辦之國家銀行也。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總行設於上海，各地復設分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承國民政府之命，有下列各種特權：（一）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二）鑄造及發行國幣；（三）經理國庫；（四）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開辦以來，曾發行新鈔券，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一元五種，流通市面，惟其信用則遠不及中國銀行之著。故從嚴格言之，尚不能謂為真正之中央銀行也。蓋真正之中央銀行，有如馬寅初氏所言，第一、須有『很大的勢力，』幾十萬幾百萬的資本，能算資本麼？發行鈔票，能算資本麼？資本不殺，什麼也不能行。』第二、『不但有了資本，還要有人材，單靠幾個官僚是不行的。』第

三、「即使有了資本有了人材，然而還是不够；因爲如果沒有信用，資本人材仍是無用的。」所以楊蔭溥氏論上海之中央銀行有云：「……雖上海中央銀行已於十七年正式開幕，惟組織之是否得宜，制度之是否適合，與日後之是否能調負荷金融之使命，非假以時日，爲一長時期之試驗，無從妄爲推測。因金融重心之缺乏，而吾國各地金融界，遂如一盤散沙；與歐美各大金融市場之有中央銀行以控制全局者，其情形不同。」

以上略述國家銀行制度之變遷，茲再言地方銀行制度之遞嬗。考中國地方銀行之起源，當在前清咸豐二年（一八五二）；當時戶部以軍需孔急，財政困難，乃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經理當地金庫事宜，融通行政官署款項，是即地方銀行之濫觴也。及光緒末年（一九〇七），直，魯，豫，奉，吉，黑，秦，隴，晉，湘，鄂，川，蘇，浙，閩，贛，粵，桂，熱河等處，先後設立官銀錢局，或爲兌換銅元之機關，或爲發行錢票之樞紐。雖無省銀行之規制，而省設一局，分掌一省之金庫事宜，及發行本省之銀錢鈔票，實際上已儼同省銀行矣。宣統年間，直隸，四川，浙江等省，興辦銀行，或就官銀錢局改組而成，或係參照新章而設，於原有之官銀錢局，已多變更。民國初年，官銀錢局復多停閉，而另設銀行，由是各省地方銀行漸形增加，惟各省銀行及官銀錢局多不明本務，濫發紙幣，甚至兼營他業，以致影響所及，害及人民。故於民國二年用大總統令公布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監查其紙幣發行。三年復令嚴禁官銀號之兼營他業。由是各省官銀錢行號之積弊，略事革除。但因其沿襲日久，廓清非易；兼之政府命令亦多陽奉陰違者。故至民五六年間，所謂省銀行者，幾變爲督軍籌款之唯一機關，偶有政變，即隨之而盡。人民受其害者，自不待言。最近（一九二八）全國經濟會議討論銀行條例，始議定地方銀行條例十一條；其中第六條規定：「地方銀行應規定不得發銀行鈔券。」意即防其混亂金融，擾害人民也。自是以後，略有規制，各省銀行亦多重行組織，輔助地方財政者。惜其濫發紙幣則仍如舊，是將來之遺害亦有不可勝言者矣。

除上述之中央銀行（國家銀行）及地方銀行外，尚有特種銀行及實業銀行之設立；如交通銀行（一九〇八）以便利交通，振興輪路電郵四政爲宗旨；勸業銀行（一九二〇）以放欵於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農工銀行（一九一八）以放款於農工爲目的；邊業銀行（一九二〇）以謀邊地實業之發達，抵制外資之侵入爲目的；鹽業銀行（一九一五）以經營鹽務爲主旨；中國實業銀行（一九一九）以放款於農工業，水利，礦產，鐵路，鹽業等爲主旨，並兼營保險運輸等業；……中華國貨銀行（一九二九）以提倡國貨生產事業爲宗旨；皆爲特種銀行，或實業銀行，與普通銀行之性質迥不相同。惟此等銀

行雖漸次設立，而於交通實業，圖貨，……等仍無甚補益，是則大可研究者也。

溯中國之有新式銀行設立以來，爲時不過三十餘年，而其進展之程度，不可謂不猛也。計在前清時設立者僅有七家；民國十年已增至一百十餘家；今則復增至二百餘家。論其資產及營業，亦有同樣之進步。至於組織及聯絡，更屬完密；如上海，北平，天津，漢口，杭州，南京，蚌埠，濟南各埠之銀行公會及其發刊之銀行週報，均爲銀行界極有勢力之團結。據最近中國銀行經理張嘉璈氏之報告，國內重要二十家銀行之資產及營業，在最近十年間，除一二家外，皆有長足之進步，未始非良好之現象也。茲將張氏之報告摘錄如次，以資參考：

最近十年來中國重要銀行資產額增減之比較（一九二一——一九三〇）

銀行名	單位	一九二一 資產額	%	一九二六 資產額	%	一九三〇 資產額	%
中國銀行	銀元	二三〇、九七九九	一〇〇	五〇五、八二五、二六二	一六六·七九	七三三、〇八八、一二八	三一五·四九
交通銀行	銀元	三七五六、三三五	一〇〇	一六六、六九一、五五七	二三〇·八七	三二六、〇九九、四二〇	二二六·六六
浙江興業銀行	銀元	二四、〇三八、〇〇三	一〇〇	五四、八四〇、六六九	二二八·四〇	八三、八四七、三六八	三七七·三三
浙江實業銀行	銀元	三〇、五三七、二八四	一〇〇	三〇、〇〇八、五三三	二三六·四九	五九、七五二、六六五	四八四·〇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銀元	二八、三三八、〇五九	一〇〇	五二、一九七、九〇三	一八一·三三	三三五、七九九、四六一	四四五·二四
東亞銀行	港銀	一八、一八〇、一七一	一〇〇	一六、三二七、六四六	八九·五三	二九、八九九、四四三	一六四·二〇
中孚銀行	銀元	七、八七三、六〇五	一〇〇	一四、七四〇、〇八六	一八七·三四	二六、七三九、四三六	三三二·四九
中南銀行	銀元	三三、一三一、三五五	一〇〇	四三、〇九六、九一六	三三二·八六	一六八、八四一、二三六	六四四·〇〇
大陸銀行	銀元	八、七五三、八四四	一〇〇	三七、一四一、四五五	四四四·二九	五四、一九九、七五五	六九九·〇四
廣東銀行	港銀	三二、四四九、四三三	一〇〇	三九、一九五、六八五	一三一·七七	四六、五四〇、八二七	一四四·八一
和豐銀行	叻銀	八、三三〇、四四一	一〇〇	二〇、六五七、〇〇一	二五一·六〇	二四、一三〇、四六九	二五二·六〇
鹽業銀行	銀元	二六、七六二、一八二	一〇〇	五八、四〇五、〇〇八	二〇七·四四	一四四、〇六六、六一九	二七七·一七

四明銀行	上海兩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金城銀行	銀元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聚興誠銀行	銀元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兩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國實業銀行	銀元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東萊銀行	銀元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永亨銀行	銀元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央銀行	銀元					[illegible]	
資產總額	銀元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港銀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叻銀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兩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最近十年來中國重要銀行放款及存款額之比較（一九二一——一九三〇）

銀行名	單位	放款						存款					
		一九二一		一九二六		一九三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六		一九三〇	
		放款額	%	放款額	%	放款額	%	存款額	%	存款額	%	存款額	%
中國銀行	銀元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交通銀行	銀元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興業銀行	銀元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實業銀行	銀元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銀行	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銀元	七八六、七三五	一〇〇	三、〇九三、四七〇	三九三·二三	六九、六八〇、八六七	八八六·三五	三、四九八、七〇〇	一〇〇	四三、六六六、三〇三	一、二四七·一九	一一、九六七、九〇六	八八六·五三
東亞銀行	港銀	一、〇〇二、〇二四	一〇〇	一、〇六六、五五九	一〇六·七二	二、〇六二、一七七	二四〇·二一	二、三五七、七三二	一〇〇	九、四四四、九六七	四〇五·二四	二、六五四、〇〇八	一七一·三三
中孚銀行	銀元	四四五、七七七	一〇〇	七三四、七九一	一六〇·〇二	八、四四五、三三〇	一八四·五五	五〇二、五九九	一〇〇	九、〇四六、〇〇九	一八九·六六	一一、六四一、〇〇三	二三二·五七
中南銀行	銀元	一〇、八〇六、六三九	一〇〇	三四、九四〇、一〇〇	三二三·三二	六二、九五三、六四五	五八一·〇六	六、八八八、一四四	一〇〇	三一、六四七、二四三	四六〇·九二	六八、三六六、八九九	一、〇〇五·六五
大陸銀行	銀元	六、三〇四、〇四四	一〇〇	一六、九二二、八〇九	二六七·二	三二、〇一〇、三九五	五〇五·三三	五、一三二、一四五	一〇〇	三一、四八四、五三二	六一三·七四	四九、三九七、一七〇	九六三·二六
廣東銀行	銀元	一、八九三、七七五	一〇〇	三、九八一、五五一	二一〇·九七	二、〇三〇、三三六	一〇七·九二	二、七一九、一一七	一〇〇	三一、四〇三、一〇九	九二三·四二	二七、二〇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九
和豐銀行	叻銀	五、〇六六、四六二	一〇〇	一〇、六八八、六五五	二〇九·五九	九、七三四、六二六	一九二·六〇	三、四四〇、六八六	一〇〇	一三、六〇〇、一〇九	三九七·〇二	一六、六九〇、〇九二	四八六·二二
墾業銀行	銀元	二、〇四九、七六七	一〇〇	二、九二四、三三〇	一三九·八六	四、九〇九、六二六	二三八·五二	一、八二四、九〇七	一〇〇	五、九五六、〇一七	三二六·一九	三七、六六六、四七三	三三五·七七
四明銀行	上海兩	七六三、〇五五	一〇〇	一、七九六、四〇三	二三五·一八	三、一五四、四〇〇	四一四·二四	七、一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	一六、四四四、八五二	二二七·〇三	三三、三九三、二一〇	四四七·三
金城銀行	銀元	一、六〇三、五七五	一〇〇	二、七四四、五二三	一四〇·二五	四、七四三、三〇〇	二九七·七〇	一五、八〇六、一七八	一〇〇	三八、五五一、〇三三	二四三·九五	七四、八〇四、九二一	四五七·八五
聚興誠銀行	銀元	四、九二一、四〇八	一〇〇	九、六四五、〇七五	一九八·九一	一二、二三六、九七〇	二五二·九七	三、八八〇、一二三	一〇〇	八、三五七、八六六	二一七·七二	三一、六八八、三五五	三二七·九九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兩	一、〇三八、六六四	一〇〇	一、二九二、七九〇	一二五·一四	一、八〇〇、八〇四	一七三·三〇	六、八四三、五六四	一〇〇	三一、三九五、一四三	四三〇·七二	一四、〇四八、八八八	二〇四·七〇
中國實業銀行	銀元	六、八二七、四五九	一〇〇	一七、三三三、四五六	二五三·五二	二八、〇四四、一〇九	四一〇·三九	五、〇三〇、三一二	一〇〇	三六、七四三、一三五	三三七·三五	三六、〇三六、一六〇	六六〇·五五
東萊銀行	銀元	三二三、〇七七	一〇〇	一、五〇三、九一七	二三九·〇四	一三、四〇七、四〇〇	一〇〇·〇四	一、八八〇、九五五	一〇〇	一三、三三〇、四五〇	一二一·三三	三一、〇四〇、一九〇	一〇二·四九
永亨銀行	銀元	三三〇、六六八	一〇〇	二、八七〇、七四〇	二二四·四五	六、八五五、二〇〇	二〇七·三三	一、九八二、八九九	一〇〇	一、八六〇、一九〇	一〇一·三三	六、七三九、七七五	三四〇·五六
中央銀行	銀元					四〇、六二八、八〇四						一七、三九八、四四五	
總額	銀元	三五、四四五、七三五	一〇〇	六七、九六〇、六七七	一九一·四二	三一〇、六〇一、〇八二	四五三·五五	三三五、二二四、六〇六	一〇〇	七四、九九九、八一四	一九二·二二	一三五、七七三、一五五	三六一·八五
	港銀	三一、四七七、六七九	一〇〇	三四、〇二七、〇〇四	一〇八·二〇	四九、〇七五、〇八三	一四四·五六	三九、七五七、八五〇	一〇〇	三四、八九六、〇七〇	八七·六八	四八、八九九、三四〇	一二二·九九
	叻銀	五、〇六六、四六二	一〇〇	一〇、六八八、六五五	二〇九·五九	九、五四三、六三七	一八七·六〇	三、四〇二、六八六	一〇〇	一三、六二〇、三〇九	三九七·〇二	一六、六八〇、〇八二	四八六·二三
	上海兩	一七、九七九、六九九	一〇〇	二九、八一四、五三三	一六六·一〇	五一、四九五、三三〇	二八六·三二	一三、七四〇、九八〇	一〇〇	三九、八六九、九四四	二八一·一六	四五、三五八、一九五	三三七·四〇

近數十年來內國銀行雖有如此之發展，然從國民經濟方面考察，仍無甚裨益。蓋銀行業務之發達，必須（一）現洋充足；（二）鈔票流通；（三）存款發達（即支票使用多）；而在中國，則除發行鈔票外，其餘現洋及支票均極缺乏。據耿愛德氏最近之估計，『中國全部流通之紙幣，

其確有現銀爲準備金者，不足總額十分之一，」現洋之少，鈔票之多，於此見之。現洋少鈔票多，一遇風潮發生，擠兌立見。此時若有眞正之中央銀行——銀行之銀行——實行抵押放款，調劑市面金融，則此種擠兌現象尙不難瞬息停止。無如目前中國雖有中央銀行之設，而其勢力實非常之小——資本短少，人材缺乏，信用薄弱——欲其爲眞正之中央銀行，『幇銀行的忙，』調劑市面金融，實不易得。甚至有時連本行亦發生擠兌，如廣東中央銀行之情形，是更無方法補救矣。銀行擠兌風潮發生不已，人民受其害者愈不堪言！至於支票之使用，其範圍更屬有限，主要原因乃爲鈔票之信用薄弱，一般人民專用硬貨之現洋，不願執輕便之支票，因此銀行往來存欵不甚多，實業界亦少活動之機緣。

中國之銀行業既無甚裨於國民經濟，在另一方面言之，或反貽害於窮苦之農工，此則大可注意者也。蓋中國各種銀行之設立，其功用本有差別，惟因辦理不善，往往祇爲供上級社會之用，對於下級社會，毫無裨補。誠如馬寅初氏所言：『……我國的銀行或錢莊，都是只供上級社會用的，下級社會不能向之借錢，結果，下級社會一點好處也得不到手。名叫農工銀行，實際只是一個商民銀行。譬如說，我們浙江有一個農工銀行，他們不敢借錢給無保障與散漫的農民；他們所貸與的，只是一些土豪劣紳。這些土豪劣紳，用一分或幾厘的息，從銀行裏把錢借出來，然後以二分或三分的息轉借給農民。一轉手間，盈利數倍。所以現在中國的銀行，只是上流社會的銀行，而非普通人的銀行。銀行利益的享受者，只是土豪劣紳，而非窮苦農工。……』其實不僅農工銀行如此，各種銀行皆可作如是觀也。

眞正之中央銀行，不僅有支配本國銀行之權力，尤須具有支配外國銀行之權力。然在中國則完全非是，中央銀行既不能調劑市面之金融，對於外國銀行更無支配之權力。馬寅初氏言：『……現在我們怎樣呢？我國的金融，全操在外國銀行手裏。這些外國銀行的營業，乃在一個特殊市場，他們與本國人做往來，與中國商人却沒有多大關係。所以一到進口貨增多，銀根緊急的時候，無論錢莊莊票，銀行現金，都被外國銀行『一古腦兒』吸收去了；而中國的金融市場，立卽要動搖起來。……』馬氏此言固爲實情，而外國銀行勢力之大，更可見之。

在華外國銀行何以有如此偉大之勢力？第一因其有雄厚之資本；第二因其有確實之信用；而其本國政府之保護，亦有關焉。就全國之金融中心上海一埠而論，本國銀行實收資本超過千萬元者，祇有中央及中國等三行，其餘均在千萬元以內。而外國銀行實收資本折合國幣後超過千萬元者，據十六年（一九二七）底之調查，計有花旗，正金等十六家；如最近金價高漲後，折合之數更多。外國銀行之資本如此雄厚，宜

其信用之昭著也。加以公會之組織（一九一六年五月成立，）本國政府之保護（因其爲經理債款之機關，）勢力更大。茲分別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在華之主要外國銀行一覽表

銀行名	國籍	已募資本	已收資本	公積金	紅利
麥加利銀行	英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六三七,二五三·一九—一鎊
匯豐銀行	英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港洋	三,〇〇〇,九三三·六—八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港洋	六,〇〇〇,〇〇〇鎊 三六,三六一,四四三·二九港洋 一,四四四,九三三·六—八鎊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港洋	三,四四〇,〇八一·七二港洋
有利銀行	英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八〇〇,〇〇〇鎊	一,〇五〇,〇〇〇鎊	一,四五〇,〇〇〇鎊	二五〇,二〇〇·一四—一〇鎊
大英銀行	英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九八,二六〇鎊	一八〇,〇〇〇鎊	一〇七,六三二·一九—六鎊
花旗銀行	美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二,九九六,六〇六·九六美金	
大通銀行	美	二,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三五七,一四二·一六美金
美豐銀行	美	二〇,四四五,五五〇美金	七,二二〇,〇〇〇美金		
中華懋業銀行（清理中）	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五七,六八一·二六美金	四,六四二美金
橫濱正金銀行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〇三,五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八,三三〇,〇八五·九五日金
台灣銀行	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三,三三五,〇〇〇日金	三,三六二,一九五·〇五日金	七五,一二四·二三日金
住友銀行	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二,〇三八,六七七·一〇日金	三,三三〇,一〇一·四五日金
三井銀行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四三,五〇〇,〇〇〇日金	七五〇,三二一·二九日金

東北之主要日本銀行一覽表(單位日金元)

				一、二九七、二八六・八〇日金	
三菱銀行	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二四、三八一、二五五日金	八、二八九、三九七・八七日金
朝鮮銀行	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二〇一、〇三六・五七日金	一、九九九、三三二・八七日金
中華匯業銀行	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七、三六〇、九五〇日金	二、四一五、〇〇〇日金	三二六、一九四日金
大東銀行	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二五〇、〇〇〇日金		
東方匯理銀行	法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法郎	五五、五五一、九三二・四〇法郎
				七、九七八、〇〇〇法郎	
				二八、三六三、二七四法郎	
中法工商銀行	法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三六、一五三、〇五一・六五法郎
				五、三〇四、九六五・三五法郎	
義品放款銀行	法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五、七四五、七二七・六九法郎
				七、二六〇、〇〇〇法郎	
				三二、一六〇・三二法郎	
				九六七、七七九・〇六法郎	
華義銀行	意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一六六、二〇六・二五美金	五〇、九〇三・五三美金
華比銀行	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一四六、九九七、九三七法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二七〇、〇五五、八〇一・一〇法郎
荷蘭銀行	荷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弗羅令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弗羅令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弗羅令	
安達銀行	荷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弗羅令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弗羅令	二七、一九六、三六五・三三弗羅令	六、三二〇、七五三・二〇弗羅令
德華銀行	德	四、六〇〇、〇〇〇規元	四、五七五、〇〇〇規元	四六〇、〇〇〇規元	二五七、七七一・八九規元
				九三二、三〇二・五三規元	
				一五〇、〇〇〇規元	
遼東銀行	俄	四、四六二、七五四・三二日金			

銀行名	設立時期	總行地點	資本金額	已收資本額	公積金
朝鮮銀行	1909	漢城	40,000,000	25,000,000	1,001,026
橫濱正金銀行	1880	橫濱	100,000,000	100,000,000	96,500,000
正隆銀行	1908	大連	12,000,000	5,984,375	70,000
滿洲銀行	1923	大連	10,000,000	2,906,961	?
大連商業銀行	1918	大連	2,000,000	2,000,000	32,000
大連興信銀行	1900	大連	500,000	100,000	?
四平街銀行	1918	四平街	500,000	150,250	35,500
長春實業銀行	1917	長春	1,000,000	400,000	195,000
開原銀行	1919	開原	1,000,000	500,000	235,500
滿洲殖產銀行	1920	奉天	500,000	500,000	8,700
南滿銀行	1919	鞍山	1,500,000	375,000	28,932
安東實業銀行	1923	安東	500,000	325,000	91,230
協成銀行	1920	安東	1,000,000	250,000	71,362
商工銀行	1923	遼陽	500,000	275,000	10,800
日華銀行	1918	鐵嶺	500,000	500,000	57,000
振興銀行	1918	營口	1,175,000	500,000	146,250
平和銀行	1920	吉林	500,000		200,000
合計			176,675,000	133,507,682	10,570,754

在滬已收資本折合國幣超過千萬元之外國銀行

（一九二七年底）

銀行名	國籍	已收資本額	資本折合國幣約數
花旗銀行	美	75,000,000.00美金	150,000,000.00元

正金銀行	日	100,000,000.00日金	100,000,000.00
荷蘭銀行	荷	80,000,000.00弗羅令	60,000,000.00
三井銀行	日	60,000,000.00日金	60,000,000.00
住友銀行	日	50,000,000.00日金	50,000,000.00
華比銀行	比	120,508,350.00法郎	4,920,950.00
安達銀行	荷	35,000,000.00弗羅令	40,000,000.00
麥加利銀行	英	3,000,000.00鎊	50,000,000.00
三菱銀行	日	50,000,000.00日金	50,000,000.00
東方匯理銀行	法	68,400,000.00法郎	27,500,000.00
大英銀行	英	2,354,000.00鎊	35,401,600.00
朝鮮銀行	日	25,000,000.00日金	25,000,000.00
匯豐銀行	英	20,000,000.00港洋	20,000,000.00
台灣銀行	日	35,125,000.00日金	35,125,000.00
運通銀行	美	6,000,000.00美金	3,000,000.00
有利銀行	英	1,050,000.00鎊	10,500,000.00

全國華商銀行資本多寡之比較

種類	五十萬元未滿 行數	五十萬元未滿 資本金	五十萬元以上 行數	五十萬元以上 資本金	百萬元以上 行數	百萬元以上 資本金	二百萬元以上 行數	二百萬元以上 資本金	五百萬元以上 行數	五百萬元以上 資本金	千萬元以上 行數	千萬元以上 資本金	合計 行數	合計 資本金
中央銀行	—	—	—	—	—	—	—	—	—	—	1	20,000	1	20,000
特許銀行 中國	—	—	—	—	—	—	—	—	—	—	1	25,000	1	25,000
特許銀行 交通	—	—	—	—	—	—	—	—	—	—	1	10,000	1	10,000
普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9	5,899	29	15,305	15	15,500	15	42,350	5	37,500	5	70,000	98	176,444
普通銀行 股份兩合公司	—	—	—	—	1	1,000	—	—	—	—	—	—	1	1,000
普通銀行 股份無限公司	—	—	—	—	—	—	—	—	—	—	—	—	—	—
普通銀行 省立	—	—	—	—	1	1,000	1	2,200	—	—	—	—	2	3,200
儲蓄銀行	1	200	—	—	—	—	1	2,000	—	—	—	—	2	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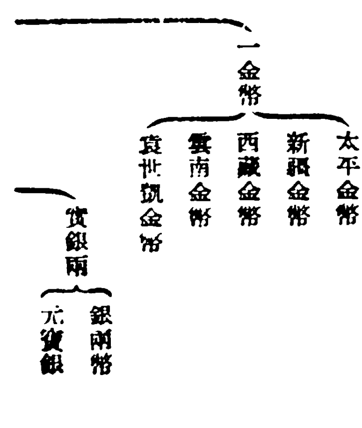
（註）一、資本金單位千元。二、華商銀行僅限於已在財政部註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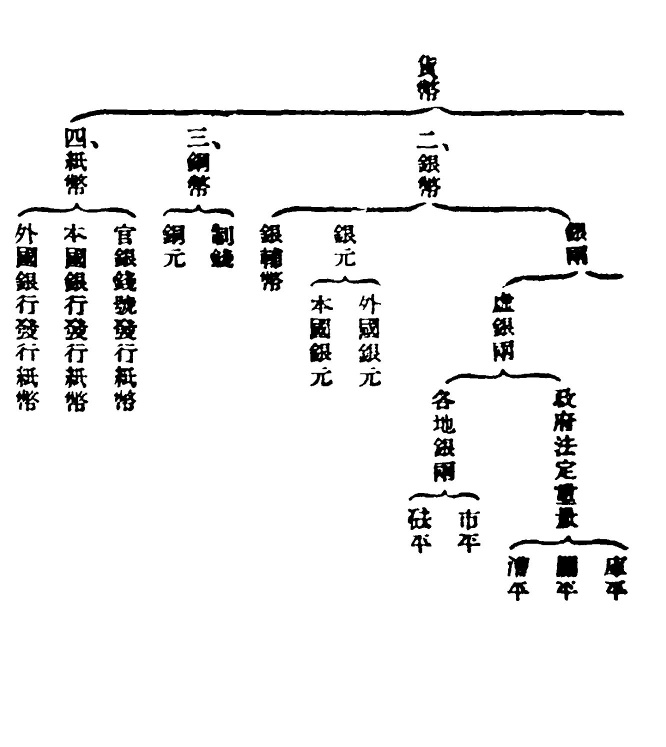
在華外國銀行除上表所列者外，尚有日人在東三省設立之銀行十餘家，雖其資本不甚雄厚，而侵略中國之野心則更厲害。此外各地外國銀行及中外合辦之銀行亦復不少。但所謂『合辦』者，實際上不過附股性質，所有大權悉操於外商股東手中，華商股東幾無過問之權；如華俄道勝銀行（中俄合辦，現已停業）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現已倒閉）中華匯業銀行（中日合辦）中華懋業銀行（中美合辦，）北洋保商銀行（中日德合辦，）正隆銀行（中日合辦，）德華銀行（中德合辦，）華義銀行（中意合辦，）華威銀行（中挪合辦）等均是。外國銀行之勢力如此雄厚，不特足以壓倒本國銀行，且爲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之先鋒。誠如朱新繁氏所言：『……帝國主義要施行經濟侵略，必須以銀行做基礎。在華外國銀行勢力的發展，就是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的發展。在華外國銀行，一方面是中國企業的統治者；另一方面也就是中國政府的債權者。不但可以左右中國經濟，在政治上也成爲統治者。……』例如匯豐銀行利用鉅額的政治借款，而掌握中國之主要稅收機關（關稅及鹽稅）及交通機關（鐵道），成爲財政上之最高統治者；朝鮮銀行之成爲東三省的政治經濟的最高統治者，亦略相同。總之，帝國主義者在華設立銀行，其經濟的乃至政治的統治作用，皆顯而易見，固不僅匯豐朝鮮兩行爲然也。獨惜本國銀行資本薄弱，年來營業上雖略有進展，惟不能與帝國主義者之先鋒相抗衡，甚至不得援助，卽行倒閉（如工商銀行）則可哀已！

四七、貨幣之流通

貨幣爲交易之媒介，通行便利與否，關係於社會經濟者甚大。中國貨幣之行使極早，惟迄今尚無一定之制度，以故紊亂錯雜，莫可究詰；而人民之受其害者，亦不可言狀。蓋中國素主重農輕商，以爲貨幣乃交易之物，無關國計，不必愼重討論。雖自漢以來有少數識者深感貨幣之重要，條陳改良鑄造之意見，然亦不過『改良鑄造』而已，固無貨幣制度之確定也。因此，中國貨幣之流行，極形複雜；就最近七十年間言之，已有下列種種：

近七十年來中國流通之貨幣





中國在魏晉以前，本以黃金爲主幣；魏晉以後，黃金多作裝飾美術之用，遂以銀兩爲通用之貨幣。及至滿淸，黃金益少，但金幣之鑄造，亦間有之，如洪秀全建都南京時（一八五〇——一八六四）所發行之太平金幣是也。該幣每元值若干兩，幣面並未刻出，但據估計，大約每元代表銀二十五兩上下，惟通行不甚廣耳。此外新疆亦有金幣之鑄造，名曰Turkestan Gold Tills，重五十八格林(grains)。幣之兩面均刻有回歷一九九二年，即公歷一八七四年，淸同治十三年也。此種金幣，迄至光緒時（一八八九——一九〇八）尙有一錢及二錢者流行於新疆各地。宣統年間（一九〇九——一九一一）西藏亦通行一種金幣，幣面均刻西藏文，惟其重量無從考核，不知値銀若干。民國以來，金元之鑄造亦曾兩度見之。其一爲雲南金幣，係唐繼堯所鑄造，分五元及十元兩種。幣面刻有唐氏半身像及「軍務院撫軍長唐」字樣，其他一面則刻「擁護共和紀念金幣」及「當銀幣五元」等字。五元者直徑一八·七五粍，重量平均四·五一六格林；十元者直徑二三·七五粍，重量平均八·五一〇格林。其二爲袁世凱金幣，民國八年（一九一九）鑄於天津，分十元二十元兩種。十元者重一二八·八六五格林，直徑二二粍，厚一·七五粍，成色純金千分之八五〇；二十元者重二五七·九六三格林，直徑二六粍，厚二粍，成色與十元同。此外尙有十元之洪憲紀念金幣一種，袁氏原擬作爲發行金幣之初步，但未能成功，即歸停止。此等金幣不過供紀念之用而已。

滿淸以後，以銀爲法定之主要貨幣，舉凡交易納稅等，均以銀計算。惟銀有銀兩，銀元，銀輔幣之別；銀兩中又有實銀兩，虛銀兩之分。實銀即銀錠元寶等類；虛銀爲虛設之銀兩，祇有其名，並無其物。

實銀中復分銀兩幣與元寶銀兩種。銀兩幣之鑄造，始於乾隆五十

七年（一七九二）令西藏鑄成圓法幣，以便流通使用。惟藏地處邊陲，而該幣之鑄造又少，故於內地無甚影響也。咸豐六年（一八五六）上海亦鑄一銀兩幣，幣名曰銀餅。然不久以假冒紛起，中途停止。自是以後，鑄造銀兩幣者日多，如光緒初年吉林之鑄造一錢，三錢，五錢，七錢，一兩五種銀幣，光緒末年湖北之鑄造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各種大淸帝國銀兩幣，惟均未能流通。故淸代之銀兩使用，仍以重量計算之元寶銀爲主；而鑄銀爲定式之銀兩幣，擬定爲本位國幣者，終未能奏效。

元寶銀之流傳已數百年，惟形式上尙無何種改變；其重量每只約五十兩，成色多數在千分之九三五以上，由少數民間設立之私爐房或官銀爐鑄造之，經公估局之鑑定保證，卽可通用。現時流通之名目甚多，但均以其加水爲分別；如二四寶銀，二五寶銀，二六寶銀，二七寶銀，二八寶銀，二九寶銀等，卽謂其每百兩加水二兩四錢，二兩五錢……也。凡銀之成色高者，加水亦高。寶銀鑄造後，須送公估局鑑定，方可通行。公估局所批大概爲二六五或二七〇至二七五。凡在二六五至二七五之間者，均謂之二七寶銀，通行最便。若成色低於二六五者，公估局則不加批，該銀卽不能通用。

虛銀兩爲假定的一種銀兩單位，作爲計算之標準，實際上並無此種銀兩。中國貨幣之複雜紊亂，卽在於此。蓋虛銀兩中，有由政府法定者，

卽由官設立價値者；亦有由各地市平或砝平者，名目不下百數十種，價値更不一律，故極紊亂。卽政府法定之重量亦有庫平，關平，漕平之別；而各地之市平或砝平，則以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現已取消）天津之行化，北平之公砝爲最重要。庫平爲全國納稅之標準，每兩重五七五．八二格林；但廣東庫平則爲五八三．三格林，寗波庫平僅有五六九．一格林。關平爲征收關稅之標準，每兩重五八一．四七格林。漕平爲征收漕糧之標準，其重量隨地而異，普通爲五六五．七格林，但上海漕平則爲五六五．六九七格林。由此可見政府法定之重量亦極錯雜，其紊亂之情形，可想而知。至於各地銀兩，無論其爲市平或砝平，皆較政府法定重量爲錯雜。茲爲節省篇幅起見，將各地流通之主要銀兩及其比價列表如次：

各地流通之主要銀兩

地方	實銀兩（通用寶銀）	虛銀兩（通用平砝）
南京	二七寶	二七陵平，藩庫二四平，道庫二六平，關平。
上海	二[illegible]寶	九八規元，公砝平，申公砝平，庫平，漕平，關平。
鎭江	二七寶銀	二七鎭平，二四鎭平，關平。
蘇州	二八寶	漕平銀。
揚州		揚二七平，庫平。

地方	銀	平砝
杭州	二七寶、二八寶	市庫平，司庫平，杭平。(民國以來均已取消)
蕪湖	二七寶	蕪二七漕平，圖平，米市銀。
安慶	二八寶	曹平二八。
大通		和二七平。
南昌	足寶	九三八平。(現已改銀元折算)
九江	二四寶	曹平二四銀，大平。
天津	行平化寶銀	行化。
北平	十足寶	京公砝平。
保定	公議府漕寶銀	保市平，蓮庫平。
濟南	二四寶	濟平，庫平。
煙台	二六寶	曹平估銀。
太原	二四寶	庫平，街市平(現已不用)。
大同		同平。
漢口	二四寶	洋例(已取消)，估平，庫平，關平。
沙市	二四寶	沙平。
宜昌	二四寶	宜平。
長沙	二四寶	漢口，估平。
常德	二四寶	常平。
開封	二八寶	二六汴平。
洛陽		洛平。
西安	二四寶	涇布平，陝議平。
重慶	生銀	九七平，錢平，關平，貨平，沙平。
成都	二四寶	九七川平。
廣州		司馬平，番平，裕平。
香港		番平(九九八)。
汕頭		九九三五直平。
福州	台捧	台新議平，七一七洋平，七四一六平。
廈門		廈市平(現已改用銀元)。
昆明		滇平。
貴陽		公估平，貴平。
營口	爐銀	營平，庫平。
長春		寬平。

各種平砝之比價

地方	平砝名稱	比較數目	各種平砝之比較：平砝名稱	各種平砝之比較：比較數目
北平	京公砝平	1,035.00兩	申公砝平	1,000.00兩
	又	1,000.00	行平(行化)	998.00
	又	1,000.00	九八規元	1,037.[illegible]
天津	行平(行化)	998.00	京公砝平	1,000.00
	又	1,000.00	九八規元	1,039.[illegible]
	又	1,033.00	申公砝平	1,000.00
張家口	口錢平	980.00	京公砝平	1,000.00
	又	1,000.00	申公砝平	1,025.00
濟南	濟平	980.00	京公砝平	1,000.00
	又	1,000.00	申公砝平	1,007.00

	又	一,〇〇〇·〇〇	行平	一,〇一八·〇〇
開封	汴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二一·〇〇
	又	一,〇〇三·六六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七三·五〇
洛陽	洛平	九六二·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九八六·四二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太原	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三六·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砝平	一,〇三〇·七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九六·〇〇
大同	同平	九七二·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砝平	一,〇二四·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八八·〇〇
上海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二五·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七三·五〇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公估局平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砝平	一,〇〇二·〇〇
	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九六·〇〇
	關平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一一四·〇〇
	漕平	一,〇〇〇·〇〇	公估局平	一,〇〇〇·〇〇
鎮江	二七鎮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一五·四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四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七三·五〇
南京	陵曹平	九九九·六六	京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〇四·五〇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六八·七〇

揚州	揚曹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三〇·七〇
	又	一,〇〇三·四〇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杭州	司庫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三六·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砝平	一,〇二二·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九六·〇〇
安慶	漕平	一,〇〇三·二〇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九六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〇〇·〇〇
九江	二四漕平	九七二·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〇〇·〇〇
漢口	估平	一,〇一七·〇〇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〇二·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長沙	鎗平	一,〇〇二·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長平	一,〇一七·〇〇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重慶	九七平	一,〇〇四·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一九·〇〇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七三·四〇
福州	台新議平	一,〇〇〇·〇〇	京公砝平	一,〇〇八·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砝平	九九三·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六五·九六
廣州	九九七司馬平	九六五·五〇	京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九八〇·〇〇	申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營口	營平	九九九·五〇	京公砝平	一,〇〇〇·〇〇
	又	一,〇〇〇·〇〇	申公砝平	九八五·七二
	又	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規元	一,〇九八·一七

中國銀兩如此錯雜參差，實世罕其匹，擾害人民之處，更不言而喻。故自外幣流入之後，一般人民莫不以其形式有定，重量有數，樂於使用也。

考外幣流入中國最早者爲西班牙之本洋，在十六世紀時即由西班牙商人從菲律濱帶入中國，是爲中國使用銀元之始。該幣面刻西班牙王像，形式重量均有一定，輸入中國後，人民均感其便利，樂於使用；初僅限於沿海通商之地，後漸流入內地，如廣東，福建，江蘇，浙江，安徽，直隸各省，莫不有本洋之流通。

繼西班牙洋之後者爲鷹洋，即墨西哥洋，於一八五四年始流入中國。然不久即風行各地，幾與國幣無異，其流通之廣，可想而知。及至一八七三年，美國國會核准鑄造一種專供遠東需用之銀元，於是中國又有美國銀元之流入。此種銀元，因其成色較鷹洋略高，故國人之歡迎樂用，較諸鷹洋尤甚。

美國銀元流入後，一八八五年法屬安南亦新鑄西貢銀幣，其成色一與美國銀元相等，故流入中國後，亦受同樣之歡迎。各國銀元既相繼流入中國，且深受華人之歡迎，於是日本於一八九七年改用金本位後，亦將所鑄之銀元運往中國行使。此外香港銀元亦於一八九五年流入中國，通行各地。直至本國自鑄銀元流通後（詳下），外幣流入之數始漸減少。茲將宣統以後外幣輸出入額列表如次，以資參證：

歷年外國銀元輸出入額之增減（一九〇九——一九二四）

年 中歷	次 公歷	西班牙銀元 輸入額	西班牙銀元 輸出額	墨西哥銀元 輸入額	墨西哥銀元 輸出額	安南銀元 輸入額	安南銀元 輸出額	日本銀元 輸入額	日本銀元 輸出額	香港銀元 輸入額	香港銀元 輸出額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一〇,九五四	九六八	三七,八四六,二一七	六,三五四,一一〇	三六,二〇〇	二〇四,五五二	二,〇九七,二七七	三,四四八,九五三	七三九,九六六	六七〇,〇〇〇
二年	一九一〇	—	一,五五〇	九,二二八,五三一	六,八八四,一三〇	二四九,八五五	三二七,二八六	三,三三四,二一四	三,〇四九,八三〇	二,〇四九,八九九	二六六,三〇〇
三年	一九一一	二四,〇〇〇	一,五五四	三,五九九,一〇六	六,七五六,七四三	一〇,三五九,一五〇	一九八,六〇四	二,八四二,四八六	一,四九六,一六〇	一六,三九八,七〇〇	四〇〇,一〇〇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四〇三,〇〇〇	一,二六八,三五〇	四,一九四,八五七	一,八九七,四五二	三,五二四,八五七	一六二,八五三	三,二九三,一六八	三,六九六,九九三	三,三〇三,三九九	二,四八六,二二五
二年	一九一三	—	一,八六一,五九〇	三,八九三,七五四	三,五三六,八九八	九四四,六九九	五〇七,四二七	二,八八四,五五三	四,三五八,三七六	二,四五三,一二七	二,一四四,四五二
三年	一九一四	—	—	四,五五〇,〇〇七	三,一二七,四四四	四八,七五二	八九四,一九五	三,二五五,九五〇	四,八六二,四五六	九七二,八〇〇	三,三四四,〇〇四

四年	一九一五	—	—	二、九二六、一七五	一〇、三六六、七七二	三六、七五二	一、七三六、三九九	一、八四四、〇四三	三、三五六、一九八	一、三五六、一九八	一、八六六、〇五四
五年	一九一六	—	—	三、三九六、〇五四	六、〇六六、九九一	六二、五一四	二、三八七、〇〇四	二、八六六、七五二	三、二〇〇、六二七	二、二五一、五五五	一、三五一、五五二
六年	一九一七	—	—	九五四、六二一	六、四三三、八〇八	五五、二九八	一、二五四、四五五	一、〇三六、〇四〇	八六一、六六八	二、二四一、二九九	一、六六一、六六八
七年	一九一八	—	—	一、四一〇、七七七	九六三、八五二	一、六〇六、六七五	四六四、四五二	九六八、四〇〇	七六〇、九七七	五九〇、一〇	五五〇、四五七
八年	一九一九	—	—	九六八、六五〇	五五〇、二四八	七〇、七六六	一、二八〇、〇二四	二五五、〇五四	四四八、三六九	一、一七七、三〇七	一、五二五、七七三
九年	一九二〇	—	—	一、三三三、六七四	一、六九六、三〇五	四四四、〇九〇	二、〇一二、八一四	二、一三〇、〇六六	七七五、八九二	四一六、二五四	九六六、三四三
十年	一九二一	—	—	七〇、七七〇	六、四四四、三三二	九五、四七四	一、二三〇、〇七一	二六六、三〇〇	二〇一、一六八	一五、〇〇〇	一八八、八三三
十一年	一九二二	—	—	一、八八〇	四、九七三、八八三	一七八、四七一	二、六二一、一七七	九、六〇〇	一四四、七九七	—	二、〇〇三、〇〇五
十二年	一九二三	—	—	二、六六一、二五四	一、七六九、二二二	三二、〇二三	一、九七七、二六五	七一、六〇〇	一、〇六六、二二〇	五六五、八四五	二、三七六、八六九
十三年	一九二四	—	—	七七、七八〇	八六六、二四一	二五、九九五	五五〇、九三三	一七、〇〇〇	一六八、九一二	二〇六、一〇〇	一〇、四八二

外國銀元既源源不絕流入中國，且受人民之歡迎樂用，於是中國幣制遂成爲重大之問題。計最先欲求解決者爲抵制外幣問題，當清道光之初，西班牙之本洋已瀰漫蔓延各地，無法抵制。適其時林則徐爲兩廣總督，乃奏請自鑄銀元，以資抵制，部議不准。然自是以後，本國銀兩之用日雜，外幣之流入日廣，因之朝野上下均感幣制之亟宜改革。至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粵督張之洞又奏稱廣東全省，及以閩，浙，皖，鄂通商口岸，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用外洋銀元，幣制不理，漏卮更大，請在粵試鑄銀元，重漕平七錢三分，成色千分之九〇二，是爲本國自鑄銀元之始。（一說光緒十七年廣東始仿造銀元）該幣面有龍紋及一元花樣，名曰龍洋，完全模仿墨西哥銀元。自粵廠鼓鑄之後，其他各省亦相繼設立造幣廠，鑄造銀元，或其他銀銅輔幣，一時頗有風起雲湧之勢。惟鑄造銀元日多，而成色之混雜低減亦日甚，茲將天津造幣廠報告之結果摘錄如次，以見中國貨幣混亂錯雜之一斑：

清代各省鑄造大小銀元成色重量之比較

廠地	鑄造年代	銀幣種類	每千分		每枚重量（庫平）			備註
			純銀	銀銅並雜質	合銀	合銅	合計	

廣東	光緒	一元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六四四〇	〇·〇七五五	〇·七二四五	含金極微
		二角	八〇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〇·一二五二	〇·〇六九一	〇·一四三五	
		一角	七七〇·八二五	一二九·一六五	〇·〇五五一	〇·〇〇六四	〇·〇七一五	
湖北	光緒	一元	九〇三·七一五	九六·二九七	〇·六四三〇	〇·〇六九六	〇·七二三六	含金極微
	宣統	一元	九〇一·六九七	九九·三〇三	〇·六四四七	〇·〇七一四	〇·七二六一	
	光緒	半元	八九二·七一〇	一三六·二八〇	〇·三〇五二	〇·〇四四二	〇·三五四五	
		二角	八二〇·〇八〇	一六九·九二〇	〇·一二六〇	〇·〇二五五	〇·一四一五	
		一角	八二一·〇八五	一七九·九一五	〇·〇五六一	〇·〇一二三	〇·〇六八四	
江南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元	九〇二·二五七	九七·二〇〇	〇·六五二八	〇·〇七〇五	〇·七二四六	
	光緒二十八年	一元	九〇三·七〇〇	九七·六七三	〇·六〇六六	〇·〇六八八	〇·七〇四四	
		二角	八二一·三〇四	一六八·六八六	〇·一二七二	〇·〇二六六	〇·一四二八	
		一角	八一四·三一五	一二五·六七七	〇·〇五九二	〇·〇一二四	〇·〇七〇六	
北洋機器局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元	八九〇·六六四	一〇九·三二六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〇·七一八九	含金極微
北洋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元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六五九二	〇·〇八一四	〇·七二九六	微含金
	光緒二十五年	半元	八〇〇·八四五	一五九·一五五	〇·三〇四〇	〇·〇五七五	〇·三六二五	
	光緒二十三年	二角	八九〇·七二九	一九〇·二七一	〇·一二四一	〇·〇一六八	〇·一四〇九	
		一角	八一三·七四八	一八七·二五三	〇·〇五九一	〇·〇一三四	〇·〇七二五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元	八七六·五六二	一四三·四九九	〇·六〇〇七	〇·一〇四〇	〇·七二四七	含金極微
奉天	光緒二十九年	一元	八四四·五二六	一五五·四七四	〇·五九九九	〇·一〇九七	〇·七〇六六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一元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二四	〇·六四〇〇	〇·〇六九一	〇·七一九九	微含金
		半元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六六	〇·三一三六	〇·〇五九七	〇·三六二五	
		二角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二六	〇·一三〇七	〇·〇〇六一	〇·一四六八	
		一角	八九二·〇八八	一〇六·九三三	〇·〇五六九	〇·〇〇一四	〇·〇六九二	
吉林	光緒二十六年	一元	八八四·〇五九	一二五·九四一	〇·六一一六	〇·〇八一〇	〇·六九八八	含金極微

	光緒三十一年	一元	八九〇·六六九	一〇四·五〇二	〇·九〇四九	〇·〇七二八	〇·六九七
		二角	八〇〇·〇九一	一九九·九一九	〇·一二四五	〇·〇三六九	〇·一四四
		一角	八一七·九一	一八二·二一九	〇·〇四六九	〇·〇二七	〇·〇六五
四川	光緒	一元	八九六·六八二	一〇三·二二八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二	〇·七一九	微含金
安徽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元	八九四·六七六	一〇五·三〇四	〇·六〇七	〇·〇七三二	〇·七三九	含金極微
造幣總廠	光緒	一元	八四四·五二七	九九·四四四	〇·六五三二	〇·〇六九	〇·七〇九	微含金
		二角	八四四·六七二	一五五·三〇九	〇·一一八二	〇·〇三五一	〇·一四三二	
		一角	八〇五·六六六	一七四·三〇四	〇·〇五九九	〇·〇二六	〇·〇七二五	

觀乎上表可見各省鑄造大小銀元之成色重量皆極不一致。以一元之銀幣言，天津造幣總廠所鑄者成色最高，含銀千分之九〇四·五二七；奉天所鑄者最低，含銀僅有千分之八四四·五二六。但重量最多者則為北洋所鑄之銀元，當庫平七錢三分九厘六毫；最少者為光緒二十六年吉林所鑄之銀元，僅當庫平六錢六分八厘八毫。其餘銀角之成色重量亦相差甚大，蓋當時各省多恃銀元餘利為收入之大宗，故各廠所鑄之銀元，不特成色糅雜，即重量亦極不一；總計合於法定者，厪十之一二，超過法定者約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竟有十之六七，鑄造銀元誠紊亂極矣！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議設鑄造銀錢總廠，畫一銀元形式，亦無甚效果。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雖確定仍用銀為本位，但兩元（七錢二分）單位猶爭議未決。至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度支部乃奏定幣制則例，定庫平七錢二分為銀元單位重量，即為國幣之主幣，含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八厘；主幣以下為輔幣，分五角銀幣，二角五分銀幣，一角銀幣，五分鎳幣，二分，一分，五厘，一厘銅幣各種，各以十進；並設國幣化驗所，將各省鑄成之幣抽提化驗。翌年（一九一一）即令津，甯，鄂三廠鼓鑄新幣，所謂大清銀幣者是也。然不久清室滅亡，該幣雖仍續鑄，但所謂「化驗」者，遂多不甚注意。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公布國幣條例十三條，規定國幣之鑄發權，本位（銀）單位（元），種類（銀，鎳，銅），重量，成色，及兌換率（十進）等甚詳；但民國以來所鑄之各幣，仍未歸一致。以成色言，孫像幣不及袁像幣之高；以兌換率言，各地多寡更不一律；以單位言，兩元猶多並用。雖十七年（一九二八）南京國府會議曾通過「廢兩改元」之提案，全國經濟會議亦有國幣條例草案

十四條之決議，然迄今尙未見諸實行，以故幣制之紊亂，一仍其舊。最近（一九三三）立法院更通過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十五條，爲『廢兩改元』之張本。所以從嚴格方面言之，中國自鑄銀元雖經四十餘年，然今日尙無通行全國之國幣；有之，不過各地局部流通之貨幣已耳。茲將歷年所鑄之大小銀元及其流通之狀況，分別列表如次，以見中國貨幣紊亂錯雜之一斑：

中國歷年鑄造大小銀元數額及其流通之狀況

幣別	重量（庫平）	成色（每枚含純銀之千分數）	鑄造廠名	鑄造數額	流通最多地方	現在已否停鑄
淸代龍元	0·七三九八—0·六九九八	九〇〇·三〇—八四三·五〇	各省造幣廠均鑄造	二八六、三五二、四一三元	各地均有流通	現已停鑄
袁像及孫像銀元	0·七二〇〇	平均八九〇·〇〇	南京造幣廠	四二一·七五八、三三六元	流通全國	現尙鑄造
又			天津造幣廠	八四、六八九、五五四元	仝上	仝上
又			仝上	九〇、〇五二、二四九元	仝上	仝上
又			廣東造幣廠	三、九〇五、九三三元	仝上	現已停鑄
又			武昌造幣廠	九六、三〇七、四五九元	仝上	民十七停鑄
又			杭州造幣廠	三四三、七〇八、六五九元	仝上	現仍續鑄
舊漢字大元	九七市平0·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成都造幣廠	五五、六七六、四八〇元	流通各縣	民十三至十六停鑄
新漢字大元	仝上	仝上	仝上	七、六八四、三三〇元	通行成渝兩地及附近	
鑄造漢字大元				約二三百萬元	仝上	
銀元合計				一、一九五、七二一、九〇九元 又二三百萬元 淸代龍元未計		
五角舊銀輔幣			天津南京武昌廣東成都雲南等處	一四五、五九八、一三九枚	各地均有流通惟兌價不一	現已停鑄
二角五分舊銀輔幣			天津造幣廠	一、一四〇、〇〇〇枚	流通甚少	仝上
二角舊銀輔幣			天津南京武昌廣東成都雲南奉天各廠	一、三九六、七三三、五一六枚	流通各省	仝上
一角舊銀輔幣			仝上	二四四、九六七、一七一枚	仝上	仝上

五分舊銀輔幣			南京武昌廣東成都各廠	五〇、六八四、一五九枚	流通甚少	現已停鑄
三錢二分銀元			成都造幣廠	一六、〇四六、四五四枚	通行邊遠	仝上
一錢六分銀元			仝上	一三六、三三八枚	仝上	仝上
八分銀元			仝上	三三〇、六三二枚	仝上	仝上
舊銀輔幣合計					多數已被銷燬流通甚少	
五角新銀輔幣	〇·三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	天津造幣廠	三二一、四〇一枚	按十進制流通但北方各省已破壞	
又			仝上	九〇八、〇三三枚	仝上	
又			南京造幣廠	二、四七一、〇八六枚	仝上	現停鑄
又			四川造幣廠	三六、〇八六、七五九枚	僅流通於成都方面	
又	一三·五格蘭		雲南造幣廠	?		
又		九〇〇—九六〇·〇〇	仝上	?	本地及川省等地	
又		四九六·〇〇	仝上	?	本省	
五角新銀輔幣合計				四〇、七五八、二六八枚		
二角新銀輔幣	〇·一四四〇	七〇〇·〇〇	天津造幣廠	一、二四五、九七二枚	按十進制流通但北方各省已破壞	
又			仝上	(十二章)三、五六八、八五五枚	仝上	
				(袁像)二、八二四、三三三枚	仝上	
又			南京造幣廠	三、七七一、三六八枚	仝上	現停鑄
又			武昌造幣廠	一〇〇、〇四〇枚		
廣東雙毫	五·三格蘭	平均七〇〇·〇〇	廣東造幣廠	一、〇五五、二四七、〇〇〇枚	流通全國南方尤多	
閩鑄二角銀輔幣	〇·一四四〇	不等	福建省造	?	南部各省	
二角新銀輔幣合計				一、〇六六、七二七、五九八枚		

一角新銀輔幣	〇·〇七二〇	七〇〇·〇〇	天津造幣廠	一、一六八、七七〇枚	按十進制流通但北方各省已破壞
又			仝上	（袁像）一、一九八、一一二枚	仝上
又				（十二章）八、三四、一八八枚	仝上
又			南京造幣廠	二四、一九一枚	仝上
一角新銀輔幣		六六六·三〇	杭州造幣廠	四、四六五、一九九枚	現已絕跡
合計				一四、六〇一、三七〇枚	

上表爲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財政部錢幣司編製之報告，據云上列六廠歷年鑄造銀元數額共計一一九五七二二一九〇九元，而滬造漢字大元及津廠民七至民九鑄造之數，杭廠民十一以前鑄造之數，均未列入。如再加雲南，東三省鑄造之數，全國現在流通銀元數額，至少在十二萬萬元以上。此與耿愛德氏統計民國以來所鑄之銀元總數約有十二萬萬元之說頗相合。至於銀輔幣，因其複雜異常，私鑄又多，統計自較困難。但據該報告云，現在流通市場之各項銀輔幣，至少當在二十萬萬枚左右。惟此等銀輔幣之兌價，相差極大。據云十五年多間上海流通之銀輔幣，多至三十種；其中兌價最低者（私鑄）每元可換二十四五角，即各廠所鑄成色低劣者，亦可換二十角，普通成色合式者，則換十二角左右，可見銀輔幣紊亂之一斑。在自宣統二年奏定幣制則例以來，歷屆法令皆規定輔幣兌換率爲十進，今竟有軼出二十角以上者，此實由於造幣廠帶有營業性質之過也。誠如馬寅初氏所言「……國幣條例規定十厘換一銅子，十銅子換一角，十角換一元，……豈不直截了當？無如現在制錢（即一厘）既已絕跡，而一角二角之洋元又係名不符實。例如北洋造幣廠造出小洋（輔幣）發與銀行，銀行發與錢莊，錢莊發與鄉人，鄉人乃以小角返至銀行與錢莊換取大洋，迨錢莊小角集多時，再往造幣廠兌大洋，實爲正當。乃造幣廠翻改面目，不肯兌換；錢莊與銀行莫可如何，只得自受虧折，徒呼負負。錢莊首次吃虧，二次不得不圖自衞之法，乃將大洋價值抬高，小角因之跌價，向之十角換一元者，至此必十一角（甚至十二角或十三角）換一元也。欲救此弊，惟有由政府切實整頓，認眞辦理，不許造幣廠帶營業性質，不許多造輔幣，則此種弊病漸去，民困漸蘇，貨幣前途庶有望乎！」馬氏之言誠是。無如政府始終不切實整頓，不認眞辦理，甚至與造幣廠狼狽爲奸。於是造幣廠愈明白

闡其營業性質，多造惡劣之輔幣，而小民受其害者，益不堪問矣！貨幣前途亦愈加黑暗也！

大小銀元之成色重量既不一致，而兌換率又不能劃一，於是貨幣之流通範圍自不免更狹小矣。因此各地流通之貨幣，竟有種種名目：即同一種之貨幣，易地行使，其價值又往往有高低之別，此亦一般小民受害之原因也。茲將各地流通之貨幣列表如次，以資參證：

中國貨幣之流通

省	市地方	外國銀元	中國銀元	銀角銅元
安徽	蚌埠及其附近地方	鷹洋，站人洋，少數本洋。	孫像幣，袁像幣，龍洋（大清，江南，湖北，廣東，北洋。）	十文，少數二十文。
	蕪湖安慶及其附近各都市	鷹洋，少數本洋（尤以廬州爲然）。	孫幣，袁幣，龍洋（江南，湖北，廣東，大清，北洋。）	單銀角，雙銀角，十文。
浙江	杭州	鷹洋。	孫幣，袁幣，龍洋。	雙銀角（廣東爲主），少數單銀角，十文。
	溫州	鷹洋。	孫幣，袁幣，龍洋。	單銀角，雙銀角（廣東，福建）十文。
福建	廈門	日圓，站人洋，鷹洋。	袁幣，孫幣，少數龍洋。	雙銀角（福建，廣東）十文。
	福州	鷹洋，日圓。	袁幣，孫幣。	單銀角，雙銀角（袁像，廣東）又有少數本地所鑄之一角二角大洋十文。
河南	全省之大部分地方	站人洋。	袁幣，孫幣，龍洋（北洋，湖北，大清。）	幾無銀角，二十文，少數十文，在某某地方，又有五十文。
河北	張家口	站人洋。	孫幣，袁幣，龍洋（北洋，大清。）	二十文，少數十文。
	保定	站人洋。	孫幣，袁幣，龍洋（大清，北洋。）	二十文，極少十文。
	北平	站人洋。	孫幣，袁幣，龍洋（北洋，大清。）	單銀角（嘉禾，湖北，江南），雙銀角（龍鳳，湖北，江南，袁像）二十文，十文極少。
	石家莊	站人洋。	孫幣，袁幣，龍洋（造幣，北洋，湖北。）	二十文，十文極少。
	天津	站人洋。	孫幣，袁幣，龍洋（北洋，大清。）	單銀角，雙銀角（袁像，龍鳳）二十文，十文極少。
湖南	長沙及全省大部分地方	鷹洋，（極少且常須貼水）。	孫幣，袁幣，龍洋（大清，湖北，江南。）	除南部外，無銀角流通，二十文，有若干五

				十文，一百文，二百文，尤以西部爲然。
湖北	漢口	鷹洋（極少，且常須貼水）。	孫幣，袁幣，龍洋（北洋，大清）。	二十文。
	沙市及宜昌		孫幣，袁幣，龍洋（湖北）。	二十文，五十文，少數十文。
	漢水流域（自襄陽至陝西之漢中）		袁幣，孫幣，（僅若干城中有龍洋）。	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少數十文，但同一城內並非各類俱備。
甘肅	全省東部	站人洋。	袁幣，龍洋（北洋）。	單銀角，雙銀角，但流通之數極少，十文，二十文及少數五十文一百文。
江西	九江	日圓，鷹洋（均須貼水且不普通）。	孫幣，袁幣，龍洋。	十文，二十文，極少角洋（八五折）。
	南昌	日圓，鷹洋，站人洋（均須貼水，且不普通）。	孫幣，袁幣，龍洋。	
江蘇	鎮江	鷹洋。	孫幣，袁幣，龍洋（湖北，廣東，大清）。	雙銀角（廣東），單銀角極少，十文。
	南京	鷹洋。	孫幣，袁幣，龍洋（江南，湖北，北洋）。	雙銀角（廣東，江南，湖北，北洋），單銀角極少，十文。
	上海	鷹洋。	孫幣，袁幣，龍洋（江南，湖北，廣東，大清）。	雙銀角（廣東），單銀角極少，十文。
	蘇州	鷹洋。	孫幣，袁幣，龍洋。	雙銀角（廣東），十文。
廣西	南寧		銀元流通極少。	雙銀角（廣東廣西），十文。
	梧州	僅有若干站人洋，鷹洋，西貢銀。	銀元流通極少，僅有少數袁幣。	雙銀角（廣東廣西），十文。
廣東	廣州及除汕頭以外各地方		銀元不通用。	雙銀角（貨幣單位），十文。
	汕頭	日圓，站人洋，鷹洋。	銀元流通少，僅有孫幣，袁幣。	單銀角，雙銀角，十文。
貴州	全省之大部分地方		袁幣，龍洋。	雙銀角，少數半元銀角，十文，若干大銅元。
山西	太原及全省之大部分地方	站人洋。	袁幣，孫幣，龍洋。	二十文，十文極少。
山東	濟南	站人洋。	袁幣，孫幣，龍洋（北洋）。	二十文，少數十文。
	青島		袁幣，孫幣。	二十文，少數十文。
陝西	全省	站人洋。	袁幣，孫洋，龍洋。	單銀角，雙銀角，惟數目極少，二十文及。

				若干他種銅元。
四川	簡州		袁幣，孫幣，龍洋(四川)。	一百文。
	成都		龍洋（四川大洋），少數袁幣。	半元銀角（四川，雲南）一百文，二百文
	重慶		孫幣，袁幣，龍洋（四川大洋）。	單銀角，半元銀角，一百文，二百文。
	江津		袁幣，龍洋(四川)。	單銀角，半銀角，二百文。
	瀘州		袁幣，龍洋(四川)。	若干銀輔幣一百文，二百文。
雲南	昆明	西貢銀。	流通銀元有限，祇少數袁幣，孫幣，龍洋及滇幣。	銀輔幣極少，有若干本地所鑄之銀輔幣。 十文，少數二十文，極少五十文。
黑龍江	龍江		袁幣，龍洋（北洋，奉天，吉林）	小洋(東三省)。
吉林	長春	站人洋，日幣。	袁幣，北洋。	小洋十文，少數二十文。
遼寧	瀋陽		袁幣及孫幣，惟數極少。	
	大連		袁幣，惟數有限。	
	營口	站人洋，英洋。	袁幣，北洋，雜洋（江南，廣東。）	小洋(極少)。
綏遠	歸化	站人洋。	袁幣，孫幣，龍洋(北洋)。	

觀察上表，可見各地流通之貨幣實極紊雜之至，雖云袁像幣及孫像幣流通之區域較廣，但其兌換率亦相差甚遠，故從經濟學上言之，此種貨幣制度，尚未超出地域經濟時代也。

至銅幣之行使者，在近七十年中已有制錢與銅元兩種。前者爲歷代沿用之銅幣，後雖有更改，要不過其重量形式或價值耳。後者則爲新鑄之貨幣，始於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試鑄者爲廣東錢局。蓋其時制錢之鑄造漸少，頗有錢荒之險象，兩廣總督李鴻章因鑑於日本香港等處之輔幣制度甚善，謀仿鑄之，以救濟制錢之缺乏，乃奏請在粵設局先行鑄造，是爲中國銅元制度之起源。自粵局創鑄後，成績頗佳，民間行使極稱便利，遂於次年諭令沿江沿海各省仿造。由是各省大鑄銅元，而銅元之流通即遍及全國，制錢之行使亦因之大減，今則幾絕跡矣。

惟當廣東初鑄銅元時，原定每枚當銀一分，每百枚換銀幣一元。乃其後各省所鑄者有當二十文之銅元，有當五文之銅元，有當二文之銅元，甚至有當一文之銅元，再後更有當五十文當一百文當二百文之銅

元，於是銅元之制度遂極紊亂矣。且不特大小種類不同，即成色重量，亦彼此差異，以致流通區域常受限制。茲將歷年所鑄十文之銅元重量列表如次，以見其紊亂之一斑：

中國當十銅元重量之比較（單位格蘭姆）

鑄造別	光緒元寶大清銅幣	開國紀念幣	中華民國銅幣
廣東	七·二七	七·四一	
福建	七·二五	七·一八	
湖北	七·三二	七·三一	
又	七·六四		
湖南	六·九九	七·二五	
又（黃）	七·四四		
安徽	七·二三	六·八二	
清江	七·四六		
江蘇	七·六六	七·三九	
江西	六·八九		
北洋	七·四六		
山東	七·三六	七·三六	
浙江	七·三三		
四川		七·三一	
河南		七·三三	
奉天		七·〇〇	
直隸	七·三三		
光緒年	六·五五		
宣統年	六·三九		
民國年		五·九二	
又		六·四三	
又		六·六八	
又		七·五六	
又（赤）			六·六四
又（黃）			五·三八

由上表，可見銅元之重量，有低爲五・三八格蘭姆者，較諸舊型銅元平均爲七・一六四格蘭姆者，已差一・八八四格蘭姆；即較新型銅元六・六九一格蘭姆者，亦相差一・三一一格蘭姆。考其減輕之原因，實由於鉛多銅少，所謂『輕質銅元』者是也。但政府何以鑄造此等輕質銅元？莫不以其有利可圖耳。圖利之法如何？馬寅初氏稱曰：『……（一）鑄銅元以償欠；（二）鑄銅元以充軍餉；（三）鑄銅元以圖私利。……』此三者即爲中國濫鑄銅元之原因。銅元之質雖輕，數量雖多，然苟政府能負兌換流通之責，尚無重大之問題。無如政府祇知圖利，不顧小民生計，祇令造幣廠多鑄輕質銅元，以面值作十（或二十，五十……）發出，而不以面值作十收入換算之，即不負兌換流通之責，因此銅元之害，遂及於一般小民！譬如『多數小民辛勤勞苦，以所得之銅元購米，米舖

積存小錢莊，小錢莊向造幣廠兌換銀元，均如面值通用，雖有多數輾質銅元，充斥市面，則社會上亦無何等影響。再如社會之需要爲一千萬，而政府發出之銅元已爲二千萬，錢莊仍可向造幣廠兌換現洋，則銅元雖多，仍不足爲患也。」今乃不然，政府祇知多鑄銅元，濫發市面，不負兌換流通之責。於是商民大起恐慌，不得不將銅元之價格於有形無形之間跌落。如向之以銀元一元換一百枚銅元者，至是則換一百零五枚，一百十枚，一百二十枚，一百五十枚，……矣。或則不變銅元之兌換率，而另拾高物價，以抵補損失。而一般小民以銅元收入爲計算之本位者，或因洋價高漲，或因物價高漲，皆受莫大之影響，生計困難，自不待言。茲將歷年銅元價格之變遷列表如次，以見其跌價之情形：

歷年上海北京銅元市價之比較（每銀元兌換率）

年	次	上海 六月末	上海 十二月末	北京（全年平均）
光緒二十六年	1900	?枚	?枚	76.4枚
二十七年	1901	?	?	83.2
二十八年	1902	?	80	87.6
二十九年	1903	?	84	91.9
三十年	1904	?	90	96.1
三十一年	1905	?	107	97.5
三十二年	1906	?	110	97.9
三十三年	1907	?	116	108.2
三十四年	1908	?	125	119.6
宣統元年	1909	?	127	128.5
二年	1910	?	132	120.3
三年	1911	?	124	120.0
民國元年	1912	132	123	125.2
二年	1913	130	130	124.7
三年	1914	125	129	132.0
四年	1915	129	126	125.4
五年	1916	129	127	123.9
六年	1917	123	129	123.5
七年	1918	122	132.9	124.2
八年	1919	125.5	126	128.0
九年	1920	128	141.5	141.0
十年	1921	150.3	154.6	152.8
十一年	1922	172.4	181.3	170.7
十二年	1923	182.3	192.2	192.2
十三年	1924	196.8	207.3	232.9
十四年	1925	228.5	248.4	285.5
十五年	1926	262.9	270.6	?
十六年	1927	279.8	278.6	?
十七年	1928	?	285	?

十八年	一九九	?	二〇八	?
十九年	一七〇	?	二〇三	?
二十年	一九二	?	二〇四	?

各地銅元市價之比較（每銀元兌換率）

地名	一九一四年一月	一九一五年一月	一九一六年一月	一九一四與一九一六之差
天津	二〇九枚	二七〇枚	三五九枚	一五〇枚
北京	三〇四	二八二	四四九	一四五
熱河	一九九	二四〇	二四〇	四一
蘭州	二一二	二三六	二五六	四四
張垣	三五四	二四四	—	—
濟南	一五二	二五三	二五二	一〇〇
青島	一五二	二四二	二四〇	八八
威海衛	一四四	二三二	二四〇	九六
烟台	一四四	二三〇	二三六	九二
保定	二〇四	—	二三五	三一
南京	一八七	二一四	二五七	七〇
鎮江	一八八	二三六	二五五	六七
徐州	一七九	二四四	二五〇	七一
蚌埠	一五六	二三六	二五六	一〇〇
蕪湖	一六六	二一三	二五〇	八四
寧波	一七七	一九九	二五六	七九
杭州	一六七	一五二	二五五	八八
南通	一六六	二〇六	二五〇	八四
蘇州	一六〇	二〇三	二五六	九六
漢口	一二二	二二七	二二〇	九八
宜昌	一二六	二三六	二二五	九九
開封	一〇五	二五六	二五〇	一四五
南昌	一四四	二〇〇	二三六	九二
贛州	一七七	一九二	二三三	五六
岳州	二三四	二〇〇	二二六	九二
廣州*	二〇〇	二四二	二四〇	四〇
廈門*	二四一	二三六	二五五	一四
汕頭*	一四〇	—	二五〇	一一〇
梧州*	二三三	二五五	二五〇	一五

附註　*係合小洋十角之價，餘均兌大洋一元之價。

濫鑄與成色惡劣，俱爲銅元跌價之原因，已如上述。惟貨幣制度以價格穩定爲原則，銅元跌價固足以影響一般小民之生計，而漲價亦非良好之現象也。蓋銅元價格之高漲，往往適足引起濫鑄之弊。如光緒二十八年各省初鑄銅元之際，每元祇換銅元八十枚或一百枚之內，因此大利所在，各省遂競相鼓鑄，以博厚利，故不久銅元即充斥市面。銅元之鑄造既超過供求之需要，自不免有跌價之現象。於是政府乃不得不爲「掩耳盜鈴」之計，下令嚴禁濫鑄。然自光緒三十一年以來，屢次嚴

禁而未見效果者，誠以『銅元餘利甚微，』『三文制錢可鑄單銅元一枚，得利亦屬不少；而鑄雙銅元一枚，只需制錢五文，所得之利，比鑄單銅元尤厚。』『是安得不令人『亟思推廣濫鑄，』『將規定之鑄點延長一二小時，以使多鑄？』惟銅元充斥，價格低跌，小民受害，則不堪問矣！馬寅初氏謂為『萬惡政府，』豈過言歟？奈何中國勞苦民衆受害若斯之甚耶？

至於紙幣之行使，由來已久，自宋之交子，會子，迄金之交鈔，元之絲鈔，明之寶鈔，均屬紙幣之性質。惟清初入關，鑑於前代鈔法之紊亂，乃不用紙幣之制。但不久國用告乏，於順治七年（一六五〇）復採鈔貫之制，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是後每歲以此為準額，繼續製造，發交行使。至十八年（一六六一）以宋，元，明鈔之法弊端疊出，擾民殊甚，宜告停止。迨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內亂迭起，頻年用兵，軍需浩繁，無法應付，於是戶部乃議准發行銀票錢票兩種，是為現代紙幣之嚆矢。當時銀票分一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三種，均名曰官票，令提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及現存未買穀價銀兩，皆給以此種銀票。錢票又名錢鈔，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見前）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卯錢，以為票本。凡戶部月放現款，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出納皆以五成為限。所有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是官銀錢號之設，不啻為推行銀錢票之機關。迄至光緒末年，官銀錢號設立益多，京外各省莫不有之，甚且有一省設立數機關者。而每一官銀錢號又莫不有票紙之發行，書明行號，銀兩，銀元等，流通市面。惟各行號之準備金，本位，單位，極不一律，政府亦不加過問，全任其自然行使。於是各銀錢票愈發愈多，愈多愈紊亂。蓋大利所在，莫不爭趨之也。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六月，度支部因鑑於各銀錢票之紊亂，乃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限制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凡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其用意，在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次年（一九一〇）度支部復奏定兌換紙幣則例，擬統一紙幣之發行，限制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票尤嚴，甚至謂：『……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然不久清室滅亡，取締紙幣，終未見效。入民國後，各官商銀錢行號多改為地方銀行，但發行鈔票尤濫，貽害人民，更不堪言；雖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一月有限制各官商銀錢行號發行鈔票之條例，四年（一九一五）十月復有取締紙幣法規之批准，但始終未見執行。故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各省官銀錢行號之發行鈔票益濫，財政部以其任意濫發，貽毒閭閻不堪言狀，又將以前條例修正，唯仍未切實執行也。

至於中央銀行（國家銀行）或特許銀行之發行紙幣，當推戶部銀行爲首。該行成立於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當時戶部奏請試辦銀行，即謂「外國發行紙幣，爲國家銀行獨得之權，誠信素孚，勝於金銀現幣。中國紙幣，必須極力設法，以取信於商民。」故所擬銀行章程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即規定發行紙幣之制。次年（一九〇五）三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戶部議准覆奏，並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正式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其後交通銀行成立（一九〇七），亦取得發行鈔票之權。繼交通之後者，如中國銀行，殖邊銀行，平市官錢局，邊業銀行，……；亦先後經條例之特許，或財政部之許可，發行鈔票。此外另有商業銀行，如中國通商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亦遵照條例得有發行鈔票之特許權。由是各銀行發行之鈔票，愈出愈多，愈多愈濫，愈濫則愈紊亂，而擠兌跌價亦層出不窮。其貽害閭閻，一與官商銀錢行號發行之紙票無少異。耿愛德氏有言曰：「……吾人今日目擊中國各地發行紙幣，漫無限制，幾成慣例。人民受紙幣跌價之影響，創巨痛深。似紙幣之毒，已深入社會，一時無廓清之望。但若轉觀歐西各國，考其過去及最近之紙幣流通情形，則其流毒之深，殊不讓於中國。……惟東西各國相較，亦有數點根本不同者。第一，歐西各國，其紙幣發行及增發數額，皆有統計；若在中國，過去所發行者既無翔實統計可考，即有之，亦不易得。若於目前狀況，間有所得，亦多爲零碎斷簡。故徒知各地濫發紙幣，而不知究濫發至何程度。第二，在歐西各國，紙幣跌價後，首當其衝者，爲較富有者及知識階級，於貧苦小民，爲患較淺；中國則反是，跌價之紙幣，往往集中於農人及工人，奸猾之政客商家，轉得於此中上下其手以圖利。第三，紙幣跌價之影響，尚有一點，中國與各國不同：外國之紙幣跌價後，直接影響於外匯；若中國，則其影響僅限於一區域，或省與省間、之匯兌。……」

中國紙幣之害，耿氏已詳言之。至其爲害之原因，耿氏亦有中肯之言。耿氏云：「……歷次紙幣之跌價，直接間接，多由於戰爭。……最著者如民五六年間，中交二行之北京總行，因政府強迫與借大宗款項，而無相當担保，於是其紙幣市價低落。數年前廣州中行紙幣亦然（現今亦然，）後貴州繼之。凡此多非銀行本身之過，實因當局者或軍人無理要索，不得已始有不幸之現象也。……」但耿氏所言，祇爲一種原因，其他原因，則或如馬寅初氏所言矣。馬氏云：「……原來財政與金融是分開的，……但是發行債券不易，增加賦稅更不易，於是補救財政即顧及到鈔票，金融與財政遂相混合。所以現在武人也要辦銀行，來做他籌餉的源泉地。不過商業銀行所發鈔票有自伸自縮之能力，商業銀行以鈔票借給商人，商人用之購買貨物，俟貨物賣出後，商人即將鈔票來還借款，

則鈔票可以回轉母家。軍人所辦的就不然了，發鈔票充軍餉，用之於直接消費，貨物已不存在，無物可賣，則鈔票永遠不回，社會上就糜費了……

……因爲軍閥之銀行濫發鈔票，永不回行，於是愈發愈多，充斥市面，而商業銀行之地盤盡被佔據，如今日之東三省然……』軍立銀行鈔票充斥市面而不能回行兌現，自必有跌價之一日；獨惜一般小民承受之後，不知將何以爲生也！茲根據銀行週報編輯之估計，將民六年底國內中外各銀行發行之鈔票額數列表如次，以見一斑；

中國紙幣流通額數之估計（一九一七）

紙幣類	折合國幣約數	百分比
各省官銀行號發行紙幣	一二一、六七五、〇〇〇元	四六·六
特許銀行發行紙幣	九一、六六五、〇〇〇	三四·八
其他銀行發行紙幣	二、四三三、〇〇〇	一·〇
在華外國銀行發行紙幣	四六、二三三、〇〇〇	一七·六
合計	二六二、[illegible]、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上表所列之數，自未必可靠；且距今已十餘年，發行紙幣，亦必增加甚鉅。但就表中所列之數觀之，至少有兩點可使吾人注意者：第一，各省官銀行號發行紙幣佔如此鉅額，而國家特許銀行反不及焉，是知清末以來統一紙幣發行權之未見效者，此實一大原因；第二，在華外國銀行發行紙幣超過本國其他銀行之額數，亦足表示其勢力之大，信用之著。中國政府擬統一紙幣發行權，既無充實之力量對於取締各省官銀行號及外國銀行之發行紙幣，自不敢十分嚴厲；結果惟有於條例及文字上用功夫，此其所以取締之條例屢頒，而紙幣之紊亂如故也歟？至於最近流行之紙幣，究有若干，因缺乏全部可靠之統計，無從詳悉。僅在十八年（一九二九）財政部錢幣司有一局部之報告，統計各銀行發行之紙幣額如下：

最近中國各銀行發行紙幣額之統計（一九二九年三月）

地方	銀行名	發行紙幣額	現金準備額	保證準備額
上海	中央銀行	二〇一、二四五、一六七·〇〇元	一四〇、七三〇、三二七·〇〇元	五九、一七九、四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二四、三三二、八六一·四〇	六六、九七〇、三五九·七七	四三、七三五、一九六·六三 一、九一七、三四四·〇〇（外存準備）

	中南銀行	九、三〇一、五五〇·〇〇	五、七八八、七三六·〇九	三、五一四、八九〇·九一
	交通銀行	二九、三六五、三一七·〇〇	一六、八八五、一〇七·〇〇	二、四〇九、三一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八、四六九、一〇二·〇〇	五、三六八、二〇二·〇〇	三、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中華懋業銀行	一六六、九五四·〇〇	一六六、九五四·〇〇	
	四明銀行	一五、八三二、九〇一·〇〇	八、八八四、三一七·一〇	五、九一九、五八四·八〇
	浙江興業銀行	三、九五四、二〇七·〇〇	(滬庫)一、七一四、五〇三·〇〇 (杭庫)三〇一、九二七·〇〇 (漢庫)二九六、三四七·〇〇	一、三五六、五〇〇·〇〇
上海合計		二〇〇、四七六、八九一·四〇	三二、七二二、三四一·〇六	七七、五六五、五一八·三四
天津	中國銀行	一八、七九九、五三三·七七	二、三二七、七八〇·四〇	七、四三六、七四一·二七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外存準備)
	交通銀行	九、六四一、五〇〇·〇〇	五、七八五、五〇〇·〇〇	三、八五七、〇〇〇·〇〇
	中南銀行	五、六九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二、七一五·〇〇	[illegible]
	中國實業銀行	五一八、八九一·〇〇	五一八、八九一·八八	
	北洋保商銀行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三〇〇·〇〇	二一七、七〇〇·〇〇
	勸業銀行	三三二、八〇〇·〇〇	三一七、八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農商銀行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四八、一〇〇·〇〇	四八、一〇〇·〇〇	
	蒙藏銀行	四七、五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墾業銀行	一〇九、一六五·〇〇	一〇九、一六五·〇〇	
	中華懋業銀行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合計		三四、三八九、〇八〇·六七	三二、六六二、五六三·二八	二一、七一六、五一七·三九
北平	中國實業銀行	二〇一、四九三·〇〇	一四七、二八八·〇〇	五四、一七五·〇〇
	北洋保商銀行	五三六、二五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二五〇·〇〇

勸業銀行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〇	四八、七五〇·〇〇
農商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懋業銀行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二九六、二五〇·〇〇 （輔幣券）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北平合計	一、四四四、五〇三·〇〇	五一一、〇三八·〇〇	二四一、一七五·〇〇
東北　東三省官銀號	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富滇銀行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山西　山西省銀行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串		
廣東　廣東中央銀行	三四、三五五、六九九·七五		
各省合計	八二二、三五五、六九九·七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串		
各銀行合計	一、〇四八、六三六、一三四·七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串	一四五、八六六、九四四·二四	九〇、八三八、一二〇·七二

上表所列，為各銀行報告財政部之數額，統計發行紙幣有一，〇四八，六三六，一三四·七五元又四，〇〇〇，〇〇〇串。或者以為中國流通之紙幣，雖有如此之鉅額，然與各國相較，則其數殊屬有限；若以人口相比，則更少也。惟中國紙幣之害，則遠非各國所可比擬，上已言之，吾人不可不注意也。即以在華外國銀行發行之紙幣而論，亦往往較本國銀行發行者為有信用，毋怪國人多樂用之。

查在華外國銀行之發行紙幣，遠在中國各銀行之先，其信用亦較中國各行為著，在清末及民國初年尤佔勢力。自德華銀行停止提款，中法實業銀行倒閉以後，外行之信用始漸減損。然今之匯豐銀行及正金銀行，荷蘭銀行等鈔票尚多流通於市面，其信用依然如故，可知外行鈔

票之信用未必實有損傷也。茲將一九二七年底上海各外國銀行發行之紙幣額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最近上海外國銀行發行紙幣額之統計（一九二七）

銀行名	本位	發行紙幣總額	折合國幣標準	折合國幣約數
東方匯理銀行	法郎	一、六八○、三五八.○○	每法郎作四角	六七二、一四三.○○
朝鮮銀行	日金	三四、八六○、八五五.○○	每圓作一元	三四、八六○、八五五.○○
台灣銀行	日金	五五、六二一、一五七.○○	仝上	五五、六二一、一五七.○○
匯豐銀行	港銀	三五、六四○、九五四.○○	每元作一元	三五、六四○、九五四.○○
麥加利銀行	英鎊	一、九八四、三四四.○○	每鎊作十元	一九、八四三、四四○.○○
正金銀行	日金	八、七一五、八六一.○○	每圓作一元	八、七一五、八六一.○○
華比銀行	法郎	一四、○二六、七四五.○○	每法郎作四角	五、六一○、六九八.○○
有利銀行	英鎊	三三四、五二六.○○	每鎊作十元	三、三四五、二六○.○○
美豐銀行	國幣	八九○、○四四.○○		八九○、○四四.○○
花旗銀行	美金	九八、九九五.○○	每元作二元	一九七、九九○.○○
德華銀行	銀兩	四八、五四八.○○	每兩作一元四角	六七、九六七.○○
合計				一六四、九九九、三五三.○○

觀察上表，可見在華外國銀行發行之紙幣額，實非少數；即以上海一地而論，已超過本國銀行紙幣額之上，若合全國各埠計之，至少足與本國銀行紙幣額相等也。然此猶就金價未漲時之折合標準而言，若最近金價懸漲，折合之數必更多。雖云間有逐年減少發行額者，但日鈔各行則依然有加無減。祇就正金朝鮮兩行在滿洲一帶流通之紙幣觀之，已頗足驚人。下表所列，即可略見一斑：

歷年滿洲日本銀行紙幣流通額之比較

（單位千日元）

年次	正金銀行在滿洲流通之銀元紙幣	朝鮮銀行之金圓紙幣流通額 總額	朝鮮銀行之金圓紙幣流通額 在滿洲流通額之估計
一九〇七	四、九〇五		
一九〇八	五、九九九		
一九〇九	一、八六六		
一九一〇	五、六〇四		
一九一一	七、一六九		
一九一二	五、四四九		
一九一三	四、〇四九		
一九一四	二、九〇四		
一九一五	二、三一七		
一九一六	四、一三一		
一九一七	五、〇〇四	六七、五〇四	
一九一八	二、六六六	一一五、五三三	一九、〇九九
一九一九	二、六九九	一六〇、六〇〇	三七、〇六六
一九二〇	一、六六一	一一四、〇三四	四二、一四二
一九二一	一、〇〇七	一五四、五六〇	四八、七五五
一九二二	一、二三二	一〇〇、四〇四	三四、三二二
一九二三	一、四〇四	一一〇、三三五	三九、一六四
一九二四	一、四〇六	一三九、一三五	四五、五六〇
一九二五	三、〇九八	一三〇、四〇四	四〇、一九〇
一九二六	三、三〇五	一二〇、六九九	三五、八九九
一九二七	五、四〇〇	一三四、八三七	四五、三六四

在華外國銀行何以有如此雄厚之勢力昭著之信用，發行如此鉅額之紙幣？豈其準備金額充足乎？是則未必然也，不過有其政府爲背景耳。蓋外商銀行之設立，莫不爲其各國政府侵略中國之重要機關，而已言之。以故無論對華放款或存儲賠款，皆直接間接由其經理；因此，不特中國之財源多出於彼等手中，即金融命脈亦多受其操縱。在華外國銀行既握此樞紐，則隨意發行紙幣自無多大之問題，況其發行額及準備金額又非中國政府所能過問乎？獨惜中國政府既不能切實取締本國官銀行號之濫發紙幣，又不敢過問外商銀行之內幕，而猶日言統一紙幣發行權者，欺人而已！但其用心之苦，亦可見矣！

四八、整理財政金融問題

以上所言，已將七十年來財政金融變遷之迹略述其梗概。就過去之事實觀之，無論其歲出入如何增加，稅制如何改革，國債如何募借，銀行如何籌設，貨幣如何鑄發，皆無裨民生；甚至增加愈大，改革愈頻，募借愈鉅，籌設愈衆，鑄發愈多，民生愈受其害。此爲中國財政金融之特色也。然此種特色，實爲專制政治腐敗官僚，封建軍閥孕育而成，在近代民主政治廉潔政府，革命軍人所締造之國家，殊無存留之餘地。故其整理或改革之運動，亦倡言甚久。在表面觀之，似不當無絲毫之成績；如確立預算也，刷新稅制也，限制濫借內外債也，設立國家銀行也，統一貨幣也，——

……皆一時豪傑俊秀努力奔赴之結果，豈得謂非成績？惟吾人從民生的立場觀察，則此等成績，雖得不爲一般人民所需要，甚至爲一般人民所深惡痛絕，此則大可研究者也。

過去中國之財政金融，皆極紊亂，此爲有目共睹之事實，上文已略述其梗概。故如何整理此種紊亂之財政金融，自爲一急切重要之問題；但決非數言可以了之，尤非本書所能縷述。茲就事實上言，非謂專門人材有不足，籌謀策劃有不周，而所以無裨民生者，實別有癥結也。茲所欲言之問題，即略述此種癥結之所在耳。

先就財政方面言，最重要者，厥爲確立預算，審計，決算之制度，使能以人民之金錢謀人民之福利。斯爲民主政治之極則，而所以別於獨裁專制之國家者此也。中國自前清宣統三年(一九一一)試辦預算以來，業經二十年於茲，最近復有試辦預算章程（一九三〇）之頒布，主計處（一九三〇）之組織，審計部（一九二九）之設立，但國家財政之收支，仍完全由一人或少數人任意支配，人民絲毫不能過問。即有時人民因負擔過重，起而反抗各種苛捐雜稅，而彼統治階級則反憑藉其勢力，鎭壓人民，使之俯首聽命。以此而言確立預算，審計，決算之制度，其難收效，自可想見。嚴慶氏有言曰：「……歐美各國財政，人民皆從而監督之，以袪國家財政之浪費或橫征，俾輕人民之負擔。因此各國對於國庫之收支，皆有一定之程序制度或政策，吾人名之曰財政。故財政二字實包有事理與政策二種。換言之，即含有「財」與「政」。所謂健全之財政，即有財以充實之，亦有政以運用之，二者相混而成。……中國財政之最大特色，即爲有財無政。因其無政，故全部之民國財政史，皆爲紊亂狀態四字所掩蓋。……」嚴慶氏此言，已將中國財政之癥結，盡情道破。執知財政部亦有「慨乎言之之財政報告」乎？據去年（一九三〇）財部向三全會報告謂「成立預算之困難，爲不能預知軍費之需要及限制。如第一次編遣會議決，除編遣費外，每年軍費限一萬九千二百萬。詎桂馮軍相繼倡亂，議案遂同虛設。迨桂馮解決，續開編遣會，將軍餉提高，但不旋踵內亂又作，政府不得不籌供軍費，直渡東挪西借之難關。計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軍費總數爲二萬零九百五十餘萬，東三省，熱，察，綏，寧，隴，晉，川，滇，黔，粵，桂所支尙不在內。若併各省合計，則超過定額不知凡幾。究竟吾國軍費應如何限制，俾財部不致日事羅掘，得有餘力以顧建設，償還內外債？此中關鍵，端在全國和平；苟得圓滿解決，則將來憲政實施，經濟建設，國際地位，及整理財政問題，可迎刃而解。自非黨國人民眞切合作，共濟艱難，不能爲功。」去年之財部如此報告，但今年（一九三一）之財政委員會長則云：「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歷次設立關於財政之委員會，以謀整理財政，及監督國庫收支；其委員人選，均

爲政府在職人員計，次設置本會，籲致全國工商金融教育各界人士加入，以期國家財政得與全國金融及經濟教育各項事業互相維繫，並收集思廣益之效。關於財政遠大計劃，亟待詳細討論；對於目前財政狀況，應先報告。軍政各費，數年以來，歷有增加，而國家稅收，則未能與之俱進；每年不敷之數，愈趨愈大，全恃舉債以彌虧損。長此以往，斷難支持，自非力謀開源節流，絕無辦法。現在軍政部長及財政部長均爲本會委員，出席本會，希望將軍政各費情形及財政狀況，詳細報告。應如何開源節流之處，請諸委員從長討論，妥議辦法，備政府採取，是所厚幸。」合觀財部報告與財委致詞，一則言軍費之需要無限制，一則謂國家稅收未能與之俱進，是知中國財政之最大癥結，厥在不惜濫支與不惜濫收也。惟其濫支，故多浪費；惟其濫收，故民病日甚。濫支與濫收，遂演成今日之紊亂狀況。在此種情形之下，試問財政如何整理？將謂憑一紙全國財政會議整理財政大綱及訓政時期財政設施綱領（一九二八）即能整理財政乎？何以三數年來財政紊亂如故？可知欲整理中國財政，非別尋途徑，不能奏效也。

中國財政之濫支爲軍費，固人盡皆知，而中國財政之濫收，則知之者總不甚詳。但依各方之所述，亦有可得而言者。第一，稅收無差等，祇求增加財政之收入，不顧生產事業之障礙與民衆生活之困難，因此稅制雖屢經變革，而終無補於民生，甚至反爲民生之大害。例如關稅，鹽稅，田賦，……等，固已改革屢矣，試問裨益民生者何？匪特無裨民生，甚至貽害民生無窮也！而遺產稅，所得稅，菸酒稅，……等，雖多征之，不足爲患。但財政當局終懾於有力者之反抗，不敢嚴厲征收，轉而多征關稅，鹽稅，田賦，……等，以充軍政浪費。此而不足，復加附捐雜稅，如前之釐金，今之營業稅等，均害多利少，所謂濫收者一也。第二，財政人員之貪污，侵吞公款，中飽私囊，亦爲濫收之一。據嚴雙氏云：「……中國人民納百元之稅，眞正歸入國庫者，至多爲五十元；征收之費與上下之中飽，其所耗亦半。……」可見濫收之數，實屬不小。即以釐金一項言，據財政部之報告，亦謂：「裁釐後，……國家稅收損失約計八千餘萬元，而釐金侵漁朘削，弊端至鉅，國民因裁釐而節省之糜費，當在一萬萬六千萬元以上。……」更足證明濫收之鉅。若照陳嚴異氏之估計，「……釐金收入，歸入辦理人私囊之內者，至少三倍國家所得之數目。……」是則每年濫收之數，亦在一萬萬五千餘萬元。（依十六年度額計）故就大概言之，濫收之數至少佔國庫收入之半，殆可無疑。財務機關成此『優缺』，毋怪乎人多逐鹿爭取此種『優缺』也。嚴雙氏謂爲『舞弊貪污之養成所』，豈過言哉？整理中國財政者不從此努力，而徒日言改革稅制，毋亦自欺欺人也歟？此外包稅制不改革，亦爲病商擾民之秕政。然實際上則有增無減，

尤以廣東爲甚。

不特稅收機關人員如此貪汚，而財政管理人員之侵呑公款，更使國家財政益陷於枯竭，不得不從事濫收，藉以彌補虧損也。遠者姑勿具論，卽以最近廣州國民政府政委會祕書兼會計俞××挾款（四萬九千餘元）潛逃之事言，尤見財務人員之目無法紀。頒布公款保管人員保證條例（一九三一）豈能「保證機關保管及出納財政之職員」不再有如俞氏之人者乎？苟「殷實商店」或「保證金」足以保證財務人員之不侵蝕公款，是國家法紀儘可不設，而惟效商人之行爲足矣，何必多費金錢以維持法律機關也？然國家之法律機關不能不設，同時財務人員亦難保不侵蝕公款，是則耗費更多，虧損益鉅，濫收之事尤不可免矣。

濫收賦稅猶不足彌補虧損，則必有其他「三濫」矣。所謂「三濫」者何？卽「……濫借內外債，以救一時之渴；濫鑄銅元，以博厚利；濫發紙幣，以括民財。……」也。因此中國財政金融之紊亂，愈難整理。原「……政府財政困難，乃舉外債以應急需，自無不可。但所借者須用於生產之途，而不應供消費之需，庶可無損於國計。或財力不繼，乃暫借短期債款，亦未始不可。……募集公債以應政府之需要，爲財政上之手段，已成財政學上不磨之原理，惟流於濫則不可。至濫鑄銅元，濫發紙幣，爲金融上之問題，與財政無關。卽政府財力不足，亦只能舉借，而不能鑄銅元，發紙幣，以侵金融界之範圍，而况於濫乎？今合財政與金融爲一途，危險孰甚！……」（馬寅初氏語）所幸近年舉借外債之事漸減，惟西原借款則因內幕重重，一時尚無法整理。至公債之募集，幾成政府之唯一財源，財政委員會長所謂「全恃舉債以彌虧損」者，已痛切言之。但公債發行之强迫及其市價之漲落，則完全由現任官吏操縱之，以故一般人民莫不視爲蛇蠍猛獸，極力規避。如最近上海公債暴落，市執委會電請中央嚴禁現任官吏拋賣，卽爲例證。無如中央匪特不加設法維持公債市價，近且有主張展期撥付公債本息之議，因此引起各業團體異常恐慌，紛紛籌謀對付。

其實不僅××××統治之下如此，卽×××××統治之下的官吏又何嘗不操縱金融，擾害人民？試觀最近國府訓令各機關，嚴禁屬員經營金融投機買賣，卽可見也。所謂「經營金融投機買賣，匪獨有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淸議難容。」實旣已慨乎言之。但現任官吏之假借權力，因緣自便，則不自今日始也。故經營金融投機買賣，仍數見不鮮，因此金融之紊亂益甚。獨惜「淸議」無力，不足以制裁各機關職員之經營金融投機買賣，遂致金融日益紊亂而不可整理！至於濫鑄銅元，濫發紙幣，尤無法限制。因「……餘銅鑄完之後，該省當局竟將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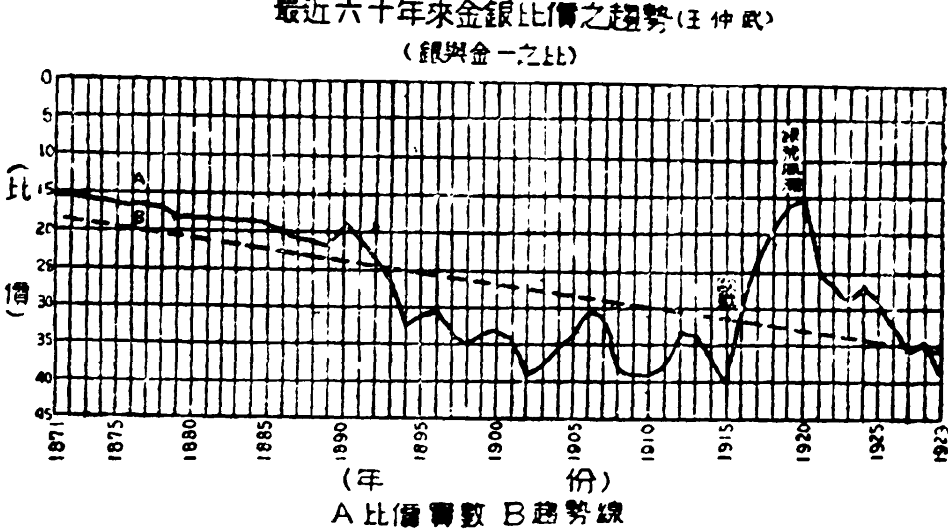
辨兩字之範圍，推而及於已訂合同而未收到之銅坯，以[illegible][illegible]至今日，餘銅尚未鑄完……」。且各省造幣廠持有空白式之護照，無一定日期，一次用後，仍可再用，因此可將大批銅元運送出境，源源不絕。以此而言取締濫鑄，豈眞能收效乎？再如「……發行紙幣之特權，在政府立意，雖側重中央銀行制度，而事實上則視爲囊中特品，濫予贈送，處處違反中央銀行制度之精神。自作法而自壞之，……」試問將何以取締紙幣之濫發？且不特此也，卽政府設立之銀行，亦往往因財政困難而濫發紙幣，以括民財，是更無法可以限制矣。

銅元紙幣之紊亂，既無法整理，而銀角之惡劣，貽害閭閻尤甚！如廣東之雙毫爲該省通用之主幣，然因成色惡劣，行使諸多窒礙，甚至銀業界卽藉此牟利。如對於二十年毫幣之分爲新毫，揀新毫，舊毫等名目，然後依新舊之別而定其價值之高下——對於新毫則十足行使，對於舊毫則低折至九成三四——以遂其操縱漁利之計。一般小商行販，於一出入間，往往無形中受莫大之虧損，故有籲請當局設法維持之舉。財政廳有見於此，深恐長此以往，幣制益紊，遂有毫幣鑑定委員會之設立，規定一律以足色官版毫銀爲本位，不分新舊，如違卽嚴厲執行，財廳核准備案之鑑定細則第九第十兩條之處分。復恐銀業界不遵，乃重申歧視銀毫禁令。不料旬日之內卽「日久玩生，」官廳法令之效已可想見，

詎知事隔一月，遂自行撤消前項之禁令乎？中國官廳整理金融貨幣之結果如此，誠如日人小林幾次郞所謂：「……第一，中國的政府和官廳，在貨幣的統治上，無有威力；卽間有之，亦不過助長貨幣的紊亂而已。第二，對於民衆實際的經濟生活，官廳鑄造的貨幣，絲毫未居支配的地位，而秤量貨幣「銀兩」因每年習慣和經驗的關係，反成爲流通界的基礎。……」也。以此而言維持金融之流通，其流通之範圍可以見矣。

中國之貨幣誠紊亂至極，其原因卽由於中國歷來「僅有貨幣，而無幣制」耳。故至滿淸末造，貨幣之紊亂益甚，兼之外幣之流入日多，銀價之跌落愈烈，而各國之要求改革幣制者亦相繼不絕，因此中國幣制乃成一重要之問題，而爲朝野上下極盼早日完成實現者也。惟自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廣東自鑄銀元，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順天府尹胡燏棻，監察御使王鵬運，通政使楊宜治等奏請鑄造金銀銅錢三種貨幣以來，已四十餘年於玆，其間各方建議改革之計劃，亦層見疊出，誠有如下表之所列者：

然而改革之計劃雖多，但今日金銀本位尚未能確定，而兩元單位仍爲普通沿用之基礎，是知中國幣制之建設猶未成功也。揆厥原因，與其謂爲計劃之不善，毋寧謂爲執行之不力，甚至毫無改革之誠意。故數十年來幾經改革之運動，而貨幣之紊亂如故，擾民之處仍不減少。嘗如最近倡言採用金本位者，並非從民



生的立場以觀察金本位之利益，不過如大陸報所云「……因爲中國所謂大人物，時時將現銀改爲金貨，匯往外國。此輩有權位而不自以爲固，又不敢存其巨資於本國銀行，故相率爲此……」耳。改用金本位之目的在此，除助長及便利統治階級之貪汚外，豈眞能解決『金貴銀賤』之問題乎？匪特不能解決也，甚至愈使銀價下跌。而賠款之無形增加，對外貿易之無形損失，則更不堪問矣！

總而言之，中國財政金融之紊亂，已非一日，而亟須整理改革，亦無容疑。惟整理改革之不見效者，實因統治階級之失職貪汚，徒假整理改革之名，以漁利耳！獨惜中國民衆受財政金融紊亂之害不已，復遭統治階級之層層剝削，是可哀已！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梁漱溟：我們政治上的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村治第一卷第三期）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全書）

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全書）

歲入歲出總記（第一回中國年鑑）

中政會議定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概算書（工商半月刊第四卷第三四號合刊）

民國十九及二十兩年度我國財政狀況（銀行週報第十七卷第一期）
章璈正：中央各機關經費預算之比較（統計月報第一卷第九期）
嚴斐：中國財政問題之考察（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三號）
楊予戒：中央最近調查各項財政表（財政月刊第一五二號）
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提案（銀行週報第十三卷第四號）
雷輯輝：北平稅捐考略（頁一一〇—一一一）
衛挺生：中國今日之財政（全書）
章璈正：銀價低落之損失與救濟（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一期）
去年各國軍費統計（民二十，八，三十一．廣州民國日報）
世界六國之軍備費（民二十，十，一．廣州民國日報）
諸青來：二十年來之國家財政（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九號）
各國之歲出（各國統計一覽頁五一）
何漢文：中國國民經濟概況（頁一四九—一五一；又第四章）
馬寅初：以科學眼光觀察中國之財政與金融（演講集第二集）
民國十五年與民國五年中央財政比較一覽表（財政月刊第一五七號）
歐美列強國債總額及租稅之負担（銀行週報第十三卷第八號）
萬隆：我國人民平均負担租稅及國債額（全上第十三卷十第號）
李權時：中國稅制論（全書）
諸青來：關稅自主之目的安在（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七號）
馬寅初：中國關稅問題之研究（演講集第三集）

二十年元旦實行裁釐（銀行週報第十四卷第四十九號）
裁釐聲中之各面觀（全上第十四卷第五十號）
賈士毅：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之意見（中國經濟問題）
戴銘禮：釐金及其裁撤問題（銀行週報第十二卷第廿九號）
馬寅初：中國釐金與外國厘金之比較（演講集第三集）
劉大鈞：關稅裁釐委員會實行裁釐籌劃抵補方法議（經濟建設）
租稅（第一回中國年鑑）
馬寅初：中國財政之根本問題（演講集第二集）
張鑫圻：中國所得稅問題（經濟雜誌創刊號）
鹽稅紀要（第一回中國年鑑）
全國最近鹽稅稅率表（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四號）
川鹽加征附稅之呼籲（全上第一卷第十八號）
鹽法（全上第三卷第八號）
食鹽加增附稅（全上第三卷第十號）
田賦紀要（第一回中國年鑑）
厚培：中國之田賦（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二十二，三號）
李作周：中國底田賦與農民（新創造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立法院秘書處：土地法
雲南省財政廳徵收耕地稅章程（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十九號）
林芷青：浙江省的二五減租（新創造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

浙省府取消二五減租案之糾紛（銀行週報第十三卷第十七號）
蘇省田賦稅及畝捐之限制問題（仝上第十三卷第十號）
財部嚴禁苛征田賦（仝上第十二卷第四十一號）
財部嚴令整理全國田賦（仝上第十二卷第四十七號）
財部通令限制田畝附加稅（仝上第十三卷第三號）
省加田賦附稅應遵部令（仝上第十三卷第十一號）
李權時：國地財政劃分問題（全書）
馬寅初：中國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劃分（演講集第三集）
馬寅初：我國經濟界之三蠹（演講集第二集）
馬寅初：中國外債之特色（仝上）
劉大鈞：外國在華投資統計（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八期，第二卷第五期）
公債（第一回中國年鑑）
賈希濂：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教育與人生第五十二期）
耿愛德：中國內外債現狀鳥瞰（銀行週報第十三卷第七號）
中國外債約計（仝上第十三卷第十七號）
各國之國債（各國統計一覽頁五四）
問漁：民國二十年一年間之公債實現（人文第三卷第一期）
最近內國公債述要（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八號）
千家駒：國民政府與內國公債（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一號）
陳其鹿：我國現負內國公債之統計（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八期）

地方公債概觀（世界年鑑上冊頁九二）
經募債券獎懲規則（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七號）
上海公債市價表（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十二期）
平津公債市價表（仝上）
侯厚培：中國近代經濟發展史（第四，五章）
銀行（第一回中國年鑑）
Progress of Twenty Principal Chinese Banks Since 1921.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Vol. IV. No.41.）
馬寅初：吾國銀行發行鈔票困難之原因（演講集第　）
耿愛德：上海紙幣及現銀準備述略（銀行週報第十四卷第六號）
馬寅初：中國銀行制度問題（中國經濟問題）
楊蔭溥：楊著中國金融論（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編第一章）
朱新繁：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第八章）
壽景偉：最近一年之銀行業（第一期時事年刊）
張景瑞：東北投資與上海內國銀行界（人文第二卷第七期）
侯厚培：中國貨幣沿革史（全書）
耿愛德：中國外幣流通史略（銀行週報第十四卷第十八號）
趙蘭坪：幣制建設與銀價（光明之路第一卷第九期）
貨幣（第一回中國年鑑）
中國歷年鑄幣數目一覽表（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中國貨幣流通表（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
馬寅初：中國幣制問題（演講集第二集）
馬寅初：吾國濫鑄銅元之原因（演講集第二集）
馬寅初：今日之輕質銅元問題如何解決（演講集第一集）
耿愛德：中國紙幣狀況與各國之比較（銀行週報第十三卷第十九至二十三號）
馬寅初：中國銀行界前途之危機（演講集第二集）
滬津平各銀行鈔票發行數額表（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各國鈔票之流通額（銀行週報第十四卷第九號）
概乎言之之財政報告（民十九， 月 日南強日報）
財委會開會時籌款開會詞之原文（民二十，十一，十七・南強日報）
十八年度國民政府財政報告（世界與中國第一卷第二號）
余慶春：廣東稅捐概要（民二十，十，三・廣州民國日報）
國府頒布公款保管人員保證條例（民二十，十二，三・廣州民國日報）
馬寅初：我國經濟界之三蠹（演講集第二集）
各界電請維持公債信用（民二十，十二，三十・香港南強日報）
嚴禁職員經營金融投機買賣（民二十，十，一・廣州民國日報）
杜滙民：紙幣發行制度之研究（人文第一卷第七、九期）
粵省恢復毫幣鑑定會（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八號）
粵省取締拒用舊毫幣（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十九號）
財政廳重申歧視銀毫禁令（民二十，十一，三・廣州民國日報）
明日恢復改定驗收毫幣標準（民二十，十二，九・廣州民國日報）
小林幾次郎（黃海若譯）：從貨幣上所見之中國（光明之路第一卷第九期）
晚近中國各種幣制改革計劃表（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汪精衛：關於廣州政府之談話（汪精衛先生最近言論集頁四三）
王仲武：銀賤原因與救急方法之我見（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第七章 國家富力與國民經濟狀況

四九、國富之估量

近七十年來之中國，究爲封建制度之國家，抑爲資本主義之國家，言者固極紛紜，而聽者亦無所適從。例如周谷城氏在國家建設中之教育改造一文中，即謂：『……中國在秦以前（西曆紀元前二四〇年以前）爲統一的，專制一尊的封建國家成長之時代。自秦至於清末（西曆一八四〇年，道光二十年）爲統一的（就制度而言 de jure），專制一尊的封建國家繼續存在之時代。自清末道光二十年的時候，直到現在，則正是由封建國家進到一般人所謂現代的新國家之過渡時期。……』而陶希聖氏在中國社會史的一個考察一文中則言：『……封建制度在春秋時已經崩潰，所以中國早已不是封建的國家；惟對外藩的統治仍然是取封建的形式。……』周陶二氏觀察立論之不同，有如此者。他如郭沫若氏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導論中，又謂中國最近百年之社會爲資本制之形態；惟朱新繁氏在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一書中，則言：『……以爲中國經濟的發展，也可以建立資本主義的支配，造成一個帝國主義的中國，這完全是一種妄想！……』郭朱二人批判之出入，相差更甚。試問閱者於此，果能斷定中國國家之性質否乎？毋怪乎周谷城與胡適二氏有封建制度與封建國家之辯論也。吾人之目的，既不在評定國家之性質，故於此點，僅可存而不論，祇就國家之富力言之可耳。

一般人常謂中國爲文明古國，得天獨厚，不但有悠久之文化歷史，而且地大物博，又有無限之天然富源，生長此邦，固儼若天之驕子也。此種樂觀之論，是否確當，吾人於前數章之叙論，已足昭明其非是；今若再就國家之富力比較其高低優劣，益覺此言無稽，而在近代之中國，更無根據矣。先言天然之富源，則往昔中國或能位居第一，今則無復存其位置，謂予不信，請觀下列之報告可也：

世界出產第一之國家（一九三〇）

產品	產地	每年產額
米	印度	五百五十三億六千一百萬磅
小麥	美國	五億八千七百萬磅
咖啡	巴西	十六億磅
茶	印度	三億七千八百餘萬磅
甜菜糖	德國	一百三十一萬噸

蔗糖	古巴	四百四十萬噸
棉花	美國	一千四百萬噸
亞麻	日本	一億餘噸
橡皮	馬來聯邦	一萬餘噸
家畜(牛馬等)	印度	十三億頭
綿羊	澳洲	九千二百萬頭
生絲	日本(輸出)	三千二百萬磅
金	非洲	一億九千七百萬元
銀	美國	六千七百二十萬盎斯
銅	美國	九十五萬四千噸
鐵	美國	三千九百六十八萬噸
錫	馬來聯邦	四萬九千噸
煤	美國	六億七千八百萬噸
煤油	美國	三億五千五百五十餘噸

上表所列之出產，皆屬天然之富源，印度，美國，巴西，德國，古巴，日本，馬來聯邦，澳洲，非洲各邦均能自佔一席，惟中國號稱爲『地大物博』者，則無有也。『富源』云何哉？然時至今日一般妄自誇大者仍如馬迪亞氏(L. Madiar)所說：『中國的偉大不僅是有五千年長久的文明

歷史，不僅有四萬萬以上的人口，尤其是在於這個國家擁有別個國家所不能比擬的天然富源。』此眞不知何所見也？

天然之富源既落人後，其次所謂『物質文明』者，亦多不如人，試觀下表可爲明證：(表見附頁)

由此表，可見中國之物質文明實非常低下，如航運，鐵路，汽車，電線，電話，煤鐵等，固多不如人者，即進出口食物亦多不及；惟生活程度指數之高，則幾與英美富強之國相埒，此實表示生產能力之薄弱也。

天然富源與物質文明既略如上述，若將此二者以數字表之，更可見中國國富之狀況。據日人高橋秀臣支那之富力和最近申報年鑑所載，在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三二年時，全國之富力有如下表所列：

中國富力總額之估計

類別	國富總額	
	(支那)一九一三年估計	(申)一九三二年推定
土地	八七、〇三七、〇二一、二五〇元	八七、〇三七、〇二一、二五〇元
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四五六、四四四、〇〇〇	五、四五七、四四〇、〇〇〇
家產及美術品	一、七六四、六四六、八〇〇	一、七六四、六四六、八〇〇
家畜及其他動物	一、八六六、〇九四、一四八	一、八六六、〇九四、一四八
礦產	四五一、二六七、八〇〇	四五一、二六七、八〇〇
水產	二五〇、七〇三、九四〇	二五〇、七〇三、九四〇
鹽產	一、四三三、八四六、八〇七	一、四三三、八四六、八〇〇

電氣煤自來水及馬車鐵道	六、四五〇、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船艦車輛	九、九八一、五〇〇	九、九八一、五〇〇
金銀貨幣及金銀塊	一、四六七、九五五、〇〇〇	一、四六七、九五五、〇〇〇
各種公司銀行事業	七、七五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〇〇
諸貨物商品	四、三三四、二九五、七七九	四、三三四、二九五、七七九
鐵路電車電報電話	八九、九五〇、〇〇〇	八九、九五〇、〇〇〇
圖書文籍	一、一三五、六〇〇	一、一三五、六〇〇
港灣河川	一、〇〇五、五五八、二五〇	一、二三四、二九五、七七九
總計	一〇六、三三一、二五三、九五七	一〇六、三五一、九九七、四四六
每人平均	二六七・三四七	二三四

依此估計，全國之富力固難與美國相抗，然與英，德，法諸國相比，已所差有限，較諸俄，意，日各國，更超乎其上。故在表面上觀之，中國之富力似未弱減也。惟若以人口為比例，則中國之富力實不如上述諸國遠甚，試觀下表，即可見之：

各國富力之比較(一九一三)

國別	富力總額	每人平均富力額數	每人平均一年所得
美國	二六〇、〇〇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二〇・〇〇元	三五三元
英國	一三四、六四八、二三六、〇〇〇	二、九五六・〇〇	一九五
德國	一三五、一二一、九四四、〇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	一四三
法國	一〇六、四四七、四八八、〇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	一八九
中國	一〇六、一三三、一五三、九五七	二六七・三四	二七
俄國	九八、八四一、八六八、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	八〇
意大利	三五、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
日本	二六、一四〇、二六九、五一六	四五五・七五	四五

依據此表，若非評日人之揑造，則中國貧富之現狀可以立見，固無待其他之調查也。實則不僅日人如此云云，英人之估計亦復如是。據 P. E. Gourjon 與 Hargreaves Barkinson 二氏於一九二七年春間刊行之 Home, Colonial and Foreign Borrowing. 所載，中國國家財產之淨數，較諸任何國家均低，是亦一大證明也。玆摘錄如左，以資比較：

世界各國國家財產之比較(一九二七)

一、國別	二、人口	三、對外貿易年值	四、國家財產	五、國家債負	六、國家財產淨數(四減五)
英國	四四・二	四五・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二〇・〇
德國	六三・五	二六・五	二五〇	四一・六	二〇九・四
法國	三九・二	二一・七	二七三	九六・〇	一七七・〇
意大利	四二・〇	九・二	一二七	四三・八	八四・二
比利時	七・七	三九・五	二八八	四六・五	二四一・五
荷蘭	七・三	四八・二	二三三	三二・五	二〇〇・五
西班牙	二三・〇	七・〇	二九〇	二七・六	二六二・四
奧地利亞	六・五	二〇・七	一〇八	一一・七	九六・三
瑞典	六・五	二五・六	一六七	一五・九	一五一・二

國別					
瑞士	三二·九	四六·〇	四七二	四九·四	四一二·六
波蘭	二七·二	三二·九	一〇六	二一·一	一〇二·九
羅馬尼亞	一七·四	二六·五	一二九	四·一	一二四·九
捷克斯拉夫	二三·六	一五·九	一五一	一六·五	一二四·五
南斯拉夫	一三·〇	五·〇	一四〇	二五·四	一二〇·六
葡萄牙	六·四	四·三	一三〇	一五·一	一〇八·五
希臘	六·五	六·九	八七	二二·二	六五·八
印度	一四七·〇	一·五	一九	三·一	一五·九
加拿大	九·四	四〇·三	四八六	五三·三	四二三·七
南阿非利加	六·九	一八·九	一六二	三一·一	一三九·九
澳大利亞	六·〇	五二·五	三六一	七六·四	一八四·六
美國	一二三·〇	一六·三	五九五	三五·五	五四九·五
巴西	三〇·六	六·〇	一〇八	六·〇	一〇三·〇
墨西哥	一四·五	七·七	九六	一〇·三	八五·七
阿根廷	一〇·〇	三三·八	二八四	一五·〇	二六九·〇
秘魯	六·〇	六·六	六八	三·六	六四·四
智利	四·一	一七·四	一〇二	二一·九	一七〇·一
日本	六〇·〇	六·七	一二	八·六	一〇三·四
中國	四三六·〇	〇·七	九·一	〇·四	八·七

註：單位百萬，每人估計以英鎊計。

或者以爲日人英人之估計，多爲過去之情形，安知最近不無若干之增加也？是則不妨再以下表證之：

最近各國國富之比較（一九二八）

國別	國富總額	每人平均數額
美國	三六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六、〇六七日元
英國	二三六、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七
俄國	一〇四、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
法國	一〇三、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九
日本	一〇一、四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二
德國	七〇、六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一
意大利	四四、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七
中國	三八、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

上表爲一九二九年日本內閣統計局發表之統計，其可靠之程度如何，固未可必；但就表面觀之，中國之國富已較一九一三年之估計爲低減，卽以每人平均額計，亦減少半數以上。反觀各國之國富，則增加甚多。再證諸美人達格韋爾（R. G. Tugwell）等之言，亦復相類，下表所列，卽爲達氏等合著 American Economic Life 書中所載之統計也：

最近十年間各國國富增減之比較

國別	一九二二年之國富總額	一九一二年之國富總額
美國	三二〇、八〇三、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一八六、二九九、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英國	八八、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二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國名		
法國	六七、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	五八、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八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二五、九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一五、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加拿大	二一、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二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中國	一九、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
阿根廷	一三、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巴西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就上表觀之，中國之國富僅為美金一百九十萬萬零八千七百萬元；以美金一元合國幣二元計算，約合國幣三百八十一萬萬七千四百萬元。而按照日人最近之估計，亦僅為三百八十二萬八千九百萬元。故知前表所列之國富總額，未必毫無根據也。再以李權時氏折合美金之數觀之，則中國之國富，在最近十年間，非特無增加，反有減少之趨勢，試觀下表，可以見之：

最近十年間中國國富增減之比較

年次	公歷	國富總額（美金）
民十一	一九二二	一九、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民十五	一九二六	一九、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民十八	一九二九	一八、六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但其他各國之國富，則前後增加頗多，而美國尤甚。故就大概言之，中國之國富實不如英美各國之多，且其增加之數更不及也。茲將美國及蘇俄歷年國富增加之數列表如次，以資參證：

美國歷年國富增加之比較

年次	國富總額	每人攤得額
一八五〇	七、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八元
一八六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四
一八七〇	三〇、〇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
一八八〇	四三、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
一八九〇	六五、〇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
一九〇〇	八八、五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
一九〇四	一〇七、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
一九一二	一八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二二	三二〇、八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八
一九二五	[illegible]	[illegible]

蘇俄歷年收入增加之比較

年次	收入總額	每人收入
一九一三	一四、〇三五、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一〇〇·四盧布

一九二六	一二,七五五,000,000	九五·二
一九二七	一五,二六六,000,000	一〇一·六
一九二八	一七,〇二七,000,000	一一一·五
一九二九	一八,六六八,000,000	一二〇·七
一九三〇	二一,五八八,000,000	一四三·〇
一九三一	二九,三八六,000,000	一九二·六

就上列兩表觀之，無論其爲資本主義之國家，抑爲共產主義之國家，其富力均能依時增進。惟中國則不特無增加，甚至反而減少，此則大可注意者也。

中國之國富何以不能如各國之增加，甚至反而減少？其中原因固甚複雜，（詳見前數章）而最重大者莫如（一）生產制度之不能擴大；（二）各種災害之損失也。中國之生產制度與歐美各國相較，有一根本不同之點，即歐美各國之生產爲擴大再生產，而中國則爲單純再生產。蓋中國之資本不多，有之亦爲蓄積資本而非生產資本；且中國向來之經濟政策均屬消費者之分配政策，而非生產政策，故對於改良生產技術，增加生產資本，皆不甚注意；結果，中國之生產制度遂變爲以同一技術，同量資本在同一的生產組織之內，反覆施行的單純再生產。此種事實，可就各地各種實業情形證之，固無待詳確之統計。如此之生產制度，充其量亦不過如算術級數之增加，即：

1—2—3—4—5—6—7……。

反觀歐美各國，情形大異；彼所行者多爲擴大再生產制度，故其生產之增加有如幾何級數之累進，即：

1—2—4—8—16—82—64……。

結果，一般煤油大王，鋼鐵大王……固層出不窮，而國富之增加，亦屬必然之理；觀察下表，更可明瞭：

世界實業大王一覽表

業別	姓氏	國籍
汽車	福特	美
船舶	大來	美
鋼鐵	卡納爾	美
煤油	洛基發勞	美
電氣	愛迪生	美
咖啡	求里斯孟特爾	德
火柴	克魯吉	瑞典
水門汀	淺野總一郎	日
罐頭食品	西門巴丁路爾	波里

回顧中國，有無此等大王？不特無也，求其能與各國實業競爭，稍露頭角者，尚不多見，何況「大王」？故中國生產之不增加，雖有種種原因，

而生產制度之不振大亦爲重大者之一也。

至於各種災害之損失，如天災人禍病蟲害等，雖無切實之統計，然就報所載觀之，其數亦殊足驚人。茲將作者個人局部統計之結果列表如次，以見災害損失之大也：

最近兩年各地災害損失之統計

災害別	發生時期	災害區域	災害損失
水災	十九年五月	廣西大潢江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水災	十九年八月	北寧鐵路	二,〇〇〇,〇〇〇
水災	十八年七月	上海浦陽江	四〇〇,〇〇〇
火災	十九年八月	遼寧綏中城	一,〇〇〇,〇〇〇
火災	十八年全年	廣州全市	一,五〇〇,〇〇〇
火災	十九年	廣州全市	三六〇,一九七
火災	十九年三月	廣西平樂	三〇〇,〇〇〇
火災	十九年九月	湘南常德	一,〇〇〇,〇〇〇
火災	十八年十月	廣東佛山	一〇〇,〇〇〇
火災	十九年六月	廣州芳村	一〇〇,〇〇〇
火災	十九年八月	上海浦東	五〇〇,〇〇〇
火災	十九年十月	四川重慶	四,四一,三八〇
火災	十九年十月	廣西梧州	三〇〇,〇〇〇
火災	十八年三月	西沽北平工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〇
火災	十九年	哈爾濱江邊市場	一,〇〇〇,〇〇〇
風災	十八年八月	廣東江門	二〇〇,〇〇〇
風災	十八年八月	廣東肇慶	一,〇〇〇,〇〇〇
風災	十八年八月	廣東鶴山	一〇〇,〇〇〇
風災	十八年八月	廣東順德	一,〇〇〇,〇〇〇
風災	十九年六月	永勝源漁船	一〇〇,〇〇〇
病疫	十九年六月	廣東陽春	一〇〇,〇〇〇
兵災	十九年一月	廣東西北江一帶	一〇〇,〇〇〇
兵災	十八年八月	遼寧富錦	六〇〇,〇〇〇
兵災	十八年冬	滿洲里一帶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兵災	十八年八月	河南潼洛一帶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兵災	十八年冬	東北航業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
兵災	十九年十月	隴海鐵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兵災	十九年十月	津浦鐵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匪刧	十八年十月	廣東中山	九〇〇,〇〇〇
匪刧	十八年十二月	廣東新興城	一,〇〇〇,〇〇〇
匪刧	十九年五月	廣東中山	二〇〇,〇〇〇
匪刧	十九年五月	廣東番禺	一〇〇,〇〇〇
匪刧	十九年八月	廣東中山	一,〇〇〇,〇〇〇
匪刧	十八年四月	山東章邱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禍	十八年四月	安徽婺源	二〇〇,〇〇〇
共禍	十九年	湖北大冶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九,九九一,五七七

中國災害損失之數本不止此，但就上表所列觀之，亦殊足驚人矣。

一般人對於每年二萬萬餘兩之入超，輒目爲漏卮，謂爲莫大之損失，豈

知此等災害之損失亦與相埒，甚或超於對外貿易之漏卮乎！中國之生產制度既不能擴大，而災害損失復頻年有加，如今年（一九三一）全國之水災，損失尤大。大抵就長江流域數省而論，據胥直接間接所受之損失，已達二十萬萬元以上，若合全國計之，據華洋義賑會估計，損失約在三十萬萬，等於所欠之內外債總額。又如遼甯省因九一八日軍侵佔，官方損失總數，據國府統計處初步統計，已達十七萬萬元以上，上海亦因一二八日軍閥戰爭損失，據上海市社會局等三團體之調查，約計十六萬萬元。故知國富之減少，實有由來矣。

五〇、國民經濟狀況之一斑

中國之富力既如此薄弱，是則一般國民之經濟狀況亦不難由此推知矣。蓋中國之『天然富源』既落人後，而所謂『物質文明』者又多不如人，結果一般國民所賴以維持生存之經濟必難發展——苟無帝國主義之壓迫，各種災害之損失，而生產制度之不加擴大，已足限制經濟之發展，何況兼而有之？故國民經濟狀況之困窮，不待深切之研究，即可自明。若嫌臆測，則請以事實徵之。據近年各地調查報告，一般勞動民衆之經濟狀況，多極困窮，甚至收支相抵爲負，不得不出於借貸者，比比然也。茲根據各種調查報告，彙列如下表，以資參證：

近年各地勞動階級家庭收支之比較

地方人民	調查時期	每家收入		每家用款		每家盈(+)虧(-)	
		每年	每月	每年	每月	每年	每月
北平成府鄉民	一九三二	九二·三二(銀元)		一三五·〇〇		(-)四二·六八	
北平掛甲屯鄉民	一九二六	一八〇·九二(銀元)		一六三·九九		(+)一六·九三	
北平黑山扈鄉民	一九二六	二一七·〇〇(銀元)		二三五·二二		(-)一八·二二	
河北鹽山農民	一九二二—二三	一六七·八〇(銀元)		一三七·二九		(+)三〇·五一	
燕湖農民	一九二二	四六一·九(銀元)		三八七·四七		(+)七三·四九	
成都附近農民	一九二六	九六七·六七(銀元)		七二五·七六		(+)二四一·九一	
峨眉山農民	一九二六	一六六·一〇(銀元)		一九六·六〇		(-)三〇·五〇	
休寧湖邊村農民	一九三二	八八·八〇(銀元)		一四七·一〇		(-)五八·三〇	

無錫黃巷鄉民	一九二九	一四四·〇八(銀元)		一九二·九一		(一)四八·八三	
塘沽久大鹽廠工人	一九二七	二一五·六六(銀元)		二二〇·三五		(一)四·六九	
北平手工業工人	一九二六	(半年)一〇三·三六(銀元)		(半年)一〇一·四五		(+)(半年)一·九一	
上海紗廠工人	一九二三		一三·〇〇(銀元)		二二·二二		(一)九·二二
上海紗廠工人	一九二七—二八		三二·三六(銀元)		三二·〇〇		(+)〇·三六
北平人力車夫	一九二四		一二·〇三(銀元)		一四·二五		(一)二·二二
清華園人力車夫	一九二四		一八·五九(銀元)		一七·八五		(+)〇·七四
南滿苦力工人	一九二四		三二·一〇(日金)		三一·六〇		(+)〇·五〇
北平小學教員	一九二六		五六·三九(銀元)		四七·七〇		(+)八·六九
合計		二七四·三二(銀元)	二五·二八(銀元)	二五八·二九	二七·四二	(+)一六·〇三	(一)二·一四

上表所列，皆爲比較可靠之事實，除北平手工業工人外，勞動階級家庭之收支顯然表示困窮之狀況，即以觀念勞動者——北平小學教員——論，如月薪僅發五成（實際上亦僅發五成，）則月中收支相抵，竟虧短一三·八〇元。其嚴重之情形，實較體力勞動者爲甚。無怪乎蘇州小學教員因欠薪三月，無米爲炊，不得不練習拉車，以備他日改業謀生。可見經濟狀況之困窮，除少數資產階級外，乃一般國民之普遍的現象，非僅農工勞動階級而已也。

國民經濟狀況之困窮，除由家庭收支方面觀察外，復可由其支出之分配證之。就普通情形論，凡經濟比較充裕者，其家庭生活費之分配，必有適當之比例，此在各國皆然，固非假設之辭也。惟中國一般人民則不然，除供給最低限度之生活必需用費外，已無餘資供給他項消費之用，如近代文明各國人民所享受之幸福，若教育，若娛樂，若社交，若美術……等。且在此種最低限度之生活費中，食品費所佔獨多，尤足證明經濟狀況之困窮，謂予不信，請觀下表：

庭生活費之分配 (1917—29)

生活費實數						生活費百分比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燈油	雜項	合計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燈油	雜項	合計
148.04(銀元)	27.19	30.57	19.93	37.40	263.12	56.3	10.3	11.6	7.5	14.2	100.0
122.73(銀元)	20.95	15.65	17.77	43.27	220.37	55.7	9.5	7.1	8.1	19.6	100.0
101.03(銀元)	6.52	18.72	22.22	16.29	164.78	61.3	4.0	11.4	13.5	9.8	100.0
162.02(銀元)	21.02	46.22	10.46	48.44	288.16	56.2	7.3	16.1	3.6	16.8	100.0
62.21(銀元)	6.68	9.24	20.52	15.02	113.67	54.7	5.9	8.1	18.1	13.2	100.0
425.15(日金)	117.50	6.70	59.10	94.20	702.65	60.5	16.7	1.0	8.4	13.4	100.0
499.34(日金)	157.20	28.10	151.50	144.70	980.84	50.9	16.0	2.9	15.5	14.7	100.0
75.25(銀元)	6.87	8.25	6.30	4.61	101.28	74.3	6.8	8.1	6.2	4.6	100.0
84.00(銀元)	40.00	6.00	——	5.00	135.00	62.2	29.6	4.5	——	3.7	100.0
106.60(銀元)	40.00	5.50	——	5.00	157.10	67.8	25.5	3.5	——	3.2	100.0
105.40(銀元)	12.62	7.21	13.05	25.72	163.99	64.3	7.7	4.4	7.9	15.7	100.0
154.71(銀元)	10.54	8.94	30.24	32.80	235.21	65.8	4.5	3.0	12.8	13.9	100.0
119.93(銀元)	11.36	10.20	——	51.42	192.91	62.2	5.9	5.2	——	26.7	100.0
72.25(銀元)	6.94	7.63	11.48	3.16	101.43	71.2	6.8	7.5	11.3	3.1	100.0
15.06(銀元)	3.94	5.02	2.51	9.32	35.85	42.0	11.0	14.0	7.0	26.0	100.0
18.21(銀元)	3.06	2.09	2.45	6.70	32.50	56.0	9.4	6.4	7.5	20.6	100.0
10.00(銀元)	1.00	1.50	1.50	1.00	15.00	66.6	6.7	10.0	10.0	6.7	100.0
13.50(銀元)	2.00	2.00	1.50	2.00	21.00	64.4	9.5	9.5	7.1	9.5	100.0
11.10(銀元)	2.13	2.78	1.92	3.41	21.34	52.0	10.0	13.0	9.0	16.0	100.0
10.69(銀元)	0.71	1.14	1.28	0.43	14.25	75.0	5.0	8.0	9.0	3.0	100.0
18.27(銀元)	6.51	6.02	4.53	12.37	47.70	38.3	13.7	12.6	9.5	25.9	100.0
166.66(銀元)	29.88	15.30	27.00	40.29	279.13	59.8	10.7	5.5	9.7	14.4	100.0
13.83(銀元)	2.76	2.97	2.24	5.03	26.83	51.2	10.3	11.8	8.0	18.4	100.0

附註：*婦女兒童未曾化為標準成人；×包括婚喪費。

中國勞動階級家

調查地方	調查家庭			調查時期		調查者
	職業	家庭數	平均每家人數	年份	期限	
北平	手藝工人	177	?	1927—28	一年	社會調查部
河北塘沽	製精鹽工人	61	2.74	1927	一年	社會調查部
北平	手藝工人	500	3.32	1926	一年	社會調查部
天津	繼[illegible]口綢機工	199	3.70	1929	一年	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會
河北鹽山	農民	150	4.30*	1922—23	一年	Buck
瀋陽	農民	約10	9.00*	1925	一年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
大連	農民	10	15.00*	1926	一年	南滿鐵路株式會社
北平西郊	鄉民	195	4.20	1917	一年	Dittmer
北平成府	鄉民	91	3.50	923	一年	陳達
休寧湖邊村	鄉民	56	3.20	1923	一年	陳達
北平掛甲屯村	鄉民	100	2.73	1926	一年	社會調查部
北平黑山扈等村	鄉民	64	4.09	1926	一年	社會調查部
無錫黃巷	鄉民	165	4.75*	1929	一年	中央研究院
北平	大部分人力車夫	48	3.38	1926—27	半年	社會調查部
上海	有技能工人	?	5.00*	1926	一月	朱懋澄
上海	紗廠工人	230	3.78	1927—28	一月	社會調查部
上海	紗廠工人	1	2.00*	1926	一月	Sokolsky
上海	紗廠工人	1	4.00*	1926	一月	Sokolsky
上海	無技能工人	?	5.00*	1926	一月	朱懋澄
北平	人力車夫	10	5.30*	1924	一月	Gamble
北北	小學教員	12	3.92	1926	一月	社會調查部
合計		1,778+			一年	
		254+			一月	

勞動者家庭生活費之分配 (1922—25)

生活費支出分配											
實數（元）						百分比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燈油	雜項	合計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燈油	雜項	合計
107.17	16.41	6.70	19.27	31.61	181.16	57.9	8.9	3.6	10.4	19.1	100.0
153.48	21.68	4.35	22.93	56.82	259.26	59.2	8.4	1.7	8.8	21.9	100.0
58.83	4.03	9.24	11.63	4.89	88.62	66.4	4.5	10.4	13.1	5.6	100.0
62.20	6.68	9.24	20.52	14.49	113.13	55.0	5.9	8.2	18.1	12.8	100.0
88.02	7.23	8.59	26.63	24.73	155.20	56.7	4.7	5.5	17.1	16.0	100.0
194.31	6.07	8.40	28.42	21.45	258.65	75.1	2.3	3.3	11.0	8.3	100.0
268.16	24.66	12.99	20.44	23.41	349.67	76.7	7.0	3.7	5.9	6.7	100.0
57.64	11.09	6.59	18.35	21.67	115.34	50.0	9.6	5.7	15.9	18.8	100.0
123.73	12.23	8.26	21.02	34.39	190.63	62.1	6.4	5.3	12.6	13.6	100.0
108.58	18.36	13.56	43.72	38.84	223.06	48.7	8.2	6.1	19.6	17.4	100.0
178.27	43.07	17.57	27.64	70.14	336.69	52.9	12.8	5.2	8.2	20.9	100.0
179.56	37.10	24.80	26.81	120.53	388.80	53.0	11.0	7.3	7.9	20.7	100.0
123.55	21.88	5.85	37.34	62.71	251.33	49.2	8.7	2.3	14.8	25.0	100.0
191.99	6.78	19.23	25.43	49.83	293.26	65.5	2.3	6.6	8.7	16.9	100.0
156.39	25.44	16.20	32.19	58.41	288.63	53.8	8.6	5.5	11.8	20.3	100.0
136.29	17.31	11.32	25.32	38.08	228.32	56.9	7.3	5.3	12.3	16.2	100.0

中國農業

調查地方	調查年份	調查家庭	平均每家人口
華北			
安徽			
懷遠	1924—25	124	5.20
宿縣	1923—24	286	6.74
直隸			
平鄉	1923—24	152	4.44
鹽山	1922—23	150	5.35
鹽山	1923—24	133	5.17
河南			
新鄭	1923—24	144	6.97
開封	1923—24	149	7.83
山西			
武鄉	1922	251	4.51
華北合計		1,389	5.78
華中東			
安徽			
來安	1922—23	100	5.72
福建			
連江	1922—23	161	5.02
江蘇			
江寧(淳化鎮)	1923	203	5.77
江寧(太平門)	1923—24	217	6.57
武進	1923—24	300	4.87
華中東合計		981	5.69
十三處合計		2,370	5.69

附註：此表爲金陵大學Buck等所調查

中國各大城市工業勞動者每月收支狀況之比較（一九三〇）

地方	家數	平均工人家庭人數	平均每月收入	平均每月消費	收支百分比 入超	出超	相抵	每月支出百分比 飲食	衣服	房租	燃料	雜項	合計
南京	一五六	三·七	二七·四九元	三五·三五元	—	一〇〇·〇〇	—	六二·二七	二·〇九	二·六〇	八·二三	二四·三一	一〇〇·〇〇
無錫	一五九	三·七	三三·五一	三一·二四	一五·〇九	八四·九一	—	四八·九九	九·五一	一六·八九	七·六一	一六·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上海	二〇〇	四·五	二八·一〇	三〇·四一	—	一〇〇·〇〇	—	五六·八二	七·六〇	九·〇九	七·二三	一九·一七	一〇〇·〇〇
安慶	一九二	三·三	一五·八二	一八·八一	二六·〇四	七三·九六	—	五二·七七	七·六五	一六·一八	三·三八	一三·〇二	一〇〇·〇〇
武昌	一二九	三·六	二七·五九	二七·八五	六七·二二	三二·七八	—	四四·〇五	六·六九	九·二〇	二·六六	一八·三〇	一〇〇·〇〇
吳興	八四	三·一	二一·七三	二一·四九	五四·七六	四四·〇五	一·一九	五九·七七	六·〇六	一〇·三二	九·〇六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蘇州	一三六	三·〇	二一·九九	二一·六二	四五·九九	三二·三九	二一·六二	五四·八二	五·七二	一〇·四九	三·六四	一六·四二	一〇〇·〇〇
廣州	一八九	二·八	三〇·二四	二七·〇八	七一·八六	二八·一四	—	五二·五五	六·七九	一〇·六二	八·六七	一〇·二七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四五	三·四六	二四·五六	二六·七二	三五·一二	六一·九〇	二·九九	五五·二八	六·四九	一〇·七二	九·八一	一七·六九	一〇〇·〇〇

附註：工商部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總報告

由上列三表，可見中國勞動階級——體力勞動與觀念勞動，或一般勞動與特殊勞動——之家庭生活費雖有多寡之別，而其分配則在食品一項中竟有多至佔百分之七七者。即就全體合計，亦在百分之五〇（一月）與六〇（一年）之間，實不能謂為不多；較諸世外各國人民之食品費，殆有過之無不及，試觀下表當可明瞭：

各國勞動階級家庭五項生活費之百分比

國別	中國 一般勞動	中國 職業勞動	澳洲	日本東京	美國	德國柏林	英國	印度孟買	意大利	埃及	印度阿撒母
調查時期	一九一七、一九	一九二一—二五	一九一〇—一一	一九〇九	一九一八	一九一〇	一九一〇	一九二一	一九一四	一九二〇	一九二四
食品	五九·八	五八·九	三五·三	三七·二	三八·二	四三·三	五二·四	五九·二	六二·六	七三·二	八三·二
衣服	一〇·七	七·三	一三·七	七·三	一六·六	一二·二	一九·五	一四·四	一〇·二	一一·五	一〇·二
房租	五·五	五·三	一五·五	一六·〇	一三·四	一二·七	六·八	一三·四	一三·二	五·五	—
燃料燈油	九·七	一二·三	四·〇	六·一	五·三	七·〇	六·四	（a）	七·三	（b）	一·二
雜項	一四·四	一六·二	三一·四	三三·四	二六·五	二四·八	一四·九	一三·〇	六·七	九·八	五·四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a）燃料燈油併入雜項中；（b）燃料併入食品，燈油併入房租。

食品百分比低與雜項百分比高，為生活程度高之表徵，如澳洲，日本，英國，美國，德國等工業繁盛之國家，莫不如是。中國勞動階級家庭之食品費，其所佔之百分比，雖較意大利等為低，但較澳洲，日本等則超過甚多。故在此點言，中國勞動階級之生活程度固不能謂為極高，惟其如此，正表明其經濟狀況之困窮也。蓋中國勞動階級終歲辛苦，胼手胝足，血汗交流，而收入不多，除供給食品費外，其他支付均極低微。換言之，勞動之結果大都不過獲得一飽而已；甚至有連一飽亦不能得者，經濟狀況之困窮，可想而知。且按恩格爾氏之定律（Engel's Law）『食品費之百分比隨收入之增高而降落，』則在反面必致有『食品費之百分比高，乃由於收入微薄之故』者。中國勞動階級家庭之食品費既佔如

許之百分比，按著恩氏之定律，亦可推知其經濟狀況之情形。夫一國之經濟基礎原非建築於少數資產階級之上所能鞏固者，必其國之大多數民衆有相當之基礎，然後可免根本之動搖。今中國一般勞動階級皆感經濟之困窮，而此等勞動階級又爲建築中國經濟之基本隊伍，故中國經濟基礎之薄弱，實爲彰明較著之事實，固無待深切之研究也。此種情形若長久不加改變，尤其極，必致使無產階級之普遍化，其他一方則爲資產階級之尖銳化，彼時中國經濟之結構，或將根本改造矣。

五一、民衆生活程度之考察

由上節之敍述，已可大略窺見中國民衆生活之程度。惟生活程度之高低，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尤非以生活費之多寡爲標準，要視其於維持生活健全之物質的條件何如耳。故在物品騰貴之邦，其人民之生活程度有甚高者，亦有不甚高者。反之，中國之物價多不如他國之高，然一般民衆之生活程度則往往較他國爲高，其原因乃由於生產能力薄弱，將生產所得以之支付最低限度之生活費，尚有不能獲得維持生活健全之物質的條件。故在此點言，中國民衆之生活程度實較他國爲高也。譬如維持生活健全所必需之熱量，據專家之研究，平均每『等成年男子』每日需要三，〇〇〇卡羅里（Calories）方爲充足。此在中國一般民衆方面，必不易得，而其他生產能力較高之國民，則無甚困難。何也？蓋中國一般民衆之獲得熱量，幾全爲人力之代價，而其他國民則有機械奴僕之助力，故中國一般民衆以獲得三，〇〇〇卡羅里爲最高標準者，在他國則爲極普通之數。以算式表之，更爲明白：

A=3,000卡羅里…………(1)

A+X=3,000+X′…………(2)

上列第(1)式爲中國一般民衆以人力代價獲得熱量之數；第(2)式則爲他國有機械奴僕之助力者，其X即爲機械奴僕之助力，X′即爲此種助力代價所獲得之熱量。機械之生產能力既較人力爲大，則其代價所獲得之熱量亦較多。職是之故，中國一般民衆以獲得三，〇〇〇卡羅里爲最高標準者，在他國則爲極普通之數。所以專就此點而言，中國一般民衆之生活程度，已顯然較他國爲高，何況其他例如衣服、住居等，欲若完全達到維持生活健全之標準，尤須多費金錢。然中國一般民衆在目前已竭盡所能以維持此等需要，如再求標準之圓滿，勢必超出能力之外矣。

以上所言，多爲臆測之辭，今請進而考察實際之狀況。據近年各地之調查，一般勞動民衆之膳食，大都不甚適當，其結果則爲發生營養不良之症，或生長遲緩，或體格短小，或精神疲弱等。此固不僅屬於勞動階級生活程度之問題，實亦中華民族生存之問題也。茲將實際調查分析

之結果表列如次，以見膳食情形之一斑：

平均每等成年男子每日膳食所得滋養分量及發熱量之比較

地方別	蛋白質（公分）	脂肪（公分）	炭水化物（公分）	發熱量（卡路里）
上海紗廠工人	八九·九九	四八·五二	五二二·〇一	二，九三二·四一
北平工人（大部分人力車夫）	七三·八八	二九·六一	五五五·二七	二，八五五·一四
長沙工人	六七·一〇	二七·二〇	六〇四·九〇	三，〇〇八·〇〇
鹽山農民	九九·〇〇	四四·〇〇	四五一·〇〇	二，五九八·〇〇
北平中等家庭	九一·一七	四〇·〇〇	五四二·四〇	二，九七七·〇〇
華北中等家庭	七七·八〇	二一·一〇	四九二·八〇	二，四七一·〇〇
普通標準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各種職業人每日所需之熱量

職業人	每公斤體重	每人
男子		（每六十公斤體重）
成衣匠	三三—三五	二〇〇〇—二一〇〇
紡織工人	三四—三九	二〇五〇—二三五〇
皮鞋匠	三八—四二	二三〇〇—二五〇〇
訂書者	四〇—四一	二四〇〇—二四五〇
木匠	四〇—五〇	二四〇〇—三〇〇〇
五金匠	四八—五六	二九〇〇—三三五〇
農夫	四五—六〇	二七〇〇—三六〇〇
油漆匠	五〇—五五	三〇〇〇—三三〇〇
挖掘工人	六〇—七〇	三六〇〇—四二〇〇
石匠	六五—六七	三九〇〇—四〇〇〇
木材工人	七〇—七六	四二〇〇—四五五〇
女子		（每五十公斤體重）
縫紉者	三七—四〇	一八五〇—二〇〇〇
機器縫紉者	三二—四〇	一六〇〇—二〇〇〇
訂書者	三八—四〇	一九〇〇—二〇〇〇
侍役者	四三—五三	二一五〇—二六五〇
洗衣者	五〇—六〇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根據上表，可見中國勞動階級之膳食，其滋養成份中蛋白質與脂肪皆不及普通標準之數，發熱量亦多不及，惟炭水化物（含水炭素）則超過之。此種滋養成份，實於身體之健全有礙。故吳顯氏云：『……中國人體格之小，精神之弱，死亡率之高，與膳食似有密切關係。』又云：『因營養太劣所生之病，如乾眼脚氣骨軟等，皆吾國所常見；然其數尚不多也。若因營養之劣而不適當，體質衰弱而無特殊之病狀可稽者，則十人之中，恐有九人。斯乃吾國積弱之直接原因，惟知之者尙鮮耳。……遺傳不可變，而營養可以改良。』然欲改良膳食，增加蛋白質等，則往往限於經濟，不能如近代西洋人之享受物質文明之易。蓋凡富於蛋白質之

食品價格甚昂，一國人民能否如意享受此項食品，要視其經濟能力爲衡。中國人之食品問題，實爲一經濟問題。誠如陶孟和氏所言：「……夫以中國之貧窮，購買力之薄弱，膳食中必須有牛乳肉類，不僅爲貧民所難，即中產階級亦認爲奢侈品也。」

中國一般民衆之生活費，其分配於食品一項中者既佔如許之數，而所得之滋養成份尚不適當，故就經濟能力言，可謂生活程度甚高；如就滋養成份言則亦可謂生活程度甚低也。飲食如此，衣服居住亦大率相類，惟其影響於生活健全，或不如飲食之甚，故暫不具論。

中國一般民衆生活之物質的條件亟宜改善，固無疑義。惟改善之先決問題，厥爲經濟能力也。於此當注意者又有二點：其一爲物價之低減，使購買能力擴大；其二爲收入之增加，使購買能力隨之增加。二者之中，以收入之增加尤爲重要。蓋物價之逐年增加，已成一定之趨勢，殊無低減之可能，故欲在此方面擴大購買能力，企圖改善生活上之物質的條件，亦遂等諸夢想。其唯一可能者，祇有收入之增加也。不過此爲理想之言，事實上是否能如所願，尙當詳加考察。

先就物價方面研究，則近六十年來皆有繼漲增高之趨勢。據上海字林報載西人戴樂所著之六十年來上海物價比較表云：「邇來各界對於上海及全國各地生活程度之繼漲增高，莫不深切注意；觀於下表，其增加之猛速，誠可驚駭。所以昔年勤儉之人，薪水所入，尙可積儲一部分，今則幾不足供給生活所必需，此本埠若干洋行所以紛紛增加職員薪津，俾有以贍養室家也。」茲將戴氏調查所及之物價，列表如左：

近六十年來上海物價漲落之比較

物品	一八七〇年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一月份)
米(每石二百磅)	二·八五	三·七〇	七·七〇	一〇·一六	一二·八五	一六·八五	一四·二〇	一九·〇〇
大麥(每石一一四磅)			三·四五	三·一三	三·一九	四·四九	四·八六	五·二〇
牛肉(每磅)	〇·〇七	〇·一三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三〇	〇·二九	〇·三〇	〇·三〇
家禽(每磅)	〇·二〇	〇·一四	〇·一六	〇·二〇	〇·二九	〇·二八	〇·四〇	〇·四〇
雞蛋(每打)	〇·〇六	〇·一二	〇·一五	〇·二二	〇·二三	〇·二九	〇·三九	〇·五〇
馬鈴薯(每担)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一五	二·七二	二·七二	四·六六	三·一八	四·七五

物品								
牛乳（每瓶十六盎斯）	〇·二〇	〇·三	〇·一八	〇·二〇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三五
煤（每噸所值銀兩）	六·四〇	三·五四	九·七〇	一八·〇〇	一五·七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〇·〇〇
洗衣作（每百件）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剪髮（每銀一兩合英分）	五—一二·五	一—一一·二五	一—一四·八七五	六—一六·五	二—一一·六二五	二—一九	二—一四·七五	一—一一·二五

戴氏調查所及之物價，或多為西人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物，其價格之高漲，固有如上表之所列。惟中國一般民衆大都無購買鷄蛋牛乳等之能力，故是等物價之高漲，未必盡受其影響也。但米，麥糧食則為中國一般民衆日常生活所必需，且其費用之支出，亦以此等糧食佔大部分，故其價格之漲落，影響於生活者至大。據上海市社會局及廣州，杭州市政府之報告，近數十年來之米麥糧食價格，幾無不逐年高漲，試觀下列二表，即可知之：

近五十七年來上海米價增減之比較（民十五為基期）

年號	年份	紅米實價	紅米比價	尖米實價	尖米比價	秈米實價	秈米比價	糯米實價	糯米比價	指數
清同治十一年	一八七二	二·七二元	一七·二	元		元		元		一七·二
十二年	一八七三	二·八五	一八·二							一八·二
十三年	一八七四	三·〇五	一九·三	二·三〇	一六·三			三·一八	二〇·〇	一八·五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二·八九	一八·三	二·三三	一六·六			二·七五	一七·二	一七·四
二年	一八七六	二·五三	一六·〇	二·四九	一七·五			二·七七	一七·四	一七·〇
三年	一八七七	二·一〇	一三·三			三·四八	二五·三	三·七七	二三·七	二四·一
四年	一八七八	三·八六	二四·五			三·五九	二五·七	三·八九	二四·四	二四·九
……	……	……	……	……	……	……	……	……	……	……
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	五·〇二	三一·八					四·五八	二八·八	三〇·三
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	四·七三	三〇·〇					四·七五	二九·九	二九·九

年	西曆									
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	五·八五	三七·五	五·四七	二九·九	五·一八	三七·三	五·四三	三四·〇	三六·九
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	四·三〇	二〇·四	四·五二	三二·二	四·四三	三二·九	四·七九	三〇·三	三二·二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四·〇六	二八·三	四·三〇	三〇·六	四·二〇	三二·三	五·〇五	三一·七	三〇·五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四·七四	三〇·一			四·八九	三五·三	五·九四	三七·三	三四·二
二十八年	一九〇一	六·六六	四三·三	五·五一	三九·二	六·一四	四三·六	六·一二	三八·四	四〇·九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六·三二	三九·六	五·七二	四〇·一	五·八〇	四一·八	六·〇三	四〇·三	四〇·五
三十年	一九〇四	五·四八	三四·七	五·〇七	三六·一	四·四五	三二·三	五·八二	四一·七	三六·四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四·三三	二七·三	四·三五	三二·〇	三·八八	二七·八	四·九四	二八·二	二八·六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五·八八	三七·二	五·二七	三六·五	五·六七	四〇·九	五·三四	三四·〇	三七·二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七·五一	四七·六			六·五〇	四六·八	七·一四	四五·〇	四六·四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七·〇六	四五·〇			六·〇三	四三·四	六·八一	四一·〇	四五·四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五·六三	三五·七			五·四五	三九·二	六·〇三	三七·八	三七·六
二年	一九一〇	七·一五	四六·四			六·七〇	四九·二	七·九五	四九·九	四八·五
三年	一九一一	七·九九	五〇·五			七·〇三	五〇·二	七·六三	四七·九	四九·五
中華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七·九四	五〇·三			七·三七	五三·一	七·八一	四九·四	五〇·九
二年	一九一三	七·二	四五·七			六·八〇	四九·〇	八·一七	五一·三	四九·〇
三年	一九一四	五·四三	四〇·七			六·一〇	四三·九	七·二二	四五·二	四三·三
四年	一九一五	七·四〇	四六·九	八·二五	五八·九	七·〇七	五〇·〇	七·七五	四八·七	五一·一
五年	一九一六	七·三	四五·二	六·三四	四五·〇	六·五二	四六·八	七·三〇	四五·二	四五·六
六年	一九一七	六·五一	四一·四	五·七九	四三·〇	五·九二	四二·五	七·七六	四七·五	四三·六
七年	一九一八	六·六三	四三·〇	六·〇七	四三·〇	五·八五	四一·二	七·六六	四八·一	四三·六
八年	一九一九	六·九四	四四·〇	六·二五	四四·三	六·五七	四七·〇	六·九九	四三·八	四四·八
九年	一九二〇	九·六二	六一·〇	八·三九	六〇·六	八·六六	六三·二	八·九二	三六·五	六〇·一
十年	一九二一	九·六八	六一·四	九·〇九	六五·九	九·四二	六九·六	一〇·三三	六五·五	六五·七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一一・六	七〇・四	一〇・六	七〇・五	九・六〇	七一・四	一一・三三	七〇・六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一一・二五	七〇・八	九・八一	七〇・七	九・七九	七一・五	一三・二	七六・〇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一〇・四	六六・五	九・九六	七一・七	一〇・〇七	七一・九	一一・三三	七一・三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一〇・九五	六九・四	一〇・一五	七六・三	一〇・二三	七四・一	一一・〇〇	七〇・〇
十五年	一九二六	一五・七七	一〇〇・〇	一四・〇五	一〇〇・〇	一三・九九	一〇〇・〇	一五・四三	一〇〇・〇
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一四・七七	九二・七	一三・二五	九四・三	一三・〇九	九二・一	一四・〇三	九八・〇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一一・〇九	七〇・三	一〇・九九	七二・七	九・三二	六七・一	一一・四三	七八・五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一三・五二	八五・七			一三・五五	八九・八	一六・二九	一〇三・三

民國以來各大都市糧食價格增減之比較

年份		上海麥價		上海粉價		廣州米價		杭州米價	
		實價	比價	實價	比價	實價	比價	實價	比價
元年	一九一二	四・三二元	六九	二・〇八元	六四	六・一六元	一一一・一	七・一〇元	八八
二年	一九一三	四・四四	七二	二・〇九	六五	五・五五	一〇〇・〇	六・五五	八四
三年	一九一四	四・九九	七九	二・〇八	六四	五・六八	九六・六	六・〇〇	七九
四年	一九一五	五・四七	八七	二・二三	六八	五・八三	一〇八・三	六・七〇	八五
五年	一九一六	四・一一	六五	二・一七	七三	六・〇〇	一〇九・三	六・〇〇	七九
六年	一九一七	四・八三	七三	二・一四	七四	五・三三	九三・三	五・四〇	七四
七年	一九一八	四・七六	七三	二・四五	七五	六・〇四	一〇八・四	五・五〇	七五
八年	一九一九	三・八八	六〇	二・二〇	六八	七・一五	一二七・四	六・〇五	八〇
九年	一九二〇	四・八九	六六	二・二五	八五	六・八五	一二二・五	七・八一	七四
十年	一九二一	四・八四	七七	二・一四	九一	七・四三	一三六・〇	八・一八	八七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五・〇九	八〇	二・八〇	八六	八・六六	一四九・二	九・三三	七七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五・二二	八一	二・六八	八三	八・六九	一五七・六	九・四六	七九
十三年	一九二四	四・六七	七四	二・五九	八〇	九・六八	一七四・七	九・〇三	七四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五・七五	九一	三・一六	九七	九・九七	一八〇・四	九・八〇	八〇
十五年	一九二六	六・四〇	一〇〇	三・二四	一〇〇	一〇・三五	一九六・四	一一・八	一〇〇
十六年	一九二七	六・三	九九	三・二二	九九	一〇・七	一九六・一	一一・八	一〇〇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五・七二	九一	三・〇六	九四	一〇・二	一六〇・二	一〇・〇三	九二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一〇・七	一六六・六	一一・九五	九九

（上海杭州基期爲民十五　廣州基期爲民二）

上列二表中之糧食價格，其漲落雖不一定，但就其趨勢觀之，顯見逐年增加，計從民國以來，上海，廣州，杭州之米價增加半倍乃至一倍，麥粉亦增加百分之二〇以上。滬，粵，杭如此，其他各地或不無相類似之情形。（惟最近兩三年來則亦有低落者）譬如批發物價，無論南北，均逐年增加，且其增加率甚速，試觀下表，可略見之：

近六十年來中國批發物價指數表

（基期一九一三爲一〇〇）

年次	農產品	工產品	平均價格
一八六七	五九・六	一〇八・〇	八二・八
六八	五七・二	一一八・八	八四・二
六九	五四・一	一二四・〇	八四・八
七〇	四七・九	一一六・四	八二・七
七一	五六・六	一一三・六	八一・六
七二	五七・六	一一〇・六	八三・五
七三	四六・九	一一四・四	七九・九
七四	四七・六	八七・八	六七・三
七五	四六・一	七四・九	六〇・二
七六	四二・一	九五・二	六八・七
七七	四四・九	七九・八	六一・九
七八	五一・四	八一・七	六六・七
七九	四五・六	九三・〇	六八・九
一八八〇	四六・一	九三・九	六四・五
八一	四二・四	八四・三	六四・二
八二	四三・七	八六・八	六四・三
八三	四四・二	七八・九	六一・一
八四	四五・三	八〇・一	六三・三
八五	四九・〇	七七・七	六三・六
八六	五三・二	七九・八	六五・七
八七	四五・五	九三・三	六九・七
八八	四六・一	九四・九	六九・九
八九	四九・九	九五・〇	七一・四
一八九〇	四四・四	一〇二・一	七四・六
九一	四六・七	九七・三	七〇・五
九二	五〇・六	八一・七	六五・七
九三	四七・九	九五・七	七一・三
九四	五一・二	九六・五	七三・八
九五	五一・三	九二・〇	七一・二
九六	六六・三	八八・八	七七・二
九七	六一・一	九七・四	七九・九
九八	六六・一	一〇三・〇	八四・一
九九	七一・七	一一四・九	九二・八
一九〇〇	六三・六	一一三・二	八六・九
〇一	五九・五	一〇四・二	八〇・八
〇二	七三・七	一三一・一	九六・九
〇三	八〇・一	一三六・九	一〇三・〇
〇四	七三・五	一三四・六	九九・五

〇五	一〇〇·〇	一一一·三	一一〇·九	一四	九七·三	一〇七·六	一〇〇·四
〇六	九七·五	一一一·一	九九·八	一五	一〇〇·三	一一一·八	一一五·七
〇七	九二·〇	一一六·五	一〇一·八	一六	一〇〇·九	一四〇·七	一一〇·四
〇八	一〇一·六	一一九·六	一一〇·四	一七	一〇三·九	一一〇·三	一二三·〇
〇九	一一二·三	一一一·六	一二一·四	一八	一一三·八	一四五·八	一三九·五
一九一〇	九九·三	一〇五·六	一〇一·四	一九	一一三·五	一三七·七	一三四·八
一一	一〇四·一	一〇五·五	一〇六·三	一九二〇	一二五·八	一六八·〇	一四六·五
一二	一一四·〇	九六·八	一〇五·六	二一	一二三·〇	一六六·七	一一九·二
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	一一九·四	一五三·四	一二六·〇

民國以來南北各地批發物價總指數表

地方		華北	上海	廣州
編製者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國定稅則委員會	廣東省建設廳
採用物品種類		一〇六	一四七	一〇五
基期		一九二六	一九一三(二月)	一九一三
計算方法		簡單幾何平均法	簡單算術平均法	簡單幾何平均法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九九·〇
二年	一九一三	六七·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年	一九一四	六六·九		一〇三·六
四年	一九一五	六八·九		一一一·八
五年	一九一六	七四·九		一一八·七
六年	一九一七	七九·九		一二五·二
七年	一九一八	八一·五		一一九·〇
八年	一九一九	八一·〇		一三一·九
九年	一九二〇	八八·九	一五二·〇	一三一·四
十年	一九二一	八八·九	一五〇·二	一四〇·五
十一年	一九二二	八六·四	一四五·五	一四六·六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九〇·五	一五六·四	一五三·一
十三年	一九二四	九三·六	一五三·九	一六二·〇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九七·六	一五九·四	一七二·〇
十五年	一九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	一七一·九
十六年	一九二七	一〇三·〇二	一七〇·四	一七三·〇
十七年	一九二八	一〇七·九九	一六〇·七	一六七·二
十八年	一九二九	一一一·〇八	一六三·七	一六七·三
十九年	一九三〇	一一五·八五	一七九·七	一七五·五
二十年	一九三一	一三三·五五	一二六·七	一六九·五

由上表，可見南北各地批發物價之高漲，前後二十年間，約增加百分之六〇以上，實不可謂不多矣。批發物價如此高漲，零售物價或更甚也。茲以上海，廣州二處爲例，列表如次，以資參證：

最近五年上海零售物價之比較
（一九二六—一九三〇）

物品	單位	民十五平均	民十六平均	民十七平均	民十八平均	民十九平均

物品	單位					
食物						
白米	石(海斛)	一五·七四元	一四·四九元	一一·〇八元	一三·八五元	一七·四五元
秈米	石	一四·一八二	一三·三六九	一〇·八五〇	一三·五一〇	一六·〇九五
糯米	石	一六·四一七	一四·六三	一三·四八	一六·九七六	一七·三八一
麵粉	包	三·一三一	三·二七八	三·一〇二	三·二〇三	三·五〇〇
切麵	斤(會館)	〇·〇九二	〇·〇七六	〇·〇七〇	〇·〇六九	〇·〇九〇
黃豆芽	斤(天平)	〇·〇三六	〇·〇四三	〇·〇五〇	〇·〇三七	〇·〇四一
發豆芽	同	〇·〇三九	〇·〇四四	〇·〇四四	〇·〇四六	〇·〇四四
豆腐	塊	〇·〇〇八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七
豆腐乾	塊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五	〇·〇〇六	〇·〇〇七
百頁	張	〇·〇〇五	〇·〇〇四	〇·〇〇四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五
油豆腐	斤(天平)	〇·二四六	〇·二三二	〇·二三四	〇·二四四	〇·二九五
線粉	同	〇·〇六一	〇·〇五九	〇·〇五六	〇·〇五五	〇·〇五七
鹹雪菜	同	〇·〇四一	〇·〇四三	〇·〇四六	〇·〇三三	〇·〇六二
青菜	同	〇·〇二八	〇·〇三九	〇·〇三三	〇·〇二九	〇·〇二六
菠菜	同	〇·〇四六	〇·〇六二	〇·〇四一	〇·〇三五	〇·〇六三
韮菜	同	〇·〇四九	〇·〇五一	〇·〇四三	〇·〇四五	〇·〇五四
白蘿蔔	同	〇·〇二九	〇·〇四〇	〇·〇四一	〇·〇三五	〇·〇四三
洋芋艿	同	〇·〇三五	〇·〇四〇	〇·〇三九	〇·〇四〇	〇·〇四八
雞	同	〇·四〇四	〇·四五九	〇·四六〇	〇·四三五	〇·四五九
豬肉	同	〇·三三三	〇·三六八	〇·三五一	〇·三四四	〇·三六八
牛肉	同	〇·二四四	〇·二四八	〇·二五〇	〇·二六七	〇·二九一
鯽魚	同	〇·四五九	〇·四三三	〇·四一六	〇·三九五	〇·四七七
鮮魚	同	〇·二〇三	〇·一七八	〇·一九七	〇·二〇三	〇·二一九
鹹豬肉	同	〇·三〇三	〇·三二八	〇·三二三	〇·三二四	〇·三〇四
鹹白魚	同	〇·一二四	〇·一二〇	〇·一二八	〇·一七二	〇·一六八
鮮鴨蛋	個	〇·〇二八	〇·〇一七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八	〇·〇二二
豆油	斤(天平)	〇·二〇三	〇·二二六	〇·二四二	〇·二二八	〇·二六〇
豬油	同	〇·三二八	〇·三四三	〇·三三六	〇·三三八	〇·三二四
食鹽	同	〇·〇五五	〇·〇五〇	〇·〇七二	〇·〇七八	〇·〇八一
醬油	同	〇·〇七三	〇·〇八〇	〇·〇八六	〇·〇九一	〇·〇九九
白糖	兩	〇·〇九七	〇·一一三	〇·一〇三	〇·一一	〇·一一六
服用品						
粗布	尺(海尺)	〇·〇九一	〇·〇九三	〇·〇九八	〇·〇九九	〇·〇九九
細布	同	〇·一一五	〇·一一四	〇·一一三	〇·一一六	〇·一二二
條格布	同	〇·〇六四	〇·〇六四	〇·〇六四	〇·〇七一	〇·〇七一
花標布	同	〇·一〇九	〇·一〇九	〇·一〇一	〇·〇九七	〇·一〇八
漂布	同	〇·一三一	〇·一三一	〇·一四〇	〇·一四八	〇·一四九
土布	同	〇·〇四三	〇·〇四三	〇·〇四三	〇·〇四八	〇·〇五一
線呢	同	〇·一六八	〇·一六五	〇·一六四	〇·一八二	〇·一七七
紋布	同	〇·一二五	〇·一二三	〇·一一七	〇·一一六	〇·一二四
斜紋布	同	〇·一一一	〇·一一五	〇·一一五	〇·一一四	〇·一一九
棉花	斤(天平)	〇·五九四	〇·六〇一	〇·六五四	〇·六二五	〇·六七九
男線襪	雙	〇·二八〇	〇·二九〇	〇·二九〇	〇·三五〇	〇·三五〇
燃料						
煤	磅	〇·〇二三	〇·〇二三	〇·〇二三	〇·〇二三	〇·〇二四
煤油	斤(會館)	〇·〇七一	〇·〇九〇	〇·〇七九	〇·〇九六	〇·一五〇
廢木柴	斤(天平)	〇·〇一〇	〇·〇一二	〇·〇一三	〇·〇一五	〇·〇一五

男柴	一綑	0.〇四六	0.〇三六	0.〇五五	0.〇三五	0.〇五三
稻柴	一百斤(天平)	0.四四〇	0.四三〇	0.五二〇	0.五六〇	0.六〇〇
花羢柴	兩	0.九五五	0.九三〇	0.九四五	0.九九〇	1.〇四〇
炭	擔	0.九三〇	0.九四〇	0.九四〇	0.九六六	0.九六一
火柴	十匣	0.〇七七	0.〇七二	0.〇七〇	0.〇七〇	0.〇九〇
雜項						
固本肥皂	塊	0.〇五一	0.〇四〇	0.〇四九	0.〇五一	0.〇四九
草紙	刀	0.〇六八	0.〇五五	0.〇五五	0.〇六〇	0.〇六八
金鼠香煙	十支	0.〇三五	0.〇三六	0.〇四二	0.〇四五	0.〇四八
紹酒	斤(天平)	0.〇九一	0.〇九一	0.〇八四	0.〇九七	0.一〇五
高粱酒	同	0.一三五	0.一三六	0.一二七	0.一四五	0.一四四
茶葉	同	0.二六九	0.二六九	0.三五五	0.三六六	0.四四七
開水	十杓	0.〇一四	0.〇一四	0.〇一七	0.〇一七	0.〇一八

最近五年廣州零售物價指數表（一九二六爲一〇〇）

年	次	飲食類	服用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民十五	一九二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十六	一九二七	106.5	99.7	92.9	103.5	103.8
民十七	一九二八	109.6	99.6	92.9	104.1	107.9
民十八	一九二九	124.2	96.6	95.8	113.7	108.4
民十九	一九三〇	119.5	97.6	101.5	121.1	114.2

中國批發物價與零售物價不但逐年高漲，且其高漲之速率，往往超過各國物價指數之上，試觀下列二表，即可大略見之：

近五十餘年來世界各國批發物價指數之比較（一九一三爲一〇〇）

公歷年次	中國	法國	日本	德國	美國	英國
一八七〇	—	一二五	—	九二	一三五	一二七
一	—	一一九	—	九九	一三一	一二九
二	—	一二五	—	一一〇	一三六	一三八
三	—	一二五	四七	一一九	一三一	一三二
四	六五	一一四	四七	一一九	一二七	一二〇
五	六七	一一一	四七	一〇四	一一三	一二七
六	七二	一一一	四六	一〇一	一〇三	一一三
七	六六	一一三	四七	一〇二	一〇一	一一七
八	六九	一〇四	五一	九二	八六	一〇二
九	七二	一〇一	六五	九三	八二	九七
一八八〇	六八	一〇四	七三	九四	九六	一〇四
一	七二	一〇一	七八	八〇	九九	一〇〇
二	七〇	九九	七一	八六	一〇五	九九
三	六七	八七	五九	八五	八二	九六
四	六八	八七	五二	七八	八五	八九
五	六八	八六	五三	七四	七九	八五
六	七〇	八二	四八	六九	七六	八二
七	六九	八〇	四九	七〇	七八	八〇

年						
八	65	83	50	76	83	82
九	68	86	54	84	81	85
一九〇〇	68	86	56	89	81	85
一	68	85	55	85	80	85
二	70	81	56	[illegible]	75	80
三	71	81	58	77	71	80
四	74	75	59	73	79	74
五	71	74	65	72	70	73
六	72	71	70	71	77	71
七	79	72	78	77	77	73
八	84	74	71	[illegible]	70	75
九	83	80	78	81	75	80
一九一〇	87	86	74	87	81	86
一	81	81	71	81	79	82
二	97	81	72	81	84	81
三	103	83	75	80	86	81
四	99	[illegible]	80	82	86	82
五	[illegible]	85	86	86	86	85
六	100	90	84	89	89	91
七	104	94	90	89	94	94
八	120	87	90	93	90	86
九	[illegible]	87	87	92	97	87
一九二〇	102	93	89	91	101	91
一	106	98	93	87	93	94

主要各國批發物價指數表

國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印度	德國	法國
編製機關	商部	勞工統計局	日本銀行調查局	統計部	中央統計處	中央統計局
物品種數	150	550	56	75	400	45
基期	一九一四	一九二六	一九一四(七月)	一九一四(七月)	一九一三	一九一四(七月)
計算方法	簡單幾何平均	加權總合	簡單算術平均	加權總合	加權算術平均	簡單算術平均

年						
二	106	102	99	108	99	100
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	100	101	95	103	98	100
五	[illegible]	140	97	[illegible]	101	117
六	110	189	[illegible]	[illegible]	127	170
七	117	[illegible]	147	[illegible]	177	106
八	120	339	[illegible]	[illegible]	194	[illegible]
九	125	356	[illegible]	97	206	142
一九二〇	147	509	159	106	[illegible]	165
一	139	345	100	83	147	[illegible]
二	136	327	96	[illegible]	149	154
三	145	419	99	[illegible]	154	152
四	143	489	106	[illegible]	150	165
五	149	551	101	132	159	170
六	124	—	—	—	—	—

年份						
一九一三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五			一〇一	一一三		一三六
一九一六			一一三	一二八		一六七
一九一七			一一五	一四五		一七九
一九一八			一〇三	一七八		二三九
一九一九			一四九	一九六		二二七
一九二〇		一五四	一一七	二〇一		五一〇
一九二一		九九	一二一	一七八		二四五
一九二二		九七	一〇六	一八六		三二六
一九二三		一〇一	一二〇	一七七		四一〇
一九二四	一〇〇	九九	一二七	一七三	一三七	四九九

年份						
一九一五	九六	一〇四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七九	一四三	一一五一
一九一六	九八	一〇〇	一〇八	一四八	一三四	七一三
一九一七	九五	九五	一〇九	一二六	一三八	六〇六
一九一八	八四	九九	一〇〇	一六三	一四〇	六四〇
一九一九	八一	九七	一一五	一三九	一二七	六三二
一九二〇	七七	九六	一一四	一二六	一二五	五四四
一九二一	八七	七五	一三三	九六	一一二	四六二

中國物價之高漲既如是之急劇，則其影響於一般民衆活生者必甚大，故近年來生活費之增加亦甚多，觀於各地生活費指數之上升可知：

平津滬生活費指數表

地方	北平						天津						上海					
編製者	北平社會調查所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國定稅則委員會					
採用物品項數	二八						四〇						四三					
基期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六					
計算方法	加權總合法						加權總合法						加權算術平均法					
指數別	食品	服用品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食品	服用品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食品	服用品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民十五(一九二六)	一三〇·七	九五·三	一〇〇·〇	九八·二	九六·三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民十六（一九二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九·〇	一一〇·六	一一〇·五	一〇一·三	一一九·三	一〇八·六	一〇六·七	九六·八	一〇〇·九	一二三·四	一〇四·四	一〇六·七
民十七（一九二八）	一〇一·五	一〇五·二	九一·三	一〇九·四	一〇四·七	一〇一·六	一一三·四	一一八·〇	一二〇·三	一〇六·四	一一三·五	一一三·三	九一·一	九五·一	一〇一·二	一二四·六	一二〇·〇	一〇三·五
民十八（一九二九）	一〇七·六	一二四·五	九三·六	一二四·三	一二一·一	一〇六·五	一一五·八	一一八·一	一二九·三	一三四·五	一二四·一	一二六·三	九八·四	九七·七	一〇三·一	一一九·三	一三六·四	一〇七·九
民十九（一九三〇）	一一一·八	一一三·一	九三·七	一二六·七	一二四·〇	一〇九·六	一一九·三	一〇九·四	一一九·〇	一三八·三	一三九·一	一三一·五	一一八·一	九九·八	一〇四·四	一三一·四	一四四·三	一三一·四
民二十（一九三一）	九二·五	一二四·四	九三·九	一二三·一	一二五·八	九五·八	一〇八·五	一一六·三	一一五·二	一三九·六	一四四·四	一一〇·四	一〇七·五	一〇八·三	一〇六·〇	一三三·六	八七·四	一二五·九

中國此種生活費之增加，比諸歐美各國，或多超過之者，故在此方面言，一般民衆之生活，殊無改善之可能。茲將主要各國生活費指數列表如次，藉資比較：

主要各國生活費指數表

國別	英國	美國	加拿大	印度	德國	法國
調查區域	六三〇	全國	六〇	孟買	七二	巴黎
基期	一九一四（七月）	一九一四（七月）	一九二六	一九一四（七月）	一九一三—一四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〇	二五五	二〇二	一二四			
一九二一	二二二	一六三	一〇九			
一九二二	一八一	一五六	一〇〇			
一九二三	一七一	一六二	一〇〇	一五四		三三三
一九二四	一七二	一六三	九九	一五六	一二五	三六九
一九二五	一七三	一六九	九九	一五五	一三九	三九九
一九二六	一七〇	一六六	一〇〇	一五五	一四一	五〇五
一九二七	一六四	一六二	九九	一五四	一四八	五一四
一九二八	一六五	一六一	九九	一四七	一五二	一〇五
一九二九	一六三	一六二	一〇〇	一四九	一五四	一一三
一九三〇	一五七	一五四	九九	一三八	一四七	一一八
一九三一	一四七	八七	九〇	一二四	一三六	一一六

改善中國一般民衆生活之物質的條件，既不能期諸物價之低降，減少生活費之支出，使其購買能力擴大，是則唯一之希望祗有增加生產之收入或工資之收入矣。不過在目前調查統計極形缺乏之時，欲詳細考察歷年生產之程度，勢所難能；比較可供研究者，僅數種工資指數而已。據廣東農工廳之調查統計，廣東各種工資之增加，在民八勞動運動興起後，始能如物價高漲之遞增；換言之，工資之增加，大都爲工人要求之結果，亦卽勞動運動之一主要目的也。試觀下表，可略見之：

廣東各種工資指數與批發物價指數之比較（民二爲基期）

年份	廣州一八四行工資指數	廣州三九行工資指數	廣三鐵路工資指數	廣九鐵路工資指數	廣東一〇縣傭農工資指數	合計工資指數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
元年（一九一二）	九九・一	九九・二	一〇六・八	九八・一	九八・八	一〇〇・四	九八・〇
二年（一九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年（一九一四）	一〇一・九	一〇四・九	一〇〇・三	一〇〇・四	一〇〇・三	一〇二・〇	一〇三・六
四年（一九一五）	一〇五・〇	一〇八・五	一〇〇・八	一〇一・八	一〇七・三	一〇四・七	一一一・八
五年（一九一六）	一〇九・三	一一三・二	一〇〇・八	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	一〇七・一	一一八・七
六年（一九一七）	一一四・四	一一四・七	一〇一・一	一〇二・六	一一八・七	一一〇・七	一二三・二
七年（一九一八）	一一七・四	一一九・八	一〇四・三	一〇四・[illegible]	一二九・六	一一四・九	一二九・四
八年（一九一九）	一二一・八	一二九・二	一〇五・三	一〇四・八	一三〇・六	一一八・三	一三三・九
九年（一九二〇）	一三六・七	一三三・三	一一一・六	一〇五・四	一三六・八	一二三・八	一三三・四
十年（一九二一）	一三三・五	一四〇・〇	一一六・二	一一三・一	一四四・六	一二九・五	一四〇・五
十一年（一九二二）	一四六・一	一四八・三	一一六・二	一一九・五	一四八・九	一三五・八	一四六・六
十二年（一九二三）	一五一・四	一五四・〇	一一九・五	一二三・八	一五九・二	一四一・二	一五三・一
十三年（一九二四）	一五六・一	一六〇・一	一二〇・七	一二四・五	一六三・八	一四四・八	一六二・〇
十四年（一九二五）	一五九・八	一六七・二	一六九・〇	一九五・三	一七七・四	一七一・七	一七一・九
十五年（一九二六）	一八六・六	一七九・三	一七九・八	二〇三・一	一八四・一	一八六・六	一七一・八
十六年（一九二七）	二一九・一					二一九・一	一七三・〇

惟上表有一可注意之點，即工資增加率多不如物價增加率之急劇也；此亦表明一般勞動民衆增加收入之困難，改善生活之不易耳。且不特廣東如此，其他各地亦大略相類。例如北京，據甘博、孟天培二氏調查二十五年來物價及生活程度之結果，即表明近十年來瓦木匠之工資增加率甚微，若與物價增加率相較，顯然不及。茲將甘、孟二氏統計之結果列表如次，以資參證：

北京泥木匠歷年實際工資指數表

中曆	西曆	大工	小工
光緒廿六年	一九〇〇春	一二四	一〇五
廿六年	一九〇〇秋	一三五	一六七
廿七年	一九〇一	一四五	一一七
廿八年	一九〇二	一二四	一五四
廿九年	一九〇三	一〇九	一一三
卅年	一九〇四	一一一	一三八
卅一年	一九〇五	一一四	一四〇
卅二年	一九〇六	一一五	一一三
卅三年	一九〇七	九八·五	一〇九
卅四年	一九〇八	九七	一一五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九八·五	九八·五
二年	一九一〇	九五·三	九五
三年	一九一一	一一五	一一五·五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九七·七	九五
二年	一九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三年	一九一四	一一〇	一〇九
四年	一九一五	一一三	一一一
五年	一九一六	一〇六	一〇五
六年	一九一七	一〇六	一〇五
七年	一九一八	一〇五	一〇二
八年	一九一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九年	一九二〇	一〇〇	一一一
十年	一九二一	九二	一〇〇
十一年	一九二二	九八	一〇〇
十二年	一九二三	九八	九五
十三年	一九二四春	九一	九五
十三年	一九二四秋	一〇六	九六
十四年	一九二五	一一三	一〇九

再觀以去年（一九三〇）工商部之報告，亦可見工資指數之增加，不如物價指數及生活費指數之急劇。「……據工商部報告國內有好幾個市鎮，於民國十五年至十九年（一九二六——一九三〇）間的物價，其增加的趨勢，較速於工資，如蘇州，武昌，漢口是。在同一時期，亦有幾個市鎮，其工資指數的上升，比物價指數爲速，如無錫與宜興。……」故就一般的情形言之，除工人運動要求增加工資外，大部工資指數之增加，多不如物價指數增加之迅速。試觀最近五年勞工運動勃興後之工資指數與物價指數之比較，即可知矣：

最近五年中國各大城市工資指數與物價指數消長之比較

城市	民十五（一九二六）工資指數	民十五（一九二六）物價指數	民十六（一九二七）工資指數	民十六（一九二七）物價指數	民十七（一九二八）工資指數	民十七（一九二八）物價指數	民十八（一九二九）工資指數	民十八（一九二九）物價指數	民十九（一九三〇）工資指數	民十九（一九三〇）物價指數
無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四	一一八	九八	一二四	一〇〇	一〇九	一〇六
南通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九	一一三	九七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二九
蘇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八	一〇七	一四七	一一七	一五五	一一三	一八一
武進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三	九四	一二七	九七	一二八	一〇二	一二八	一三一
宜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五	九八	一四九	一〇三	一三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四四
江都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七	一二五	一一三	一四四	一一三	一六〇
鎮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六	一五二	一一三	一五二	一四四	一五二	一五五
南京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九	一三三	一一三	一四四	一三六	一六七	一二九
杭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七	一三五	一〇八	一三五	一一三	一四一	一四六
寧波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	一一〇	一三五	一〇八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二七
嘉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五	一〇五	一三三	一一三	一三七	一三七	一三九	一四九
蕪湖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一二四	一一三	一二四	一二三	一二四	一四六
安慶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	一二〇	一一三	一二〇	一三三	一四〇	一六四
九江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五	九八	一三五	九三	一三四	一四四	一三四	一三四
南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三	一三〇	一〇六	一三〇	一五五	一三〇	一四九

漢口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二五	一〇九	一四三	一一六	九〇	一一八	一二〇
武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二五	一〇三	一四三	一〇五	九〇	一〇七	一二〇
青島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八	一一九	一〇八	一三一	一三五	一一七
廣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四	一〇一	一一九	九七	一四三	九七	一四七	一〇〇
梧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一	一一六	九七	一一八	九七	一三三	一〇〇
順德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三	一〇一	一〇四	九七	一〇八	九七	一〇八	一〇〇
福州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一〇五	九九	一〇八	一〇五

附註：民十五（一九二六）爲一〇〇
無錫物價指數係用上海之指數
蕪湖物價指數係用安慶之指數
漢口物價指數係用武昌之指數
梧州，順德物價指數係用廣州之指數

反觀各國勞動者之工資增加率，不特超過批發物價之增加率，甚至連生活費之增加率亦超過之，毋怪乎彼輩之生活可以日益改善也。最顯明之例，莫如美國，試觀下表，當可見之：

美國工資指數與物價指數之比較

（一九一三爲一〇〇）

年次	工資指數	物價指數
一九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	一〇二	九八
一九一五	一〇三	一〇一
一九一六	一一一	一二七
一九一七	一二八	一七七
一九一八	一六二	一九四
一九一九	一八四	二〇六
一九二〇	二三四	二二六
一九二一	二一八	一四七
一九二二	二〇九	一四九
一九二三	二二七	一五四
一九二四	二二五	一四九
一九二五	二二六	一五八
一九二六	二二九	一五一
一九二七	？	一四六

觀察上表，可知美國工資指數之增加，實超過物價指數之一，故工人生活極爲優裕；一般社會購買力之充足，更不言而喻。且不獨美國爲然，其他各國亦多類似，試觀下表，當益明白也：

主要各國工資指數表

國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加拿大	德國	法國
編製機關	？	國家工業討論會	日本銀行	工部	？	？
工人性別	男女	男女	男女	精細男工	精細男女	男工
工資率	每週	每小時	每日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基期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九一六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九一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〇				一九八		
一九二一		二二七		一九一		四〇〇
一九二二				一九二		
一九二三		二二一		一九五		

一九一四		一三九		一〇四	一〇六	一四〇
一九一五	一九六	一三九		一〇〇	一二九	一四四
一九一六	一九六	一三〇	一〇〇	一八一	一三六	一五三
一九一七	一九六	一二三	一〇三	一八四	一四六	一五五
一九一八	一九五	一三三	一〇五	一八八	一四七	一六〇
一九一九	一九四	一三八	一〇四	一九三	一五三	一七〇

中國勞動者之工資增加率既不如各國勞動者之急劇，而其生活費之增加率則或超過之，結果生活狀況必無改善之可能。故就生活費或其代價上之物質的條件言，中國勞動民衆之生活程度可謂至高；若就生活所必需之物質的條件言，則中國勞動民衆之生活程度亦可謂至低。然而各國勞動者尚繼續不斷爲改善生活之運動，奈何中國勞動民衆則不當步其後塵耶？此中國勞動者之所以有增加工資之要求也。顧事實何如？據工商部最近（一九三〇）調查全國工人生產之結果，上海工人工資最高每月僅五十元，普通爲十五元。最低者爲安慶，每月祇三元而已，普通亦祇有八元。女工以蘇州爲最高，每月工資二十五元，普通爲十五元。童工亦以上海爲最高，每月二十一元，普通爲八元；最低宜興，每月僅二元。區區此數，試問將何以改善其生活？非罷工要求，孰肯輕與之？故中國勞工運動之要求增加工資，實爲物質生活所迫也。（詳見第十一章）

都市工人之生活如此，內地農民亦復相類，或者更甚。據張履鸞氏之研究，安徽宿縣之農產品零售價格（作物類，蔬菜類，果實類，肉類及畜產，農林副產類）與日用品零售價格（豆油，芝麻油，醬油，棉子油，菜子油，蔴，石炭，磚頭，烈山鹽）相較，前者遠不及後者昇騰之速，此即表示農民生活之困難也。所謂『粟賤傷農』，可是粟貴而其他各物尤貴，對於農民也有同樣的痛苦。』固已概言之矣。茲將張氏研究之結果，列表如次，以資參證：

宿縣零售物價指數表（基期一九二六＝一〇〇）

年次	農產品	日用品	年次	農產品	日用品
一九一四	五五·六	八〇·六	一九一七	一三一·一	一四七·四
一九一五	七五·四	九一·八	一九一八	一三九·〇	一六五·三
一九一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一四四·〇	一九〇·七

五二、經濟背景之反映

近七十年來中國經濟在各方面之發展，業於前數章分別敘述，閱者當可略知其梗概。簡單言之，中國經濟仍不失爲地域經濟，尚未達國家經濟或國民經濟時代也。譬如生產技術之幼稚，交通工具之簡陋，貨幣流通之窒礙，度量衡制度之不一，租稅剝削之苛重，……在在均保持地域經濟之狀態，較諸英，美，日本各國之情形，實相逕庭。雖云近年來工

業化之程度日高，如下表之所列者，然就全國言之，仍屬有限也：

近二十年來中國工業化之程度（指數一九一三爲一〇〇）

年次	產煤	產鐵礦	產鐵	出口繭絲	出口豆油	紗錠	進口煙草	出口貿易	進口貿易	鐵道里程	郵政里程	輪船噸數
一九一二	六六·四	七五·二	六九·四	一〇五·五	一〇六·九	—	八八·五	一〇三·九	八二·九	九四·七	九六·九	九九·八
一九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一〇三·〇	一〇四·七	一一七·〇	八一·一	一二五·五	一〇三·二	七三·二	九三·八	九一·六	一〇〇·〇	一〇五·九	一〇四·〇
一九一五	一〇八·二	一四二·二	一二一·〇	一二四·五	二〇七·〇	一一六·七	四七·五	九六·五	九二·一	一〇〇·〇	一〇七·三	九七·〇
一九一六	一一九·〇	一二七·六	一四三·九	一一六·一	三二八·三	一四六·八	九一·一	一〇一·四	九六·六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九四·〇
一九一七	一三九·三	一二八·八	一三九·四	一三四·六	三六四·六	一五三·〇	九五·三	一〇八·三	一〇三·一	一〇二·六	一一三·三	九一·六
一九一八	一三七·一	一五三·七	一二八·一	一三四·八	四六三·〇	一六四·〇	一三一·一	一〇五·五	九二·八	一〇五·三	一一七·四	八四·七
一九一九	一四九·九	一九二·九	一六四·一	一六八·三	四八〇·二	二九二·八	九八·九	一四〇·一	一〇五·九	一〇六·九	一二〇·三	一〇三·五
一九二〇	一五九·九	一九四·四	一六六·七	一〇三·九	三四九·三	三七一·七	一四〇·七	一一九·四	一〇六·五	一〇七·八	一五〇·〇	一二三·七
一九二一	一五二·九	一五二·四	一五七·〇	一六九·五	三三三·五	三九一·四	一三六·九	一二七·〇	一三二·九	一一三·〇	一六〇·七	二四·八
一九二二	一五七·七	一六二·五	一五三·五	一三六·九	三〇一·〇	三九〇·三	一五七·二	一三〇·六	一五八·五	一一四·七	一六六·一	一三六·二
一九二三	一九三·五	一八〇·六	一三三·九	一五三·三	四三三·五	四〇三·九	一九五·一	一三七·四	一五五·〇	一一七·九	一六九·六	一五五·〇
一九二四	一九二·七	一八四·〇	一三八·九	一四四·一	四二一·四	四三八·〇	四三二·八	一四四·八	一七〇·八	一二〇·二	一七二·六	一五六·二
一九二五	一九一·三	一五八·三	一四四·一	一六四·三	四〇四·五	四二八·八	三四一·四	一四〇·九	一五七·〇	一二三·二	一七五·五	一四二·一
一九二六	一七二·二	一六二·七	一五七·八	一九六·〇	五四二·三	—	四六七·三	一四九·六	一八六·七	一二五·二	一七九·三	一五〇·九
一九二七	一八〇·七	一七六·二	一六〇·三	一八〇·四	五〇三·二	四五九·八	三九一·七	一六三·四	一五七·二	一二九·七	一八四·八	一三八·八
一九二八	一八七·六	二〇九·八	一三一·七	二二五·七	一九一·六	四六〇·一	六六二·一	一六五·五	一八九·三	一三三·二	一七三·三	一六九·二
一九二九				二二七·二	三一六·七	五〇四·六	五六二·七	—	—	一三六·五	一七六·五	一七一·四

工業化之程度如此，而陳翊林氏竟謂『……中國經濟狀況，在近數十年內因外國的經濟壓迫，由家庭經濟變到國民經濟（所謂國民經濟即是經濟事業的範圍由家庭擴大到國家。）……』實未免抹殺事實也！善乎薩孟武氏之言曰：『……關於中國經濟的狀況，我在三民主義政治學中已用數字說明，現在可以不必再提。其應當鄭重聲明的，則為中國的經濟還是地域經濟，而非國民經濟。我們不看別的，只看下列各種情形，便可知道：

『一、各地有各地的貨幣；

『二、各地有各地的度量衡；

『三、各地有各地的風俗習慣；

『四、各地有各地的關稅障壁。

『以上各項，我們不必說明，一切事實已經排在我們的眼前，替我們來說明了。因為經濟還是地域經濟，所以全國不能由經濟的連鎖而結合為一體。其結果則在人民方面，尚有種族思想，部落思想，而不能統一為一個民族。……』而馬寅初氏更直言曰『中國經濟之分裂。』馬氏云『……我國在名義上確是統一，其實各省都各自為政，不受中央政府之指揮，已與春秋戰國無異。政治上之分裂如此，而經濟上之分裂亦然。……』至於分裂之原因，依馬氏所述，實為（甲）厘金（現已裁撤），（乙）交通，（丙）貨幣，（丁）教育，（戊）度量衡，（己）匯兌也。可見中國經濟仍為地域經濟無疑。此種地域經濟，就其結構之成分言，固有如嚴靈峯氏之所云：

『1. 原始家長制的自給經濟（為自己生產的牧畜和農耕等）

『2. 小規模的單純商品生產（農民的穀物商品的生產，農業副業的商品生產，手工業的商品生產等）

『3. 私人經濟的資本主義（包括外國的，本國的，和中外資本家合資經營以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為基礎的工商業資本）

『4. 國家資本主義（由國家經營的鑛山，鐵路，和其他的交通機關。）』

而其影響之結果，則至少有四種特殊之現象：

一、人民工作之效率極低；

二、人民生活之程度極高；

三、人民浪費之財力極多；

四、人民平均之富力極小。

若更具體言之，則為：

（一）貧窮者之衆多；與

（二）失業者之普遍也。

所謂「貧窮」在中國本無確定之標準，如前北京警察廳調查北京之住戶，即以毫無生活之資者歸入「極貧戶」，以收入極少，非賴賑濟不足以維持最低之生活者歸入「次貧戶」，以收入之僅足以維持每日生活者歸入「下戶」。然據陶孟和氏之報告則謂接受賑濟之家庭，未必爲眞貧，而不賴賑濟者，亦未必確能充分維持其生活。由此可見「貧窮」之標準，殊無一定。惟就通常之意義言，所謂「貧窮」者，大都指食衣住之物質的生活達於最低之限度，甚至不能維持此種生活者也。今即以此爲準，一考全國之人數何如。

先就局部之事實言，據上海社會局之調查，十七年冬該市之貧民戶口，計正戶二四，二二六戶，附戶一，四二九戶；男六一，一九七人，女五二，三一八人，合計爲一一三，五一五人，而次貧者尙不在內。由此可見上海貧民之數目實不少也。又如北平，據十七年冬公安局與社會局之調查，全市極貧人口一八二，三八六人，次貧人口五二，四一四人，合計爲二三二，八〇〇人。十八年較少，極貧次貧人口合計爲十九萬餘人。十九年復增，計極貧人口一三六，八四七人，次貧人口八九，五九九人，合計爲二二六，四四六人。較諸十七年雖略減少，而比十八年則增加三萬餘人。考十七年北平人口總數爲一，三四七，二八七人，而貧民人口竟佔百分之一七以上，實不可謂不多。其後雖略有增減，但亦常在百分之一五以上。

至於全國之貧民人口，雖無確實之調查統計，但據十七年夏之報告，除蒙古西藏外，全國貧民人數共約一萬萬零五百零三萬九千餘人。如與陳長蘅氏新推測之人口總數四七〇，三〇〇，〇〇〇人相比，則全國之貧民人口亦佔百分之二一以上。故就大概而論，全國之貧民，至少總有一萬萬人。此等貧民，非特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甚至「嗷嗷待哺」，急待賑濟者也。全國人口有此現象，謂爲「貧民之國」，實非過甚其詞。而經濟背景之反映，亦已昭然若揭矣。

「承認「貧窮」，不爲玷辱，惟不努力以克服之，斯眞羞恥。」此爲西儒之言，頗具眞理者也。中國貧窮人口既如是之衆，試問將何以克服之？將謂努力從事於所操之業乎？則無業者或失業者之普遍，又爲不可掩之事實也。如第一章所述，全國無職業之人口已佔全人口之四分一，計有一一二，八七二，〇〇〇人，而在都市尤多。此等無業人口，或爲老弱殘廢者，或爲怠惰遊閒者，或爲浮浪叫囂者，……縱其生活之形態各有不同，要皆無裨於社會經濟，甚至爲害社會經濟，使之日趨於貧窮者也。故欲其克服「貧窮」，決非易易；必待社會秩序安定，各種事業發達，乃有可能。今則正維社會混亂，百事俱廢，安能作此企圖？

其次，失業人口之多，亦甚可慮。先就所謂「觀念勞動」之智識份子加以考察，顯見其「失業恐慌」之現象。如近年各地機關之招考書

記錄事屆員等，其名額本極有限，而投考者動輒千數百人，可見「人浮於事」實表示中國智識份子之無出路也。例如十七年春夏間南京各機關招考書記錄事屆員等，投考者「有留學生數人，大學生也極多，大部分都受過中等教育，還有些是高等小學畢業的失業者。而這一般留學生，大學生，中學生所爭考的對象，就是「書記錄事屆員」」。茲將投考鐵道部書記錄事者之籍貫表列如次，以見失業者之地域的分布：

鐵道部招考書記錄事投考者之籍貫分布

省區	投考人數	省區	投考人數
江蘇	五六三	貴州	五
湖南	三二一	河南	一〇
安徽	一六一	雲南	七
浙江	一二五	廣西	六
江西	一〇八	陝西	六
四川	九六	山西	五
湖北	八二	甘肅	二
廣東	四二	黑龍江	一
河北	二九	不明瞭	一四
福建	三三		
山東	一九	合計	一、五七二

在此一，五七一人投考中，錄用者僅八人，共「失業恐慌」之情狀可想而知。且不獨南京有此現象，即上海，廣州等地，亦莫不然。總言之，近年來智識份子之無出路，變爲失業者之事實，在在可以見之，固不必一一列舉也。

「觀念勞動」之智識份子如此，「體力勞動」者又何如？據十七年多武漢方面之調查，各種職工失業者共三萬五千五百五十餘人；因受工廠停業影響而失業者共一萬五千八百人，因工廠減少生產而減少工人者共四萬一千餘人，店員失業者共六千零零九人；合共失業人數約在十萬以上。武漢之情形如此，其他各地亦頗不少。例如上海各種工會會員十五萬五千餘人，而失業者有一萬餘人；天津各種工會會員六千餘人，而失業者亦有二千餘人；廣州更多，計在十六年十二月有工會會員二十九萬零六百二十八人，而失業者竟達六萬零七百四十四人。而在南京，據十九年之調查報告，「……失業與無業達三十萬零三百零六人，有業僅二十六萬九千七百六十六人，生產者不及本京人口半數。」由此可見各地之失業人數實屬不少也。茲將上海，天津，北平之失業工人表列如次，以見一斑：

上海失業工人之統計

類別	工會數	會員總數 男	會員總數 女	會員總數 童	會員總數 合計	失業會員 男	失業會員 女	失業會員 童	失業會員 合計	失業會員之百分比 男	失業會員之百分比 女	失業會員之百分比 童	失業會員之百分比 合計
紡織	五一	一八、八九〇	二〇、三三三	四、九九七	四三、八九九	八〇一	九八二	二二七	二、〇一〇	四·六八	四·八二	四·五四	四·八二
飲食	一五	一一、四〇五	六四	一、四〇〇	一二、八六九	一、二一七		四	一、二二一	一一·九		〇·二八	九·九二
建築	六	四、〇九六	三	二〇〇	四、二九九	三			三	〇·〇四			〇·五一
機器	三	七、二四〇		七一	七、三一一	八〇一			八〇一	三·四四		一·四一	三·四四
運輸	二八	一九、五三二	四	五	一九、五四一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一·七			一一·一六
印刷	三	九、九九三	六七八	五七七	一一、二四八	三三一	三二	一九	三八二	三·三二	四·四	三·四一	三·三九
化學	一七	八、三六一	六、六六四	九六五	一五、九九〇	八五	三三	二	一二〇	一·〇五	〇·五〇	〇·二〇	〇·七六
日用	九	四、〇七九		一五三	四、二三二	六七七			六七七	一六·七七			一四·八二
商業	一二	二〇、五五二		九七〇	二一、五二二	一、七七七			一、七七七	六·七七			六·五
雜役	二六	六、七七〇	二二五	三三五	七、三三〇	五六九	二五	二〇	六三四	八·四〇	一一·一一	五·九七	八·六五
合計	一八七	一一七、五九七	二二、八七九	九、六〇三	一五〇、〇七九	八、六五三	一、〇八四	二七二	一〇、〇〇九	七·三五	三·八八	二·八四	六·六五

天津失業工人之統計

工會別	會員人數	就職工人數	失業工人數
恒源紡織工會第三分會	六六二	六六〇	一
恒源紡織工會第四分會	五五二	五五二	一
提花紋織工會第一分會	八〇〇	一四	七八六
提花紋織工會第二分會	一、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五〇
提花紋織工會第三分會	三〇〇	三	二九七
提花紋錦工會第四分會	六〇〇	一六五	四三五
天津印刷工會第一分會	一五四	一四九	五
天津印刷工會第二分會	一一四	一〇四	一〇
天津印刷工會第三分會	一一九	一〇九	一〇
天津印刷工會第四分會	一七三	一六三	一〇
天津金銀工會第一分會	二二〇	一九六	二四
天津火柴工會第一分會	九七六	八九九	七七
天津電車工會第一分會	四五一	四二九	二二
天津電車工會第二分會	四七七	四三〇	四七
合計	六、八六四	四、二二三	二、六四一

最近北平市職工失業者之統計(一九二八—二九)

職業別	十七年六月雇用職工數	十七年下半年失業職工數	十八年上半年失業職工數	十七年下半及十八年上半失業職工數
飲食業	二七、二一七	四、五五〇	五、二一八	九、七六八
衣服業	三、三一二	五、三二七	五、一〇三	一〇、四三九
金屬業	四、一三九	四五四	五五一	一、〇〇五
日用業	九、七六七	八六九	一、一六一	二、〇三〇
燃料業	四、九四五	四八九	七〇八	一、一九七
染料業	三、三三八	二二七	一、一三〇	一、三五七
其他各業	一〇、六九八	一、九四〇	一、四九九	三、四三九
其他	一、四〇四	九一	二三五	三二六
[illegible]甸傢	八六六	九	五	一四
采育傢	四八六	四〇三	六〇	四六三
合計	九二、四七六	一四、四〇八	一五、四〇四	二九、九〇二

中國近年各地失業之工人，固不僅上列之數而已，其餘或因報告不詳，或完全無報告者，尚不知若干。例如絲廠工人，火柴工廠工人，……

連年因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而倒閉工廠，中途失業者，各報多有記載，不過實在失業之人數不詳耳。所幸實業部近已繕具調查表，通令各省市調查各境內之失業工人數量及情況，將來統計結果自可明瞭。惟失業者不限於工人，農民當亦不少。蓋近年來各地共匪之禍亂，災害之叢生，地主之剝削，使農民日趨於失業之慘境者，時有所聞，特其人數無確實之調查，無從統計耳。此外由各處歸國之失業華僑，亦不在少數。祇就南洋各埠而論，據報章所載，『自樹膠錫跌價後，居留該地之華僑，因失業回國者幾及十萬，昨日又有南洋巴羅灰山失業工人一千二百餘人歸國，……』可見此數實非小也。此等失業歸國之華僑，近雖漸次設法救濟，然其中至少有一部分爲無業可就，而終必加入國內之失業羣者，蓋可斷言。縱觀勞動者之失業，爲世界各國共同之現象，且其形勢日益深刻，其人數有如下表之所列者：

最近兩年各國失業者之統計

國別	統計月份	失業者數 一九二九	失業者數 一九三〇	失業率 一九二九	失業率 一九三〇
英國▽	九月	一、一八一、八六三	二、一一四、九五五	—	—
德國▽	九月	一、三二三、六〇五	三、〇〇四、二五五	—	—
美國	四月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
蘇俄	五月	一、五九一、六〇〇	（一月）一、三三五、六〇〇	—	—
日本	十一月	二四〇、一九五	？	四·二%	—

意大利▽	九月(全失業)	三八、八三二	五四、六三〇	—	—
意大利▽	九月(半失業)	一六、八三五	三一、七一四	—	—
奧大利○	九月	一〇四、八四七	一六六、九〇六	—	—
波蘭△	九月	九一、八六八	一七一、〇二三	—	—
荷蘭△	九月	二一、五一七	三二、一七九	二·二%	九·四%
比利時△	八月(全失業)	二三、四九二	一九、二四三	〇·五%	三·〇%
比利時△	八月(半失業)	一六、七二四	五一、七一〇	二·六%	八·三%
丹麥×	九月	二四、一七五	一六、一〇八	九·七%	九·四%
匈牙利×	九月	一四、七〇五	一三、二二六	—	—
瑞典×	九月	三一、二七一	三二、八〇〇	七·二%	九·四%
挪威△	九月	一五、五二五	一七、〇五三	—	—
愛爾蘭自由邦⊙	七月	(八月)二一、八二四	二三、三五三	(八月)七·九%	九·二%
加拿大×	八月	七、三五九	一〇、三三二	三·五%	九·三%
法國＊	九月	二八五	九九九	—	—

附註：▽為登記失業者；　〇為强制失業保險之給與受領者；

△為失業保險工會會員之失業；　×為工會會員之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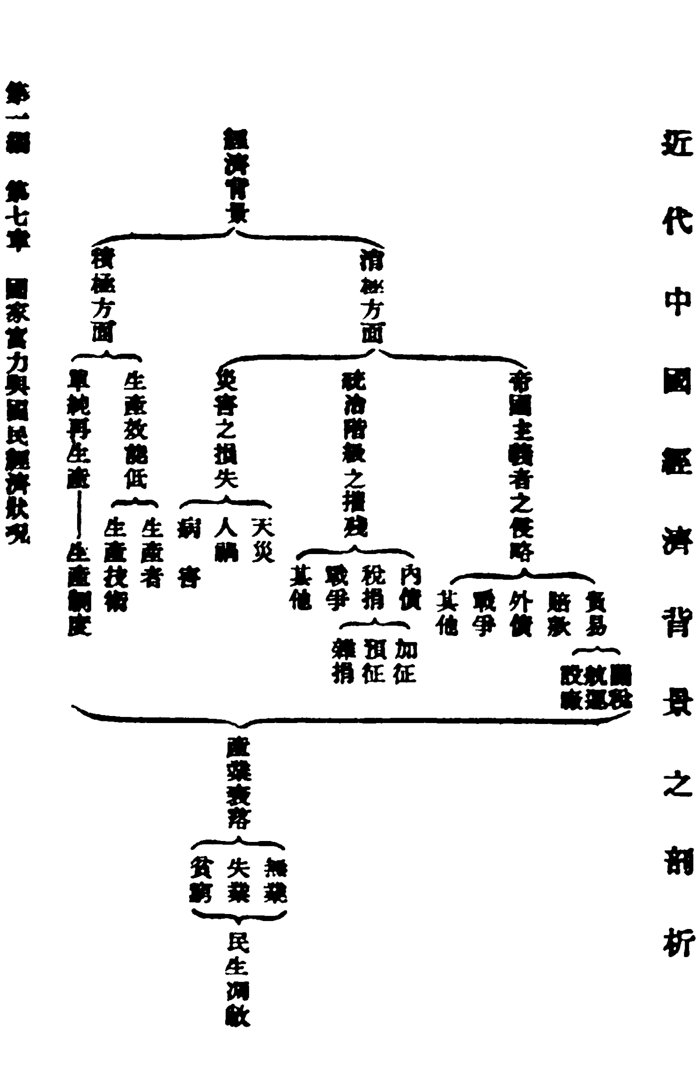
⊙為工會之失業津貼受領者；　＊為失業津貼受領者。

然各國勞動者之失業，或如美國勞工年鑑編輯芬尼氏（Nathan S. Fine）之所言『為商業循環的，技術的，及各國特殊原因之所致；』惟中國勞動者失業之普遍，則以『特殊原因』為多。蓋中國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下之次殖民地，亦即為其商品之推銷市場及原料之供給所，舉凡一切事業，莫不受其壓迫與摧殘；因之，一般人民非特缺乏購買能力，甚至生產技術亦極幼稚。結果（一）各種專門之事業無專門人材能辦者；（二）普通人能辦者，則無許多之事業。所謂『人浮於事，』所謂『粥少僧多，』者，實為今日中國一般謀職業者之寫眞也。然試問今日

中國果無開發與建設之事業，而需專門之人材者乎？非也。今日中國尚待開發與建設之事業正多，如礦產，鐵道，橋樑，港口，電氣，化學，……等，在在須賴專門之人材方能舉辦。顧專門人材不願從事於此等事業，另有所圖（詳後）而從事者則非專門之人材，乃一官僚政客或其他「門外漢。」結果，專門之事業不能發達，普通之事業亦不能興，一般勞力無所用，遂至坐食寄生，變爲無業者或失業者；而在另一方面則因無專門人材之從事，生產技術不能改進，使一般勞動者不得不胼手胝足，倍加努力，以圖一飽。在此種情況之下，一般人民之生活已極惡劣，加以災害頻仍，人禍不已，凋敝之狀自不待言。所謂「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爲之者舒，用之者疾，」實爲今日中國之大問題也。

綜上所述，近代中國經濟背景之反映，略可剖析如次：

近代中國經濟背景之剖析



中國經濟背景如此，故今後民衆生活之唯一出路，厥惟增加生產，及同時注意分配問題。蓋中國經濟問題實爲一極複雜之問題，既患寡同時又患不均，苟非衆程並進，求其根本解決，則民生問題仍無裨補。惟解決此種問題，關係之因子甚多，其中或需要社會之改造，或需要政治之保護，或需要教育之訓練，甚或需要學術之發明，如蘇俄之『五年計劃』即爲最近之例證。而梁漱溟所謂『中國政治問題必與其經濟問題并時解決；中國經濟上之生產問題必與其分配問題并時解決；聖人復出，不易吾言矣！』尤爲確切。然而回顧中國之事實則何如？社會雖有變遷，而其結構仍無根本之差異；政治雖幾經改革，而其設施仍不能保護生產事業；教育雖創辦數十年，而其畢業生猶苦無出路；至於學術上之發明，雖間有一二，如下表之所列者，但不得其他力量之協助，仍無補於民生。於此而言解決經濟問題——增加生產平均分配——實未免去經濟問題日遠也。惟中國經濟問題之嚴重確爲事實，故其解決之道，尚須賴吾人之努力研求。

最近中國之發明一覽表

發明物	發明人	發明時期	記載報紙
製瓦機器	浙江樂清王蕙荃	民國十七年	杭州民國日報
揚旗號誌警告器	滬杭甬鐵路機務處機械副工程師陳福海	民國十七年	杭州民國日報
四十響把槍	閩人陳家財	民國十七年	新聞報
奇異算盤	國立勞動大學畢業生殷榮允	民國十八年	新聞報
飛行安全傘	英倫羅克司航空學校畢業生浙江海寧人王燊霖	民國十八年	申報
救火藥水	甬人童生福	民國十八年	申報
美味靈精	浙江大學工學院教員韓祖望	民國十八年	杭州民國日報
無聲飛機	華夏學社熊錢志	民國十八年	新聞報
新電機	僑民李紳輪	民國十九年	時報

電熨機	電學家鄒頌松	民國十九年	新聞報
長距離無線收音機	揚中魏金志學等	民國二十年	新聞報
新瓦斯以糞尿作原料	潮人方亦喬	民國二十年	中央日報
中國有聲電機	石世磐	民國二十年	新聞報
遠鏡炮	廣東恩平鄭正能	民國二十年	申報
活體鋼模	唐海平	民國二十年	時報
以木炭代汽車燃料	留法生湯濟宜	民國二十年	申報
本能電車	夏禹鼎	民國二十年	天津大公報
足踏飛行機	吉林郭日立	民國二十年	天津大公報
燃煤孵卵器	北平孫國屏陳德昌	民國二十年	天津大公報
火車電車汽車安全機	僑民劉長進	民國二十年	時事新報

附錄本章參考書報

周谷城：國家建設中之教育改造（教育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四號）
陶希聖：中國社會史的一個考察（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附錄二）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導論）
朱新繁：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第十章）
周谷城、胡適：封建制度與封建國家之辯難（教育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三號）
世界出產第一（民十九，五，二，南强日報）
朱其華：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第五章）
一九二六年世界各國經濟統計一覽表（經濟半月刊第　期）
中國富力表（第一回中國年鑑）
中國國富推定（一九三三年申報年鑑）
中國與各國富力比較表（第一回中國年鑑）
張毅政：中國貧窮之現狀（銀行週報第十四卷第二號）
陳長蘅：人口密度與人生標準（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四期）
李權時：十年來的中國經濟（世界雜誌增刊「十年」）

吳德斌：中國工業之機械化（民二十十一，十，廣州民國日報）
薛暮橋：國民收入大增（民二十六，二，廣州民國日報）
陶希聖：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頁二〇四，二一〇）
實業界大上一覽（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卷第四十九期）
水災損失約計（鐵業公報第十一卷第九號）
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頁三九，附錄）
陶孟和：北平生活費之分析（第九章）
吳　憲：吾國人的吃飯問題（獨立評論第二號）
吳　憲：營養概論
林頌河：塘沽工人調查（第五章）
江蘇民衆教育學院黃巷實驗區（第二卷）
王子建：中國勞工生活程度（社會科學雜誌第二卷第二期）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P. 385-6.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P. 80.
陳　達：我國工廠法的討論（時事月報第四卷第五號）
上海六十年來物價比較（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期）
上海近五十六年米價比較表（同上第二卷第四期）
上海市十八年度糧食價格統計（同上，第二卷第五期）
近三十年上海麥價表（同上，第一卷第四期）

民元以來上海銀價表（統計月報第一卷第四期）
民國元年至十七年杭州市米價表（同上）
張養圃：民國以來廣州市米價變動之研究（社會科學論叢第二卷第十號）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表（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三號）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表（同上）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表（同上）
廣州市零售物價指數表（廣州市政府統計週刊第二卷第十八期）
最近七年南京零售物價指數比較圖（物價統計週刊第三卷第一期）
何　廉：二十餘年來我國已編之物價指數（銀行月刊第七卷第二號）
主要各國批發物價指數表（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十三號）
調查上海零售物價之研究（同上第三卷第十五號）
上海生活費指數表（同上第三卷第十三號）
北平生活費指數表（同上）
天津生活費指數表（同上）
主要各國生活費指數表（同上）
廣州歷年批發物價指數與工資指數比較表（統計彙刊第三期）
廣州歷年三十八種工資指數表（同上）
廣三鐵路工人工資指數表（同上）
廣九鐵路工人歷年工資指數表（同上）

廣東各縣僱農工人工資指數表（同上）

工資指數與物價指數比較表（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總報告）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頁六三）

美國對外貿易之發展與其主因（銀行週報第十三卷第八號）

主要各國工資指數表（工商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三號）

全國工人生產統計（同上，第三卷第一號）

張履鸞：宿縣農產品與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說明（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十二期）

The Growth of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1912–29 (Nankai Weekly Statistical Service, Vol. IV. No 44)

陳翊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頁四）

盧孟武：中國社會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頁五—六）

馬寅初：中國經濟之分裂（演講集第三集）

戴靄峯：中國經濟問題研究（頁九）

熊振之：目前中國社會的病態（頁一一八—一三〇）

北平市貧民共二十二萬六千餘人（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八期）

各大都市每月戶口變動表（同上，第一卷第七期）

黃雪邨：現代失業問題研究（社會雜誌第一卷第一期）

京市失業統計（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一號）

民國十七年及十八年北平市之失業統計（南開統計週報第四卷第三期）

實業部調查失業工人（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三號）

大批華僑歸國抵港（民廿，九，十四。廣州民國日報）

救僑所最近救僑辦法（民廿，九，廿一。廣州民國日報）

堅冰譯：失業為世界問題（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九期）

世界失業形勢愈深刻（民二十，四，十九。民國日報）

世界各國失業者之驟增（工商半月刊第三卷第二號）

俄國五年計劃及其實業的結果（同上，第三卷第十七號）

梁漱溟：河南村治學院旨趣書（村治之理論與實施）

三年來我國發明家（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卷第十五期）

現代中國及其敎育上册終